



重慶機電職業技術大學

年 鑒

(2023)

校長辦公室

校徽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徽



重慶機電職業技術大學
Chongqi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echatronics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徽由校名、标志、建校年份及英文组成。标志由 China south(中国 南方)的首字缩写 CS 组合，源于西南兵工的文化传承。“1971”，源于学校建校历史可追溯至 1971 年。标志整体造型呈椭圆，象征车轮，造型简洁、庄重典雅、朴素大方，富有美感。

为便于设计转换，应用于相关指示标牌、办公用品、宣传用品、服饰、印刷品等，学校校徽（校标）共有圆形版和横版（校名中英文组成）两个版本，主题构成相同。校名使用的字体为“汉鼎繁颜体”，整体具有高辨识度，形式上具有较高水平的艺术表现力，易于制作。

学校校名英文为：Chongqi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echatronics，英文缩写：CQVTUM。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简称：“重庆机电大学”或“机电大学”。

校训

校训、校歌

【校 训】

在这里
只有我们，没有我。
刘兴鼎



学校校训“在这里只有我们，没有我”，是 2008 年底由原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终身荣誉院长刘兴鼎教授提出。刘兴鼎教授自 2005 年担任原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以来，以卓越的眼界和魄力领航治校，组建了具有深厚的兵工和高校教育背景的领导班子，提出了“在这里只有我们，没有我”的校训。

校训彰显了五种精神：同心同德、齐心协力的团队精神；克己为公、顾全大局的奉献精神；遵纪有礼、诚信宽厚的人文精神；不畏艰险、努力拼搏的奋斗精神；三人同行、必有我师的尚学精神。

校歌

校歌《我们》，由重庆市著名作曲家曹明辉教授作曲，由学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冯小红作词。结合校训“在这里只有我们，没有我。”用校歌唱响这里的“我们”，唱出“我们”的精气神、“我们”的宗旨和期许。

歌词道出了学校的历史渊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源（兵工血脉）、描绘了学校的大致方位（嘉陵江、长江江滨）、介绍了学校现在和曾经的两个校区（缙云山下的璧山新校区、歌乐山上的天池老校区）。机电人志存高远（高山、大海寓指）、团结进取（我们恰如温馨一家，我们铸成好钢一块）。机电人无限忠诚、心怀感恩。

歌词分为两段，从精业和报国两个方面阐述。第一段在事业和学业中，机电人秉训精业，时不我待。第二段在道德良知和社会责任上，机电人振兴中华，敢于担当。

歌词结尾强调：学习前辈，继往开来，在报效社会中追求生命的多姿多彩；不畏高峰，勇于攀登，在高峰上欣赏无限的风景；最终品味成功，壮哉美哉。这就是“我们”机电人！壮哉美哉！

校歌展示了学校师生的价值追求和精神风貌。歌曲篇幅恰当，歌词整体简洁明快，内涵丰富，寓意深长。曹明辉教授的谱曲旋律优美，流畅动听，富有时代感、节奏感，富有感染力。

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

主任：石晓辉 徐 益

副主任：程淑明 杨琼威 何 超 冯小红

主 编：张海鹰 孙云川

编 辑：王丹妮 陈 雪 刘 君

肖 莉 秦永茂 田 野 孙 豪 向雯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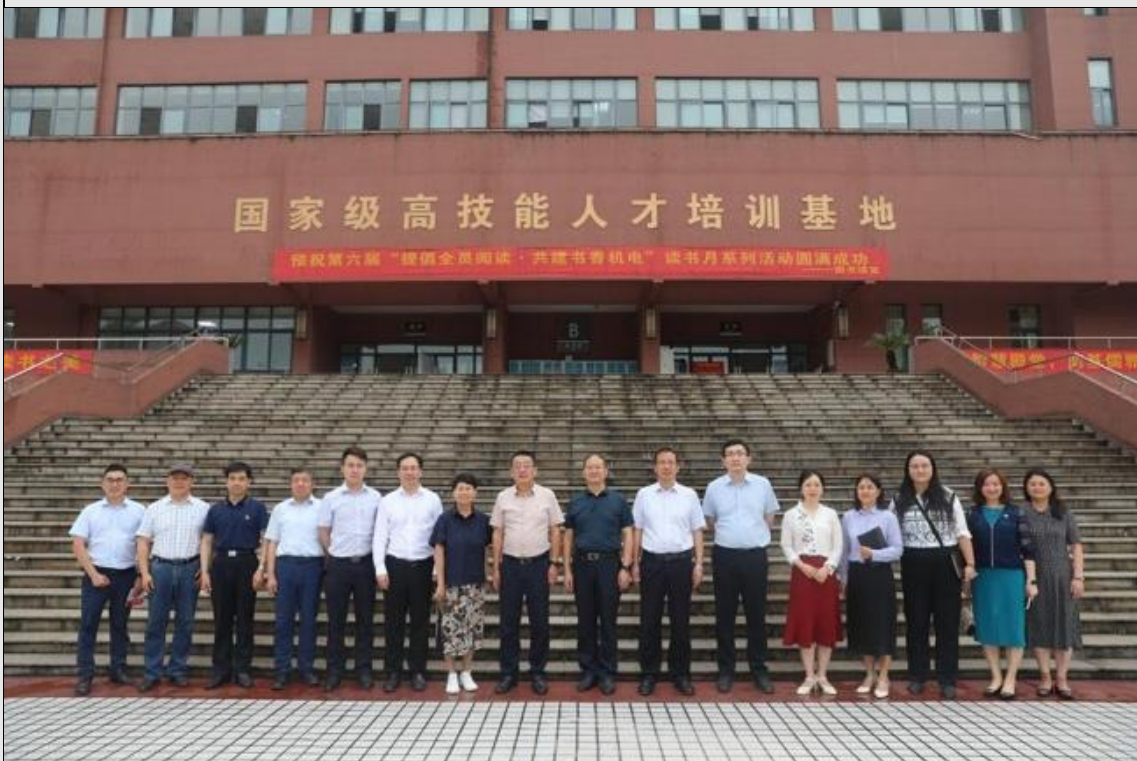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3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宗华一行来校调研职业教育立法情况。市教委副主任杨卫军、学校党委书记徐益等领导陪同。



2023年3月9日，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黄政一行莅临学校调研指导工作。学校理事会理事长吕中等领导出席。



2023年4月7日，中国职业教育学会副会长、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陈晓明莅临学校考察指导工作。学校理事会吕中理事长等领导陪同。



2023年5月19日，教育部职成司副司长谢俐带队莅临学校指导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工作。璧山区副区长万小力，学校理事长吕中等领导陪同。



2023年5月18日，学校召开2023届考取研究生学生表彰大会。学校共300余人参考，最终72名同学上线，40名同学顺利上岸，取得考研上线率24%的佳绩。



2023年6月14日，学校入选西部战区（陆军）育才引才协作签约单位（唯一民办高校）学校党委书记徐益出席签约仪式。



2023年7月4日，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张宗荫，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严欣平莅临指导工作，并就学校本科合格评估及试点整改工作作专题辅导报告。



2023年8月8日，学校张华教授荣获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称号。



2023年10月16日，重庆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康骞一行来校调研，与学校签订对口支援协议。



2023年10月19日，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主办，瑞士联邦乔治费歇尔GF加工方案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联合主办的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暨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国际交流论坛在重庆召开。



2023年11月24日，学校当选为航空航天关键零部件制造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2023年11月29日，市委教育工委召开全市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刘宴兵出席会议并讲话。作为四个经验交流发言单位之一，学校理事会吕中理事长以《充分信任、全力支持依法依规办好民办职业本科大学》为题，作为举办方代表在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编写说明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年鉴”是在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党委、行政领导下，由校长办公室主持、编写的综合性、资料性文献汇编。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年鉴（2023）》以文章、条目、图表为基本载体。全书设置了学校概况、学校理事会成员和校处级负责人、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总结、党建工作、学校领导和师生代表讲话选录、学校规范性文件、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办学条件改进提升、机构人事管理、荣誉表彰、大事记共十三章。

在学校领导的关心和重视下，本次年鉴的编辑工作得到了全校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尤其是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科研与合作发展处等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的相关同志，为年鉴资料的收集、整理、核实、编辑、校正等付出大量精力，在此一并鸣谢。

由于条件所限，相信本书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之处，敬请大家谅解，并欢迎向校长办公室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今后改进。

编者于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学校概况 | 1 |
| 第二章 | 学校理事会成员、校处级负责人..... | 4 |
| | 2023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理事会成员..... | 5 |
| | 2023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党政负责人..... | 6 |
| | 2023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处级机构负责人..... | 7 |
| 第三章 | 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总结 | 8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 | 9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3 年党政工作总结..... | 22 |
| 第四章 | 党建工作 | 33 |
| | 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 34 |
| | 2023 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名单..... | 39 |
| | 党支部换届选举情况 | 40 |
| | 党员发展工作情况 | 41 |
| 第五章 | 校领导、师生代表讲话选录 | 53 |
| | 石晓辉校长在 2023 级新生开学典礼暨新生军训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 54 |
| | 玉壶存冰心 心地无私沃新花——石晓辉校长在第 39 个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 58 |
| | 石晓辉校长在重庆理工大学与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对口支援签约仪式上的表态发言..... | 61 |
| | 石晓辉校长在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的致辞..... | 63 |
| | 石晓辉校长在 2022-2023 学年度学生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 65 |
| | 党委书记徐益在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工作上的汇报..... | 69 |
| | 党委书记徐益在全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 74 |
| | 以高质量党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党委书记徐益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 83 |
| | 教师代表冯玲在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发言..... | 89 |
| | 学生代表周太锐在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发言..... | 91 |
| 第六章 | 学校规范性文件 | 94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订） | 95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及管理办法..... | 103 |
| | 中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制度..... | 110 |
| | 中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 | 112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 | 121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兼职（兼课）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 | 131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双高”项目建设绩效评价与奖励管理办法 | 135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宣传及相关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 137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140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155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文处理办法 | 162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制度 | 171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会议管理办法 | 173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 177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信访工作实施办法 | 179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 184 |

| | |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 | 191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办法..... | 195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差旅费报销规定 | 203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经费使用报销管理办法..... | 208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收退费管理办法 | 217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财务管理制度 | 220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 236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 244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247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252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财务印章、发票与收据使用管理办法..... | 256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会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 258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 261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例会制度（修订） | 266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材编写管理规定（修订） | 268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 273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稿） | 279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 282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考试费用管理办法 | 285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 288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 294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考试试卷管理办法 | 298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 302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 307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310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办法..... | 313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 316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成绩复查实施细则 | 319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1+X 证书制度试点经费管理办法..... | 321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 323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 | 327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兼职（兼课）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 | 337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2023 年修订） | 341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347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353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362 |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366 |
| 2023 年度科研成果（论文）汇总表 | 367 |
| 2023 年度科研成果（著作）汇总表 | 375 |
| 2023 年度科研成果（专利）汇总表 | 377 |
| 2023 年度科研成果（获奖）汇总表 | 379 |
| 2023 年度科研成果（科研项目）汇总表..... | 382 |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387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3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 388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重庆市“双高计划”自评报告 | 453 |
| 第九章 毕业生就业创业 | 485 |

| | |
|-----------------------------------|-----|
| 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年度报告 | 486 |
| 第十章 办学条件改进提升 | 508 |
| 2023 年第一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阶段性工作报告 | 509 |
| 2023 年第二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阶段性工作报告 | 521 |
| 2023 年第三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阶段性工作报告 | 539 |
| 2023 年第四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阶段性工作报告 | 555 |
| 第十一章 机构人事管理 | 571 |
| 机构设置、调整和人事任免情况 | 572 |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574 |
| 2023 年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与奖励名单 | 575 |
| 2022—2023 学年学校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 592 |
| 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 607 |
| 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 | 610 |
| 2022—2023 学年学校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 611 |
| 2022—2023 学年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单 | 660 |
| 第十三章 大事记 | 661 |
| 1 月 | 662 |
| 2 月 | 662 |
| 3 月 | 662 |
| 4 月 | 663 |
| 5 月 | 664 |
| 6 月 | 664 |
| 7 月 | 665 |
| 8 月 | 666 |
| 9 月 | 666 |
| 10 月 | 666 |
| 11 月 | 667 |
| 12 月 | 668 |

第一章 学校概况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校标识码为: 4150012607)是全国首批 15 所之一、重庆市首批首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是一所源于兵工企业、生于技术需要、办学特色鲜明的非营利性民办大学。

学校始建于 1971 年的“七二一”职工大学;1990 年 12 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计〔1990〕185 号)批准在长安机器制造厂、江陵机器厂、嘉陵机器厂、建设机床厂、长江电工厂、望江机器厂、西南车辆制造厂、泸州化工厂等八所兵工企业职工大学的基础上组建重庆兵器工业职工大学;2003 年 4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3〕104 号)批准在重庆兵器工业职工大学的基础上设立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专科层次全日制学历教育;2013 年,获批为重庆市“市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并于 2017 年成功通过验收;2014 年,被国防部、教育部遴选为重庆首家定向培养直招军士(士官)试点院校;2018 年 12 月,教育部(教发函〔2018〕166 号)批准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019 年 5 月,教育部(教发函〔2019〕36 号)批准更名为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2022 年 5 月,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渝学位发〔2022〕3 号)批准增列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位于重庆西部新区——璧山,校园占地约 2800 亩,是宜居宜行宜学的优质校园。在半个多世纪的办学过程中,学校先后荣获“全国十大特色职业学校”“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百强”“全国双创示范单位”“全国校企合作先进单位”“全国国防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院校”“重庆市第五批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称号,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18-2022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高职)位列民办高职第 15 名、职业本科第 12 名;2023 年 3 月最新发布的全国民办职业本科院校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中(10 强),学校综合竞争力位列第 9 名。

学校以机电工程技术类专业为优势,聚焦重庆市加快构建“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需求,紧密对接重庆支

柱产业和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积极适应重庆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类、电子信息类、现代服务类专业集群，构建以工为主，管理、教育、艺术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形成鲜明办学特色。

学校下设有机工程学院、车辆与交通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人居环境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军士生学院、通识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学院等教学单位和图书馆、信息中心、培训中心等教学辅助单位。学校现开设有机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汽车工程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物联网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汽车服务工程、工程造价、物流管理、学前教育等 17 个职业本科专业和机械设计制造、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检车与维修技术等部分专科专业。服务装备制造和智能制造产业的专业数占比近 70%。目前，学校在校学生 2 万余人。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属性，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职业技术大学。

第二章 学校理事会成员、校处级负责人

2023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理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身份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 | 职称 | 备注 |
|-----|-------|-------|----|----|---------|-----|----|------|----------|
| 吕中 | 理事长 | 举办者 | 女 | 汉 | 1961.6 | 本科 | — | 统计师 | |
| 周泽扬 | 执行理事长 | 举办者代表 | 男 | 汉 | 1958.7 | 研究生 | 博士 | 二级教授 | 2023.12- |
| 张国林 | 理事 | 校长 | 男 | 汉 | 1955.5 | 研究生 | 博士 | 二级教授 | |
| 石晓辉 | 理事 | 校长 | 男 | 汉 | 1963.10 | 研究生 | 博士 | 二级教授 | 2023.8- |
| 徐益 | 理事 | 党委书记 | 男 | 汉 | 1964.5 | 研究生 | 博士 | 二级教授 | |
| 孙学列 | 理事 | 教职工代表 | 男 | 汉 | 1953.6 | 专科 | — | 经济师 | |
| 杨琼威 | 理事 | 举办者代表 | 男 | 汉 | 1988.6 | 研究生 | 硕士 | 讲师 | |
| 谢平 | 理事 | 举办者代表 | 男 | 汉 | 1963.9 | 本科 | 学士 | 副研究员 | |

2023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党政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 | 职称 | 毕业学校 | 备注 |
|-----|-----------|----|----|---------|-----|----|----------|-----------|----------|
| 张国林 | 校长 | 男 | 汉 | 1955.5 | 研究生 | 博士 | 二级教授 | 重庆大学 | 2023.1-8 |
| 石晓辉 | 校长 | 男 | 汉 | 1963.10 | 研究生 | 博士 | 二级教授 | 清华大学 | 2023.9- |
| 徐益 | 党委书记 | 男 | 汉 | 1964.5 | 研究生 | 博士 | 二级教授 | 西南交通大学 | |
| 程淑明 | 常务副书记、副校长 | 女 | 汉 | 1954.1 | 本科 | 学士 | 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 |
| 王力 | 副校长 | 男 | 汉 | 1963.6 | 研究生 | 博士 | 教授 | 西南大学 | |
| 张光彩 | 副校长 | 男 | 汉 | 1967.9 | 研究生 | 硕士 | 副教授 | 解放军重庆通讯学院 | |
| 冯小红 |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女 | 汉 | 1984.10 | 研究生 | 硕士 | 副教授 | 重庆理工大学 | |

2023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处级机构负责人

| 部门类型 | 部门序列 | 负责人 |
|------|----------------|--------------------------------|
| 党群部门 | 党委办公室 | 张世超 |
| |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 傅燕贞 |
| | 党委宣传部 | 杨鹏（2023.7-） |
| | 党委教师工作部 | 李露 |
| | 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 李云杨 |
| | 工会（纪委、审计监察） | 冯小红 |
| | 妇联 | 冯小红 |
| | 团委 | 唐显峰 |
| 行政部门 | 校长办公室、法治工作办公室 | 张世超 |
| | 财务处 | 罗燕、唐敏 |
| | 人事处 | 邓晓益（2023.1-4）、张海鹰 |
| | 发展规划处 | 周进民（2023.7） |
| | 教务处 | 江信鸿（2023.1-7）、杨川 |
| | 质量管理处 | 李天燕（2023.7-） |
| | 科研与合作发展处 | 廖勇（2023.1-7）、彭光彬（2023.7-12）、米林 |
| | 学生处 | 李云杨 |
| | 招生就业处 | 宋辉（2023.7-） |
| | 后勤保卫处 | 柏涛（2023.1-7）、魏豫 |
| | 工程处 | 罗承强 |
| 学院单位 | 机械工程学院 | 杨阳 |
|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王新（2023.1-12）、米林（2023.12-） |
|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郑连清 |
| | 信息工程学院 | 张旭东 |
| | 人居环境学院 | 刘颖（2023.7-） |
| | 工商管理学院 | 王秀模（2023.1-7）、江信鸿 |
|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周大为 |
| | 艺术学院 | 刘先铭 |
| | 军士生学院 | 陈飞 |
| | 通识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 丁小龙 |
| 教辅单位 | 图书馆 | 张媛 |
| | 培训中心 | 杨慧 |
| | 信息中心 | 廖勇（2023.1-7）、刘国全 |
| | 兵器工艺研究所 | 孙智富 |
| | 张华技能大师工作室 | 张华 |
| | 璧山发展研究院 | 王力 |

第三章 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总结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

重机电发〔2023〕5号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是学校迎接教育部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学校检查评估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十分重要。

2023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工作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投入改善职业本科学校的办学条件，高质量推进职业本科学校内涵建设。

2023 年学校工作的重点是：以完善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学校办学条件为抓手，力争核心指标达到教育部标准；以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打造专业群为重点，凸显学校的办学特色；以迎接全国首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检查评估为关键，促进学校办学水平明显提高；以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为基础，构建学校科学的管理体制机制；以高质量完成学校招生任务为保障，奠定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核心，培育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以与科技型的实体企业合作为突破口，构建职教本科人才校企合作新模式；以新教学楼投入使用为契机，优化学院办学空间布局。

一、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干部

师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通过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全体党员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等，及时跟进学、全面学、系统学。持续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等工作。继续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重庆市贯彻重点措施，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党建“双创”工作力度，启动第二轮市级党建“双创”申报，加强培育，力争新增1个标杆院系或样板支部。探索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进一步完善学院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决策制度。做好教职工和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2023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定期对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定期对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及学校重要工作安排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持续净化校园政治生态，加强作风建设。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促进形成监督合力。开展党组织书记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评议。（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严管严控意识形态重点领域。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督促校内各部门加强对论坛、讲座、报告、研讨会等阵地尤其是网络阵地的管理。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加强涉外意识形态管理和涉外风险防控。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完善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做

好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工作。开展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培训。（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围绕学校本科建设工作，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做好宣传舆论工作。根据重要节点、重大主题、重点项目，做好宣传策划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加强与媒体的交流与合作，建好用好学校官网、官微等重要宣传阵地。加强学校宣传队伍建设，建好用好学生宣传骨干队伍，组织宣传工作培训班 1-2 期。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围绕学校办学特色重点打造校园文化项目 1-2 个。持续做好文明城区创建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选人用人政治标准，严格干部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分层分级分类开展干部培训，组织开展中层管理干部研修班、党组织书记全覆盖培训班、师生党员专题集中轮训班等培训。年内开展党务干部培训班 2 期。（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抓好统一战线工作。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增进政治共识、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作为统战工作的第一要务。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党外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支持机制。筹备成立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人士发现、储备、培养等工作。定期召开党外教职工代表座谈会。（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加强工会工作。坚持党的引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凝心聚力服务大局。健全教职工协调保障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为广大教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做好青年教职工子女教育入学协调工作。开展单身教职工联谊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读书分享活动，丰富教职工生活。做好教职工生日慰问、各种节日慰问，营建温暖机电，提升教职工幸福感。组织教职工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工会）

二、以铸魂育人为导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大力实施“铸魂(塑形)”育人工程，不断完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构建具有职业本科学生特点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修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建立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各党总支书记至少（副书记）每月上一堂思政课、辅导员每周开展一次主题班会教育，构建“大思政课”新格局。持续开展“图书馆前开课啦”主题宣讲以及青年师生学习二十大精神体会交流活动，组建“机电青年说”走进社区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培育校级“一院一品”育人项目 1 个，申报市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责任单位：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

以服务学生健康成长为导向，加强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建设。增配 1-2 名专职心理咨询人员和新建 1 间心理咨询室。强化“学院、年级、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每学期开展 1 次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测、毕业生心理健康筛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台账，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网络+心理健康教育周”等系列心理健康教育品牌活动，全年撰写 1 本心理健康咨询案例集。（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学院）

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活动，营造良好育人氛围。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活跃氛围、选拔人才。组织参加重庆市“第 42 届校园之春文化艺术节”力争获奖不少于 3 项，组织参加重庆市“第七届大学生文化艺术展演”力争获奖不少于 2 项。持续开展“认识技术·圆梦机电”“技术强国有我，技能报国有我”主题演讲活动，推进“传统活动精品化、专业竞赛品牌化、技能大赛届次化”。（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各学院）

强化日常管理，着力提升学生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健全学风建设工作协同机制和学业预警机制，提高学生课堂“出勤率、抬头率、参与率、点头率”，采取正向教育，树立典型、评比标兵，用典型推动工作，端正学生学习态度，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学生信息

精细化管理与学生信息资源共享。深入开展“三查两进一跟踪”（查迟到、查出勤、查归寝，进教室、进宿舍，重点学生跟踪回访）。强化主题班会教育“五有五到位”，建立关键节点和关键时段的学生安全教育常态化机制，完善学生管理应急工作机制。争创重庆市高校文明公寓 1 个、市级文明寝室 10 个。（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后勤处，各学院）

加强共青团和学生会工作。强化基层团支部建设，推动班团一体化建设和“青马工程”团干培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兵工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力争获奖不少于 8 项。持续开展“晨读晨跑”活动，组织好“求知杯”辩论赛、“西部计划”“扬帆计划”“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并办好 2024 年新春晚会。（责任单位：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各学院）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学校专兼职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对辅导员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必做工作进行量化考评。推动辅导员“五进”（进课堂、进食堂、进公寓、进网络、进活动）活动。建设 2 个辅导员工作室，组织重庆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校内选拔工作，力创佳绩。举行辅导员网文和理论宣讲大赛，支持辅导员申报市级、校级科研课题，并给予一定的经费保障。每名辅导员一学年完成 1 篇研讨文章。（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学院）

健全“校企铸魂赋能、产教多元就业”工作机制，实现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持续开展“校长书记访企拓岗就业专项行动”，不断扩大优质就业单位数量，确保岗位供需比不低于 4:1，新增访企数量不低于 100 家，达成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不低于 30 家。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等各类就业创业竞赛中力争获取市级奖项 1-2 项。选树一批校级就业创业典型，争取至少 1 人进入省部级典型人物。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8% 以上，重点群体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100%，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力争进入全市高校前三名。（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学院）

提升人武工作质效，服务强军兴军目标。加强武装部机构建设，配备征兵专干 1 人。开展“送新兵踏征程”“戎耀归来”“优秀军士生学员评选”等活动，深化“携笔从戎、报效祖国”国防教育活动。加强军士生学院特色建设的指导。做好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力争继续获评重庆市高校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制订 2023 级新生军训工作方案，并做好组训工作。（责任单位：武装部，各学院）

三、以教学改革试点为重点，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积极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对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专业设置标准，梳理学校本科试点工作的短板，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部门，落实工作进度。优化试点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本科试点办公室管理机构，充实工作队伍，制定工作职责，建立工作绩效评价和激励制度。形成月度工作例会制度，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完善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试点过程性材料和成果性材料，为试点工作验收做好支撑资料准备。（责任单位：试点办）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推进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现代学徒制、市级产业学院、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基地等项目建设。组织新申报国家级高基地、重庆市双基地等项目。定期组织召开学校专项项目工作推进会，开展 3-5 项主题活动。做好“双高计划”项目中期考评迎检工作，分解建设任务，做好项目终期验收准备。（责任单位：试点办、教务处，各学院）

加大专业建设力度。推进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相关工作，完成数字媒体技术、汽车服务工程两个专业的整改复评工作，确保成功申报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通信工程两个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对接产业优化调整专业，推动专业提档升级，新增 5 个本科专业，持续淘汰专科专业，提

升专业与区域支柱产业对接率。开展首批校级重点专业群遴选及建设工作，投入专项经费，加大建设力度，组建 3-5 个专业群。完善中高本纵向贯通培养体系，做好中高本贯通培养项目工作。（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持续深化教学改革。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做好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工作。深入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完成职教云平台续用或新教学平台购置。每个学院至少培育 1 个混合式教学改革典型案例，积极申报市级案例。开展第二届“三教改革”系列活动，形成论文集、案例集，遴选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加强教学资源开发力度，全面推进各专业核心教学资源库建设。新申报 1 门市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市级教学改革项目 8 项以上，完成 2021 年市级教学改革项目结题工作。继续推进校级重点课程建设工作，启动第二批校级重点课程建设，完成首批重点课程的建设任务。推进 1+X 证书试点，向本科专业倾斜，出台相应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持续深化教材改革。修订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健全教材审核、审查、抽查、评价、淘汰机制。加大对高质量、具有学校特色的新形态“活页式”教材开发立项支持力度，出版职业本科教材 10 本及以上，开发校本实训讲义 10 本及以上。开展校级重点教材建设，评选一批优秀教材，积极申报国家级“十四五”规划教材。（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各学院）

全力做好技能大赛工作。深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模式，完善国家级、市级和校级三级技能大赛体系，修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完善技能大赛选拔、培训机制，力争实现全年竞赛获奖超 160 项。组织好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等 I 类赛事，力争实现国赛奖项突破，提升国家级大赛获奖数量。积极办好我校承办的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有关赛项和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重庆市选拔赛有关赛项及集训活动。开展校级教师能力大赛 1 次，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参赛团队培育。办好第十四届校级技术技能竞

赛系列活动，形成 3-5 个学院承办的全校特色竞赛项目。（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探索设立系（部），以系为基础单位承担专业教学、科学技术研究等职能。全面完成教学运行相关制度修订工作，形成《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023 版》。完善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做好 2023 年人才培养质量年报编制、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等工作。加强教师课堂质量管理，加强督导队伍建设，提高督导督学队伍业务水平，扎实做好学校督导督学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责任单位：教务处、督导室，各学院）

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和教学条件建设。推进建立实验实训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实验实训开出率、实验实训室利用率（利用率达 70% 以上）。统筹规划全校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指导各学院完成 2023 年本科建设必须的实验实训室建设任务。扩建标准化考场。（责任单位：教务处、后勤处，各学院）

继续做好招生工作。确立“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升质量”招生工作思路，倡导“机电人，人人都是招生宣传员；机电校，处处都是招生宣传口”招生理念。通过开展招生政策理论学习、加强招生新媒体建设、更新招生软硬件设施设备、加大本科招生比例等四个方面，树立大招生格局，高质量完成全年各批次、各类别招生工作任务，为学校职业本科试点工作提升优质本科生源。（责任单位：招生办、教务处，各学院）

四、以重点任务攻坚为抓手，全面助推学校提档升级

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以学校章程为依据，推进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和社会参与。进一步健全职能部门和学院内设岗位，持续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建立学院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提升学院的自主决策和治理能力。按照“谁制定、谁清理”

“谁分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全面修订和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

加强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校园无线 Wi-Fi 系统建设，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如期完成新建教学楼的教学设施及系统建设，包括标准化考场建设、多媒体教室、云桌面微机室等。推进超融合智慧校园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招生、迎新、财务、办公、人事、教务等业务系统的运行管理。加强学校教学资源管理平台的功能优化和管理维护，做好各项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全面做好学校官方网站、各学院和部门网站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责任单位：信息中心）

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完善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制度和部门岗位职责，细化职责，完善流程。推动学生宿舍 15-7#、15-8#楼、新教学楼建设，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用。研究调整校园基本建设规划，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条件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工程处）

加强校企合作项目建设。积极对接市总工会，争取在培训、竞赛、资源共享、项目申报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推进工匠学院建设。与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作，共同培养应急安全需要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推动校校政三方合作，跨学院共建应急安全产业学院，建立本科层次人才培养基地。推动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检测分析研究院的教学与社会服务设施设备进场并开展工作。持续推进元道航空 147 航空机械师培训工作，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责任单位：合作交流办）

五、以师资建设为核心，全面凝聚改革发展推动力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全面落实《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做好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制定《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组织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先进集体和个人，开展相关系列宣传活动。（责任单位：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务工作部)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紧紧围绕高质量完成本科试点工作，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加大人才引进投入力度。计划引进专职教师 150 人，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 50 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师 80 人，“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积极培育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组建大师工作室、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责任单位：人事处）

探索改革人事制度。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落实岗位聘任制文件要求，完善岗位聘任制体系，制定超额课时、超额带班、教研室主任津贴、人才奖励等政策。建立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努力实现绩效管理新模式。探索职称制度改革，修订职称评审条件，初步建立具有本科职业教育特色的职称评审条件。扩增学校党政人员数量，积极探索职员制度。（责任单位：人事处）

加大培训力度，稳步推进能力提升。实施教师学历提升支持计划，修订教职工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办法，提升硕士、博士教师占比。完善培训管理办法，加大以专职教师、中层干部为主的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推荐落实重庆市“双千双师”交流计划选派，聘请 200-250 名企业、高校人才到校兼课。建立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3 个，完善企业实践机制，力争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55%。（责任单位：人事处）

六、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完善科研工作制度建设。认真梳理和完善科研管理制度，规范科技项目配套经费资助和使用的相关流程。制定《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和《横向课题管理办法》，重新拟定《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完善学术建设管理制度，明确学术建设督查处理程序和办法。（责任单位：科研处、人事处）

组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研究中心。推进研究中心建设，提升学校科学

研究、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建设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及生物基因库。（责任单位：璧山发展研究院，科研处）

打造科技创新团队。依托重点学科建设，瞄准服务区域发展，积极发动和培育。2023年拟遴选推荐1-2个校级科技创新团队进行培育建设，组织开展省级项目培育计划。在继续实施校级中青年培育计划的基础上，推动省级科技项目培育计划。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中，争取更多的横向科技项目和经费。（责任单位：科研处）

加强学术交流，搭建学术平台。继续深入开展“职教大讲堂”系列学术讲座活动。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内外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责任单位：科研处）

七、以基础服务为保障，全面提升学校发展服务能力

加强图书馆建设和服务工作。积极建设学科专业特色馆，2023年计划购置15万册纸质图书，力争达到生均图书100册指标。布置图书馆4、5楼，组建特色专题阅览室、师生研讨室等。提升图书馆信息化水平。在继续使用经纶知识资源系统一站式检索平台、万方学术期刊数据库的同时，力争引入维普考试全文数据库、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以及建设智慧图书馆初级平台。重点发挥学科馆员作用，深入一线采集、跟踪师生需求，做好学科服务工作，为用户提供针对性的信息定向服务。依托《文献检索与利用》课程教学，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做好2023级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做好《参考资讯》情报收集、汇编及推送工作。（责任单位：图书馆）

加强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进一步补充、优化后勤队伍，提升后勤工作积极性。开展E栋（求实楼）卫生间及一楼通道改造升级装修、学校供配电负荷容量调配、第一实训中心新建教学用房供配电系统建设、商业用房专用供水系统改造、学生宿舍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安装、11#-14#学生宿舍

舍楼一层阳台及卫生间防护栏制作安装等工作，配合开展新建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的供电、供水、排污、绿化等工作。创造条件开展 F 栋（求真楼）空调系统安装（含供电系统论证、调配等）工作。开展学生宿舍树表率系列活动，促进学生文明自律、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推动文明公寓建设。继续推进智慧后勤建设，不断完善和充实“i 机电”住宿管理系统、智能水电管理系统、公物报修系统等，进一步提高后勤管理服务工作质量、效率和师生满意度。（责任单位：后勤处）

加强能力提升培训服务工作。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组织 2023 届毕业生参加政府培训项目，帮助学生取得相应的新职业资格证书及资质，提升就业竞争力。利用申报的各类资质、基地对外拓展培训、竞赛、服务项目，以训促学、以赛促教，提升教师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学生的职业技能。拓展各类适合的技能证书培训、学历提升培训、高质量就业类培训等，整合资源，为学生的非学历教育提供支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入职培训、在岗人员技能提升等各类定制培训服务，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做好全校培训数据统计工作。（责任单位：培训中心）

加强学校安保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工作无终点，天天都是零起点”安全意识，为学校教育教学和师生员工提供安全保障。以“促试点、保稳定”为抓手，开展 2 次为期 20 天的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加强保卫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观教育，不断提升安保队伍整体素质。严格落实日常值班值勤制度，加强校门门卫管理和窗口建设，强化政治安全和底线思维。加大检查力度，堵塞各种安全漏洞，完善安全工作应急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时段的安保警戒。持续抓好学校交通秩序和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严禁在校内养家禽、牲畜、大小犬只等行为。做好新生报到、招聘会等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单位：保卫处）

持续开展对口支援和乡村振兴工作。继续做好职业本科院校对口帮扶

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加强对西藏昌都职业学校在人才培养、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帮扶，完成每年 200 万元帮扶任务。持续做好乡村振兴对口帮扶秀山县隘口镇和涌动乡的有关工作，完成消费帮扶至少 20 万元的任務。（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3 年党政工作总结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工委、市教委的领导下，在学校理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党政班子的坚强领导下，在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校对照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工作要求，制定学校党政年度工作要点，围绕完善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学校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打造专业群、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高质量完成学校招生任务等重点工作任务，学校加大投入、持续建设，全体教职工在高质量推进职业本科学校内涵建设工作中，做出了大量可圈可点的成绩，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学校紧抓“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全年制定“1+4”方案，开展 3 次集中学习研讨，1 次现场教学，1 次辅导报告，开办 1 期主题教育读书班，开设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开展全面从严治党暨“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大会，配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等 1000 余本，组织参观考察重庆市廉政教育基地，开设专题党课 40 余场，校领导班子聚焦七个课题，梳理 23 条问题，形成 7 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学校持续推进党建双创工作，培育 1 个标杆院系，2 个样板支部，上报 1 个标杆院系，2 个样板支部申报材料，经市委教育工委审核通过，申报 1 个国家样板支部；制定《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校 25 个支部统一换届；组织党务干部赴延安开展党性教育；开展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开展 2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 2161 名，2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 148 名，发展党员 125 名；开展“七一”表彰，评选

表彰 39 名优秀共产党员，6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4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通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等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联系机制》《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早”机制》等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会专题研究和校内党建工作检查重点内容。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 9 次，专题辅导报告学习 3 次，专题考察调研 1 次；坚持思想政治工作联系会议制度，深入开展“书记有约”活动，统筹推进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

壮大主流舆论阵地。利用宣传橱窗、led 大屏、报展架等线下阵地，制作党建思政、职业教育、校园文明等宣传内容，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工匠精神等；打造“总书记眼中的人民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永远的生命线”“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等专题文化长廊，营造“技术强国有我，技能报国有我”育人氛围；受到新华网、央视新闻、中国教育报、《重庆日报》、华龙网等媒体正面报道 35 次。完成各项拍摄任务 270 余场次；官网发布各类新闻报道 279 条；官方微信发布推送 233 条（增长 19.5%），累计阅读量 39.8 万（增长 29%）；视频号发布微视频 35 个，累计播放点赞量 28.4 万；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151 条，QQ 校友会发布信息 77 条；校园广播线下播出 138 期、录制线上节目 62 期，累计播放量 2.5 次；依托艺术学院专业优势，打造《肩上》等原创文艺作品。为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舆情应急处置规程》，累计处理网络舆情 20 多起。

推进团员青年主题教育。开展“思想旗帜”“坚强核心”“强国复兴”“挺膺担当”四个主题学习，全校 561 个团支部学习完成率 100%， “智慧团建”录入率 100%， “青年大学习”参学率 100%；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交流 10 期，青年主题宣讲活动 14 期，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1093 名；发布抖音短视频 43 条，浏览量达 169.1 万次，微信公众号发布作品 130 次，点击率达 3.5 万次；开设“青马学员说”线上青年宣讲展

播 12 期、“青听”党的二十大报告宣读 7 期等；“爱我国防”重庆市主题演讲比赛获市级一等奖；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网络法治知识参学率全市高校第二，在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中荣获市级三等奖 2 项；“第 18 届挑战杯大学生科技学术作品大赛”获市级特等奖 1 项，金奖 3 项，银奖 4 项，铜奖 7 项。

抓好统一战线工作。建立党外人士台账，摸清教职工队伍状况；成立知联会，搭建桥梁纽带，密切校党委和党外知识分子之间的联系；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交友制度；每学期开展一次党外人士座谈交流会。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完成对口消费帮扶 20 万。

二、教学工作进一步提升

优化教学工作管理。发布教学管理制度 17 件，成立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累计召开教指委会议 7 次、教学例会 9 次、专题会议 36 次；优化教学空间调整，缓解教学资源紧缺问题；完成现代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市域产教联合体、现代职教体系改革等重要项目的申报与建设。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首次设立教研活动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11 项重点任务，推进专业教学资源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等建设；开展校级重点专业、重点教材、课堂革命、大思政课、混合式教学典型案例、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立项、建设、培育活动；开展“三教”改革、“三讲”论坛活动助推青年教师成长，形成论文集、典型案例集；推动“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累计开展校赛 9 项、院赛 30 余项；技能大赛累计取得国家级奖励 23 项、省部级奖励 286 项，同比增长 62.63%；首次进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竞赛榜单，位列高等职业院校第 300 位、民办高等职业院校第 15 位、民办职业本科第 12 位；“双高”计划院校标志性成果认定，累计国家级 15 项、省部级 141 项，排名从第 28 名（倒数第 1）上升至第 20 名。

强化教学质量督导。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共计 1554 课次，巡查教室

29886 间，每月梳理问题并形成《汇总表》《反馈表》，提出 36 条督导意见与整改建议，编辑发布《教学质量与督导工作》简报；收集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反馈信息 340 条；开展“三期”教学常规检查工作、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抽查工作、期末考核材料专项检查与督导、实践教学规范专项检查，评教评学和满意度调查。

三、师资建设进一步增强

健全人事规范管理。加大队伍培训力度，全年组织集体学习 5 次，集中培训 2 次，专项培训 3 人次，开创性组织新进教职工入职培训；构建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培训方案，组织校内全员性培训 400 余人次、新入职教职工培训 52 人次，2023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47 人次，2023 年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26 人次、德国手工业行会培训师 ADA 证书培训 4 人次，新教师岗前培训 53 人次、人事工作专项业务培训 2 人次，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60 余人次；出台《师德师风建设及管理办法》《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兼职（兼课）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等文件，编制了《员工手册》。

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实施“双师四能”提升工程，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并开展首次“双师”认定工作；利用寒暑假，督促青年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与企业共建“企业导师”资源库，实现“共聘、共建、共用”；初步推进评价体系改革，修订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对优秀人才、特殊人才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拓宽招聘渠道，参加“百万英才兴重庆”活动，“主动出击”前往兰州大学、西安科技大学、重庆理工大学等组织专场校招。2023 年共组织考评会六批次，新进教职工 63 人，其中正高级 7 人（教授 6 人、正高级工程师 1 人）、副高级 1 人（副教授 9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博士 4 人，硕士 41 人。

做好各类人才推选。2023 年，学校推选第二届“璧山工匠”2 人、重庆市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1 人、

职业教育中青年领军人才 1 人、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 人、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 1 人、教育部职业教育基础库专家 4 人、机械部职业教育专家 4 人、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专家 4 人。

四、科研合作进一步推进

大力推进科研工作。全年共组织各类项目申报（含遴选）20 次，共申报项目 61 个，已获批立项 17 项（部分项目未公示立项），其中重点课题 4 项；成功申报市级项目 3 项：重庆市级科普基地、市级数字工程师“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机构资质、市教委市域产教联合体；获得重庆市科技局 2023 年度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项目 1 项；组织申报校级工程技术中心和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7 个工程中心和 10 个工作室建设获批。

搭建产教融合平台。牵头发起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和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中欧共同体”成员共 120 个，现已被重庆市教委推荐到教育部；“璧山联合体”成员共 169 个，是重庆市教委公示的 12 个省部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之一；“新型二元制校企合作模式的创新与实践”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典型案例；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的相关做法获重庆市委副书记李明清的肯定性批示；“校企共生共进，创新‘三段四融’育人新生态”正在申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院校产教深度融合创新成果典型案例。

深入国际交流合作。加入重庆市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上海合作组织经贸平台教智联等多个国际交流合作团体，1 人入选上海合作组织多功能经贸平台教育系统高端智库副主任委员；打通国内外政府部门国际交流渠道，拜访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重庆市外事办等国内部门，与老挝教育部教体部、马来高教部和 EMGS 中心取得联系；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科技大学、马来西亚汝来大学、老挝老德职业学院等 5 所国外学校签订了 MOU 或 MOA 协议；建立了校内国际交流学生社团并开展了相关活动。

五、学生工作进一步抓实

强化学生价值引领。本年度共组织辅导员、青年师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交流会 9 期，形成 1 本发言稿汇编集；持续开展“铸魂·塑形”育人工程系列活动，夯实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开学第一课等育人平台；“学宪法、讲宪法”线上宪法小卫士答题活动，覆盖率达 100%；组织分批开展 2023 年入学新生《大学生手册》知识考试，及格率达 83.5%；组建国防军事社团，社长张远洋获“爱我国防”演讲比赛一等奖。

强化学生日常管理。落实每日出勤督查制度，本科出勤率达 98%，专科出勤率达 96%；开展晨读打卡活动 8 期，参与学生 22650 人次；深入开展反诈防骗专题调研，通过精准排查、警校联动等措施，有效覆盖全校 18000 余名在校生，校园网贷排查率 100%；修订《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制度》《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 12 个相关规定和办法；推进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新生心理普测有效问卷 7099 份，实现新生心理普测建档 100%，新增毕业生毕业前心理普查工作，普查率达 96.5%；基本完成社区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工作。

强化职业能力提升。围绕入职培训、业务提升、素质拓展、骨干研修等，分层分类研制辅导员培训规划；进行校内培训 3 次，校外培训 5 次，共计 176 人次；持续开展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主题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赛事，冉锦老师成功获批重庆市辅导员工作室，形成辅导员论文集 1 本；实施学工队伍入驻学生社区制度，实行“书记+辅导员”值班制度，全天 24 小时值班，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予以处置；圆满完成本年度征兵任务，李云杨同志荣获重庆市征兵先进个人，向星宇荣获璧山区征兵工作先进个人，并在重庆市征兵工作会上作为唯一高校交流经验。

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出台《2023 年度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份文件，制作 2023 年业务培训 PPT 和手册（含分类考试、专升本、普通高考等 3 个主题）；借助中教在线、高招云、华龙网等多家媒体开展招生宣

传，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86 条，阅读量 10.7 万次；发布视频 34 条，播放量 46.2 万次，“抖音视频号”发布视频 44 个，播放量 165 万次；2023 年招生计划 8590 人(其中本科 3700 人，专升本 2700 人，专科 1250 人，“3+2” 940 人)；正式录取新生 8170 人(其中本科 3700 人，专升本 2280 人，专科 1250 人，“3+2” 940 人)；报到新生 7159 人(其中本科 3559 人，专升本 1808 人，专科 1044 人，“3+2”748 人)，报到率 90.54%(其中本科 96.19%，专升本 79.3%，专科 83.52%， “3+2” 79.57%)。

开展就业帮扶工作。2023 届本专科毕业生总计 6568 人，截止 8 月 31 日，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2.14%，其中本科达 93.54%，专科达 85.09%，整体排名位列全市第一；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63 场，发布就业信息 553 条，提供岗位 14000 余个；举办“兵工系统”双选会，提供有效岗位 6800 余个，全年累计提供有效岗位数 26290 余个，供需比达 10.9:1；组建红宇火工班、通力电梯班、蒂升菁兵训练营等 5 个订单班；“重机电就创业”微信公众号新设“一对一”在线咨询功能，举办线上讲座培训 8 次，线下讲座沙龙 10 次；启用重庆市普通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完成企业审核 395 家，完成生源信息及就业信息审核 13859 人；牵头统筹市级创新创业类大赛，指导新增孵化学生项目 5 个，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中获市级银奖 4 项、铜奖 25 项。

六、校园建设进一步完善

改善校园设施设备。启动学生宿舍 15-7#、15-8#楼修建，建筑面积 18984 平方米，总投资 6800 万元，可容纳 2600 多名学生入住，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8 月 30 日前如期竣工并投入使用；启动新教学楼三层/四层建筑修建，建筑面积 14019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建成后可新增 69 间教室，满足 7000 人同时上课，已于 8 月 20 日前投入使用。

推进图书资源建设。依托星巴克咖啡服务点建设“咖啡书屋”专题阅览室，陈列历史、政治、法律、经济、文学、艺术等通识类文献 2400 余册，增加图书馆阅览座位 200 余座；修订《图书馆消防安全制度》《图书馆借阅管理制度》，做好 250 个储物柜管理工作；完成新进 15 万余册图书的纸本和 mark 数据验收及回溯建库工作；完成 2024 年期刊征订 542 种，报纸 42 种，各专业核心刊物约占总刊 82%；完成中数图中文电子图书及 EBM 外文电子图书的本地镜像数据安装，共计 45.8 万册，数据库平台已搭建完成并通过验收；完成“万方科技期刊及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维普考试、考研服务平台数据库”“经纶知识资源系统一站式检索平台”等资源库的上线服务工作。

加快校园信息化建设。完成校园网核心线路升级割接，完成校园无线 Wi-Fi 系统、强智智慧校园系统、新建教学区域的网络和教学系统、学校 SSL 证书、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建设升级；完成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采集和上报工作，实现与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的对接；成功入选“第五批重庆市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获批“全国职业院校第一批数字校园试点院校”建设单位，获批国家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单位，《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全校一朵云应用案例》荣获全国数字教育标准优秀案例。

做好财务保障工作。完成《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办法》制订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差旅费报销规定（修订）》等 10 个财务制度修订；“双高”学校及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geq 98%；完善“双高计划”验收财务相关资料的整理统计，按时完成了预决算工作并通过年检工作。

七、后勤保卫进一步强化

全方位做好后勤服务。完成新增教学、生活用房的建设及改造施工，完成第二教学楼装修（14019m²）、15、16 栋学生宿舍（18984m²）、风

雨运动场（3168m²）、3~5#学生宿舍（480间）、第一、二实训中心（共计10601m²）及标准化考场等的建设与装修；进一步规范校园车辆停放，新增265个停车位，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建成8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亭”，做到“一亭一岗、一岗一人、一岗十责”的管理模式；做好校园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完成人工智能、大师工作室等6个实训室共计626台套设备采购，完成452间新宿舍家具（2524位）、空调及配套设施采购，完成学校日常运行及各学院其他采购。

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组织反恐应急演练2次，处理违规贴、发、摆等事件8起，检查通报不关门窗、水电等情况32起，接警处置矛盾纠纷、电梯被困、偷盗等23起，协助师生调取监控70余次，帮助师生找回丢失物20余件，组织消防演练2次，更换灭火器406具、消火栓21套，消除消防隐患及投诉3起；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车辆停放的通知》系列要求，办理保障车辆通行证100余次，处理违停31起；加强车队管理，全年定期召开安全例会10次，安全出车1300余趟次，里程达13万公里，做到零事故。一年来，学校安保工作无重大责任事故和刑事案件，无交通安全事故。

八、社会服务进一步发力

积极做好社会服务工作。全年开展培训、鉴定、评价工作共计15794人次。开展大数据应用、全媒体运营师、智能制造、电工、钳工等培训班，共计847人次；整合巴南实训中心、璧山区人社局等资源，开展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贯通、职业指导师培训工作，获取技师、高级技师资质12人，职业贯通24人，职业指导师32人；开展电工、钳工、车工、汽车维修工等5个工种的中级工培训及鉴定，共计1881人次；开展工信部（高级）、普通话、教师资格、CAD制图等各类证书培训、共计3137人次；校内完成中级工、高级工的职业鉴定/评价共计2728人次，校外开展强化培训、职业鉴定/评价共计5858人次；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共计255人；为

企业量身定制制造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共计 727 人次；承接技能大赛，共计 204 人次。打造一站式证书服务，积极申报物流师、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等 5 个新职业，与学院共建建筑五大员（施工员、预算员、质量员、信息员、安全员）培训基地，“职业院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项目”第二批实验学校成功获得授牌。

九、重点任务进一步攻坚

持续做好本科试点工作。牵头改选新一届教学工作委员会、组建教材建设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制定职业本科试点年度工作台账，整合本科试点与“双高”建设项目任务，全面修订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遴选重点建设教材；组织机械工程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和信息工程学院等学院总结职业本科试点工作特色和经验，提炼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完成每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调度情况报告》撰写，及时上报情况；组织全校教师《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学成果奖培育与申报》《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等专题培训；联合开展“三教改革”论文评选活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二级学院院长“说办学院”等系列活动。

持续做好“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制定《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双高”项目建设绩效评价与奖励管理办法》，建立“双高”建设项目工作台账，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强化过程监控，每月深入开展监督检查，总结典型经验；通过目标管理、绩效评价，以一年时间完成了三年的建设任务；全年获得市教委认定的国家级标志性成果 15 项，省级标志性成果 141 项，截至 11 月，全市“双高”项目建设院校排位中上升 7 个位次；组织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初步完成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标准架构，目前正积极完善各专业《实践教学标准》。

全力开展“突破专项”工作。2023 年，学校主要领导“突破专项”为“做强师资队伍，提升办学质量”。通过制定《公开招聘实施办法》《双

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等 13 个人事管理制度，新增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 21 人（教授 5 人）、硕士及其以上学位专任教师 33 人、“双师型”教师 28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其中在行业具有影响力的高级人才 2 人；设立博士津贴，现有 30 余名教师攻读博士；通过“名师”、“大师”等教师“星火”工程、青年教师“双师四能”提升工程等提升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半年来，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191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21 项、84 人次，省部级奖项 170 项、1020 人次；2023 届本科毕业生考研上线 72 人，上线率为 19.05%，最终被录取 40 人，其中“211 工程”高校 2 人；建立名师、技能大师等工作室和教学科研等创新团队等多种形式的教师成长共同体，建成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璧山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个，市级高校辅导员工作室 1 个；入选市级英才计划 1 人，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 1 人。

第四章 党建工作

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 徐益

根据会议安排，现述职如下：

一、2023 年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在政治建设上下深功夫，思想根基更加牢固。

一是强化政治淬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每次学习时间不低于 1 小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好“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二是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入脑入心。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上率下，建立“理事会季度学、中心组每月学”学习制度，形成“中心组引领学、党支部深入学、师生跟进学”的学习机制。坚持每月开展一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每次集中学习有主题、有领学、有班子成员中心发言、有中层干部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发言，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全年，主持召开中心组理论学习研讨 8 次，专题辅导报告学习 4 次，专题考察调研 2 次。吕中理事长在重庆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三是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主持制定了 1+4 方案，切实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职教本科试点结合起来，同落实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主题教育期间中心组开展了 3 次集中学习研讨，1 次现场教学，1 次辅导报告，开办了 1 期读书班，开设了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形成了 7 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通过主题教育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时效，学校的风气向好了，干事创业的劲头更足了，学校的标志性成果更多了。

（二）在党建统领上下实功夫，事业发展持续向好。

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加强党建引领，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各基层党组织在学校职业本科试点工作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学校事业发展持续向好，全国 22 所民办职业本科排名上升 3 位，列第六名；重庆市“双高”建设排名提升 8 位。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重庆市首批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学校对口支援新疆理工职业大学工作得到教育部会议表扬。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等共同主持 2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入选“百门名师工匠课”首批征集案例。标志性成果超越学校前 3 年总和，增幅显著。

（三）在思想引领下细功夫，立德树人成果显著。

主动谋划“时代新人铸魂工程”，谋划“大思政课”建设，推动学校“铸魂·塑形”育人工程活动，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好学风建设方向盘。在教学场所系统打造了以“教育家精神”“思想政治工作永远的生命线”“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主题的思政载体。在校园文化建设上致力于打造有机电特色的兵工文化和强军文化，用强军思想铸魂，强军文化育魂，强军本领固魂，教育效果凸显，全体军士生学员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学校入选西部战区（陆军）育才引才协作签约单位（唯一民办高校），考研上线率 24%创新高，育人工作进一步抓实。

（四）在固本强基上下硬功夫，模范作用发挥明显。

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对全校 25 个支部进行统一换届，规范换届程序。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制定了《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组织党务干部赴延安开展党性教育；开展了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提高党支部书记的业务能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开展 2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2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发展党员 125 名。全体党员在学校建设改革攻坚任务中，勇挑重任、冲锋在前。

（五）在履职尽责上下真功夫，安稳可控保障提质。

作为党委书记，坚持党建引领，把党建工作与学校各项工作融为一体，严格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每月开展一次思想政治工作联系会和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每学期开展一次意识形态专题会，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维护安全稳定，学校未发现存在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人和事。

（六）在人才建设上下狠功夫，师资建设再上台阶。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主导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牵头做好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引进国家级人才 2 人，正高职称 7 人，副高职称 11 人，博士 4 人，资助攻读博士学位近 40 人；入选“璧山工匠”2 人，重庆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1 人，荣获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 1 人、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 1 人、重庆市职业教育中青年领军人才 1 人等。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上年度围绕市委巡视、工委巡察、调研督查、主题教育总结评估以及民办高校年检反馈问题主要有：干部队伍结构不够合理；党委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有待加强；团委未完成单设程序等。针对这些问题，主动作为、积极推进整改。一是针对中层干部队伍结构不够合理问题，牵头制定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对学校干部从年龄结构、知识结构等方面进行了调整，调动干部干事创业激情。二是积极争取理事会对党建工作的支持，推动完成了学校机构调整，单设党委宣传部和团委。

（一）主要问题

一是聚焦党建工作队伍能力建设系统思考不够。党建工作更多的停留在完成规定动作，党务干部的研究能力、研究水平、创新工作有欠缺。

二是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差距较大，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围

绕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体化推进创建的主动性、自觉性不够。

三是党建引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作用发挥不够，育人工作机制有待完善，育人工作效果需要提升。

（二）原因分析

一是理论武装不够深入。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思考、深入研究有差距，还没有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研究性地学习，缺乏指导管党治党工作实践、创新办学治校工作方法的本领。

二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还有差距，党建工作在学校事业发展中“指挥棒”和“助推器”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中党建引领作用与具体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聚焦党建、立德树人、思政工作、意识形态等质量和成效不够，工作缺乏创新性。

三是治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办学实践中存在问题导向意识不够强、调查研究不够实，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学校办学的实践规律把握不够准确，推动转化为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建设、职业教育本科试点整改举措和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的效果不够突出。

三、2024 年目标举措

（一）加强政治建设，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构筑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

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总结凝练基层党建工作案例，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持续推进党建“双创”工作，做好校级样

板支部和标杆院系的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锻造堪当重任的中坚力量。

落实好干部的选育管用，加强干部培训，建立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推进中层干部交流制度，建强干部队伍，打造忠诚干净、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善作善成的干部队伍。

（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合力。

发挥党建统领、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稳定教师队伍，形成发展合力。

2023 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名单

重机电党〔2023〕16 号

一、优秀共产党员（39 名）

教师（29 名）：

| | | | | | |
|-----|-----|-----|-----|-----|-----|
| 巫盼盼 | 刘雨婷 | 孙汇彬 | 王艺云 | 蒋 刚 | 李 露 |
| 毛萱颖 | 赵志雄 | 曾 静 | 沈昱辰 | 刘 玉 | 傅 平 |
| 陶勇宇 | 王文平 | 李 杰 | 甘 露 | 黄毅力 | 晏碧霞 |
| 严 涛 | 蒋雷艳 | 裴 露 | 蒋蒙携 | 尧健彬 | 刘 洋 |
| 张世超 | 姚丽娟 | 孙小东 | 谢越强 | 张 华 | |

学生（10 名）：

| | | | | | |
|-----|-----|-----|-----|-----|-----|
| 何 煜 | 程森林 | 朱婷婷 | 杨涛涛 | 李晓玲 | 吴重辰 |
| 刘 鑫 | 侯 红 | 龚小菊 | 黄俊尧 | | |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6 名）

| | | | | | |
|-----|-----|-----|-----|-----|-----|
| 刘 成 | 高 健 | 薛 锋 | 肖 灵 | 李海晏 | 彭 媛 |
|-----|-----|-----|-----|-----|-----|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4 个）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党支部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第二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结果)

| 序号 | 支部名称 | 党支部书记 | 党支部副书记 | 组织委员 | 宣传委员 |
|----|------------------|-------|--------|------|------|
| 1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肖灵 | \ | 黄曼玉 | 巫盼盼 |
| 2 | 机械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 | 刘艳中 | \ | 梅秋平 | 袁秋 |
| 3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蒋刚 | \ | 王陈城 | 陈维 |
| 4 | 车辆与交通学院教师党支部 | 姚杰 | \ | 张毅 | 唐德军 |
| 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陈阳 | \ | 朱路路 | 毛萱颖 |
| 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 | 张华 | 赵志雄 | 邓英 | 张曼 |
| 7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张燕 | \ | 张婧 | 陶勇宇 |
| 8 | 建筑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 | 傅平 | \ | 魏名驹 | 高小丽 |
| 9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 刘玉 | \ | 袁辉 | 李微波 |
| 10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 沈昱辰 | \ | 李佳兴 | 谢先东 |
| 11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 曾静 | \ | 蒋云峰 | 李明映 |
| 12 | 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 | 郑殿君 | \ | 杨娟 | 曾莉 |
| 13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刘成 | \ | 黄园园 | 冯雨 |
| 14 | 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党支部 | 王文平 | \ | 雷静 | 唐维寅 |
| 1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裴露 | \ | 梅志园 | 游丽 |
| 1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教师党支部 | 蒋雷艳 | \ | 刘洋 | 罗丽韞 |
| 17 | 军士生学院第一党支部 | 严涛 | \ | \ | \ |
| 18 | 军士生学院第二党支部 | 高健 | \ | \ | \ |
| 19 | 通识教育学院第一党支部 | 邓雯姝 | \ | 王秀焕 | 杜培根 |
| 20 | 通识教育学院第二党支部 | 朱朕红 | \ | 黄毅力 | 姜敏 |
| 21 | 机关第一党支部 | 杨鹏 | \ | 孙云川 | 李海晏 |
| 22 | 机关第二党支部 | 江信鸿 | \ | 刘雨露 | 姚丽娟 |
| 23 | 机关第三党支部 | 宋辉 | \ | 刘东海 | 向星宇 |
| 24 | 机关第四党支部 | 夏林 | \ | 谢越强 | 王月 |
| 25 | 机关第五党支部 | 张瑶琴 | \ | 刘国全 | 李露 |

党员发展工作情况

2023 年第一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转正党员名单

| 序号 | 所在党支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转正时间 | 学生类别 | 年级 |
|----|-------------|-----|----|-----|----------|------|--------|
| 1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杨维 | 女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 | 2019 级 |
| 2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吴玉超 | 男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 | 2019 级 |
| 3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余建波 | 男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 | 2019 级 |
| 4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刘星余 | 女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 | 2019 级 |
| 5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郭隆辉 | 男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 | 2019 级 |
| 6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张毅 | 男 | 土家族 | 20221123 | 本科 | 2019 级 |
| 7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文传颖 | 男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 | 2019 级 |
| 8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静 | 女 | 汉族 | 20221015 | 本科 | 2022 级 |
| 9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程森林 | 男 | 土家族 | 20221209 | 本科 | 2022 级 |
| 10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王巍钱 | 男 | 汉族 | 20221201 | 本科 | 2022 级 |
| 11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熊华侨 | 男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 | 2019 级 |
| 12 | 电气学院学生支部 | 匡虹霖 | 女 | 汉族 | 20221119 | 本科生 | 2019 级 |
| 13 | 电气学院学生支部 | 吴君辉 | 男 | 汉族 | 20221119 | 本科生 | 2019 级 |
| 14 | 电气学院学生支部 | 付俊璋 | 男 | 汉族 | 20221119 | 本科生 | 2019 级 |
| 15 | 电气学院学生支部 | 陈旺 | 男 | 汉族 | 20221119 | 本科生 | 2022 级 |
| 16 | 电气学院学生支部 | 李昱娴 | 女 | 汉族 | 20221119 | 本科生 | 2019 级 |
| 17 | 电气学院学生支部 | 陈国梁 | 男 | 汉族 | 20221119 | 本科生 | 2022 级 |
| 18 | 电气学院学生支部 | 马新玮 | 男 | 回族 | 20221119 | 本科生 | 2022 级 |
| 19 | 电气学院学生支部 | 张媛 | 女 | 汉族 | 20221208 | 本科生 | 2022 级 |
| 20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王信然 | 女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19 级 |
| 21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李昶樊 | 女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19 级 |
| 22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王琳 | 女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19 级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 | | | | | | |
|----|-------------|-----|---|-----|----------|-----|--------|
| 23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曾珊珊 | 女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19 级 |
| 24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吴重辰 | 男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19 级 |
| 25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李欣雨 | 女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19 级 |
| 26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易孔晓 | 女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19 级 |
| 27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罗洁 | 女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19 级 |
| 28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蒋涵 | 男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19 级 |
| 29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刘方霖 | 女 | 汉族 | 20221015 | 本科生 | 2021 级 |
| 30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左强 | 男 | 汉族 | 20221208 | 本科生 | 2021 级 |
| 31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一支部 | 孟江妹 | 女 | 汉族 | 20221208 | 本科生 | 2021 级 |
| 32 | 信息工程学院教工支部 | 冉夏利 | 女 | 土家族 | 20221207 | 本科 | / |
| 33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三支部 | 陈贵兵 | 男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21 级 |
| 34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三支部 | 彭茂玲 | 女 | 汉族 | 20221223 | / | / |
| 35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三支部 | 冷雪玲 | 女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21 级 |
| 36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三支部 | 杨晋奇 | 男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21 级 |
| 37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张海林 | 女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22 级 |
| 38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杨春霞 | 女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19 级 |
| 39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王艾婷 | 女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19 级 |
| 40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刘琪琪 | 女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19 级 |
| 41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耿宗谋 | 女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19 级 |
| 42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蔺思钰 | 女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19 级 |
| 43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孙瑞临 | 女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19 级 |
| 44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何柯男 | 男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19 级 |
| 45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尹洁 | 女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19 级 |
| 46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李睿雪 | 女 | 汉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19 级 |
| 47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王思莹 | 女 | 汉族 | 20221122 | 本科生 | 2019 级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 | | | | | | |
|----|--------------|-----|---|-----|----------|-----|-------|
| 48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二支部 | 李崑 | 女 | 土家族 | 20221123 | 本科生 | 2019级 |
| 49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江俊杰 | 男 | 汉族 | 20221117 | 本科生 | 2022级 |
| 50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兰艳飞 | 女 | 汉族 | 20221117 | 本科生 | 2019级 |
| 51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金利 | 女 | 汉族 | 20221117 | 本科生 | 2019级 |
| 52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泓睿 | 女 | 汉族 | 20221117 | 本科生 | 2019级 |
| 53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杨汶雨 | 女 | 汉族 | 20221117 | 本科生 | 2019级 |
| 54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罗诗淇 | 女 | 汉族 | 20221117 | 本科生 | 2019级 |
| 55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谭新军 | 男 | 汉族 | 20221117 | 本科生 | 2019级 |
| 56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余永霜 | 女 | 汉族 | 20221225 | 本科生 | 2022级 |
| 57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许淑娅 | 女 | 汉族 | 20221201 | 本科生 | 2022级 |
| 58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生秋 | 女 | 汉族 | 20221021 | 本科生 | 2019级 |
| 59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邱凤 | 女 | 汉族 | 20221119 | 本科生 | 2022级 |
| 60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郑秋 | 女 | 汉族 | 20221214 | 本科生 | 2022级 |
| 61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毛徐鹏 | 男 | 汉族 | 20221021 | 本科生 | 2022级 |
| 62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青青 | 女 | 汉族 | 20221203 | 本科 | 2022级 |
| 63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潘仕林 | 男 | 汉族 | 20221203 | 本科 | 2019级 |
| 64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周佳贤 | 女 | 汉族 | 20221203 | 专科生 | 2022级 |
| 65 | 教师党支部 | 张继玥 | 女 | 汉 | 20221123 | 教职工 | \ |
| 66 | 艺术学院党支部 | 杨顺 | 男 | 汉族 | 20221206 | \ | \ |
| 67 | 艺术学院党支部 | 高莉 | 女 | 汉族 | 20221206 | \ | \ |
| 68 | 艺术学院党支部 | 袁洪 | 女 | 汉族 | 20221206 | \ | \ |
| 69 | 艺术学院党支部 | 余志慧 | 女 | 汉族 | 20221223 | 本科生 | 2022级 |
| 70 | 艺术学院党支部 | 李玲 | 女 | 汉族 | 20221221 | 本科生 | 2022级 |
| 71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邱锦红 | 女 | 汉 | 20221201 | 本科 | \ |
| 72 | 机关第3党支部 | 向脉溪 | 女 | 汉 | 20221202 | \ | \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 | | | | | | |
|----|---------------|-----|---|-----|----------|-------|-------|
| 73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黄仙 | 女 | 土家族 | 20221025 | 本科 | 2019级 |
| 74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汶松 | 男 | 汉族 | 20221118 | 本科 | 2022级 |
| 75 | 机械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 | 雷海峰 | 男 | 汉族 | 20221202 | 硕士 | \ |
| 76 | 通识教育学院党总支教工支部 | 陈旺 | 男 | 汉族 | 20221207 | 硕士研究生 | \ |
| 77 | 通识教育学院党总支教工支部 | 安博 | 男 | 汉族 | 20221207 | 硕士研究生 | \ |

2023年第六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转正党员名单

| 序号 | 所在党支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支部大会讨论 转正时间 | 按期转正 时间 | 学生类别 | 年级 |
|----|------------------|-----|----|-----|----------------|------------|------|-------|
| 1 | 机械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 | 何煜 | 男 | 土家族 | 20230621 | 20230621 | 本科生 | 2020级 |
| 2 | 机械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 | 尹金富 | 男 | 汉族 | 20230621 | 20230621 | 本科生 | 2019级 |
| 3 | 机械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 | 冉鹏程 | 男 | 土家族 | 20230621 | 20230621 | 本科生 | 2019级 |
| 4 | 机械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 | 朱雨婷 | 女 | 汉族 | 20230621 | 20230621 | 本科生 | 2019级 |
| 5 | 机械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 | 陈熙 | 女 | 汉族 | 20230621 | 20230621 | 本科生 | 2019级 |
| 6 | 车辆与交通学 院学生党支部 | 陈鸿 | 女 | 汉族 | 20230628 | 20230628 | 本科生 | 2020级 |
| 7 | 车辆与交通学 院学生党支部 | 李海洋 | 男 | 汉族 | 20230628 | 20230628 | 专科生 | 2020级 |
| 8 | 车辆与交通学 院学生党支部 | 李倩 | 女 | 土家族 | 20230628 | 20230628 | 本科生 | 2019级 |
| 9 | 车辆与交通学 院学生党支部 | 余俊霖 | 男 | 汉族 | 20230628 | 20230628 | 专科生 | 2020级 |
| 10 | 车辆与交通学 院学生党支部 | 邓小霞 | 女 | 汉族 | 20230628 | 20230628 | / | / |
| 11 | 电气与电子工 程学院党支部 | 向晓宇 | 男 | 汉 | 20230620 | 20230620 | 本科生 | 2019级 |
| 12 | 电气与电子工 程学院党支部 | 胡光华 | 男 | 汉 | 20230620 | 20230620 | 本科生 | 2019级 |
| 13 | 电气与电子工 程学院党支部 | 谢凤怡 | 女 | 汉 | 20230620 | 20230620 | 本科生 | 2019级 |
| 14 | 电气与电子工 程学院党支部 | 牟琪琦 | 女 | 汉 | 20230620 | 20230620 | 本科生 | 2019级 |
| 15 | 电气与电子工 程学院党支部 | 陈明珠 | 女 | 汉 | 20230620 | 20230620 | 本科生 | 2019级 |
| 16 | 电气与电子工 程学院党支部 | 幸晓燕 | 女 | 汉 | 20230620 | 20230620 | 本科生 | 2020级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 | | | | | | | |
|----|-------------------|-----|---|-----|----------|----------|-----|-------|
| 17 | 信息工程学院 第二学生党支部 | 黄诗溢 | 女 | 汉族 | 20230620 | 20230617 | 本科生 | 2020级 |
| 18 | 信息工程学院 第二学生党支部 | 于中维 | 男 | 汉族 | 20230620 | 20230617 | 本科生 | 2019级 |
| 19 | 信息工程学院 第二学生党支部 | 吕正杰 | 男 | 汉族 | 20230620 | 20230607 | 本科生 | 2019级 |
| 20 | 信息工程学院 第二学生党支部 | 邓月方 | 男 | 汉族 | 20230620 | 20230617 | 专科生 | 2020级 |
| 21 | 信息工程学院 第二学生党支部 | 杨文静 | 女 | 汉族 | 20230620 | 20230617 | 本科生 | 2019级 |
| 22 | 信息工程学院 第二学生党支部 | 冉林超 | 男 | 土家族 | 20230620 | 20230617 | 本科生 | 2019级 |
| 23 | 信息工程学院 第一学生党支部 | 陈建海 | 男 | 汉族 | 20230620 | 20230617 | 本科生 | 2021级 |
| 24 | 信息工程学院 第三学生党支部 | 秦源 | 男 | 苗族 | 20230625 | 20230622 | 专科生 | 2020级 |
| 25 | 信息工程学院 第三学生党支部 | 张秋霞 | 女 | 汉族 | 20230625 | 20230622 | 本科生 | 2020级 |
| 26 | 建筑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 | 李佳芮 | 女 | 汉族 | 20230616 | 20230616 | 本科生 | 2020级 |
| 27 | 建筑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 | 钱燕庆 | 女 | 汉族 | 20230616 | 20230616 | 本科生 | 2019级 |
| 28 | 建筑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 | 唐靖雄 | 男 | 汉族 | 20230616 | 20230616 | 本科生 | 2019级 |
| 29 | 建筑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 | 陈豪琴 | 女 | 汉族 | 20230616 | 20230616 | 本科生 | 2020级 |
| 30 | 建筑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 | 陈亚霖 | 男 | 汉族 | 20230616 | 20230616 | 本科生 | 2019级 |
| 31 | 建筑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 | 赖雅梅 | 女 | 汉族 | 20230616 | 20230616 | 专科生 | 2020级 |
| 32 | 建筑工程学院 教师党支部 | 张伟 | 男 | 汉族 | 20230616 | 20230613 | | |
| 33 | 工商管理学院 学生党支部 | 宋志航 | 男 | 汉族 | 20230626 | 20230623 | 本科生 | 2019级 |
| 34 | 工商管理学院 学生党支部 | 戴圆 | 女 | 土家族 | 20230626 | 20230623 | 本科生 | 2019级 |
| 35 | 工商管理学院 学生党支部 | 廖素君 | 女 | 汉族 | 20230626 | 20230623 | 专科生 | 2020级 |
| 36 | 工商管理学院 学生党支部 | 严清 | 女 | 汉族 | 20230626 | 20230623 | 本科生 | 2020级 |
| 37 | 工商管理学院 学生党支部 | 何永鹏 | 男 | 汉族 | 20230626 | 20230623 | 本科生 | 2021级 |
| 38 | 工商管理学院 学生党支部 | 刘梦圆 | 女 | 汉族 | 20230626 | 20230401 | 本科生 | 2022级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 | | | | | | | |
|----|------------------|-----|---|-----|----------|----------|-------|-------|
| 3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王志香 | 女 | 汉族 | 20230626 | 20230623 | 本科生 | 2020级 |
| 4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田浪 | 男 | 土家族 | 20230626 | 20230623 | 专科生 | 2020级 |
| 4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欣一 | 女 | 汉族 | 20230626 | 20230623 | 本科生 | 2020级 |
| 4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方源缘 | 女 | 汉族 | 20230626 | 20230623 | 专科生 | 2020级 |
| 4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叶运兰 | 女 | 汉族 | 20230626 | 20230623 | 本科生 | 2020级 |
| 44 | 通识教育学院第一党支部 | 雷婷 | 女 | 汉 | 20230505 | 20221105 | 硕士研究生 | 2019级 |

2023年第六次党委会议审议接收预备党员名单

| 序号 | 所在党支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支部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 | 学生类别 | 年级 |
|----|---------------|-----|----|-----|--------------|------|-------|
| 1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平川 | 男 | 汉族 | 20230627 | 专科 | 2021级 |
| 2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邵霖 | 女 | 汉族 | 20230627 | 本科 | 2021级 |
| 3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单思露 | 女 | 汉族 | 20230627 | 本科 | 2021级 |
| 4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周美 | 女 | 土家族 | 20230628 | 本科生 | 2021级 |
| 5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毅深 | 男 | 汉族 | 20230628 | 本科生 | 2021级 |
| 6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陈雪林 | 男 | 土家族 | 20230628 | 专科生 | 2021级 |
| 7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胡东琴 | 女 | 汉 | 20230626 | 专科 | 2021级 |
| 8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钟佳航 | 男 | 汉 | 20230626 | 本科 | 2020级 |
| 9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刘鹏程 | 男 | 汉 | 20230626 | 专科 | 2021级 |
| 10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黄龙炬 | 男 | 汉 | 20230626 | 本科 | 2020级 |
| 11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陈思宏 | 男 | 汉 | 20230626 | 本科 | 2020级 |
| 12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 邓蕊璨 | 女 | 汉 | 20230627 | 本科生 | 2020级 |
| 13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 郑森月 | 女 | 汉 | 20230627 | 本科生 | 2020级 |
| 14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 龚钰 | 女 | 汉 | 20230627 | 专科生 | 2021级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 | | | | | | |
|----|------------------|-----|---|-----|----------|-----|-------|
| 15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 符湘 | 女 | 汉 | 20230627 | 本科生 | 2021级 |
| 16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 冉佳鑫 | 女 | 汉 | 20230627 | 本科生 | 2020级 |
| 17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 陈雨兰 | 女 | 汉 | 20230625 | 本科生 | 2021级 |
| 18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 袁颜 | 女 | 汉 | 20230625 | 本科生 | 2021级 |
| 19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 刘茜茜 | 女 | 汉 | 20230625 | 本科生 | 2021级 |
| 20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 魏建霞 | 女 | 汉 | 20230625 | 本科生 | 2021级 |
| 21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 叶浩懿 | 男 | 汉 | 20230625 | 专科生 | 2021级 |
| 22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张少源 | 男 | 苗族 | 20230616 | 本科生 | 2020级 |
| 23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江东 | 男 | 汉族 | 20230616 | 本科生 | 2020级 |
| 24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周于栋 | 男 | 汉族 | 20230616 | 本科生 | 2020级 |
| 25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余垚 | 女 | 汉族 | 20230616 | 本科生 | 2021级 |
| 26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赵梓佑 | 男 | 汉族 | 20230616 | 本科生 | 2020级 |
| 27 | 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党支部 | 秦棋处 | 男 | 汉 | 20230628 | \ | \ |
| 28 | 工商管理学院党支部 | 唐子荣 | 女 | 土家族 | 20230628 | 本科生 | 2020级 |
| 29 | 工商管理学院党支部 | 杨金莉 | 女 | 汉族 | 20230628 | 本科生 | 2020级 |
| 30 | 工商管理学院党支部 | 汪洋 | 男 | 汉族 | 20230628 | 本科生 | 2021级 |
| 31 | 工商管理学院党支部 | 谢茂华 | 男 | 汉族 | 20230628 | 本科生 | 2020级 |
| 32 | 工商管理学院党支部 | 朱莉 | 女 | 汉族 | 20230628 | 本科生 | 2020级 |
| 33 | 工商管理学院党支部 | 田金弋 | 女 | 汉族 | 20230628 | 专科生 | 2021级 |
| 3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姝蕊 | 女 | 汉族 | 20230626 | 本科生 | 2020级 |
| 3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文仪 | 女 | 汉族 | 20230626 | 本科生 | 2020级 |
| 3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罗云蕾 | 女 | 汉族 | 20230626 | 本科生 | 2020级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 | | | | | | |
|----|------------------|-----|---|-----|----------|-----|-------|
| 3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何明怡 | 女 | 土家族 | 20230626 | 本科生 | 2020级 |
| 38 | 军士生学院党总支学生第一党支部 | 周宇 | 男 | 汉 | 20230617 | 专科 | 2021级 |
| 39 | 军士生学院党总支学生第一党支部 | 李雪峰 | 男 | 汉 | 20230617 | 专科 | 2021级 |
| 40 | 军士生学院党总支学生第一党支部 | 李佳晋 | 男 | 汉 | 20230617 | 专科 | 2021级 |
| 41 | 军士生学院党总支学生第一党支部 | 杨喜旺 | 男 | 汉 | 20230617 | 专科 | 2021级 |
| 42 | 军士生学院党总支学生第一党支部 | 陈涛 | 男 | 汉 | 20230617 | 专科 | 2021级 |
| 43 | 艺术学院党支部 | 王艺蒙 | 女 | 汉族 | 20230626 | 本科生 | 2020级 |
| 44 | 数字艺术学院直属党支部 | 胡春芳 | 女 | 汉族 | 2023628 | 本科生 | 2020 |
| 45 | 数字艺术学院直属党支部 | 董思雨 | 女 | 汉族 | 2023628 | 本科生 | 2021 |

2023年第九次党委会议审议接收预备党员名单

| 序号 | 所在党支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支部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 | 学生类别 | 年级 |
|----|--------------|-----|----|----|--------------|------|-------|
| 1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张毅慧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1级 |
| 2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杨政 | 男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1级 |
| 3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文瑛瑜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1级 |
| 4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邓淞栏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1级 |
| 5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向红利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1级 |
| 6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杨长珍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2级 |
| 7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徐晴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1级 |
| 8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谭泽林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1级 |
| 9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高铭浩 | 男 | 汉族 | 20231201 | 本科 | 2020级 |
| 10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马列 | 男 | 苗族 | 20231201 | 本科 | 2020级 |
| 11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吴佳骏 | 男 | 汉族 | 20231201 | 本科 | 2021级 |
| 12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秦彬彦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 | 2021级 |
| 13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俊豪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 | 2021级 |
| 14 | 电气学院学生 | 阳函霖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本科生 | 2020级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 | | | | | | |
|----|---------------|-----|---|-----|----------|-----|-------|
| | 党支部 | | | | | | |
| 15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杨凯尧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本科生 | 2020级 |
| 16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熊伟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17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陈永付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18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钱家豪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本科生 | 2021级 |
| 19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任潘峰 | 男 | 苗族 | 20231213 | 本科生 | 2021级 |
| 20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刘红梅 | 女 | 汉族 | 20231213 | 本科生 | 2021级 |
| 21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 彭金萍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专科生 | 2021级 |
| 22 | 信息工程学院第二党支部 | 梁慧琳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1级 |
| 23 | 信息工程学院第二党支部 | 万晓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1级 |
| 24 | 信息工程学院第二党支部 | 谢霜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2级 |
| 25 | 信息工程学院第二党支部 | 李静 | 男 | 苗族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1级 |
| 26 | 信息工程学院第二党支部 | 毛洁 | 女 | 土家族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0级 |
| 27 | 信息工程学院第二党支部 | 蒋思恒 | 男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2级 |
| 28 | 信息工程学院第二党支部 | 张佳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专科生 | 2021级 |
| 29 | 信息工程学院第三党支部 | 邓佳怡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1级 |
| 30 | 信息工程学院第三党支部 | 张远洋 | 男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1级 |
| 31 | 信息工程学院第三党支部 | 张林霓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1级 |
| 32 | 信息工程学院第三党支部 | 沈婧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1级 |
| 33 | 信息工程学院第三党支部 | 张浩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1级 |
| 34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 田浩 | 男 | 汉 | 20230625 | 本科生 | 2020级 |
| 35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 李双君 | 女 | 汉 | 20230625 | 本科生 | 2020级 |
| 36 | 人居环境学院学生党支部 | 周洋 | 男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 | 2020级 |
| 37 | 人居环境学院学生党支部 | 熊倪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 | 2020级 |
| 38 | 人居环境学院学生党支部 | 谭俊 | 女 | 土家族 | 20231207 | 本科 | 2021级 |
| 39 | 工商管理学院党支部 | 曾羽婧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 | 2020级 |
| 40 | 工商管理学院党支部 | 丁越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 | 2021级 |
| 41 | 工商管理学院党支部 | 彭瑶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 | 2021级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 | | | | | | |
|----|--------------------------|-----|---|----|----------|-----|-------|
| 42 | 工商管理学院 党支部 | 傅宇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 | 2020级 |
| 43 | 工商管理学院 党支部 | 赵梓宇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本科 | 2020级 |
| 44 | 工商管理学院 党支部 | 周芹宇 | 女 | 汉族 | 20231211 | 本科 | 2021级 |
| 45 | 工商管理学院 党支部 | 刘颖 | 女 | 汉族 | 20231211 | 本科 | 2020级 |
| 46 | 工商管理学院 党支部 | 林嘉豪 | 男 | 汉族 | 20231211 | 本科 | 2021级 |
| 47 | 工商管理学院 党支部 | 余丹楠 | 女 | 汉族 | 20231211 | 专科 | 2021级 |
| 48 | 儿童发展与健 康管理学院教 师党支部 | 朱露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研究生 | |
| 49 | 儿童发展与健 康管理学院学 生党支部 | 刘星星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0级 |
| 50 | 儿童发展与健 康管理学院学 生党支部 | 白馨茹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专科生 | 2021级 |
| 51 | 儿童发展与健 康管理学院学 生党支部 | 谭智丹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0级 |
| 52 | 儿童发展与健 康管理学院学 生党支部 | 桂璐 | 女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0级 |
| 53 | 儿童发展与健 康管理学院学 生党支部 | 谭钡笑 | 男 | 汉族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0级 |
| 54 | 艺术学院党支 部 | 刘雪婷 | 女 | 汉族 | 20231208 | / | / |
| 55 | 艺术学院党支 部 | 李炎 | 男 | 汉族 | 20231208 | 专科生 | 2021级 |
| 56 | 机关第二党支 部 | 张硕 | 男 | 汉族 | 20231208 | / | / |
| 57 | 马克思主义学 院直属党支部 | 万宇纯 | 女 | 汉族 | 20231214 | / | / |
| 58 | 机关第四支部 | 刘俊铭 | 男 | 涵 | 20231211 | / | / |
| 59 | 学生第一党支 部 | 唐景文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60 | 学生第一党支 部 | 王琬婷 | 女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61 | 学生第一党支 部 | 李可言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62 | 学生第一党支 部 | 江宇航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63 | 学生第一党支 部 | 向永飞 | 男 | 苗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64 | 学生第一党支 部 | 和凯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65 | 学生第一党支 部 | 殷锐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66 | 学生第一党支 部 | 赵思圣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67 | 学生第一党支 部 | 蒋世杰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68 | 学生第一党支 部 | 谭又万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 | | | | | | |
|----|---------|-----|---|----|----------|-----|-------|
| 69 | 学生第一党支部 | 陈飞扬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70 | 学生第一党支部 | 常国英 | 女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71 | 学生第一党支部 | 胡保皓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72 | 学生第一党支部 | 祁阳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73 | 学生第一党支部 | 杨展鹏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74 | 学生第一党支部 | 程贻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75 | 学生第一党支部 | 向磊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76 | 学生第一党支部 | 杨文涛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77 | 学生第一党支部 | 黄钰钧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 78 | 学生第一党支部 | 王雨行 | 男 | 汉族 | 20231213 | 专科生 | 2021级 |

2023年第九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转正党员名单

| 序号 | 所在党支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按期转正时间 | 支部大会讨论转正时间 | 学生类别 | 年级 |
|----|-----------------|-----|----|-----|----------|------------|------|-------|
| 1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郭家亮 | 男 | 土家族 | 20231207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0级 |
| 2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孙国伦 | 男 | 汉族 | 20231207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0级 |
| 3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周家豪 | 男 | 土家族 | 20231207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3级 |
| 4 |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 魏康薪 | 男 | 汉族 | 20231130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3级 |
| 5 | 车辆与交通学院教师党支部 | 陈翠 | 女 | 汉 | 20231212 | 20231213 | / | / |
| 6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高吉 | 男 | 汉 | 20231207 | 20231211 | 本科 | 2020级 |
| 7 | 车辆与交通学院学生党支部 | 王晨龙 | 男 | 汉 | 20231207 | 20231211 | 本科 | 2020级 |
| 8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胡文杰 | 男 | 汉族 | 20231130 | 20231213 | 本科生 | 2022级 |
| 9 | 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 | 蔡继宾 | 男 | 汉族 | 20231118 | 20231213 | 本科生 | 2019级 |
| 1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 | 周太锐 | 男 | 苗 | 20231118 | 20231208 | 本科生 | / |
| 11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 周艺 | 女 | 汉族 | 20231203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0级 |
| 12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 张煜昊 | 男 | 汉族 | 20231203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0级 |
| 13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 黄鑫莲 | 女 | 汉族 | 20231203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0级 |
| 14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二学生党支部 | 王小琴 | 女 | 汉 | 20231203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0级 |
| 15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 熊倩 | 女 | 汉族 | 20231203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0级 |

第四章 党建工作

| | | | | | | | | |
|----|------------------|-----|---|-----|----------|----------|-----|-------|
| 16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 杨崧 | 男 | 汉族 | 20231129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0级 |
| 17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 袁彤 | 女 | 汉族 | 20231129 | 20231208 | 本科生 | 23级 |
| 18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 严童 | 男 | 汉族 | 20231129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0级 |
| 19 | 人居环境学院学生党支部 | 刘志豪 | 男 | 汉族 | 20231207 | 20231207 | 本科生 | 2020级 |
| 20 | 人居环境学院学生党支部 | 夏玉枚 | 女 | 汉族 | 20231212 | 20231212 | 本科生 | 2020级 |
| 21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黎浩涵 | 男 | 土家族 | 20231202 | 20231212 | 本科生 | 23级 |
| 22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周丹 | 女 | 汉族 | 20231212 | 20231212 | 本科生 | 2023级 |
| 23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冉捷 | 女 | 土家族 | 20231208 | 20231212 | 本科生 | 2023级 |
| 24 |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庞燕 | 女 | 汉族 | 20231201 | 20231212 | 本科生 | 2019级 |
| 2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良国 | 男 | 汉族 | 20231207 | 20231214 | 本科生 | 2020级 |
| 2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熊英 | 女 | 汉族 | 20231214 | 20231214 | 本科生 | 2023级 |
| 2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廖思敏 | 女 | 汉族 | 20231026 | 20231214 | 本科生 | 2023级 |
| 2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杨茜 | 女 | 汉族 | 20230928 | 20231214 | 本科生 | 2023级 |
| 2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张宇菲 | 男 | 汉族 | 20231209 | 20231214 | 本科生 | 2023级 |
| 3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陈春宇 | 女 | 汉族 | 20231209 | 20231214 | 本科生 | 2023级 |
| 3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龙星宇 | 女 | 汉族 | 20231209 | 20231214 | 本科生 | 2023级 |
| 3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肖刘薇 | 女 | 汉族 | 20231202 | 20231214 | 本科生 | 2023级 |
| 3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李涛 | 男 | 汉族 | 20231201 | 20231214 | 本科生 | 2023级 |
| 3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 张寒珍 | 女 | 汉族 | 20231130 | 20231214 | 本科生 | 2023级 |
| 35 | 艺术学院党支部 | 涂楠 | 女 | 汉族 | 20230629 | 20230918 | 本科生 | 2020级 |
| 36 | 艺术学院党支部 | 游习 | 女 | 汉族 | 20231128 | 20231208 | / | / |
| 37 | 艺术学院党支部 | 成川 | 男 | 汉族 | 20231115 | 20231208 | / | / |
| 38 | 艺术学院党支部 | 杨鑫羽 | 女 | 羌族 | 20231115 | 20231208 | 本科生 | 2020级 |
| 39 | 机关第五党支部 | 李粒禾 | 男 | 汉 | 20231208 | 20231213 | / | / |

第五章 校领导、师生代表讲话选录

石晓辉校长在 2023 级新生开学典礼暨新生军训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9 月 6 日)

亲爱的 2023 级新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

秋风送爽，丹桂飘香，在这承载着收获又充满希望的季节里，我首先代表学校理事会和全体老师向来自全国 21 个省市 7100 余名新同学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和祝福！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源于兵工，始建于 1971 年的重庆兵工“七二一”职工大学；1990 年 12 月，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组建重庆兵器工业职工大学；2003 年 4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重庆兵器工业职工大学的基础上设立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13 年，获批为重庆市“市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2014 年，被国防部、教育部遴选为重庆首家定向培养直招军士（士官）试点院校；2018 年 12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高校；2019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2022 年 5 月，经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批准增列为本科层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近年来，学校先后荣获“全国十大特色学校”“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百强”“全国双创示范单位”“全国校企合作先进单位”称号，被教育部授予“国防教育先进单位”，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学校背靠缙云山脉，占地约 2800 亩，建筑面积近 40 万方。校园规划合理，风景秀丽，环境优雅，教学设施完备，实训中心规模宏大，学生宿舍、体育场所、生活服务一应俱全，具备良好学习和生活环境。同学们，从现在开始，重机电的名字将与你们一生相伴，重机电将是你们永远的精神家园。你们将在重机电这个美丽的校园里，探知识奥秘，提升综合能力；在重机电这个充满活力和智慧的校园里，培养开放的思维，树立创新的精神，为自己的人生赋予更多的价值和意义。

今天，看着你们充满朝气和希望的脸庞，身为校长，我深感责任重大，但也充满了信心和期待。重机电将继续秉承“在这里，只有我们，没有我”的校训；继续坚持“德为根、人为本，能为先、和为贵”办学指导思想；继续发扬“求是、求实、求新”的治学精神，以特色求发展，以创新求跨越，培养高层次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国家军工国防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同学们，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创新是当今社会发展的引擎，也是人才培养的核心。作为学校，我们更要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学生。创新能力不仅仅是指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新的突破，更是指在学习思维和工作实践中能够提出新的观点、新的方法。为此，我们将不断加强职业教育实践教学内容，鼓励同学们勇于探索、敢于尝试；我们将拓展各类专业工作室，提供更多的创新实践机会，培养大家在实践中锻炼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我们将继续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大与企业、科研机构等的合作，为大家搭建更广阔的创新实践平台。

同学们，你们是新时代的传承者，是伟大中国梦的践行者。站在大学新的学习起点，我想要对同学们提三个方面要求和希望，与大家共勉：

第一，明确学习目标：学习为本。学习，归根到底就是培养多种能力，如阅读能力、思维能力、交际能力、运动能力和动手能力。大学的教学方式、学习氛围与初、高中完全不同，这就要求我们结合实际，科学制定短期、长期学习目标，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只有勇于尝试、敢于实践，我们就能在职业教育的广阔空间，成就一个全新的自己。

第二，养成好的习惯：在大学里，我们不再是被动地接受知识，而是要主动地去探索、去学习。大学不仅是学习知识的地方，更是培养人生观和价值观的重要阶段。自觉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按时上课，认真笔记，积极讨论，理实融合，充分利用好大学时光汲取能量，为将来打下坚实基

础。还要自觉养成锻炼运动和积极参与各类活动的习惯，树立“我参与、我运动、我快乐、我健康”的理念，以饱满的热情和充沛的精力迎接生活中的每一天。大学里学生社团丰富，要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参与社会实践，我们可以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我们可以奉献爱心、服务社会，体验奉献的快乐和人生的价值。这些都是我们在课堂上学不到的知识和体验，对于我们的人格完善和未来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三，树立雄心、相信自己。有位教育家曾经说过“要培养一个人只要培养他的自信心，要毁灭一个人只要毁灭他的自信心”，这足以说明自信心对一个人成长的重要性。新的职业教育法已经修订出台，为同学们职业教育领域发展提供了广阔舞台。新的起点，新的学习环境，同学们要抛开高考之后一切的烦恼和顾虑，重新审视、规划自己。我校 2023 届毕业生中有 300 余名同学报考研究生，70 余名同学上线，40 名同学被录取。其中 2019 级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的蒋虹雨同学和 2019 级智能制造工程专业的孙一丹同学考取了“211 工程”大学的研究生。他们就是自信、自律、自强的机电学子的突出代表。通过学校的培养和其自身的努力，他们成功逆袭，踏浪而行，迎来了人生的又一个高光时刻。

同学们，高尔基曾说“青年是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充满梦想、斗志和勇气，他们是改变世界的力量”。你们正处在这个美好的时期，拥有无限的可能性和创造力。接下来，同学们即将开始为期两周的军训。这是你们在大学里第一次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课程，是一次“凤凰涅槃式”的铸魂塑形，希望大家认真对待，务必严守纪律，听从指挥；虚心学习，保证效果；统一行动，按时作息；注意身体，确保安全，最终保质保量地完成军训各个科目的训练，取得身体和意志上的磨砺。

同学们，让我们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衷心祝愿

你们学有所成，不负韶华，成就人生！

谢谢大家！

玉壶存冰心 心地无私沃新花——石晓辉校长在第 39 个教师节庆祝表彰 大会上的讲话

亲爱的老师们，同志们：

大家好！

金秋 9 月，我们迎来了第 39 个教师节。我谨代表学校党政，代表全校 23000 余名师生员工，向辛勤耕耘、默默奉献在各自工作岗位上的广大教职员致以节日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向长期关心支持学校改革发展的各级领导、教职工家属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千尺之台，立在根基。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源于兵工，建校 70 余年来，历代机电人不畏艰难、团结奋斗，才有了今天的发展。作为全国首批本科职业教育试点高校，学校处于向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广大教职员工义不容辞，勇挑重担，立足质量立校，在各自岗位上默默奉献。这一学年，在全校教职工的凝心聚力下，学校获“全国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院校”“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学校”“重庆市第五批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立项 2023 年重庆市现代学徒制项目，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专业立项重庆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立项 2022 年重庆市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学校获得重庆市 2023 年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两项。

近年来，我们紧贴产业前沿技术更迭，围绕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打造和西部科学城建设，全面推进学科建设，加快专业转型发展，打造专业集群；我们加快推进了校园建设，新增土地 2000 余亩，新增校舍 10 余万方，校容校貌进一步美化，办学条件明显改善。特别是近一年来，我们不断深化产教融合，不断强化教育教学改革，获得了诸多办学成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学校的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教学科研有

效推进,人才强校进一步落实,特别可喜的是学校 2023 年一次性录取 8000 多学生,生源质量明显提高,就业工作连续几年在重庆市名列前茅,表明学校社会声誉正在不断提升,学校正一步步变得更好。这些都是全校教职工共同努力的结果。你们,是学校发展的根本保障。我再次代表学校党政,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办一流的教育,必须造就一流的教师队伍。习总书记指出:“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教育部确定今年教师节的主题为“躬耕教坛,强国有我”,将教师这一光荣而神圣的职业与祖国繁荣发展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同样作为一名机电职大的教师,我感到光荣,也深感责任重大。

新的时代要求下,我们要始终牢记立德树人使命,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全面提高业务能力,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既要做到亦师亦友,更要做良师益友;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既能够在生活中给予学生关心,也能够在学习中给予学生指导。”作为教师,我们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刚才何湘老师的发言很让我触动。何老师到学校的时间不长,但是获得了那么多成果;张华老师主持的维修电工获批重庆市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研发的教学装备获各学校个人被评选为 2023 年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经师易得,人师难求”。愿在座的每一位老师不仅成为学富五车的“经师”,更能成为受学生爱戴的“人师”。

老师们!学校将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深化基于岗位聘任制的人事制度改革,重视教师待遇提升和教师权益保障,不断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更为重要的是,学校将创造条件不断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持续加强教师培训,支持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技能竞赛;学

校将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协同创新，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科技创新，让广大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荣誉感和成就感。希望老师们继续弘扬“热爱机电、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全员育人”良好校风，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最后，衷心祝愿老师们节日快乐、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家庭幸福！
谢谢大家！

石晓辉校长在重庆理工大学与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对口支援签约仪式上的表态发言

(2023年10月16日)

尊敬的康书记、张书记，吕中理事长，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好！

今天，我们欢聚在这里，举行重庆理工大学与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对口支援签约仪式，作为两校共同的一份子，我深感使命光荣，也倍感责任重大。

重庆理工大学作为“兵工七子”之一，淬炼于抗战烽火，浸润了兵工血脉，历史悠久，底蕴深厚。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前身是由长安、江陵、嘉陵、建设等8所兵工企业职工大学组成的重庆兵器工业职工大学。两校同气连枝，源出兵工。早在2005年，重庆理工大学原校长刘兴鼎教授曾受兵工集团委托创立本校，并长期担任校长、荣誉校长，可以说，两校渊源深厚。

今天，为推动职业教育大发展，重庆理工大学响应国家关于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的计划，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与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签约对口支援协议。两校以此为新的起点，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与交流，推进合作育人。此次对口支援签约，不仅象征着两校友好关系的延续与升华，更意味着高校之间资源优化配置。两校应更加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培育和产教融合协同创新的建设，进一步推进重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工作安排，我被选派到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担任校长，将致力于拓展两校合作建设的深度和力度，在学科专业整合、人才互动聚合、联合科研攻关等方面不断优化，积极探索创新对口支援机制，深化长效合作，提升工作效果；也将立足璧山区地域优势，结合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职

业本科建设，聚集“双高计划”，围绕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着力打造高质量职业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

我相信，两校通过资源共享、加强合作、完善配套，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共同实现更加美好的发展愿景。最后，祝愿两校合作卓有成效，欢迎重庆理工大学各位领导常来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指导交流。

石晓辉校长在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的致辞

(2023年10月19日上午)

尊敬的各位领导、嘉宾、专家和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行千里，致广大，欢迎来到重庆！

秋水长天共一色，金风送爽别有情，在这个丹桂飘香的美好时节，我们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的隆重举行。首先，我谨代表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向各位领导、嘉宾、专家和朋友们们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建立，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围绕二十大报告关于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等要求，在全国大学生就业协会指导下，由上海交通大学、乔治费歇尔精密机床（上海）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教育与产业合作分会牵头组建的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今天正式宣布成立。

智能制造是当今全球制造业发展的一个总趋势，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也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中欧作为世界上两个重要的经济体，在智能制造领域都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优秀的技术成果。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成立，旨在搭建一个共生共长、合作共赢的开放平台，汇聚多方优势资源，推动中欧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

创新、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共同体宗旨是：以促进智能制造行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形式，整合、协调共同体成员及产业资源，提升共同体内企业的应用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维修服务水平，促进智能制造与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结合，实现校、行、企、研共同参与的多元人才评价体系。推动中国智能制造行业产教融合发展，带动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升中国智能制造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共同为全球制造业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我们以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紧密的合作，共同推动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发展，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智能制造类技术技能人才，实现中欧产业优势互补、共享发展成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预祝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嘉宾和朋友们在重庆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石晓辉校长在 2022-2023 学年度学生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老师们，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2-2023 学年学生表彰大会，学校党委书记徐益刚刚宣读了表彰决定，我向所有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也对工作在学生工作一线的教职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一份耕耘，一份收获。一年来，全体师生积极进取，勤奋努力，携手共进，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整个校园呈现出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2023 年，我校学生工作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实施“铸魂·塑形”育人工程，始终保持着“进”的姿态，“上”的趋势，敢争先，不躺平，敢创新，不守旧，敢较真，不松劲，敢攻坚、不服输的总体态势，各项成绩可圈可点。

过去的一年，全体同学在党委的领导下，在不断加强思想理论修养，培塑爱国主义情怀，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涌现出了余垚、刘杰、杨鑫羽、万晓、张远洋等一批优秀学生代表，他们在技能竞赛、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方面崭露头角，成就了自己也为学校赢得了美誉。

过去的一年，全体同学积极参与到学校的学风建设中，有 23000 人次的同学通过“晨读晨跑”、“考研讲座”、“学工队伍说学风”等活动，不断巩固夯实学风建设成果。组织参加重庆市“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荣获三等奖，学校荣获优秀组织奖；张远洋参加重庆市大学生“爱我国防主题演讲比赛”获一等奖。2023 年，我校有 370 名同学报考研究，72 名同学上线，最终 40 名学生被录取，进入到研究生阶段深造，其中蒋红雨等 2 名同学进入到了 985、211 高校深造。

过去的一年，学校更加重视学生的成长与服务。2023年，学生处、团委组织了“青年师生学习党的二十大交流学习”活动。认识技术，圆梦机电“图书馆前开讲啦”活动，读书演讲比赛、校园歌手、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提高同学们的综合素质能力。张华大师工作室面向全校招募学生，何湘大师工作室、机械学院双创工作室等为全体同学提供了更多钻研技术、创新学习的平台。一年来，学校有11名同学获得了国家奖学金，668名同学获得了励志奖学金，有94名同学获得了国家级技能比赛奖项，689名同学获得了省部级技能比赛奖项，余垚同学斩获了2023年“机电之星”。全年学生资助中心共计发放奖助学金4500余万元。涉及71993人次的同学受到奖励和资助，学校完善的资助体系在奖优助困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更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在学校的帮助下成长成才。一年来，学校为部队输送789名合格兵员。其中普通生302人，军士生481人。学校连续三年获得重庆市高校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一大批学子在祖国的国防建设中贡献青春力量。

作为新时代的青年，你们肩负着推动社会进步、追求知识与创新、培养良好品德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实现个人成长与处我价值的责任，今天借这个机会，我给大家提三点要求：

一是做一个真理的追求者。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新年贺词中深情寄语青年：“明天的中国，希望寄予青年。青年兴则国家兴，中国发展要靠广大青年挺膺担当。”1969年初，不满16岁的习近平从北京来到梁家河村，以“一物不知，深以为耻，便求知若渴”的钻研精神在他头脑中扎下了根，在博览群书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中俯今仰古、学而深思。有一次，习近平与友人谈到《共产党宣言》时，从俄、日、德、英、法5个不同译本解析了文本的不同侧重点，他感慨道：“这么一个小薄本经典，就有这么多名堂，可见认识真理很不容易。”在阅读中追求真理是青年成长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要秘诀。

作为新时代的青年，就要原原本本读原著，下足真功夫、苦功夫、硬功夫，学会从原著中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掌握好看家本领，切忌急功近利、走马观花式的庸俗化学风。同学们务必牢记总书记的殷切希望，努力成长为一名马克思主义者，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永葆奋斗姿态，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谱写激昂的青春乐章。

二是做“大国工匠”的筑梦者。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是全国首批试点的职业教育本科学校，是目前我国职业教育的最高培养层次。说到职业教育，我不得不提一下工匠精神。我理解的工匠精神应该是一个职业素养，一种人生态度和价值观，包涵了对工作者认真负责和精益求精的态度。我希望同学们在学习专业课程中，保持注重细节，追求完美，不断挑战自己的极限，做到一次做不好，绝不轻易放弃，反复训练，提升能力。在学好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还应该注重自我提升和学习，学习其他领域的知识，拓宽自己的视野，提升综合素质。在职业岗位中，同学们还应该培养团队合作的精神，因为愿意与他人分享知识和经验，乐于帮助他人，共同完成任务，才是一个合格的职业本科学生应该具备的素质。希望同学们能够通过职业教育成就你们的美好人生。

三是做一个中国式现代建设的参与者。同学们，你们是与新时代同向同行、共同前进的一代，你们将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要亲历者、参与者、见证者。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中，知识获得的便捷程度和互动性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知识也摆脱了年龄的束缚，不再为年长者所拥有，而是从相反的方向上予以赋值——越是年轻人，越可能拥有新的知识和技术，青年人可以“弯道超车”，获得比老年人更多的时代红利。时代的发展让我们看到一代代青年推动着一波又一波现代化浪潮。我们要以一种“苟日新、日日新”的现代化理念，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融为一体。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中国式现代化也是干出来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国情出发，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

上”。我希望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的所有学生用行动证明自己堪当大任——在技术革新的生产线上，在飞驰的列车上，乡村振兴的田野上，在教书育人课堂上，在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岗位上，处处有闪烁着你们的身影，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征程上写下机电青年的新篇，展现机电青年的朝气与锐气。

同学们，“理想是帆，奋斗是桨，只有高高的扬起帆，不停的划动桨，才能战胜风暴，去拥抱胜利”。每一次的努力都值得尊重，每一次的坚持都必有回报。2024年，让我们继续前行，为了梦想不断奋斗！

最后，在元旦即将来临之际，祝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龙年吉祥。

谢谢大家！

党委书记徐益在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工作上的汇报

(2023年12月26日)

尊敬的晓明主任：

今年是学校积极探索、稳步推进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工作的收官之年，在教育部、重庆市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及各位领导的悉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积极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致力于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管理、教育、艺术等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职业技术大学。

一、基本情况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是全国首批 15 所之一、重庆市唯一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是一所源于兵工、生于技术需要的非营利性民办大学。

学校前身为重庆兵器工业职工大学，始建于 1971 年，由长安、江陵、嘉陵、建设、长江、望江、西车、泸化等八所职工大学组成。2003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重庆兵器工业职工大学的基础上，组建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13 年获批为“重庆市骨干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014 年，获批为重庆市首个中国人民解放军定向培养军士生的高校。2018 年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019 年 5 月更名为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成为全国首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2022 年 5 月获批成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 13 个本科专业获批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学校先后荣获“全国十大特色学校”、“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百强”、“全国双创示范单位”、“全国校企合作先进单位”称号，被教育部授予

“国防教育先进单位”，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18-2022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高职）位列民办高职第15名、职业本科第12名；2023年3月最新发布的全国民办职业本科院校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中（10强），我校综合竞争力再次位列第9名。

二、办学定位

学校以机电工程技术类专业为优势，紧密对接重庆支柱产业和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积极适应重庆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类、电子信息类、现代服务类专业集群，构建以工为主，管理、教育、艺术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形成军校合作军民融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两大办学特色。学校设有机械工程学院、车辆与交通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数字艺术学院、艺术学院、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军士生学院、通识教育学院等12个二级学院和教学单位；开设有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汽车工程技术、物联网工程技术、大数据工程技术等17个本科专业，在校学生21000余人，其中本科生11375人，占比54%。服务装备制造和智能制造产业的专业数占比为67.24%，在校学生数占比为61.6%。

三、改革成效

1. 党建引领，学校治理更加科学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按照教育部核准的《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章程》，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和发挥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内设机构的管理职能职责，构建了产权明晰、多方参与、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和运行

高效的现代学校治理体系。

学校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将“技术强国有我，技能报国有我”的育人要求贯穿始终，推动“三全育人”改革，全面推进思政课建设、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和课程思政，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情怀，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2021年以来，有363名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突显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成效。

2.对标对表，本科试点成效显著

学校自“升本”以来，始终将“建本”作为学校发展的核心工作。对照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指导做好职业本科试点学校办学质量改进提升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校一手抓基础指标达标，一手抓内涵建设。研制（订）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出版教材76种，入选“十三五”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1种，初步构建了职业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积极探索“三教”改革，推动了学校高质量发展。

3.多方参与，协同育人效果明显

学校坚持每个本科专业必须与1-2个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如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与深圳讯方技术、阿里云共同举办，机械电子工程技术与北京元道航空共同举办，物联网工程、通信工程与中兴通信共同举办，数字媒体技术与重庆巨蟹共同举办，智能财务与金蝶公司共同举办，现代物流管理与深圳中诺思科技公司共同举办。学校坚持以“五共同”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举办专业和协同育人，实现多元办学格局。在共同举办专业基础上组建产业学院，2020年学校与金蝶公司共建金蝶智能财务学院，2021年与元道航空共建民航示范性航空学院。通过共建产业学院，企业及时将新

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引入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实践育人，促进产教协同育人的高质量，真正实现从“学校挂牌子”到“校企建牌子”的深度融合。学校建成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重庆市总工会“重庆装备制造工匠学院”和重庆市教委“现代产业学院”。

本科试点以来，人才培养成果显著。一是新生录取分数不断提升。以2022年重庆市普通类为例，历史类本科批录取最高分超出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66分，物理类本科批录取最高分超出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61分，且生源数量足、质量高；二是就业情况良好，2021年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达99.45%，位列重庆市第一。三是学业成绩良好，首届共789名本科生通过毕业

资格审核，全部顺利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竞赛奖励617项，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重要赛事以及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专业赛事中多次荣获全国奖项。

4. 外引内培，师资队伍实力增强

由于无事业编制等先天劣势，高层次人才是学校师资队伍的短板。为此，学校出台柔性引进博士、教授等高层次人才的政策，引进了一批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巴渝学者，他们的加入优化了师资队伍结构。学校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增加了3000多万元的师资队伍建设投入，师资队伍建设初见成效。学校培养了国家技术能手1名、重庆“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名、重庆“英才计划”教师1名，重庆职业教育教育教学创新团队1个，师资队伍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近三年实现技术服务收入1700多万元，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重庆市自然科学奖、产学研创新成果奖等科技类奖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

四、存在的问题

1.主动寻求行业支持的力度不足

尽管学校各专业加强校企合作的工作成效明显，但主动寻求与行业协会、行指委、专指委的合作力度不够，学校在行业的影响力不足、知名度不高。

2.“三教”改革标志性成果档次不高

尽管学校在“三教”改革中取得了一定成绩，省级层面的成果较丰富，但在国家级的教学成果奖、在线精品开放课程、职业技能大赛等方面仍然没有突破，教学改革标志性成果的档次亟待提升。

3.师资队伍的眼界和视野不够开阔

受民办高校办学经费相对紧张等因素限制，学校二级学院院长和专业带头人对外交流学习的机会相对较少。特别是与公办职业本科学校的深度交流几乎没有，导致学校师资队伍对职业本科发展的理论研究不足、对职业本科的政策学习理解不深、对职业本科的办学实践措施不灵。

今后，学校希望在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和机械行指委的悉心帮助和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营造“德育为先，五育并举”的育人生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持续深化“三教”改革，不断提升职业本科教育办学质量，培养更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成渝经济圈等重大国家战略。

**党委书记徐益在全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
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23年4月24日)

同志们：

按照市委教育工委的统一部署，今天，我们召开全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大会，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市委教育工委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动员部署我校主题教育工作，推动全校师生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激发广大师生员工干事创业热情，高质量推进职业本科内涵建设。市委教育工委高度重视我校主题教育工作，专门派出督导组到会指导，在此对督导组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4月3日，党中央召开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总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对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作了一次主题教育的工作动员、上了一堂触及灵魂的生动党课，为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10日，全市主题教育动员大会召开，袁家军书记在作动员讲话时强调，要全面对标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中央要求，推动全市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彰显“红岩味”。13日，市委教育工委召开主题教育动员大会，就民办高校开展好主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部署、市委、市委教育工委要求，推动学校开展好主题教育，围绕“为什么学”“学什么”“怎么学”提几点要求。

一、回答“为什么学”，就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主题教

育的重大意义

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动员全党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作出的重大部署。

1.我们要深刻认识抓好主题教育，是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保持党的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我们党创造历史、成就辉煌的一条重要经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全党更加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新时代新征程上，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把党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

2.我们要深刻认识抓好主题教育，是推动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今年是学校迎接教育部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学校检查评估的关键之年，学校肩负着职业本科试点的使命、任务。升本、建本以来，学校努力探索职业本科建设的道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与本科试点的任务和师生的期盼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面临不少突出的挑战和问题。办好学校的关键在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特别需要一支忠诚干净、敢于担当，狠抓落实、善作善成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我们要通过这次主题教育，着力解决好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6个方面问题，不断提高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不断开创学校

事业发展新局面。

3.我们要深刻认识抓好主题教育，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迫切需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我们要把主题教育作为锤炼党性修养的大课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严的主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及时消除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因素，消除一切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抓好主题教育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二、回答“学什么”，就是要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目标任务。

开展主题教育要准确领会把握党中央确定的总要求、目标任务，按照市委、市委教育工委的统一要求，对准目标、积极推进，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1.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这次主题教育提出了“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要求，我们要对标对表、认真领会、全面落实。学思想，就是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项工作。强党性，就是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重实践，就是要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改造客观世界、推动事业发展，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各种矛盾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新功，就是要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

智慧和力量，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凝心聚力促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2.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目标任务。开展这次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具体要实现5个目标：一要凝心铸魂筑牢根本。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经受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二要锤炼品格强化忠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三要实干担当促进发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事”，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聚焦问题、知难而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四要践行宗旨为民造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着力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要廉洁奉公树立新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当好良好

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三、回答“怎么做”，就是要对标对表，把握重点措施，精心组织谋划，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这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重点是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

1. 强化理论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多思多想、学深悟透，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做到整体把握、融会贯通。

一是要全面系统学。要坚持原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组织党员干部一篇一篇、逐段逐句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的论述摘编》等规定书目，用好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等权威教材，结合学校实际，全面系统学习“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的主要内容，完整准确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的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做到思想跟上、认识跟进、行动跟紧。二是要融会贯通学。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把握党的二十大重大战略部署贯通起来，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贯通起来，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通起来。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真正把学习落实到做好本职工作、推动发展上。三是要知行合一学。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党中央部署和市委安排的重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打通理论学习与实践创新的良性循环，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实践，转化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推进本科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的生动实践，坚决防止学归学、说归说、做归做。四是要创新方式学。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讲好专题党课、自学等形式，依托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创新开展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方式。办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栏，用好学校新媒体平台，让党的创新理论走进全校师生。

2.深入调查研究。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班子成员要下沉基层，深入教师、学生中间，把脉问诊、解剖麻雀，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一是要以“准度”访实情。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中央提出的调研内容及市委明确的调研重点，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研究确定调研课题，每位班子成员结合岗位职责领题调研。调研过程中严格对标对表，一项一项对照抓实，研究制定学校在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校园治理能力、干部队伍建设、学生教育发展、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问题的调查研究方案。二是以“深度”谋对策。党委书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调研计划安排，坚持“走下去”与“请进来”、集中调研与自主调研相结合，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摸准情况、吃透问题，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了解师生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拿出实招硬招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坚决杜绝为调研而调研、扎堆调研、“作秀式”调研。三是以“力度”解难题。要结合专题研讨，组织召开调研成果集中交流会，分析问题、研究对策、谋划举措、破解难题，确保以调查研究来检视工作、改进工作。要认真研究制定调研发现问题，探索构建学校“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查回访”工作闭环，认真制定和落实调研问题和成果转化运用“两份清单”，真正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实际行动，在学校顽疾的解决上实现新突破，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师生所

盼、民心所向的问题。

3.推动高质量发展。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主题教育要聚焦学校高质量发展、师生高品质生活和校园高效能治理，紧密结合学校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作贡献，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以每名党员、干部本职工作水平的提升，以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一是要明确发展宗旨。主题教育效果好不好，归根到底要看群众满不满意、认不认可。要强化推动发展，就要强化践行宗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查找分析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问题短板及其根源，关注回应师生急难愁盼，千方百计为师生、为基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纾困解难。二是要找准发展路子。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敢于担当，狠抓落实、善作善成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以铸魂育人为导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实施“铸魂 塑形”育人工程，不断完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推进大思政课建设。以教学改革试点为重点，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深化教学改革。以师资建设为核心，全面凝聚改革发展推动力。实施“双师四能”提升工程，促进青年教师成长，打造教学团队、科研团队。以重点任务攻坚为抓手，全面助推学校提档升级。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水平。组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研究中心，打造科技创新团队。三是要汇聚发展合力。把主题教育落实到完成党的二十大部署，以及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中去，形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党建思政等各方面工作共促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学校工作融入重庆市新发展格局。

4.抓好检视整改。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

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让师生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一是要深入查摆不足。领导班子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市委要求，针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落实情况，党中央提出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要政策、重要要求贯彻情况，以及学校职业本科建设、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深入查摆党员干部在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6个方面的不足，系统梳理调研发现的问题、推动发展中的问题、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二是要明确整改措施。党员干部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纪律等方面开展党性分析、查摆问题、找准症结。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对查摆出的问题，要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坚持分类整改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突出抓好专项整治，主动认领师生反映强烈、长期没有解决的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措施。三是要加大整改力度。强化党组织书记“一把手”责任，把主题教育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到各单位、各党支部、明确到个人，动真碰硬、立行立改、务求实效，要明确整改时限、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整改到位，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四是力求把长效机制建好。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问题解决与建章立制相结合，聚焦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针对性地完善体制机制、补齐制度短板，加快构建体系化推进、常态化落实的长效高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四、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为开展高质量主题教育提供根本保障主题教育是学校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推进、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1. 压实工作责任。这次主题教育在市委教育工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和巡回指导二组的指导下进行。学校成立了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由我任

组长，淑明副书记任副组长，学校领导班子其他同志、相关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主题教育有关事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将主题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按计划扎实有效推进主题教育。

2.坚持统筹推进。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工作安排结合起来，同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防止“两张皮”。以好的作风开展主题教育，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3.创新方式方法。党中央明确的规定动作是共性要求，要不折不扣地完成。在此基础上，结合重庆地域、学校实际创新方式方法，搞好自选动作，不断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要用好重庆红色资源，结合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增强主题教育的感染力、穿透力、影响力。

4.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在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深入宣传党中央精神和市委部署要求，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反映主题教育进展成效，及时选树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同志们，开展主题教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团结奋斗，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际成效，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为推进学校职业本科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团结奋斗。

以高质量党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党委书记徐益在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 102 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同志们：

在全国上下开展主题教育热潮之时，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举行“七一”主题党日活动暨表彰大会，共同庆祝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表彰一年来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激励全校广大党员和师生，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踔厉奋发、开拓创新，不断开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首先，我谨代表学校党委，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一心奉献在党建工作岗位上的党务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辛勤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全校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今天受表彰的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是学校 38 个基层党组织、600 名共产党员和广大党务工作者中的优秀代表，刚刚，3 位代表也分别作了发言，讲得很好。这些先进事迹是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先进典型，他们的精神是推动学校发展的强大动力。希望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以榜样为敬，向先进看齐，学习他们绝对忠诚、一心向党的政治本色，学习他们牢记宗旨、以人为本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潜心教育、立德树人的优良品质。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开阔的思路，更加解放的思想，更加进取的精神，更加扎实的作风，投身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每个环节中，投身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实践中，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勇毅前行，再立新功。

同志们，学校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全面发展、全

面进步，全面落实全国、全市职教大会精神，以职教本科建设为抓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技术强国有我，技能报国有我”的育人理念贯穿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推动学校事业各领域实现新飞跃。

下面，我主要讲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回顾成绩，时光不负追梦人

过去的一年，我们加强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我们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党建“双创”工作。我们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发展，以推动学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高质量发展检验主题教育成效。在推进职教本科试点和“双高”建设工作中，广大党员服从指挥、服务大局，主动担当、勇于作为，确保工作不断档、责任不脱节。

过去的一年，我们聚焦立德树人，打造育人品牌。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从建设“大思政大课堂”，搭建“大思政大平台”，建好“大思政大师资”三方面入手，着力建设“大思政课”。将“技术强国有我，技能报国有我”育人理念贯穿始终，精心打造图书馆前开讲啦主题宣讲活动，以学生为主体，用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技术强国有我，技能报国有我”主题宣讲获2022年重庆市高校“优秀团学工作品牌”。

过去的一年，我们着力内涵建设，打造标志性成果。针对学校本科试点工作中标志性成果显示度不高问题，以打造标志性成果为抓手，深化内涵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推进职业本科试点工作。学校开展了教

师教学能力比赛培训，教学成果奖培育与申报专题培训，教材编写与出版专题培训，有针对性地提高教师教研能力。学校在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6月学校作为全国唯一一家民办大学，与西部战区陆军签署育才引才合作协议，打造军地共育平台，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教学团队获批重庆市首批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宋绍峰、杨川、张华、罗文4名教师入选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为重庆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开展2023年重庆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牵头的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进行立项建设；张华入选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何湘入选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过去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重庆疫情“歼灭战”，学校党委闻令而动、听令而行，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全校上下积极应对，从早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学校党委成立了党员志愿服务队，开展“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基层组织构筑坚强堡垒、党员干部勇于担当作为、广大党员彰显先锋本色。全校师生克服千难万险，千方百计确保两万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坚决守住了“不破防”“不出事”的底线。

二、总结经验，坚信奋斗者正青春

同志们，在学校的建设改革发展过程中，学校党委充分发挥了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各基层党组织团结带领广大师生，攻坚克难、不懈努力，我们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骄人成绩。勇担重任、冲锋在前是我们共产党员最闪亮的样子。荣誉和成绩的背后，离不开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饱含着广大党员干部的担当作为，体现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本色。一年来取得的累累硕果凝聚着每一位党员和全校师生的智慧与奋进、坚守与奉献，让我们把最热烈的掌声送给每一位机电党员！每一位机电人！

总结过去一年的办学经验，我认为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管党治校、改革发展全过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扬和传承学校兵工精神，以职教本科试点建设为契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内涵建设为根本，以特色发展为引领，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学校综合实力，遵循方向办学、遵循规律办学、依法依规办学、讲求实效办学，在创新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凝聚力量、把握机遇，不断研究新情况，采取新举措，解决新问题，创造新业绩，推进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展望未来，征途漫漫唯有奋斗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是学校迎接教育部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学校检查评估的关键之年。纵向看，我们确实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横向比，我们还存在速度慢了点、内涵缺了点、标准低了点、创新弱了点，成果少了点、干劲差了点的“五点”问题，全校上下必须以等不得、慢不得、松不得的紧迫感、使命感，以一如既往的闯劲、一以贯之的韧劲、一鼓作气的拼劲、一抓到底的狠劲、一心一力的干劲，牢记年初确定的工作要点、重点任务，找准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奋斗坐标，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党的建设，稳步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一要坚守政治立场，对党绝对忠诚。刚刚我们新党员面对党旗，许下了铮铮誓言，“对党忠诚，永不叛党”。我们党一路走来，经历了无数艰难险阻，任何困难都没有压垮我们，任何敌人都没有打倒我们，靠的就是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对党忠诚、不负人民，是中国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格和鲜明的境界情怀。我们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要强化政治担当，更加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提升政治能力，胸

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善于从政治上看待问题、分析问题、判断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用红岩精神滋养初心，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做一名让组织放心、让师生满意的党员。

二是要坚定不移守好“立德树人”的初心。教育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学生人人出彩、人生精彩创造机会。要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各领域，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要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创新学生管理模式，积极推进“一站式”社区化管理模式改革。要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全面实施“大思政”工程，推进思政教育载体和平台建设。要全面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用好重庆红色资源、兵工文化资源。

三要努力提升办学治校能力。推动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是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形成有利于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格局。要明确职责权利，强化职能部门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职责。要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运行机制。要健全制度体系，构建起以章程为统领、层次合理、协调一致、执行有力的现代职业大学制度与规范体系，做到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标准核验、强化执行。要改进治理手段，以智能化赋能大学治理，以信息化建设推动学校管理模式改革创新，提升师生信息化获得感。要创新评价体系，着力构建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成果成效为导向、业绩指标为核心、重点任务为关键的考核评价体系，切实提升学校工作质量和效能。特别要加快制定各类工作标准，切实让各项工作落实有依据、实施有标准、考核有保障。

四要坚定不移把好“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治党毫不动摇。从政治

生态看，高质量党建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正清风”。要积极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推动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切实将党的优良作风建设转化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同志们！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伟大旗帜，牢记使命担当，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强劲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和师生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谱写学校事业发展新篇章，为推进学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谢谢！

教师代表冯玲在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发言

(2023 年 6 月 21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我是车辆与交通学院教师冯玲，首先非常感谢学校给予我在此发言的机会，荣幸之至，不可言表。其次我要向 2023 届全体毕业生表示最衷心的祝贺，恭喜大家圆满完成学业，明天你们就要带着在机电的成长，带着深厚的友情，带着母校的祝福开启下一段旅程！

在过去的几年，我们一同生活在春风和煦，满眼葱翠的美丽校园里，在这里老师们倾其所有，希望你们在人生的路上走得更加顺畅，同时你们付出了艰辛和努力，留下过辛勤的汗水和成功的眼泪。同学们你们每个人都在机电留下了青春的足迹，求真楼里的笔耕不辍，图书馆里的上下求索，实训室里的追求真理，你们完美的阐述了机电人秉训精业、时不我待的奋斗精神。

如今你们羽翼已丰，就要张开翅膀去蓝天翱翔，老师们纵有千般不舍，也要欢送你们启航，所以在你们即将开启人生新篇章的时候我非常荣幸作为教师代表给同学们送出我们最美好的祝愿和希冀：

第一、努力奋进，坚定理想。没有理想，就没有坚定的方向；没有信念，就失去奋斗的力量。前进的道路从来不会一帆风顺，而奋斗则是这条路上最绚烂的色彩。民族复兴的使命要靠奋斗来实现，人生理想的风帆也要靠奋斗来扬起。

第二、脚踏实地，成就梦想。江河之所以能冲开绝壁夺隘而出，是因为其积聚了千里奔涌、万壑归流的洪荒伟力。人生的路非常长，充满着各种不确定和挑战，只有怀揣梦想，人生才有希望，始终怀揣梦想的人，心中自然有光。在树立远大理想的同时，只有脚踏实地、稳扎稳打，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才能最终成就自己的梦想。

曾经的辉煌已经成为历史，踌躇的当下也需要珍藏，未知的远方需要用脚步去丈量。人生的征途会有很多驿站，只有靠努力和奋斗，才能把成功的机遇掌握与手中。2023 届的同学们，你们在这里已经经受了历练，拥有了坚强的品质，根植了家国情怀。现在到了你们走出校园，扬起风帆，乘风破浪，一往无前的时候了。到广阔天地大展宏图吧！正如校歌所唱我们机电人勇攀高峰，风景无限；品味成功，壮哉美哉！最后祝大家鹏程万里，梦想成真！

学生代表周太锐在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发言

(2023 年 6 月 21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我是来自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9 级智能制造工程专业的周太锐。我很荣幸作为毕业生代表来和大家一起分享我在机电的成长历程。

窗外日光弹指过，席间花影坐前移。四年的时光匆匆而过，仿佛昨日才刚刚进入这个校园，今天又成为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了。这段时光对于我是宝贵的财富，因为这四年的经历是我人生中重要的成长阶段，是我经历了许多锻炼与考验的阶段，也正是这些经历成就了我今天的成长。

我是 2019 年上的大学，那时我们县还没有摘掉贫困县的帽子，我们村也是山里的贫困村。开学那天，我奶奶送我到村口，她一边抹眼泪一边说：“上了大学就好好学习，这是你改变命运的时候，可千万不能调皮了！”我一直记着这句话，大学四年我一刻也没有放松，我拼命的抓住这改变命运的四年。

进入大学后，由于我一直生活在山里面，我的生活习惯，和室友们格格不入。特别是我在思想上我非常的迷茫，对很多事情的思考和看法不成熟，我更不知道自己作为一个青年学生的使命和责任。于是，我开始向各种各样的人学习。后面我加入共青团、团总支学生会、以及学校党委宣传部指导的和韵之音广播站等组织，在这里党的先进思想在我的心中逐渐生根发芽。在党的指引下，我逐渐形成了对美好明天的向往，获得了新生，在思想上不断进步。以自己的方式肩负起作为新时代新青年的使命。这些经历成为我人生重要的支柱，是我最宝贵精神财富。

古话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然而真正让我明白这句话的，却是我在机电的另一个经历。大一的时候，我们学院举办了“电气之星”系列比赛。比赛时，正当我对着电路图一筹莫展的时候，旁边的同学已经完

成了比赛。我好奇的问他，为什么这么厉害，他说：“只学理论知识可不行，要结合实际才行”。之后，我开始寻找实践的地方。最后通过层层选拔，我有幸加入机电应用技术中心，这里是学院实验室。

在这里，我们在老师的指导下将理论转化为实践，我参与了全自动切冰机、仿生机械水母、智能制造教学装备等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在老师的指导下参加了“互联网+”、“挑战杯”、“西门之杯”、“京东方杯”、机械创新大赛等各种各样的比赛。特别是在去年6月，我们参加“台达杯”以区赛第一进入总决赛，和来自越南、印度、泰国的队伍同场竞技。

正如古人所说：“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只有身临其境，才能体验到知识的真谛。而在这个知识更新换代的时代，我们更应该保持勇于探索和创新的精神，驾驭知识的风帆，追求更高的目标。我相信，我们毕业生所具备的能力和素质，不仅仅是为自己的成长打造了坚实的基础，更是为社会的进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作为未来的一名职业教育的教育人，我深知责任与担当的重要性。未来的道路并不会一帆风顺，但我会始终保持谦虚的心态和勇于担当的精神。我一定会以积极向上的姿态，迎接未来生活和工作中的挑战。郭沫若先生曾说：“我从那里来，人们问我，我唱出了黄河与长江；我到哪里去，人们问我，我指向了青山与碧水。”母校为我们打开了知识的大门，老师们为我们点亮了前行的路。母校是我们奋斗的起点，更是我们成长的摇篮。我们要始终保持谦虚的心态和勇于担当的精神，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去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在此，我要感谢母校并向所有关心支持我们的人表示感谢。在这里，我也想向所有同学表达我的感激之情。和你们一起走过大学四年时光，并共同经历了学业、成长和梦想。特别是在专业科研项目与比赛中共同合作的同学们，在我最需要的时候，你们给我帮助和支持；在我们最困难的时候，你们给我们鼓舞与勇气，并点亮我们前进的道路。为此，我要感谢你

们的支持和陪伴，愿我们未来的某一天，还能够再次相聚，一起见证彼此的成长与进步。

最后，我要向母校和所有老师表示深深地感激，向与我朝夕相处、一同奋斗的同学们表示感谢！是你们，给了我知识与勇气，让我在前进的路上一路奔跑！

谢谢大家！

第六章 学校规范性文件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订）

重机电党〔2021〕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32号令）以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修订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是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校教代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政策。

第四条 校教代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和动员教职工为实现学校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校教代会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校教代会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校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定期向校教代会通报情况或报告工作；学校要全面听取校教代会的意见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要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代表提案，根据需要邀请校教代会代表参加学校有关工作和有关问题的讨论、研究。

第三章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并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在职教职工，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者可选为代表：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作风；

(二) 遵纪守法，组织纪律性强；

(三) 关心学校的建设发展和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四) 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信。

第九条 代表占教职工总人数的 10%左右。代表以学校各分工会为单

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条 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既对选举单位教职工负责，又对学校负责，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代表的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对校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对校教代会的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五)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六)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二条 代表的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校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特邀和列席代表总数一般控制在正式代表总数的 20% 以内。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四条 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一）代表在任期内解除聘任聘用关系或离岗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代表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处理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三）代表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四）代表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由原选举单位进行重新选举；

（五）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时，其校教代会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的二级教代会代表；

（六）代表须增选、补选的，其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第四章 组织规则与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代会”）每 5 年为一届，实行两会结合，同时召开，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即为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校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召开代表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教代会的议题，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由

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各代表团团长和教师代表。根据需要主席团可设执行主席主持会议，设秘书长负责主席团交办的各项事宜。主席团的职责是：

- （一）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二）听取和汇总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意见和建议；
- （三）审议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 （四）草拟大会的决议；
- （五）主持选举；
- （六）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召开校教代会联席会，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参加联席会的成员有：有关校领导、校教代会各代表小组组长、校教代会专委会主任等，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领导和人员参加。

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下设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简称“校教代会专委会”）。校教代会专委会委员 3 名，其中设正主任 1 名，由校教代会联席会推荐产生。主任应由熟悉该专项工作的教代会代表担任。委员一般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经教代会同意，也可吸收不是代表的相关人员参加。校教代会专委会委员解除聘任聘用关系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校教代会专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对教代会要讨论的有关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 （二）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
- （三）办理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 （四）根据需要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

第二十一条 校教代会根据代表人数及二级单位情况独立或联合组建代表小组，选举产生组长。代表组组长在失去代表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代表组组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主持代表组的会议和活动；
- （二）组织提案征集；
- （三）反映代表意见；
- （四）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校教代会的各种会议须有应到会 2/3（含）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以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或者重要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事项必须获得全体代表 1/2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结果应当在大会闭会后一周内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二十三条 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闭会期间，配合联席会和各专委会开展工作；主持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

（三）检查督促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提案的处理情况，教育动员教职工落实教代会决议，组织和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参加学校的建设、改革与发展；

（四）组织代表的学习培训，提高其参政议政能力，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五）维护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六）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不断提高广大教职工思想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

（七）完成上级工会与校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为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教代会会议及教代会代表培训等经费列入财务预算，由学校行政开支。

第五章 提案

第二十五条 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的改革发展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解决、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提案的征集工作在每年召开教代会前一个月开始进行。超过规定时间收到的提案，列入日常意见和建议处理。提案征集情况在教代会上报告。

第二十七条 提案人应是教代会正式代表。提案须由 1 名正式代表提出，至少 3 名正式代表附议方可立案。

第二十八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格式提出。提案应包括案名、理由、整改建议或措施三部分。

第二十九条 凡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下述内容，可列为提案：

（一）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贯彻上级有关规定的建议和方案；

（二）关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关于学科与队伍建设、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校园规划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涉及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以及教职工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下述内容不列为提案

（一）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抵触的；

（二）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三）纯属个人的具体问题；

(四) 学术问题;

(五)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

第三十一条 提案的办理：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处理工作；提案的处理和落实一般按审核、立案、办理、反馈的程序进行；对提案回复不满意的，由提案回复单位向提案人进行解释说明。提案落实处理情况，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校教代会。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及管理辦法

重机电党〔2023〕2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2023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暨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启动大会会议精神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

（一）委员会组成。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双主任委员，校级班子成员任副主任委员，教师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任委员。

（二）委员会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完善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和奖惩等机制；研究决定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领导和指导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各级师德师风先进典型选树；负责人才项目、荣誉称号、职称评审等申报推荐工作中师德师风的审核；负责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三）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

作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职员工，是指在学校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工勤人员、安保人员。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培育教师的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提振师道尊严，营造尊师重教环境，激发教师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五）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优秀师道传统，不断创新新时代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实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第四条 总体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教书育人融入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健全准入、教育培训、宣传、考核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做铺路石精神的自觉传承者和践行者，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五条 严格教师准入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好入口关。严格新进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风背景调查制度，在教师招聘录用和各类人才引进中，通过查看档案、与原单位核实、组织访谈等形式进行背景调查，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作为各级各类人才引进的首要标准。

第六条 注重教育宣传

（一）强化教育培训。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职业发展的全过程，在教师的入职培训、青年教师培训、学风建设培训中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把优秀教师请进教师培训课堂，用身边人、身边事、铺路石精神诠释和丰富师德内涵，引导教师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强化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用师德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二）创新教育形式。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研讨会、座谈会、报告会、警示教育会等常态化、规范化的师德教育活动。发挥好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教师的作用，以党的先进性教育引领师德师风建设。举行新进教师入职宣誓仪式，使师德教育成为教师职业培训的第一课。发挥好工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读书会、交流会、分享会等师德教育主题活动，增强师德教育实效。

（三）选树先进典型。开展“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师德师风典型推荐评选活动，注重培育、选树、宣传、推广教师身边的师德典型和先进事迹。根据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和平时表现，组织评选和向上级推荐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在其他各类评先评优中强化师德考察，把立德树人的要求落到实处。

（四）进行广泛宣传。利用教职工大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教研活动、工会活动等载体，抓好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的传达学习；通过校园网、宣传栏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对优秀教师和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第七条 加强考核

落实师德考核。在年度考核中将师德考核作为首选，并实行一票否决。采取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结果反馈、学校审定的方式，内容涵盖爱国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等方面，考核结果存入档案，并作为今后职称评审、各类人才推选评聘、晋升、深造、评优等工作的首要依据。

第八条 强化激励惩处

（一）注重师德激励。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工作考核、岗位评聘、职称晋升、评奖评优、人才推选的首要条件。对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在师生中威望高、有师德先进事迹的教师，个人和所在单位优先参评校级及以上师德师风奖励或荣誉称号。对师德高尚、业绩卓著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选培、各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推评。

（二）严格失范惩处。坚守教育部公布的高校教师“红七条”师德底线，严格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文件要求，凡师德失范行为，按照本办法严肃处理，坚持零容忍。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渝教人发〔2018〕40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言行。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言行。
3.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信仰或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4. 参加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黄、赌、毒”和封建迷信活

动等。

5.在招生、考试、就业、入党、推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6.强制向学生推销辅导资料、书籍、教学辅助工具及其他商品。

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在教学、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9.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故中不顾学生安危，抢先逃跑。

10.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三）注重结果应用。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其当年参与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进修深造、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或根据情节相应延长其申请、申报年限。

第九条 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一）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工作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二）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健全教师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切实关心关爱一线教师，积极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发展解决实际困难，提供职业发展培训、引导与支持，创造发展机会。

（三）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第十条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牵头、教学单位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

机制，形成全校上下师德师风建设的合力。

第十一条 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判分析。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相关单位要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例会、党政联席会进行研判。积极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研究工作，召开座谈会、调研会，收集掌握教师师德师风动态。

第十二条 妥善处置涉及师德师风舆情事件。各二级单位一旦发现有教职员工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在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如实反映。涉及师德师风舆情事件，按照学校舆情处置相关规定，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和向宣传部、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反馈，切实加强应急处置，把事件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程度。

第十三条 严格“一岗双责”责任追究。各学院院长、党组织书记和各部门负责人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责任，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推诿、包庇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

第十四条 保证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师德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和奖惩等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加强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查处学校教师师德行为的有关问题，接受对师德行为问题的实名举报，对有关师德行为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学校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处理流程

（一）调查认定程序

1.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举报后，组织成立调查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2.调查组在调查结束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时提交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并形成处理意见后报学校审议。

3.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调查结论形成后及时以适当形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要注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调查组针对复议和理由对调查结论进行复核，并将复议结果报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形成的复议结果及时通知当事人。

4.复议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一）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听证会、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如有必要，学校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二）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相关人员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益。调查机构、接触相关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相关调查情况。

（三）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根据认定结论，对违反师德行为规范的个人视其行为和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处分类型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失范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悔改的，可不予处分；对主动承认错误、停止师德失范行为、退出违规所得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对拒绝或干扰调查、拒不纠正、屡教不改的，可从重或加重处分。

（五）党员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除给予行政处分外，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委托人事处负责解释，至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制度

重机电党〔2023〕35号

为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的沟通、交流和了解，加强对党外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党外人士立足本职建功立业，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制度。

一、联系交友的对象

区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各民主党派成员代表；处级党外干部；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人士。

二、联系交友的原则

1.按照“主要领导抓关键，分管领导抓重点，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的原则，结合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单位，每人联系2名党外人士。

2.坚持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的原则，为党外人士成长发展提供帮助。

三、联系交友的内容

1.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各项重大举措、重要事项以及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定期以各种形式向联系交友对象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2.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3.关心联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反映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联系交友的形式

1.谈心谈话。定期与联系对象沟通交流，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保持经常性联系；结合工作调研到教学、科研一线看望联系对象，面对

面谈心交流。

2.走访慰问。在重大节假日走访和看望联系对象；联系对象作出重要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时，及时表示祝贺和鼓励；遇到生病住院或其他困难时，及时看望和慰问，表达党组织的关心和关爱。

五、联系交友的有关要求

1.党委统战部负责做好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收集、反馈党外人士的意见与建议。

2.各二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与本单位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参照本制度实施，并及时向党委统战部反馈有关情况。

中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

重机电党〔2023〕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推进学校“建本”提供思想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

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应当及时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合理控制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教职工、学生党支部人数规模建议控制在 30 人以下，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五条 二级学院的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学科专业设置。可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机关教辅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报校党委审批，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经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报校党委审批。

根据工作需要，校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学院党组织批准，也可以由学院党组织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学院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学院党组织设立临时党支部应提前向党委组织部报备。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

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十一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经二级学院党组织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于 3 个月内补选到位。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组织委员主要负责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建设情况，协助做好支部工作和活动记录，落实支部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党员先进模范事迹，提出表彰建议，负责党内有关统计、收缴党费、组织关系转接、支部换届选举等工作。

第十五条 宣传委员主要负责了解掌握支部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做好支部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安排和落实党内学习计划，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负责宣传报道支部工作动态和先进事迹。

第十六条 纪检委员主要负责开展经常性的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和反映本支部的党纪执行情况。

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十八条 教师党支部全面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书记从教学科研骨干党员中选任，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担任。

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

第十九条 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注重分类指导，

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

第二十条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校级及以上集中轮训。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一条 通过开展样板党支部创建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要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每年要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院系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由执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落实。

第二十五条 “三会一课”制度。

(一) 党员大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

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二）党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主要内容：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围绕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的措施，发展党员、党员奖惩问题，研究讨论群众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三）党小组会。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主要内容：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四）党课。党员上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一般一季度一次），由各支部负责实施。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第二十六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交心谈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落实。

第二十七条 支部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一般安排在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五，每次保证半天时间。如遇节假

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顺延，原则上一周内完成。主题党日时间不得随意占用，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开展的，应及时补上。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要运用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员教育交流平台，确保外出工作学习的党员能正常接受教育。

第二十八条 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活动，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师生必谈，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学习生活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于出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实践、学术交流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的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九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三十条 请示汇报制度。党支部要独立负责地做好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如遇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

党支部要定期向二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党员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度。党员应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要认真登记并于每月月底前交二级党组织。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合理使用支部活动经费，定期公布党费缴纳和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

重机电人〔2023〕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聘用工作程序，形成富有生机和活力的用人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信念坚定、作风优良、能力过硬、结构合理、具备推进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依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2号）、《市委教育工委市属高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办法》（渝教工委发〔2021〕40号）等精神和要求，结合《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内设处级机构、群团组织的正副职以及科级机构正副职干部的选拔任用。

第三条 选拔任用原则：

- （一）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德才兼备；
- （二）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民主集中、依法依规；
- （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

第四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严格执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注重标准选干部、注重实践用干部、注重监督管干部、注重示范带干部。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中层管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职业精神和专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了解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善于做知识分子工作，业界声誉好。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能够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善于集中正确意见。

(四)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口碑形象好。

(六) 正职领导，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作风良好。

第六条 提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 近三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 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要求。

(四) 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为党龄三年以上的中共党员，一般应熟悉高校党务工作。

(五) 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任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两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2.现聘在专业技术 9 级及以上岗位,或专业技术 8 级岗位一年及以上,或专业技术 7 级岗位两年及以上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六) 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管理岗位上任正科级干部职务三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2.现聘在专业技术 6 级及以上岗位,或专业技术 5 级岗位三年及以上,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七) 提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任副科级领导干部职务两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2.现聘在专业技术 4 级及以上岗位三年及以上,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八) 提任副科级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管理岗位上任有三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2.现聘在专业技术 4 级岗位,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3.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一年为优秀。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中层管理干部的,一般应当具有党务工作经历或具有系、所、中心、教研(研究)室、科室等负责人管理工作经历。

第八条 学校党政管理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等党务干部优先考虑。

中层管理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因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任职年龄要求

中层管理干部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确因学校发展需要,具有突出教学、科研及管理业绩,并具有博士学位学历及正高职称的,可放宽至 63 岁。

第十条 其他有关任职规定

(一) 新任学院(不含党总支书记)、教务处、科研处正职,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财务处处级干部应具有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新提拔的处级领导干部一般应当能够任满一个任期。

(三) 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与干部职级晋升挂钩。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根据干部岗位配置和工作需要,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干部配置及选拔聘用动议,向学校校长或校党委书记报告。

第十二条 学校主要领导酝酿后,组织人事部门按照依事择人、按岗选人要求,对干部队伍结构综合优化方向、拟任职位资格条件 and 人选产生范围等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政联席会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集体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坚持动议即审。对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重视研究不同意见,认真进行分析,有关情况经核实存疑或者发现存在影响使用的问题,一律不得作为动议人选。对有问题疑点经核实不影响使用的,可以列为意向性人选。

第十五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采取多种方式推荐或提名人选:理事会推荐、主要领导提名、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基层单位推荐、民主推荐、公开竞争选拔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第四章 考察

第十六条 推荐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

结合日常了解、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简单以票数、分数或学历、职称、荣誉等取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有学术不端行为，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
- （三）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四）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 （五）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受到责任追究的；
- （六）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十八条 考察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领导；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
-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高层次人才代表；
- （四）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党外人士代表；
- （五）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教职工代表；
- （六）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认真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介绍考察对象的廉洁情况，并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进行把关，出具廉政情况意见。考察对象若为党外干部的，还需征求统战部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 德、能、勤、绩、廉和意识形态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 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五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必须贯彻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学校党委政治把关作用。选拔任用中层管理干部，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 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

(三) 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四)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五)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政联席会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取汇报。由校长和党委书记联合召集主持，分管领导或人事处主要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 充分讨论。与会人员深入听取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任免事项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校长、书记认真

听取意见，末位表态。

（三）进行表决。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

第二十五条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情况由专人如实记录，决定任免事项应当编发纪要，并按规定存档。

第二十六条 干部任免完成，应及时向理事会备案。需要征求理事会意见的干部，在讨论决定之前完成。

第六章 任职

第二十七条 任前谈话。对决定任用的干部，要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任前公示，发现重大问题的，应中止提拔，待问题查清后再作决定。公示无异议的，由组织人事部门牵头，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对其进行任前谈话。

同级职务之间的调动，可免考察和公示程序。

第二十八条 发文任职。学校干部任免，在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后，行文下发。行政干部以学校名义下发任职文件，党群干部以学校党委名义下发任职文件。任职时间从党政联席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宣布任职决定。学校任职通知下发后，中层正职的任职由分管校领导到任职单位宣布；中层副职的任职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到其任职单位宣布。任职干部的工作交接，应在宣布任职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遇有特殊情况，经有关校领导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实行试用期制度。凡新提任干部均实行 1 年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

第三十一条 实行任期制。领导干部一个任期原则上为三年。

第七章 交流、回避

第三十二条 实行中层管理干部交流制度。

(一) 中层管理干部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应当进行交流。对在人财物管理或项目评审多、资金额度大等关键岗位担任同一职位领导职务满5年的，应当进行交流。对教学、科研、信息技术等特殊需要的工作岗位，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二) 根据工作需要，中层管理干部可适时进行交流；领导岗位经历单一、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应有计划进行交流。

(三) 交流的干部在宣布任职后七个工作日内到任。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交流决定的就地免职使用，并在1年之内不考虑重新任职或提拔任用。

第三十三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三十四条 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政联席会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八章 免职、辞职

第三十五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 因健康原因, 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 在年度考核中不称职或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

(九)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 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三十六条 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第三十七条 自愿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个人或其他原因, 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自愿辞职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辞职申请, 学校在收到辞职申请书后 2 个月内予以答复。期间, 提出辞职者未经批准, 不得擅离职守, 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引咎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不宜再担任现职, 应当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第三十九条 责令辞职。是指学校根据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表现, 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 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 免去现职。

第四十条 干部免职、辞职、降职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 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干部的具体情况, 提出免职、辞职的意见。

(二) 党政联席会讨论作出对干部免职、辞职的决定。

(三) 有关校领导与拟免职、辞职干部谈话, 做好思想工作。

(四) 发文免(辞)职, 并填写《干部任免审批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四十一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 一年内不得提拔。免职、辞职、降职的干部重新使用, 实绩突出, 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上各项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得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得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得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得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受理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举、申诉，及时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学校纪委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起施行。

附件：干部任免审批表（略）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兼职（兼课）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

重机电人〔2023〕14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充分利用校内外人才资源，积极发挥兼职（兼课）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按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范围

（一）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单位中的管理人员、一线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

（二）其他高等学校教师。

（三）校内非专任教师岗位、具备任教资格的管理人员。

二、任职条件

兼职（兼课）教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师德师风高尚；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三）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单位 5 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或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取得高级技师、省部级及以上能工巧匠、技能大赛获奖者及行业技术精英；

3.其他高校的专任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且有相关课程任教或实习指导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工作职责

（一）参与制定人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紧密对接就业和岗位需求，提出调整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课程设置的意见和建议；

（二）讲授本专业最新理论知识、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规范、工艺流程、设备规程和操作规程；

（三）参与制定学生顶岗实习标准、实习实训指导大纲、指导学生开展生产实践和实习实训活动，指导学生参与企业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工作；

（四）及时将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强化学生技能培养，探索教学改革，着力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五）认真执行教学计划，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完成学校交办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四、聘任原则及审批程序

（一）根据职业本科试点工作要求，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 20% 以上。

（二）在满足专任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经向其他教学单位征集授课教师之后，按照校内兼课-校外兼职（兼课）的次序聘用。

（三）各教学单位提出兼职（兼课）教师聘用计划，并对聘用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教育教学能力和师德师风考核。资格审查包括毕业证、学历学位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行业兼职此项可不作必备要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任职证明等，证书复印件、教育教学能力和师德师风考核材料需存档，同时提交人事处备份。

（四）拟聘用的兼职（兼课）教师填写《兼职（兼课）教师审批表》，

经各二级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在拟确定聘用前 10 日集中交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后,提交人事处备案。

(五)人事处与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聘期、任务、待遇和相关要求后,各教学单位按照协议安排教学任务。

五、兼职(兼课)教师管理

(一)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管理

1.校外兼职教师与学校签订《劳务协议》,与学校确立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一般聘期为 1 年。

2.聘任期满的,视为自动解除劳务关系。聘用期间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履行约定的工作职责。各教学单位负责对兼职(兼课)教师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和评价。

3.学校按课时工作量核算兼职(兼课)劳务报酬。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承担理论课程(含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工作量每月不得超过 60 学时,超出部分不计算课时及工作量。各二级学院每月需按时报送兼职(兼课)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提交教务处进行审核、汇总、核算,由教务处统一报送人事处。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课时核算标准为:正高级职称(大国工匠等)180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市级工匠)150 元/课时,中级职称(技师、工程师、行业中级等)120 元/课时,初级 100 元/课时。不发放午餐补贴和交通补贴。

教务处报送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课时工作量及人事处核算的相关课时费用,需接受学校督导、纪委、财务等相关部门监督、审计。

4.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不得利用学校授予的头衔谋取私利、虚假宣传或从事其他损害学校声誉、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5.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在兼职期间如有不遵守国家法律、学校规定

或存在损害学校声誉、有违师德师风行为的，参照学校专职教师有关规定处理，学校有权依据学校规定与聘用协议约定解除其兼职（兼课）教师职务。

（二）校内兼课教师管理

1.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具体要求见附件《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内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2.按课时及工作量计算课时津贴，原则上不超过 60 学时/学期，超出部分不计算工作量。教务处每月对校内兼课情况进行汇总、核算后报送人事处。

3.校内兼课课时标准为：正高级职称 80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 70 元/课时，中级职称 60 元/课时、初级职称 50 元/课时。

4.申请人填写《校内兼课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同意、课程归口教研室和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教务处审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签字后执行。

5.原则上不在工作时间排课。

六、附则

（一）辅导员及专任教师超工作量按校内兼课课时标准执行。辅导员超带班人数按照每名学生 1.42 学时折算。

（二）校企合作单位聘任到我校兼课的教师参照本文件执行。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内兼课教师管理规范（略）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双高”项目建设绩效评价与奖励管理办法

重机电发〔202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重庆市高水平学校和专业”项目（简称“双高”）建设质量，调动全校教职工参与“双高”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促进学校高质量完成“双高”建设任务和多产出标志性成果，学校对建设工作质量和标志性成果分别进行绩效评价和奖励。建设工作评价与奖励注重调动“双高”建设任务承担者的积极性及创造性，提高“双高”建设任务完成效率和成果质量。标志性成果评价与奖励以高水平成果考核为导向，奖励“双高”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二章 绩效评价方法

第三条 以学校“双高”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要求为依据，本科试点办公室牵头组织每月开展建设工作绩效评价。根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过程性支撑材料归档情况对各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评价赋分。实行月度建设任务未完成一票否决制，当月未完成月度任务目标的项目绩效评价为0分。

第四条 各项目在建设期间取得标志性成果后，由项目组向本科试点办公室申报。学校根据重庆市教委关于“双高”项目标志性成果认定标准进行确认。

第五条 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不作为，严重影响学校“双高”项目顺利推进，影响学校“双高”项目验收，学校将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照学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第三章 激励办法

第六条 对在“双高”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人员,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第七条 学校制定专门预算,按照专业群每月 0.5 万元、其余项目每月 0.3 万元的建设工作奖励资金基数进行财务安排。经试点办牵头组织每月对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后,按照实际完成建设任务得分情况发放。

第八条 对本办法实施后新取得市级标志性成果的项目组,当月建设工作奖励资金基数在原基础上乘 2 倍的系数;对新取得国家级标志性成果的项目组,当月建设工作奖励资金基数在原基础上乘 3 倍的系数。标志性成果的年度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九条 各项目组要制订建设工作奖励的二次分配办法,鼓励教职工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要依据相关人员承担建设任务的工作量及工作实绩进行分配,要向工作骨干和积极承担建设任务的人员倾斜,向形成标志性成果及承担重大建设任务的人员倾斜,形成良好的分配激励机制。

第四章 奖励资金发放

第十条 本科试点办公室通过对各项目评价后将应发放的建设工作奖励资金总额通知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二次分配制表后,将分配名单报试点办审核、汇总。

第十一条 建设工作奖励分配方案经主管院领导签字后,提交学校审议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人事处、本科试点办公室和财务处积极配合,确保建设工作奖励资金实行当月绩效评价、次月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 3 月起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试点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宣传及相关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重机电发〔2023〕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宣传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激发师生员工参与招生工作的热情，切实做好招生宣传经费的合规使用，同时考虑到招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等特殊性，依据《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试行）（重机电〔2007〕68号）及年度招生工作经费预算等文件，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差旅报销标准

第二条 承担招生宣传工作任务的教职工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招生宣传包括：走访生源学校、招生机构、参加省内外咨询会、巡展、视频直播、校内招生宣传等招生宣传活动。

第三条 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所涉及费用由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及出差补贴组成，具体报销标准如下：

交通费

1.自驾出行

（1）油费：里程数根据出发地到目的地（市县）的来回里程计算，招生办公室审定，出具加油发票实报实销。

（2）高速公路通行费：实报实销，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作为报销参考依据。

（3）车辆磨损补贴：按 100 元/天/车给予。

（4）驾驶补贴：非专职驾驶员按 60 元/人/天/车给予补助。

2.校车出行

专职驾驶员若共同参与招生宣传则与其他招生宣传人员报销标准相

同。

3.公共交通出行

出差人员应当按学校规定标准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费用由个人自理。

住宿费、餐饮费及出差补贴

按 240 元/人/天(含住宿费、餐饮费及出差补贴)包干使用；如不住宿，按 120 元/人/天（含餐饮费及出差补贴）包干使用。

第四条 凡参加招生宣传工作的学生志愿者，补贴标准与老师相同。

第五条 凡外出招生宣传人员须自行购买保险报销。

第六条 特殊、紧急事项的交通费、住宿费经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同意后可据实报销。

第七条 报销流程

1.到招生办公室备案出行方式、出行人数、出行天数；领取宣传物资。

2.返校后及时向招生办公室报备。

3.填报差旅报销单和费用报销单，经招生办公室负责人，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财务处负责人同意后，按规定给予报销；报销时附现场宣传图片 3-5 张作为佐证材料。

4.未经招生办公室备案同意的招生宣传一律不予以报销。

第三章 招生宣传接待餐标准

第八条 校内就餐：校园开放日或参观日等必要的校内招生宣传活动，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招生办公室按 15 元/人/顿的标准印制餐券。

第九条 校外接待：原则上校外接待不进行宴请。确有必要需提前向招生办公室备案，经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按财务管理规定实报实销。

第四章 通讯及值班标准

第十条 通讯费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话咨询工作任务，原则上按

100 元/次的标准予以补贴。

第十一条 值班费补贴：凡经招生办公室备案，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的所有招生值班按标准予以相关人员补贴：

1. 教职员工

(1) 工作日中午及晚上：60 元/人/天。

(2) 法定节假日、周末：80 元/人/天。

(3) 寒暑假：100 元/人/天。

2. 学生：均按 60 元/人/天计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招生工作经费不得列支烟、酒、礼品、生源地人员劳务费等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费用。同时，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招生办公室、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重机电发〔2023〕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

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助学金及勤工助学补贴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可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4 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时，学校招生办公室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需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的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学分应达到学校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学业成绩归入学籍档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视其违纪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对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

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2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审查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经考察研究发现，学生确有某方面的特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因某种特殊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原专业停止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就读，学校优先考虑。

（六）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不得转专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者；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者；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者，如定向培养军士；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者；
- (六) 教育部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明确规定不得转学的情形。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转专业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转学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对转入学生，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需在学习最长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应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院长同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报分管副校长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并发给休学证明。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给予休学创业一定支持，在休学流程上给予简化，

在最长学习年限上给予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超过 2 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学籍。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可保留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查不合格者；

（三）经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坚持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每学期开学时无故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报到注册，或超假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报到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以上情形在作出处理时，通过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7天，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的善后处理，按教育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业期满，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习满1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实践性教学证明。未满1学年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开具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关于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确认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注册，由重庆市教育委员

会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的同时，辅修其它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要求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学籍，不得发给毕业证书等学业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等学业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以舞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保持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爱护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非法网贷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自治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年检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学生团体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开展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就业、创业和技能竞赛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文体活动等，应当按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未获批准的，不得举行。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按时作息，积极创造有利于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的宿舍环境。学校倡导支持学生参

与寝室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和证书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并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程序、规定及相关制度。

第五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缓刑除外）；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

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决定单位、决定时间；

（六）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为6到12个月。原则上警告为6个月、严重警告为8个月、记过为10个月、留校察看为12个月。对在校学习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限的，由学校专门会议研究决

定。受处分学生在处分影响期内取消相关评优评奖资格，不得被任用为学生干部和列入党（团）组织培养对象。

处分期限届满，被处分学生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决定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后勤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并根据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对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申诉复查意见；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学籍等处理决定；
- （二）停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处理决定；
-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它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学生提起申诉，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诉人的基本信息；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 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及送达签收的相关材料。

第六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学生申诉后，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符合申诉条件，但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学生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按要求补齐材料之日视为正式收到申诉之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复查意见：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建议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五条 学校将相关文书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拒绝签收

的,可以留置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诉人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诉复查终止。

第六十七条 自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申诉期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校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经学生申请,学校经审查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生或者学校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处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相关成员回避。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六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废止。学校其它有关学生管理规定以本规定为依据予以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重机电发〔2023〕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构建系统完备、层次合理、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旨在规范学校各项管理工作，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学校规范性文件所涉事项和内容应具有全局性、普遍性和规范性特征，下列文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一）校内各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办事指南；
- （二）学校以及校内各单位制定的事业发展规划；
- （三）校内各单位制定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应急预案；
- （四）对具体事项的处置方案或处理决定；
- （五）适用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性文件；
- （六）不涉及学校各单位及师生员工具体权利义务的文件。

第四条 根据文件的效力等级，学校规范性文件从高到低分为三个层级：

（一）第一层级是指学校章程，由教育部核准，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二）第二层级是指依据学校章程制定的学校基本制度及学校事务中具有根本性和全局性关系的重要管理制度；

（三）第三层级是指依据学校章程或第二层级规范性文件制定，涉及学校党务管理、群团管理、行政管理、学术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

学生管理等事务的具体管理制度。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二）适应学校发展和改革的需求，以法治思维引领推进自主办学实践，科学合法地规定师生员工的权利与义务、机构或组织的权力与责任；

（三）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依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充分发扬民主，从学校整体利益出发，维护规范性文件建设的权威性与一致性；

（四）具有可操作性，上位规范的实施文件，应当有实质性的细化内容；

（五）规范性文件之间协调支撑，体系完整。低层级规范性文件不得同上位层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性质相同或者类似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合并制定一个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外，学校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订和废止，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年初编制本年度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第八条 职能部门计划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于学校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前报请学校立项。职能部门报送的立项申请，应包括制定（修改）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法律依据以及草案完成时间等内容。立项申请应提前报请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

根据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或上级有关工作要求，有必要于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外制定某一规范性文件的，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计划外立项。

第九条 校办公室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工作部署，结合职能部门立项申请和师生员工建议，研究并拟定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经学校批

准后由各职能部门落实。

第十条 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承担起草工作的职能部门应抓紧拟制，校办公室应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及时跟踪落实情况。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由职能部门依据职责组织起草。文件内容涉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的可以联合起草，但须明确牵头部门。

第十二条 起草专业性强的规范性文件，应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起草部门应认真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广泛听取有关职能部门、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相关委员会、学院、团体组织以及师生员工的意见，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事项和具体措施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 （一）名称；
- （二）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对象、遵循的原则以及部门职责等；
- （三）具体的行为规范，包括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以及鼓励性规范等；
- （四）施行时间、解释主体、有效期限等；
- （五）必要时，可以加列规范性文件的溯及力、制定实施细则的授权、对旧规范性文件废止的宣告、规范性文件的冲突适用规则等。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办法”“规定”“规则”“细则”“意见”“规程”等，但不得称为“条例”“规章”“规范”“实施方案”。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须冠以“中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或“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字样。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文字表述应当简洁规范。上位法及上级文件

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应当采用条文形式表述，不宜采用段落形式表述。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较为简单的，一般不设置章、不区分总则和分则；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较为复杂、条文数量在 20 条以上的，根据需要可以分章、节表述。

条文的内容有两层以上的意思需要表述的，在条文之下设款。条文中款的内容有两层以上的意思需要表述的，在款下设项。

第十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同时撰写起草说明和制作依据对照表，起草说明应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合法性、规范性、起草经过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等。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经起草部门会议讨论通过后，由部门负责人签署后送有关职能部门会签。规范性文件由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各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后，由牵头单位送有关职能部门会签。

第二十条 有关职能部门收到规范性文件会签稿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会签意见，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反馈起草部门。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会签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予采纳；对有争议的意见，应当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协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送审稿中详细说明情况。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二条 职能部门应将拟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其有关材料报送校办公室审查。报送审查的材料包括起草说明、依据对照表、征求意见的收集与采纳情况、法律依据文件、合法性审查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校办公室应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文本内容等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备、规范且关切学校发展、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文件，由校办公室移送法务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校办公室退回起草部门：

- （一）拟制文本与法律、法规不一致或者相抵触；
- （二）制定文件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有关部门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部门未征得相关部门同意；
- （四）未按要求完成前置程序或未按本规定有关要求征求意见；
- （五）文本结构混乱，条文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操作性不强的；
- （六）其他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的。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审查通过的，由文件起草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程序提交学校审议。

第五章 审议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经决策会议（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重大学术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先行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涉及全校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学生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决策会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于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请相关校领导签发，由校办公室按照发文程序审批并于校领导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印发公布。

决策会议原则通过但提出修改意见的，由起草部门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采取会签程序报送相关学校领导签署后公布，或再次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决策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布文件应载明通过该文件的决策机构、文号、通过日期和施行日期等。文件涉及的内容属于阶段性工作的，应当载明有效期限。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原则上应及时印发并在校内公开。

文件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确定印发和公布范围。

第六章 评估与清理

第三十条 校办公室统筹管理规范性文件的评估与清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是规范性文件评估与清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起草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效果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制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实施情况、实施效果以及评估结论（是否需要修改或废止）等。

第三十二条 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提交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通报校办公室。评估报告结论应当作为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改、立）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或配套规范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可根据具体情况定为“暂行”或“试行”。暂行或试行的文件应在两年内总结实施情况，决定继续全面实施的，应取消“暂行”或“试行”；决定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修改完善后按照有关要求提请审议；决定停止执行的，应及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师生员工认为某一规范性文件与学校章程不一致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校办公室提出意见和建议；认为某一规范性文件存在合理性问题的，可以向起草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校办公室与起草部门应当及时答复相关处理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各单位要与时俱进，根据职能职责主动组织实施，持续开展学校规范性文件的“留”“废”“改”“立”工作。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启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

- (一) 上位法或上级政策规定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 (二) 已经不适应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 (三) 规范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
- (四) 不同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明显的交叉重复或适用冲突；
- (五) 其他需要修改或废止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需要修订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因学校机构调整，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取消或相关职能划转的，由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及时开展修订和废止工作。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由起草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解释：

- (一) 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含义；
- (二) 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范性文件依据；
- (三) 其它需要解释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设立学校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用于规范性文件论证调研、专家咨询、人员培训、监督检查、定期清理等有关工作费用支出。

第四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以单位自身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经 2023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文处理办法

重机电发〔2023〕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公文处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GB/T9704-2012）和《教育部公文处理规定》（教办〔2013〕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基层党组织、直附属单位等二级单位公文及外单位来文的处理工作。

第三条 公文处理的主要任务是：公文的起草、审核、签发、印制、核发；公文的办理和传递；公文的立卷、归档等公文管理事项。

第四条 学校公文主要有决定、决议、公告、通告、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函、纪要等十二种。

第五条 公文处理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规范、精简高效、安全保密原则。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管学校的公文处理工作，并对全校各单位的公文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办。

第二章 行文规则

第六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严格控制公文数量。凡属以下情况的，不再制发公文：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公文仍然适用的；就某项工作已作出安排部署、有关部门已明确任务的；对工作表态、没有实质性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某项工作的政策已经明确，执行过程中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但没有新的措施或者规定，只作一般性号召或者重申已有规定、要求的；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等其他手段可办理的。

第七条 行文关系根据各自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行文，特殊情况确需越级行文的，应当同时抄送被越过单位。

第八条 根据发文单位与收文单位之间的行文关系，学校公文分为上行文、下行文和平行文。行文应当遵照以下规定：

（一）上行文。向上级机关的行文，一般用请示、报告、意见等文种。

1.上行文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机关，根据需要同时抄送相关上级机关和同级单位，不抄送下级单位。

2.除上级机关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原则上不得以学校名义向上级机关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不得以学校领导个人名义向上级机关及领导报送公文。二级单位不得以领导个人名义向学校及校领导报送公文。

3.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除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请示”“报告”一般不直接送领导个人。对于二级单位的请示事项，主办职能部门一般要在接到公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或说明情况。

4.校内各单位对属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公文处理问题，应当直接报请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学校各职能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公文处理，要认真研究，及时解决，不得推诿、拖延。确需学校解决的问题，职能部门要事先进行论证分析并提出具体意见，不得原文转报。

5.校内各单位拟请学校领导出席公务活动并讲话时，应该在报送请示的同时附送讲话代拟稿。请示和讲话代拟稿应提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送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对不符合要求的代拟稿，退回起草单位修改。落实学校领导批示的情况报告，应附领导批示复印件。

（二）下行文。对下级单位的行文，一般用通知、通报、意见、决定、批复、纪要等文种。

1.经学校党委、行政授权，学校办公室可向校内各二级单位行文。

2.校内各职能部门可在职权范围内就日常具体工作安排等向各同级

单位发布通知，但不能以学校名义制发公文，也不能使用部门函件、通知进行政策部署、审批、奖惩和评估等。

3.中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可向各二级单位行文。

(三)平行文。同级或者不相隶属的单位之间行文，一般用函、通知、意见等文种。

1.各直附属单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以函的形式与校内同级单位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

2.对于校外单位征求学校意见的公文，应当按照对等原则以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或者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函件形式回复。

第九条 除学校办公室外，各直附属单位一律不得对外行文。如确有需要，可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以部门函件形式与校外单位的有关部门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一般事务性问题。

第三章 发文办理

第十条 发文办理包括公文的起草、会签、审核、签发、印发等。

第十一条 公文起草

(一)学校综合性重要公文，由牵头单位负责文稿起草，相关单位配合。各二级单位日常业务性、专业性公文，由本单位起草。重要公文应当由单位负责人亲自起草或者主持起草。

(二)起草公文应当遵照以下原则：符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政策措施和规定切实可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文字准确，语言精炼，文风清新；文种正确，格式规范。

(三)起草公文时，内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公众权益和敏感事项的，应当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和风险评估。

（四）严格控制公文篇幅，倡导“短实新”文风。公文正文一般控制在 3000 字以内。报送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送上级机关领导同志的报告，正文一般不超过 1500 字。

第十二条 公文的会签

（一）公文内容涉及校内其他单位职能的，起草单位应当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会签。涉及校外单位职能的，需办理校外会签。

（二）重要规范性公文，特别是涉及师生权利义务或者规定审批、核准、资格、处罚等内容的，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会签。

（三）会签单位若有修改意见必须在会签环节提出，由起草单位根据会签意见进行文稿修改后再报送学校办公室审核。进入审核流程后各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文稿，若确需修改，须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学校办公室统一修改，并在行文流程记录中注明。

第十三条 公文的审批

（一）严格实行公文分级分工审核制度。各部门报请审批的公文，经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转，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核稿，分管校领导审核，学校办公室审校，并按流程呈送校领导审批。

（二）公文不得越级报送、多头分送或者横传直送，避免出现交叉批示、逆向流传等情况。校领导不直接接收部门报送的公文。情况紧急确需分送的，应当注明分送情况。

（三）拟印发公文须经学校办公室审校。审核重点为：涉及其他部门或者校外单位的职能是否协商会签；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是否符合规定；密级确定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紧急程度是否合适；附件是否齐备、题目是否一致；遣词造句、文字表达、标点符号、层次序数等是否准确规范等。

（四）经审核符合报批要求的公文，由学校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对于不符合报批要求的，标明理由退回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办理。

(五) 普通公文审核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加急公文一般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特急公文应当及时审核。

校领导对报请批示的各类公文，要及时批阅。普通公文批阅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加急公文一般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特急公文应当及时批阅。

(六) 拟印发的公文，在报校领导签发前须经拟稿单位校对。

第十四条 公文签发

(一) 以中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或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名义印发的上行文，一般经分管校领导审核会签后，分别由党委书记和校长签发；经党委书记或校长授权的，可由分管校领导直接签发。

(二) 以中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或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名义印发的平行文、下行文，一般分别由分管党委副书记、分管副校长签发。其中，重要事项和重要规范性文件，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核会签后，由党委书记或者校长签发。

(三) 以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党委办公室、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平行文、下行文，一般由学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签发。其中，重要事项和重要规范性文件，须经分管校领导签发。

(四) 以中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名义印发的公文，一般由校纪委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五条 公文印发

(一) 拟印发的公文经领导签发后，根据《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进行复核、编号、排版和用印。复核重点为：审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内容是否存有遗留问题等。经复核需对公文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按程序复审。

(二) 公文印发要保证时效性并厉行勤俭节约，除涉密公文、上行公文和有专门规定的公文外，原则上均以电子公文方式向校内各单位直接发

送，不再印发纸质公文。

（三）涉密公文应当按照《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保密文件管理制度》要求的方式进行传输。

第四章 收文办理

第十六条 受理单位为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或者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的公文由学校办公室统筹办理。

第十七条 收文办理一般包括签收、登记、初审、批办、传阅、承办、催办、清理、立卷、归档等程序。

（一）签收。对收到的公文应当逐件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时间。

（二）登记。及时、详细记录公文的主要信息和办理情况。上级部门的来文、重要函件、秘密刊物均应编号登记。

（三）初审。初审重点为：主送单位是否为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或者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是否应当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受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文种、格式等要求。经初审不符合规定的公文，应当退回来文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批办。所收文件由学校办公室主任签注。阅知性公文应当根据公文内容、要求和工作需要确定范围后分送；批办性公文应当提出拟办意见报校领导批示或者转有关部门办理。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单位。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

（五）传阅。学校办公室负责文件的分送传阅，其他单位不得自行传阅文件，若收到上级文件要及时送学校办公室统一登记并办理。学校办公室文件管理员要按照领导批办的意见，及时、准确地分发传送文件，一般应在当天内处理完毕，急件要随到随处理。

凡登记在册的文件在传递交接时，要履行签收手续，一般件注收到月、日，急件注收到时并加快传阅速度。

坚持按规定期限阅文。送校领导阅示的文件应及时签阅；送各直附属单位阅处的文件，应当日阅毕，由主要负责人亲自阅文并签注落实意见；急件随到随阅，严防压误。

涉密文件必须在办公室阅办，做到当天归还机要室，暂未阅完要存放在保密柜，不得带离办公室和擅自复印；借阅文件必须办理借阅登记手续。

（六）承办。负责承办的单位要按照批办意见和文件要求，指定承办人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承办事项涉及其它部门的，承办单位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办理。若确定承办单位不当，或因情况特殊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完，须及时报告学校办公室。

（七）催办。学校办公室及时了解掌握公文的办理进展情况，督促承办部门按期办结，定期通报各单位文件办理和落实情况。凡无故延误办理的，追究承办单位及承办人责任。紧急公文或者重要公文由学校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催办。

（八）办结。公文的办理结果应当及时答复来文单位。办理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来文及相关材料退回学校办公室。

（九）清理。文件必须按时清理，定期清退。秘密文件一般半个月清理一次，其他文件一般三个月清理一次。

第五章 公文管理

第十八条 公文须及时立卷、归档，具体按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档案管理工作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不具备归档和保存价值的公文，经主办单位批准后可以销毁。涉密公文必须严格按照涉密文件管理规定进行清退或者销毁。个人不得私自销毁、留存涉密公文。

第二十条 学校涉密公文应当由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密级。需要变更或者解除密级的，应当由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相关程序。公文确定密级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确定密级后，应当按照所定密级严格管理。绝密级公文应当由专人管理。未经发文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同意，不得转发、复印、摘抄涉密公文，不得变更密级及保密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公文的印发传达范围应当按照发文单位的要求执行；需要变更的，须经发文单位批准。经批准在校内办公网公开发布的公文，与印发的纸质公文具有同等效力。不宜公开的公文，不得违规转发、传输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涉密公文不得复制、汇编，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经发文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批准。复制、汇编的公文视同原件管理。复制件应带加盖复制单位戳记，翻印件应当注明翻印的单位名称、日期。汇编本的密级按照编入公文的最高密级标注。

第二十三条 公文的撤销和废止，由发文单位、上级机关根据职权范围和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公文被撤销的，视为自始无效；公文被废止的，视为自废止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四条 单位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单位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经整理后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学校档案室。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将暂存、借用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第六章 追责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公文处理责任追究制度。有以下情形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须责令补救改正，视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 （一）未履行审核把关职责或者审核把关不严的；
- （二）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或者违反公文处理程序的；
- （三）擅自行文，或者随意扩大（缩小）发送范围的；
-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合法性审查的；
- （五）含涉密内容的文件未按规定定密审核的；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

- (六) 私自复印、转发、传输、发布、销毁涉密文件的；
- (七) 未履行会签程序，或者会签单位存在不同意见未说明情况的；
- (八) 以单位函件形式下发政策性、指令性公文等越权行文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九) 遗失重要文件或者涉密文件的；
- (十) 其他违反公文处理办法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公文处理办法》（院发〔2017〕29 号）同时废止。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制度

重机电发〔2023〕37号

为优化管理、提高效率、强化责任、推动落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学校下属各二级单位。

一、督查督办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学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中的工作任务、决策会议决定事项、上级组织或领导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

二、督查督办原则

1.依法依规。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真开展督查督办工作。

2.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学校重要工作任务进行督查督办。

3.务求落实。狠抓工作落实，注重工作实效，促使学校重要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4.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检查和报告有关落实情况，力戒形式主义，坚决克服做表面文章、敷衍塞责等不良现象。

三、督查督办程序

1.立项。以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会议纪要、领导批示指示内容等形式进行立项。

2.交办。党政办公室通过印发《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转发会议纪要或校领导批示等形式，明确工作任务内容和办结时间，交相关单位办理。

3.承办。各单位接到工作任务后，要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准时办结并及时报告办理情况。有时限要求的，应按规定时限落实并反馈落实情况；无时限要求的，在接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反馈落实。多个部门共同研究落实的，牵头单位应主动商同协办单位实施，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单

位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由牵头单位进行报告。

4.催办。党政办公室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及时通报，确有必要可发送《督查督办通知单》；对督查督办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要认真协调。个别涉及面广、难度大的问题，由有关校领导出面协调解决。

5.办结。承办事项完成后，承办单位应在限定承办时限内如实报告落实情况，在办文系统中注明办结情况。党政办公室要认真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重新按要求办结。

6.反馈。党政办公室认真做好《督查督办事项登记表》，根据考评工作要求送有关领导和单位。

四、本制度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经 2023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会议管理办法

重机电发〔2023〕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会议的组织管理，切实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举办的各级各类会议，以及以会议为主要形式的各种活动。

第三条 学校会议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审批、高效规范、厉行节约”的原则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议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提倡主题相近、内容相关、出席人员范围相似的会议合并召开。注重会议质量，提高效率，严肃会纪会风。

第二章 会议分类

第四条 学校会议主要分为四类：

（一）全校性会议。以学校名义组织召开或者上级部门部署召开的，全体校领导出席或若干名校领导出席，各直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如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学（毕业）典礼等。

（二）常规性会议。学校召开的日常议事决策会议以及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会议、专题会议，如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教学工作例会等。

（三）业务类会议。学校有关单位组织召开，校内相关单位或本业务系统、本领域范围内的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如职能部门、学院或其他教学、科研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工作部署会、研讨会、培训会、学术会议等。

（四）其他会议。由学校各二级单位组织召开的内部会议，以及除上述会议以外的其他会议。

第三章 会议审批

第五条 学校会议由校办公室进行总体统筹，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全校性会议实行会议计划审批制度。相关单位应将会议计划（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参会人员、经费预算等）至少提前一个月报学校研究。原则上不临时召开计划外会议。对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等确需临时增加的会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常规性会议由学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按照相关会议议事规则执行报批。

业务类会议由承办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报相关领导审批。其中，单位承办的区域性、全国性的工作会议须提前1个月向校办公室报批，需要由学校预算经费安排的，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方可召开。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应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先报学校负责单位审核、备案，再报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学术性会议，应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根据会议经费来源报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审批。其他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必要时向分管校领导或主要校领导报批。

第六条 会议内容属于哲学社会科学类的会议严格按照学校关于加强校内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有关文件执行。各举办单位的主要责任人须对参会主讲人、主题、内容严格把关，举办单位对报告会、讲座、研讨会、论坛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各类哲学社会科学会议审批备案工作。

第七条 特殊期间如疫情期间召开的会议，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防控文件规定执行审批手续。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八条 学校各类会议按照“谁申请，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

则，由申请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具体会务工作。如多个会议合并召开或一个会议的议题涉及到多个部门或单位的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在会前应充分协商。

第九条 会议承办单位负责发布会议通知、拟定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材料、落实会场布置、组织会议考勤、保障会议服务、安排会议记录、草拟会议纪要、督促和检查会议决定（精神）的落实、会议材料的归档等会务工作。

第十条 以学校名义召开、有学校领导或上级领导出席的全国、全省、全校性非学术型会议，以及学校举行的全校性重大会议，由校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校领导和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十一条 严格会议经费管理，按照年度预算执行，务实、节俭安排会议经费。严格落实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不安排与会议内容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各单位应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形成学术会议年度计划，防止出现扎堆举办学术会议现象。

第十二条 无外地代表且会议规模能够在校内会议场馆安排的会议，原则上在校内召开。校内不具备举办条件或上级主管部门明确举办地点确需在校外的，应根据经济性、便利性原则就近选择会议地点。根据业务需要，确需到外省市项目相关地召开的鉴定会、验收会等业务会议，需经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严格把关邀请校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保障校领导应参加的重要工作会议、重要师生活动时间。学院或其他教学、科研单位举办的会议，原则上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分管校领导参加。

第十四条 各类会议应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实际，切实改进会议形式，充分运用网络视频、多媒体会议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尽量减少跨校区参会人员及次数，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第十五条 对有保密要求的会议，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的有

关规定。除按规定履行职能及授权传达外，不得擅自外传或讨论会议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承办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全校性重大会议，由会议举办单位协调，后勤保卫处负责校园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和进出引导、校园环境、会场卫生、车辆保障和物资采购，信息中心负责设备调试和信息技术保障。其他会议由举办单位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重机电发〔2023〕3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根据《教育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教办厅〔2013〕8号）有关要求，参照《重庆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渝委办发〔2014〕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单位的公务接待工作。

本规定所称公务接待，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接待。各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

第三条 公务接待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习俗”原则，遵循“先审批、后执行，谁申请、谁负责”“分级负责、对口接待”原则。

第四条 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领导的公务接待，由校办公室负责牵头，相关二级单位配合，共同做好接待工作；兄弟单位的职能部门、下属单位的公务接待，由学校对口二级单位负责。

第五条 因公来访人员应提前发出公函，告知公务活动的内容、时间、行程、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负责接待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接待范围，合理制定接待方案。校办公室牵头的公务接待，需请示相关校领导；有关二级单位的公务接待，需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向校办公室报备。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活动接待要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原则上不予接待。

第六条 公务接待费用包括：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等。与工作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第七条 公务接待用餐规定及标准：

(一) 公务用餐一般安排工作餐。确需安排桌餐的，应优先安排在学校餐厅或食堂；确需在校外用餐的，须报分管领导同意。

(二) 公务用餐如需制作餐券，由申请单位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学校规定样式进行制作，加盖学校财务章后生效。

(三) 公务用餐标准按学校经费使用报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 公务接待用餐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陪餐人数一般不应超过 3 人；接待对象超过 10 人，陪餐人数一般不应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确有需要，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根据具体工作要求执行。

第八条 学校原则上不负担来校宾客的住宿费、交通费。确有需要，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根据具体工作要求执行。

第九条 接待单位应在公务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凭工作通知信函、财务票据（备注内容：用餐事由、时间、地点、用餐人员及单位职务等）等结算报销。

第十条 对于不符合本规定的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财务部门有权不予报销。对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追究单位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经 2023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信访工作实施办法

重机电发〔2023〕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工作，根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教育部《教育信访工作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是指信访人（包括本校师生员工及其他组织、个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走访等方式，向学校各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投诉或处理请求，由有关单位依照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信访工作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的原则。

第四条 按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严格实行诉讼和信访分离，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第二章 信访机制的设置

第五条 学校设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书记为双组长，其他副校级领导为副组长，校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学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在上级信访部门的指导和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信访工作；

（二）督促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

（三）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推动化解普遍性信访问题。

第六条 学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访办”）。信访办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分管信访工作的副主任兼任。

信访办主要职责：

（一）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承担学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向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及时上报；

（三）向学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提出工作建议；

（四）筹备学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分管负责人根据分工实行“一岗双责”，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学校各单位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认真、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和回复意见，化解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和积案；

（二）落实首问责任制。依法、及时解决信访人合理合法诉求，做好初信初访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三）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努力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和教学科研秩序。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八条 信访人对各单位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建议、意见，或者在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向相关部门提出。

第九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时，应当写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

住址、联络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相关部门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十一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二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围堵、冲击、拦截等影响学校教学办公秩序；

（二）携带危险品、爆炸品以及管制器械；

（三）损害财物，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或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连、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集体和个人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十三条 信访事项涉及学校相关单位或师生员工的，按“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办理。信访事项不涉及学校及师生员工的，不予受理，及时退回。

第十四条 信访事项受理单位应在接到信访事件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形成书面答复意见加盖单位印章报信访办。信访办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后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

信访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信访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受理单位，由学校领导指定牵头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信访人对有关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3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学校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意见，并对信访人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信访办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 （一）信访事项办理拖延、推诿，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办结；
- （二）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
- （三）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调查处理结果；
- （四）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
- （五）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以下信访事项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

- （一）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 （二）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
- （三）信访事项的答复或处理意见做出后，信访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的；
- （四）信访事项的处理或复查意见做出后，信访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信访请求的；
- （五）信访事项经上一级主管单位复核后，信访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信访请求的；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五章 信访工作的职责要求

第十八条 接访人员工作职责：

（一）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尽职尽责；

（二）对以书信、电子邮件、电话、走访等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热心接待、耐心倾听、准确记录、认真回复；

（三）对信访人的合理诉求，能够解决的，及时给予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依法依理、耐心说服；对于不合理要求，做好说服教育和思想疏导工作。

第十九条 接访工作人员、调查处理人员与信访事项或信访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接访人员有侵害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丢失或擅自销毁信访材料、泄露工作机密或信访信息、打击报复信访人、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按学校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及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按《教育部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受理信访投诉总量、按时答复率、积案化解率等情况纳入信访工作考核。信访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对领导班子和干部考评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重机电发〔2023〕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保密工作，保障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意见》等保密法律法规，结合学校保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保密工作实行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积极防范、突出重点的原则，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学校设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书记为双组长，其他副校级领导为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在上级保密部门的指导和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保密工作。

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在校党委、行政和上级保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全校的保密工作。
- 2.贯彻执行党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地方关于保密工作的具体要求。
- 3.及时了解和掌握新的保密工作情况，研究和部署学校的保密工作，解决学校保密工作中的问题。
- 4.负责学校的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全校党群、行政各部门和各单位的保密工作。
- 5.研究建立健全学校保密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 6.督促、检查保密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保密工作计划、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

7.组织查处学校重大失泄密事件。

第四条 学校保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保密办”），具体负责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保密办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分管机要工作的副主任兼任。

保密办的工作职责：

1.依据保密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拟定学校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措施以及工作计划。

2.向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具体落实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3.依照上级和学校保密工作安排，组织开展保密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失、泄密隐患。

4.组织落实学校对外交流、宣传报道、对外提供资料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5.负责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

6.协调学校信息设备、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

7.做好涉密文件资料传阅、管理等相关具体工作。

8.完成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保密范围

第五条 保密的范围

1.上级已定密的文件、资料等；

2.有保密性质的报刊、电话记录、录音录像、来信、来访笔录等；

3.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其他涉及重要问题的会议记录；

4.校领导在小范围内的谈话及讨论的重要问题；

5.考试、考查前的各学科试题及考过并封存的试卷；

6.教职工人事档案和政审材料，未经公布的人事任免、奖惩决定，党

员组织发展计划等；

- 7.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暂不公开的文件材料；
- 8.未公开的招生方案、毕业生分配、推荐方案；
- 9.学校财务计划、报表及有关资料；
- 10.教师教学评议材料、教师业务档案和学生档案；
- 11.学校重大科研项目、重要技术秘密和商业机密等；
- 12.学校发展的长远规划、重要教学设施、设备的有关资料；
- 13.重要的基建图纸、资料；
- 14.学校节假日保卫工作的安排和布置情况；
- 15.其他需保密的事项。

第六条 学校承担国家涉密工程科研项目和课题，以及经省部级以上单位批准立项的涉密科研项目和课题，其密级按主管部门确定的密级或国家科技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密细则

第七条 保密细则

1.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校内外无关人员散布、泄漏学校机密或涉及学校机密的相关信息。

2.任何人不得向学校其他岗位员工窥探、过问非本人工作职责内的学校机密。

3.严格遵守涉密文件（包括传真、电脑）登记和保密制度。秘密文件存放在有保密设施的文件柜内，电脑中的秘密文件必须设置密码。严禁带机密文件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秘密事项和交接秘密文件。

4.严格遵守涉密文件、资料、档案的查阅管理制度。如需借用秘密文件、资料、档案，须保密办负责人批准，并按规定办理查阅登记手续。

5.涉密文件、资料不得私自翻印、复印、摘录和外传。确因工作需要

翻印、复制时，应保密办负责人批准后办理。复制件应按照文件、资料的密级规定管理。不得在公开发表的文章中引用涉密文件和资料。

6.参会人员不得随意传播会议内容，特别是涉及人事、机构以及有争议的问题。会议记录（或录音录像）要集中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外传。

7.涉密人员调职、离职前，必须按规定脱密，并将经管的涉密文件或其他资料移交至指定人员，不得随意移交给其他人员。

第五章 涉密人员管理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涉密人员是指因工作需要，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掌握、接触和知悉涉密事项的人员；涉密岗位是指在工作中经常接触、知悉涉密事项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根据涉密程度深浅、涉密事项多少、涉密期限长短，涉密岗位分为核心涉密岗位、重要涉密岗位和一般涉密岗位三类。

1.核心涉密岗位是指日常工作中经常接触、知悉绝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关键岗位。

2.重要涉密岗位是指日常工作中经常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岗位。

3.一般涉密岗位是指日常工作中经常接触、知悉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岗位。

按照国家涉密岗位分类管理标准，学校涉密岗位包括重要涉密岗位和一般涉密岗位。

第十条 从事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
- 3.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倾向；
- 4.工作严谨、忠诚可靠，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 5.具备涉密岗位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 6.其配偶不得为外籍人员;
- 7.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要求的从事涉密岗位工作的条件。

第十一条 确定密级后的涉密人员上岗前应签订在岗人员保密承诺书,在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均要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涉密人员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参与的科技开发、学术交流、进修、培训、会议、文献资料交流、考察、谈判、合作项目(研究、设计、调查、经营等)、展览、咨询等活动时,应主动向所在单位(部门)报告,并自觉接受保密教育。

第十三条 涉密人员出国(境)的,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进行保密及国家安全教育,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十四条 涉密人员因转非密岗位、借调校外、调离学校、辞职、辞退(解聘)、开除公职、退休等原因脱离涉密岗位的,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脱密期的时限,根据其接触、知悉、掌握和管理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数量、时间等情况确定。核心涉密人员脱密期为3-5年,重要涉密人员脱密期为2-3年,一般涉密人员脱密期为1-2年。

第十五条 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保密承诺和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知悉的涉密事项。

第六章 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

第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行为和事件。

第十七条 发生、发现泄密事件,必须坚持“一事一报”和立即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及时查处,严禁迟报、漏报、误报和瞒报。

第十八条 发现或发生泄密事件,须立即向保密办报告。保密办接到报告后,须立即进行情况核实,经初步核实后,对一般涉密事件须在二十四

小时内向上一级保密组织报告。对重大泄密事件，须立即向上级保密组织报告。

第十九条 泄密事件报告的内容。

（一）初次报告的内容

- 1.泄密事件发生、发现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
- 2.泄密责任人的姓名、职务、政治面貌及所在部门、岗位。
- 3.泄密事项的名称、内容、密级、数量。
- 4.对泄密事件造成的危害做出评估。
- 5.应当采取和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
- 6.对泄密事件进行调查的整体方案。

（二）查处后报告的内容

- 1.发生泄密事件的主要原因和教训总结情况。
- 2.对泄密事件造成损失的调查评估情况。
- 3.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加强保密工作的情况。
- 4.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或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对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调查处理主要包括：

1.查明所泄露国家秘密事项的内容、密级、危害程度，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

2.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泄密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出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4.针对泄密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加强保密工作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一般泄密事件由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调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保密工作部门对调查工作实施监督；重大泄密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保密工作部门直接进行调查，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协助配合。

第二十二条 泄密事件调查中，需要查明：

- （一）被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具体内容、密级、数量。
- （二）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危害程度。
- （三）是否可以补救以及补救措施。
- （四）事件发生、发现的经过及主要情节。
- （五）对事件性质的认定。
- （六）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对事件应负的责任。
- （七）应采取的改进措施或加强保密工作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泄密事件的处理。在查明泄密事件的基础上，保密办写出结案材料，对需要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的，应立即将案件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泄密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理过程中，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认真做好泄密事件的补救工作，及时堵塞漏洞，最大限度减少因泄密造成的危害。

第二十五条 泄密事件查处工作的终结期限为三个月（不含国家机关实行强制措施、诉讼时间）。泄密事件查处工作终结后，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应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保密部门报送泄密调查处理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

重机电发〔2023〕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各类党政印章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印章使用的严肃性和学校合法权益，避免因印章管理和使用不当导致的各类经济、法律、行政问题，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家有关印章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印章包括学校党政公章、钢印，校党政领导签字章、方章，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院（部）、处、各直属单位公章及校内其他专用业务印章等。

第二章 印章的规格和式样

第三条 “中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印章为圆形，直径4.2厘米。

第四条 各教学院（部）、处，各直属单位及其他同级机构印章为圆形，直径4.0厘米。

第五条 各种科研性、学术性、群众性等非实体性机构，原则上不刻印章。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刻制，其印章的规格、式样另行规定。

第三章 印章的刻制和注销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印章的刻制均由校办公室统一负责审批和刻制。刻制的印章须送校办公室预留印模备案。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刻制印章。对违反规定自行刻制印章的部门和单位，将追究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因机构变动停止使用的部门、单位印章的，或者校长办公

会决议相关部门、单位不再保留印章的，应及时交回校办公室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四章 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各级、各类印章均须专管专用。校级党政印章由校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使用。部门和单位的印章，原则上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专人保管使用。印章的保管使用人须认真负责，坚持原则，按规定办理用印审批登记手续。任何人不得擅自将印章带离保管办公室。印章如有遗失，应及时向校办公室及保卫部门报告，并查明原因和责任。

第九条 使用印章必须手续齐备，并实行登记制度，用印留存的材料应定期整理、立卷归档。

第十条 除学校党政印章外，各部门、各单位的党政印章，非职责范围内业务工作联系，一律不得代表学校对外使用。

第十一条 使用本部门 and 单位印章，须经本部门 and 单位主要领导签批。各部门 and 单位的印章管理和使用出现事故，应追究印章保管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严禁使用部门、单位印章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如因擅自使用部门、单位印章对外签订协议和合同，而造成学校法律纠纷、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将严肃追究签订人、用印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校级印章的使用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凡以学校名义发出的各类正式公文在用印，按学校《公文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以学校名义制发的工作证、资格证、聘任证、学生证、毕业（结业、辅修）证、学位证等各种证书，经学校批准后，由有关职能部门造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和分管校领导签批后，派专人统一送校办公室用印，并将名册一份交校办公室留存备查或归档。

第十五条 因学生毕业证书毁损、遗失等原因需补办学历证明的，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签批，方可登记用印。

第十六条 校内各类人员因外出联系工作需要，须经所在单位审批后，方可开具校级证明、介绍信。学校及下属各部门和单位不得为非本校职工出具证明。

第十七条 使用各类公章前，都必须填写好用印件有关项目、内容。不得在表格、证书、信笺、介绍信等空白件上用印。

第十八条 办理法人委托证明书，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审核签批后，方可使用学校印章。

第十九条 对外签订协议、合同，须经有关单位审查、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用印。

第二十条 科研课题的申报书、任务书、合同书需使用学校印章的，须经科研处审定，并报经分管校领导签批后，方可用印。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以学校名义向校外有关部门呈送的各类报表、名册、登记表，必须由专人统一送校办公室审定后用印，不得委托非本部门工作人员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办理各种工程报建和设备采购手续，需加盖学校印章的，须经责任部门审查、分管领导签批后，方可用印。

第二十三条 凡涉及外事接待和外事派出、外教方面的材料、证明、信函等文件需加盖学校印章的，分别由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开具证明，经分管校领导签批后方可用印。

第二十四条 凡对外使用法定代表人名章，须经法定代表人本人同意或由其授权特定部门办理特定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和校级领导印章的管理和使用，执行学校公章的管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六条 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校级印章时，由校办公室主任审批。事后应及时报分管校领导补签。

第六章 各类专用印章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有关财务报表、票据等，必须统一使用由财务处保管的“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财务专用章”；招生工作统一使用由校招生就业处保管的“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办公室”印章；各类招聘信息、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统一使用由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保管的“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印章。“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位评审委员会”“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等各类专用印章管理和使用办法，分别由各职能部门依据本规定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经 2023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印章管理规定》（院发〔2017〕27 号）同时废止。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办法

重机电发〔2023〕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为了更加科学合理的管好资产，保证学校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提升学校资产投资和使用效益，确保法人财产安全完整，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依据《民办非企业会计制度》《高校资产管理办法》和国家其它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资产确定的标准：

（一）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通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二）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要求标准，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实施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管理体制。由学校资产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财务处和资产管理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从事固定资产核算、实物管理。

第四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固定资产核实管理关键职能部门，其职责以下：

（一）确定学校固定资产核实管理措施和相关制度；

（二）根据《会计法》和《民办非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要求，设置并登记学校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对固定资产增加、变动、处理等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按月同资产管理中心核对实物明细账，定时协助资产管理中心盘查固定资产实物；

(三)协助资产管理中心进行学校固定资产清产核资和固定资产管理、维护、使用效益考评；

(四)协助资产管理中心办理校内固定资产调剂、处理和对外出租出借等手续；

第五条 资产管理中心作为学校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关键职能部门，在固定资产核实管理中关键负担以下职责：

(一)根据国家及省相关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制订我校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具体措施。

(二)根据《会计法》和《民办非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要求，设置并登记学校固定资产实物明细账、卡片账，负责办理固定资产入库、出库手续，建立固定资产管理数据库，按月同财务处查对固定资产金额账，定时组织盘查、清理固定资产实物，确保全校固定资产管理账、卡、物三相符。

(三)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负责学校固定资产清查和评定工作，完成学校资产统计年报，和固定资产日常使用、维护、设备完好率、使用率考评等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日常工作。

(四)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学校资产设备配置、调剂、调拨、转让、出租、报损、报废、处理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相关产权变动和纠纷调处等事宜。

(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制订学校固定资产设备购置计划，组织大型、珍贵仪器设备和大宗固定资产购置项目标论证、招标、采购和验收工作。

(六)负责办理进口仪器设备进口、报关、报税手续。

(七)接收主管部门或其它相关部门组织审计、检验。

第三章 固定资产确定、分类和计价

第六条 凡学校占有或使用或在法律上确定为学校全部、能以货币计

量符合上述第二条要求资产均可确定为学校固定资产。学校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利用各级财政补助收入、办学收入、提供服务收入、举办者投入、其它收入资金购置、建设固定资产，接收捐赠固定资产，和其它经法律路径确定为学校全部固定资产。

第七条 学校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大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它固定资产。

第八条 学校固定资产按下列要求确定原价，登记入账：

（一）购入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价款和为固定资产达成预期工作状态所支付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等计价，购置车辆按要求支付车辆购置附加费计入购价之内；图书以标价为依据确定原价。

（二）自行购建固定资产，根据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全部支出记账。

（三）在原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和增建固定资产，应按改建、扩建和增建所发生支出减去改建、扩建和增建过程中变价收入后净增加值，增记固定资产原价；

（四）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价款、运杂费、安装费等计价。

（五）接收捐赠固定资产，根据同类固定资产市场价格或依据捐赠者所提供相关凭据计价，接收固定资产时发生相关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六）盘盈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七）交换取得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八）已经投入使用但还未办理移交手续固定资产，可先按估量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已经入账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改变其价值。

（一）依据国家要求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

（二）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三）将固定资产一部分拆除；

(四) 发觉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误;

(五) 依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暂估价值。

第四章 固定资产账务设置

第九条 学校按以下要求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卡片账:

(一) 财务处按《民办非企业会计制度》要求设置“固定资产”总账科目,用以核实固定资产原价,根据六大类分类标准建立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

(二) 资产管理处设置并登记固定资产实物明细账:按十六大类设置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账(数量金额式账);按使用保管部门设置分户明细账(数量金额式账),按设备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账。

(三) 使用部门设置部门固定资产明细登记簿,保管固定资产卡片。

第十条 实物明细账簿应按类别和使用单位设置账户,并按类别和使用单位设置汇总账页,既要反应多种类别固定资产数量和金额,又要反应学校各单位占有和使用固定资产情况。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卡片应登记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设备专管人、使用人等内容,一物一卡,由设备专管人和使用人员签字负担保管责任,按专管人归集保留。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增加或处理,由使用部门如实填写相关凭证,一式四份,经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相关人员签章,作为记账依据,分别登记相关账簿,不得随意涂改。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发生变动或固定资产专管人员、使用人员发生变动,应立即办理交接手续,变更固定资产卡片统计,调整登记部门明细账。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二级学院账务管理人员应定时查对账、卡、物,确保账账、账卡、账物相符。

第五章 固定资产增加、减少核算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增加的来源不同分为：购入、自行建造、改建扩建、投资转让、接受捐赠和财政资金购入的固定资产数量。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充足利用现有固定资产，确需添置，由使用部门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计划和经费预算，在充足论证基础上，研究编制年度固定资产购建计划，并经学校资产管理中心、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同财务处审查，根据学校经费管理权限，报主管校领导同意。

第十七条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和基础建设项目，按学校相关要求成立论证工作组进行可行性论证，属政府采购范围标准上经过政府招标统一招标采购，确需学校自行采购，应严格按照要求程序成立招标工作组公开招标，论证工作组和招标工作组中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得少于组员总数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学校在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严格合同管理制度，法律咨询制度，严格依法签署合同并按合同执行，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购建完成后，相关责任人应立即按国家专业标准、合同条款进行现场勘验、测试和清点。验收不合格，不得办理结算付款手续，不得交付使用。并按合同条款立即向相关责任人提出退货和索赔。

第二十条 健全基础建设目标档案管理，基础建设项目（含需安装设备购置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时，应将该项目完整资料，包含立项批文、论证资料、招标资料、施工合同、预算、决算等和财务相关相关资料，随同交付使用汇报单一起，附在交付使用会计凭证后。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增加会计核实按《民办非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实施。

（一）购置固定资产时，应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接收捐赠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市场价格，借记“固定资产”

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三)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按应付租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应付及暂存款”科目；定时支付租金，按租金支付额借记“应付及暂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 盘盈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净资产”科目。

(五) 盘亏固定资产，借：“待处理财产损益”，“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借：“其他应收款”，“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折旧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计入学校各期损益。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等需按要求计提折旧。下列资产不计提折旧: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图书、档案、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参照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执行。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年) | 内容备注 |
|----------|-------------|----------|
| 一、房屋及构筑物 | | |
| 1.房屋 | | |
| 钢结构 | 30 |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30 | |
| 砖混结构 | 30 | |
| 砖木结构 | 30 | |
| 2.房屋附属设施 | 8 | 围墙、停车设施等 |
| 3.构筑物 | 8 | 池、罐、槽、塔等 |
| 二、通用设备 | | |

| | | |
|---------------|----|--|
| 1.计算机设备 | 5 |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
| 2.办公设备 | 5 | 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
| 3.车辆 | 6 |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
| 4.机械设备 | 10 |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
| 5.电气设备 | 5 |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
| 6.除上述以外其他通用设备 | 5 | |
| 7.家具、用具、装具 | 8 | 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等 |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因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原因而调整固定资产价值的，应当根据调整后的价值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第二十七条 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第七章 固定资产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处理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各类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注销产权行为。包含无偿调出（含捐赠）、出售、报废、报损等。

（一）无偿调出。指固定资产在不变更全部权前提下，以无偿转让方法变更占有、使用权资产处理。

（二）出售。指固定资产以有偿转让方法变更全部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对应处理收益资产处理。

（三）报废。指经科学判定或按相关要求，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需进

行产权注销资产处理。

（四）报损。指对发生固定资产非正常损失等，必需按相关要求进行产权注销资产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处理审批权限：处理单位价值在 5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须经学校资产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处组织审查，经分管固定资产校领导同意后实施，处理单价 5 万元以上或单价未满足 5 万元但总价超出 10 万元大批同类固定资产，应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后实施。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处理程序：

（一）固定资产需处理时由使用或保管部门填写相关表格，固定资产卡片等相关资料，一并报送给资产管理中心。

（二）资产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和，对需处理固定资产进行技术判定和财务判定并形成判定意见、提出资产处理意见，

（三）资产管理处对批量处理固定资产，应登记造册，提供待处理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单价、设备分类号、购置年代等相关信息，其中非正常损失固定资产应提供责任者处理文件。同时，形成汇总处理意见上报分管固定资产校领导签署意见。

（四）资产管理中心及财务处依据批复处理固定资产，分别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处理固定资产收入（包含出售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均属学校全部，应立即、足额地上缴学校财务处，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差旅费报销规定

重机电发〔2023〕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差旅费管理,规范公务出差行为,参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9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因公务(包括培训学习、考察、有关会议等)需出差到学校办公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而产生的费用,包含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

第二章 出差申请审批程序

第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学校一般人员和中层干部出差,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学校副校级领导出差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条 出差情况较为紧急时,未能提前进行书面审批的,需电话告知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经批准后方可出差,并在出差返回后10个工作日内完善出差审批手续。

第五条 出差审批手续将作为员工出差的报销依据,未按规定履行出差审批手续的,原则上不予报销。

第六条 因出差需支付会务费等,出差员工可凭出差审批手续到财务处办理会务费等相同金额的备用金。

第七条 学校应正确引导教职工深入到企业、行业、学校社会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推进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和国际交流。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差旅费

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单位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三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到市外和市辖区、县，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往返费用。

第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 交通工具 职 别 | 飞机 | 火车（含动车、 高铁、全列软席 列车） | 轮船 | 其他交通工具 （不含出租汽 车） |
|-------------|-----|------------------------------|----|------------------------|
| 校级领导 | 经济舱 | 火车软席、动 车、高铁、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座 | 二等 | 据实报销 |
| 中层干部、教授 | 经济舱 | 火车硬席、动 车、高铁、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座 | 二等 | 据实报销 |
| 一般人员 | | 火车硬席、动 车、高铁、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座 | 三等 | 据实报销 |

第十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和往返机场的专线交通费用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二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十三条 学生实习，运送试卷、职称材料、专用票据、社会培训、大宗物资及危重病人，接待外宾，举办全校性大型活动等在学校不能派车的情况下，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可租用专用车辆并凭票据实报销。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的交通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超支部分

自行承担。若需乘坐飞机的一般人员在得到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乘坐；凡未经许可擅自乘坐者，一律按火车乘坐标准给予报销，超支部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五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在出差地的交通费用。

第十六条 学校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据实报销。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由单位派车的，不再报销出差地交通费；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交通费用，回学校凭据报销。

第五章 住宿费

第十八条 住宿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等）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九条 学校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 职别 地区类别 | 校级领导 | 中层干部、教授 | 一般人员 |
|------------|------|---------|------|
| A类 | 550 | 450 | 350 |
| B类 | 450 | 350 | 300 |
| C类 | 400 | 300 | 260 |

A类地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杭州、厦门、青岛、拉萨、西宁

B类地区：其他省会城市

C类地区：其他城市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为一个标准间，即每人每天的标准。若一般人员及

中层干部（同性别）同行出差时，必须同住一个标准间，标准可按同行者高级别人员住宿标准报销，住宿费用不按人数累加。

第二十一条 校级领导可住标准间或同等价格的单间。聘请的外聘专家到校指导工作，可住标准间或同等价格的单间。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并根据出差期限情况及时办理退房手续，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节约开支。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的住宿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超支部分自行承担。

第六章 伙食补助费

第二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二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学校工作人员出差，到重庆市内出差，按每天 30 元的标准报销；到重庆市外出差，按每天 60 元的标准报销。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参加包括食宿在内的会议、培训等和由邀请方承担费用的会议，不享受任何补贴。

第二十七条 享受出差伙食补贴的同时不再享受午餐补贴。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当日有招待费发票或接受对方宴请的，当日不计算伙食补贴。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作人员出差各项费用须按出差日期，逐日逐项填写差旅费报销单，并附正规票据报销，未按要求填写报销单和提供相应票据的不予报销。

第三十条 员工出差返回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毕报销手续，未按规定时间报销的，如有备用金借款的，财务处应通知人事部在其当月工资

中扣回预借的备用金，待报销时再行支付。

第三十一条 超过 1 个月以上的出差单据由校长审批后报销。假票据或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处不予报销。

第三十二条 车船票、飞机票遗失除按上述相关规定审批外，还须书面说明情况，由部门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财务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三条 因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的会议，住宿费超过学校规定报销标准的凭会议通知据实报销。

第三十四条 财务处有权对不实的出差费用向其居住地有关单位进行查询，若经查实有虚假行为的，学校将按情节轻重处以报销不实出差费用 3-10 倍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费用超过报销标准的，须本人书面说明情况，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交校长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7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报销规定》作废。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经费使用报销管理办法

重机电发〔2023〕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统一费用的开准和报销程序，合理控制经费支出，本着规范管理、有效保障，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重庆市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财经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批原则

学校财务报销审批必须遵循授权审批原则；权责明确、权责相当原则；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

具有财务报销审批权限的人员只能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并对所审批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审批权限和责任应当对等；具有财务报销审批权限的人员在行使审批权的过程中必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业务经办人和审批人必须分离，当具有审批权限的人为经济业务事项的经办人时，由该经济业务事项分管校领导审批；当校领导既是经济业务事项经办人又是该经济业务事项的分管校领导时，由学校校长审批。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经费是指人员经费、教学运行费（办公费、市内外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培训费、资料费、学生活动费）、专项教学经费、专业建设费、基本建设支出及设备购置等。

第四条 经费报销必须提交合法、合规、完整、真实的原始凭证。各部门负责人应严格审核费用的真实性，财务处应当审核票据的合法合规性及费用标准。各环节审批人应当各司其职，如审计发现违规问题，经查实，

将视问题性质追究审核、审批人责任。

第五条 本校教职员工在办理经费使用报销时，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人员经费使用报销规定

第六条 工资福利费等人员经费用支出按学校工资制度及标准执行，工资福利方案须报学校理事会审批。

(一) 每月 8 日前人事处将审批后的上月工资表和电子文档提交财务处。人事处所提交材料应当包含人员增减变动、额度变动、标准变动、扣款、社会保险等信息。

(二) 每月 10 日由财务处通过银行代发形式发放上月工资。

(三) 每月 10 日之后员工可到人事处核对工资。

第七条 临时工资支付流程与工资支付流程一致。

第八条 社会保险金支付流程。

(一) 人事处每月 10 日前将审批后的社会保险金支付标准材料（当月人员增减变动，标准变动应做标注）提交财务处，若有差异应查明原因并及时更正。

(二) 财务处在每月 15 日前，根据人事处办理的社会保险金完成支付。

第九条 福利费支出（如生活补贴）由人事处按审批后的标准填写报销单或发放表，按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提交银行统一代发。财务处按规定将福利费支出并入工资薪金，以计算代扣个税标准。

第三章 办公费报销规定

第十条 办公费用实行切块包干，超支自付的原则。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办公经费按每人 150 元/年的标准使用。办公费用含：传真纸、复（写）印纸、打印纸、墨盒、碳粉、硒鼓、光盘、墨水、装订夹、白板笔、签字笔（芯）、圆珠笔（芯）、铅笔、笔记本、双面胶、透明胶、胶水、钉书针、回形针、橡皮擦、涂改液、纸杯、桶装水等（专项用的办公用品如考

试用纸、墨盒碳粉、硒鼓、光盘不计算在部门办公用品内)。

第十一条 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拟订办公用品请购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是否在预算范围内,报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把采购申请单报后勤处统一购买。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应由后勤处办公用品库管员验收保管,进行收发存台账的登记及管理,保证账实相符,月底根据收发情况按部门编制办公用品领用存报表扣预算。个人领用、借用须完清签字手续,以按规定办理经费用使用报销。

第十二条 各部门申请购置办公用品、印刷品时,需注明用途、数量、规格型号,后勤处须查明是否可调节使用,再确定是否采购,报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四章 差旅费使用报销规定

第十三条 差旅费分为市内差旅费和市外差旅费。

市内交通费指在市区内办理公务产生的公交费,凡市内办理公务的处级以下人员,原则上仅报销公交费,因特殊情况报销出租车费的,事先须取得分管校领导的批准,员工上下班或因私产生的交通费不在此列。

市外差旅费是指员工因学习、考察、洽谈等公务赴学校所在地以外地区产生的费用。包含长途交通工具交通费、出差目的地的市内交通费、保险费、住宿费、会务费等。

第十四条 车船票、飞机票遗失除按上述相关规定审批外,还须书面说明情况,由部门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财务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因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的会议,住宿费超过学校规定报销标准的凭会议通知据实报销。

第十六条 所有因公报销车费的员工,报销时必须在车票背面注明事由、时间、乘车起点和终点。

第十七条 市外差旅费报销标准及报销程序见《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差旅费报销规定》。

第五章 业务招待费使用报销规定

第十八条 业务招待费是指因工作需要招待相关部门或单位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九条 业务招待费使用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大吃大喝，按照必要、小额、合理的原则使用，只能用于学校业务招待支出，不得用于高消费场所和正常招待以外的支出。

第二十条 业务招待费的范围。上级主管单位、政府部门到我校检查工作及兄弟单位间的因公接待；学校承办的各种会议的接待；各部门的对外工作的必要接待。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业务招待费年度预算管理，在预算内按报销审批流程审批和报销。

第二十二条 招待费发票报销时必须附公务接待函、邀请函等，并说明招待人员、事由、日期以及证明人。报销人、证明人及部门负责人必须在每张原始费用单据上签字审批。签单人在签单消费时必须写明费用承担部门。

第二十三条 校级公务接待由党政办公室安排，早餐标准：10元/人，其他工作餐标准：12-20元/人。重要宾客接待，餐费标准（含酒水）不超过120元/人；项目业务接待，由相关业务部门安排，餐费标准（含酒水）不超过100元/人。所有接待校内陪同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特殊情况需经校长审批。

第二十四条 在报销签单招待费时，报销人须加附费用分割清单，将费用分配到各部门且须有相应部门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因工作特殊需要，需赠送礼品的，按业务招待费审批流程执行，礼品的购买和领用一并计入业务招待费标准。

第六章 教师培训费、资料费及其他费用使用报销规定

第二十六条 费用标准

（一）教师培训费按学校统筹安排，由人事处统一管理，各部门教师培训需求应及时报送人事处，人事处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列入年度培训费预算并进行分配。

（二）图书资料费在保证满足需要的前提下，尽量节约成本，资源共享。各部门在购买资料前必须先填写《图书资料申请表》，在报销前必须到图书馆资料管理人员处进行图书登记，由图书馆列入学校图书目录清单，作为馆藏图书管理。资料管理人员登记后在资料发票背面签字。报刊征订由党政办、图书管统一安排。

（三）其他费用（除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经费按每生 30 元/年的标准使用）根据实际需要按审批程序审批后据实支付。

第七章 固定资产、物资采购经费使用报销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购置包括各类设备、图书购置，实验室设备购置、信息系统维护及软件购置等。物资采购包括学校日常运行购置的低值易耗品、教学物资、办公用品等，所有物资采购归集由采购中心进行采购，经采购中心同意除外。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物资采购报销。

（一）固定资产和物资采购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办理，固定资产根据批准的项目立项申请书，物资采购根据批准的采购申请，大额、批量购置固定资产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签订经济合同。

（二）报销标准为相关合同、协议及批准生效的采购申请。

（三）结账报销时，物资采购报销须附入库单，固定资产购置、设备类实验室改造、建设等需附验收报告、固定资产转固单及合同、付款进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四）固定资产验收（应安装调试完毕）无误后，经办人凭发票、合同等资料办理验收、转固手续，按规定填写付款单，按资本性支出规定审批程序审批。若需支付预付款，应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按借款流程办理借支

手续，并在事件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手续。

第八章 基本建设经费使用报销规定

第二十九条 基本建设经费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大中型校舍维修改造、实验室建设（基建部分）等。

（一）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立项论证，流程管理由基建处制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二）基建、大型修缮等工程类支出报销，需要附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相关合同复印件、甲方现场监理和工程人员验收意见，结算中心审核进度意见、工程决算等书面材料。

第九章 专项建设经费使用报销规定

第三十条 专项支出范围

专项支出包括专门立项的费用，包含专业建设费、课程建设费、项目建设费等支出。

第三十一条 费用标准的确定程序

专项支出费用标准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向学校领导提交请示报告，经校领导审签同意。请示报告须包含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建设方案等。

第三十二条 财务报销流程。

（一）报销依据为请示报告的，报销人向财务处提交审批后的请示报告，财务处进行备款工作。

（二）报销依据为合同协议的，报销人须向财务处提交合同或协议原件。合同内应注明付款方式，合同专用章印迹清晰，使用规范。

（三）付款流程。由经办人整理发票等资料并填写费用报销单，填写规范参照日常费用报销一般规定；按审批流程完成审批；财务处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金额付款；若需提前借款，应按借款规定办理借支手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手续。

（四）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报销可以参照《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经费使用报销流程

第三十三条 预算内资金的审批流程

(一) 审批原则: 在预算内实行分级审批, 基本流程: 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财务处处长

第十一章 经费借款审批与核销规定

第三十四条 单笔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借款, 原则上不办理经费借款手续。

第三十五条 借款办理实行“一事一借、按时清理、按时结算”原则, 实际支出应与借款用途相符。除设备购置和基本建设支出外, 一个项目最高可连续借款两次; 前款未清, 又无正当理由的, 原则上不得再次借款, 当年借款不还的从本人工资扣除。

第三十六条 办理借款事项的借款人须是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借款单内容要素齐全, 须明确填写借款部门、时间、用途、方式及大小写相符的金额; 借款金额须与借款用途所需资金相符, 并提供佐证材料, 如审批后的会议通知、项目报告、经费预算数据、活动方案等,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合同、物资采购申请单等支撑材料。

第三十七条 核销借款的期限。

(一) 除购置设备借款外, 其他所有借款的核销, 须在该事宜完成后一周内完成, 办理报账核销借款手续。

(二) 设备借款的核销, 须在各类手续完成后的 3 个月内, 办理报账核销借款手续。

(三) 基建、修缮项目借款的核销, 须在审计(结算)完成后的 3 个月内, 办理报账核销借款手续。

第十二章 经费使用报销票据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所有票据必须是合法的正式发票, 白条不予报销; 公务

活动中因个人原因产生的违章罚款单据不予报销。

第三十九条 原始票据的粘贴：交通票据等小票据的粘贴范围以粘贴单大小为界，须紧靠粘帖单顶界和右界从右往左横向粘帖，覆盖粘帖的相邻票据间须留出一定间隔距离，票据较多时，可分行分张粘帖，不得竖向粘帖。

第四十条 原始票据必须按交通票据、住宿票、招待票、通讯票等不同类别和不同金额，分门别类进行粘帖，不能混合粘帖。

第四十一条 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学校的全称，不能简写或空白；必须填写学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票必须清晰的填写与实际发生一致的费用内容，不得变更开票内容；发票金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且字迹清楚；开票单位的发票专用章必须清楚。

第四十二条 当年报销发票的日期，必须为6个月内；原则上当年度的发票在当年度完成报销。

第四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超过学校规定报销期限和报销额度确需报销的，除按上述相关规定审批外，还须由分管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第四十四条 填开的发票应一次填开，同一张发票笔迹应出自一人之手；不得有不同笔迹二次开具的现象；物品填写不下，须提供物品明细单作为附件，且明细单印章与发票印章一致；汽车修理费发票须附维修项目清单；培训费发票须附文件依据和人事部门的审批表；会议费发票须附会议签到表、会议日程；活动费发票须附活动方案及详细的资金预算；住宿费发票需详细填写住宿人数和标准；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发票须附验收单；公务接待费发票须附点菜清单、就餐人数。

第四十五条 持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票据，方可审批报销入账，否则一律退回。

第四十六条 报销时间为每周二、周四。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7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经费使用报销管理办法》作废。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收退费管理办法

重机电发〔2023〕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和原则：根据《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我校所有在校、在册学生。

第二章 收费规定

第三条 收费分为学历教育收费和非学历教育收费。

（一）学历教育收费

（1）学费：学生接受教育所收取的费用。学费按学年度于开始报到时一次性收取，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2）住宿费：对在校住宿的学生所收取的住宿费用。住宿费按学年度于开始报到时一次性收取，住宿费收取实行“当年实际入住住宿标准”。

（3）代收代管费用：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如书本费，于开学时代收，但应与学费、住宿费分开收取，分开建帐，分开核算，分开管理。代收代管的费用，应严格遵循“据实收取、定期公布、及时结算”的原则，任何二级学院、职能部门，非经学校财务处同意、标准核对，一律不得自行收取。书本费每学年末按成本价及时结算，并在结算后及时公示，毕业离校时一次性多退少补。

（二）非学历教育收费

（1）培训费：对受培训者所收取的费用。培训如按次进行，费用按次收取，如培训按期间进行，费用按期间于培训开始时一次性收取。

（2）住宿费：对在校住宿的受培训者所收取的住宿费用。培训如按次进行，住宿费按实际住宿天数收取，培训如按期间进行，住宿费按实际

住宿月收取，不满一个月的，实际住宿月标准折算为天数收取。培训开始时一次性收取，培训结束时多退少补。

(3) 代收代管费用：为受培训者在校培训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如书本费，于培训报到时一次性代收。代收代管的费用，应严格遵循“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任何系部、职能部门，非经学院财务处同意、标准核对，一律不得自行收取。代收代管费应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四条 我校学历教育方面收取的学费标准，严格按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定的专业收费标准的批复收取。

第五条 我校学历教育方面收取的住宿费标准，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19号文件第十六条的要求，根据市场调节价及成本由学校自主定价，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第三章 退费规定

第六条 学生退（转）学，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违反国家规定散发虚假招生广告、简章，进行虚假招生宣传等造成学生退学的，所收费用（包括代收代管费用）应全额清退。

(二) 学生应征入伍（毕业生除外）的，当期所收的学费和住宿费应全额退还。

(三) 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因意外伤害事故、严重疾病或学习成绩差等情况需要退学或自愿退学，以及符合规定转学的，按扣除当期的学费和住宿费后的余额予以退还。学校至少扣除当期学费和住宿费的5%。

当期学费和住宿费扣减计算公式为：学校当期扣减金额=〔从当期开学至办妥退（转）学手续期间的天数÷当期天数〕×〔学费+住宿费〕

(四) 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因违法违纪被开除的，开学一个月（含）内，按当期的学费和住宿费总额的二分之一予以退还；超过一个月的，当

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退还。

（五）已结束学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未开学学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应全额退还。

（六）对代收代管学历教育费用的退还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外，按下列情况确定：代办事项已完成的代收代管费用不予退还；代办事项尚未完成的代收代管费用，能准确计算发生额的，按扣除发生额的余额退还；不能准确计算发生额的，按时间计算退费。学校当期扣减金额=（从当期开学至办妥退（转）学手续期间的天数÷当期天数）×代收代管费用。

第七条 对非学历教育的退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无合同约定的，参照第十三条中规定执行。

第八条 退费计算时间以学生按规定办妥退（转）学手续时间为准，因学校原因造成延时的，从学生向学校提交退（转）学申请之日起按7个工作日计算。一个学期按五个月，每个月按30天计算。所交费用涵盖的时间超过一个学期的，应分摊到每个学期计算，本实施细则所称“当期”即指一个学期；所交费用涵盖的时间等于或短于一个学期的，本实施细则所称“当期”即指实际涵盖的时间。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除财务处外，其他系部、职能部门不得对学生进行费用的收取、退还等。如有部门违反规定，严格按学费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2017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收退费管理办法》作废。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财务管理制度

重机电发〔2023〕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发挥财务在学校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重庆市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促进我校在新形势下的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量入为出的方针;正确处理学校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举办者、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编制学校预决算,并对预算执行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科学配置学校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编制阶段性或专项财务报告;对学校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校各二级学校、处(室)和员工在办理财会事务时,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财会管理体制及财会人员

第五条 学校的财务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模式。学校设置财务处,作为学校的一级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学校的各项财务活动,全面负责具体财务管理工作,制定财务规章制度,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反映、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检察

监督财务纪律执行情况，集中管理学校的各种资金和经济来源。

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由负责人、会计人员和出纳组成。其任职资格如下：

（一）财务处负责人任职资格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会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国家的财经法规、方针、制度。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具有较强的组织与协调能力。

（二）会计人员任职资格

热爱财会工作，责任心强；财会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助理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熟悉会计政策和管理方法处理会计事务；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

（三）出纳人员任职资格

热爱财会工作，责任心强；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两年以上经历；熟悉会计政策和银行支付结算制度，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

（四）与学校理事长、理事及校长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学校财务处负责人；与学校财务机构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在学校财务机构中从事会计、出纳工作。

第七条 学校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组织下列工作：

（一）主持财务处全面工作及学校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制约机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三）依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按照“统筹安排，量入为出，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年度综合财务计划、经费预决算，监督检查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审核后的财务预算，合理安排财务支出，保证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坚持勤俭办事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强化成本意识，细化财务管理，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学校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

（五）切实抓好会计基础工作，严格工作程序，提高核算质量。

（六）抓好会计队伍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活动，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监督意识和服务意识，要求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七）负责与上级和社会有关部门的业务联系，协调本处与学校内各部门的工作关系；

（八）组织开展财务分析，及时查找并改进财务工作的漏洞与不足，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承办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学校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会计法》等有关财经法规及学校制定的有关财务规定及实施细则。

（二）客观、真实地根据学校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做到帐帐、帐证、帐表相符。

（三）切实做好学校的财务监督清查工作，确保学校财产的安全、完整，做到帐实相符。

（四）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并加强管理，促进计划实现。

（五）坚持勤俭节约方针，严格控制和审核各项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对不合格开支及违法乱纪的经济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

(六) 认真整理, 妥善保管各种财务资料, 严守财务机密。

(七) 负责对各种往来款项及时清整、回收, 不得长期挂帐。

(八) 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既要履行内部监督, 又要调查研究, 进行外部的监督。

(九) 负责定期对学校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分析, 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提供正确的财务数据。

(十) 负责学校会计档案及相关文件的归档工作。

(十一) 负责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出纳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学校货币资金的日常工作, 保证学校货币资金收支符合规定。

(一) 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及相关的条规、政策和原则。

(二) 认真执行学校内部财务收支计划, 合理、合法的安排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则。

(三) 严格遵守增加收入, 节约支出, 多创效益的原则。

(四)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坚持货币资金安全完整的原则。

(五) 加强货币资金的量化管理, 建立和坚持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审批程序的原则。

(六) 加强货币资金收支情况分析, 并坚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信息的原则。

(七) 现金收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收入的现金应于当日送存银行, 库存现金由银行核定限额, 超额及时送存银行, 不得“坐支”现金, 不得将收入的现金用个人的名义存入银行, 不得挪用公款。

(八) 银行帐户不准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不准签发空头支票。

(九) 负责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 做到日清月结, 严禁“白条

抵现”，必须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办法，对学校所有费用支出，必须由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

（十一）加强对空白支票、库存现金、电汇单的管理，保证其安全完整。

（十二）有权对支付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支付规定的可以不予办理。

（十三）有权对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制止和向有关主管部门领导反映。

（十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学校财务处管理机构设置形式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岗位应定期轮换。

第三章 财务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财务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人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第十五条 会计人员应当会同学校相关部门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学校校长及董事会，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会计负责人、会计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十七条 财务人员对本学校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

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财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学校校长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经董事长批准，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

第二十条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及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财务处负责人监交；财务处负责人办理交接手续，由分管院领导监交。

第二十三条 财务基本核算组织流程：

业务部门 会计 财务负责人 出纳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预算是根据学校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实行一级预算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预算每年编制一次，编制年度为公历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十六条 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统筹兼顾，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列赤字。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坚持保运转、保稳定、避风险、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董事会是预算的最终审定机构，审查、批准或驳回学校的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审查、批准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财务处和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预算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各部门编报的年度预算，组织编制学校年度预算方案。财务处是负责预算管理的工作机构，负责编制预决算草案；组织预算的执行；

提出统筹经费及预算的调整方案；负责编制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校长、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资金，分为：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捐赠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收入应按照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并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第二十九条 学校收入包括：

（一）提供服务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单位或学生个人收取的学费，承接科技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让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实验室对外开放等活动取得的收入等。学校按学年收取的学费收入，应按收入与支出相配比的原则，三分之一作为当年的学费收入，其余三分之二作为下年度教育事业收入。

（二）政府补助收入。指学校从财政或教育主管部门取得的用于资助学校办学的专项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分为两类，一类为学生资助资金，包括国家奖助学金、困难学生补助、临时生活补助等，对该类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全额、专项、直接用于学生资助；另一类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按指定项目和用途单独核算，并按照要求向教委、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捐赠收入。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之外的收入，比如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的盘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按明细项目设明细核算。

第三十条 除第二十条规定的各项收入外，向学生收取的代办费不列

入学校收入，应列入“其他应付款”核算，不得挪作它用。代办费应按学年收取，按实列支，多退少补，并须每学年向学生公布收支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项收入都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向学生收费开具重庆市财政局监制的《重庆市民办学校收费收据》。收取的各项收入必须存入学校开立的银行账户，且全部纳入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收取，并按“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原则全部纳入财务处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校内部其他部门不得自行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禁止隐匿、截留学校收入或抽逃办学资金。具体收费流程详见学校收费管理办法。

第六章 专用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专用资金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提取和设置、有专门用途的政府补助等资金。专用资金包括教研教改经费、科研经费、生均公用经费、民办专项补助资金、职工专用资金、学生奖助学金（含奖学金、勤工助学基金、国家贫困生助学基金）等第二十五条 教研教改经费、科研经费是经学校申报，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拨付和由学校预算范围内确定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教研教改、科研等专项支出。涉及学校配套资金的，应及时、足额配套。

第三十三条 生均公用经费、民办专项补助资金是由市教委拨付，并根据市教委相关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的专项经费。

第三十四条 职工专用资金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专门用于教职工的专项资金。

第三十五条 学生奖、助、学基金是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拨付和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按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主要用于支付学生奖学金、生活困难补助、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十六条 专用资金的使用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流程：

（一）涉及物资、资产采购的，使用采购流程

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专项补助资金涉及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涉及由学校自行采购的，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二)涉及费用开支的，使用费用报销流程。具体费用报销流程见《经费报销管理办法(修订)》。

第七章 对外捐赠、赞助管理

第三十七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校将各种资产无偿赠送给受赠人用于社会公益、救济事业的行为。赞助是指学校将各种资产无偿赠送给单位和个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非公益、非救济事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外捐赠、赞助审批程序

(一)首先由需对外捐赠、赞助的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并由相关部门领导签署意见。

(二)按审批权限报财务处，涉及实物资产的须基建后勤处会签签署意见后，报经学校校长审批同意，未指定捐赠要求的，需经理事长批准。

(三)办理对外捐赠的部门须将批准的书面申请提交以下部门办理相关事项：

1.捐赠资产：

(1)报采购办公室采购相关资产。采购办公室凭发票办理入库、报销。

(2)经办部门根据申请办理资产领用 (用途为捐赠)。

(3)基建后勤处进行资产下帐 (同时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备查)，财务处进行捐赠核算。

第八章 支出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经费支出要以第一条为中心，根据“确保必需，突出重点、效率优先”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要严格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条 学校的全部支出应当统一分类，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

校的支出包括：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核算。

（二）管理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和管理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种支出。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归集，不能无依据、无票据支付。

（三）筹资费用 为筹集教学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借款费用、手续费等。

（四）其他费用 是指学校除前款以外的各项支出，如财产损失等。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和经营活动中，应当根据收入与支出相匹配的原则，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合理分摊。

第四十二条 各项支出不得虚列虚报，也不得以计划数或预算数代替。相应支出管理规定详见学校各项费用报销规定，支出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见以下货币资金管理。

第九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举办者投入的各种财产、接受捐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属于学校法人财产。学校的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四十四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第四十五条 货币资金管理

（一）学校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1、职工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
- 2、个人劳务报酬。
- 3、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4、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5、学生奖助学金
- 6、董事长、校长批准的其他开支。

(二) 除以上所列范围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会计审核、学校校长批准后支付现金。

(三) 学校采购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福利用品及其他工作用品时必须采取转账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不准出借银行账户和套取现金。

(四)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5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五)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学校校长批准。

(六) 学校各部门员工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的,须填写《借款单》,按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一般情况由学校校长批准,特殊事项需董事长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事务结束一月内,到财务清算借款。

(七) 及时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结账。现金日记账按币种设置,银行日记账按账号设置,每日须结出余额。由出纳每日核对库存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现金账面余额是否相符,由会计每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所有银行账户必须集中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

第四十六条 存货管理

(一) 学校存货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过程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消耗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二) 购货及付款应按申购→订货→到货→验收→付款程序办理。

(三)采购到货后,要由仓库和采购部门进行验收,并由仓库保管员、采购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

(四)到货验收后,由采购部门经办人将审核无误的订货单、验收单和发票附在报销单后,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到财务处办理审核报销付款、转账手续。

(五)学校财务处应对存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到帐表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六)、对于盘盈盘亏、积压、毁损的存货,应及时查明原因后,报学校董事长审批后作帐务处理。

第四十七条 财务处应定期与债务人对账核实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及时清算、催收,不得长期挂账。学校出借与转让资产、对外投资等,必须经董事会批准,金额不得超过办学结余形成未分配的净资产总额的 1/3。固定资产管理详见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章 负债管理

第四十八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用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预收帐款、应交税费、预提费用、预计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合理控制负债规模,改善债务结构,充分考虑债务风险承受能力,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十一条 借款只能用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不得用于其他对外投资,不得转借,也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别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类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十一章 结余及其分配

第五十三条 净资产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限定性净

资产按项目、用途设置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举办者出资、本年办学结余、发展基金、依法规或章程提取的费用、结余分配和未分配结余等。

第五十四条 发展基金按当年非限定性收支结余形成的非限定性净资产的 25% 提取。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学校反映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书面文件。学校应当定期、如实地向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六条 学校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有关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五十七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学校收入及其支出、净收益及其分配使用、资产负债变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学校为自身发展向银行提供的资产抵押或经济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会计制度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五十八条 财务分析是财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者或投资者的要求，根据学校财务管理需要，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使用、收入、费用、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出资人支付回报的情况以及学校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财务分析指标包括投资者投入资金变动情况、社会捐赠变动情况、学校办学积累增减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业务活动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比例、资产负债率、生均费用（或成本）增减、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应当经财务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审核，同时签名并盖章。学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

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学校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一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报表使用者。

第十三章 财务清算

第六十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一条 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审批机关的监督指导下，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的移交、接收、财产分配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学校清算结束后，由决策机构报审批机关审批。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清算的，在审批机关监督下，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时，首先清退学生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其次支付所欠教职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最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各种债务。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十四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三）结转、结余、分配的管理情况；
- （四）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 （五）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 （六）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六十四条 学校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

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六条 学校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 凡是本学校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六十八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帐、主管)，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六十九条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第七十条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学校财务处处长批准。

第十六章 处罚办法

第七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月薪 1—3 倍：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二)用不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四)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五)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六)保留帐外款项或将学校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七)违反本制度条款认定应予以处罚的。

第七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 (一)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 (二)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 (三)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 (四)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学校财物的；
- (五)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学校款项的；
- (六)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学校利益遭受损失的；
- (七)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7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作废。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重机电发〔2023〕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科学配置办学资源，提高财务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重庆市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是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任务要求所编制的财务收支计划，是一定时期内学校的教育计划和工作任务的货币表现，是学校组织收入和控制支出的依据，是经费收支总纲，具有指挥和调控全校各种经济活动的严肃性和强制力。预算一经确定，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条 预算周期：每年1月1日起12月31日止。

第二章 预算分类

第四条 根据管理的层级不同，预算分为上报预算和学校预算(即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的预算)两种文本。上报预算是根据重庆市教委的统一要求，经学校理事会批准并上报重庆市教委的预算；学校预算是上报预算的细化，是经学校理事会审批后，根据学校内部管理需要细化到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各预算单位)可执行预算文本。上报预算和学校预算在其收支口径和总量上保持一致。

第三章 预算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下的预算管理机制。

第六条 理事会职责

(一)听取学校上报预算、学校预算和年终决算草案及学校预算执行情况

况的报告：

(二)审核学校有关预算、决算报告：

(三)指导学校修改、调整预算方案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职责

(一)审核学校预算管理办法、年度预算编制方案与年度预算：

(二)审核预算调整方案：

(三)审核动用不可预见经费使用方案：审核预算项目间经费调整方案：

(四)听取学校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汇报：

(五)审议学校年终决算草案：

(六)审议预算方案的内部预算分配方案：

(七)审议“三重一大”中涉及经费的项目

第九条 校长职责：全面负责学校预算管理

(一)负责学校预算方案的确定：

(二)负责审核学校各预算单位细化的预算：

(三)负责学校预算执行的过程管理：

(四)负责确定学校预算执行的结果运用：

(五)负责指导财务或审计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并根据财务或审计部门的建议决定终止存在严重问题的预算项目：

(六)负责审批在校长特支费中列支的5万元内的项目方案，5万元以上，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条 各分管校领导职责

(一)负责指导所分管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

(二)审查和批准所分管单位预算经费的二次预算方案：

(三)听取所分管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四)负责监督分管单位预算执行：

(五)根据财务处或审计部门的建议督促所分管单位整改存在问题的

预算项目。

第十一条 财务处职责：

(一)负责预算管理办法、年度预算编制方案的拟定：

(二)负责预算编制的汇总：

(三)负责编制上报预算、学校预算和年终决算草案及学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经学校批准的有关预算工作的报表和报告：

行；

(五)负责对校内各预算单位预算方案的复核和监督执；

(六)负责组织预算收入，控制预算支出，确保预算有效执行：

(七)编制学校预算的调整方案，提出调整方案的建议：

(八)负责编制学校决算报表及报告。

第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职责：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的责任主体。

(一)制定本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细则(含分配来的归口管理费用)：

(二)负责合理、有效编制本预算单位的预算收入，并对预算收入的完整性负责：

(三)负责合理、有效编制本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并

对本预支出高效性、刚性、合理性负责：(四)负责对预算收入执行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对预算支出执行的真实性、高效性、刚性、合理性负责：

(五)向学校提出预算调整的申请和建议。

第十三条 归口管理单位职责

(一)负责建立归口费用相关制度(含费用标准、原则流程、过程管理、结果运用等)：

(二)对各预算单位上报的归口费用预算编制的合理高效、刚性负审核

责任：

(三)负责对归口费用进行合理分配、使用监管与指导；

(四)做好未分配费用的管理；

(五)协同资产管理部门对归口管理资产的利用率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审计处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预算编制、执行、结果运用等预算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满足“三符合”要求，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和部署，符合学校教育发展和年度工作计划的需要。

第十六条 实施“五坚持”原则，即：坚持“重点保障教学经费的投入及每年一定上涨比率”原则；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没有把握的收入不能纳入预算；坚持“合理高效和刚性”原则，没有“合理高效和刚性”支出不纳入预算；坚持没有可靠资金来源的支出不能纳入预算。

第十七条 坚持“五性”评价，即“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刚性、绩效性”。

第四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八条 学校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具体预算项目每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学校发展需求和管理需求进行调整设置。

第十九条 学校预算收入包括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捐赠收入、投资收益、举办方投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条 学校预算支出包括人员支出、日常运行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和筹资支出。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每年 10 月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预算管理办法、

制定年度预算编制方案(含编制的原则、口径)。

第二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按照年度预算编制方案规定的口径、原则、要求、依据等编制本单位预算，并提供影响下年度预算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按预计报销时间、付现、未付现等要求分月编制收入、支出预算。

第二十四条 预算编制实行收、支两条线原则。所有的收入预算按来源填列；对于有收入来源就会有支出的项目按对应关系填列；预算支出项目要符合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方向，有明确的目标、良好的预期效果和项目实施的条件按项目、支出分类填列，其中，科研和产教结合项目的支出预算数要与其收入预算数同口径。

第二十五条 支出预算的编制，首先保证学校教学经费的投入及每年一定上涨比率，适度安排发展项目支出。对于暂不能列入正式预算的建设性项目列入递补预算

第二十六条 上年结余中，属于未完专项的结余资金继续用于本年度该项目，在编制本年预算时优先安排。

第二十七条 各预算单位编制好本单位预算(含归口费用及其分配)后，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再报财务处。

第二十八条 财务处汇总各预算单位的预算，并提出财务建议报财务分管校长、校长审核。

第二十九条 校长审核无异议后上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三十条 理事会审核后，财务处根据理事会审核意见组织相关预算单位修改并汇总修改方案，再报财务分管校领导、校长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理事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财务处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预算口径编制上报预算。

第三十二条 所有上报预算和正式下达的预算经学校正式行文后实施。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三十三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学校预算批准下达之前，财务处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同期的预算数安排支出；预算经批准后，财务处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各预算单位下达预算指标，并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指标执行。

第三十四条 预算经学校理事会批准后，具有法定效力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预算中列明的项目、金额等办理，未经审批程序，任何部门或个人均无权作出更改预算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财务处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开支标准、项目、内容等，审核各项开支；跟进、组织预算收入，不得擅自减收、免收或缓收，不截留、占用或者挪用资金，保证各项收入的真实合法；坚决制止“小金库”、“帐外帐”等违纪行为，并有权拒绝执行与预算不符、违反财经纪律的收入和支出。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领导均应加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预算意识，增强预算的严肃性，确保预算的完整性。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即只能由一位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预算单位各项预算支出的审批。按照管事与管钱相结合的原则，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责任追究制、专项审计制和分管校领导监督制，实行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相结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库，细化量化预算。

第三十九条 有预算收入单位，必须按照学校规定，及时足额地上缴收入；所有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收入，不得设“小金库”和“帐外帐”，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

第四十条 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还必须符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财务处要建立、完善和及时更新预算执行情况，各预算

执行单位每学期查询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各预算单位每学期要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处次年1月15日前将学校整体的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在学校校长办公会上汇报。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四十二条 预算年度内，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学校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对预算的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时间：每年7月底、9月底前。预算调整包括局部调整和总额调整。

第四十三条 局部调整是指在收支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单个项目内部费用调整及单个项目间调整。具体流程：责任单位提出调整申请，分管校领导审核财务审核，校长审批。动用额在5万元以内由校长审批，5万元及以上由校长办公会审议，20万元及以上由理事会审批。

第四十四条 总额调整是预算单位收支总额增加、减少的调整。总额调整的方案由财务处编制，其审批程序同原预算：预算调整也必须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减少收入的，相应压缩支出；追加支出，须有相应的收入来弥补。

第四十五条 在预算年度终了，财务处将因预算调整和其他各种因素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情况，在调整预算文本中全面反映。

第八章 决算

第四十六条 财务处在次年1月15日前完成上年度全年的收支、往来等财务决算，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理事会的要求编制决算报表、开展财务分析。

第四十七条 年终决算报告中要分析收入预算完成情况、支出预算完成情况、收入支出结构，并说明影响收支变化的主要因素、往来账的清理情况、年度内清产核资情况、重大筹资事项(贷款的规模、期限、利率和年度还本付息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含对外投资、对校办产业投资)、重大资

产划转和资产处置情况以及收入和支出中需要重点说明的因素。

第四十八条 决算报告编制完毕，向学校主要领导和校长汇报，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学校理事会，并根据需要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九章 预算监督

第四十九条 归口费用管理单位对归口费用执行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监督检查各级预算单位的执行情况，并将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学校相关领导和部门通报。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审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定期、不定期对预算的完整性、合法性、执行情况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并按要求向学校校长和理事长报告，向财务处和相关部门通报。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7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作废。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重机电发〔2023〕49号

第一条 为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现金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第三条 现金的使用范围

- （一）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津贴、奖金及课时酬金；
- （二）支付给学生的奖贷学金和困难补助；
- （三）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报酬；
-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现金支出；
- （五）支付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六）现金支付限额（1000元）以下的零星开支；
- （七）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确实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学校各级财务机构，财务人员必须加强现金的管理监督，现金收付业务处理的具体规定如下：

- （一）必须按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支付现金。
- （二）各二级单位若因特殊业务需要借备用金，须经财务处处长审核，财务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能借支备用金，并且必须一年一清。
- （三）财务处的备用金限额由开户银行核定。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备用金中支付，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收取的现金必须及时缴存，不得坐支。
- （四）必须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个工作日结束时，必须将“现金日记账”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进行核对，做到账款相符，如发现账款不

符，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现金日记账必须及时定期与现金总账核对相符。

（五）零星现金结算起点为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不得使用现金支付，特殊情况超过结算起点的，经办人须写明事由，单张发票（或收据）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经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签字，并由财务处处长签字后方能予以现金报销；单据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的，还须主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签字后方能予以现金报销。

（六）库存现金应每月检查一次，并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五条 学校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必须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监督管理。

（一）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办理银行存款结算业务。

（二）空白支票的管理。原则上不出具空白支票，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空白支票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财务处审批方可办理。

（三）为随时掌握银行存款收付动态和结存的金额，必须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银行存款的收付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序时登记。每个工作日结束时应结出余额。

（四）“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及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对未达账项，应及时查明原因，具体分析再进行处理。

（五）月末，“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与银行存款总账科目的余额核对相符。

（六）银行出纳调离本单位，必须及时更换印鉴。

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必须实行钱、帐分管制度和支票、印鉴分管制度。出纳人员不得从事填制、复核记账凭证，不得从事除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外帐薄的记账工作，不得负责保管会计档案。

第七条 学校财务机构应加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现金和

银行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7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作废。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重机电发〔2023〕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重庆市级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经费来源为：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给予的项目资助、学校配套经费及学校专项经费。

第三条 项目资金遵循“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绩效考评”的原则，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并建专账进行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项目资金预算管理

第四条 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总体预算，并严格按照市教委、市财政局批复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进行项目控制，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收支平衡。

第五条 各子项目工作组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编制分项目、分年度的项目资金预算。项目建设办公室和财务处负责统筹、预审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草案交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经审定后的项目资金预算方案由项目建设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财务处根据预算方案开设项目专账进行单独核算。

第七条 各子项目工作组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和年度执行预算开展工作，不得超预算使用资金；已确定的项目预算和年度执行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须由子项目工作组向项目建设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八条 项目资金当年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三章 项目资金支出管理

第九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专业标准建设、实训基地建设、资源库建设、校企合作建设、师资队伍等方面的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相应在咨询费、印刷费、办公费、差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其他资本性支出教学设备购置费及信息网络及软件图书购置等会计科目中归集与核算。

第十条 教学专项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本项目研究或建设直接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 设备购置费。指项目研究或建设所必须的仪器设备，以及与此相关的运输、包装、安装、维护等费用。设备采购和使用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人员费用。指项目研究或建设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有关人员的费用开支，具体包括：

(1) 专家咨询费、项目鉴定费：项目组聘请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咨询、成果评审验收等所支付的费用。此项支出需要有专家签名或两位以上经办人签字。

(2) 补助工资：指项目研究或建设中实际发生的临时工工资、项目组成员及聘请其他技术人员的补助。

(三) 日常公用开支费用。指项目研究或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办公费、材料费、差旅费等，具体包括：

(1) 办公费：指项目研究或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用品费用，该费用报销时须出示符合学校财务报销制度中规定的有效票据和购物清单。

(2) 资料与实验材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或建设所需要的图书、报刊、档案、文献资料的复印、翻拍和稿件的打印、翻译等费用，以及实验用消耗性材料（如钢材、刀量具、元器件等）和计算机耗材（如软盘、U盘等）购置费，样本、样品、标本采集加工费等。

(3) 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业务招待费：指项目组成员为开展项目研究或建设，在国内外进行调研、参加学术会议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学术交流时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及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招待费。凡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经费不得在其中报销。

(四) 师资队伍建设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或建设和提高建设质量而引进高层次人才而发生的补贴等费用以及为培育项目团队、人才梯队所需的教师外出培训进修、下企业锻炼、聘请专家讲座、召开专题讨论学习会等会务、培训费用。

(五) 成果出版费。指课题中期、最终成果出版或发表所支付给出版社或杂志社等相关部门的出版补贴或版面费等。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与建设项目无关的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凡属于采购的支出项目，采购项目费用必须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大件（宗）物资采购管理等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定程序办理后方可列支。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审批

(一) 项目资金的支出需经过院务会通过的建设方案办理报批手续，财务处按学校现行的财务制度规定和学校费用支出管理办法，严格审核经济业务票据、合同和领导批示等原始资料予以报销。

(二) 在学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各系实训管理部门、后勤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仪器设备的论证、购置、验收、管理以及房屋和设施的建构管理工作。

(三) 各子项目工作组、后勤处等部门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入账、建卡等手续，并使用专用标识“专项建设”字样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和认真维护。

(四) 各子项目工作组设置备查账簿登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定期与财务处核对。财务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全过程管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有效的利用。

第四章 项目资金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需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决算统一编报，经审核汇总后报重庆市教委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在上报决算时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所有与项目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都应自觉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学校将组织专门人员依照有关法规和政策，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投入效益进行审计分析及绩效考评，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对建设成效突出的部门给予必要的奖励。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暂停其后续拨款。限期整改后并经核查确已纠正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拨款，否则将取消项目并终止拨款，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项目建设办公室和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7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作废。

第二十一条 凡国家和市政府另有管理办法或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重机电发〔2023〕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学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关于切实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教财〔2015〕36号）以及《重庆机电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学校财务、资产、基建、后勤、学生资助等管理部门在信息公开办公室统一协调下具体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 财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途径

第三条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1.学校制定的各项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 2.学生奖学金、助学金、水电气费的补贴、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 3.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 4.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 5.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二) 依申请公开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三) 不予公开的内容

- 1.涉及国家秘密的;
- 2.涉及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
- 3.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 5.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认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财务信息公开的途径

- (一) 校园网主页;
- (二) 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
- (三) 相关职能处室校园网主页;
- (四)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报告;
- (五) 数字化校园;
- (六) 其他媒体或方式。

第三章 财务信息主动公开的程序

第五条 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信息拥有部门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的,应报信息公开办公室备案。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涉及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财务信息公开事项,按照市财政局和市教委统一要求执行。

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信息拥有部门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信息,并向信息公开办公室作出说明。

第六条 主动公开的程序

- (一) 需定期公开的财务信息,由信息拥有单位初审后提交分管校领

导签字，信息公开办公室按流程审核后公开；

（二）可能涉密的财务信息由信息拥有单位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和信息公开办公室审核，确定公开属性，可以公开的由信息拥有单位公开信息，不能公开的不予公开。

第四章 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程序

第七条 学校师生员工，有关社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采用书面形式（信函和数据电文形式）申请获取学校信息；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可以当面口头提出，由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

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八条 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向学校提出的财务信息公开申请，按下列情况予以答复：

-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依法不属于公开的信息，应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拥有者的，应告知其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 （五）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

第九条 对于财务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将申请转相应的部门阅处，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信息公开办公室转来的财务信息公开申请，财务信息拥有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财务信息拥有单位应做出说明并经信息公开办公室同意，由受理机构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学校层面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异议的，可提交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第十条 学校已明确答复不予公开或不予提供的信息，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实行考核制度。财务信息公开考核纳入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工作，作为相关单位年终综合考评的重要指标，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考评。

第十二条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和“谁公开、谁负责解释释惑”的原则，公开前要按程序对拟公开财务信息进行审查，准备解读工作预案；公开后要密切关注舆情，做好公众关切回应工作；重大情况应及时上报。

第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对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有关信息公开规定，不依法履行财务信息公开义务，不按要求及时公开财务信息，公开了不应当公开的财务信息，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捏造事实，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该办法由信息公开办公室和财务处共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7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作废。

第十七条 以上条款，若上级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财务印章、发票与收据使用管理办法

重机电发〔2023〕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财务印章与发票、收据的管理同货币资金管理同样重要，是学校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财务印章与发票、收据的安全是货币资金安全的重要保证。为了加强和规范财务印章与发票、收据使用和管理，确保学校货币资金安全，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特拟订本办法。

第二章 财务印章管理

第二条 所有财务印章应明确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条 财务印章应按照内部牵制制度分人负责保管。银行帐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印章分管并用制。一般在开户银行预留三枚“印鉴章”，包括：财务专用章、法人私人印章、经办人印章，此三枚印章应分别交由二人或三人分别保管，即：财务专用章由一方保管，另外一枚由另一方保管，不准任何一方统一保管使用。

第四条 财务印章使用应建立登记制度。由印章管理人员负责登记和管理。

第五条 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休假时，其所保管的印章必须由财务负责人指定专人保管，并且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章 发票和收据管理

第六条 发票、收据实行专人管理，防止丢失、被盗。如因保管不善，遗失发票及收据，造成后果由发票保管人负责。

第七条 发票及收据由财务部统一负责收发及建档保管，建立收据销号制度，对全院非经营性收入凭证的领用、缴销进行监督，并负责检查使用部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八条 使用部门领用发票及收据需提出书面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校长同意，财务审核，按实际需要数量领用。收费完毕，及时交回财务处复核，实行上不清下不借制度。

第九条 必须按发票管理规定，正确使用发票。发票和收据不得转借、转让。不得填开大头小尾的发票，不得代其他单位开发票。

第十条 发票及收据的填写必须字迹清楚、摘要必须清楚、准确、真实、不得涂改，如填写有误，应另行开具发票及收据，并在误填的发票或收据（联次齐全方能作废）上注明“误填作废”。如收据仅作临时收款用途，业务完毕后需出具发票的，开具收据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发票开具时本收据自动作废。

第十一条 出纳人员应对发票、收据的存根联和记帐联编号连续性和金额进行审核，并加盖收款人章。发票保管人应对收回的发票、收据存根逐单复核编号连续性和是否有出纳人员签章，逐一消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发票丢失应立即向主管部门、财务负责人报告，并登报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督促有关部门交回已停用的票据，并按规定申请批准后销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财务印章的制作和销毁应按照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十五条 印章使用登记资料以及发票、收据存根等资料作为重要财务资料存档备查。凡需查阅上述资料时，实行档案查阅审批和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7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印章、发票与收据使用管理办法》作废。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会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重机电发〔2023〕53号

为了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会计档案是指学校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和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学校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第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会计档案是学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应做到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会计档案归口办公室下属综合档案室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共同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应设档案室专门存放会计档案,档案室设档案专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办公室下属综合档案室负责提供存放档案的场所,指导、督察会计档案的管理。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每年会计年度终了,暂由财务处临时保管,临时保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移交学校综合档案室保管。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其他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自行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档案。

第三章 收集范围与归档要求

第四条 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并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按照归

档的要求负责整理立卷或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 (一)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二)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等;
- (三)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四)基建工程合同、工程预算、审计报告、验收单等;
- (五)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收据存根、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第四章 管理与利用

第五条 学校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 (一)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 (二)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 (三)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 (五)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 (六)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第六条 学校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会计档案借用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和利用借入的会计档案，确保借入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人员因工作需要借阅会计档案时，档案保管人员应及时提供；学校其他部门借阅会计档案时，会计档案在财务部门的，要经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长批准方能借阅。会计档案在学校档案管理部门的，要经综合档案室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批准方能借阅。会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提供并及时收回。

第七条 由于会计人员变动或会计机构改变等原因，会计档案需要转交时，要办理交接手续，并由监交人、移交人、接收人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 会计档案销毁时，要由会计档案管理人员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单位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销毁时应由审计处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综合档案室有关人员共同参加，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第九条 监销人员在销毁会计档案前，应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的内容清点核对所要销毁的会计档案，销毁后，要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并将监销情况报告学校负责人。

第十条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会计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为止。单独抽出立卷或转存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见附表。

第十二条 由学校授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7 年《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会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作废。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重机电发〔2023〕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以下简称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提高学术水平，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渝教科发〔2016〕30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活动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各种交叉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申报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职工、各类在校学生和在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习或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范围及处理方式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从事学术活动中表现出的违反职业道德、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具体包括：

（一）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实验结论、其他学术成果和技术成果，通过不正当手段窃为己有，冒充为自己所创成果的剽窃行为；买卖论文或专利、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或专利；或在成果中使用他人的学术作品时，不注明出处的抄袭行为。

（二）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职务晋升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或其他虚假材料的伪造行为；在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资料的篡改行为。

(三) 未参加实际研究，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或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的不当署名行为。

(四) 将同一篇论文在两个以上期刊发表的一稿多投行为。

(五)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故意损坏或扣押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资料、财物等；或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或设置障碍等的行为。

(六) 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评奖时，有意作出不公正结论的行为。

(七)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风建设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对发生第四条第（一）、（二）、（三）款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学校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其采用以下处理方式：

(一)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记过的处分。

(二) 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并在三年内取消申请科研项目资格。

(三) 撤销其因违反学风建设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

(四) 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兑现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1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 撤销当事人行政职务。

(六) 给予当事人解聘处理或行政开除处分。

(七) 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八)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对发生第四条第（四）、（五）、（六）、（七）款学术不端行为者，学校将视后果大小，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记过的处分。

第七条 对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学校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

质和情节轻重，对其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理方式：

（一）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

（三）暂缓论文答辩。

（四）取消申请学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五）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

（六）对已经取得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位的学生，其在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习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第八条 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前科受到处理后再次发生不端行为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九条 对同时涉及几种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十条 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其指导教师负有连带责任，可依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对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规程

第十一条 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客观公正开展学术评价；应以教育和预防为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对需要调查的可能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同行专家、学校纪检机构和工会工作人员参与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组。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学校纪检机构和工会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必要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利用信息技

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对可能学术不端行为采取综合、灵活的方式调查（主要调查的可能事项和方式见附件1）。

第十四条 调查组按以下工作程序开展调查工作。

（一）受理。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定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作出受理决定，启动正式调查工作。

（二）调查。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调查取证后作出裁决。

（三）认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及处理建议。

（四）处理。学校科研、人事、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权和相关程序，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处理决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被举报人，实名举报的还应同时送达举报人。

（五）复核。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六）公布、上报调查结果。召开相关会议，对不实举报进行说明（说明方式应征询被举报人意见）。根据工作情况，上报调查结果。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本人是被举报人或主要利害关系人的；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的；具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

第十六条 调查认定机构在工作中应严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调查，

不得歪曲、捏造调查结果。未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严禁传递、主动公开未经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提供真实可信的相关证据或核查信息。对恶意进行不实举报或诬陷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查不实信息来源，追究举报人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即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与合作发展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例会制度（修订）

重机电教〔2023〕9号

教学例会是研究和布置有关教学工作的例行会议，是常规教学管理的一种形式。教学例会对于促进教学管理规范化，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教学任务完成，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确保教学例会的有序、高效，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例会是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主持，教务处召集，各学院（部）、中心、教学督导室的负责人参加的定期研究教学工作的会议；必要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二、教学例会原则上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由教务处负责落实、通知。

三、教学例会的议题由教务处提前两天提交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并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各部门负责人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在例会前三天以电子档形式送达教务处，以便教务处收集整理议题。

四、教学例会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学校的有关指示；听取各学院、部、处、室、中心的汇报；研究教学状况；布置、协调下阶段的教学任务。

五、教学例会的主要内容是：

1.贯彻落实市教委、校党委、校行政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决定和指示。

2.讨论确定学年、学期或阶段性教学工作计划及学校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方案、规定、实施办法等。

3.讨论并通过教学管理制度的修订、补充，以及检查执行情况。

4.汇报教学工作的安排和落实情况，研究、布置教学任务、教学检查、教学评比奖罚工作。

5.通报、交流教学情况，分析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协调教学运行秩序。

6.研究、确定教学基本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教风学风建设、实验室及实训基地建设等）的相关工作。

7.研究、确定教学方面的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的议题。

8.其他有关教学工作的事宜。

六、教学例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会议，各部门应按时参加会议。会后要认真传达、贯彻落实。若学院院长或副院长因故不能到会，应指定本部门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七、教学例会的内容反映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内涵和过程，每次会议由教务处指定专人认真做好记录，作为教学档案存档。教学例会形成的决议由教务处整理成文，转发给相关部门，并监督实施。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材编写管理规定（修订）

重机电教〔2023〕23号

为加强学校重点专业及重点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鼓励教师编写出版具有专业特色、实用性强的高质量教材（含实验类教材、电子版教材），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适用范围

我校用于本科、专科生教学课程所需出版的各类教材。

二、教材的编写方向

(一)对照教育部专业目录，适用于职业本科及高职专科专业教学需要建设的教材。

(二)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计划实施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需要建设的教材。

(三)课程所属学科专业在市内领先、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编写出版能被兄弟院校采用的教材。

(四)内容先进，体系新颖，易教易学，有较大的改革创新，能促进教学方法及内容改革的教材。

(五)反映学校重要科研成果，具有本学科专业特色的教材。

(六)其它急需或实用性强，现有教材难以满足教学需要，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教材。

三、编者条件

(一)我校为第一主编单位，我校教师作为主编（第一主编）在出版前须向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提交编写出版教材的书面申请。主编（第一主编）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属于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在职教师（含各类技术人员）；
-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具有一定高校工作经历（学士满六年，硕士满四年，博士满两年），原则上讲授过本教材所对应的课程或对课程内容有一定研究，并取得相应成果。

(二)我校非第一主编单位，我校教师作为参编人员，编者（参编作者）须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

- 1.属于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在职教师（含各类技术人员）；
-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教材标准

(一)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本学科的基本规律。

(二)符合教材编排体系。有前言、目录、章节和参考文献索引等体例。前言中需明确每位编者分工，每章或每节后应有适量的习题或思考题。

实验类教材应包括前言、目录、实验项目和参考文献索引等体例。前言中需要明确每一实验项目编者的分工，目录中要标明实验项目名称、数量，每一实验项目要明确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方法和步骤。

电子版教材要求界面设计简洁明快、重点突出、便于使用；图片、图像清晰，动画生动准确，音效质量较好，智能化水平高；文字表达规范，字号、字体和色彩适合阅读，用普通话讲解、配音和对白（外文资料除外）。

(三)教材中文字准确、流畅；插图正确，图文搭配恰当，符合规范化要求。

(四)教材的文稿字数原则上 20 万字以上。特殊类教材字数不足时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酌情审批。

(五)曾经出版过需要修订的教材，修订时间与最近版本出版时间间隔至少三年以上（以版权页日期为准），再版教材内容更新比例不低于版面

内容的 20%。

五、教材评审

（一）自编教材的评审由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自编教材评审的日常组织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二）评委原则上由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担任，或者由有较好专业理论基础，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了解课程特点和发展状况的教师担任。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不担任本人主编或参编教材的评委。实践教学教材或涉及实践教学内容较多的教材，应邀请行业专家参与评审。

（三）自编教材评审的基本要求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基本原则和要求；

2.符合高等职业教育教材质量要求，具有较好的实践性、科学性和图文水平；

3.体现专业教学的性质、任务和培养目标，符合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规范，符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方案等教学要求，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和风格；

4.符合国家有关的出版物质量标准，无版权纠纷。

（四）评审程序

1.自编教材评审申请者（编写者、教研室）按要求向教务处送交《自编教材评审申请书》（见附件）及送审教材书稿或样书一本。申请内容主要有：

编写人员的基本情况；

教材编写的情况（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原则，教材体系结构，教材特色和适用范围，国内外本学科教材的比较，对国内同类教材的分析）；

所在学院（部、中心）意见。

2.教务处受理申请后对申请者的《自编教材评审申请书》及送审教材书稿或样书进行初步审核后，及时送交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3.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送审教材的学科（内容）类别和文字量，按每本（套）教材不少于5人的数量聘请评委，进行评审；

4.评委对自编教材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必要时也可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

（五）自编教材的评审结论

自编教材评审后，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按下列内容做出结论，并以书面反馈申请者：

1.通过评审。教材基本达到评审标准。

2.重新送审。教材尚未达到评审标准，但具备修改的基础和条件，按评审意见修改后，可再次送审。

3.不予通过。教材问题严重，不具备修改基础和条件。

通过评审的自编教材，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应给教材签署通过评审的结论。

六、资助政策

（一）凡经学校审批同意出版的教材方能享受学校规定的相应业绩考核、职称评聘等政策待遇。

（二）学校设立教材出版基金，对教材出版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含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等）予以一定支持，学校对正式公开出版的高质量教材予以奖励，具体参照《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材建设奖励办法（试行）》。

七、其他说明

（一）在学校教学活动中能否选用该教材需另行纳入教材选用论证程序，参照《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

（二）本《规定》所指教材，严格界定为教学使用的教科书及其配套的音像教材及CAI课件，不包括习题集、考试辅导书等教辅资料。

(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未尽事宜由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研究决定。

(五)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24号

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教材选用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力争选用高水平教材，杜绝质量低劣教材进入课堂，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印发的《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原则

（一）严格标准。选用的教材无思想政治错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其他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应在国家统编教材、国家公布的教材目录内优先选用；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不直接使用国外原版教材作为课程教材。

（二）注重质量。选用教材须坚持以质量为标准，能反映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鼓励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

（三）适应发展。应选用先进的、反映学科（专业）发展前沿的教材。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近3年内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四）满足需要。对确属教学必需且与教材配套的高质量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助资料，应根据课程实际需要进行选用，从严掌握。

（五）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不得使用未经审核的教材及教辅资料。

（六）选审分离。实行教材选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做好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学校建立相应的四级选用管理模式，由各课程组（或教研室）、开课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组成，共同参与和管理教材选用工作。

（一）课程组（教研室）应按照课程的特点，授课学生的培养目标、学科背景、专业特点等，并结合课程知识的构成、学术水平的现状，对教师根据课程任务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计划、知识构成、教学效果等提出的教材选用方案进行会商和严格审核，形成教材选用方案。

（二）开课教学单位应结合学院专业背景、教学资源、师资能力、课程培养目标等，对课程组（教研室）提出的教材选用方案再次进行审核，避免因作者选教材，因教材选教材，并对所选用教材进行备案。

（三）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贯彻和落实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各项政策，统筹和管理每学期的教材选用工作，解决选用管理的具体问题。

（四）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是教材建设及管理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教材选用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审议并确定学校教材选用的规划和目标、组织架构等；对教材选用管理中的特定事例做出解释和处理。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三、教材选用标准

（一）纸质教材

1.选用的教材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的需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全面、准确地阐述本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选用的教材须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份量恰当，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3.选用的教材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协调统一，能反映本

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科学理论，完整表达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学科、专业发展上的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4.选用的教材应文字精练，语言流畅，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加工、设计、印刷、装帧水平高，价格合理。

（二）数字化教材

1.选用的教材须符合认知规律，符合课程教学要求，教学目标明确，取材合适，富有启发性，能引起和保持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注意力，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

2.选用的教材设计水平高，操作简便，人机交互性强，学习路径可选，交互参数可设。安装方便、兼容性强、可靠性高、运行速度快、容错性能强。用户指导简明完备，便于使用。教学性价比高。

3.选用的教材界面设计简明、重点突出、使用简便。图片、图像清晰，动画生动准确，音效质量好，智能化水平高。文字表达规范，字号、字体和色彩适合阅读，用标准语音讲解、配音和对白。

四、教材选用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每学期期中，教学管理部门启动下一学期教材预订工作，公布相关工作步骤和教材信息（包括出版社征订目录、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优秀教材目录等）。

（二）授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提出拟选用教材，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经课程组（教研室）授课教师协商一致，开课教学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各教学单位由教学秘书统一汇总，交到教学管理部门。

（三）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如未通过学校正规程序审批出版，不得擅自选用。

（四）已选用教材在预订过程中，因教材改版、出版社库存不足等原因，造成无法完成预订，需要重新选用时，开课教学单位和课程组（教研室）教师需要对课程拟用教材重新进行指定。

（五）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若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没有大的变化，一般不得随意更换教材。采用同一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版本的相同教材，避免因任课教师原因选择不同的教材。教师自行编写（含参加外校主编的教材编写）出版的教材，未经审批，不能列入选用计划。教材一经选订、购入，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六）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严格管理引进版教材，先审核，后使用，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备案。

（七）教材初选工作在每学期第十教学周启动，须在第十三教学周前完成，如逾期未报送，教学管理部门将进行统一选订。

（八）教材选用坚持逐级审批、集体审定，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为教材选用第一责任人。

1.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向教研室及学院提交教材选用审批表，同时提交样书一本；由多人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需课程组（教研室）全体教师签字认可。

2.开课单位组织初审，初审通过的教材填写教材选用清单，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新开课程或变更教材版本的，需提交样书一本。

3.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教材选用清单，组织召开学校层面教材选用会议，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对各学院（部门）上报的选用教材进行最终审定。

4.教材委员会采取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教材建设委员会推荐备选教材，待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5.教材选用结果在校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

报送采购中心采购和教务处备案。

（九）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 1.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2.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3.盗版盗印教材。
- 4.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5.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6.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选用

（一）哲学社会科学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教学与教材选用，对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养成科学思维习惯，促进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严格把好方向关，各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将选用高质量统编教材作为一项重要的教学工作。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内选用。特别是选用国家教材目录外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学校组织专门审核，绝不允许出现政治错误。同时，相关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自编的教辅、教案等资料的审查。

（三）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教材厅函〔2017〕1 号）精神，学校定期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开展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年报工作。

六、教材选用的检查、评估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将加强对选用教材的全面质量管理,加强对教材编写、评价、推荐和选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研究和解决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逐步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稿）

重机电教〔2023〕44号

为推进学校职业本科试点工作，进一步调动教职工投身一线教学的积极性，优化教学工作量计算和薪酬分配，促进学校管理规范化。结合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实际，修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课程的分类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结合课程的性质、授课形式、教学要求的不同以及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将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含大作业)、参观性实习(应校外开展，含认知实习、专业见习、社会调查等)、毕业实践（含顶岗实习、跟岗实习等）、毕业设计(含毕业论文)等。

具体课程的定义、分类和工作内容，以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学校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运行相关文件为准。

二、工作量的计算

（一）计算方法

教学工作量 $Q=P \times N$ 。

公式中 Q 为计算工作量， P 为学生人数系数， N 为实际授课学时数。具体计算中，涉及到学生人数的，用 R 表示。

（二）授课学时数

所有课程的教学计划需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执行。

1.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实验实训的实际授课学时为 N 。

2.课程设计，安排有固定场所、有指导教师全程现场指导的学时记为实际授课学时数 N ，具体由开课学院根据课程标准和要求、师资情况、教

学场所等情况综合排定，原则上不少于 6 学时、不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设计总学时的一半。含有课程设计的课程，其课程设计部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参观性实习、毕业实践、毕业设计工作量计算和费用发放按有关规定执行，不计入岗位聘任制中的 I 类教学工作量考核。

（三）人数系数

人数系数 P 根据课程分类而定。实际教学班人数 R 由各开课学院根据国家标准、师资情况、设备场所条件等情况综合考虑。

1. 专业核心课，实验实训，实践性较强、在实验实训室开展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拓展课、课程设计，公共基础课中的体育课等，授课班级以 40 人为一个标准班。

| 班级人数 | 系数 | 备注 |
|-------------------|------|--|
| $100 \leq R$ | 1.30 | |
| $80 \leq R < 100$ | 1.20 | |
| $70 \leq R < 80$ | 1.15 | |
| $60 \leq R < 70$ | 1.10 | |
| $50 \leq R < 60$ | 1.05 | |
| $35 \leq R < 50$ | 1.00 | |
| $30 \leq R < 35$ | 0.95 | |
| $25 \leq R < 30$ | 0.90 | |
| $20 \leq R < 25$ | 0.85 | |
| $R < 20$ | 0.80 | 原则上，需再次合班，特殊情况不合班教学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不合班，系数按此执行 |

因专业人数少、单班又无法合班的，或教学条件受限等原因导致人数不足 40 人的，系数仍为 1。

2. 公共基础课中的思政、数学、英语、语文等，在理论教室开展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拓展课、课程设计等，授课班级以 80 人为一个标准班。

| 班级人数 | 系数 | 备注 |
|--------------------|------|----|
| $140 \leq R$ | 1.30 | |
| $120 \leq R < 140$ | 1.20 | |
| $110 \leq R < 120$ | 1.15 | |
| $100 \leq R < 110$ | 1.10 | |
| $90 \leq R < 100$ | 1.05 | |
| $70 \leq R < 90$ | 1.00 | |

| | | |
|------------------|------|--|
| $60 \leq R < 70$ | 0.95 | |
| $50 \leq R < 60$ | 0.90 | |
| $40 \leq R < 50$ | 0.85 | |
| $R < 40$ | 0.80 | 原则上, 需再次合班, 特殊情况不合班教学的, 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不合班, 系数按此执行 |

因专业人数少、单班又无法合班的, 或教学条件受限等原因导致人数不足 80 人的, 系数仍为 1。

3.公共基础课中的心理健康、就业创业、劳动教育、美育教育、职业素养、文献检索、各类公共选修课等, 授课班级以 120 人为一个标准班。

| 班级人数 | 系数 | 备注 |
|--------------------|------|--|
| $180 \leq R$ | 1.30 | |
| $160 \leq R < 180$ | 1.20 | |
| $150 \leq R < 160$ | 1.15 | |
| $140 \leq R < 150$ | 1.10 | |
| $130 \leq R < 140$ | 1.05 | |
| $110 \leq R < 130$ | 1.00 | |
| $100 \leq R < 110$ | 0.95 | |
| $90 \leq R < 100$ | 0.90 | |
| $80 \leq R < 90$ | 0.85 | |
| $R < 80$ | 0.80 | 原则上, 需再次合班, 特殊情况不合班教学的, 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不合班, 系数按此执行 |

因专业人数少、单班又无法合班的, 或教学条件受限等原因导致人数不足 120 人的, 系数仍为 1。

各类公共选修课中, 涉及到舞蹈课等只能小班教学的课程, 经教务处审批、分管校领导同意, 授课班级可按 40 人标准班进行; 涉及到语言课等不能大班教学的课程, 经教务处审批、分管校领导同意, 授课班级可按 80 人标准班进行。

三、其它说明

1.因新增类别、新开课程等原因不在上述范围内的课程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再界定,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2.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承担学校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

3.本办法从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起执行, 原相关工作量计算办法废止。

4.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教学秩序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预防和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教学过程正常进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学管理和教学环节中出现的事故认定及处理。

第三条 一旦发生和发现教学事故时，除向所在部门报告和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轻事故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外，还应向质量管理处、教务处报告。

第四条 在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过程中遵循客观严肃和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等级与认定

第五条 教学事故分级

- (一) 一级--重大教学事故
- (二) 二级--严重教学事故
- (三) 三级--一般教学事故
- (四) 四级--轻微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界定

教学事故指行为主体（全校教职工，含兼职教师、临聘人员、第三方人员等）在组织管理、教育教学和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中，由于故意或过失引起的违规违纪行为或工作失误，影响了各个教学环节的秩序和质量的行为或事件（具体界定见附件1：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等级和

事故情况对照表)。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一)由质量管理处、教务处负责召集教学事故认定会议,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认定,相关部门依据委员会认定意见进行处理。

(二)每次教学事故认定会议从委员会中邀请 5~11 人,人数为奇数。

(三)各单位自查发现的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提交情况说明、《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责任认定书》(附件 2)到质量管理处、教务处。

(四)由相关部门或其他人员发现的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查并撰写情况说明,发现部门核实后,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责任认定书》(附件 3)提交质量管理处、教务处。

(五)轻微(四级)、一般(三级)、严重(二级)教学事故由委员会认定。

(六)重大(一级)教学事故,由委员会认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决议,由校长办公会对教学事故作最终的认定和处理。

(七)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认定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质量管理处提出申诉,质量管理处在接到申诉后按程序报委员会进行重新审定,并作出答复。

(八)构成教学事故,同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标准

(一)轻微(四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通报批评。

(二)一般(三级)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其当年评选各种优秀或先进的资格。

(三) 严重(二级)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批评,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处分,取消其当年评选各种优秀或先进的资格,扣发当月薪酬 500 元。

(四) 重大(一级)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批评,给予事故责任人记大过、撤职或解聘处分,取消其当年及事故后两年内评选各种优秀或先进的资格,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扣发当月薪酬 1000 元。

(五) 事故责任人一贯表现良好,在事故发生之后立即主动和本单位及相关部门联系,减小事故影响的,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可酌情对事故责任人减轻处罚。

(六) 对不配合事故调查、有故意隐瞒事实等行为的事故责任人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加重处罚。

(七) 一学期内,同一事故责任人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第二次及以后的教学事故均加重一级处理;一学年内,同一事故责任人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或一个聘期内,发生两次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终止聘用合同或合同到期后不再录用。

第九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学校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如学校已对因教学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先行垫付,有权向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中有关教学事故的处理若有与其它处理规定不相符的,按高一级管理文件执行;涉及评优评先、年终考核、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影响,若与学校人事处不相符的,按人事处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质量管理处、教务处、人事处按责任分工负责解释。之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考试费用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考试经费管理，根据各类考试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考试主要包括校内集中考试（期末考试、期初补考、课程重修考试、往届学生课程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英语、计算机等国家教育考试和重庆市专升本考试等）、其它国家考试（学校承接的其它国家级考试）。

第三条 考试费用制定原则是根据负责考试工作的责任大小、承担风险的大小，以及工作量的大小制定。

第二章 考试费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考试费用的管理。

（一）校内集中考试费由教务处根据学校学生考试规模、课程开设及考试方式等进行年度预算，经审定后纳入教学运行经费中进行统一管理。

（二）国家教育考试由教务处根据考试实际支出到财务处实报实销。

（三）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费用在各类考试报名费总额中支出，不使用学校其他经费。

第五条 考试费使用范围和对象。

（一）考试费使用范围：

（1）参与考试工作相关人员的劳务报酬、监考教师监考费等；

（2）与考试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出题费、阅卷费等。

（二）考试费使用对象：

按照国家级考试相关文件要求配齐三类人员，全部人员按规定到考试

现场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 1.考试负责人：主考（1人）、副主考（1-2人）、巡考（1人）；
- 2.考试工作人员：考务人员（每10个考场安排1人）、机考技术支持人员（每2个考场安排1人）、听力播放人员（1人）、监控人员（2人）、监考人员（每考场2人）；
- 3.辅助服务人员：安保人员（7人）、财务人员（1-2人）、宣传人员（1人）、后勤支持人员（3人）。

（三）各级各类考试监考人员优先安排考试课程任课教师，然后安排其他有监考资格的教师监考。

（四）参与国家级考试工作的各类人员，除有明确规定的人数要求外，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人数安排，有特殊情况的，视具体情况可酌情增减。参与学校校内集中考试的人员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第六条 考试费用发放标准

（一）期末考试、期初补考、课程重修考试

- 1.按每场次30元计发劳务报酬。
- 2.课程重修考试，教师出题按每套题30元计发劳务报酬，教师阅卷按每份1元计发劳务报酬。

（二）往届学生课程考试

- 1.按每场100元计发劳务报酬。
- 2.教师出题按每套题50元计发劳务报酬；教师阅卷按每份2元计发劳务报酬。

（三）国家教育考试

国家教育考试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重庆市专升本考试、研究生考试。

- 1.主考、副主考、巡考、考务人员按每人全天300元，半天200元计发劳务报酬。

2.监考人员监考两小时以下的考试按照每人 100 元/场计发监考费；监考人员监考两小时及其以上的考试按照每人 150 元/场计发监考费。

3.辅助服务人员劳务报酬：安保人员按每人 120 元/天计发；财务人员按每人 200 元/天计发；其余服务人员按每人 100 元/天计发，车辆按实际出车次数计发，每次按 100 元计算。

4.上机考试考前电脑维护及考前系统测试按实际工作小时计算工作量，每小时按 100 元计酬。

（四）其他国家考试

1.劳务报酬参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执行。

2.若在组织考试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由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工作量及费用，报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考试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或工作失误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不得计发考试劳务报酬；构成教学事故的，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59号

考试是保证教学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其目的是促使学生巩固和加强理解所学知识，检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检测教学效果，从而有的放矢地改进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为了确保教学质量，树立良好的学风，建立良好的考试秩序，切实加强考试管理，从严治校，不断提高学校的教学管理水平，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考试目的和方式

第一条 考试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教学效果的检验。考试的目的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标准的要求，客观的检查与评价学生对教学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应用能力。考试必须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条 考试的课程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条 考试方式可分为闭卷或开卷、笔试或口试、上机测试、实验实训操作考核等，或上述多种方式并用。各门课程的考试方式及各部分成绩的评定方法，由开课学院根据该课程的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确定，并由任课教师在第一次授课时向学生公布。拟实行考试改革的课程，任课教师应在开学2周内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与管理。学校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考试巡考小组，由校长、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校长、分管学生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质量管理处、学生处及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其职责是领导布置协调考试工作，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定，对考试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教

务处负责。

第五条各学院成立考试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总支书记、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辅导员组成，其职责是在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落实学院考试相关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条各学院领导要认真抓好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在期末考试前要召开“三会”，布置和落实期末考试各项工作。

1.期末考试专题会议。考前结合本学院情况研究和落实考试工作的有关要求、安排和措施。

2.教师动员会。考前研究和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命题、监考、试卷评阅和成绩的评定等工作，并要求老师根据监考安排查询监考任务。

3.学生考前教育。考前通过不同形式，讲明考试的目的、要求、纪律，把学风、考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学习。通过考试纪律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使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以真实的成绩证明自己，使学生逐步养成诚实、守信、守法的品德和作风，并要求学生查询考试安排表，明确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和地点。

第三章 考试命题

第七条各学院成立命题小组，组长由院长或主管教学院长担任，成员由教研室主任组成。考试命题工作由组长全面负责，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安排相关教师进行命题工作。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三人及以上的教师共同任命的课程，要求集体命题；三人以下教师任命的课程，应由教研室主任委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命题；只有一位教师任命的课程，由任课教师本人命题，教研室主任应加强对试卷的审查。

第八条考试命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的要求，覆盖考试课程本学期全部教学内容；命题内容应包括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考题应注意难易搭配，要有一定的难度和区分度，以利于反映学生真实水

平及差异，题量应以大多数同学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完成为宜。

第九条考试试卷应附有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原则上同一门课程应同时拟好内容、份量和难易程度相当的 A、B 两套试题，一套用于正考，一套用于补考，A、B 两套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20%。命题完成后，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应根据命题要求审查签字，未经审查签字的试卷不得印制。

第十条考试题型应多样，严禁出单一题型试卷。题型一般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具体类型有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综合题等。任课教师须根据课程特色选择考试题型。

第十一条 考试时间根据课程内容和考试方式确定。考试课考试时间原则上为 120 分钟；考试方式为闭卷；开卷考试必须在试卷前注明，并说明考生参考可以携带的考试用具和材料。

第四章 试卷印制与保密

第十二条试卷应按照学校统一的格式拟定。是否将试题与答题纸分开，由各开课学院根据考试课程的特点决定。

第十三条教师命题完成后，填写《考试命题与试卷审查表》，经学院审核后，于考前 5 周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确定一套试卷用于考试，剩余一套试卷用于补考和缓考。

第十四条试卷的印刷、封装、保管由专人负责。各学院按照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到速印室印制试卷，试卷印制人最多不超过四人，并对试卷保密负责，若试题泄露需追究相关责任。印制试卷时，应根据参考人数印制足够的试卷，每 30 份试卷配 2 份备用卷。

第十五条试卷印制完成后，命题老师、相关人员或单位存放在电脑等存储载体中的试题必须立即删除。试卷印制的废卷应及时销毁。

第十六条试卷要做到严格保密。泄漏或变相泄漏（考前勾画原题等），一经发现要迅速采取措施更换试卷，并根据学校教学事故管理文件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考试组织

第十七条 每学期课程考试分学校统考和学院组考。学校统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考试周进行，学院组考的课程由学院在考试周前组织完成。

第十八条 学院组考的考试考前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备案，各学院严格按照考试安排组织考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第十九条 教师有承担监考的义务。学校统考科目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老师监考。考试前一周，教务处下发监考安排，明确监考任务，监考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学籍考试科备案。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严格按照《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监考人员职责》和《监考操作规范》执行监考。考生座位安排由监考人员根据参考学生学号顺序安排，并书写于考场黑板上，以便考生对号就座。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考试，严格遵守《考场规则》。

第二十二条 在考试期间，各学院应安排一位负责人协调处理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学校相关部门应做好服务工作，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第六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折算而成，其中平时成绩不低于 30%，包括教学安排中可能包含的所有环节考核，如教学过程中的测试、课堂讨论、作业、实验实训记录和实验实训报告、论文、出勤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院、教研室、课程组积极开展考核评价方法改革，探讨并制定平时成绩评分方法和标准。任课老师应有详细的平时成绩记录，并在课程考试后一周内随试卷一并交教务处存档。

第二十五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评定学生的课程综合成绩，不得自行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第二十六条 阅卷老师必须使用红色签字笔评卷。试卷上应有阅卷痕迹，并给出每小题得分，试卷统分必须准确无误。成绩一旦在教务系统提交，需更改成绩者，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应组织教研室主任与教学秘书一同对试卷、平时成绩记录情况进行核查，确实存在试卷评阅和成绩统计错误的，向教务处提交成绩勘误申请，同时，对构成教学事故的，按学校教学事故管理文件给与相关人员处分。

第二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 1 周内，任课老师应完成试卷评阅、成绩录入、成绩分析及成绩提交。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自行上网查阅课程成绩。学生若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可申请复核试卷成绩是否有误。复核成绩的学生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按成绩复查流程办理。

第七章 补考和缓考

第二十九条 补考是指每学期开学初对学生上一学期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再次安排的考试环节，补考合格者，成绩以合格等级（60 分）记入成绩单。

第三十条 在校学生每门课程参加补考次数不超过一次。经补考仍未及格者，可参加下年级同一课程的重修和考试。被取消考试资格或在正常考试时旷考以及考试中违纪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三十一条 每学期期初第 4 周，教务处安排期初补考。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考试安排通知学生参加补考。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因事因病申请缓考。在极特殊情况下，如有急性病住院者，要出示有关医院的住院诊断，到教务处领取缓考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缓考，缓考申请表交开课学院

和教务处各一份。考试之后申请补办缓考手续一律无效，均按旷考处理。

第三十三条 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按实际卷面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补考成绩合格者，成绩按照 60 分录入系统。

第八章 免修和重修

第三十四条 符合我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明确列明的免修条件的学生，可以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向各学院提出免修，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课程可免修。

第三十五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及格课程的重修次数不限。需要重修的同学，每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向开课学院提出重修申请，办理重修手续。

第三十六条 重修原则上以自修或随下一年级相同课程跟班学习方式为主。若重修课程人数超过 30 人，学院可单独安排课程，课时数为原课时数的一半；若重修人数不足 30 人，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学院应在开课和考前分别安排一次课，做好学习指导和复习指导。

第三十七条 学院应向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和学籍考试科提交重修课程情况表。

学生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学生应参加正常主修课程考试；因考试冲突未参加重修课程考试，按缓考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管理，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严肃考风考纪，促进学风考风建设，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参加学校及上级组织的各项考试，扰乱考试工作秩序的行为，均可依据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学生在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受纪律处分者，其相应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违反考试规定，给予警告处分。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将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如书包、资料、手机等；
- 2.未按指定座位就坐者；
- 3.未经允许使用计算器者；
- 4.监考人员要求其出示考试有关证件而拒绝出示的；
- 5.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 6.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者；
- 7.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 8.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 9.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规，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处分决定存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 1.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而未予拒绝者；
- 2.因第四条 1—7 款中任一种行为不听劝阻继续实施作弊行为的；
- 3.传递、接收纸条或试卷，在传接过程中即被发现的双方；
- 4.考试时偷看他人答卷者；
- 5.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答题纸作答，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或者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6.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7.预先约定、组织作弊，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实施的；
- 8.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给予记过处分，处分决定存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 1.考试中夹带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资料进行作弊；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3.未经允许传递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
- 4.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者；
- 5.未经允许带走或故意损毁本人或他人试卷、答卷、答题卡等发放的考试材料；
- 6.考试时为他人提供答案；
- 7.考试时利用通讯设备发送、传递、接收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答案与信息；
- 8.交卷后有意在试场逗留，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 9.通过伪造证件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10.考试结束后，在考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阅卷中发现有雷同卷面

内容的；

11.其他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由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处分决定存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1.违规行为被查实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

2.预先约定，组织团伙作弊并实施的；

3.偷盗试卷者；

4.请他人代考者；

5.代他人考试者；

6.组织利用网络、通讯工具等作弊的；

7.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

8.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八条 认定为考试违规、考试作弊和考试严重作弊的，不予补考。

第九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处分者，再次考试违纪作弊的，在上一次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条 毕业年级学生在毕业学期考试违纪作弊受留校查看处分者，不能参加毕业补考，离校后一年内返校参加相应课程考试。

第十一条 毕业离校前，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处分的，处分未解除，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对没有我校学籍的考生，考试违纪处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可以根据相类似的原则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学生考试违纪事实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考试违纪认定程序

1.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考试违纪行为的，须及时处理，做好相关工作：终止考生考试、如实记录、提取考生试卷和答题卡，保存考生用于违纪的材料和工具、考生证件等考试违纪相关证明材料。

2.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告知书》，并签署姓名，同时要求违纪考生在表格上签字；拒绝签字或因特殊原因不能签字的，应当由两名（含）以上考试工作人员写明情况并签字确认。

3.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须及时将考生考试违纪事实认定及相关证明材料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对考生违纪事实和相关证据进行符合。违纪考生对所认定事实存在异议的，可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4.考试结束后由他人揭发的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经认定后按照以上第2、3款程序操作。

第十五条 考试违纪处理程序

1.教务处依据考生考试违纪的事实，当天向学生所在学院通报考生违纪情况；

2.经核实，考试违纪学生无异议后，一周内由教务处将有关材料上报学校进行纪律处分并行文公布；

3.处分文件下发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及时告知被处分学生本人，并做好违规学生思想工作。

第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述委员会提出申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考试试卷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61号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试卷管理工作，强化考试试卷的制作、评阅、分析与保管，全面提升考试试卷综合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试卷命题的原则与要求

（一）命题原则

1.科学性原则。试题无科学性错误。试卷能处理好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践、重点与覆盖面的相互关系。

2.实践性原则。试题要符合高职特点，注重学生实操能力、职业能力的考核。

3.合理性原则。试卷的内容、范围、深度均符合课程标准的有关要求。试卷结构在题型、题量、题分、难度、区分度、认知层次比例方面分配合理；评分标准简便、准确，便于把握。

4.有效性原则。组成试卷的试题具有代表性，能够准确地测评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命题要求

1.试题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中对知识、能力的基本要求。能覆盖课程的基本内容，并体现本课程的重点内容；命题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要求确定考核的知识点、分数权重来组成试卷。

2.客观性试题答案准确无误。主观性试题参考答案要给出评分要点和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合理，便于掌握；解题各步骤、要点的给分不应出现小数；多种解法的试题要加以说明。

3.试卷编制要综合考虑试卷的总体难度、题量大小，做到难易适度、题量适当。同时要兼顾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试题中要有一些具有技能性

的、灵活性的内容。

4.合成(包括计算机组卷)试卷时,要把同一题型的试题编制在一起,试题编排总体上要做到从易到难,由简到繁。

5.每门课程必须至少拟定两套试卷(A、B卷)及两套标准答案。两套试题应在题量、题型及难易程度等方面基本一致,完全相同的试题不得超过20%。

6.试卷的每道题后面都应标有相应的分数,答题纸上必须有密封装订线。

二、考试试卷的审批与保密

(一)教师命题试卷须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考试命题与试卷审查表》(见附件一),经学院审核后,在该课程考试前五周报送教务处。审核内容为试卷的题量、难度、题型、分值分布等。审核通过后确定一套试卷用于考试,另一套作为备用试卷,用于学生缓、补考。交付试卷时应办理试卷交付手续。

(三)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试卷,应退回命题教师重新进行命题。重新命题的试卷,经再审核后,应在一周内交到教务处。

(四)接触试卷的人员和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内容,凡在命题、审题、印卷、领取和保管试卷过程中造成泄密事故者,按“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关于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三、试卷的制卷与密封

(一)教师命题试卷一律采用学校教务处规定的试卷样式(见附件二),并要求为打印稿。试卷要填写相关信息内容:考试(考查)时间、学年及学期、课程名称等。试题表述应简明、准确,不得有差错和歧义;试卷必须打印清晰。

(二)审核后的试卷由教务处送往文印室统一印制。

(三)在试卷印刷时期,必须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学生或闲杂人员不

得进入现场。

（四）试卷印刷要用专门的纸张，印刷要规范，文字、插图工整、清楚、准确。

（五）试卷制作完成后，由教务处文印室统一装订封袋。各学院或监考人员在教务处通知的时间内到文印室领取，并完清领取签字手续。

四、考试试卷的启用和装袋

（一）监考人员领取试卷后立即进入考场，在考前 10 分钟当众开启试卷密封袋，据实填写《考场记录》，并按当场考生实考人数分发试卷。

（二）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核对考卷数量，对于要求密封阅卷的课程，要将所有试卷中标明考生基本信息的卷头部分进行密封后装袋，确保评阅试卷人员无法从试卷中获知考生基本信息。

（三）试卷密封装袋后，监考人员应将试卷交回教务处，或学院指定的工作人员或任课教师。

五、考试试卷的评阅和分析

（一）评阅

1. 考试结束后，试卷的评阅工作应在 1 周内完成。试卷的评阅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

2. 试卷评阅后，所得总分应等于各题得分的总和，平时成绩不应该在卷面上体现。

3. 阅卷结束后，各系部要及时登录学生成绩并报学院教务处。

（二）分析

1. 任课教师完学生成绩汇总后，应对所任课程学生总体成绩情况进行相关分析，填写《试卷分析表》，并将《试卷分析表》和试卷，一并交学校教务处保存。

2. 考试成绩一般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优秀率原则上需控制在 1/4 以内。若成绩不符合正态分布，如优秀率或不及格率偏高，任课教师应对

此进行分析和总结，提交说明报告。

3.任课教师上交试卷和试卷分析表后，学院督导室定期对各考试科目的试卷进行综合评价，对命题的质量（试卷的覆盖面、题型、题量等）和阅卷质量进行总体分析和评估，以督促、指导各系部的教学工作。

六、考试试卷保存的范围和方式

（一）保存范围

正常考试课程的试卷及补考(缓考)试卷、笔试的考查课程试卷。

（二）保存方式

1.所有试卷由教务处指定专人、指定地点分年级分班妥善保存，要求存放规范，方便查找，确保安全。

2.建立试卷档案。试卷档案归档内容包括：目录、试题、评分标准及标准(参考)答案、试卷、考试考查成绩单、试卷分析报告、试卷丢失、成绩改动等情况说明。

（三）试卷的保存年限

试卷应保存到学生毕业离校后不少于四年。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加快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工作室在教育研究、教学改革、技能研修、技艺革新、技术攻关、带徒传技、技能大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作室包含2个大类：以高水平、高层次或高技能教师为主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教师工作室，不含教师创新科研团队、研究中心等）；教师负责、以学生为主的学生创新实验室、工作室、研究室、专业协会、团体等（以下简称学生工作室）。

第三条 教师工作室主要任务是按照学校以及依托学院的发展定位，开展教育研究、教学改革活动，利用教师绝技绝活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培养一定数量技艺高超的技能人才，发展、挖掘传统工艺并进行传承。

第四条 学生工作室主要任务是积极开展各级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生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之外，结合所学知识，在教师指导下，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专业技能训练、学科竞赛和科技实践创新活动，自主成为本校各项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和科技实践创新活动的参与者、组织者与管理者。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教师工作室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领衔教师的条件

1.长期在教学一线岗位工作，曾获市级及以上学术荣誉称号、教学科

研成果奖，或主持过重庆市重大教科研项目，或在 I 类职工竞赛中曾获重庆市一等奖及以上优异成绩；

- 2.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3.在职在聘；
- 4.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
- 5.为人正派，学风严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

（二）所在单位的条件

- 1.有符合条件的领衔教师，拥有 3-15 人的相关职业、岗位技能人才梯队；
- 2.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
- 3.能为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 4.有明确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

第六条 申报学生工作室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领衔教师的条件

- 1.长期在教学一线岗位工作，指导学生在 I 类、II 类竞赛中曾获重庆市一等奖及以上优异成绩；
- 2.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 3.在职在聘；
- 4.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
- 5.为人正派，学风严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

（二）所在单位的条件。

- 1.有符合条件的领衔教师，拥有 3-5 人的相关专业师资团队；
- 2.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
- 3.能为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4.有明确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原则上每个学院每学期新建不超过 1 家、总量不超过 5 家。采取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方式，由各学院在条件成熟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第八条 工作室由所在学院按隶属关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并确定推荐工作室，签署审核意见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报送材料包括：

1.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工作室申报表（附件 1）。

2.其他材料。包括：工作室负责人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获得的各类成果材料；工作室各项配套制度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情况说明或照片。

第九条 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与合作发展处组织评审，对各学院推荐的工作室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及综合评议后，拟定工作室名单，并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称号和铭牌。铭牌由教务处统一制发，各单位不得私自制发。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工作室实行三级管理。

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与合作发展处负责工作室整体工作的宏观指导、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

工作室依托的学院负责指导和统筹管理，每年要与工作室负责人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明确单位给予的支持和工作室的职责、任务、产出等，督促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及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活动、规范日常运作。每年定期将工作室全年工作计划和运行成果，报送教务处。

工作室负责人是工作室日常运行及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工作室的业务实行工作室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要带领团队成员做好相关工作，完成目标任务责任书规定的内容以及学校要求。

第十一条 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与合作发展处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将对照工作室的职责任务、资金投入和使用、取得的效益等指标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原则上优秀等次不超过工作室数量的 20% 以内。具体考核的标准（附件 2）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与合作发展处根据学校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二条 工作室不得随意变更工作室负责人、申办单位和工作地址。

工作室因工作室负责人退休、离职、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需更换工作室负责人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所需材料及审核流程参照新申报执行。

第十三条 工作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取消工作室、收回房间和资产；涉及补助资金的，追回工作室当年所在资助周期内的全部补助资金：

（一）超过一学期以上不开展工作的、不配合主管部门日常管理考核的、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

（二）绩效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工作室负责人因退休、离职、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的，且无法更换新的工作室负责人；

（四）其它原因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建设工作室。

在各类技能竞赛立项、教科研项目申报时，同等条件下，工作室的申报优先。

学校为通过年度考核且建设成效较好的工作室，每年提供 5 万的运行经费支持，支持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所依托的学院也可在自有经费预算中安排相应的额度支持工作室的工作。

工作室运行经费参照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工作室基本条件、日常训练耗材、差旅费等，不得用于师生生活补贴、教师指导工作量等人头费支出。

学校相关部门对经费规范使用和绩效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五条 鼓励教师积极加入工作室。

各类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申报，以及各类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工作室教师的申报优先。工作室取得的成果按照学校相应办法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学生积极加入工作室。

参加学科、专业技能竞赛与科技创新活动，成绩优异者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上报教务处，可按学分转换规定认定相关的实践学分。

学科、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按学校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规定发放奖励，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授权专利的，参照学校科研奖励办法予以奖励。并在奖学金评定、各种学生评优评先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加分。

第十七条 经绩效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可优先推荐为区级、市级工作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及细则。

第十九条 对本办法出台前已经建成的工作室，可分批次开展绩效考核，确保 2025 年底前实现考核全覆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与合作发展处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加强学校与学生和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学生、家庭、学校三结合的教育功能，促进良好学习风气形成，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学业预警是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过程中出现的不良情况，影响到正常学业的完成，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提示或预先通告，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生学业预警不属于纪律处分，不记入学生档案，只是对学生可能留级、退学、不能毕业的一种提前警示。

第二章 学业预警管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给予学业预警：

（一）学生在一个学期内，所修课程经补考后不及格门数达到3门及以上。

（二）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经补考后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6门及以上。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两次学业预警，则按留级处理，编入下一年度同一专业重读。若下一年度无相同专业，则编入下一年度相近专业学习。留级学生需按下一年度的收费标准重新交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三次学籍预警，则按劝其退学处理。

第七条 学业预警的程序为：

（一）每学期第一周，各学院教学秘书将本学院所有不及格学生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提交各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不及格情况，督促不及格学生高度重视开学初的课程补考。

（二）学校于第四周组织期初补考，教务处在第六周根据学生补考情况，将应进行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提交各学院。

（三）辅导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同时，电话通知家长，并作好家长谈话，谈话内容应做好记录。

（四）各学院辅导员应对被预警的学生，分别采取座谈会、个别谈话、组织学生“一对一”帮扶等措施作好相应的思想教育、学业帮助工作。同时，要求家长和任课教师、辅导员共同督促、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难问题。

（五）辅导员须作好与被预警学生的谈话记录，同《学业预警通知书》由学院收集整理存档；学生学业预警处理结果以学院为单位，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存档。

第八条 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负责。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教务处负责提供学生学业预警名单和学籍异动手续的办理，学生处负责督查各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的实施，各学院负责实施学业预警通知、联系、谈话、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九条 被学业预警过的学生，若已进行课程重修，并参加了同一年级或其它年级该门课程的考试，在计算学业预警课程门数时，可以扣除已合格的课程。

第十条 学校质量管理处每学期须检查、通报学业预警制度的执行情况。学校将学业预警工作成效作为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64号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重庆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转学工作的通知》（渝教学发〔2019〕11号）以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籍管理规定》（重机电教〔2022〕42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的转专业管理。

第二章 转专业资格与要求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允许学生转专业：

- （一）经考核，学生确有某方面的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二）因某种特殊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三）经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 （四）复学时无原专业就读的，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满足转专业条件的情况下，给与一次转专业机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转专业：

- （一）入学并取得学籍未满一学期的；
- （二）非同一录取批次的、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专升本、“专本贯通”、军士生、专科“3+2”，以及招生时明确为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

(四) 非师范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入师范类或师范方向的专业；

(五) 跨学科类别的：文史类专业不能转入理工类专业；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不能互转；高职对口招生录取学生不能跨招生科类转专业；

(六) 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已取消学籍或应予以退学的；

(七) 无正当理由的；

(八) 未在学校规定的转专业办理时间内申请的。

本科、专科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一次转专业机会。本科学生转专业于一年级第二学期第 13-16 周进行；专科学生转专业于一年级第一学期第 18-19 周进行。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书，填写转专业审批表（附件 1-2），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院审核

转出、转入学院应对学生转专业资格进行初审，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后，由学生提交教务处复审；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做好学生解释工作；

(三) 教务处审查，学校审批

教务处审查全校转专业学生材料，并报告分管校长签批意见。教务处将分管校长签署意见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 转专业名单公示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转专业名单由教务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六)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公示期满，教务处将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市教委备案；获准转专业学生于下学期开学到转入专业就读。

第四章 附则

凡申请转专业学生，尚未获得批准或未办理有关手续时，仍在原专业学习。

转出学院要尽量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并提供方便。转入学院要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和接收，并报教务处审批。

凡转专业学生，原则上按申请专业、年级插班学习。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的管理,维护国家学历、学位教育制度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严肃性,保证我校本、专科教育教学质量和规范,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学历、学位证书管理

第二条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管理由教务处负责,证书由主管学籍、学位工作人员负责。

第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教务处负责定期对毕业或结业学生及时审核,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效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将对学生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严格审查,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三章 学历、学位证书发放

第六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发放原则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者，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如有课程不合格或受学校纪律处分未撤消，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待补考合格或违纪处分撤消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退学或按自动退学处理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可发给学习证明。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或学习证明。

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我校在籍学生，学校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发放程序

毕业前，各学院认真对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校长办公会和学位委员会审定后，由教务处制作毕业学生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名册。

教务处根据毕业学生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名册，制作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并分发给各学院，由学院负责发放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学历、学位证书须由学生本人领取，不得代领。确因特殊原因需代领和邮寄，应提供相应材料，如情况说明书、委托书、代领人身份证件等。

未领取的学生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院统计造表，与证书一并交回教务处，后续由教务处统一发放。

第八条 结业学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因成绩不合格领取结业证书的结业学生，在有效修业年限内，每年五月可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往届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后，可以向学校申

请换发毕业证书。

因违纪处分领取结业证书的结业学生，在违纪处分撤销后，可以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每年六月教务处集中受理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工作。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九条 毕业证书补办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学校教务处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申请补办证明书的毕业生，应出具个人申请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二张近期免冠彩色蓝底二寸照片。

申请补办证明书的毕业生应交纳一定办理学历证件的工本费、手续费。

第十条 学位证书一般不予补授；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应及时向学校提出补授申请；毕业后超过两年，不可再申请补授学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工作。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67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成绩管理，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课教师、教学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承担成绩管理职责，任课教师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学生成绩的评定、登记、报审和录入；教学学院负责成绩的认定、审核；教务处负责每学期课程考试的认定、成绩的汇总和存档、成绩评定异议的处理、学分转换的审批、学生成绩的发布和成绩录入系统的管理。

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应以对学生负责、教书育人的态度，共同维护成绩的权威性、管理的严肃性，严格保证教学质量。

第三条 学生成绩包括成绩获得和成绩数值两部分。成绩获得指学生通过正常考核（正考和补考）、重修（考）等方式获得学习成绩；成绩数值指具体分数值或等级。

第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试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课程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应不少于30%，综合评定成绩60分为及格，及格及以上取得课程学分；考查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采用五级（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分制或两级（合格、不合格）记分制评定，可根据学生出勤和听课情况，完成实验实训、实习、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以及测验成绩等综合评定，及格及其以上（含合格）等级取得课程学分。五级记分制的成绩录入时应转换成百分制，对应标准为优秀，90分；良好，80分；中等，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50分。

第五条 旷考、作弊学生的成绩作0分处理，由任课老师填写，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旷考”、“违纪”或“作弊”字样。缓考学生的成绩留空，

在成绩栏应选择“缓考”。缓考的学生课程考试与期初补考同时进行，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综合评定。

第六条 课程考核结束 1 周内，任课教师应完成成绩评定、成绩录入工作。学生成绩录入完毕后，按规定格式打印一式两份正式成绩单，分别由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由学院汇总统一交教务处成绩管理人员。由于成绩录入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的后果，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学生、任课老师、辅导员、教务管理人员等可按相应的管理权限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及时查询成绩。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教务处对上学期全校学生成绩单的规范、录入、发布及提交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在全校进行通报，并纳入对学院年终考核的指标体系，与奖惩挂钩。

第九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教务处打印每名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全部课程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章后，由各学院按要求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条 学生成绩评定公布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如果出现漏登或误登的情况，可由任课老师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成绩更改审批表》，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后，由教务处成绩管理人员核查原始资料（如试卷或原始成绩单），核查属实，报经其所在学院、教务处领导审批后，方可修改或补登。对漏登或误登成绩的当事人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成绩。若对发布的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期末考试在下学期行课第一周内），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成绩复查登记表》，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学籍考试科，由学院查卷老师和教务处成绩管理人员共同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两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对于复查结果与公布成绩不一致需要更改成绩的，由教务处成绩管理人员根据《成绩复查登记表》复核的实际成绩在教务处成绩系统中修改并存档。

第十二条 由外校转入本校的学生，需及时向教务处提供在原就读学校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原件。由教务处负责认定其已修课程与本校课程的可替代度，所修课程内容能够达到与本校同类课程要求的，予以记录成绩，承认学分；不能达到本校要求的，其原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学生需重新修读该课程。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应各司其责，共同维护成绩管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对在成绩评定中弄虚作假、成绩评定错误、成绩录入错误、擅自更改成绩、不在规定时间报送和录入的单位或责任人，按《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内部各类考试成绩的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成绩复查实施细则

重机电教〔2023〕68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考试成绩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成绩复查和试卷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以申请对考试成绩进行复查。

第三条 成绩复查内容包括：核分是否有误；客观题是否漏判、误判；成绩登录是否有误等。

第四条 学生申请成绩复查程序如下：

（一）学生对课程成绩存有疑虑，可以在考试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期末考试成绩可以在新学期行课后一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成绩复查申请。

（二）经开课学院同意，由开课学院教学秘书或指定人员与教务处成绩管理人员共同对试卷成绩进行复查。

（三）参加试卷复查人员应在《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成绩复查登记表》中明确填写复查结果并签字确认。同时，及时将复查结果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四）复查结果若确实存在成绩错误，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办理。

第五条 成绩错误的处理

成绩统计错误：经复查，成绩错误因统分错误导致的，由参加试卷复查的两名人员，在试卷上修正错误分数，并在更正后的成绩下方签署姓名和日期；同时，在《成绩复查登记表》中“成绩修正栏”完成相关内容填写后，提交教务处进行成绩修正。

客观题漏判、误判：经复查，成绩错误系客观题漏判和误判导致，由课程所在教研室主任或其指定的老师对漏判、误判部分进行补判、重判；补判、重判老师应修正试卷成绩后，在更正后的成绩下方签署姓名和日期；

同时，在《成绩复查登记表》中“成绩修正栏”完成相关内容填写后，提交教务处进行成绩修正。

成绩登录错误：经复查，成绩错误由登录错误导致的，由试卷复查人员在《成绩复查登记表》中“成绩修正栏”完成相关内容填写后，提交教务处进行成绩修正。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1+X 证书制度试点经费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70号

1+X 证书制度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创新，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学校推动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规范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经费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1+X 证书制度试点经费是指重庆市财政每年拨付给学校、对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奖补资金。

第二条 1+X 证书制度试点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账，专项拨付和结算。

第三条 1+X 证书制度试点经费采取预算制，当年预算总金额不高于上年奖补资金的总额。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1+x 证书制度试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培训考核的直接费用，在经费有结余的情况下，可用于师资团队建设费用、教学资源建设费用等，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开展培训考核的报名费、培训课时费、考试组织费；

开展 1+X 证书培训和考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费用；

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所必须的仪器设备（不包括大型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室硬件建设）、软件资源、教学资源等；

围绕 1+X 证书制度试点开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团队建设、“三教”改革等相关费用；

参加或召开 1+X 证书制度试点相关会议、交流合作发生的费用；

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直接相关的调研差旅费用；
1+X 证书制度试点专项检查涉及的各类宣传资料费。

第三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五条 试点学院每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经费预算总额由上年通过考核学生的人数决定。

第六条 每年试点证书申报审核通过后，教务处组织各试点学院做好试点证书培训考核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提交教务处和财务处备案。

第七条 试点学院开展试点证书培训考核前，需提前申请经费，提交《经费使用申请表》，经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八条 试点证书培训考核结束后，试点学院按照学校报账流程报销费用。

第九条 报销费用大于申请费用的部分，需提交说明材料和支撑材料。

第十条 每年年末，对 1+X 证书制度试点经费进行结算。原则上各试点学院应按计划完成资金使用，因各种原因导致经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自动转入 1+X 证书制度试点专项经费中，次年继续使用。

第十一条 各试点学院需建立 1+X 证书制度试点经费专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重机电教〔2023〕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推进职教本科试点，健全教师标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建设目标：通过引进、培养、外聘等方式，形成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二章 条件资格

第三条 认定范围

“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第四条 “双师型”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三）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

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五）具有中级及以上高校教师序列职称。

第五条 “双师型”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会计师、工程师、经济师等）；（原则上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为准）；

（二）具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或有专业资格考评员资格；

（三）近五年在业内从事本专业累计达到6个月；

（四）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

（五）具有职业技能大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

（六）近五年以指导教师（前三）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七）适应学校人才培养需要，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建设举措

第六条 实行“双师型”教师引进制度。

（一）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从企、事业单位引进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力度。

（二）对于从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的自有专任教师，要求入职当年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资

格证书，2-3 年内转评为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职称。

第七条 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制度。

（一）培养计划制定。各学院要制定“双师型”教师年度培养计划，紧密结合各专业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现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鼓励支持教师发展成为“双师型”教师。年度培养计划需包含“双师型”教师培养的数量、时间安排和具体措施，并提交至人事处备案。

（二）行业资格提升。鼓励支持教师积极参加国家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资格认定。

（三）企业行业实践。健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机制，加快与行业企业合作的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需要建立本专业较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本着“互利双赢”原则，利用寒暑假有计划地选送教师赴企业或校外实践基地进行顶岗实践锻炼、脱产挂职培训进修或与学生共同参加实习实训。教师实践锻炼的日常管理与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

（四）职业技能竞赛锻炼。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各类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创新创业大赛。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由人事处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专业负责人及教研室主任等组成的“双师型”教师认定小组，负责本学院“双师型”教师初步认定工作。

第九条 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双师型”教师认定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所在学院审核、公示，并出具初步认定意见。

第十条 人事处、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审核材料进行复审，经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最后由学校下发认定通知。

第十一条 “双师型”教师每年申请认定一次，一般在 6 月份进行。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五章 激励与考核

第十二条 对于已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在职称晋升、培训进修、项目立项支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人事处、教务处统筹负责学校“双师型”教师的建设工作，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师资队伍规划与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各学院具体落实。学校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

重机电教〔2023〕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聘用工作程序，形成富有生机和活力的用人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信念坚定、作风优良、能力过硬、结构合理、具备推进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依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2号）、《市委教育工委市属高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办法》（渝教工委发〔2021〕40号）等精神和要求，结合《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内设处级机构、群团组织的正副职以及科级机构正副职干部的选拔任用。

第三条 选拔任用原则：

- （一）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德才兼备；
- （二）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民主集中、依法依规；
- （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

第四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严格执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注重标准选干部、注重实践用干部、注重监督管干部、注重示范带干部。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中层管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职业精神和专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了解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善于做知识分子工作，业界声誉好。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能够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善于集中正确意见。

(四)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口碑形象好。

(六) 正职领导，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作风良好。

第六条 提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 近三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 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要求。

(四) 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为党龄三年以上的中共党员，一般应熟悉高校党务工作。

(五) 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任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两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2.现聘在专业技术 9 级及以上岗位,或专业技术 8 级岗位一年及以上,或专业技术 7 级岗位两年及以上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六) 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管理岗位上任正科级干部职务三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2.现聘在专业技术 6 级及以上岗位,或专业技术 5 级岗位三年及以上,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七) 提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任副科级领导干部职务两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2.现聘在专业技术 4 级及以上岗位三年及以上,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八) 提任副科级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管理岗位上任有三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2.现聘在专业技术 4 级岗位,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3.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一年为优秀。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中层管理干部的,一般应当具有党务工作经历或具有系、所、中心、教研(研究)室、科室等负责人管理工作经历。

第八条 学校党政管理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等党务干部优先考虑。

中层管理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因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任职年龄要求

中层管理干部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确因学校发展需要,具有突出教学、科研及管理业绩,并具有博士学位学历及正高职称的,可放宽至 63 岁。

第十条 其他有关任职规定

(一) 新任学院(不含党总支书记)、教务处、科研处正职,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财务处处级干部应具有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新提拔的处级领导干部一般应当能够任满一个任期。

(三) 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与干部职级晋升挂钩。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根据干部岗位配置和工作需要,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干部配置及选拔聘用动议,向学校校长或校党委书记报告。

第十二条 学校主要领导酝酿后,组织人事部门按照依事择人、按岗选人要求,对干部队伍结构综合优化方向、拟任职位资格条件 and 人选产生范围等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政联席会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集体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坚持动议即审。对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重视研究不同意见,认真进行分析,有关情况经核实存疑或者发现存在影响使用的问题,一律不得作为动议人选。对有问题疑点经核实不影响使用的,可以列为意向性人选。

第十五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采取多种方式推荐或提名人选:理事会推荐、主要领导提名、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基层单位推荐、民主推荐、公开竞争选拔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第四章 考察

第十六条 推荐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

结合日常了解、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简单以票数、分数或学历、职称、荣誉等取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有学术不端行为，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
- （三）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四）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 （五）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受到责任追究的；
- （六）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十八条 考察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领导；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
-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高层次人才代表；
- （四）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党外人士代表；
- （五）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教职工代表；
- （六）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认真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介绍考察对象的廉洁情况，并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进行把关，出具廉政情况意见。考察对象若为党外干部的，还需征求统战部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 德、能、勤、绩、廉和意识形态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 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五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必须贯彻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学校党委政治把关作用。选拔任用中层管理干部，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 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

(三) 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四)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五)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政联席会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取汇报。由校长和党委书记联合召集主持，分管领导或人事处主要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 充分讨论。与会人员在深入听取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任免事项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校长、书记认真

听取意见，末位表态。

（三）进行表决。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

第二十五条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情况由专人如实记录，决定任免事项应当编发纪要，并按规定存档。

第二十六条 干部任免完成，应及时向理事会备案。需要征求理事会意见的干部，在讨论决定之前完成。

第六章 任职

第二十七条 任前谈话。对决定任用的干部，要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任前公示，发现重大问题的，应中止提拔，待问题查清后再作决定。公示无异议的，由组织人事部门牵头，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对其进行任前谈话。

同级职务之间的调动，可免考察和公示程序。

第二十八条 发文任职。学校干部任免，在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后，行文下发。行政干部以学校名义下发任职文件，党群干部以学校党委名义下发任职文件。任职时间从党政联席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宣布任职决定。学校任职通知下发后，中层正职的任职由分管校领导到任职单位宣布；中层副职的任职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到其任职单位宣布。任职干部的工作交接，应在宣布任职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遇有特殊情况，经有关校领导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实行试用期制度。凡新提任干部均实行 1 年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

第三十一条 实行任期制。领导干部一个任期原则上为三年。

第七章 交流、回避

第三十二条 实行中层管理干部交流制度。

(一) 中层管理干部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应当进行交流。对在人财物管理或项目评审多、资金额度大等关键岗位担任同一职位领导职务满5年的，应当进行交流。对教学、科研、信息技术等特殊需要的工作岗位，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二) 根据工作需要，中层管理干部可适时进行交流；领导岗位经历单一、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应有计划进行交流。

(三) 交流的干部在宣布任职后七个工作日内到任。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交流决定的就地免职使用，并在1年之内不考虑重新任职或提拔任用。

第三十三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三十四条 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政联席会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八章 免职、辞职

第三十五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 因健康原因, 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 在年度考核中不称职或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

(九)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 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三十六条 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第三十七条 自愿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个人或其他原因, 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自愿辞职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辞职申请, 学校在收到辞职申请书后 2 个月内予以答复。期间, 提出辞职者未经批准, 不得擅离职守, 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引咎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不宜再担任现职, 应当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第三十九条 责令辞职。是指学校根据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表现, 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 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 免去现职。

第四十条 干部免职、辞职、降职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 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干部的具体情况, 提出免职、辞职的意见。

(二) 党政联席会讨论作出对干部免职、辞职的决定。

(三) 有关校领导与拟免职、辞职干部谈话, 做好思想工作。

(四) 发文免(辞)职, 并填写《干部任免审批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四十一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 一年内不得提拔。免职、辞职、降职的干部重新使用, 实绩突出, 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上各项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二）不得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三）不得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四）不得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不得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受理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举、申诉，及时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学校纪委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起施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兼职（兼课）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14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充分利用校内外人才资源，积极发挥兼职（兼课）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按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范围

（一）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单位中的管理人员、一线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

（二）其他高等学校教师。

（三）校内非专任教师岗位、具备任教资格的管理人员。

二、任职条件

兼职（兼课）教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师德师风高尚；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三）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单位 5 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或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取得高级技师、省部级及以上能工巧匠、技能大赛获奖者及行业技术精英；

3.其他高校的专任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且有相关课程任教或实习指导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工作职责

（一）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紧密对接就业和岗位需求，提出调整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课程设置的意见和建议；

（二）讲授本专业最新理论知识、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规范、工艺流程、设备规程和操作规程；

（三）参与制定学生顶岗实习标准、实习实训指导大纲、指导学生开展生产实践和实习实训活动，指导学生参与企业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工作；

（四）及时将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强化学生技能培养，探索教学改革，着力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五）认真执行教学计划，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完成学校交办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四、聘任原则及审批程序

（一）根据职业本科试点工作要求，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 20% 以上。

（二）在满足专任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经向其他教学单位征集授课教师之后，按照校内兼课-校外兼职（兼课）的次序聘用。

（三）各教学单位提出兼职（兼课）教师聘用计划，并对聘用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教育教学能力和师德师风考核。资格审查包括毕业证、学历学位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行业兼职此项可不作必备要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任职证明等，证书复印件、教育教学能力和师德师风考核材料需存档，同时提交人事处备份。

（四）拟聘用的兼职（兼课）教师填写《兼职（兼课）教师审批表》，

经各二级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在拟确定聘用前 10 日集中交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后,提交人事处备案。

(五) 人事处与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聘期、任务、待遇和相关要求后,各教学单位按照协议安排教学任务。

五、兼职(兼课)教师管理

(一)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管理

1.校外兼职教师与学校签订《劳务协议》,与学校确立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一般聘期为 1 年。

2.聘任期满的,视为自动解除劳务关系。聘用期间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履行约定的工作职责。各教学单位负责对兼职(兼课)教师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和评价。

3.学校按课时工作量核算兼职(兼课)劳务报酬。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承担理论课程(含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工作量每月不得超过 60 学时,超出部分不计算课时及工作量。各二级学院每月需按时报送兼职(兼课)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提交教务处进行审核、汇总、核算,由教务处统一报送人事处。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课时核算标准为:正高级职称(大国工匠等)180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市级工匠)150 元/课时,中级职称(技师、工程师、行业中级等)120 元/课时,初级 100 元/课时。不发放午餐补贴和交通补贴。

教务处报送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课时工作量及人事处核算的相关课时费用,需接受学校督导、纪委、财务等相关部门监督、审计。

4.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不得利用学校授予的头衔谋取私利、虚假宣传或从事其他损害学校声誉、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5.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在兼职期间如有不遵守国家法律、学校规定

或存在损害学校声誉、有违师德师风行为的，参照学校专职教师有关规定处理，学校有权依据学校规定与聘用协议约定解除其兼职（兼课）教师职务。

（二）校内兼课教师管理

1.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具体要求见附件《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内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2.按课时及工作量计算课时津贴，原则上不超过 60 学时/学期，超出部分不计算工作量。教务处每月对校内兼课情况进行汇总、核算后报送人事处。

3.校内兼课课时标准为：正高级职称 80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 70 元/课时，中级职称 60 元/课时、初级职称 50 元/课时。

4.申请人填写《校内兼课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同意、课程归口教研室和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教务处审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签字后执行。

5.原则上不在工作时间排课。

六、附则

（一）辅导员及专任教师超工作量按校内兼课课时标准执行。辅导员超带班人数按照每名学生 1.42 学时折算。

（二）校企合作单位聘任到我校兼课的教师参照本文件执行。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2023年修订）

重机电教〔2023〕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日常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校章程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课内外学习行为规范

第一节 课堂行为规范

第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纪律要求和行为规范，培养良好的学风，服从校历规定和学期课程计划，认真完成在校的学习任务。

第五条 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举止文明。即：不得穿着与公共场所和课堂不相适宜的服装，不得吸烟，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追逐打闹，不说脏话，男女生之间不得有过分亲昵举动。

第六条 学生应至少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办理有关请假手续并经过批准，不得事后补假，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七条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上课时不得饮食，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

料，不影响、不妨碍他人听课，不得随意出入课堂。

第八条 学生进入教学楼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从事有碍上课或自习的活动。

第九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应关闭手机铃声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娱乐设备，集中精力听课，参与课堂活动。对上课玩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拨打或接听手机，使用手机上网的学生，任课教师有权在本次授课期间暂时代为保管其手机和电子产品。

第十条 在上课过程中，学生有问题需要提问时，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允许后用普通话发问。

第十一条 在上课过程中，学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可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后离开课堂。必要时，教师应安排学生护送患者就医或回寝室休息。

第十二条 下课时间临近时，学生不能以各种方式催促教师下课，也不应提前收拾书本和学习用具，做出离开教室的准备，更不允许起哄。

第十三条 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及时向教师本人或通过辅导员向教师反映，不能以不认真听课、逃（旷）课、不参与课堂活动、早退、不完成或不提交作业等方式表达。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不得踩踏课桌椅，不得在课桌椅、墙壁、讲台、门窗上涂抹刻划，不得在教室及走廊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课间休息时或课后，学生应主动擦抹板书。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随意搬动教室内的教学设备和课桌椅，不得私自使用各类教学用途的公共计算机、投影仪、实验实训设备等。如造成损坏，须按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离开教室、实验室、实训室、机房前，应主动关闭电灯、电扇和各类实验仪器设备。

第十七条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应成为课堂行为规范的模范，并认真

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行为规范。团组织、学生会等学生组织要切实开展本班级、本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学习、宣传、执行和督查工作。

第二节 课外自主学习

第十八条 学生应养成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的习惯。

第十九条 学生应善于自主学习，对学习中发现的问题应该积极请教授课教师或学习积极份子；教师对学生的提问应热情解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拒。

第二十条 学生应独立完成课后习题，不得抄袭同学作业或借作业给同学抄袭。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学生社团等组织开展的各类课外学习活动，如读书活动月、知识竞赛、校内技能竞赛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应主动发挥带头作用，带动同学自主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氛围。

第三章 诚信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诚信为人，品行端正，自省自律，不得有欺侮、戏弄、欺骗他人，擅自动用他人物品、偷看他人信件或日记，借人财物不及时归还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严谨治学，遵从学术规范，不得有买卖论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撰写论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虚报学术经历，学术科研成果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勤奋好学，恪守学业道德，不得考试作弊、抄袭作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撰写作业，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实验数据，学业成绩单、奖学金证书、荣誉证书等行为。

第四章 校园秩序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校园稳定，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颠覆国家政权、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

秘密、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等行为，不得有组织、参与、煽动罢课、聚众闹事等行为，不得有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穿戴有宗教服饰或宗教色彩服饰、标识；不在校内传发、张贴宗教宣传资料；不组织或参加做礼拜、封斋等活动；不参加任何非法宗教组织或参与任何非法宗教活动；不观看、下载、持有、传播、制作、购买和贩卖含有非法宗教内容、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等内容的文章、书刊、图片和音视频资料及物品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维护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有打架斗殴，酗酒肇事，侮辱、诽谤、恐吓他人，偷盗、敲诈、骗取、故意毁坏、非法占有国家、集体、他人财物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爱护公共环境，维护学校正常办公、学习、生活秩序，不得有乱涂画、张贴、悬挂等破坏公共环境容貌，聚众喧哗哄闹或敲打摔砸物品，在交通要道、危险地段或会演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打闹嬉戏、拥挤起哄等行为。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有损坏消防设施、乱接电线、插座，使用违规电器、用火器具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有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驾驶无牌无照机动车等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有擅自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学校或带出学生宿舍、实验室、实训室等特定场所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当坚持良好社会风尚，不得有赌博，卖淫、嫖娼和吸毒、贩毒、实施网络诈骗、倒卖个人银行卡等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当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不得有攀

爬、翻阅围墙、阳台、窗户、护栏等施，私自下江河、池塘、水库游泳等行为。

第五章 网络行为规范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合理利用网络，文明上网，学生办理网络、手机等账户时，应当实名登记，不得有利用校园网络开展代理服务，盗用、转让或租借校园网账号、IP 地址等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利用网络、手机等媒介从事侮辱、诽谤、诬告、敲诈勒索、诈骗、色情服务等非法活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故意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程序、入侵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使用、窃取网络数据，或提供有关工具、制作方法、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帮助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泄露、传播、篡改、毁损学校尚未公开或涉密的信息，未经允许泄露、传播他人信息等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搭建服务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创建、管理、登录、浏览非法网站。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得以学校或校内单位名义运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不得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播未经核实、尚未公开或涉密的信息。

第六章 宿舍行为规范

第四十二条 为保证在校学生的人身安全，学生公寓每天早晚定时开关门，学生应遵守《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校住宿学生不得晚归和夜不归宿，学生宿舍每天 22:00 开始查寝，学生公寓门岗值班人员将对晚归学生进行登记，经查寝发现学生不在寝室，且未进行晚归登记的视为夜不归宿。

第四十三条 如因学校、学院等组织活动或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晚归

或不能归宿的，事前须经学院审批，并将假条交至宿管中心备案，对无故夜不归宿的，辅导员应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达到学校处分规定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晚上 22:00 以后，学生原则上不再外出公寓，确因个人紧急、特殊情况须外出的，经宿管人员与辅导员确认同意后登记外出。如情况紧急（例如疾病、急性症状），由宿管人员据实处理。

第四十五条 居住在本市的学生，周末或节假日需要回家居住者，须向学院申请节假日或周末假条，并将假条交至楼栋宿管人员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有违反日常行为规范的学生，学院要进行批评教育，或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3年修订）

重机电教〔2023〕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向学校提出的书面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独立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事宜。该委员会由校纪委书记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适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任由校纪委书记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作为学生申诉的受理部门，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

- （一）受理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申诉；
- （二）复查学校的处理、处分意见；
- （三）告知学校相关部门及申诉人复查结论；

(四) 对需要改变原处理、处分意见者提交学校重新进行研究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于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异议的,须在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如因不可抗拒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书面申诉,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后,可以视为申诉时限有效。

第九条 学生已向市教委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作出处理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 申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 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三)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在书面告知申诉人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立刻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复查决定书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可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由出席委员 2/3 同意方能通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理学生申诉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利害关系的，应自行回避或提议回避。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调查后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学生仍有异议，仍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三）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并公示 5 日。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需要实施听证程序的，应当进行听证。对申诉人或代理人没有请求听证的，在实施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一般由学生申诉委员会主任担任。

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会议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八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九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员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条 以听证方式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述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当日或择日，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处理决定，宣布相关当事人重新参加会议，宣布处理决定；
-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一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规定废除。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重机电教〔2023〕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行为，建设良好校风、学风，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保障学生合法权利的原则；纪律处分要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运用规则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一）纪律处分种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处分期限：一般时限为6-12个月，毕业年级（留校察看）不少于6个月，到期可按规定申请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辅导员负责日常教育督导，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监督和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按期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从重、从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况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分：

- 1.造成严重后果的；
- 2.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的；
- 3.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4.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 5.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 6.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 7.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于处分：

- 1.积极协助学校处理违纪事件的；
- 2.主动积极挽回损失的；
- 3.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的；
- 4.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 5.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三）学生违纪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六条 学生申诉：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

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条 学生有违反考试纪律或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视其过错和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考试作弊的；

（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三）扰乱教学秩序的；

（四）无故缺席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

（五）违反考试纪律或教育教学管理规定，应受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学生有扰乱校园安全秩序的下列情形之一，视其过错和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在洪涝、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的；

（二）在校园内违规携带、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擅自移动、损毁消防（防险）设施设备、改变其用途，或违章使用水、电、气的；

（三）在校园内违规驾驶交通工具，或擅自移动、损毁交通设施设备、改变其用途的；

（四）传播有害信息，扰乱校园安全秩序的；

（五）扰乱校园安全管理秩序，应受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学生有损害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下列情形之一，视其过错和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在专业实习中，违反实习纪律、实习单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从事、参与非法经营活动的；

(三) 损害大学生形象、社会公德，应受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视其过错和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在学生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

(二) 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学生宿舍床位的；

(三) 在学生宿舍饲养宠物或乱扔杂物、倾倒脏物，严重影响学生宿舍公共卫⽣的；

(四)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应受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警告、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公安机关调查认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之一，但不予治安处罚的，视其过错和危害程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名誉权利的下列情形之一，视其过错和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邀约打架、谋划殴打或伤害他人、有意激化矛盾等行为，导致他人打架斗殴或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打架斗殴、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的；

(三) 为打架斗殴提供刀具及其他危险器物的；

(四) 对他人进行猥亵、性骚扰、偷录偷拍、传播他人隐私的；

(五) 骚扰、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损害他人名誉的。

第十四条 学生有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给予以下处分：

(一) 无特殊理由，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或延迟返校 3-

6 日以内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超过 6 日不足 10 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超过 10 日不足 15 日的，给予记过处分；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无故拒绝返校超过 30 日的，可开除学籍或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一学期内无故旷课 10-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21-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31-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41-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 50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干扰或影响教室、考场、实验室、实习场站正常教学秩序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纪行为，依照其规定实施纪律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是实施纪律处分的主体。

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分管校领导、学院、职能部门按下下列分工，代表学校具体实施纪律处分：

（一）开除学籍处分，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拟处分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查决定，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教务处提出拟处分意见，分管校领导审查决定；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查决定，并报学生处、教务处备案；其中，对违反考试纪律、学术纪律和教学管理规定等需要及时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教务处审查决定。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分管校领导审查拟处分意见后，分情形作出处理：

- (一) 拟处分意见正确的，按拟处分意见作出决定；
- (二) 拟处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不清的，责令补充调查；
- (三) 处分工作程序不正当的，责令补正程序；
- (四) 应当变更处分或免于处分、不予处分的，径行作出相应决定。

分管校领导审查拟处分意见后认为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查决定。

第十八条 处分学生必须以经过调查核实的违纪事实为根据，调查违纪事实应当形成《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调查人、被调查人，调查的过程；
- (二) 向学生告知权利的情况，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三) 查明的事实，证明材料及其来源。证明学生违纪事实的材料应当妥善保管，随《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移送、保存。

第十九条 学院、职能部门在对学生提出处分意见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不成立的，应当对其进行说服教育。

第二十条 拟对违纪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学生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违纪学生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听证由提出拟处分意见的学院、职能部门一名负责人主持，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学校法律顾问、辅导员、学生参加。

第二十二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提出拟处分意见的学院、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介绍违纪事实调查情况、拟处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 申请人出示证据、申辩理由；

(三) 审查核实证据。听证应当形成《学生违纪处分听证笔录》，载入《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提出拟处分意见的学院、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听证笔录，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拟处分意见正确的，按本办法提请审查决定或作出处分决定；

(二) 处分与违纪行为人的过错和违纪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不相适应，或适用依据不准确的，应当予以变更；

(三) 违纪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查作出处分决定的，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其他校领导签批处分决定书；分管校领导审查作出处分决定的，由分管校领导签批处分决定书；职能部门、学院审查作出处分决定的，由职能部门、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其他负责人签批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制作书面处分决定书，并由处分决定主体加盖公章。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决定单位、决定时间；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处分决定以及告知书等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直接送达受处分的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时间为送达的时间；以上形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间，学校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执行与解除

第二十八条 在下述期限内，受处分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评优评奖：

- （一）警告：6 个月；
- （二）严重警告：8 个月；
- （三）记过：10 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 个月。

以上规定的期间，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条 对经学院审查决定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到期后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由学院负责考察并研究决定。对经教务处审查决定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到期后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考察并报教务处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留校察看的学生，由其所在学院负责考察。

根据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的表现，分别作出处理：

（一）留校察看期间未发生应受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决定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留校察看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决定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根据上述第（一）项作出的决定，由负责考察的学院提请分管校领导审批；根据上述第（二）项作出的决定，由负责考察的学院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

第三十二条 对在处分期内毕业的学生，解除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

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违纪行为在对应处分期内未被发现的，学校不再给予处分，但需给予批评教育。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并由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处分工作中徇私舞弊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重机电教〔2023〕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正式注册的在读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六条 确定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八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的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每年更新一次，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将在9-10月统一组织招聘，原则上各单位不使用毕业年级学生，应将更多的助学岗位向低年级学生倾斜。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 设岗原则：

（一）每学年末，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全校发布勤工助学固定岗位需求统计，学校内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预设所需勤工助学岗位数量，提出岗位职责、岗位要求，并填写申请书，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设岗。临时岗位根据需要，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分管领导审核后设岗。

（二）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少于8小时，不超过12小时，每月不少于30小时，不超过50小时。如单独学生无法满足最低工作时间，用工部门可采用临时工作岗位满足用工需求。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三）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生活俭朴，勤俭节约；
- 2.思想品质好，上一学年无违反校规校纪现象；
- 3.责任心强，符合该岗位要求；
- 4.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用。

第十四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一个月内工作时间不超过 30 个小时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12 小时，每月不超过 50 个小时，酬金标准为 500 元/岗位/月。每天岗位时间超过 8 小时的工作岗位，由于参与学生较多，可按 12 元/小时计酬。

第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酬金标准 12 元/小时。

第十七条 项目性酬金标准根据校长办公会通过的金额为准，学生团队完成项目任务后，按标准金额分配至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费用由学校资助专项经费支出，由用人单位考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造册，每月 10 日前（如遇假期则顺延）财务处打卡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将此经费另作他用。

各用人部门负责对从事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进行日常管理，能够正常完成岗位任务的，发放全额酬金；没有认真完成岗位任务的酌情扣发其酬金；没有认真履行责任的，无故单方面终止勤工助学工作的，取消其上岗资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部门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章 科学研究

2023 年度科研成果 (论文) 汇总表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成果名称 | 发表刊物名称 | 发表时间 | CN 刊号 | 第几作者 | 期刊类别 |
|----|---------|-----|--|--------------|---------|----------------|------|-------|
| 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杨仕聪 | 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制造工艺与装备的影响 | 汽车测试报告 | 2023.06 | 11-5043/TH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杨仕聪 | 电动汽车轻量化技术的应用探讨 | 专用汽车 | 2023.09 | 42-1292/U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罗秋宇 | 课程中的“工匠精神”培育实践——以《汽车电工电子技术基础》为例 | 专用汽车 | 2023.02 | ISSN 1004-0226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4 | 电气学院 | 尹昶 | Stability Analysis of Nonlinear Control System with Taylor Series Expansion Method | 2023 ACC | 2023.06 | / | 第一作者 | EI 会议 |
| 5 | 电气学院 | 尹昶 | Frequency Spectrum Analyze about the Discrete Control System | 2023 ACC | 2023.06 | / | 第一作者 | EI 会议 |
| 6 | 电气学院 | 王晶晶 | 蚁群优化 BP 神经网络的电机故障诊断设计与实现分析 | 探索科学 | 2023.11 | CN 10-1148/N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7 | 电气学院 | 王晶晶 | Elman 神经网络的电机故障诊断探讨 | 知识-力量 | 2023.11 | CN 65-1085/Z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8 | 电气学院 | 王晶晶 | 职业本科院校学生学习动机实证分析 | 山海经-教育前沿 | 2023.11 | CN 33-1032/I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9 | 电气学院 | 罗文 | 光伏侧电池储能系统优化配置分析 |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 2023.08 | CN 32-1688/Z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10 | 电气学院 | 罗文 | 光伏侧电池储能系统经济性分析 | 自动化博览 | 2023.04 | CN 11-2516/TP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11 | 电气学院 | 徐腾 | 试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的智能化技术应用 | 探索科学 | 2023.06 | CN 10-1148/N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12 | 电气学院 | 徐腾 | 面向物联网的无线传感器网络关键技术 | 探索科学 | 2023.05 | CN 10-1148/N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13 | 电气学院 | 王宁 | 职业本科专业指导教师教学方法研究 | 中国教育技术装备 | 2023.06 | CN 11-4754/T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14 | 电气学院 | 张华 | 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教材探索与研究 | 教学与研究, | 2023.05 | CN11-1454/G4 | 第一作者 | 一般期刊 |
| 15 | 电气学院 | 王瑞雪 | ECC error correction IP design based on BCH code | SPIE | 2023.02 | / | 第一作者 | EI 会议 |
| 16 | 儿童学院 | 陈燕 | 关爱成长--小班幼儿恋物行为的解决策略 | 中国教师 | 2023.01 | CN11-4801/Z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 | | | | | | | |
|----|--------|-----|---|--|---------|---------------|------|------|
| 17 | 儿童学院 | 周蜜 | 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质量现状浅析 | 向导 | 2023.03 | 15-1059/G4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18 | 儿童学院 | 蒋雷艳 | 在新时代艺术教育背景下职业本科美育与思政教育融合实践研究 | 教育与社科辑 | 2023.04 | CN11-9108/C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19 | 儿童学院 | 罗丽韞 | “三教改革”视域下的幼儿文学课程教学改革策略探究 | 文学教育 | 2023.09 | CN42-1768/I | 第二作者 | 一般刊物 |
| 20 | 儿童学院 | 罗姝婕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问题及对策研究 | 新课程教学 | 2023.02 | CN11-9320/G4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21 | 儿童学院 | 罗姝婕 | “三教改革”视域下的幼儿文学课程教学改革策略探究 | 文学教育 | 2023.09 | CN42-1768/I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22 | 儿童学院 | 魏文婧 | 在新时代艺术教育背景下职业本科美育与思政教育融合实践研究 | 教育与社科辑 | 2023.04 | CN11-9108/C | 第二作者 | 一般刊物 |
| 23 | 儿童学院 | 魏文婧 | 儿歌弹唱的教学方法与教育资源整合策略 | 中国教师 | 2023.08 | CN: 11-4801/Z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24 | 儿童学院 | 邹慧 | 在新时代艺术教育背景下职业本科美育与思政教育融合实践研究 | 教育与社科辑 | 2023.04 | CN11-9108/C | 第三作者 | 一般刊物 |
| 25 | 儿童学院 | 邹慧 | 跨学科教育在学前美术课程中的融合与应用 | 中国教师 | 2023.08 | CN: 11-4801/Z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26 | 儿童学院 | 李倩 | 职业院校办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标准研究 | 向导（学术研究） | 2023.08 | CN15-1059/G4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27 | 儿童学院 | 陈禄莲 | 视唱练耳在学前专业音乐课中的教学策略研究 | 科学与生活 | 2023.09 | CN65-1086/G4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28 | 儿童学院 | 裴露 | 高校思政教学策略探究 | 中国教工 | 2023.07 | CN11-2959/G4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29 | 儿童学院 | 游丽 | 加强高职院校心理健康教育策略研究 | 中国教工 | 2023.04 | CN11-2959/G4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30 | 工商管理学院 | 游佳 | Spatial distrib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ing causes of CE in the YREB |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Methods in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 2023.08 | 1472-7978 | 第一作者 | EI |
| 31 | 工商管理学院 | 宋祎 | 职业本科教育教法改革的机遇与挑战 | 长江论丛 | 2023.11 | CN42-1853/I | 第一作者 | 一般 |
| 32 | 工商管理学院 | 杨阳 | 重庆智慧物流综述及 AI 类智慧物流未来展望 | 自动化与仪器仪表 | 2023.9 | CN50-1066/TP | 独立作者 | 中文核心 |
| 33 | 工商管理学院 | 杨阳 | 浅谈“三教”改革中 C 端营销职业技能教学新模式的创新 | 科研 | 2023.11 | CN50-9230/G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34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丹 | 基于创业能力视角的本科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学生职业价值观教育探索 | 三悦文摘教育学刊 | 2023.06 | ISSN2788-7618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 | | | | | | | |
|----|--------|-----|--|---|---------|----------------------------|------|-------|
| 35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丹 | 职业教育新格局下高职学生职业价值观的现状研究--以重庆高职院校为例 | 明日 | 2023.01 | ISSN1671-3230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36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丹 | Collaborative Logistics Resource Selection Mode based on Genetic Algorithm | 2023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stributed Computing and Electrical Circuits and Electronics | 2023.07 | | 独立作者 | EI 检索 |
| 37 | 工商管理学院 | 罗宇 | 成渝双城经济圈高等职业本科院校协同发展方案研究 | 南北桥 | 2023.05 | CN22-1221/F, ISSN1672-0407 | 第二作者 | 一般刊物 |
| 38 | 工商管理学院 | 罗宇 | 成渝双城经济圈高等职业本科院校协同发展研究对策 | 卷宗 | 2023.10 | 51-1737/G0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39 | 工商管理学院 | 葛竞 | 产教融合背景下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业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 华章 | 2023.11 | 22-1282/I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40 | 工商管理学院 | 刘成 | 三全育人视域下高校团学工作创新分析 | 教育学刊 | 2023.01 | CN41-0107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41 | 工商管理学院 | 岳瀚斌 | 数据要素资源对商贸流通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基于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的实证 | 商业经济研究 | 2023.01 | CN: 10-1286/F | 独立作者 | 北大核心 |
| 42 | 工商管理学院 | 岳瀚斌 | 基于市场细分的跨境电商营销策略分析 | 香港新世纪文化出版社 | 2023.06 | ISSN2307-0692 | 独立作者 | 会议论文 |
| 43 | 工商管理学院 | 岳瀚斌 | 跨境电商运营策略优化的理论与实操探究——评电子工业出版社《跨境电商运营从基础到实践》 | 价格理论与实践 | 2023.03 | CN: 11-1010/F | 独立作者 | 北大核心 |
| 44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海燕 |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对产业结构升级影响研究-以四大城市群为例 |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2023.02 | ISSN 1009-5837 | 第三作者 | 一般刊物 |
| 45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海燕 | 数字化转型下创新生态系统演进的驱动机制研究 | 科研管理 | 2023.04 | ISSN 1000-2995 | 第三作者 | CSSCI |
| 46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海燕 | 生产性服务业对外开放促进了制造业服务化发展吗 | 山东财经大学学报 | 2023.04 | ISSN 2095-929X | 第二作者 | 一般刊物 |
| 47 | 工商管理学院 | 魏晓霞 | 新媒体背景下高校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创新研究 | 三悦文摘教育学刊 | 2023.01 | CN41-0107 | | 一般刊物 |
| 48 | 工商管理学院 | 石应洪 | 探析教育信息化视域下职业本科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路径 | 莲池周刊 | 2023.06 | CN13-1302/G0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49 | 工商管理学院 | 黄博为 | “互联网+”赋能《宏观经济学》教学路径研究 | 三悦文摘教育学刊 | 2023.05 | 41-0107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50 | 工商管理学院 | 甘露 | 高校辅导员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思考 | 三悦文摘教育学刊 | 2023.01 | CN41-0107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 | | | | | | | |
|----|--------|-----|--|-----------------|---------|----------------------------|------|------|
| 51 | 工商管理学院 | 甘露 | 互联网视域下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 三悦文摘教育学期刊 | 2023.01 | CN41-0107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52 | 工商管理学院 | 何伊丽 | 智能化时代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型的关键点 | 大众科学 | 2023.05 | CN 22-1107/N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53 | 工商管理学院 | 黄园园 | 职业本科院校辅导员对大学生思政教育现状与对策 | 三悦文摘教育学期刊 | 2023.01 | CN41-0107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54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杰 | 依托供应链思维推动高校物流管理专业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 明日 | 2023.02 | CN51-1617/G0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55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杰 | 基于物流多层框架的供应链安全措施 | 探索科学 | 2023.01 | CN10-1148/N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56 | 工商管理学院 | 余欣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合探究 | 三悦文摘教育学期刊 | 2023.01 | CN41-0107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57 | 工商管理学院 | 何雅洁 | 新形势下企业管理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融合发展 | 大众科学 | 2023.05 | CN 22-1107/N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58 | 工商管理学院 | 王梅 | 乡村振兴背景下数字化城镇与物流业协调发展路径 | 大众科学 | 2023.05 | CN23-1107/N | 独立作者 | 一般刊物 |
| 59 | 工商管理学院 | 王文平 | 成渝双城经济圈高等职业本科院校协同发展方案研究 | 南北桥 | 2023.05 | CN22-1221/F, ISSN1672-0407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60 | 工商管理学院 | 王文平 | 成渝双城经济圈高等职业本科院校协同发展研究对策 | 卷宗 | 2023.10 | 51-1737/G0 | 第二作者 | 一般刊物 |
| 61 | 工商管理学院 | 贺晓雨 | 豆粕现货价格对期货价格的影响—基于VAR模型的实证研究 | 饲料研究 | 2023.06 | cn11-2114/s | 第一作者 | 北大核心 |
| 62 | 工商管理学院 | 贺晓雨 | 校企合作机制下财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和实践 | 2023 高等教育科研论坛文集 | 2023.11 | / | 独立作者 | 会议论文 |
| 63 | 后勤处 | 吴成权 | 职业本科汽车服务工程技术专业产教融合发展研究 | 汽车测试报告 | 2023.07 | CN 11-5043/TH | 第一作者 | 一般期刊 |
| 64 | 后勤处 | 吴成权 | 新能源汽车职业教育的发展现状探讨及发展趋势展望 | 研究成果与传播 | 2023.06 | CN 11-9375/N1 | 第一作者 | 一般期刊 |
| 65 | 后勤处 | 吴成权 |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Classroom Teaching in Automotive Specialized Courses in Vocational Undergradu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当代教育与教学研究 | 2023.06 | eISSN 2737-4335 | 第一作者 | 一般期刊 |
| 66 | 机械工程学院 | 李园奇 | 职业院校劳动教育实施的策略和路径 | 《向导·学术研究》 | 2023.01 | CN15-1059/G4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67 | 机械工程学院 | 许桂云 | 劳动教育融入机电设备维修实验室项目建设研究与实践 | 《向导·学术研究》 | 2023.05 | CN15-1059/G4 | 第一作者 | 普刊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 | | | | | | | |
|----|--------|-----|-------------------------------------|-----------|---------|---------------|------|------|
| 68 | 机械工程学院 | 张华 | 装配钳工工艺要点分析 | 《中国科技人才》 | 2023.01 | CN10-1256/G3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69 | 机械工程学院 | 张华 | 浅析如何提高钳工的钻孔精度 | 《中国科技信息》 | 2023.01 | CN11-2739/N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70 | 机械工程学院 | 杨阳 | 一种锥形套管高速自动上料系统方案设计 | 流体力学与控制 | 2023.04 | CN31-2179/TH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71 | 机械工程学院 | 张学成 | 智能制造背景下基于虚拟仿真与实践相结合的工业机器人教学 | 《向导·学术研究》 | 2023.05 | CN15-1059/G4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72 | 机械工程学院 | 余晓庆 | 职业本科背景下机械类专业新型教材开发实践研究——以机械设计制造专业为例 | 《教育》 | 2023.04 | CN50-9238/G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73 | 机械工程学院 | 宋绍峰 | 高淬低回复合冷处理工艺对DC53钢组织性能的影响 | 材料保护 | 2023.04 | CN42-1215/TB | 第一作者 | 科技核心 |
| 74 | 机械工程学院 | 雷海峰 | 三教改革背景下职业本科数控加工类课程教学实践探索 | 新教育时代 | 2023.08 | CN12-9206/G4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75 | 机械工程学院 | 何魁艳 | 以二十天精神为基础,探索思政教育在职业本科专业课中的实施 | 向导 | 2023.08 | CN15-1059/G4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76 | 机械工程学院 | 高素华 | 浅析职业本科<劳动教育>课程建设与实施 | 向导 | 2023.06 | CN15-1059/G4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77 | 机械工程学院 | 陈亚茹 | 搅拌摩擦焊平板对接夹具设计 | 内燃机与配件 | 2023.11 | CN13-1397/TH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78 | 机械工程学院 | 杨阳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融合“1+X”证书的教学改革实践 | 装备制造技术 | 2023.05 | CN45-1320/TH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79 | 机械工程学院 | 李园奇 | 基于MATLAB的凸轮转向设计与研究 | 内燃机与配件 | 2023.10 | CN13-1397/TH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80 | 机械工程学院 | 梅秋平 | 基于Robotstudio的饮料装箱码垛模拟仿真设计 | 现代制造技术与装备 | 2023.11 | CN 37-1442/TH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81 | 机械工程学院 | 梅秋平 | 基于Robotstudio的电池装配生产线仿真设计 | 内燃机与配件 | 2023.12 | CN13-1397/TH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82 | 机械工程学院 | 冷凤 | 大数据背景下职业院校机械专业学生的就业前景分析及对策 | 民族文汇 | 2023.3 | CN65-1217/I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83 | 机械工程学院 | 陈亚茹 | 循环工况下电动汽车减速器齿轮疲劳寿命研究 | 内燃机与配件 | 2023.10 | CN13-1397/TH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84 | 机械工程学院 | 吴玉国 | 新时代教育背景下高校金工实习问题与改进探索 | 《时代教育》 | 2023.05 | CN51-1677/G4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85 | 机械工程学院 | 刘雨婷 | 海面自动油污清理器优化设计 | 清洗世界 | 2023.09 | CN11-4834/TQ | 第一作者 | 普刊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 | | | | | | | |
|-----|----------|-----|---|---|---------|-------------------------------|------|------|
| 86 | 机械工程学院 | 张学成 |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电流检测传感器的设计开发 | 前沿科技 | 2023.10 | CN11-5568/N; ISSN1673-8128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87 | 机械工程学院 | 张学成 | 新能源汽车双量程电流传感器的设计 | 前沿科技 | 2023.10 | CN11-5568/N; ISSN1673-8128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88 | 机械工程学院 | 黄放 | 定向培养建筑电气专业士官生工程制图课程实践探究 | 向导 | 2023.12 | CN15-1059/G4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89 | 机械工程学院 | 肖灵 |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建构的价值意蕴 | 《双语教育研究》 | 2023.09 | CN65-1294-G4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90 | 机械工程学院 | 巫盼盼 | 大数据背景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就业问题分析及对策 | 教育社科辑 | 2023.10 | CN11-9108/C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91 | 机械工程学院 | 尹小华 | 基于教育生态学背景下高等教育改革路径研究 | 中国科技经济新闻数据库教育 | 2023.06 | CN 50-9238/G | 第二作者 | 普刊 |
| 92 | 教务处 | 刘雨露 | 经济新常态下我国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与对策研究 | 上海商业 | 2023.01 | CN31-1567/F | 第一作者 | 普刊 |
| 93 | 科研与合作发展处 | 刘斌 | 大学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分析 | 《教学与研究》 | 2023.01 | CN11-1454/G4 | 第一作者 | 一般刊物 |
| 94 | 科研与合作发展处 | 刘斌 | 基于虚拟仿真的线切割实训课程的设计 | 《创新创业教育》 | 2023.05 | ISSN:2331-799X | 第三作者 | 武大核心 |
| 95 | 人居环境学院 | 户淑莉 | 关于《BIM 技术与应用》课程融入思政元素的探析 | 教育科学 | 2023.03 | CN: 50-9207/G | 第一 | 一般刊物 |
| 96 | 人居环境学院 | 户淑莉 | 基于 BIM 技术的职业本科工程造价专业课程体系优化研究 | 创新教育研究 | 2023.05 | ISSN: 2331-799X | 第一 | 一般刊物 |
| 97 | 人居环境学院 | 户淑莉 | Monitoring of carbon nanotubes based on structural cementitious composites sensor | FEB-Fresenius environmental bulletin | 2023.05 | Germany-ISS N 1018-4619 | 第一 | 一般刊物 |
| 98 | 人居环境学院 | 钟雨桓 | 建筑装饰材料设计与表现形式分析 | 建筑设计管理 | 2023.02 | ISSN 1673-1093 | 第一 | 一般刊物 |
| 99 | 人居环境学院 | 钟雨桓 | The effect of instrumental and vocal musical experience on tone categorical perception in individuals in a Chinese dialect area | frontiers in Education DOI:10.3389/feduc.2023.1274441 | 2023.11 | 2504-284X | 第二 | 核心期刊 |
| 100 | 人居环境学院 | 钟雨桓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ic training and cognitive flexibility: an ERP study |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DOI:10.3389/fpsyg.2023.1276752 | 2023.12 | 1664-1078 | 第二 | 核心期刊 |
| 101 | 人事处 | 李露 | 物流管理教学中本科生和专科生培养的差异性研究 | 探索科学 | 2023.2 | CN10-1148/N | 第一作者 | 普刊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 | | | | | | | |
|-----|------------|-----|---|---|---------|--|----------|------|
| 102 | 人事处 | 李露 | 产教深度融合视角下 高校物流管理课程教 学的实践探索 | 优享生活 | 2023.4 | CN64- 1071/G0 | 第一作 者 | 普刊 |
| 103 | 人事处 | 李露 | 高校物流管理专业人 才培养模式创新:转型 发展视角 | 优享生活 | 2023.6 | CN64- 1071/G0 | 第一作 者 | 普刊 |
| 104 | 通识学院 | 戴建华 | 中国女子职业网球双 打比赛战术应用研究 | 体育科学进展 | 2023.09 | ISSN: 2334- 3400(Print) | 1 | 一般期刊 |
| 105 | 通识学院 | 戴建华 | 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保 险对校园足球的保障 机制研究 | 中国科技数据 库、科研 | 2023.09 | ISSN1671 -5780; CN61-50- 9230/G | 2 | 一般期刊 |
| 106 | 通识学院 | 戴彬 | 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保 险对校园足球的保障 机制研究 | 科研 | 2023.09 | ISSN1671 -5780; CN61-50- 9230/G | 1 | 一般期刊 |
| 107 | 通识学院 | 戴彬 | 学生体质健康测量与 评价体系创新 | 科研成果与传播 | 2023.12 | ISSN2096 -6393; CN11- 9375/N1 | 1 | 一般期刊 |
| 108 | 通识学院 | 戴彬 | 分层教学法在高校体 育教学中的应用分析 | 中国教师 | 2023.03 | ISSN1672 -2051; CN11- 4801/Z | 1 | 一般期刊 |
| 109 | 通识学院 | 戴彬 | 高校体育教学改革现 状分析与展望 | 教学与研究 | 2023.03 | ISSN0257 -2826; CN11- 1454/G4 | 1 | 一般期刊 |
| 110 | 通识学院 | 王于琴 | 课程思政背景下的新 工科高等数学教学改 革探析 | 教育考试与评价 | 2023.02 | ISSN2096 -1677; CN51- 1766/G4 | 1 | 一般期刊 |
| 111 | 通识学院 | 王于琴 | 新工科背景下数学建 模融入“高等数学” 课程教学典型案例 | 教学与研究 | 2023.07 | ISSN0257 -2826; CN11- 1454/G4 | 1 | 一般期刊 |
| 112 | 通识学院 | 晏碧霞 | 基于“四位一体”学 校体育理念的大学体 育第二课堂构建研究 | 教育周报教育论 坛, | 2023.10 | CN21- 0088 | 1 | 一般刊物 |
| 113 | 通识学院 | 晏碧霞 | 体育运动训练中运动 损伤产生的原因分析 | 运动休闲 | 2023.10 | CN11- 3289/G8 | 1 | 一般刊物 |
| 114 | 通识学院 | 刘莎 | 基于智慧思政的高校 网络思政工作新探 | 小小说月刊 | 2023.11 | ISSN 1009- 5888; CN 13- 1297/1 | 1 | 一般期刊 |
| 115 | 通识学院 | 万李 |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Trend and Improvement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end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2023.01 | ISSN:239 4-9333 | 1 | 一般刊物 |
| 116 | 通识学院 | 李宁 | 体育强国建设背景下 高校校园体育文化建 设研究 | 科学家·信息化 教学 | 2023.09 | 10-1135/N | 第一作 者 | 普刊 |
| 117 | 信息工程 学院 | 成志伟 | Transfer Deep Learning Network for Rolling Bearing Fault Diagnosis of Wind | Journal of Physics | 2023.02 | ISSN: 1742-6588 | 第一作 者 | EI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 | | Turbines | | | | | |
|-----|--------|-----|--|-----------------------|---------|------------------------------------|----------|----|
| 118 | 信息工程学院 | 杨文艺 | COVID-19 DETECTION AND LOCALIZATION: A NOVEL FUSED ATTENTION MECHANISM NETWORK BASED ON YOLOV5 | Journal of Physics | 2023.03 | ISBN: 979-8- 3503- 2707-6 | 第一作 者 | EI |
| 119 | 信息工程学院 | 邓永生 | Design of Industrial IoT Intrusion Security Detection System Based on LightGBM Feature Algorithm and Multi- layer Perception Network | River Publishers | 2023.04 | | 第一作 者 | EI |
| 120 | 招就处 | 张光彩 | 用“三强教育”锻造 新时代军士生 | 新玉文艺 | 2023.04 | CN65- 1088/I | | |

2023 年度科研成果 (著作) 汇总表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成果名称 | 出版社 | 字数(千字) | 刊号 | 出版时间 | 备注 |
|----|-------------|----------------|-----------------------------------|------------|--------|------------------------------|-------------|----|
| 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李彦 | 汽车导航维修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157 | ISBN 978-7-122-42530-0 | 2023.5 | 独著 |
| 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李倩 | 学前教育课程理论与实践研究 |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 220 | ISBN978-7-5674-2864-5 | 2023.3 | 第二 |
| 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裴露 | 新时代背景下的大学生思政教育研究 | 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 | 62 | ISBN 978-7-89520-824-7 | 2023.4 | 主编 |
| 4 | 工商管理学院 | 郑小发 | 非线性网络化控制系统视域下数据孪生网络的人工智能自适应预测控制研究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276 | ISBN9787577003269 | 2023.9 | |
| 5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海燕 | 服务业集聚、制造业服务化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重庆为例 | 北京:中国财富出版社 | 170 | ISBN978-7-5047-7914-4/F.3532 | 2023.4 | |
| 6 | 工商管理学院 | 魏晓霞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与实践 | 中国商务出版社 | 100 | ISBN 978-7-5103-4425-1 | 2023.7 | |
| 7 | 工商管理学院 | 甘露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思政教育研究 | 北京燕山出版社 | 90 | ISBN 978-7-5402-7116-9 | 2023.1 2 | |
| 8 | 工商管理学院 | 何雅洁 | 互联网时代的农业经济发展研究 | 中国华侨出版社 | 100 | ISBN 978-7-5113-8874-2 | 2023.1 | |
| 9 | 工商管理学院 | 贺晓雨 | 经济管理与创新研究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 290 | ISBN 978-7-5742-1155-1 | 2023.6 | |
| 10 | 机械工程学院 | 主编: 张学成、李丽娜 | 现代制造企业质量管理方法与实践 | 万知科学出版社 | 270 | ISBN 978-981-5187-71-7 | 2023.1 2 | 第一 |
| 11 | 军事生学院 | 高健 | 融媒时代的高职教育及其创新发展研究 | 北京燕山出版社 | 50 | 融媒时代的高职教育及其创新发展研究 | 2023.3 | |
| 12 | 人居环境学院 | 傅平 | 建筑施工技术与工程项目管理研究 | 中国人口出版社 | 110 | ISBN 978-7-9452-8 | 2023.9 | |
| 13 | 人居环境学院 | 胡明 | 道路桥梁施工与管理 | 延边大学出版社 | 240 | ISBN978-7-230-04521-6 | 2023.2 | |
| 14 | 人居环境学院 | 刘洋 | 《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研究》 | 线装书局出版社 | 60 | ISBN 978-7-5120-5477-6 | 2023.6 | |
| 15 | 人居环境学院 | 李柯沅 |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与成本核算 |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 384 | ISBN 978-7-5661-3858-3 | 2023.3 | |
| 16 | 人居环境学院 | 钟雨桓 | 高校动画专业及社会服务能力创新研究 |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 100 | 978-7-5221-2646-3 | 2023.3 | |
| 17 | 人居环境学院 | 徐顺智 | 《包装设计》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353 | ISBN 978-7-302-64100-1 | 2023.9 | |
| 18 | 通识学院 | 王于琴 | 高校数学教学及其现代化模式创新研究 | 中国华侨出版社 | 110 | ISBN978-7-5113-8952-7 | 2023.0 4 | |
| 19 | 信息工程学院 | 李春梅 | 基于网络环境下的计算机教学研究 | 大众音像出版社 | 200 | ISBN978-7-8843-104-9 | 2023.7 | |
| 20 | 信息工程学院 | 尹曾 |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技术基础 | 九州出版社 | 80 | ISBN 978-7-5225-2134-3 | 2023.9 |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成果名称 | 出版社 | 字数(千字) | 刊号 | 出版时间 | 备注 |
|----|--------|-----|-------------------|-----------|--------|-------------------------|--------|-------|
| 21 | 信息工程学院 | 沈昱辰 | 新时代背景下的大学生思政教育研究 | 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 | 80 | 978-7-89520-824-7 | 2023.4 | |
| 22 | 招就处 | 张光彩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 10 万字 | ISBN: 978-7-5686-0922-7 | 2023.1 | 第一主编 |
| 23 | 招就处 | 马文玮 | 大学生就业指导(慕课双色版第2版)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6 万字 | ISBN: 9787115598301 | 2023.3 | 第三主编 |
| 24 | 招就处 | 杨琼威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 10 万字 | ISBN: 978-7-5686-0922-7 | 2023.1 | 第一副主编 |
| 25 | 招就处 | 李云杨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 10 万字 | ISBN: 978-7-5686-0922-7 | 2023.1 | 第二主编 |
| 26 | 招就处 | 王娟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 10 万字 | ISBN: 978-7-5686-0922-7 | 2023.1 | 第三副主编 |

2023 年度科研成果 (专利) 汇总表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专利名称 | 专利证书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时间 |
|----|---------|-----|--|--------|---------------------|-------------|
| 27 | 信息工程学院 | 成志伟 | 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健康状态智慧诊断系统 | 软著 | 2023SR0639930 | 2023 年 2 月 |
| 28 | 信息工程学院 | 成志伟 | 电子商务实时大数据仓库系统 | 软著 | 2023SR1460187 | 2023 年 9 月 |
| 29 | 信息工程学院 | 成志伟 | 一种滚动轴承故障检测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321653522.2 | 2023 年 6 月 |
| 30 | 信息工程学院 | 何湘 |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实时监控传输系统及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211051772.9 | 2023 年 7 月 |
| 31 | 信息工程学院 | 何湘 | 离线自动渗透测试软件 | 软著 | 2023SR0645159 | 2023 年 3 月 |
| 32 | 信息工程学院 | 洪绍煌 | 基于 Hadoop 的关联规则挖掘实现系统 V1.0 | 软著 | 2023SR0979511 | 2023 年 8 月 |
| 33 | 信息工程学院 | 李春梅 | 一种基于计算机控制的机械零件加工打孔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320070262.X | 2023 年 5 月 |
| 34 | 信息工程学院 | 李春梅 | 计算机服务器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V1.0 | 软著 | 2023SR1554605 | 2023 年 12 月 |
| 35 | 信息工程学院 | 林娅 | 一种基于地址文本相似与空间距离相近的快递物流末端网点归结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3101658046 | 2023 年 6 月 |
| 36 | 信息工程学院 | 林娅 | 一种同时考虑取送货的城市物流配送路径规划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3101566294 | 2023 年 5 月 |
| 37 | 信息工程学院 | 吴泳龙 | 一种服务器固定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2321708352.3 | 2023 年 11 月 |
| 38 | 信息工程学院 | 尹曾 | 一种光纤配线架 | 实用新型 | ZL 202320777524.6 | 2023 年 6 月 |
| 39 | 信息工程学院 | 尹曾 | 一种通信铁塔连接构件 | 实用新型 | ZL 202320778034.8 | 2023 年 8 月 |
| 40 | 信息工程学院 | 于瑞 | 数据分析一体机 | 实用新型 | 202321773831.3 | 2023 年 12 月 |
| 41 | 信息工程学院 | 张瑞珂 | 计算机大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系统 | 软著 | 2023SR0499120 | 2023 年 4 月 |
| 42 | 信息工程学院 | 张孝斌 | 基于大数据技术研究项目分析采集系统 V1.0 | 软著 | 2023SR1019326 | 2023 年 9 月 |
| 43 | 信息工程学院 | 张永志 | 基于大数据培训教育分析系统 V1.0 | 软著 | 2023SR0639929 | 2023 年 6 月 |
| 44 | 信息工程学院 | 赵昆 | 一种计算机主板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23 2 0539706.X | 2023 年 8 月 |
| 45 | 信息工程学院 | 赵昆 | 一种计算机机箱 | 实用新型 | ZL 2023 2 0535154.5 | 2023 年 8 月 |
| 4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杨仕聪 | 一种汽车塑料配件尺寸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3 2 0741026.6 | 2023 年 4 月 |
| 47 | 人居环境学院 | 廉瑞强 | 一种建筑废料回收处理设备 | 实用新型 | ZL 2022 2 3134128.6 | 2023 年 4 月 |
| 48 | 人居环境学院 | 廉瑞强 | 一种移动式降尘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2 2 2999785.0 | 2023 年 4 月 |
| 49 | 人居环境学院 | 傅平 | 一种建筑施工用降尘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2 2 3134128.6 | 2023 年 4 月 |
| 50 | 人居环境学院 | 胡明 | Method for analyzing uncertainty of external | 发明专利 | F/PT/C/2023/8574 | 2023 年 9 月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专利名称 | 专利证书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时间 |
|----|-----------|-----|--|--------|---------------------|-------------|
| | | | extrusion load of deep pile foundation casing | | | |
| 51 | 人居环境学院 | 魏名驹 | 一种便于固定安装的围栏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22 2 3074599.2 | 2023 年 9 月 |
| 52 | 人居环境学院 | 户淑莉 | Method for analyzing uncertainty of external extrusion load of deep pile foundation casing | 实用新型 | ZL 2022 2 3074599.2 | 2023 年 9 月 |
| 53 | 人居环境学院 | 刘媛媛 | 一种地基沉降观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2 2 2057174.4 | 2023 年 6 月 |
| 54 | 人居环境学院 | 王彩芳 | 一种墙面砂浆铺设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2 2 3370857.1 | 2023 年 6 月 |
| 5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赵志雄 | 基于灰度图像的数字全息显示软件 | 软著 | 2023SR0764306 | 2023 年 3 月 |
| 5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张华 | 无心磨床的上下料传送装置及阶梯轴套的加工工艺 | 发明专利 | 2L 2022 2 2087613.6 | 2023 年 1 月 |
| 5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陈华 | 一种监控设备 | 实用新型 | 2L 2022 2 2381459.3 | 2023 年 1 月 |
| 5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陈华 | 一种空中飞行仿生机械的飞行支架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22 2 2087613.6 | 2023 年 1 月 |
| 5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王宁 | 一种具有防脱安装结构的汽车传感器 | 实用新型 | ZL 2023 2 0223782.X | 2023 年 4 月 |
| 6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刘祥平 | 一种综合性焊接实训平台站 | 发明专利 | ZL 2023 2 0442980.5 | 2023 年 8 月 |
| 6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刘祥平 | 一种模组式自动化输送线 | 发明专利 | ZL 2023 2 0655833.6 | 2023 年 10 月 |
| 62 | 通识学院 | 戴彬 | 大学体育篮球综合训练系统 | 软件著作权 | 2023SR0452764 | 2023 年 3 月 |
| 63 | 通识学院 | 戴彬 | 大学体育游泳学习系统 | 软件著作权 | 2023SR0452763 | 2023 年 3 月 |
| 64 | 机械工程学院 | 杨阳 | 锥形套管电泳涂漆自动上料系统及基于其上料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2111081802.6 | 2023 年 6 月 |
| 65 | 机械工程学院 | 张涛 | 一种机械车床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2222776291.6 | 2023 年 5 月 |
| 66 | 机械工程学院 | 宋绍峰 | 一种热处理吊具模板切割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321038155.5 | 2023 年 5 月 |
| 67 | 机械工程学院 | 张学成 | 一种用于 PDCPD 皮带轮机防护罩的一体化成型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321710675.6 | 2023 年 10 月 |
| 68 | 机械工程学院 | 宋绍峰 | 热处理弧形工件的送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3 2 1027649.3 | 2023 年 10 月 |
| 69 | 机械工程学院 | 陈亚茹 | 一种雪花积木块注塑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321492763.3 | 2023 年 10 月 |
| 70 | 机械工程学院 | 陈亚茹 | 鼠标上壳注塑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2321495548.9 | 2023 年 10 月 |
| 71 | 工商管理学院 | 宋祎 | 一种折叠衣架 | 实用新型 | ZL202221018831.8 | 2023 年 2 月 |
| 72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丹 | 一种具有防撞缓冲功能的物流箱 | 实用新型 | ZL202222632475.5 | 2023 年 5 月 |
| 73 | 工商管理学院 | 还梦媛 | 一种折叠衣架 | 实用新型 | ZL202221018831.8 | 2023 年 2 月 |
| 74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淑会 | 一种用于高压共轨柴油机油轨压力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223517595.7 | 2023 年 5 月 |

2023 年度科研成果（获奖）汇总表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成果名称 | 获奖名称 | 颁奖单位 | 获奖等级 | 获奖时间 |
|----|--------|-----|--|------------------------------------|-------------------|------|---------|
| 1 | 工商管理学院 | 刁月 | “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服务质量对顾客契合的影响研究 | 全国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优秀成果 | 全国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二等奖 | 2023.01 |
| 2 | 工商管理学院 | 刁月 | 社会网络协同视域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治理模式研究 | 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优秀成果 | 全国职业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等奖 | 2023.01 |
| 3 | 工商管理学院 | 郑小发 | 乡村职教深度融合社会网络构建研究 | 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优秀成果 | 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等奖 | 2023.01 |
| 4 | 工商管理学院 | 张美 | 重庆小农户融入农产品供应链的影响因素及路径优化研究 | 中国物流学会课题获奖 | 中国物流学会 | 三等奖 | 2023.11 |
| 5 | 工商管理学院 | 彭杰 | 轿运车优化配载模块 | 重庆市科协岗位创新争先行动项目（渝科协发（2023）57号） |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 三等奖 | 2023.08 |
| 6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丹 | 重庆小农户融入农产品供应链的影响因素及路径优化研究 | 中国物流学会课题获奖 | 中国物流学会 | 三等奖 | 2023.11 |
| 7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丹 | 重庆市石柱县蜂蜜农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优化研究 | 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一级学会）2023年优秀课题 | 中国物流学会 | 三等奖 | 2023.11 |
| 8 | 工商管理学院 | 蒋琼 | 共同富裕下供应链收益分配优化研究 | 中国物流学会课题获奖 | 中国物流学会 | 三等奖 | 2023.11 |
| 9 | 工商管理学院 | 蒋琼 | 职教本科供应链管理课程思政建设研究 | 全国高校、职业院校物流教学改革课题评比活动 | 中国物流学会 | 二等奖 | 2023.3 |
| 10 | 工商管理学院 | 蒋琼 | 重庆小农户融入农产品供应链的影响因素及路径优化研究 | 中国物流学会课题获奖 | 中国物流学会 | 三等奖 | 2023.11 |
| 11 | 工商管理学院 | 蒋琼 |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pply chain profit distribution in the context of common prosperity | 中国物流学会论文获奖 | 中国物流学会 | 三等奖 | 2023.11 |
| 1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伍晓青 | 重庆市石柱县蜂蜜农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优化研究 | 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一级学会）2023年优秀课题 | 中国物流学会 | 三等奖 | 2023.11 |
| 13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杰 | 重庆市石柱县蜂蜜农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优化研究 | 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一级学会）2023年优秀课题 | 中国物流学会 | 三等奖 | 2023.11 |
| 14 | 工商管理学院 | 杨丽 | 社会网络协同视域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治理模式研究 | 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优秀成果 | 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等奖 | 2023.01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成果名称 | 获奖名称 | 颁奖单位 | 获奖等级 | 获奖时间 |
|----|--------|-----|---------------------------------------|------------------------|---------------------------------|---------|------------|
| 15 | 机械工程学院 | 胡钰雯 | 基于无人机全周期制作实践课程的教学改革 | 第二届“三教”改革论文征集比赛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一等奖 | 2023.5.22 |
| 16 | 机械工程学院 | 张学成 | 重庆市首届卓越工程师大赛 | 重庆市首届卓越工程师大赛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经信委 | 优秀成果转化奖 | 2023.6 |
| 17 | 机械工程学院 | 雷海峰 | 重庆市首届卓越工程师大赛 | 重庆市首届卓越工程师大赛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经信委 | 优秀成果转化奖 | 2023.6 |
| 18 | 机械工程学院 | 雷海峰 | 三教改革背景下职业本科数控加工类课程教学实践探索 | 第二届“三教”改革论文征集比赛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三等奖 | 2023.05 |
| 19 | 机械工程学院 | 余晓庆 | 职业本科背景下机械类专业新型教材开发实践研究 | 第二届“三教”改革论文征集比赛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三等奖 | 2023.05 |
| 20 | 机械工程学院 | 袁秋 | 《机械制造基础》课程“三教”改革典型案例 | 第二届“三教”改革“典型案例”征集比赛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一等奖 | 2023.05 |
| 21 | 机械工程学院 | 马朝平 | 《数字赋能, 智慧育人<机械产品结构设计>融入课程思政和课程教育实践与探讨 | “大思政课”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二等奖 | 2023.9 |
| 22 | 人居环境学院 | 胡斌斌 | 以传统之光铸时代之魂《数字化环境设计》“大思政课”教学案例 | 重庆市高等学校“大思政课”优秀案例 |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一等奖 | 2023.12.11 |
| 23 | 人居环境学院 | 徐顺智 | 以传统之光铸时代之魂《数字化环境设计》“大思政课”教学案例 | 重庆市高等学校“大思政课”优秀案例 |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一等奖 | 2023.12.11 |
| 24 | 信息工程学院 | 尹曾 | 成渝双城经济圈和东数西算背景下的高职云网融合课程建设研究 | 高教学会论文征文 |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 二等奖 | 2023年3月 |
| 25 | 信息工程学院 | 尹曾 | “三教”改革背景下职业本科云网融合课程的探索与研究 | 2023年度三教改革论文比赛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一等奖 | 2023年5月 |
| 26 | 信息工程学院 | 何湘 | 一款自动化渗透测试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 2023年“全国计算机类优秀论文” |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 一等奖 | 2023年10月 |
| 27 | 信息工程学院 | 何湘 | 浅谈电子病历取证及真实性鉴定 | 2023年“全国计算机类优秀论文” |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 二等奖 | 2023年10月 |
| 28 | 信息工程学院 | 何湘 | 区块链技术在网络安全司法鉴定中的应用和挑战 | 2023年“全国计算机类优秀论文” |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 一等奖 | 2023年10月 |
| 29 | 信息工程学院 | 施仁芳 | “三教”改革背景下对项目教学法的探索-以《数据结构》课程为例 | 2023年“全国计算机类优秀论文” |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 二等奖 | 2023年10月 |
| 30 | 信息工程学院 | 张旭东 | 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新兴技术同步发展探要 |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学术年会论文征集 |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 三等奖 | 2023年3月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成果名称 | 获奖名称 | 颁奖单位 | 获奖等级 | 获奖时间 |
|----|--------|------------|-----------------------------------|----------------------------------|------------|------|-------------|
| 31 | 信息工程学院 | 陈敏 | 物联网职业本科技能提升培训模式探要 | 2022 重庆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主题论文评选 |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三等奖 | 2023 年 5 月 |
| 32 | 信息工程学院 | 胡宝梅 | 基于课程思政理念的 Java Web 应用开发教学模式的研究与探讨 | 第二届“三教”改革论文征集活动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二等奖 | 2023 年 5 月 |
| 33 | 信息工程学院 | 白世宇、邓永生、何湘 | 非遗不再遗，国宝可再生之卡通角色 IP 设计 | 2023 年重庆市高等学校“大思政课”建设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三等奖 | 2023 年 12 月 |
| 34 | 信息工程学院 | 白世宇、邓永生、何湘 | 非遗不再遗，国宝可再生之卡通角色 IP 设计 | ”大思政课“优秀案例评选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一等奖 | 2023 年 9 月 |
| 35 | 信息工程学院 | 张永志 | “三教”改革背景下任务驱动式教学法的创新和实践 | 第二届“三教”改革论文征集活动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二等奖 | 2023 年 5 月 |

2023 年度科研成果（科研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项目名称 | 项目批准号 | 立项单位名称 | 项目类型 | 批准经费(万元) | 批准时间 | 结题时间 |
|----|-------------|-----|--|-------------------------|--------------------|-----------------------|----------|----------------|---------|
| 1 | 电气与工程学院 | 赵志雄 | 基于灰度图像的 数字全息动态显示 技术研究 | KJQN 20210 3703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青年项目 | 4 | 2021.6 | 2023.6 |
| 2 | 电气与工程学院 | 齐红星 | 50T 液压翻 转台技术开发 | 2.02E+ 20 | 重庆机电 职业技术 大学 | 横向课题 | 1 | 2023.9 | 2023.12 |
| 3 | 电气与工程学院 | 齐红星 | 水平轨道搬 运车技术开发 | 2.02E+ 20 | 重庆机电 职业技术 大学 | 横向课题 | 1 | 2023.9 | 2023.12 |
| 4 | 电气与工程学院 | 张华 | 面向 SCADA 和 在线油液监 测数据的风 电机组齿 轮健康状 态量化评 估方法 | KJQN 20180 3703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青年项目 | 5 | 2018.3 | 2023.4 |
| 5 | 电气与工程学院 | 罗文 | 基于机器 视觉的全 自动智能 编带机研 究及设计 | KJZD- K2019 03701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重点项目 | 10 | 2019.8 | 2023.12 |
| 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侯首辉 | 儿童友好幼 儿园建设 的实践探 索 | G2023 0120 | 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 | 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十四五”第二批研究课题 | 0 | 2023.10.1 6 | 2025.9 |
| 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侯首辉 | 面向高端 技术技能 的职业本 科教育人 才培养模 式研究 | Z2332 96 | 重庆市委 | 市级教改项目 | 1 | 2023.11 | 2025.11 |
| 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陈燕 | 基于“建构 主义”理 论的职业 本科课程 《工业机 器人操作 与编程》 的开发与 实践 | GXHZ WC73 808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市级教改项目 | 0 | 2023.6 | 未结题 |
| 9 | 工商管理学院 | 宋祎 | 重庆机电 职业技术 大学校 级中青 年科技 培育项 目：职业 本科教 育 OMO 教学模 式综合 应用研 究 | XJPY2 02304 | 重庆机电 职业技术 大学 | 校级 | 0.5 | 2021 | 2023.4 |
| 10 | 工商管理学院 | 宋祎 | 重庆市职业 教育学会 2022—2023 年度立 项课题 | 2022Z JXH43 1065 | 重庆市职业 教育学会 | 省部级 | 0 | 2023.3 | 2024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项目名称 | 项目批准号 | 立项单位名称 | 项目类型 | 批准经费(万元) | 批准时间 | 结题时间 |
|----|--------|-----|-----------------------------|----------------|-----------------|--------------|----------|----------|---------|
| 11 | 工商管理学院 | 宋祎 | 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高等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 GY201085 | 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 | 省部级 | 0 | 2021 | 2023.11 |
| 12 | 工商管理学院 | 杨阳 | “1+X”制度下高职市场营销专业“1”的教学新模式探索 | ZK202012 |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 省部级 | 0 | 2020.6 | 2023.7 |
| 13 | 工商管理学院 | 杨阳 | 璧山旅游业BAT营销模式研究 | 璧山委宣【2023】24号 | 重庆市璧山区社会科学联合会 | 市级课题 | 0.5 | 2023.5 | 2024 |
| 14 | 工商管理学院 | 刁月 | “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服务质量对顾客契合的影响研究 | 2019QJC010 | 全国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全国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 0.5 | 2019.06 | 2023.01 |
| 15 | 工商管理学院 | 刁月 | 社会网络协同视域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治理模式研究 | 2019QZJ297 | 全国职业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 | 0.5 | 2019.06 | 2023.01 |
| 16 | 工商管理学院 | 郑小发 | 基于非线性人工智能系统的“5G+”智慧网络跟踪控制研究 | KJQN201903702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一般项目 | 4 | 2019年12月 | 2023.11 |
| 17 | 工商管理学院 | 郑小发 | 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社会网络治理建设研究 | 16SKGH254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一般项目 | 2 | 2019年12月 | 2023.1 |
| 18 | 工商管理学院 | 郑小发 | 重庆本科层次职业大学国际化战略路演研究 | 203726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一般项目 | 0.5 | 2020年6月 | 2023.12 |
| 19 | 工商管理学院 | 郑小发 | 乡村职教深度融合社会网络构建研究 | 2019QZJ296 | 全国职业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一般项目 | 0.5 | 2019年12月 | 2023.1 |
| 20 | 工商管理学院 | 郑小发 | 社会网络协同视域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治理模式研究 | 2019QZJ297 | 全国职业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一般项目 | 0.5 | 2019年12月 | 2023.1 |
| 21 | 工商管理学院 | 郑小发 | “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服务质量对顾客契合的影响研究 | 2019QJC010 | 全国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一般项目 | 0.5 | 2019年12月 | 2023.1 |
| 22 | 工商管理学院 | 张美 | 小农户融入农产品供应链的影响因素 | 2021CSLKT3-139 | 中国物流学会 | 一般项目 | 0 | 2021 | 2023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项目名称 | 项目批准号 | 立项单位名称 | 项目类型 | 批准经费(万元) | 批准时间 | 结题时间 |
|----|--------|-----|---|------------------------|------------------------------------|----------------------|----------|---------|---------|
| | | | 素及路径优化研究——以重庆为例 | | | | | | |
| 23 | 工商管理学院 | 张美 | 科教融汇视域下职业院校的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以大数 据与财务管理专业为例 | Z2332 91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一般项目 | 0 | 2023 | 2025 |
| 24 | 工商管理学院 | 张美 | 数字经济背景下乡村物流人才需求分析研究 | 2023C SLK3- 324 | 中国物流学会 | 一般项目 | 0 | 2023 | 2023 |
| 25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丹 | 重庆市石柱县蜂蜜农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优化研究 | 2023C SLKT 3-190 | 中国物流学会 | 一般项目 | 0 | 2023.03 | 2023.11 |
| 26 | 工商管理学院 | 邓茗丹 | ‘双创’型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23SK GH087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省部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 0 | 2023.05 | 2024 |
| 27 | 工商管理学院 | 还梦媛 | 城市地下管道非开挖项目市场调研 | | 中能聚科(重庆)非开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横向项目 | 10 | 2023.5 | 2023.12 |
| 28 | 工商管理学院 | 葛竞 | “双创”型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23SK GH087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一般项目 | 0 | 2023.04 | |
| 29 | 工商管理学院 | 岳瀚斌 | 璧山区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五年规划 | | 重庆市璧山区教委 | 横向调研课题 | 10 | 2023 | 2024 |
| 3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伍晓青 | 重庆市石柱县蜂蜜农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优化研究 | 2023C SLKT 3-190 | 中国物流学会 | 省部级 | 0 | 2023.03 | 2023.11 |
| 3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伍晓青 | 大数据对物流供应链创新发展的影响与应用研究 | JKY17 276 | 全国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教育发展目标与推进策略研究”总课题组、地厅级 | 地厅级 | 0 | 2023.03 | 2023.08 |
| 32 | 工商管理学院 | 蒋琼 | 数字经济背景下乡村物流人才需求分析研究 | 2023C SLK3- 324 | 中国物流学会 | 一般项目 | 0 | 2023 | 2023 |
| 33 | 工商管理学院 | 蒋琼 | 基于数字经济背景的农 | | 中国民主建国会重 | 一般项目 | 0 | 2023 | 2023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项目名称 | 项目批准号 | 立项单位名称 | 项目类型 | 批准经费(万元) | 批准时间 | 结题时间 |
|----|--------|-----|-------------------------------------|----------------|----------|----------------------|----------|---------|---------|
| | | | 产品供应链绩效评价体系研究 | | 庆市委员会 | | | | |
| 34 | 工商管理学院 | 蒋琼 | 共同富裕下供应链收益分配优化研究 | 2023CSLKT3-400 | 中国物流学会 | 一般项目 | 0 | 2023 | 2023 |
| 35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海燕 | 数字技术赋能重庆装备制造业价值链升级路径研究 | KJQN202303701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技青年项目/省部级 | 2 | 2023 | 2024 |
| 36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海燕 | 数字经济赋能重庆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路径研究 | 23SKGH209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省部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 0 | 2023 | 2025 |
| 37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杰 | 重庆市石柱县蜂蜜农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优化研究 | 2023CSLKT3-190 | 中国物流学会 | 省部级 | 0 | 2023.03 | 2023.11 |
| 38 | 工商管理学院 | 李杰 | 数字经济背景下乡村物流人才需求分析研究 | 2023CSLK3-324 | 中国物流学会 | 一般项目 | 0 | 2023 | 2023 |
| 39 | 工商管理学院 | 贺晓雨 | 科教融汇视域下职业院校课程改革研究——以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业为例 | Z233291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一般项目 | 0 | 2023 | 2025 |
| 40 | 人居环境学院 | 徐顺智 | 基于“跨界融合”的设计类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 Z233288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一般项目 | 1 | 2023.11 | 2025.11 |
| 41 | 信息工程学院 | 向守超 |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深圳讯方公司定向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 | 教育部学生司 | 一般项目 | 0 | 2023.04 | 2023.12 |
| 42 | 信息工程学院 | 向守超 |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深圳讯方公司重点领域校企合作项目 | | 教育部学生司 | 一般项目 | 0 | 2023.04 | 2023.12 |
| 43 | 信息工程学院 | 邓勇 |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深 | 2.02E+10 | 教育部学生司 | 一般项目 | 0 | 2023.04 | 2023.12 |

第七章 科学研究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项目名称 | 项目批准号 | 立项单位名称 | 项目类型 | 批准经费(万元) | 批准时间 | 结题时间 |
|----|-------|----|---------------------------------------|--------------|--------------|------------|----------|--------|---------|
| | | | 圳讯方公司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 | | | | | | |
| 44 | 招生就业处 | 王娟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职业教育本科生的职业 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 2.02E+ 10 | 教育部高 校学生司 | 就业育人 项目 | 0 | 2023.4 | 2025.12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3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为持续推进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改革，总结凝练学校办学成效，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学校认真梳理、总结，编制并公开发布学校 2023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以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一年来，学校凝心聚力抓整改、建内涵、促试点，用拼搏践行初心使命，用实干诠释责任担当，用奋斗书写精彩答卷，取得了一系列令人振奋的好成绩。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全面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荣获重庆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在重庆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多项工作受到新华网、央视新闻、中国教育报等媒体正面报道 35 次，党建工作进一步强化。

聚焦“双高”建设，推动职业本科试点工作再上新台阶，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实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竞赛榜单零突破、获批重庆市首批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入选教育部“组团式”对口支援新疆理工职业大学筹建工作，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入选“百门名师工匠课”首批征集案例，“双高”标志性成果增幅显著，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多人入选重庆市第六届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咨政决策工作队伍、重庆市职业能力建设领域专家智库，荣获

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庆市职业教育中青年领军人才等，引进一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师资建设进一步增强。

大力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牵头发起成立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和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与重庆理工大学等高校及清研理工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获批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 4 项，重庆市级科普基地、重庆装备制造工匠学院、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集训选拔基地“CAD”机械设计项目主基地，积极开放国内外交流渠道，交流合作进一步推进。

加强人才培养，持续开展“铸魂·塑形”育人工程系列活动，技能大赛累计取得国家级奖励 23 项、省部级奖励 286 项，6500 余名毕业生从机电出发，走向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挥洒青春热血，7100 余名新生从机电启航，开启“技术强国、技能报国”的使命追求，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整体排名位列全市第一，毕业生考研取得喜人成绩，学校入选西部战区（陆军）育才引才协作签约单位（唯一民办高校），育人工作进一步抓实。

获批国家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单位，图书数据资源库平台成功搭建上线并建成“咖啡书屋”专题阅览室，新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等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投入使用，后勤保卫工作持续优化，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校园建设和服务保障进一步提质。

1. 学校概况

1.1 基本情况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50012607）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青北路 1001 号，是全国首批 15 所之一、重庆市首批首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是一所源于兵工企业、生于技术需要、办学特色鲜明的非营利性民办大学。学校始建于 1971 年的“七二一”职工大学；1990 年 12 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计〔1990〕185 号)批准在长安机器制造厂、江陵机器厂、嘉陵机器厂、建设机床厂、长江电工厂、望江机器

厂、西南车辆制造厂、泸州化工厂等八所兵工企业职工大学的基础上组建重庆兵器工业职工大学；2003年4月，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3〕104号)批准在重庆兵器工业职工大学的基础上设立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专科层次全日制学历教育；2013年，获批为重庆市“市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并于2017年成功通过验收；2014年，被国防部、教育部遴选为重庆首家定向培养直招军士(士官)试点院校；2018年12月，教育部(教发函〔2018〕166号)批准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019年5月，教育部(教发函〔2019〕36号)批准更名为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2022年5月，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渝学位发〔2022〕3号)批准增列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以“在这里只有我们，没有我”为校训；以“文明、和谐、开放、奋进”为校风；以“敬业爱生、德艺双馨”为教风，以“勤学、善悟、求实、创新”为学风，坚持“德为根、人为本、和为贵、能为先”的办学指导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特色发展的道路、凝聚力强的能量”的办学理念、“求是、求实、求新”的治学理念、“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以创新求跨越，以管理求效益”的治校方略，加强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继续办好社会急需的、有优势的高职专业。学校立足重庆，面向西部，为军工与国防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学校以机电工程技术类专业为优势，聚焦重庆市“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需求，紧密对接重庆支柱产业和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积极适应重庆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类、电子信息类、现代服务类专业集群，构建以工为主，管理、教育、艺术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

学校源于兵工，服务兵工企业需要，办学至今已为兵工企业输送了2

万余名专业技术人才。2014 年学校被确定为重庆市首批首家定向培养士官高校至今已为火箭军、空军、武警消防和战略支援部队四个军种培养士官共 4000 余名。学校被选举为中国军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单位、军工安防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学校遵循“五个共同”的原则，依托知名企业共建基地、办专业，实现总量 50%以上本科专业建立合作基地，校企合作编写教材，建设线上课程资源和校外实践基地。目前，学校已形成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军校合作、军民融合”的办学特色。

学校抢抓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属性，持续改善办学条件，高质量推进内涵建设，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职业技术大学。

表 1 2022-2023 学年学校获得荣誉一览表

| 序号 | 奖项 | 授予部门 | 时间 |
|----|---|----------------------|-------------|
| 1 | 2022 年“巴渝工匠”杯重庆市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工业设计技术赛项优秀组织奖 | 重庆市经信委、重庆市人社局、重庆市总工会 | 2022 年 12 月 |
| 2 | 2022 年 iCAN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优秀组织单位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2022 年 10 月 |
| 3 | 重庆市第五批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2023 年 1 月 |
| 4 | 重庆市市域产教联合体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2023 年 5 月 |
| 5 | 先进基层党组织 |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 | 2023 年 7 月 |



图 1 2023 年 5 月 24 日，西部战区陆军政治工作部领导来校考察调研指导工作，吕中理事长（中）向部队首长介绍学校办学情况



图 2 2023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谢俐（左三）在重庆市教委职成处处长吴岚（左一）的陪同下，调研学校职业本科“试点”工作



图 3 2023 年 4 月 7 日，全国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陈晓明（左三）
受邀到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指导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图 4 2023 年 4 月 8 日，在第 58·59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上，
重庆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刘宴兵（中）莅临参观，了解学校教学创新研究成果

1.2 办学条件

学校占地 2839.69 亩，校舍总建筑面积 47.28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行政用房 26.17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19.92 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2.15 亿元。学校建有国家级实训基地 3 个，校内生产性实

训基地 109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84 个。

在 50 余年的办学过程中，学校先后荣获“全国十大特色职业学校”“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百强”“全国双创示范单位”“全国校企合作先进单位”“全国国防教育先进单位”称号，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18-2022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高职）位列民办高职第 15 名、职业本科第 12 名；2023 年 3 月最新发布的全国民办职业本科院校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中(10 强)，学校综合竞争力再次位列第 9 名。学校有教职工 1208 人，学生与教师比例为 18.65:1，其中专任教师 1041 人，具有副高及以上高级职称教师 352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33.81%；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 587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66.63%；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6.58%。学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为 12.16 平方米/人，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约 1.03 万元/人。一年来，在市教委的指导下按季度推进办学质量改进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各项核心指标均有明显改善。

1.3 学生规模

2022 年学校在装备制造大类等 7 个本科专业大类、9 个专科专业 大类招生，共报到新生 6616 人，其中重庆 5848 人，外省 768 人。同 比 2021 年，本科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录取率大幅提高；专科招生 计划、专科招生专业逐步缩减。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20895 人，其中毕 业生 6568。

表 2 2022—2023 学年学生专业规模情况统计表

| 专业层次 | 专业大类 | 专业招生规模(人)报到 | 生源结构 | | 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化情况 | |
|------|-----------|-------------|------|-----|-------------|------|
| | | | 重庆 | 外省 | 重庆 | 外省 |
| 职业本科 | 26 装备制造大类 | 1220 | 1041 | 179 | 68% | 220% |
| 职业本科 | 30 交通运输大类 | 158 | 120 | 38 | 82% | 280% |

| | | | | | | |
|------|-----------------|------|-----|-----|------|-------|
| 职业本科 | 31 电子与信息大类 | 975 | 863 | 112 | -16% | 261% |
| 职业本科 | 24 土木建筑大类 | 317 | 277 | 40 | 20% | 100% |
| 职业本科 | 35 文化艺术大类 | 529 | 479 | 50 | 75% | 1150% |
| 职业本科 | 33 财经商贸大类 | 1035 | 989 | 46 | 145% | 360% |
| 职业本科 | 37 教育与体育大类 | 238 | 224 | 14 | -42% | 100% |
| 高职专科 | 46 装备制造大类 | 952 | 762 | 190 | -28% | -21% |
| 高职专科 | 50 交通运输大类 | 63 | 63 | 0 | 100% | |
| 高职专科 | 44 土木建筑大类 | 283 | 218 | 65 | -14% | 30% |
| 高职专科 |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 428 | 394 | 34 | -52% | -63% |
| 高职专科 | 55 文化艺术大类 | 19 | 19 | 0 | -44% | |
| 高职专科 | 53 财经商贸大类 | 112 | 112 | 0 | -74% | |
| 高职专科 |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 87 | 87 | 0 | -55% | |
| 高职专科 |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 154 | 154 | 0 | 16% | |
| 高职专科 | 56 新闻传播大类 | 46 | 46 | 0 | -63% | |

1.4 师资队伍

学校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坚持“人才强校，以人为本”，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使用与提高并举，优化队伍结构，坚持“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稳定骨干、造就名师”的原则，形成了以有影响的专业带头人为支撑，以来自行业企业、本科院校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的教师为骨干，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加强“内培、外引”工作，师资队伍的整体能力与水平显著提高，为实施职业本科教育教学奠定了良好基础。

截止 2023 年 9 月，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1041 人，兼职教师 159 人，专任教师中，新时代信息技术领域 234 人、人工智能技术领域 92 人、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域 71 人、机械制造技术 75 人。服务重庆经济社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人才梯队初步形成。

| 分类 | 数量 | 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化情况 |
|-------------------------|--------------------|-------------|
| 教职员工总数 | 1208 | 增加 |
| 专任教师 | 1041 | 增加 |
| 兼职教师数量及比例 | 159（按状态数据平台折算后的数据） | 降低 |
| | 占专任教师总数 15.27% | |
| 生师比 | 18.65: 1 | 优化 |
| 校内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数量及比例 | 667 | 增加 |
| | 占专任教师总数 64.07% | |
| 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数量及比例 | 352 | 增加 |
| | 占专任教师总数 33.81% | |
| 具有“双师素质”人员数量及比例 | 589 | 增加 |
| | 占专任教师 56.58% | |

表 3 师资队伍情况一览表

学校的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人数 352 人（其中正高级 39 人），占 33.81%；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 667 人，占 64.07%；双师型教师 589 人，占专任教师 56.58%。

2.人才培养

2.1 党建引领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学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按照教育部核准的《重庆机电职业技术

大学章程》，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和发挥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服务职能，建章立制，依法办学。

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推进思想文化建设，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学校职业本科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政治、组织、思想保障。党委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扎实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将“技术强国有我，技能报国有我”的育人要求贯穿始终，思政课建设、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课程思政全面推进，不断增强“大思政课”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学生爱党爱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学校党委把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学校最大政治任务，坚持与推动学校职业本科试点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新动力。在学校主题教育开展中，举办专题读书班 1 期，分专题交流研讨 3 场，讲专题党课 40 余场，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牵头 1 个课题开展调研，梳理问题 23 条并形成 7 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全校上下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更加坚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新成效，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更加充足，学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步，标志性成果更加具有显示度，广大师生充分认可。



图 5 学校校领导深入学习政治理论

2.2 立德树人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根本，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定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把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学校办学治校的中心工作。

2.2.1 强化学生价值引领，扎实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1. 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学校党委依托“青年师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交流会”切实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开展系统学习、交流研讨。本年度共组织辅导员、青年师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交流会 9 期，近 400 名师生参加交流会，96 名师生代表作了学习交流发言，并形成 1 本发言稿汇编。以交流会的形式推动理论武装同青年师生二十大精神学习常态化

长效化相结合。

2.精心组织系列教育引导活动，全面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学校党委以“大思政”工作理念，夯实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开学第一课等育人平台，将思政教育浸润到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全环节，引导学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持续开展“铸魂·塑形”育人工程系列活动，通过宣讲、演讲等形式讲述技术之变、榜样人生，用模范、用事例，让身边人讲身边事，让学生认识通过学习技术提升自身本领，激励学生“技术强国，技能报国”热情，培养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案例 1】强化学生法纪意识，积极开展制度纪律教育

学校扎实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组织在校学生参加线上宪法小卫士答题活动，覆盖率达 100%，组织参加重庆市“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荣获三等奖，学校荣获优秀组织奖；学校组织各学院分批开展 2023 年入学新生《大学生手册》知识考试，共计 7189 人参考，及格率达 83.5%，有效增强了学生纪律意识。



图 6 2023 年 3 月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宣讲大赛

2.2.2 坚持立德树人核心，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双线同行”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统筹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

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处牵头总抓、相关部门协同联动、马克思主义学院指导、各教学单位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了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学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

学校按要求开足开齐思政课，确保大学阶段思政课不断线。在思政课教学中，始终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要求教师利用好红色资源，宣讲好红色故事，弘扬好红色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将“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作为培养学生的奋斗目标。

在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学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坚持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结合，着力在课程目标与教学要求、教学内容、学时分配等环节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积极开展集体备课、课程思政专项研讨、示范课等活动，持续深化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教学方法。

【案例 2】《新能源汽车技术》“大思政课”教学案例

学校车辆与交通学院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王艺云老师的《新能源汽车技术》“大思政课”教学案例在“大思政课”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积极响应重庆市打造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规划，解决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应用技术人才短缺问题，提出了“思政无声润职教”的理念，将思政融入课程教学的人才培养目标，通过了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历程、引入典型企业创新案例，宣介领军人物、建设新能源汽车科普基地四种方式深入挖掘爱国情怀、创新能力、工匠精神等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利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情景化教学、深入企业实践教学等方法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

式与方法，充分调动了学生的积极性，提升了学生的课堂投入度和专注度。课程示范效果显著，辐射范围广、作为多家企业的培训课程，培训企业一线员工 1000 多人，为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提供了途径和方法。

2.3 专业建设

学校持续加强重点专业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已基本形成产业契合度高、总体规模适度、布局结构合理，面向现代装备制造业、汽车工业、电子信息业等工科专业为主体，管理、财经、艺术、公共事业等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格局。学校现开设 45 个高职专科专业（见表 4），覆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土木建筑、财经商贸等 12 个专业大类。已开设的 17 个本科专业（见表 4）均以原有高职专业相衔接，全部与重庆市主导产业的人才需求对接。

学校紧紧围绕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聚焦服务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发展的需要，针对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产业集群，尤其是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型服务贸易业等相关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结合学校办学软硬件资源条件，适时优化专业结构，主动申报服务产业发展、符合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具备办学条件的专业，主动对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予以调减或停止招生。2022-2023 学年，学校主动撤销连续三年未招生的智能焊接技术专业，主动停招区域经济适应性弱、社会需求量低的数控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等 24 个专科专业。停招专业占专科专业总量的 53.33%。同时，学校积极开展专业调研，积极申报自动化技术与应用、人工智能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等职业本科专业。

表 4 学校开设专业及 2022-2023 学年停招情况一览表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序号 | 隶属学院 | 层次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2022-2023 学年停招 情况 |
|----|-------------|----|------------|--------|-------------------------|
| 1 | 机械工程学院 | 本科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 260101 | |
| 2 | 机械工程学院 | 本科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260106 | |
| 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本科 | 汽车工程技术 | 260701 | |
| 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本科 |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 300203 | |
| 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本科 |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 260302 | |
| 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本科 |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 260102 | |
| 7 | 信息工程学院 | 本科 | 物联网工程技术 | 310102 | |
| 8 | 信息工程学院 | 本科 | 大数据工程技术 | 310205 | |
| 9 | 信息工程学院 | 本科 | 数字媒体技术 | 310204 | |
| 10 | 信息工程学院 | 本科 | 现代通信工程 | 310301 | |
| 11 | 机械工程学院 | 本科 |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 260301 | |
| 12 | 人居环境学院 | 本科 | 工程造价 | 240501 | |
| 13 | 人居环境学院 | 本科 | 环境艺术设计 | 350106 | |
| 14 | 工商管理学院 | 本科 | 现代物流管理 | 330802 | |
| 15 | 工商管理学院 | 本科 |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 330301 | |
| 1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本科 | 学前教育 | 370101 | |
| 17 | 艺术学院 | 本科 | 舞蹈表演与编导 | 350202 | |
| 18 | 机械工程学院 | 专科 | 机械设计与制造 | 460101 | |
| 19 | 机械工程学院 | 专科 |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 460104 | |
| 20 | 机械工程学院 | 专科 | 数控技术 | 460103 | 停招 |
| 21 | 机械工程学院 | 专科 | 模具设计与制造 | 460113 | 停招 |
| 22 | 机械工程学院 | 专科 | 机电设备技术 | 460202 | 停招 |
| 23 | 机械工程学院 | 专科 | 安全技术与管理 | 420901 | 停招 |
| 2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专科 |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 460701 | |

| | | | | | |
|----|---------|----|-----------|--------|----|
| 2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专科 | 汽车电子技术 | 460703 | 停招 |
| 2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专科 |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 460705 | 停招 |
| 2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专科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460702 | |
| 2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专科 |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 500210 | 停招 |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按照规划设计、调研分析、起草审定、发布更新的程序进行。专业培养目标及其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的要求明确、具体，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相关标准。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中规定的教学标准进行课程设置、实训教学条件的建设等。职业本科专业总学时均在 3200 左右，专科专业总学时均不低于 2500，并严格按照要求开足公共基础课，公共基础课占总学时 25% 以上。学校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注重培养学生的技术技能。在课程设置中，实践学时均占总学时的 50% 以上。

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属性，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围绕共同构建课程体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共同组建双师教学团队、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共同开发教材“六个共同”原则推进专业建设。学校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持续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深入开展 1+X 证书试点。截止目前，学校开展的 1+X 证书试点 9 个，并多次荣获 1+X 证书试点工作优秀组织奖；获批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 2 个现代产业学院；获批物联网工程技术、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2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图 7 1+X 证书工作优秀试点院校

为激发职业教育创新活力，学校积极探索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贯通人才培养体系，2022 年，机械设计与制造等 5 个专科专业与中职院校共同开展了 3+2 贯通培养（学生 2022 年进入中职阶段），机械电子工程技术等 3 个本科专业与高职院校共同开展了专本贯通培养（学生 2022 年进入高职阶段）。

学校持续加强重庆市“双高”项目（智能制造专业群）建设，2023 年初顺利通过市教委中期验收。学校标志性成果显著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学校获得市教委认定的国家级标志性成果 16 项、省部级标志性成果 148 项，排名从第 28 位上升到 20 位，带动了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学校积极推进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2022-2023 学年学校建成大数据工程技术、智能制造专业教学资源库，2023 年 5 月，智能制造专业教学资源库被认定为重庆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案例 3】校企合作培养民航维修紧缺人才

学校机械工程学院与北京元道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携手合作，以解决民航维修人才短缺问题，为我国民航业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通过共建专业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双方明确了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等内容。通过共同提供师资，实现了校企师资有机结合，提高了教学水平，实现了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这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此外，共建民航维修实训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元道航空投资 2000 万在学校建设

了一个 2000 m²航空维修实训中心 1 个，有固定翼飞机 1 架、直升飞机 2 架，涡轮喷气式发动机、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等航空维修设备 80 余台套。学生通过现场了解真实维修场景和流程，获得真实的维修实践机会，提高了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企业提供实习指导和职业规划支持，助力学生职业发展。学校和企业还联合开展维修技能比赛等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动力。这些措施有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竞争力。除了人才培养，学校和企业还可以在科研项目方面展开合作。例如，在航空材料领域的研究合作中，学校和企业共同研发了一种新型的航空材料，具有更高的强度和耐腐蚀性能，为航空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供了有力保障。这种合作有助于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合作 2 年来，累计以培养了 30 多名优秀学生进行华夏航空、解放军 5719 工厂，鹏华航空等优秀航空公司工作。

【案例 4】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

学校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为促进学生实习就业，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企业连续两年接收社区康复专业学生实习共 50 余人。学校与企业师资共建团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学生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人才，保证培养质量。美年大健康企业专家参与理论和实习教学讲座，承担学生集中实习任务，高校和企业共同指导实习。校企合作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节约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学生就业率。学校发挥优势，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信息，提高学校知名度。此举获得多方支持，为合作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和发展，为学生就业构建稳定平台。



图 8 美年大健康技能培训会



图 9 2022 年 7 月 2020 级社区康复专业学生在美年大健康南城分院（左）、慈铭健康管理（中）美年大健康松山湖分院（右）参加顶岗实习

2.4 课程建设

2.4.1 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设置对应行业岗位需求

学校制定了课程建设规划和建设管理办法，始终将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作为教学改革的中心内容。参照相关的职业岗位能力和职业资格标准，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构建以能力为本位、基于工作过程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制订了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

学校专业课程设置，依托行业企业开发能力标准，面向职业岗位设置模块课程。各专业以相应岗位技能为指导、以培养学生在对应岗位领域中关键能力为核心，以岗位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参照行业现行的职业标准，制定相应课程体系、专业课程标准及评价体系。

各专业在开发实训课程时，按照职业岗位能力素质科学设计实践教学体系。按照职业岗位（岗位群）对能力素质的要求，精心设计和安排实践教学内容。实训课程标准对接职业标准，实训内容选用企业技术要求高、操作性强，与理论知识结合紧密的内容，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的真实项目。对于较为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分解，将分解得到的各项技能组成实训教学的单元或模块，采用模块化的方式进行教学，每一模块都教

导学生获得一项专项技能，所有模块的教学实训环节完成后达到综合的教学目标，满足行业企业技术技能需求。

2.4.2 以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为抓手，推进课程质量全面提高

学校以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为抓手，推进课程质量的全面提高。学校始终贯彻“整体规划、遴选准入、分批建设、同步应用”的原则，由教务处负责学校精品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制订建设计划，并参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制定相关要求和遴选、评价标准；负责组织和实施各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遴选、建设、监管、应用等工作。近两年，学校遴选了 21 门校级重点课程进行建设，其中《怎样让工业机器人飞起来？—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和《机械 CAD/CAM 应用》2 门课程被认定为重庆市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截至目前，学校共有 4 门课程被认定为重庆市在线精品课程。

【案例 5】校企共建《机械 CAD/CAM》在线开放课程

机械工程学院与重庆宇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建设《机械 CAD/CAM》在线开放课程，旨在培养掌握 CAD/CAM 技术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满足企业需求。校企共同制定课程大纲和教学计划，整合资源。高校教师负责理论授课，企业工程师分享实际操作经验和案例。课程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学生在校学习理论，企业实践操作。机械工程学院与重庆宇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机械 CAD/CAM》在线开放课程。通过课程规划与设计、师资队伍建设、在线平台建设、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评价与反馈等方式的对课程进行规划和设计。机械工程学院与重庆宇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机械 CAD/CAM》在线开放课程，提高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促进了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了教学质量，推动了产教融合。

2.5 “三教”改革

2.5.1 教法改革

学校聚焦“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探索，制定常态化的“三教”改革系列活动方案，通过教学设计、教案大赛，引导教师认真研习现代教育

教学理论,钻研课程标准和教学教材,从理论上全面掌握课堂教学;通过教师讲课比赛、教学能力大赛,将所学、所研、所想用于课堂实践,检验教学效果;最后通过典型案例、论文征集活动,提炼“三教”改革优秀做法并加以推广,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全面提升,实现学校教学高质量发展。2023年,学校老师撰写的教学案例荣获重庆市职业院校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3 项、“三教”改革优秀案例 1 项。



图 10 2023 年 5 月学校开展“三教”改革系列活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渝教职成函〔2023〕48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公布2023年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

| | | | | | |
|----|------------|--|------------|-----|---------------------|
| 72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双师培养、产教融合、公益服务《新能源汽车维修实训与竞赛》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杜明华 | 王宇宇、廖嘉林、廖嘉林、李耀辉、廖嘉林 |
| 73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中心+工坊”双轮驱动“匠心教师”匠心课堂——《机电类“课赛赛赛”赛课赛课》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李洪波 | 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 |
| 74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基于线上线下混合式“三教”改革《新能源汽车维修》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刘正华 | 刘正华、刘正华、刘正华、刘正华、刘正华 |
| 75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双师双能、匠心课堂”——《新能源汽车维修》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李洪波 | 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 |
| 76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赛课+双师双能双课堂《新能源汽车维修》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李洪波 | 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 |

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评估专业委员会文件

渝教评会职成教评字〔2023〕1号

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评估专业委员会 关于公布“三教”改革典型案例和优秀 案例认证结果的通知

| | | | |
|----|----------------------------------|------------|---------------------|
| 69 | “三教”改革“双轮驱动”“双师双能”双课堂——《新能源汽车维修》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李洪波 |
| 70 | 赛课+“双轮驱动”“双师双能”双课堂——《新能源汽车维修》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刘正华、李洪波 |
| 71 | 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的课赛赛赛课模式《新能源汽车维修》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李洪波 |
| 72 | 产教融合背景下双师双能双课堂《新能源汽车维修》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李洪波 |
| 73 | “三教”改革“双轮驱动”“双师双能”双课堂——《新能源汽车维修》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李洪波 |
| 74 | 赛课+“双轮驱动”“双师双能”双课堂——《新能源汽车维修》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李洪波、李洪波 |

图 11 2023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和“三教”改革优秀案例

【案例 6】“数字赋能、助力智造”——三教改革背景下

《机械制造基础》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

学校机械工程学院课程教师团队致力于提升《机械制造基础》课程质量，提高学生学习效率、积极性，培养创新思维和自我学习能力，以适应现代企业需求，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解决问题的思路包括“改什么”、“怎么改”和“改革效果及优化”。以企业为导向，学生为中心开展前期调研，构建《机械制造基础》教学改革体系、打破“一考定终身”，建立完善的课后评价体系、重构“3 模块+10 项目+46 知识点”教学内容，打造“互联网+”创新型教材、“四标准”遴选师资，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学创新团队、“一平三端”平台和开展“三阶段九步骤”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有助于重塑教学相生、教学相长的学习型师生关系；立足行业需求，优化教学内容；打破传统教学的时空界限，创设技术赋能的 E 时代课堂。

2.5.2 教材建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学校进一步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坚持“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

1.在教材选用方面。学校修订了《教材选用管理规定》，建立了五级选用管理模式，由各课程组（或教研室）、开课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分级审核，共同参与和管理教材选用工作。学校教材选用遵循严格标准、注重质量、适应发展、凡选必审、选审分离的原则，优先选用“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并做好教材选用备案工作。2022-2023 学年，学校选用国家规划教材 24 种，规划教材使用比例为 89.1%。教育部精品教材 28 种，行业部委统编教材 12 种，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6 种。

2.在教材编写方面。学校修订了《教材编写管理规定》，严格实行凡

编必审的原则。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建设新形态教材，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专业核心课程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推动“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 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形成更多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数字化教材。2022-2023 学年，学校出版教材 35 部，其中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8 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数 1 部。

2.5.3 师资建设

学校注重师德引领，推动“四个引领”建设工程。一是聚焦党建引领，提高政治品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党委-党支部-教师”三级齐抓共管的师德建设格局；二是聚焦课堂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三是聚焦典型引领，彰显榜样力量，通过开展教师节各类表彰、申报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等形式，弘扬优秀教师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积极投身改革创新新形象，引导广大教师向优秀典型看齐；四是聚焦制度引领，划清师德红线，以《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要求为准绳，制定了《师德师风建设及管理办法》，建立师德负面清单，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具化、固化、长效化。实施“双师”四能提升工程，提升队伍“双师”水平。一是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实践技能提升培训，其中 2023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47 人次，2023 年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26 人次、德国手工业行会培训师 ADA 证书培训 4 人次；二是组织青年教师利用寒暑假到企业实践锻炼 60 余人次；三是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并实施；四是以双师型教师培养建设基地为抓手，与合作企业共建“企业导师”资源库，实现校企“共聘、共建、共用。”

本学年学校引进正高级职称教师 7 人、副高级 11 人、博士 5 人。立项重庆市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个、重庆市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入选第二届“璧山工匠”2 人、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1 人、职业教育中青年领军人才 1 人、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 人、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 1 人，推选出教育部职业教育基础库专家 4 人、机械部职业教育专家 4 人、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专家 4 人。

2.6 信息化建设

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总体要求，全面实施学校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坚持“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理念和“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简洁高效、安全运行”原则，推进学校职业教育数字校园建设各项工作。

学校积极拓展学校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应用，不断丰富职业本科教育数字资源供给，切实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各项需要。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网络管理和服务体系，确保校园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学校获批重庆市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全国职业院校第一批数字校园试点院校、教育部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单位。

2.7 毕业去向落实

2.7.1 就业质量

1.领导重视，科学谋划“路线图”。一是机制保障有效。学校认真贯彻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分管校领导具体抓落实。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主，各学院、处室、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全年累计召开校级就业工作推进会 14 次。二是制度保障有力。就业统计

实行“日报”“周报”“月报”制，并将每次的数据直接上报校长，并在校长办公会专项研究重点、难点，按领导联系学院分工联系指导就业工作。学校严格贯彻落实“三严禁”、“四不准”、“三不得”政策，并制定清晰的工作目标，按制度文件落实目标责任制。三是措施保障有度。根据就业难点，学院特点，重点群体，逐级逐类破解，既按章执行，又因地制宜灵活有度，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各学院的年度工作考核。

2.精准发力，访企拓岗“辟新路”。一是唱好访企拓岗“主打歌”。2022-2023 学年学校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校长书记访企拓岗专项行动的政策要求，以此为契机，校长书记亲自带领就业中心、各学院院长书记深入企业对接需求，洽谈合作。2022-2023 学年新走访企业 162 家，拓岗 2602 余个，新增就业实习基地 47 个。二是守好校园招聘“主阵地”。举办大型招聘会 2 场，中小型 24 场，专场招聘会 109 场，组建订单班 6 个班次，入班人数 126 人，累计提供岗位数近 514314 个，供需比超过 8:1。积极落实基层就业、扩招和入伍任务。开展了“一对一”和“点对点”的精准宣传工作，确保每一位毕业生都知晓政策，并鼓励引导毕业生把握机会，尽早就业。三是做好就创工作“云服务”。发挥教育部“24365”就业服务平台，重庆市就业智慧平台和“重机电就创业”公众号的综合性能，组织线上招聘会 74 场，参与网络招聘会用人单位总数 500 家，提供岗位数 10800 个，毕业生参会总人数 6581 人，投递简历 7600 份，参与面试总数 3180 人，达成意向总人数 801 人。发布原创就创业文章 43 篇，就业创业指导类 271 篇，接待咨询 102 次。协助毕业生安全有序地完成线上线下签约手续，不让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因手续办理问题影响毕业生顺利就业。

表 5 毕业生满意度情况表

| 分类 | 数量/比例 | 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化情况 |
|---------------|-------------|-------------|
| 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人数 | 4383 | 增加 |
|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 57.9% | 降低 |
|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16% | 提高 |
| 毕业生服务三次产业人数情况 | 5994/98.33% | 增加 |

2.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本科毕业生：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15 个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85.09%。（见表 6）专科毕业生：学校 2023 届专科毕业生分布在 39 个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97.83%。（见表 7）

表 6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表

| 院系名称 | 专业 | 毕业生人数 | 已就业人数 | 毕业去向落实率 |
|-----------|-------------|-------|-------|---------|
| 机械工程学院 | 机械电子工程 | 19 | 18 | 94.74% |
|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332 | 294 | 88.55% |
|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20 | 18 | 90% |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汽车服务工程 | 22 | 22 | 100% |
| | 车辆工程 | 49 | 47 | 95.92% |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智能制造工程 | 150 | 131 | 87.33% |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198 | 161 | 81.31% |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 573 | 456 | 79.58% |
| | 数字媒体技术 | 115 | 106 | 92.17% |
| | 物联网工程 | 343 | 281 | 81.92% |
| | 通信工程 | 14 | 14 | 100% |
| 人居环境学院 | 工程造价 | 374 | 319 | 85.29% |
| 工商管理学院 | 物流管理 | 265 | 228 | 86.04% |
| | 财务管理 | 74 | 57 | 77.03%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 | | | |
|-------------|------|------|------|--------|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学前教育 | 383 | 342 | 89.3% |
| 总计 | | 2931 | 2494 | 85.09% |

表 7 2023 届专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 院系名称 | 专业 | 毕业生人数 | 已就业人数 | 毕业去向落实率 |
|-----------|-----------|-------|-------|---------|
| 机械工程学院 | 安全技术与管理 | 14 | 12 | 85.71% |
| | 数控技术 | 5 | 5 | 100% |
|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127 | 126 | 99.21% |
| | 机械设计与制造 | 66 | 62 | 93.94% |
| |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 83 | 75 | 90.36% |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78 | 78 | 100% |
| |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 24 | 24 | 100% |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159 | 157 | 98.74% |
| | 汽车电子技术 | 38 | 38 | 100% |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28 | 28 | 100% |
| | 应用电子技术 | 31 | 30 | 96.77% |
| |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 30 | 29 | 96.67% |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192 | 191 | 99.48% |
| | 电梯工程技术 | 25 | 25 | 100% |
|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162 | 160 | 98.77% |
| 信息工程学院 | 信息安全与管理 | 83 | 74 | 89.16% |
| |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 338 | 335 | 99.11% |
| | 物联网应用技术 | 222 | 215 | 96.85% |
| |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 8 | 7 | 87.5% |
| | 移动通信技术 | 46 | 43 | 93.48% |
| | 计算机信息管理 | 50 | 49 | 98%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177 | 168 | 94.92% |
| 建筑工程学院 | 工程造价 | 89 | 84 | 94.38% |
| | 建筑工程技术 | 46 | 46 | 100% |
|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 32 | 32 | 100% |
| | 建设工程管理 | 48 | 47 | 97.92%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 | | | |
|-------------|-----------|------|------|--------|
| | 风景园林设计 | 3 | 3 | 100% |
| 工商管理学院 | 会计 | 133 | 129 | 96.99% |
| | 市场营销 | 65 | 65 | 100% |
| | 物流管理 | 114 | 114 | 100% |
| | 电子商务 | 110 | 97 | 88.18% |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学前教育 | 167 | 166 | 99.4% |
| | 社区康复 | 253 | 253 | 100% |
| 军士生学院 |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 29 | 29 | 100% |
| |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 115 | 115 | 100% |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295 | 295 | 100% |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58 | 58 | 100% |
| 艺术学院 | 影视动画 | 57 | 57 | 100% |
| | 艺术设计 | 37 | 37 | 100% |
| 总计 | | 3637 | 3558 | 97.83% |

就业状况。2023 届毕业生中签订协议和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117，占就业人数的 62.68%；升学（含出国深造）的为 770 人，占就业人数的 11.72%；自主创业的为 39 人，占就业人数的 0.59%。（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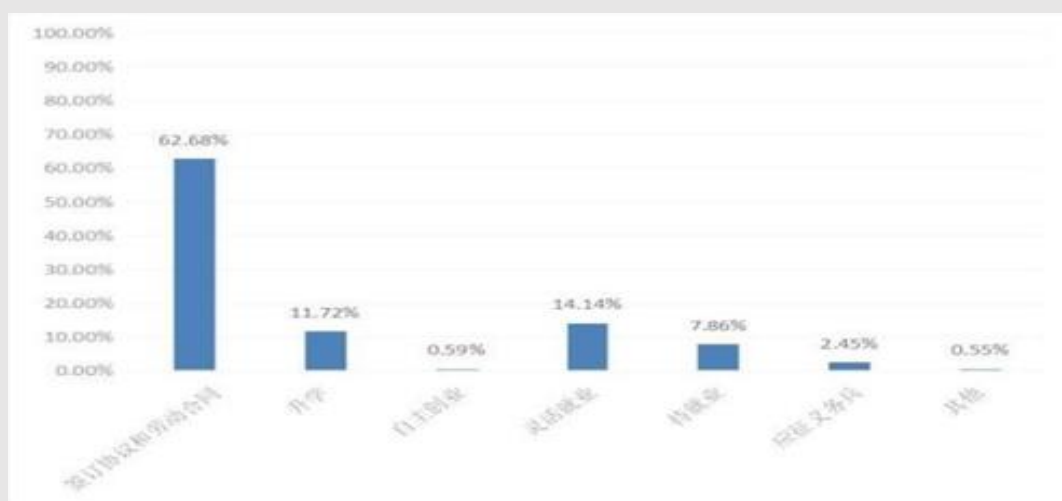


图 12 2023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

就业流向。就业地区流：2023 届 5152 名已签约毕业生中，4039 人在重庆市内就业，1113 人在市外就业。就业单位类型流向：2023 届已签约毕业生中，在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就业的占 4.93%，在其他事业单位的占 4.02%，在其他企业就业的占 74.46%，参军入伍的占 12.64%。就业行业流向：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流向制造业（15.12%），其次为军队（12.64%）。具体见下表和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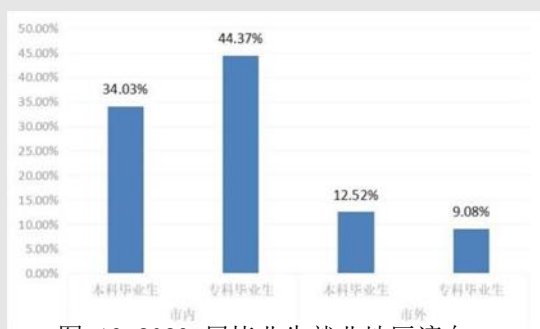


图 13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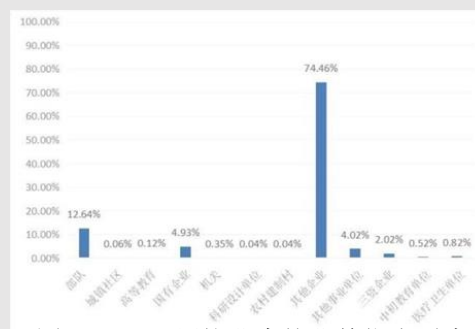


图 14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流向

表 8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 流向 | 本科生占比 | 专科生占比 |
|------------------|--------|--------|
| 采矿业 | 0.38% | 0.07%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83% | 1.42% |
| 房地产业 | 1.42% | 1.67%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88% | 0.54% |
| 建筑业 | 11.63% | 5.85%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96% | 2.14% |
| 教育 | 9.05% | 4.03% |
| 金融业 | 1.50% | 0.54%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3.50% | 6.14% |
| 军队 | 0.67% | 23.06%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5.96% | 2.87% |
| 农、林、牧、渔业 | 1.38% | 1.56%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9.13% | 7.70%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29% | 0.33%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79% | 4.36%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84% | 3.49%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4.68% | 9.91% |
| 制造业 | 17.93% | 12.67% |
| 住宿和餐饮业 | 2.42% | 3.8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76% | 7.84% |

就业职业流向。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从事的职业主要为其他人（44.93%），其次为军人（12.67%）。（见表 10）

表 9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职业流向

| 人员流向 | 本科生占比 | 专科生占比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6.55% | 3.16% |
| 法律专业人员 | 0.08% | 0.04% |
| 工程技术人员 | 15.30% | 5.70% |
| 公务员 | 0.17% | 0.00% |
| 教学人员 | 6.88% | 2.65% |
| 金融业务人员 | 1.21% | 0.65% |
| 经济业务人员 | 0.96% | 0.73% |
| 军人 | 0.71% | 23.09% |
| 科学研究人员 | 0.25% | 0.11% |
|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 0.17% | 0.65% |
| 其他人员 | 48.83% | 41.54% |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9.30% | 5.95% |
|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 5.25% | 7.23%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 | |
|-------------|-------|-------|
|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 3.63% | 3.52% |
| 体育工作人员 | 0.21% | 0.36% |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0.00% | 3.59% |
|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 0.33% | 0.91% |
|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 0.17% | 0.11% |

2.7.2 升学情况

表 10 升学情况表

| 项目 | 数量/描述 | 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化情况 |
|----------|-------|-------------|
| 升学总人数 | 770 | 增加 |
| 升入职业本科人数 | 171 | 减少 |
| 升入普通本科人数 | 555 | 增加 |
| 其他升学人数 | 44 | 增加 |

2.7.3 创新创业

1.念好“范”字经，发挥创业典范力量。在学校一众积极实践创业的青年中，不乏佼佼者。学校通过培育、挖掘，向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师生树立榜样，发挥其示范作用。学校 2021 级本科生何永鹏就读财务管理专业，在校期间创办餐饮项目 2 个，名下多家公司，主要发展方向为智慧农业，并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所带领的“小红猪”项目获得省部级奖励 3 次，2022 年入选重庆市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入选明月湖科创基地“未来种子星计划”，推荐参选重庆市 2022 年度创业人物。2023 年入选《共克时艰谱新篇——重庆市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集》。

2.念好“引”字经，发挥双创园区孵化功能。学校大学生创业园拥有区级基地 2 个，市级基地 2 个，学校拥有规范健全的学生项目孵化制度和程序，2023 年顺利通过区级评估，为在校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孵化条件，吸引了在校创客的入驻，在创业园共享资源。2023 年园区新增入驻项目 7 个，创客 29 人。

3.念好“创”字经，发挥师生专创融合实效。以发挥职业教育本科办学特色为宗旨，学校鼓励师生共创，专创融合，在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充分融入专业特色，以市场发展为导向，解决企事业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大力推进成果转化。学校成功孵化电子与电子工程学院张华大师工作室创办重庆小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研制积木式智能制造教学装备，有效推动了学校的科研成果转化与市场需求的对接。小智公司于 2023 年产值 255 万，意向融资 300 万，带动就业 7 人。同时以赛促教，以赛促学，2023 年学校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累计报名项目数达 1986 个，参赛人数 8976 人次，各赛道共荣获市级银奖 4 项、铜奖 25 项。参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首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重庆市“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起航计划等 7 项

市级大赛，累计报名参赛项目 817 个。举办线上讲座培训 8 次，线下讲座沙龙 10 次。

2.8 学生发展

2.8.1 以技能竞赛为抓手，实现高质量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

学校十分重视学科与技能竞赛，将其作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职业能力、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创业水平的重要途径，积极推进竞赛体系的建设，深入实施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四级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形成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管”培养模式，推动了“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2022-2023 学年，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217 项，其中国家级奖励 51 项，见下表。

学校坚持类型教育，采取多样化的措施培养技能人才。一是深化产教融合。通过与企业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开发、实习实训等工作，使人才培养更加贴近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二是强化实践教学。通过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等环节，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同时，应积极探索“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等人才培养模式，使实践教学更加贴近企业生产实际。三是推进课程教学改革。采用项目化、案例化、任务驱动等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四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引进具有行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教师，以及鼓励教师参加培训、交流等活动，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

2022-2023 学年学校开设公共课程 75 门，13824 人参与选课，共选修 25414 人次；其中合格 23987 人次，不合格 1427 人，合格率为 94.4%。开设专业课程 1321 门，在校生 20895 人，参与期末考试 265520 人次；其中合格 249298 人次，不合格 16222 人次，合格率为 93.8% 学校自 2019 年开始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截至 2023 年，学校开展的

“1+X”证书共计 9 个，试点人数 800 人，考试通过人数 636 人。

表 11 “1+X”证书统计表

| 学院 | 试点证书 | 2023 年 试点人数 (人) | 全年考试 人数 (人) | 全年通 过人数 (人) | 通过率 (%) | 备注 |
|-------------|-------------------------|-----------------------|-------------------|-------------------|------------|------|
| 工商管理学院 | 大数据财务分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 | 50 | 50 | 50 | 100 | |
| | 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 | 100 | 100 | 100 | 100 | |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智能网联汽车检测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 | 50 | 71 | 62 | 87.32 | |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 150 | 141 | 132 | 93.62 | |
| |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 | 100 | 94 | 92 | 97.87 | |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初级) | 50 | 49 | | | 未出结果 |
| 机械工程学院 | 数控车铣加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 50 | 50 | | | 未出结果 |
| 信息工程学院 | 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 50 | 50 | | | 未出结果 |
| |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 | 150 | 150 | 150 | 100 | |
| | 动画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 | 50 | 50 | 50 | 100 | |
| 合 计 | | 800 | 805 | 636 | 79.01 | |

表 12 学校 2022-2023 学年学生技能竞赛获奖情况一览表(部分)

| 序号 | 级别 | 竞赛名称 | 获奖等级 | 获奖时间 | 获奖学生 |
|----|-----|----------------------------|------|---------|-----------------|
| 1 | 国家级 | “徕卡杯”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二等奖 | 2023.08 | 崔志杭 |
| 2 | 国家级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二等奖 | 2023.07 | 周志豪、李欢 |
| 3 | 国家级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二等奖 | 2023.07 | 王熙、王宇翔、周志豪等 6 人 |
| 4 | 国家级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二等奖 | 2023.07 | 王宇翔 |
| 5 | 国家级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二等奖 | 2023.07 | 袁仁俊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序号 | 级别 | 竞赛名称 | 获奖等级 | 获奖时间 | 获奖学生 |
|----|-----|--|------|---------|------------------|
| 6 | 国家级 | 2023 年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一等奖 | 2023.08 | 刘杰、刘红梅、谭贵杰灯人 |
| 7 | 国家级 | 2023 年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二等奖 | 2023.08 | 钟永杰、石京衢、殷俊等 5 人 |
| 8 | 国家级 |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首届全国安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宇视杯”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 二等奖 | 2023.01 | 石英奇 |
| 9 | 国家级 |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首届全国安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宇视杯”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 二等奖 | 2023.01 | 申春 |
| 10 | 国家级 | 第 15 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总决赛 | 三等奖 | 2023.09 | 曹吉、叶笛、杨诗雨 |
| 11 | 省部级 | 2023 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一等奖 | 2023.06 | 王熙、王宇翔、周志豪等 5 人 |
| 12 | 省部级 | 2023 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三等奖 | 2023.06 | 张迪康、蒋云鹏、毛山等 5 人 |
| 13 | 省部级 | “中国银行杯”2022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业设计技术”竞赛 | 二等奖 | 2023.03 | 蔡雨杭 |
| 14 | 省部级 | “中国银行”2022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 | 三等奖 | 2023.03 | 李欢、高铭阳、毛山樊等 4 人 |
| 15 | 省部级 | 第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CAD 机械设计”赛项重庆市选拔赛 | 一等奖 | 2023.04 | 周志豪 |
| 16 | 省部级 | 第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制造团队挑战赛”赛项重庆市选拔赛 | 三等奖 | 2023.04 | 单思露、王宇翔、刘龙鑫 |
| 17 | 省部级 |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重庆市选拔赛 | 一等奖 | 2023.04 | 汪瑞超、李艳、申晶晶、等 7 人 |
| 18 | 省部级 |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重庆市选拔赛 | 一等奖 | 2023.04 | 罗亚男、董浩、谭洪、等 7 人 |
| 19 | 省部级 | 合泰杯第十五届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 三等奖 | 2023.04 | 单思露、黄海桐、袁程浩等 4 人 |
| 20 | 省部级 | 2022 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一等奖 | 2023.06 | 周志豪、王熙、王宇翔 |
| 21 | 省部级 | 2022 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二等奖 | 2023.06 | 单思露、曾右鹏、朱祥吉等 4 人 |
| 22 | 省部级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选拔赛 | 铜奖 | 2023.08 | 谭发财、李艳、彭瑶等 15 人 |
| 23 | 省部级 | 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复赛（重庆赛区） | 二等奖 | 2023.06 | 崔志杭 |
| 24 | 省部级 | 2023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 | 二等奖 | 2023.09 | 左敏捷 |
| 25 | 省部级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三等奖 | 2023.08 | 张婷婷、刘鹏程、张远洋等 |
| 26 | 省部级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三等奖 | 2023.08 | 刘杰、刘红梅、钟永杰等 |
| 27 | 省部级 |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 | 二等奖 | 2023.10 | 蔡德利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序号 | 级别 | 竞赛名称 | 获奖等级 | 获奖时间 | 获奖学生 |
|----|-----|------------------------------|------|---------|-------------------|
| | | 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工业设计技术赛项 | | | |
| 28 | 省部级 | 2023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三等奖 | 2023.03 | 田一沁、廖炜炜、龙敏等 6 人 |
| 29 | 省部级 | 第二届重庆市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二等奖 | 2023.03 | 冯玺霏、谢彩云、贺虹、熊鑫、符湘 |
| 30 | 省部级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银奖 | 2023.08 | 王宇豪、骆凤娇、余树林等 15 人 |
| 31 | 省部级 | 重庆市第十四届大学生心理成长论坛宿舍心理之家建设优秀成果 | 二等奖 | 2023.06 | 孙心悦、邵冰燕、杨舒婷、饶苗苗 |
| 32 | 省部级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铜奖 | 2023.08 | 邵冰燕、豆链链、刘二妹等 7 人 |
| 33 | 省部级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铜奖 | 2023.08 | 甯秋艳、周琪、万力铭等 15 人 |
| 34 | 省部级 | 2023 年重庆市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 第三名 | 2023.04 | 周俊杰 |
| 35 | 省部级 | 2023 年重庆市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 第二名 | 2023.04 | 周俊杰、申涵匀 |

表 13 学校 2022-2023 学年教师技能竞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级别 | 竞赛名称 | 获奖等级 | 获奖时间 | 获奖学生 |
|----|-----|--|------|---------|------------------|
| 1 | 国家级 | 第一届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 | 一等奖 | 2023.04 | 胡钰雯、刘雨婷、梅秋平等 4 人 |
| 2 | 国家级 | 第三届信息技术服务业应用技能大赛“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及应用”赛项 | 一等奖 | 2023.7 | 何湘 |
| 3 | 省部级 | 第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CAD 机械设计”赛项重庆市选拔赛 | 二等级 | 2023.04 | 李园奇 |
| 4 | 国家级 | 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土建类专业“海星谷杯”建筑安全技能竞赛教师组 | 三等奖 | 2022.12 | 余家红、廉瑞强 |
| 5 | 省部级 | “中国银行杯”2023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三等奖 | 2023.3 | 张华 |
| 6 | 省部级 | “巴渝工匠”杯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获奖 | 二等奖 | 2023.2 | 齐红星 |
| 7 | 省部级 | 2022 年“巴渝工匠”杯重庆市数字技术技能大赛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赛项（教师组） | 二等奖 | 2023.5 | 项全星、向守超 |
| 8 | 省部级 | 2022 年“巴渝工匠”杯重庆市数字技术技能大赛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赛项（教师组） | 三等奖 | 2023.5 | 曾莉、杨文艺 |
| 9 | 省部级 | 重庆市职业院校学习贯彻《职教法》知识竞赛总决赛 | 一等奖 | 2023.05 | 冉锦、陈阳 |
| 10 | 省部级 |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外语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征集 | 二等奖 | 2022.1 | 姜敏、夏菁、朱朕红等 5 人 |

这些大赛为展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丰硕成果，展现职业院校师生的风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的产教结合，更好地为学生、企业、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起到了重要作用。

【案例 7】学校在 2023 年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中斩获佳绩

今年 3 月开始，学校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通过公开选拔包含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车辆与交通学院、军士生学院等在内的 56 人作为 2023 年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的种子选手；4-5 月，开展了集中培训；6 月，初赛选拔 25 人，组成 5 支队伍参加 2023 年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省赛本科组；6 月底，赛前集训；7 月初参加重庆市选拔赛，两只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7、8 月利用假期进行国赛专项培训。在国赛现场，参赛选手们需调试人型机器人与车型机器人，通过外部语音命令的方式，运用语音交互、视觉定位、视觉识别、姿态校准、运动控制以及多机协作等技术，在特定地图上完成“人车协作”、“障碍穿越”以及“物品递送”三项任务。成功克服了各种困难，战胜了来自全国的其它参赛本科院校，荣获一等奖和二等奖各 1 项，成绩斐然。



图 15 国赛比赛现场

2.8.2 体质健康合格率分析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共计测试 8 项，身高、体重、肺活量、立定跳、50 米、坐位体前屈、800 米（女）、1000 米（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1 分钟引体向上（男）。

全校共计 19774 人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其中达到及格及以上等级人数为 19255 人，及格率占参加测试人数的 97.4%。（及格 15265 人，占比 77.2%；良好 3734 人，占比 18.9%；优秀 256 人，占比 1.3%。）。全校 19774 人参加测试学生中共计 519 人体测总评成绩不及格，肥胖人群不及格 186 人，占到全校不及格的 35.8%；超重人群不及格 147 人，占到全校不及格的 28.3%；偏轻人群不及格 23 人占到全校不及格的 4.4%，正常体重人群 163 人不及格，占到全校不及格的 31.4%。

2.9 学生在校体验

2.9.1 落实劳育和美育必修课程的创新举措

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美育、劳动教育课程的相关要求，于 2022 年成立了美育教研室，负责全校美育教学教育工作。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开足开齐八门限定性选修课程；开设第二课堂，拓展公共艺术实践教学环节；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构建数字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美育课程教学模式。同时成立了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学校的劳动教育课程，修订了人才培养方案，将劳动教育课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公共必修课。修订了《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最大限度的为学生提供劳动岗位，充分挖掘校内各处室部门的育人职能。

2.9.2 全方位展现学生风采

学校扎实推进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筑牢青年信仰根基，思想引领取得新实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坚持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工作全方面、各环节。全校团支部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学习 100% 完成“智慧团建”学习录入，团员 100% 参与“青年大学习”。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如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交流、团学品牌项目等。同时，与推优入党和五四表彰工作相结合，全年向党组织推荐入

党积极分子 1093 名，评选出多个优秀团组织和个人。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与线上思政宣传紧密结合，在团属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作品，包括抖音短视频、微信公众号文章等。同时，开设了多个特色栏目，吸引了大量青年观众。

此外，坚持在“五四”“七一”“国庆”“11.27”“12.9”等重要时间节点，线上线下开展形式多样的座谈交流、故事分享、比赛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切实将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积极引导广大同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1. 扎实推进我为同学做实事，搭建青年成长平台，成长成才服务取得新实效。

一年来，学校团委着力发挥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等各方面优势和作用，围绕同学关注点和需求点，把同学满意度作为一切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是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实践活动，满足学生需求，如学业帮扶、考研经验分享等。二是丰富第二课堂，组织各类文化体育科技创新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全年共计开展 20 余次校级活动，参与学生达 2 万余人次。三是帮扶学生实习就业，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成长才干。学校协助开展“千校万岗”行动，帮助 30 名同学就业。组织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选拔工作，选拔了 45 名志愿者。四是推进劳动志愿服务，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劳动意识。五是加强社团建设管理，开展社团活动，丰富学生社团文化。

2. 扎实推进从严治团，持续纵深推进改革，组织建设取得新实效。

一年来，校团委坚持刀刃向内，推进从严治团，推动共青团改革持续深化，团学干部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明显增强，贡献度、同学满意度明显提升。

一是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和主席团审议制度。定期规范召开了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会。同时，实现主责主业聚焦到位、机构人员精简到位、择优遴选程序到位、从严治会责任到位。二是坚持述职评议制度。对标上级文件，规范召开团学干部述职评议会，强化评议结果运用。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让述职评议制度成为推动团学组织改革工作的“指挥棒”和“助推器”。三是坚持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团学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严格执行团学干部退出机制，全面加强团学干部的作风建设。开展春、秋两季团学干部专题培训，开展每月一学团学干部学习，特别针对学生会同学“用语不规范、表述不准确、公文写作能力不强”等方面加强培训，不断强化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四是扎实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认真落实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制度，推动团支委与班委的全面融合，提高团支部的工作能力和战斗力。



图 16 校园文化艺术节第十七届校园歌手大赛



图 17 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集体学习

2.9.3 “满意度调查表”数据及分析

通过本次在线满意度调查，有 6575 名学生参与了本次满意度调查，总体而言，2023 年在校生总体满意度 77.75%，反映出学生对于学校的某些方面可能不太满意，比如后勤保障、实验实训条件、课外活动等，以上只是基于数据的可能原因分析，要获得更准确的结论，还需要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

3.服务贡献

3.1 服务行业企业

学校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科研工作和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和创新科研管理和 service 机制，加大投入，努力改善科研平台条件，及时修订管理办法，为科研发展增加动力。2022-2023 学年，学校共承接各类项目 31 项，其中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重庆市科技局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项目 1 项、重庆市教委科技、人文社科项目 13 项；荣获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公开发表论文 211 篇，其中 SCI 9 篇、EI 10 篇、中文核心 9 篇；出版专著 6 部；立项 2 个重庆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 个重庆市级新能源汽车科普基地，成立 7 个校级工程技术研发中

心、11 个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学校充分利用教学资源 and 人才技术优势，面向社会和行业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学校以提升职业技能和高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打破传统教学模式，制定了“岗位驱动、能力递进”的企业、学校、职工三位一体，工学交替的培训模式。实现了多方向、多技能的培养目标，培训效果好、质量高，受到了参训学员的一致好评。

学校积极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学校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和人才技术优势，2022-2023 学年，受企事业单位委托承担 11 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294.05 万。

表 14 人文社科、科技类立项项目名单一览表（部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持人 | 项目类别 | 项目编号 | 课题来源 |
|----|------------------------------|-----|-------------|------------------|---------|
| 1 | 面向制造车间的多智能体装配学习与协作研究 | 黄海松 | 面上项目 | 2022NSCQ-MSX2740 | 市自然科学基金 |
| 2 | 面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重庆制造业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研究 | 王力 | 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项目 | 2023TFII-DIX0032 | 市科技局项目 |
| 3 | 标准化积木式智能制造教学装备的研究与应用 | 张华 | 青年项目 | KJZD-K202203701 | 市教委科技项目 |
| 4 | 某型号散热器转动轴扣环自动组装置研发 | 刘雨婷 | 青年项目 | KJQN202203701 | 市教委科技项目 |
| 5 | 2024 铝合金搅拌摩擦焊稳态流场的仿真研究 | 孙汇彬 | 青年项目 | KJQN202203703 | 市教委科技项目 |
| 6 | 面向成分波动的低速重载齿轮热处理协同控制及可靠性基础 | 宋绍峰 | 青年项目 | KJQN202203704 | 市教委科技项目 |
| 7 | 电动助力车大功率高效率无线充电技术研究 | 杨川 | 青年项目 | KJQN202203702 | 市教委科技项目 |
| 8 | 数字技术赋能重庆装备制造业价值链升级路径研究 | 李海燕 | 青年项目 | KJQN202303701 | 市教委科技项目 |
| 9 | 基于文本生成图像模型的绘画艺术辅助心理诊疗研究 | 曾莉 | 青年项目 | KJQN202303702 | 市教委科技项目 |
| 10 | 基于数字孪生的机电系统虚拟调试研究及应用 | 赵志雄 | 青年项目 | KJQN202303703 | 市教委科技项目 |
| 11 | 基于新材料 PDCPD 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上的开发与应用 | 张学成 | 青年项目 | KJQN202303704 | 市教委科技项目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 | | | | |
|----|-----------------------------|----|------|---------------|-----------|
| 12 | 军民两用滑片式小型转子发动机的研究与应用 | 杨阳 | 青年项目 | KJQN202303705 | 市教委科技项目 |
| 13 | 习近平关于青年责任的重要论述融入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 罗乐 | 思政专项 | 23SKSZ072 | 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 |

表 15 市级教改课题类立项项目名单一览表（部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持人 | 项目类别 | 项目编号 | 课题来源 |
|----|--------------------------------------|-----|------|----------|-------------|
| 1 | 职业本科汽车服务工程技术专业新型活页式教材开发应用研究 | 孙永科 | 重点项目 | GZ222059 | 重庆市职业教育教改项目 |
| 2 | 校企“共生共长”的项目式教学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 陈敏 | 重点项目 | GZ222060 | 重庆市职业教育教改项目 |
| 3 | “双高”背景下职业本科基于《计算机辅助设计》的多课程融合改革研究 | 魏梅 | 一般项目 | GZ223339 | 重庆市职业教育教改项目 |
| 4 | 基于“全纳教育”职业教育智能制造类教学设备标准研究与应用 | 张华 | 一般项目 | GZ223340 | 重庆市职业教育教改项目 |
| 5 | 大数据背景下职业本科院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学生就业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 | 冷凤 | 一般项目 | GZ223341 | 重庆市职业教育教改项目 |
| 6 | 重庆红色文化资源融入职业本科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 朱海峰 | 一般项目 | GZ223342 | 重庆市职业教育教改项目 |
| 7 | 构建职业本科学生实践、实战能力的探讨——以建筑工程造价专业为例 | 刘媛媛 | 一般项目 | GZ223343 | 重庆市职业教育教改项目 |
| 8 | 智能时代高职 IT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型与学科创新 | 陈渝 | 一般项目 | GZ223344 | 重庆市职业教育教改项目 |

表 16 专利发明授权名单一览表（部分）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编号 | 产权归属 | 发明人 |
|----|--------------------|------|--------------|------------|-------------------|
| 1 | 一种双屏车载智能导航仪 | 发明专利 | CN114987350A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杨川；陈华；张华；杨远芳等 8 人 |
| 2 | 一种正时链条张紧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17381477U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雷飞东；敬东 |
| 3 | 一种计算机控制的智能车载导航装置 | 发明专利 | CN115009179A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杨川；刘祥平；张华；王宁等 8 人 |
| 4 | 一种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支吊架结构总成 | 实用新型 | CN217458461U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傅春燕；王宁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 | | | | |
|----|---------------------|------|--------------|------------|-------------------------|
| 5 |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热管理系统 | 发明专利 | CN115071501A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王艺云; 向如意; 冯玲等 5 人 |
| 6 | 一种线控底盘测试装置 | 发明专利 | CN115112385A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王艺云; 张毅; 范光法; 向如意等 8 人 |
| 7 | 固定装置及大数据服务器 | 实用新型 | CN217546551U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余上; 陈敏 |
| 8 |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 发明专利 | CN115149314A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王艺云; 张毅; 孙洁; 向如意 |
| 9 | 一种转向异响测试台架用的固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17552352U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王艺云; 张毅; 向如意 |
| 10 | 一种自动驾驶车辆用多功能配合检测台 | 发明专利 | CN115165397A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王艺云; 李子路; 陈翠; 张毅等 5 人 |
| 11 | 一种机电安装用的电缆架设支撑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17590005U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傅春燕; 王宁 |
| 12 |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强度测试装置 | 发明专利 | CN115219235A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王艺云; 吴燕梅; 张毅; 向如意 |
| 13 | 一种空中飞行的仿生机械 | 发明专利 | CN115303465A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张华; 陈华; 李波; 薛峰等 12 人 |
| 14 | 一种基于视觉识别的监控器 | 实用新型 | CN217880415U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秦惠; 陈春华; 余坤蓉; 游宇航等 6 人 |
| 15 | 一种河面垃圾清理用垃圾抛出架 | 实用新型 | CN217870352U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吴成权; 周志豪; 卢金凤; 曹志城等 6 人 |
| 16 |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固定装置 | 发明专利 | CN115377598A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王艺云; 张毅; 唐德军; 向如意 |
| 17 |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实时监控传输系统及方法 | 发明专利 | CN115396638A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何湘; 陈好何; 施仁芳; 周均等 6 人 |
| 18 | 风电故障检测用管道爬行器 | 发明专利 | CN115415257A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成志伟; 李雪娇; 邓永生; 彭光彬等 7 人 |
| 19 | 一种水面垃圾收集器用浮筒 | 实用新型 | CN218055550U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郑宗慧; 李雯; 徐袁宏; 赵妍等 6 人 |
| 20 | 一种道路工程用平地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18060479U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胡明; 郑建华 |
| 21 | 便携式悬崖垃圾清理机 | 实用新型 | CN218060116U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郑宗慧; 夏世兵; 赵开鹏; 袁仁等 6 人 |
| 22 | 沙滩垃圾清理用垃圾箱 | 实用新型 | CN218060115U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张彦; 赵妍; 胡涛; 李雯等 8 人 |

3.2 服务地方发展

2023 年,学校与璧山高新区管委会联合牵头,以璧山高新区为基础,打造了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整合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学璧山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政校企研各类资源,成立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促进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学校主动服务璧山发展,建设新型智库璧山发展研究院。为璧山区委、区政府提供科学、公正及客观的政策分析、研究报告及学术向导。2022-2023 学年承担了璧山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包”总计 9 个子专项规划,积极参与和协同区级其他专项规划的研究和论证,形成智库报告 10 篇。

表 17 服务地方发展项目名单一览表(部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持人 | 项目编号 | 课题来源 |
|----|---------------------------|-----------|-----------------|----------------------|
| 1 | 深层油气井固井损伤与套管可靠性实验测试 | 户淑莉 | 2022HXL X-10001 | 与中国石油大学合作 |
| 2 | 光滑处理毛刺的激光切割头 | 杨阳 | 2023HXL X-03001 | 与重庆茂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
| 3 | 黑水角阀内部流场与空化仿真研究 | 孙汇彬 | 2023HXL X-04001 | 与重庆川武仪表有限公司合作 |
| 4 | 城市地下管道非开挖设备市场调研 | 还梦缘 | 2023HXL X-05001 | 与中能聚科非开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合作 |
| 5 | 水平液压轨道搬运车项目 | 齐红星 | 2023HXL X-09001 | 与重庆凯尔夫智能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作 |
| 6 | 50T 液压翻转台项目 | 齐红星 | 2023HXL X-09002 | 与重庆凯尔夫智能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作 |
| 7 |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设计 | 何元新 | 2023HXL X-10001 | 与山西天地赛福蒂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
| 8 | 璧山区“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 重庆璧山发展研究院 | 2022HXL X-10005 | 受璧山区政府委托 |
| 9 | 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璧山)口岸物流专业市场集群建设 | 重庆璧山发展研究院 | 2022HXL X-10006 | 受璧山区政府委托 |
| 10 | 重庆市璧山区全域公园布点规划 | 重庆璧山发展研究院 | 2022HXL X-10007 | 受璧山区政府委托 |

| | | | | |
|----|--------------------------------------|---------------|------------------------|-----------|
| 11 | 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人才需求目录 (2022-2025) | 重庆璧山发 展研究院 | 2022HXL X- 10008 | 受重庆市经信委委托 |
|----|--------------------------------------|---------------|------------------------|-----------|

3.3 服务乡村振兴

为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学校成立了“美丽乡村研究院”，积极开展乡村调研，更好地把握乡村发展的方向和重点，为制定合适的帮扶计划提供依据。积极引导大学生参与乡村振兴，通过组织“日常实践考察”、“暑期社会实践”以及“职业技能”课程考察与社会实践活动，让来自不同专业的学生前往乡村，参观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农村建设，了解中国文化、体验风土人情、了解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通过品牌的打造，进一步强化了劳动教育特色，加强了对学生的教育和培养，传播和弘扬了中国文化。

【案例 8】演绎乡村振兴之路、弘扬乡村特色文化

学校艺术学院舞蹈表演与编导专业，近年来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为乡村的文化振兴贡献了坚实的力量。2023 年学校艺术学院舞蹈原创作品《肩上》经江津区文化馆邀请，参加第十届重庆市乡村艺术节（舞蹈类）荣获二等奖。学院精心组织演出，展示乡村文化魅力精彩的舞蹈表演不仅丰富了村民的文化生活，也提高了乡村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舞台上，文艺爱好者们纷纷使出看家本领，他们演绎着乡村振兴之路、抒发着赤诚乡情与浓浓乡愁、弘扬着乡村特色文化。每一件舞蹈作品都匠心独具，各显风采，充分体现文艺作品要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则。通过这次的舞蹈比拼，一批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凸显区域特色的接地气、有生活、有个性、有创意的文艺精品展现在大众面前，充分展示着重庆市各区县美丽新村的新风貌与民间艺术的新成就。



图 18 舞台上的乡村文化展示

3.4 服务地方社区

学校在服务地方社区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通过社会实践活动、社区建设、奖学金和助学金以及主题文化交流活动等方式，为社区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比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旨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学校积极参与社区的建设和发展，通过与企业合作，为社区提供技术支持和资金援助。

【案例 9】为老助老“金晖行动”：星火志愿服务计划

学校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成立了“星火志愿者服务队”，旨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服务社会、满足群众需求。该服务队结合专业优势，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宗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特别关注老年人的需求。为老助老“金晖行动”以党建为统领，贯彻“奉献 友爱 互助 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定期组织院内学生志愿者参加校内校外的各类型志愿服务活动，为学生志愿者们搭建志愿服务平台，与志愿者们积极投身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之中，为党和国家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其中，“金晖行动”是服务队开展的为老助老计划，旨在为老年人提供帮助和关爱，让他们感受到温暖和关怀。项目以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分为“健康生活”、“兴趣课程”重大节假日活动”三项服务内容，并定期向颐老院提供志愿服务，不断丰富老人的生活，让老人感受到这个社会对他们的关怀和爱。



图 19 “健康生活”活动展示图和“兴趣课程”活动展示图

3.5 具有地域特色的服务

学校根据自身科研、智力优势，抓项目特色，积极推进缙云山（璧山段）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缙云山（璧山段）生态保护修复野外检测基地暨室外教学实验基地建设，对于推动缙云山（璧山段）、东风林场生态保护修复和重庆机电大学教学科研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3.6 具有本校特色的服务

学校在服务地方产业和社会方面具有显著的地域特色和本校特色。通过紧密结合地方产业需求、实践教学资源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与认证、社会服务与回馈、培养工匠精神、创新服务模式以及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的工作，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案例 10】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技之光，照耀童心”的科普公益活动

学校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积极开展“科技之光，照亮童心”科普公益活动，将获奖科技作品带到幼儿园现场演示，与孩子们互动。专业教师讲解机器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传递积极精神。此活动丰富孩子们的课余生活，激发他们对科技的兴趣。此类活动不仅让孩子们收获知识，还体验科学乐趣。学院将继续开展此类活动，实现科学启蒙，助力孩子们健康成长。



图 20 机电幼儿园开展科普活动合影

4. 文化传承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把握人才培养体系内在逻辑，实现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推进课程育人体系建设，打造“三全育人”新格局，精心谋划、持续发力，推动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培育优秀文化的传播者、实践者、创造者，为文化繁荣发展增添活力。学校及广大教职工坚守教育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职能，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学生、教育学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大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不断增强大学生的文化自信，形成文化自觉，培养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学校坚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人文底蕴，以革命文化熔铸精神底色，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育人底气，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厚植大学生的文化自信和人文情怀，激励青年学子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推动者、先行者和实践者。

4.1 校园文化

着力整合资源，营造文化氛围，助力完善校园文化建设。为丰富校园文化的同时，传播引领精神文明；打造第五届“认识技术·圆梦机电”读书演讲大赛，讲述青年专业技术学习的奋进故事；打造“机电小团团”微信和抖音新媒体平台，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让“青年之声”的和谐电波影响每一名团学青年；打造晨跑晨读特色社团活动，凝聚全校青年利用一天中最美好的时光做最有意义的事情。我们开展了第十七届校园歌手大赛、第三届金话筒主持人大赛、第一届“青春杯”篮球赛、“图书馆前开讲啦”系列青年主题学习宣讲活动、第二届“求知杯”大学生辩论大赛、第十四届挑战杯校内选拔赛等品牌活动 10 余场。



图 21 2023 年 11 月在室外篮球场开展第一届“青春杯”篮球

4.2 红色文化

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初心使命。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学校充分挖掘利用红色资源，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量见实效。党委组织党务思政干部追寻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汲取奋进力量，培训通过专题教学、现场讲解、现场教学、激情教学、情景教学等方式，学习了解了党中央在延安十三年、延安时期水乳交

融的党群干群关系、延安窑洞里有马列主义、张思德精神与《为人民服务》讲话、知青时期的延安精神、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及其现实启示、陕北民歌及陕北黄土风情等丰富而充实的内容。



图 22 各位党员学习红色文化

各学院党总支组织党员干部，分赴红岩纪念馆、建川博物馆、邱少云纪念馆、谢氏名居等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永葆初心、永担使命。把红色资源作为思政课堂的生动教材，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培育时代新人。

4.3 地方特色文化

“红岩精神”是重庆特有的文化精神符号，她不仅享誉全党全国，也是重庆这座城市的红色标识，教育和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红岩精神”，指出“解放战争时期，众多被关押在渣滓洞、白公馆的中国共产党人，经受住种种酷刑折磨，不折不挠、宁死不屈，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凝结成“红岩精神”，强调“要运用这些红色资源，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养成浩然正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图 23 学校火箭军军士生在红岩革命纪念馆低头默哀

2023 年清明节前夕，学校组织火箭军军士生前往红岩革命纪念馆开展“清明祭扫英烈”活动，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红岩精神。

4.4 非遗文化

学校依托艺术设计、舞蹈表演等专业优势，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艺术人才培养和增强学生文化自信的重要“教学和研究素材”和“文化滋养沃土”。学校成功申报立项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项目——梁平木版年画文化基因图谱构建与文创产品设计研究，在探索建立梁平木版年画的首个具有独立原创知识产权的图案设计资料库系统的同时，进一步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而推动“巴蜀年画”的传播。艺术学院舞蹈表演专业师生，加强与地方联系与合作，助力地方文化演艺繁荣，同时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璧山大傩舞融入教学与研究，促进舞蹈表演艺术人才培养。

5. 国际合作

5.1 留学生培养质量

学校积极与市教委国际合作交流处对接，市教委国际合作交流处已将学校备案为具备留学生接收资质的高校，可以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下

一步，学校将扎实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严格入学标准，规范招生入学流程，完善教学质量监控、课程评估、课程设置、课程考核等留学生培养机制，努力提升留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

5.2 合作办学质量

学校始终秉持着“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合作发展战略，致力于教育国际化建设。积极开展“一带一路”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并在合作交流中取长补短，与国际院校共同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路径，以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助力“一带一路”国家（如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高质量发展。

5.3 开发标准质量

2022年10月，学校在学堂在线国际版推广《怎样让工业机器人飞起来？—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双语课程。同时，结合双语课程特点开发了课程标准。课程围绕着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理念而设计，将知识点进行系统重构并做细微划分，划分为100多个短小精干的微知识点，全部以问题的形式呈现。针对社会学习者，采取线上教学、线上虚拟实训教学。线上教学提供在线测试、作业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学习支持服务，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实现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

5.4 国（境）外独立办学质量

近年来，学校发挥学校教学资源和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教育国际化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例如，学校积极与汝来大学合作，双方将在课程合作、学分互换、师生交流等七个方面展开紧密合作，开启了学校国际合作事业的新篇章，践行了学校“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合作发展战略。

5.5 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质量

学校高度重视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推进共建

“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全国教育外事工作会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重庆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推进大会等精神，搭建各种交流平台，不断创新合作形式，明确战略定位，助推学校国际影响力再提升，进一步为提高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以教育为核心的中外人文交流水平贡献积极的力量。

5.6 提升学生国际化素养质量

学校积极组建国际交流社，为学生提供与留学经验丰富的师生交流的平台。在与各类留学生的互动中，学生们不仅能够了解不同国家的风俗文化，更可以比较文化的异同，从而实现“不出户，知天下”的教育理念。定期组织开展“留学经验分享会”，国际交流社团全体成员参与会议，学校具有留学经验的老师会轮流给同学们进行经验分享。



图 24 活动交流分享会

6. 产教融合

6.1 实习实训

2022-2023 学年，学校共有 61 名教师到合作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累计 1855 天，合作企业共接收学生就业 619 人，占比 11.92%。

为加强实习实训质量，进一步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提升学校整体教学水平。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实训基地管理机制，明确了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目标。根据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了实训基地的建设规划。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引入企业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本学年，学校共建有校内实训基地 109 个，校外实训基地 84 个，学校接收合作企业设备捐赠共计 2120.56 万元。

表 18 2022-2023 学年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表

| 基地数（个） | 面积（m ² ） | 设备总值（万元） | 工位数 |
|--------|---------------------|----------|------|
| 109 | 17700 | 5135 | 5144 |

表 19 2022-2023 学年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表

| 基地数（个） | 接待学生量（人次） | 接收学生实习总人数（人） |
|--------|-----------|--------------|
| 84 | 4074 | 4377 |

学校充分发挥实验实训室的功能，调动学生自主能动性，有效的提高了学生动手能力、操作能力，加强了理论知识的学习，为理实一体教学提供了充分的联动性。

6.2 校企合作

学校坚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原则，以合作发展理事会为平台，“产学研基地”+“校中厂”为载体，校企合作工作站为支撑，在人才共育、资源共建、成果共享等方面制订和完善了 43 项校企合作制度。制度的落实与运行，明晰政、行、企、校各方的职责和义务，规范了共育人才的实施过程。提高了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了企业对学校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保障了校企合作的有序进行，进而初步形成了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人才共育的保障机制；互利共赢的激励机制；责任共担的约束机制；工学结合的培养机制；推动政行企校四方联动，深度合作，良性

运行，实现了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如学校与金蝶公司共建金蝶智能财务学院、与元道航空共建 147 航空培训基地，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合作关系，促进学生高质量发展，为社会提供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资源保障。

6.3 现代学徒制

学校信息工程学院与欧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与重庆山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展开深度合作，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以技能人才为重点培养对象，对于提升学生就业的技能水平起到了显著作用。通过现代学徒制不仅为企业提供了高技能人才，也为重庆和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案例 11】“六共同、四融合、二转变”——职业本科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案例

为培养高层次“数字工匠”人才，以物联网工程技术专业为基础，在 2022 级、2023 级物联网工程技术专业相关班级开展“六共同、四融合、二转变”的职业本科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

主要做法有：明确校企主要工作，推行校企“六共同”举措（搭建项目组织机构、推行“六共同”举措和实行互兼互聘计划）；改革人才培养方法，采取产教“四融合”手段（做深课岗融合、做实课证融合、做强课创融合和做精课赛融合）；着力学生能力培养，加速参与者身份转变（加速学校教师向企业工程师身份的转变、加速企业工程师向学校讲师身份的转变和加速学生向学徒、学徒向员工的转变）

目前，现代学徒制班级学生获得 5 项省部级奖项。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重庆赛区铜奖 2 项，获得蓝桥杯重庆赛区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该现代学徒制模式已向学校大数据工程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和现代通信工程等专业推广，反响较好，也取得不错成效。

6.4 集团化办学

在集团化办学方面，学校整合各方资源，有效促进了校企双元育人的发展。学校牵头成立了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璧山高新区市域产

教联合体，积极参与西部水利水电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数字产业与就业工作委员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轨道交通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多个集团化组织。

7.发展保障

7.1 政策落实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在这里只有我们，没有我”的校训，在教育部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严格落实系列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持续加强教学建设，不断优化教学管理，从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将学习职业教育相关文件和教学基本文件作为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教学工作会议的常态化议题，对教育部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进行专项学习，开展关于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专业教学标准等基本教学文件的专项研讨。在充分学习和讨论的基础上，学校结合文件精神 and 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召开会议进行工作部署。

学校每年制定的年度工作要点，分项设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任务，并在年度经费预算中给予专项经费保障。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对建设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教学建设实施落地。

7.2 学校治理

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要求，制定了《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章程》，完善了法人治制结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从2006年集中办学以来，学校不断制定和完善了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到2023年8月31日为止，共有各种规章制度355个，其中，教学管理制度121个，学

生管理制度 88 个，综合管理制度文件（含行政、财务、保卫、后勤）146 个。学校完善配套的规章制度保证了教育教学工作有章可循，运行有序，促使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学校持续推进依法治校，制定和完善《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章程》，清理各类规范性文件 234 个，其中教学管理类文件 89 个、学生管理类 42 个、综合管理类（含党政、财务、后勤等）文件 103 个，进一步完善学校决策管理机制和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学校推进教授治学机制，完善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材委员会等各类专门委员会为主体的学术权利体系；推进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主体的民主监督体系建设，加强教代会、学代会、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形成学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推进校友服务中心的建设，吸收各类办学利益主体参与学校的建设、发展、管理和监督，不断拓宽社会参与和支持学校办学的空间。

7.3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总体框架下，以教学质量提升为目标，通过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优化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手段与改进措施、加强教学日常检查、评选学年度优秀课堂教学质量奖等工作。同时，学校建立了目标有规划、职责有标准、过程有预警、任务有跟踪、总结有报告的工作机制，真正搭建了全覆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了专业、课程、教师教学质量的螺旋上升。

目前，学校进一步完善各类制度、各类工作标准、专业建设、条件保

障、日常运行、评价与激励等系列质量保证运行制度。依托国家“教学质量数据监控平台”对教学质量进行实时预警、常态纠偏，有效保证了内部质量提升。实施了学校、二级学院、教研室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形成了以校级教学督导团、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合作企业人员、教师、学生为主体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全面实施并逐年优化教学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机制。围绕专业建设、课堂教学、招生就业、校企合作等人才培养工作重点，设置指标项目及权重并加强教学督导、监控与考核；新成立了质量管理部门，组建了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队伍，制定了教学质量评价与管理制度，形成了人才培养工作质量分析、反馈、整改机制。

7.4 经费投入

学校经费安排上优先保障师资队伍的建设、教学及人才培养的投入。升本以来，学校高度重视本科建设的经费投入，特别是加大了对实训条件及基地建设、课程建设、学生技能竞赛、校企合作的投入。另外学校在本年度加大了师资队伍建设的投入，从而优化了师资队伍结构，稳定了教师队伍。充足的经费投入很好的保障了学校学生实践能力，综合能力的发展，很好的满足了教学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2022 年学校总收入 42013.27 万元，其中办学收入 27868.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66.33%；政府补助收入 10210.3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3%；捐赠收入 3213.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7.65%；举办方投入 4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95%；其他收入 320.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77%。

2022 学校教育经费支出 27191.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34.31 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以及社保公积金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5653.27 万元（不含折旧费），主要用于日常教学运行支出、教学改革与研究、专业与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支出，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4275.93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042.19 元/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45.8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学生奖助学金、征兵补偿、求职补贴等支出；

资本性支出 5757.9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教学设备、办公设备、图书等支出。

表 20 2022 年（自然年）收入一览表

| 学校总收入 (万元) | 学费收入合计 (万元) | 财政经常性补助收入 合计(万元) | 社会捐赠金 额(万元) | 其他收入总额 (万元) |
|---------------|----------------|---------------------|----------------|----------------|
| 42013.27 | 24231.45 | 3336.72 | 3213.39 | 11231.71 |

2022 年本单位收到财政补助收入 10210.38 万元，其中生均公用经费 3336.72 万元、征兵补偿 2378.2 万元、学生奖助学金 1823.2 万元、退役士兵学费补偿 1639.4 万元、退役学生助学金 586 万、民办专项经费 275 万元、求职补贴 80.56 万元、职业教育 1+X 试点奖补 60 万，其他 31.3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总收入 42013.27 万元，其中办学收入 27868.77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 10210.38 万元、捐赠收入 3213.39 万元、举办方投入 400 万元、其他收入 320.73 万元。

8. 面临挑战

8.1 存在问题

1. 办学经费不足面临较大压力。学校作为非营利性民办职业本科学校，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方的投入和学费收入，地方财政生均拨款较少。学校承担了公办高校的相同职能，但理工类高校由于办学成本较高，面临的办学压力较大。

2. 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需持续优化完善。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专业建设等方面虽然迈出了坚实步伐，取得了可喜成效，但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面对当前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对照国家对职业本科教育试点的新要求，学校在专业建设规划、合理布局等方面，仍存在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改革力度还不够大，建设成效还不

够理想等问题。

3.教师激励和培训机制需进一步加强。学校已实施岗位聘任制，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责、以岗定酬、择优聘用、合同管理、严格考核、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教学科研、党政管理、教学辅助、工勤各级岗位，基本明确了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工作要求等。但目前仍处于改革初期，后续将进一步加强配套的考核与激励制度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8.2 展望未来

1.依法治校与深化教育改革。坚持依法治校，优化治理结构。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完善学校章程，建立高效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术、教代会等组织建设，扩大二级学院自主权。深化教育改革，提升办学质量，完成从专科到本科的转型。服务国家战略，提供高质量职业教育。此外，学校还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以满足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2.强化专业建设、优化课程设置与提升教学质量。专业建设是职业教育改革的核心，需根据市场、行业和国家政策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确保前沿性和实用性。学校应深入企业调研，及时调整专业方向，并与企业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职业教育与生产实践的对接。提升教学质量是关键，需从师资、设施和评价体系三方面入手。加强师资培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完善教学设施，提供优质资源和实训基地；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全面监控和持续改进教学质量。

附表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育指标

表 1 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
| 1 | 毕业生人数 | 人 | 6446 |
| 2 |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 人 | 6059 |
| | 毕业生升学人数 | 人 | 770 |
| | 升入本科人数 | 人 | 726 |
| 3 | 毕业生本省去向落实率 | % | 78.40 |
| 4 | 月收入 | 元 | 3160 |
| 5 | 毕业生面向三次产业就业人数 | 人 | 5994 |
| | 面向第一产业 | 人 | 76 |
| | 面向第二产业 | 人 | 1314 |
| | 面向第三产业 | 人 | 4604 |
| 6 | 自主创业率 | % | 1.05 |
| 7 | 毕业三年晋升比例 | % | 64 |

表 2 教学资源表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
| 1 | 生师比 | | 18.65 |
| 2 |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 | 56.58 |
| 3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 % | 33.81 |
| 4 | 专业群数量 | 个 | |
| | 专业数量 | 个 | 62 |
| 5 |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 | 门 | 1321 |
| | | 学时 | 202870.00 |
| | 教学计划内课程-课证融通课程数 | 门 | 124 |
| | | 学时 | 11050.00 |
| | 教学计划内课程-网络教学课程数 | 门 | |
| | | 学时 | 0.00 |
| 6 | 专业教学资源库数 | 个 | |
| | 其中：国家级数量 | 个 | 0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0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 | | |
|--------------|--------------|------|----------|
| | 省级数量 | 个 | 1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
| | 校级数量 | 个 | 1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2 |
| 7 | 在线精品课程数 | 门 | |
| | | 学时 | 0.00 |
| | 在线精品课程课均学生数 | 人 | 0.00 |
| | 其中：国家级数量 | 门 | 0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门 | (|
| | 省级数量 | 门 |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门 | 1 |
| | 校级数量 | 门 | 45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门 | 2 |
| 8 |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 个 | 5 |
| | 其中：国家级数量 | 个 |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0 |
| | 省级数量 | 个 |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
| | 校级数量 | 个 | 5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个 | | |
| 9 | 编写教材数 | 本 | 35 |
| | 其中：国家规划教材数量 | 本 | 1 |
| | 校企合作编写教材数量 | 本 | 8 |
| | 新形态教材数量 | 本 | 1 |
| | 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量 | 本 | 0 |
| 10 | 互联网出口带宽 | Mbps | 40350.00 |
| 11 |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 Mbps | 10000.00 |
| 12 |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 个/生 | 0.29 |
| 13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元/生 | 10310.45 |

表 3 服务贡献表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
| 1 | 毕业生就业人数 | 人 | 3930 |
| | 其中：A 类：留在当地就业 | 人 | 805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 | | |
|---|----------------|----|---------|
| | B类：到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 | 人 | 3106 |
| | C类：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就业 | 人 | 2714 |
| | D类：到大型企业就业 | 人 | 792 |
| 2 |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 万元 | 54.66 |
| | 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 万元 | 0 |
| 3 |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 万元 | 22.50 |
| 4 | 技术产权交易收入 | 万元 | 0.00 |
| 5 | 知识产权项目数 | 项 | 14 |
| | 其中：专利授权数量 | 项 | 12 |
| |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 项 | 2 |
| | 专利转让数量 | 项 | 0 |
| | 专利成果转化到款额 | 万元 | 0 |
| 6 | 非学历培训项目数 | 项 | 38 |
| | 非学历培训学时 | 学时 | 4805.00 |
| | 公益项目培训学时 | 学时 | 0.00 |
| 7 | 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 | 万元 | 125.19 |

表4 国际影响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年 |
|----|-------------------|----|-------|
| 1 | 接收国外留学生专业数 | 个 | 0 |
| | 接收国外留学生人数 | 人 | 0 |
| | 接收国外访学教师人数 | 人 | 14 |
| 2 |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标准数量 | 个 | 2 |
| | 其中：专业标准 | 个 | 1 |
| | 课程标准 | 个 | 0 |
| |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资源数量 | 个 | 1 |
| |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装备数量 | 个 | 0 |
| 3 | 在国外开办学校数 | 所 | 0 |
| | 其中：专业数量 | 个 | 0 |
| | 在校生数 | 人 | 0 |
| 4 |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数 | 个 | 0 |
| | 其中：在校生数 | 人 | 0 |
| 5 | 专任教师赴国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 | 人日 | 0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 | | | |
|---|-----------------|---|----|
| 6 | 在国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数 | 人 | 0 |
| 7 | 国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 项 | 13 |

表 5 落实政策表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
| 1 |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 人 | 20895.00 |
| 2 |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 元 | 1596.90 |
| 3 | 年财政专项拨款 | 万元 | 6861.36 |
| 4 | 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 | 人 | 1120 |
| | 教职工总数 | 人 | 1208 |
| | 其中：专任教师总数 | 人 | 1041 |
| | 思政课教师数 | 人 | 59 |
| | 体育课专任教师数 | 人 | 20 |
| | 美育课专任教师数 | 人 | 0 |
| | 辅导员人数 | 人 | 96 |
| 5 | 班主任人数 | 人 | 0 |
| |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 人 | 19774 |
| 6 | 其中：学生体质测评合格率 | % | 97.40 |
|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人数 | 人 | 4740 |
| 7 |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 万元 | 0.00 |
| 8 | 与企业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 个 | 8 |
| 9 | 聘请行业导师人数 | 人 | 29 |
| | 其中：聘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人数 | 人 | 0 |
| | 行业导师年课时总量 | 课时 | 5868.00 |
| | 年支付行业导师课酬 | 万元 | 594 |
| 10 | 年实习专项经费 | 万元 | 90.67 |
| | 其中：年实习责任保险经费 | 万元 | 6.47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重庆市“双高计划”自评报告

自项目立项以来，学校深入推进党建工作，提升治理水平；以专业群建设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路径，增强社会服务能力，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服务国家战略，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根据重庆市教委、重庆市财政局“双高计划”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学校制订了评价工作方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了自评。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概述

项目应完成验收要点（按要求进行年度整合后）288个，实际完成288个，总体完成率100%。根据市教委标志性成果认定参考范围，累计产出标志性成果332项，其中国家级33项、省部级299项。另有普通高校序列、人社部门等省部级及以上成果1100余项。项目建设成效的溢出效应持续产生，成果数量呈逐年增长。学校在全国22所民办职业本科高校排名上升3位，位列全国第6。

表1 “双高”建设目标实现度

| 建设内容 | 绩效个数 | 完成个数 | 完成度 |
|--------------|------|------|------|
| 加强党的建设 | 22 | 22 | 100% |
|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23 | 23 | 100% |
|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14 | 14 | 100% |
|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 108 | 108 | 100% |
|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 16 | 16 | 100% |
|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 28 | 28 | 100% |
|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 26 | 26 | 100% |
|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15 | 15 | 100% |
| 提升信息化水平 | 14 | 14 | 100% |
| 提升国际化水平 | 19 | 19 | 100% |
| 特色项目：职工培训基地 | 3 | 3 | 100% |

| | | | |
|----|-----|-----|------|
| 合计 | 288 | 288 | 100% |
|----|-----|-----|------|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概述

项目建设预算资金 7200 万元,其中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资金 3700 万、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 3500 万。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实际执行资金为 7,370.94 万元、执行率为 102.37%。其中,智能制造专业群建设实际执行预算为 3,566.39 万元、执行率为 101.90%。(见表 2、3)

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总体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 | 预算投入 | 实际到位 | 实际使用 | 预算执行率% |
|----|--------------|----------|----------|----------|---------|
| 1 | 加强党的建设 | 150.00 | 150.00 | 150.00 | 100.00% |
| 2 |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900.00 | 1,020.00 | 1,020.00 | 113.33% |
| 3 |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600.00 | 632.56 | 632.37 | 105.40% |
| 4 |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 3,500.00 | 3,582.00 | 3,566.39 | 101.90% |
| 5 |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 400.00 | 400.00 | 400.00 | 100.00% |
| 6 |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 200.00 | 202.00 | 201.98 | 100.99% |
| 7 |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 200.00 | 200.00 | 199.92 | 99.96% |
| 8 |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9 | 提升信息化水平 | 800.00 | 801.14 | 801.14 | 100.14% |
| 10 | 提升国际化水平 | 100.00 | 85.00 | 42.32 | 42.32% |
| 11 | 特色建设项目 | 250.00 | 257.63 | 256.82 | 102.73% |
| 合计 | | 7,200.00 | 7,430.33 | 7,370.94 | 102.37% |

表 3 专业群层面建设资金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预算投入 | 实际到位 | 实际使用 | 预算执行率% |
|----|----------|----------|----------|----------|---------|
| 1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 10.00 | 10.00 | 9.98 | 99.80% |
| 2 |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 160.00 | 160.00 | 159.11 | 99.44% |
| 3 | 教材与教法改革 | 60.00 | 60.00 | 59.51 | 99.18% |
| 4 |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210.00 | 210.00 | 208.38 | 99.23% |
| 5 | 实践教学基地 | 2,470.00 | 2,552.00 | 2,542.32 | 102.93% |

| | | | | | |
|----|-----------|----------|----------|----------|---------|
| 6 | 技术技能平台 | 400.00 | 400.00 | 397.09 | 99.27% |
| 7 | 社会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8 | 国际交流与合作 | 35.00 | 35.00 | 35.00 | 100.00% |
| 9 |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 5.00 | 5.00 | 5.00 | 100.00% |
| 10 |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 50.00 | 50.00 | 50.00 | 100.00% |
| 合计 | | 3,500.00 | 3,582.00 | 3,566.39 | 101.90% |

（三）项目建设自评分和自评结论

学校以职业本科试点工作为统领，以“双高计划”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全面推进学校硬件提档、软件升级，在办学基本条件的改善、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自评结论见表4。

表4 “双高”建设绩效自评结论

| | | |
|--------|-------|------|
| 建设层面 | 学校 | 专业群 |
| 分层面自评分 | 99.8 | 99.9 |
| 自评总分 | 99.87 | |
| 自评结论 | 优秀 | |

二、学校层面建设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一）任务完成度与完成水平

1.验收要点情况

学校层面项目总共288个验收要点，实际完成288个验收要点。建设数量指标完成度为100%，质量指标完成度平均值为100%，时效指标完成度为100%（见表5）。

表5 学校层面（不含专业群）产出情况总体表

| 建设内容 | 数量指标 | | | 质量指标 | | | 时效指标 | |
|--------------|----------|-----------|--------|--------|-----------|--------|--------|--------|
| | 应完成任务（项） | 实际完成任务（项） | 完成度（%） | 质控点（项） | 质控点实现值（项） | 完成度（%） | 目标值（%） | 实现值（%） |
| 加强党的建设 | 22 | 22 | 100% | 22 | 22 | 100% | 100% | 100% |
|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23 | 23 | 100% | 23 | 23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14 | 14 | 100% | 13 | 13 | 100% | 100% | 100% |
|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 108 | 108 | 100% | 108 | 108 | 100% | 100% | 100% |
|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 16 | 16 | 100% | 16 | 16 | 100% | 100% | 100% |
|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 28 | 28 | 100% | 28 | 28 | 100% | 100% | 100% |
|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 26 | 26 | 100% | 25 | 25 | 100% | 100% | 100% |
|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15 | 15 | 100% | 15 | 15 | 100% | 100% | 100% |
| 提升信息化水平 | 14 | 14 | 100% | 14 | 14 | 100% | 100% | 100% |
| 提升国际化水平 | 19 | 19 | 100% | 19 | 19 | 100% | 100% | 100% |
| 特色项目 | 3 | 3 | 100% | 3 | 3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288 | 288 | 100% | 286 | 286 | 100% | 100% | 100% |

注：“提升国际化水平”子项目中“进行一个‘含以上’专业国际质量认证”任务点，因疫情、国际环境变化等客观原因，故认为已完成，相应资金调整至“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子项目。

2.水平指标情况

(1) 党建引领，规范办学实现新提升

党建工作与学校本科试点、双高建设有机融合，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内部治理体系、“三全育人”机制、基层组织规范化水平实现新提升，形成党的领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工作格局。重大疫情面前党组织发挥坚强的战斗堡垒作用，坚守住了学校的安全底线。学校承办重庆市 2023 年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座谈会，学校董事长在全市 2023 年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党委书记在全市 2023 年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会上作为民办高校唯一代表进行现场述职。2023 年成功申报并获批教育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获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工作室 1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个、优秀共产党员 1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 名，市级三下乡优秀团队 1 个，建成市级样板支部 1 个。

(2) 贯通培养，教学改革创新支撑新发展

学校对接“一体两翼五重点”要求，注重贯通培养实践，与 16 所中职学校开展“3+4”、“3+2”贯通培养；与 7 所高职学校开展高本贯通培

养。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等平台，累计开展社会培训 18000 余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培训 9000 余人次，积极推进 1+X 证书试点工作，持续发挥各类基地作用和效能。建成重庆市总工会装备制造工匠学院，获重庆市总工会奖励资金 100 万元。

学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教学为中心，强化内涵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创新“政行企校协同合作、产学研用立体推进”的办学模式，获批重庆市现代产业学院 2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 1 个、中欧智能制造共同体 1 个。通过实施专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现“岗课赛证”融通，完善了“国-市-校-院-教研室”五级竞赛机制，积极承办 10 余项市级、区级各项竞赛和活动，累计在市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 900 余项，被市教委等部门授予优秀组织单位 13 次。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推进课程革命，创新了自主、个性化学习环境，获批重庆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2 项、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3 个、“百门名师工匠课”首批征集案例 1 个。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等联合主持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 个，全国职业机械行指委推荐申报国家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1 门，获批重庆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1 个、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2 门，获重庆市教学成果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联合申报的教学成果获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

（3）科教融汇，大师+智库双平台彰显新特色

深化科研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修订完善科研管理制度文件，科研数量和水平稳步提升。以产教融合为抓手，打造校企一体化平台，2021 年建成 3 个校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4 个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22 年建成 4 个校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7 个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23 年建成 1 个省部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1 个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 个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业机器人集成与应用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技术推广中心高质量通过验收。构建了新型政校企合作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成

立了璧山发展研究院、美丽乡村研究院和分析检测研究院等智库平台，服务政府和企业累计 23 次，项目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

（4）紧扣产业，专业群引领成为新样板

智能制造专业群围绕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对接重庆市智能装备与智能制造五千亿产业集群，校企合作构建了“军民融合、四标三制、双元育人、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开设了“三峡电缆班”“蒂森电梯班”“红宇火工班”“重啤班”“解放军 5719 工厂班”等多个订单班。打造了优质化、精品化的课程教学资源，2 门被认定为重庆市级精品在线课程。校企合作双元开发新形态“互联网+”创新型教材 8 部。外引内培，打造高水平双师型、创新型教学团队，立项重庆市首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个。校企共建适应产业需要的智能制造实践基地。建设完成了“1+X”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和“1+X”数控车铣职业技能考核平台。从绩效指标产出数量来看，专业群共产出省部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 92 项，其中国家级标志性成果 14 项。

（5）聚焦引培，双师成效激发新动能

通过外引内培多渠道多途径延揽人才，引进国家百千万人才 2 人、二级教授 5 人、博士 10 人，支持攻读博士学位 30 余人。建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20 个，吸引海外归国人才 60 余人，聘请现代产业导师 267 人、企业兼职专业带头人 20 人，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活动 670 余人次。教师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人，获全国技术能手 1 人、第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奖 1 人、重庆市职业教育中青年领军人才 1 人、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 1 人、重庆英才 1 人、重庆五一劳动奖章 1 人、重庆市优秀辅导员 1 人。立项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工作室 1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市级职业院校教学创新团队 1 个。

（6）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构建新生态

探索并实施了“六关系、六共同、三阶段、四融合”的新型校企合作

模式，与 500 多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深度合作企业 51 家、省部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6 家，现建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12 家。3 年以来，学校与华为、中兴、金蝶、元道航空等知名企业共建 ICT 产业学院、中兴智慧学院、智能财务学院、147 航空培训中心等 6 个产业学院，共同打造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于一体的产学研基地。每年派遣教师到合作企业进行顶岗锻炼，三年累计共 165 人。成立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 1 个，获批重庆装备制造工匠学院 1 个、重庆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科普基地 1 个、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1 个。获重庆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1 项、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 2 项、教育部产教融合就业育人项目 9 项，重庆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1 项、2022 年度“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 1 个。

（7）融入地方，服务当地铸就真本领

学校与璧山区委、区政府按照“优势互补、整合资源、互利共赢”精神，共同创建的新型智库重庆璧山发展研究院，为璧山区委、区政府提供科学、公正及客观的政策分析、研究报告及学术向导。努力为地方提供资政建议服务，累计刊发《发展研究》12 期。2021 至 2023 年承担了璧山区“十四五”规划“项目包”总计 16 个子专项规划，积极参与和协同区级其他专项规划的研究和论证，形成智库报告 10 篇。积极开展产教融合发展研究和对外交流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全面的支持。着力于推动“线上培训，线下实训，现场鉴定”的培训工作新路径，企业员工通过专业进修和技能提升在学校获得学历证书；学生在校内学习时获取各类职业技能证书。打通了学历教育与职类职业技能教育双向认证的通道，建立了企业深入互动的职业教育和技能认证体系。

（8）专家治理，规范管理提供新活力

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学校领导体系，聘任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原重庆师范大学校长周泽扬教授担任学校

执行理事长，聘任国家基金委车辆领域牵头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原重庆理工大学校长石晓辉教授担任学校校长，进一步充实学校理事会和党政领导班子在办校治学中的领导力量，健全管理体制机制。组织修订学校章程，全面修订和完善学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230 余项。全面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优化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充分发挥教代会、职代会、学代会作用，加强团委工作，推进了依法治校、专家治校、科学治校。获批第三批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区县（学校）。

（9）数智赋能，智慧校园迈上新台阶

全面推进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教学、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大力提升学校校园网接入服务，校园网出口总带宽增至 40.25G，实现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的校园全覆盖。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实施“一网通办”建设，完成办公、教务、人事、学工、科研及服务等业务系统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打造，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业务流程服务，提高学校办事效率和治理能力。入选第五批重庆市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全国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院校。

（10）服务开放，合作交流走出第一步

发挥教学资源和专业优势，积极开展“一带一路”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教育国际化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在国际交流工作中，学校以扩大友好合作院校数量、加强校际交流为工作突破口，努力为学校教师出国、学生交流、科研合作开辟更多渠道。2021 年以来，新建 13 个友好合作院校和 1 个国外合作机构，选送 40 多名教师赴日本、韩国、西班牙、马来西亚等国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荣获重庆市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品牌项目优秀组织奖 1 个。

（11）整合资源，特色项目塑造新优势

为服务重庆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服务重庆和西部装备制造业发展，经璧山区人力社保工会联合会同意，发起成立联合工会，整合区级培训资源，互补优秀师资力量，凝聚共同发展合作力量，使学生技能与企业用工进行无缝链接，为学生提供实习平台，以就业推荐服务为导向，发挥各方的特有优势。针对相关企业积极开展了对外培训，为装备制造业发展培养了更多更好的技能人才。三年来，累计开展社会培训 18000 余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培训 9000 余人次，培训收入 1300 余万元。

（二）社会效益与贡献度

1. 社会效益

（1）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学校多次在全国职业本科教育办学质量提升研讨会上分享试点经验和成效，获得了教育部领导、全国专家、全国职业本科院校领导的高度认同。2023 年 11 月，学校在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召开的全市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作为四个单位之一做经验交流发言；2023 年 12 月学校承办了重庆市教委主办的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座谈会；党委书记在全市 2023 年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会上作为民办高校唯一代表进行现场述职。学校陆续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等共同举办了相关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工作研讨会，与全国各高校分享建设经验，引领共同发展。2024 年最新发布的民办职业本科院校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中（10 强），我校综合竞争力位列第 6 名，与双高项目建设前相比上升 3 个名次。

学校成为西部战区陆军育才引才协作单位，承办了多届火箭军组织的“火箭军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培训班”，获批重庆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学校与璧山国家高新区联合牵头组建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获重庆市委副书记李明清批示，对建设经验予以肯定推广。2023 年经教育部批

复，学校入选“组团式”对口支援新疆理工职业大学（暂定名）援建高校，并在工作会上获教育部副部长孙尧点名表扬、给予肯定。

（2）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学校积极服务人才强市、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行企校三方聚焦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构建了“专业共建、人才共育、资源共享、互利双赢”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模式，创新“培训中心”实体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形成“育训并举”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被重庆市人社局认定为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被重庆市总工会认定为重庆市装备制造工匠学院，与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合作共建璧山国家高新区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教育中心，与中国（重庆）公共实训中心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与璧山高新区管委会联合牵头成立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

（3）推动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建设期间，学校入选第一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业教育中心南亚中心发展中国家数字经济职业标准开发建设单位。学校石晓辉教授、徐益教授入选重庆市第六届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冯小红副教授入选重庆市教育咨政决策工作队伍，为重庆市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建言献策。徐益教授入选为全国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杨川、罗文等4位老师入选全国机械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相关专业教学标准的制定，参与国家、重庆市重大教学项目的评估、评审。许桂云、杨阳等7名教师入选重庆市职业能力建设领域专家智库，为重庆市职业能力建立建言献策。何湘老师积极参加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的托育服务发展现状的专题调研工作，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市人大领导肯定并采纳。彭光彬老

师撰写的稿件获得副市长张国智批示。学校璧山发展研究院继续发挥智库作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重庆市经济信息委、璧山区发展改革委等多个市级、区级部门编制发展规划。

2. 可持续影响

一是办学成果获各方肯定。建设期内，学校先后荣获重庆市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庆市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重庆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等省市级以上表彰 15 项。教育部副部长吴岩、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杜玉波、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安疆等领导，在第 58·59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期间，曾到学校展位考察指导并给予肯定和寄予殷切厚望。教育部原副部长张天保，重庆市原副市长、市政协原副主席窦瑞华等领导，以及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中外人文交流中心等单位领导先后在学校举办的相关活动中给予肯定并指导学校工作。此外，教育部相关司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中国民办教育学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先后前往我校调研指导并给予充分肯定。

二是服务社会能力增强。2021 年 11 月学校赞助 50 万元，助力重庆市人民政府主办、市人社局具体实施的第七届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获评“四星赞助商”，且为唯一的四星赞助商。先后承办了市人社局主办的“巴渝工匠”杯 2021 年职业技能竞赛“大数据分析师”项目竞赛、市教委主办的 2023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财务数据分析与应用赛项、市人社局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技术技能大赛“CAD 机械设计”赛项重庆市选拔赛、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办的华为 ICT 大赛重庆赛区初赛等竞赛 10 余项。并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重庆选拔基地（CAD 机械设计）承担了市级培训和选拔、备赛任务。2023 年年初学校首次进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榜单，并且经过一年建设，排名从 300 名上升到 222 名。

三是社会影响力提升。建设期以来，学校先后在全国职业本科教育办学质量提升研讨会、全国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工作会、重庆市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座谈会、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调研会等各级各类主题会议和活动中推广学校办学经验和成果。累计接待 100 余家政府部门、市内外职业院校、知名企业等来访交流，中国教育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重庆日报、重庆电视台、搜狐网、华龙网、大渝网等多家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对学校宣传报道累计 30 余次。

（三）社会认可度

为了解“双高”建设对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学校开展了“双高”建设专项满意度调查。通过座谈会、问卷等调查方式调查了教职工、在校生、家长、毕业生、用人单位，覆盖人数超过 10000 人，涉及企业 112 家，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各类人员对学校的满意情况。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6 和图 1-5。结果显示，学校近几年来发展持续向好，“双高”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社会认可度高。

表 6 学校层面满意度调查结果

| 类型 | 在校生 | 毕业生 | 教职工 | 用人单位 | 家长 |
|-----|--------|--------|--------|--------|--------|
| 满意度 | 99.12% | 98.78% | 98.98% | 99.90% | 98.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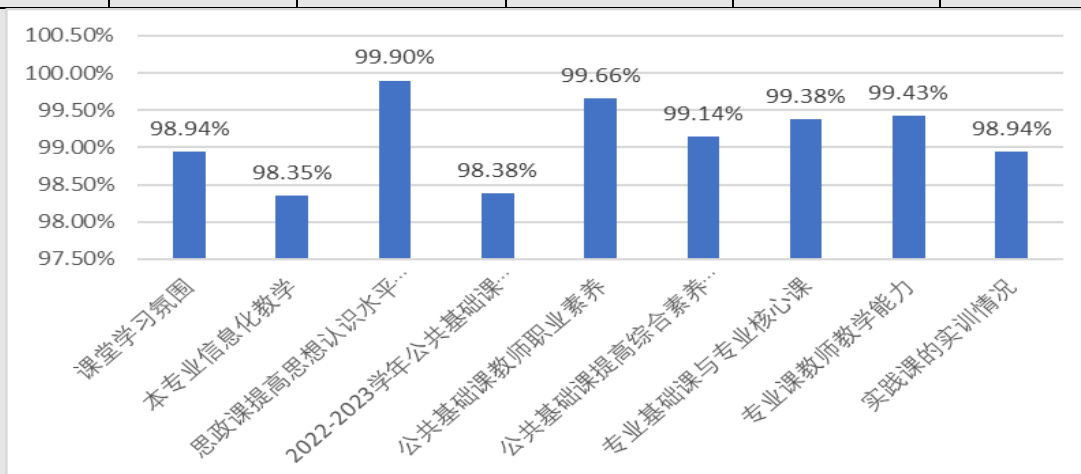


图 1 在校生对学校总体满意度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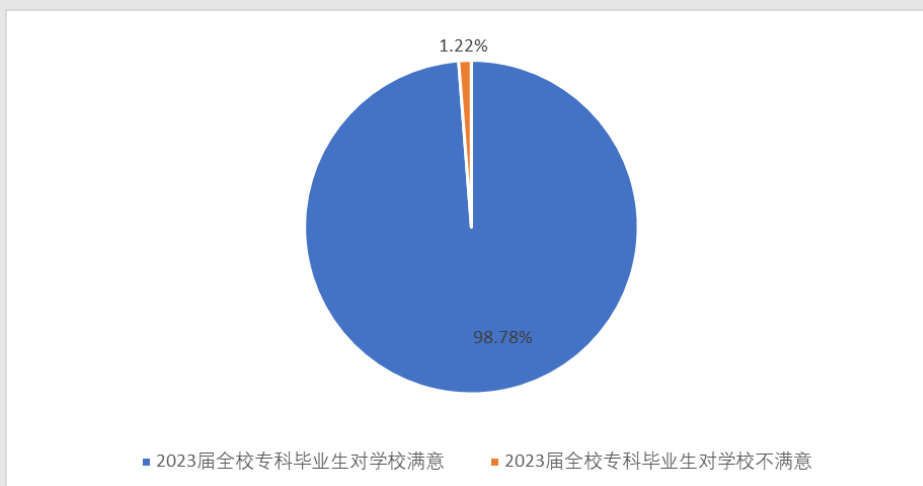


图2 毕业生对学校总体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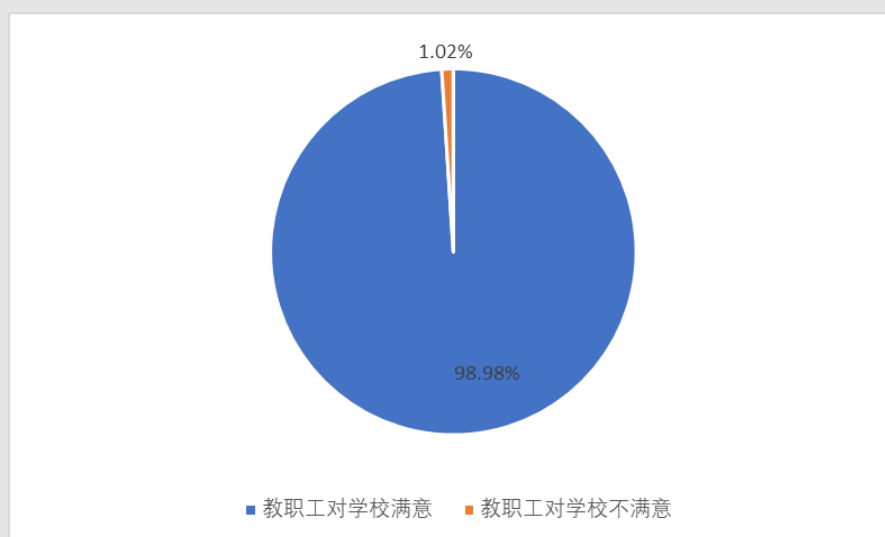


图3 教职工对学校总体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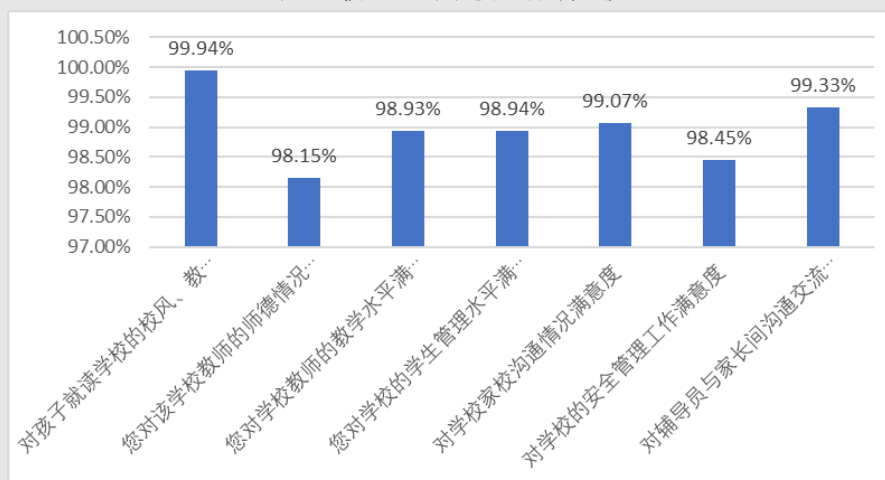


图4 家长对学校总体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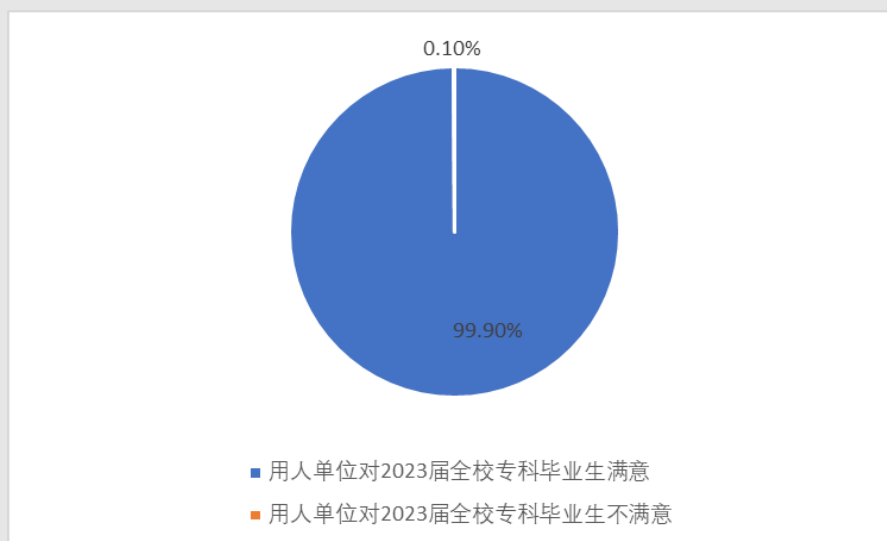


图5 用人单位对学校总体满意度

三、专业群层面建设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一) 任务完成度与完成水平

1. 验收要点情况

智能制造专业群层面总共 108 个验收要点，实际完成 108 个验收要点。建设数量指标完成度为 100%，质量指标完成度平均值为 100%，时效指标完成度为 100%（见表 7）。

表 7 智能制造专业群层面产出情况总体表

| 建设内容 | 数量指标 | | | 质量指标 | | | 时效指标 | |
|----------|----------|-----------|--------|--------|-----------|--------|--------|--------|
| | 应开展任务(项) | 实际开展任务(项) | 完成度(%) | 质控点(项) | 质控点实现值(项) | 完成度(%) | 目标值(%) | 实现值(%) |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 8 | 8 | 100% | 8 | 8 | 100% | 100% | 100% |
|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 11 | 11 | 100% | 11 | 11 | 100% | 100% | 100% |
| 教材与教法改革 | 11 | 11 | 100% | 11 | 11 | 100% | 100% | 100% |
|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17 | 17 | 100% | 17 | 17 | 100% | 100% | 100% |
| 实践教学基地 | 36 | 36 | 100% | 36 | 36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技术技能平台 | 9 | 9 | 100% | 9 | 9 | 100% | 100% | 100% |
| 社会服务 | 3 | 3 | 100% | 3 | 3 | 100% | 100% | 100% |
| 国际交流与合作 | 3 | 3 | 100% | 3 | 3 | 100% | 100% | 100% |
|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 4 | 4 | 100% | 4 | 4 | 100% | 100% | 100% |
|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 6 | 6 | 100% | 6 | 6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108 | 108 | 100% | 108 | 108 | 100% | 100% | 100% |

2.水平指标情况

(1) 构建人才培养新模式

专业群与大型央企重庆红宇精工集团、重庆嘉陵特装、蒂森电梯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电缆等公司组建“智能制造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构建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五共同”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军民融合、四标三制、双元育人、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3年来，共召开专业群建设研讨会12次，对接企业岗位能力需求，修订专业群3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四阶梯进，岗能对接”课程体系，专业群每个专业2个规模以上企业签订了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协议，开设了“三峡电缆班”“蒂森电梯班”“红宇火工班”“重啤班”“解放军5719工厂班”等5个订单班。立项重庆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1个、重庆市智能制造产业学院1个。3年来，专业群还累计培养了1400余名军事素养过硬、技能突出的空军和战略支援部队军士生。

(2) 开发优质课程教学资源

基于“服务产业链、对接岗位群、教学资源共享、专业横向贯通”的原则，修订完成了专业群62门课程标准。建成10门校级重点在线课程，2门课程被认定为重庆市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课程被推荐为国家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等单位联合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个，获批重庆市职业教育专业教

学资源库 1 个。混合式教学推进有力，专业群 80% 专业课已上线职教云平台，入选重庆市混合式教学典型案例 2 项、“百门名师工匠课”首批征集案例 1 个。

（3）推进教材与教法改革

校企合作双元开发的 9 部新形态“互联网+”创新型教材已经全部出版，入选“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1 本。《机械制造基础》《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正积极申报第二批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专业群投入 580 余万元，扩建了“1+X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编程实训室”和“1+X 数控车铣实训室”，开展课证融通改革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作，“1+X”技能培训获证人数累计达 216 人。依托职教云、超星学习通等教学平台推进 80% 的专业群课程实施“互联网+”混合式教学改革，实施效果良好，并针对混合式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申报了重庆市教学改革项目 7 项，发表教学改革论文 25 篇。

（4）打造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建设期内，专业群引进高层次专业带头人 2 名，培养专业带头人 1 名，培养全国技术能手 1 人，重庆市五一劳动奖章 1 人，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 1 人，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 1 名，4 名教师入选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 2 人，全国职业院校大赛裁判员 2 人，璧山工匠 2 人，入选 2023 重庆市首批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个，获重庆市人社局卓越工程师大赛优秀成果转化奖 3 项，立项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璧山区大师工作室 3 个。专业群引进博士 8 人，培养骨干教师 10 人，双师教师 10 人，培养校级教学团队 3 个，校级教学名师 3 名。专业群教师团队 3 年来共申报省部教改科研项目 16 项，结题项目 11 项，发表论文 84 篇，核心期刊 4 篇，授权专利 26 项。

（5）升级共享型实践教学基地

面向先进制造业与服务产业链，与行业、企业共同规划，对应产业链，虚拟仿真与生产实境相结合，专项实训与岗位需求相结合，围绕新知识、新技术、新岗位，建设和升级校内智能制造多功能共享实训教学基地。智能制造专业群实训基地累计投入 2470 余万元，新增实验实训场地 2100 平方米，新增实训室 12 间，完成了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工程中心场地建设和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企业投资 1400 余万元共建 2000 m² 民航维修实训基地 1 个，有固定翼飞机 1 架，涡轮喷气式发动机、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等航空维修设备 80 余台套。新增重庆华中数控、华数机器人公司等校外实训基地 7 个，建成重庆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选拔基地 1 个。

（6）搭建技术技能平台

立足现代产业发展需要，以立德树人育人文化为引领，充分发挥学校在科技、人才、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搭建技术技能平台，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建成重庆市职业教育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和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各 1 个，重庆市科普基地 1 个，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技术推广中心 1 个，建成“1+X”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和“1+X”数控车铣职业技能考核平台，培训 1+X 考核师 8 人，1+X 考证人数累计达到 216 人，打造校企共享的市级在线职业技能提升网络平台，开发钳工、车工、铣工、电工、汽车维修工等面向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的在线课程资源库，服务璧山区 200 余家大中小型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三年来累计培训达到 15000 余人次。

（7）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依托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技术推广中心、民航 147 飞机维修实训基地等平台，加强应用技术研发和协同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三年来累积为璧山地区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服务 20 余项，为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服务 210 余批次、15000 人次。对口支援了璧山职教中心，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开发等方面进行对口支援。与 4

所中职学校开展“3+4”、“3+2”贯通培养；与3所高职学校开展高本贯通培养。

（8）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专业群派遣了机电一体化专业带头人张华老师赴西班牙交流学习、攻读硕士学位，学习先进职教理念，开发了《工业机器人编程与操作》双语课程1门，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使用。入选第一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业教育中心南亚中心发展中国家数字经济职业标准开发建设单位。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科技大学、巴布亚新几内亚环境与自然资源大学签订了加强双方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9）建立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校企共同组建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组织和实施专业群建设，建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专业带头人培养机制。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智能制造专业群5年发展规划》，同时实施《智能制造专业群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使专业群建设实现持续优化，形成常态化监管，落实管理制度。

（10）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专业群建立以大师工作室为引领的“5+3”竞赛体系，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即五个工作室+三个中心：创新创业工作室、机械创新工作室、机电控制工作室、数控技术工作室、先进成图工作室、数值模拟分析中心、电气与电子应用技术中心、机电应用技术中心。专业群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400余项。

（二）社会效益与贡献度

1. 社会效益

（1）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以职业本科院校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高水平智能制造专业群，与元道航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校企联合培养适应机场地勤维护、航空发动

机维修的技术技能人才；与北京精雕科技集团、重庆子午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联合建设先进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与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等企业校企合作开设各类订单班，通过订单培养校企联合培养企业急需的人才，为军队定向培养军士生，服务国防，服务军队。

开设了“三峡电缆班”“蒂森电梯班”“红宇火工班”“重啤班”“解放军 5719 工厂班”等多个订单班。为火箭军部队举办了 2 届“火箭军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培训班”。

（2）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专业群充分发挥兵工传统和机电专业优势，探索可供推广的“军民融合、四标三制、双元育人、知行合一”人才培养模式，为成渝双城经济圈产业发展培养了 2100 余名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积极开展对外培训和技术服务，开发了钳工、车工、电工、汽车装调整、铣工等 8 门培训课程，线上培训视频 230 小时，配齐了技能培训和鉴定设施设备。累计为蓝黛变速器公司、大江动力、龙润转向器等企业开展培训 180 余班次，培训企业员工 15000 余人次，鉴定获证人数 5380 余人。

（3）推动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专业群依托建成的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推广中心等平台，通过开展教学改革、科技研发、社会服务项目，探索形成分类提升教师教学执教、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和资源开发能力的机制。入选第一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业教育中心南亚中心发展中国家数字经济职业标准开发建设单位。专业群多人入选全国行指委、重庆市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积极参与相关标准、政策的制订。

2. 可持续影响

专业群建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选拔集训基地（CAD 机械设计赛项），承担了市级培训和选拔、备赛任务，20 多所

中高职院校和 20 余家企业职工积极参赛，选拔出 2 名选手代表重庆市参加国赛，1 人获全国第五名，被认定为全国技术能手。获批重庆市科普基地，每年接待 300 余人次的中小学科普教育任务。多次承办璧山区非公企业职工技能大赛。

专业群带头人牵头研发的“积木式”工业机器人教学装备，在各类活动期间，先后受到教育部副部长吴岩、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杜玉波、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安疆等领导的肯定和寄予殷切厚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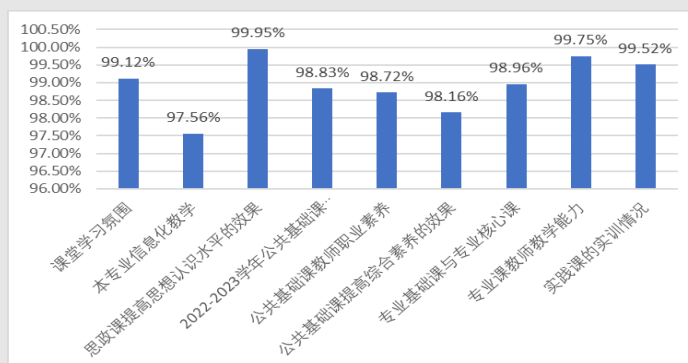
专业群实训基地累计接待 20 余家市内外职业院校、知名企业等来访交流。重庆日报、华龙网等多家省级主流媒体对专业群建设成果累计报道 10 余次。

（三）社会认可度

“双高”建设满意度调查中，专业群同步开展了专项满意度调查。通过座谈会、问卷等调查方式调查了教职工、在校生、家长、毕业生、用人单位。智能制造专业群满意度情况如表 8 和图 6-10 所示，结果显示，专业群建设成效显著，社会认可度高。

表 8 智能制造专业群总体满意度情况表

| 类型 | 在校生 | 毕业生 | 教职工 | 用人单位 | 家长 |
|-----|--------|--------|--------|--------|--------|
| 满意度 | 98.95% | 99.00% | 99.15% | 99.99% | 99.16% |



第八章 学科、专业和教学建设

图6 专业群在校生对学校总体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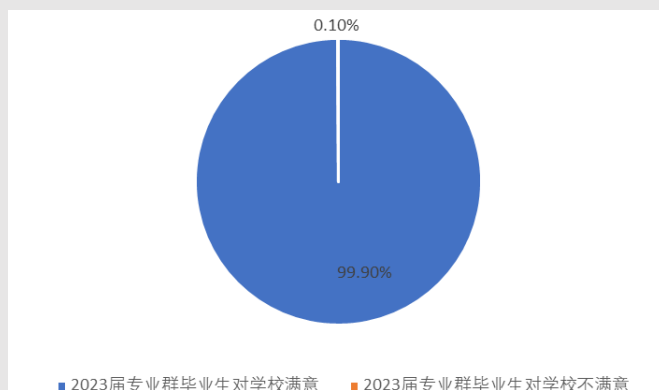


图7 专业群毕业生对学校总体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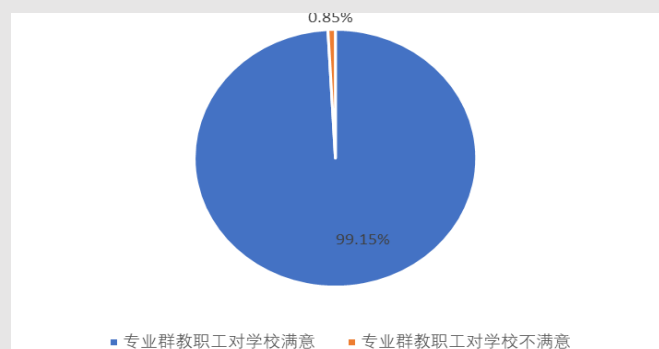


图8 专业群教职工对学校总体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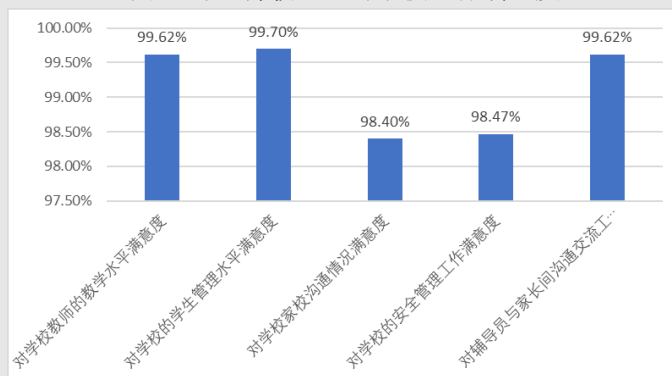


图9 专业群家长对学校总体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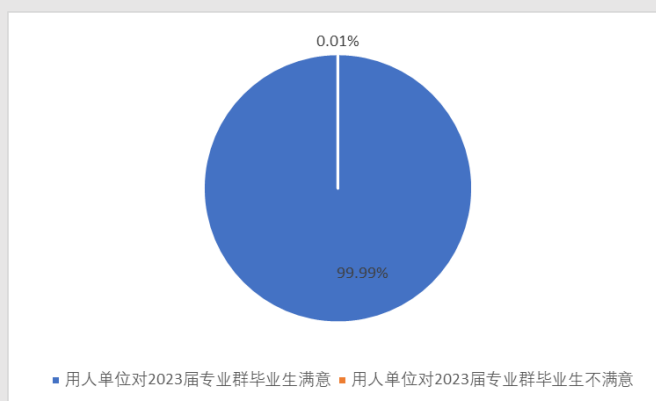


图 10 用人单位对专业群总体满意度

四、项目建设采取的措施

（一）项目推进机制建设与运行

1. 学校层面

一是构建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学校成立了以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决策领导小组，全面主持建设工作；成立了“双高”工作办公室，配备 2 名专职人员、3 名兼职人员，统筹协调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二是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工作。为保质完成“双高”建设任务，学校制订（修订）了系列管理制度，对建设工作提出了标准和要求。制订了《“双高”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双高”项目建设绩效评价与奖励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完备的制度保障。

三是建立工作机制，保障有效运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协调各部门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有效推动跨部门建设小组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检查项目推进情况、排查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对项目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反馈机制和闭环管理。项目建设 3 年来，学校层面召开了 33 次“双高”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了工作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了信息公开与经验交流机制。

2. 专业群层面

一是联动对接产业高端。产业、行业、企业、学业、职业就业“六业”

联动，与行业知名企业构建共同体、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实现与产业高端对接。

二是协同确保运行成效。学校党委书记督办智能制造专业群，定期召开协调会，统筹解决专业群建设运行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赋予专业群在项目申报、人员调配、资金安排、绩效分配等方面一定优先权、自主权，确保专业群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

1. 学校层面

一是拓宽思路，多元筹措项目经费。发挥学校自筹资金的牵引作用，积极开拓举办方、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新途径，增强举办方、企业资金和社会资源融入学校创新育人的意愿和动力。三年来，学校共自筹项目建设资金 7,346.08 万元。

二是完善制度，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为保障“双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学校修订和完善了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着力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分配和使用资金。

三是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执行明细。根据“双高”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将预算落实到各子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反馈，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完善预算调整机制。

四是强化监管，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建设效果分类评价、项目绩效阶段考核、发展目标综合评估”的动态评价机制。对一般建设任务资金使用情况由学校纪检部门牵头对其进行监督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专项审计，以确保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

2. 专业群层面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出台二级学院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形成资金层面责权分明、放管结合的机制。明确管理权限、资金使用范围审批程序及管

理要求，结合年度部门综合考核，开展经费支出效果评价，提升支出绩效水平。

二是建立项目预备库制度。变“钱等项目”为“项目等钱”，以执行争预算，有效提高专业群建设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以专业群为主体开展预算项目规划。从“群”层面申报项目资金。结合建设任务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从“专业”和“项目”层面落实执行主体、任务和责任，实现专业群建设资金“事财结合、权责相适”管理目标。

四是建立校企费用负担机制。促进生产性实训项目市场化运作，既为学生提供最真实实训场景训练，也解决实训耗材等费用的支出渠道节约实训投入。

五、特色经验与做法

（一）实施“三强教育”，锻造新时代军士生

智能制造专业群招生对象主要为军士生，学校作为重庆市首批首家定向培养军士高校，不断探索与总结定向培养军士教育管理特点规律，实施“三强教育”，培养了一大批新时代智能制造类高素质军士人才，为国防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1.坚持用强军思想铸魂，夯实其思想根基

紧紧围绕“思想建设”这条主线，大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用习主席强军思想武装广大军士学员头脑，把坚定从军报国信念作为培养军士人才政治合格的首要保证。一是坚持正面引导，用强军思想占领思想阵地。二是发挥驻地优势，用红岩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三是落实教育制度，用政治教育铸牢从军情怀。

2.坚持用强军文化育魂，锻造其过硬作风

在培养过程中，着力实现军士学员由一名青年大学生到一名准军人的转变、再由一名准军人到一名准军士的转变。自始至终用部队文化、军营

文化、强军文化育人铸魂，锻造其过硬作风。一是突出“兵味”，模拟部队元素。二是强化“军味”，彰显文化强音。三是贴近“战味”，赓续红色血脉。

3.坚持用强军本领固魂，精湛其报国技能

当兵不习武，不算尽义务；武艺练不精，不算合格兵。充分发挥职业技术大学的技术优势，努力培养新时代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为部队输送“上岗即会操作，入伍就能打仗”的复合型军士生。一是勤学专业知识，科技兴国有我。二是精湛专业本领，技术强国有我。三是练就过硬素质，技能报国有我。

4.成果成效

通过“三强教育”，军士生中先后有1人获得重庆市首届职教感动人物，2人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优秀大学生士兵人物”，3人参加国庆70周年大阅兵，接受习主席和全国人民的检阅，4人获得重庆市“百佳”大学生科技创新奖和优秀大学生干部称号，18人考入军校学习深造，100余人次荣立三等功或受到表彰，269人次获得国家、省市级奖项，300余人次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2182名士官生圆满完成学业并光荣入伍。

（二）以实施“岗位聘任”制度为牵引，着力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为全面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队伍建设改革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入推进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学校以“岗位聘任制”及其配套的系列制度为牵引，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激活教职工活力，显著提升了队伍的“双师”素质和整体水平。

1.以责定岗，明确工作职责和标准

实行定岗定编，以岗定责、以岗定酬。将教师分成专任和教辅两个序列，针对每个岗位设定一类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和二类工作量量化指标，年终视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任务超出部分纳入竞争性薪酬，按照奖励

标准实施奖励。实行三年一个聘期并实施聘期考核。考核称职方可进入下一个聘期或实现晋升，否则实行降档聘任。其核心在于“按需设岗、以责定岗、以岗定酬、绩效导向。”

2. 责任导向，明确岗位管理目标

新的薪酬分配制度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绩效导向目标，把“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三者有机联系，引导教师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即由“职务人”向“岗位人”的转变，促使教师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既实现人岗相适，又能充分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作用。

3. 绩效导向，激发教师活力

岗位聘任实施的重点，是把岗位与职责、薪酬待遇与工作任务、奖金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明确教育教学工作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在充分保障教育教学基础上加大绩效激励，每年以人力成本的10%作为绩效奖励，利用绩效性和竞争性，引导和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多方面产出成果，提升队伍整体水平。

4. 科学设计，稳步实施

为稳步推进岗位聘任，科学设计实施流程，通过学习调研、科学设岗、全面发岗、合理聘岗、严格考岗等5步推进，充分评估实施效果。

5. 成果成效

一是队伍结构显著优化，近三年，教师队伍结构显著优化，高级职称教师占比达33.46%，“双师型”教师占比56.65%，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占比64.07%。二是队伍质量明显提升。教师队伍人才称号及教师获得的荣誉明显增多。近三年，教师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人，全国技术能手1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人，中华职教社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奖1人，全国技术能手1人，入选重庆英才计划（技术技能领军人才）1人，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1人，职业教育中青年领军人才1人，重庆市优秀辅导员1人。建成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个、重庆市首

席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重庆市辅导员工作室 1 个。

（三）打造高端智库，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学校与璧山区委、区政府联合成立重庆璧山发展研究院，按照“优势互补、整合资源、互利共赢”原则，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建设目标，共同创建的新型社会智库。

1.做好政府发展规划编制的推动者

服务“重庆市璧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课题)”，经费达 1073 万元。积极配合区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璧山区“十四五”规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印发，以指导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会同重咨集团公司完成“重庆市璧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思路”等研究编写工作，协助完成了“重庆市璧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思路”研究编写工作，为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做好产教融合生态区（大学城西区）的创建者

一是及时跟踪国家推动产教融合发展有关政策资讯动态，精准提炼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璧山先行示范区（大学城西区）”项目概念，成功将“产教融合生态区”与“重庆大学城创新生态区”两个概念进行了有效融合，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和特色度。二是牵头完成了“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璧山先行示范区（大学城西区）”项目论证工作，多次组织研究团队反复修改论证，实地踏勘现场条件，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加强与市级对应部门的协调联系。三是该项目情况上报市政府后引起领导层面的高度重视，四位市政府领导同志作出了肯定性批示和签批，市级有关部门表态积极支持并将其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力推动了璧山“建设成为百万级中心城区人口城市”的战略目标实现。

3.做好政府政策制定的建言者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加区委、区政府及区级部门、镇街召开的有关会议，按时优质完成各级领导交办任务，发挥特色智库和专家团队的作用，学校领导和专家经常深入璧山基层单位开办专题讲座。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深度了解区情民意，积极为璧山建设发展建言献策，全年刊发《发展研究》12期，部分建议获区领导肯定性批示，努力为地方提供资政建议服务。三是积极接受区级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工作咨询，及时反馈相关政策、信息、项目情况，整合对接一切有益资源，为璧山建设发展服好务。

4.做好产教融合发展与交流合作的促进者

一是积极对接相关产教融合单位，积极与华为、奇安信、奇虎 360、国科量子通信、都会信科、视景科技、中冶赛迪、上海旭辉健康、远发国际精益咨询等知名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研讨，深入研究产教融合发展新路径、新模式，并形成了多个产教融合发展及校企合作的工作方案。二是成功引介重庆兆光科技有限公司进驻璧山，赋能璧山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三是积极引介、全力协助在璧山成功举办了“赋能中国西部科学城创新发展高端峰会暨第二届数字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企业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

（四）跟进“专精特新”企业急需，聚焦“两个较复杂”能力，培养装备制造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学以“双高”建设为契机，聚焦成渝双城经济圈装备制造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特征，针对其目前面临的高技能、技术创新和产品转型等高层次人才严重短缺问题，以职业本科改革试点为契机，对标企业岗位能力需求，培养“能解决较复杂问题、会较复杂操作”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1.找准职业本科人才培育定位，主动服务区域“专精特新”企业

由学校牵头，联合璧山区高新区管委会成了“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

合体”，联合上海交通大学等成立了“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走访调研了川渝地区 80 余家从事装备制造业的“专精特新”企业，确立了我校智能制造职业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即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普通本科高校“错位发展”的基本思路，培养“能解决较复杂问题、会较复杂操作”的现场工程师，助力重庆“33618”战略，帮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长个头、长肌肉”，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提供良好的成长平台。

2.与区域“专精特新”企业共研岗位能力标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重构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标准体系

通过调研和筛选“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平台内的 169 家企业，与重庆蓝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茂和兴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龙润转向有限公司等 50 余家“专精特新”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实施人才定向培养计划。针对“专精特新”企业“一岗多能”和“能解决较复杂问题、会较复杂操作”的人才需求特点，校企共研了岗位能力标准，并对企业典型实际生产案例进行“教学化”改造，开发了机电类核心职业岗位任务案例，有效解决了传统教学项目与“专精特新”企业最新技术脱节的问题。确定了“专业知识深厚、做事精益求精、掌握至少一项专业特长、具备创新精神，能解决较复杂问题、会较复杂操作”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创新实施了“校企联合，岗课融合、赛证结合、研技创复合”的“四合”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了“双线交织，螺旋递进，能力跃迁”的课程体系。

3.构筑了基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岗位素质要求的渐进式创新实践教学新体系

通过“院级培育”“校级锻炼”“市级指导”三级联动，将岗位需求、课程设置、技能竞赛、证书认证、科研创新等有机结合，构建了一个全面、系统的“岗课赛证研技创”人才培养体系。将企业岗位的关键素质和能力需求，融入到职业道德课、创新创业课、育人实践活动等教育教学的各个

环节中,从而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就能获得与未来职业高度契合的知识和技能。

4.成果成效

通过不断探索与实践,智能制造专业群与川渝两地 80 余家“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共育机制,“订单式”培养为川渝地区“专精特新”企业输送 2200 余名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学校近 3 年毕业生就业落实率均蝉联重庆市第一名,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学科竞赛获得奖项 420 余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110 余项。

(五) 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卓越技术技能人才

1.校企合作,搭建“技能大师工作室”育人平台

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作为学校、行业、企业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的作用,引入企业技术骨干,与专业教师组建大师教学团队。通过企业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将企业生产的实践经验、产品案例带进校园,促进专业教学内容的变革。学生根据自我兴趣选择进入技能大师工作室,跟着技能大师学习企业最新的技术技能,将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应用于真实的项目中,实现对专业知识的深化。

2.校企共育,创新“双师双能”的人才培养模式

(1) 技能竞赛驱动,培养学生技术技能

以技能竞赛为驱动,培养学生具备技师的技能。一是将国家技能竞赛的要求和评价标准融入到日常教学过程中,让学生在高强度高仿真性的技能竞赛环境中,培养分工协作和团队精神,通过“仿真竞赛”促进学生技能培养。二是科学设计竞赛体系。通过学校模拟竞赛和参加市赛国赛,一方面可以让学生亲自参与比赛方案的策划,让学生完整体验竞赛的全过程,能够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际竞赛中,培养学生实战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企业技师的技能指导,可以使学生了解到企业所需人才的岗位能力要求,增

强学生学习技能的积极性，提升就业竞争力。三是不断总结和归纳技能竞赛中的经验和教训，并将其转化为教学任务。在教学中，以兴趣为引导，为学生提供自由讨论和交流的氛围，激发学生学习技能的热情。

（2）企业项目引领，培养学生工程应用能力

以企业项目为引领，培养学生具备工程师的工程应用能力。利用技能大师工作室育人平台，技能大师团队的技术研发优势，积极承接企业的技术研发项目，参与企业技术革新、产品开发和发明专利申报等。学生在“一室四中心”中，跟随老师一起完成企业实际技术研发项目，熟悉从项目策划与设计，到调试与验收的全过程，提升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显著提升了学生的工程应用能力。

3.成果成效

通过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学生技术技能显著增强，就业质量明显提高。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 160 余项，其中国家级 10 项，市级 128 项。2 名学生获得“巴渝青年技能之星”。学生独立或参与申报发明专利 6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申报实用新型专利、软著 38 项，其中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著 25 项。

六、问题与改进措施

表 9 问题及改进措施

| 问题 | 具体事项 | 原因 | 改进措施 |
|-----------|------------------------|---|--|
| 内涵建设还有待加强 | 重大标志性成果产出不足，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2023 年前，学校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成果偏少。2023 年中期检查以来，学校将“双高”项目升级为一号工程，举全校之力加强“双高”项目建设力度，标志性成果逐月增多，教之前成倍数增长，但毕竟时间有限，高质量成果需要积淀。 | 深化学校体制机制改革，释放制度活力，激发广大教职员工活力，在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重点专业、教材、课程等方面开展校级培育活动，努力孵化市级成果，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

七、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有关事宜

因本项目没有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故学校按立项批复要求调整了资金预算，主要将项目申报书中的财政资金投入全部变更为学校投入，资金总额不变。即总体 7200 万元，其中学校层面 3700 万元，智能制造专业群层面 3500 万元。

第九章 毕业生就业创业

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年度报告

一、2023 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以下统计数据来源于“重庆市普通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并经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审核。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 92.14%，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92.25%。以下各项分析指标均使用 8 月 31 日统计数据。

（一）毕业生规模

2023 届毕业生共计 6568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2931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4.63%；专科毕业生 3637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55.37%。生源涵盖重庆、四川、贵州、河南、山西、广西等 27 个省、市、自治区，来自 9 个二级学院，分布于 46 个专业。

（二）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15 个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85.09%。（见表 1）

| 院系名称 | 专业 | 毕业生人数 | 已就业人数 | 毕业去向落实率 |
|-------------|-------------|-------|-------|---------|
| 机械工程学院 | 机械电子工程 | 19 | 18 | 94.74% |
|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332 | 294 | 88.55% |
|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20 | 18 | 90% |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汽车服务工程 | 22 | 22 | 100% |
| | 车辆工程 | 49 | 47 | 95.92% |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智能制造工程 | 150 | 131 | 87.33% |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198 | 161 | 81.31% |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 573 | 456 | 79.58% |
| | 数字媒体技术 | 115 | 106 | 92.17% |
| | 物联网工程 | 343 | 281 | 81.92% |
| | 通信工程 | 14 | 14 | 100% |
| 人居环境学院 | 工程造价 | 374 | 319 | 85.29% |
| 工商管理学院 | 物流管理 | 265 | 228 | 86.04% |
| | 财务管理 | 74 | 57 | 77.03% |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学前教育 | 383 | 342 | 89.3% |
| 总计 | | 2931 | 2494 | 85.09% |

第九章 毕业生就业创业

(表 1: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专科毕业生: 学校 2023 届专科毕业生分布在 39 个专业, 毕业去向落实率 97.83%。(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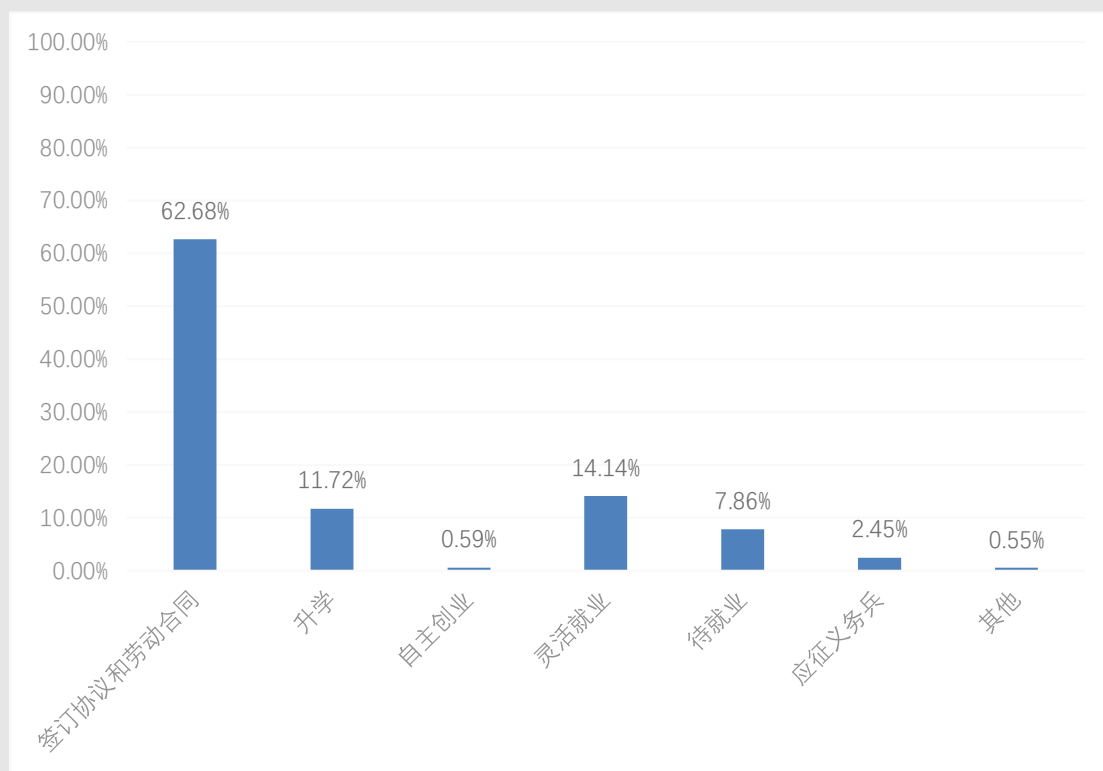
| 院系名称 | 专业 | 毕业生人数 | 已就业人数 | 毕业去向落实率 |
|-------------|-----------|-------|-------|---------|
| 机械工程学院 | 安全技术与管理 | 14 | 12 | 85.71% |
| | 数控技术 | 5 | 5 | 100% |
|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127 | 126 | 99.21% |
| | 机械设计与制造 | 66 | 62 | 93.94% |
| |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 83 | 75 | 90.36% |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78 | 78 | 100% |
| |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 24 | 24 | 100% |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159 | 157 | 98.74% |
| | 汽车电子技术 | 38 | 38 | 100% |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28 | 28 | 100% |
| | 应用电子技术 | 31 | 30 | 96.77% |
| |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 30 | 29 | 96.67% |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192 | 191 | 99.48% |
| | 电梯工程技术 | 25 | 25 | 100% |
|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162 | 160 | 98.77% |
| 信息工程学院 | 信息安全与管理 | 83 | 74 | 89.16% |
| |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 338 | 335 | 99.11% |
| | 物联网应用技术 | 222 | 215 | 96.85% |
| |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 8 | 7 | 87.5% |
| | 移动通信技术 | 46 | 43 | 93.48% |
| | 计算机信息管理 | 50 | 49 | 98%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177 | 168 | 94.92% |
| 建筑工程学院 | 工程造价 | 89 | 84 | 94.38% |
| | 建筑工程技术 | 46 | 46 | 100% |
|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 32 | 32 | 100% |
| | 建设工程管理 | 48 | 47 | 97.92% |
| | 风景园林设计 | 3 | 3 | 100% |
| 工商管理学院 | 会计 | 133 | 129 | 96.99% |
| | 市场营销 | 65 | 65 | 100% |
| | 物流管理 | 114 | 114 | 100% |
| | 电子商务 | 110 | 97 | 88.18% |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学前教育 | 167 | 166 | 99.4% |
| | 社区康复 | 253 | 253 | 100% |
| 军士生学院 |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 29 | 29 | 100% |
| |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 115 | 115 | 100% |

| | | | | |
|------|-----------|------|------|--------|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295 | 295 | 100% |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58 | 58 | 100% |
| 艺术学院 | 影视动画 | 57 | 57 | 100% |
| | 艺术设计 | 37 | 37 | 100% |
| 总计 | | 3637 | 3558 | 97.83% |

(表 2: 2023 届专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三) 就业状况

2023 届毕业生中签订协议和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117, 占就业人数的 62.68%; 升学(含出国深造)的为 770 人, 占就业人数的 11.72%; 自主创业的为 39 人, 占就业人数的 0.59%。(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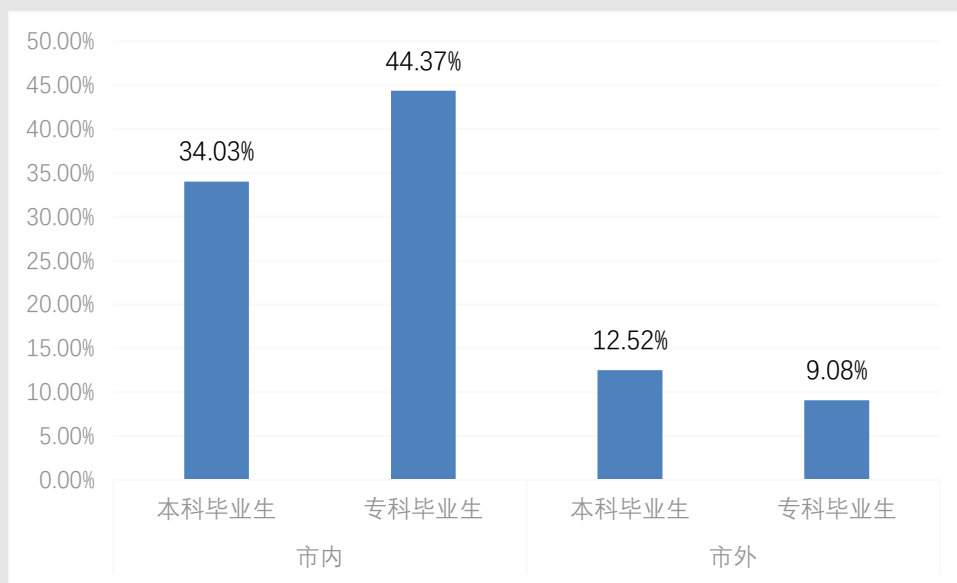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

(四) 就业流向

1. 就业地区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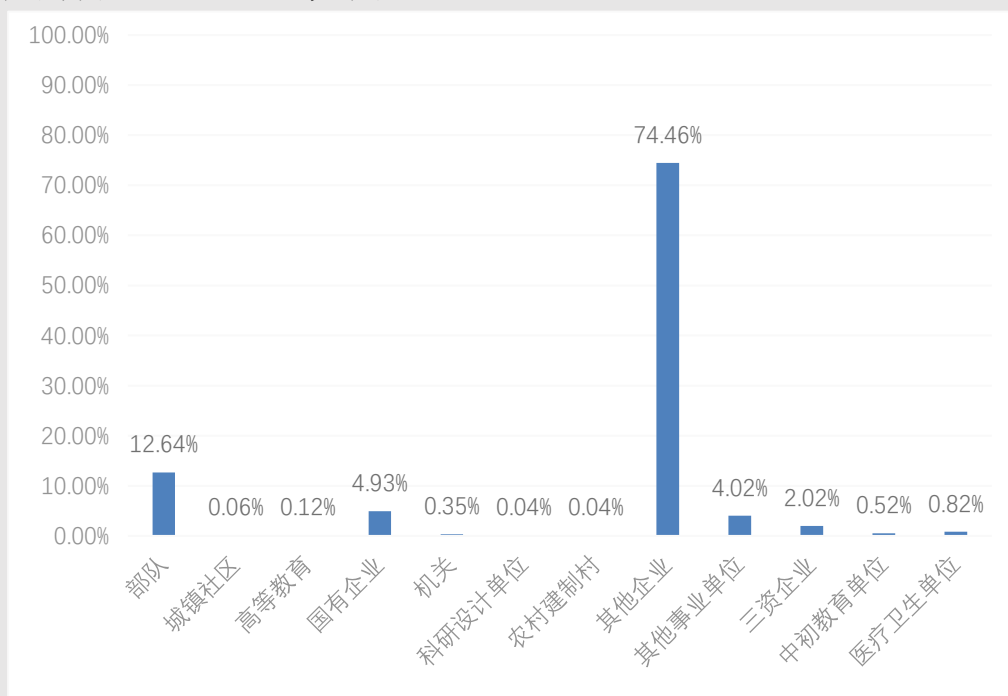
2023 届 5152 名已签约毕业生中, 4039 人在重庆市内就业, 1113 人在市外就业。(见图 2)



(图 2: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

2. 就业单位类型流向

2023 届已签约毕业生中, 在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就业的占 4.93%, 在其他事业单位的占 4.02%, 在其他企业就业的占 74.46%, 参军入伍的占 12.64%。(见图 3)



(图 3: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流向)

3. 就业行业流向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流向制造业（15.12%），其次为军队（12.64%）（见表 3）

| 流向 | 本科生占比 | 专科生占比 |
|------------------|--------|--------|
| 采矿业 | 0.38% | 0.07%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83% | 1.42% |
| 房地产业 | 1.42% | 1.67%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88% | 0.54% |
| 建筑业 | 11.63% | 5.85%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96% | 2.14% |
| 教育 | 9.05% | 4.03% |
| 金融业 | 1.50% | 0.54%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3.50% | 6.14% |
| 军队 | 0.67% | 23.06%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5.96% | 2.87% |
| 农、林、牧、渔业 | 1.38% | 1.56% |
| 批发和零售业 | 9.13% | 7.70%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29% | 0.33%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79% | 4.36%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84% | 3.49%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4.68% | 9.91% |
| 制造业 | 17.93% | 12.67% |
| 住宿和餐饮业 | 2.42% | 3.8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76% | 7.84% |

（表 3：2023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4. 就业职业流向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从事的职业主要为其他人员（44.93%），其次为军人（12.67%）。（见表 4）

| 流向 | 本科生占比 | 专科生占比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6.55% | 3.16% |
| 法律专业人员 | 0.08% | 0.04% |
| 工程技术人员 | 15.30% | 5.70% |
| 公务员 | 0.17% | 0.00% |
| 教学人员 | 6.88% | 2.65% |
| 金融业务人员 | 1.21% | 0.65% |
| 经济业务人员 | 0.96% | 0.73% |
| 军人 | 0.71% | 23.09% |
| 科学研究人员 | 0.25% | 0.11% |
|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 0.17% | 0.65% |
| 其他人员 | 48.83% | 41.54% |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9.30% | 5.95% |
|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 5.25% | 7.23% |

| | | |
|-------------|-------|-------|
|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 3.63% | 3.52% |
| 体育工作人员 | 0.21% | 0.36% |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0.00% | 3.59% |
|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 0.33% | 0.91% |
|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 0.17% | 0.11% |

(表 4: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职业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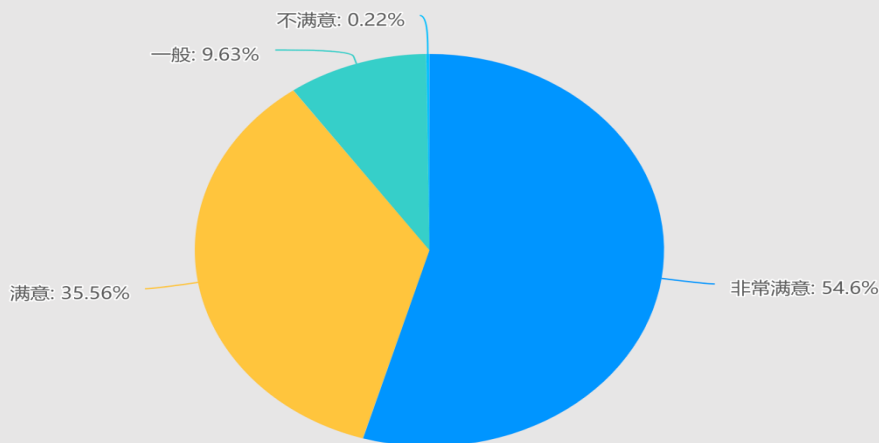
二、2023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学校采取问卷调查法,通过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对毕业生离校前和离校半年后的就业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和研究。本次调查共分发和回收四类表格:一是向用人单位发放《用人单位对学校 2023 届毕业生质量评价表》,经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填写并盖章后返回,共发放调查问卷 16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914 份;二是向毕业生发放《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离校前调查问卷》,共发放问卷 6588 份,回收有效问卷 3394 份,其中本科 1672 份,专科 1722 份;三是向毕业生发放《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离校半年后调查问卷》,共发放问卷 6588 份,回收有效问卷 2374 份,其中本科回收 1113 份,专科回收 1261 份。因军士生入伍后相关工作涉密的原因,此部分调研不含士官生。

(一)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评价

1. 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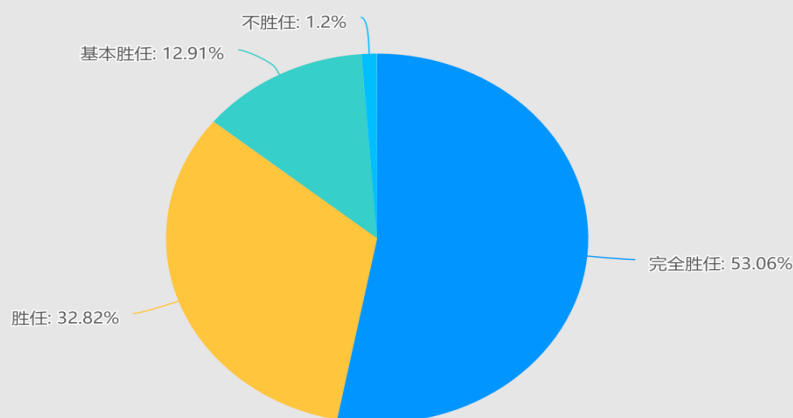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2023 届毕业生在品德修养、诚信及信誉度、敬业精神、工作适应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等方面均获得了用人单位的一致认可。聘用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满意度为 90.16% (综合满意度包括非常满意和满意) (见图 4)



(图 4: 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2. 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胜任本职工作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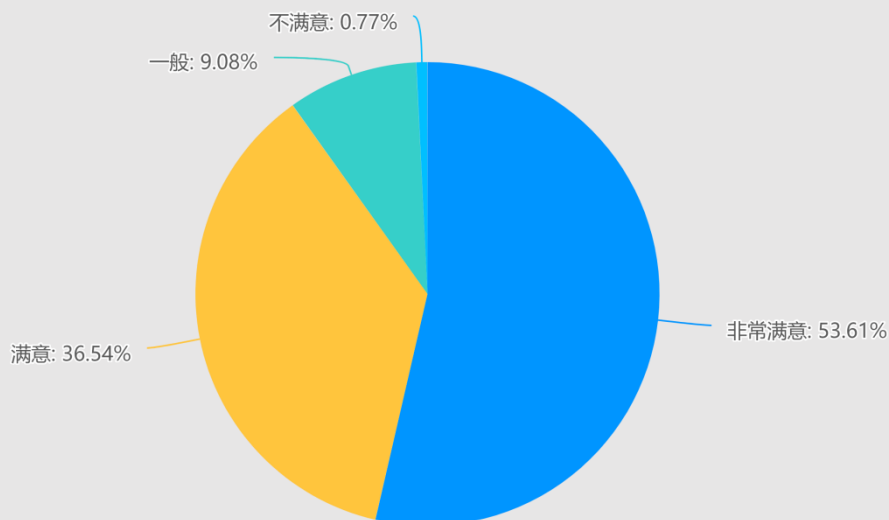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能胜任本职工作(见图 5), 其中认为毕业生完全胜任的比例占 53.06%, 胜任的占 32.82%, 不胜任的占 1.2%。



(图 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胜任本职工作评价调查)

3.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整体非常满意(见图 6), 其中对学校就业工作非常满意的占 53.61%, 满意的占 36.54%, 不满意的为 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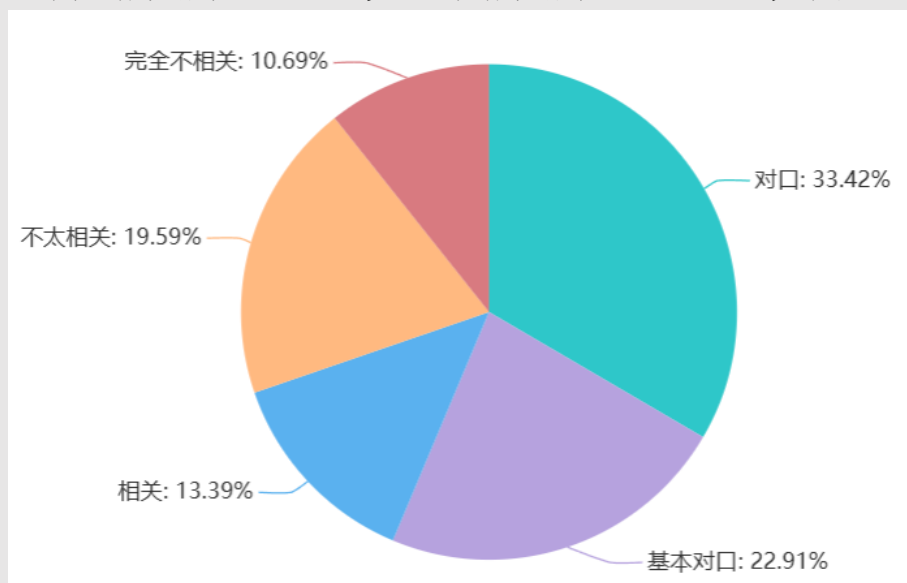
(图 6: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二) 2023 届毕业生离校半年后的就业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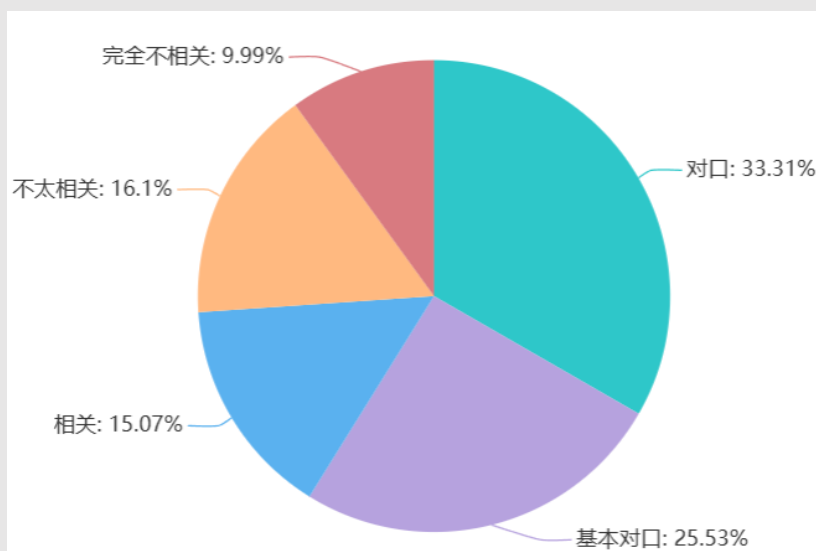
1. 专业对口情况

从学校 2023 届毕业生离校半年后的就业情况来看, 本科学生就业专业对口的占 33.42%, 基本对口的占 22.91%, 相关的占 13.39%, 不太相关的 19.59%, 完全不相关的 10.69%。(见图 7)

专科学生就业专业对口的占 33.31%, 基本对口的占 25.53%, 相关的占 15.07%, 不太相关的 16.1%, 完全不相关的 9.99%。(见图 8)



(图 7: 本科生就业专业对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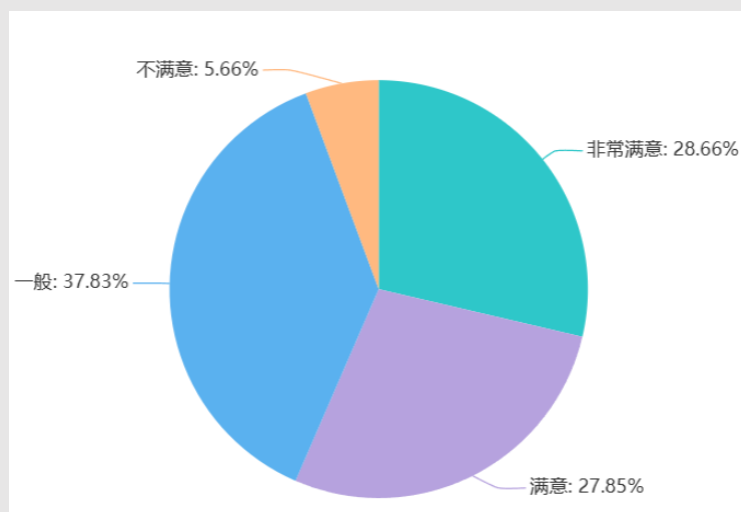


(图 8: 专科生就业专业对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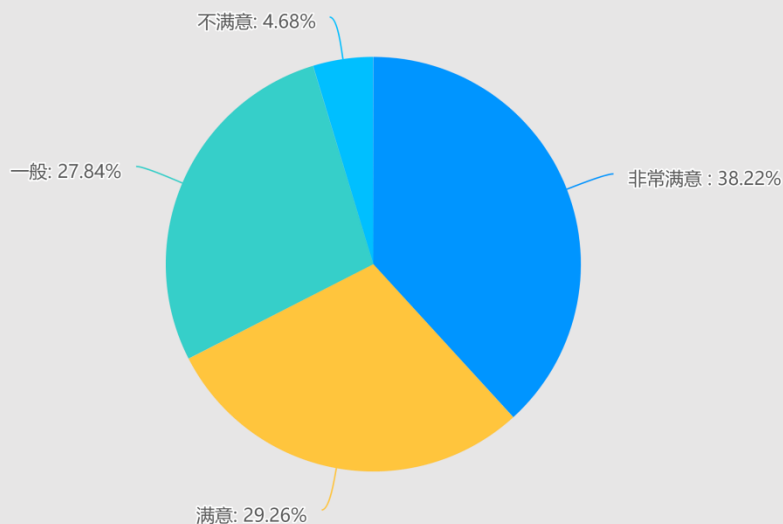
2.对自己的就业现状满意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离校半年后对自己的就业现状非常满意的占 28.66%，满意的占 27.85%。（见图 9）

2023 届专科毕业生离校半年后对自己的就业现状非常满意的占 38.22%，满意的占 29.26%。（见图 10）



(图 9: 本科毕业生对自己的就业现状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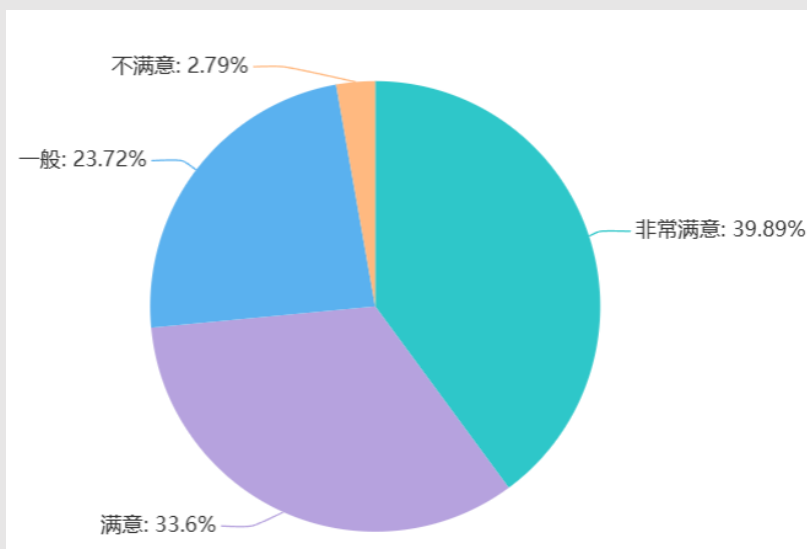


(图 10: 专科毕业生对自己的就业现状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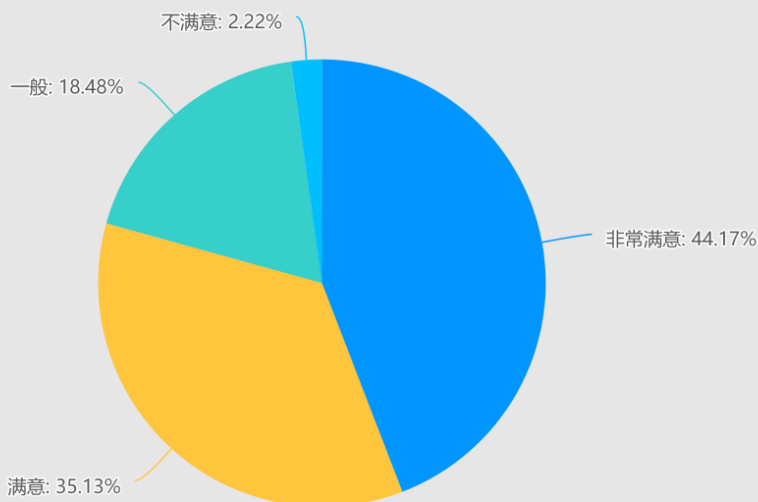
3.对母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非常满意的占 39.89%，满意的占 33.6%。（见图 11）

2023 届专科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工作非常满意的占 44.17%，满意的占 35.13%。（见图 12）



(图 11: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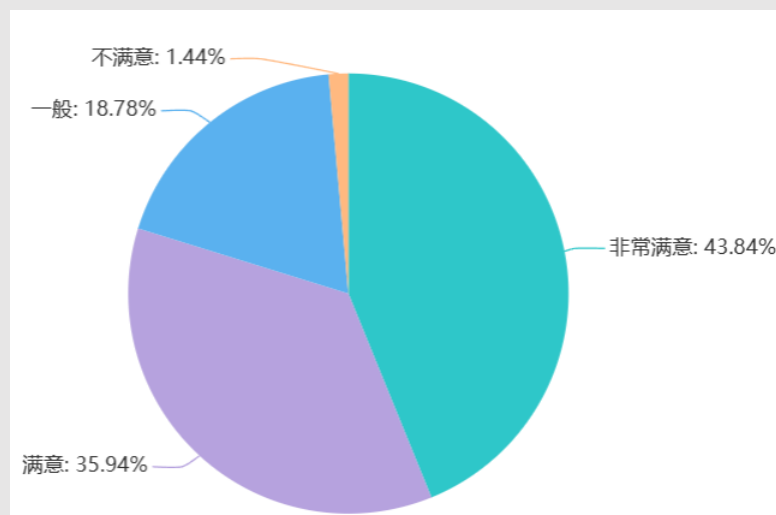


(图 12: 专科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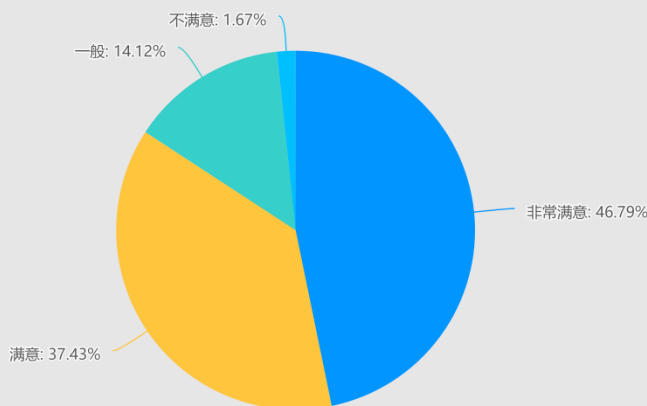
4.对母校的整体满意度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整体满意度较高, 本科中非常满意的占 43.84%, 满意的占 35.94%。(见图 13)

专科毕业生中非常满意的占 46.79%, 满意的占 37.43%。(见图 13)



(图 13: 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整体满意度调查)



(图 14: 专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调查)

5.军士生在部队的满意度及发展情况

2023 届军士生于 2023 年 4 月圆满完成学业并光荣入伍。一

年来，他们思想稳定，从军信念坚定，无一人因思想原因退回，其退兵率为零。从军士服役的所在部队调研与反馈情况得知：军士生入伍后，政治思想过硬、军事技能扎实、专业技能精湛、综合素质较高，符合部队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技能要求。从调研、问卷得知，担任基层管理人员 1 人，专业技术骨干 10 人，基层工作人员 28 人，其他 2 人，21 人被部队送到各级精密技术专业培训，38 人受到部队及相关部门的嘉奖，毕业生在部队总体发展形势良好，受到各级用兵单位的一致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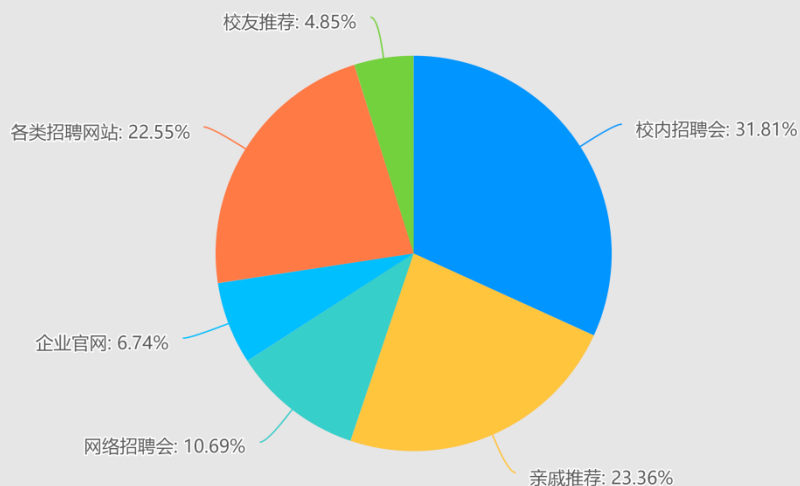
(三) 就业过程分析

1.就业信息获取渠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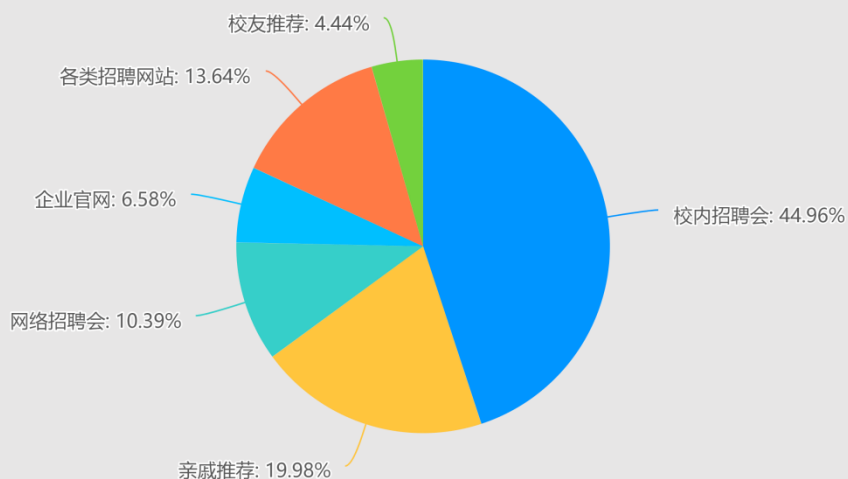
根据调研情况，毕业生会选择多种渠道来获取就业信息，在本科生就业信息获取渠道中，选择学校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的占 31.81%；亲友介绍的占 23.36%；社会招聘网络获得信息的占 39.98%。（见图 15）

专科生就业信息获取渠道中，选择学校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的占 44.96%；亲友介绍的占 19.98%；社会招聘网络获得信息的占 30.61%。（见图 16）

第九章 毕业生就业创业



(图 15: 本科生的就业信息获取渠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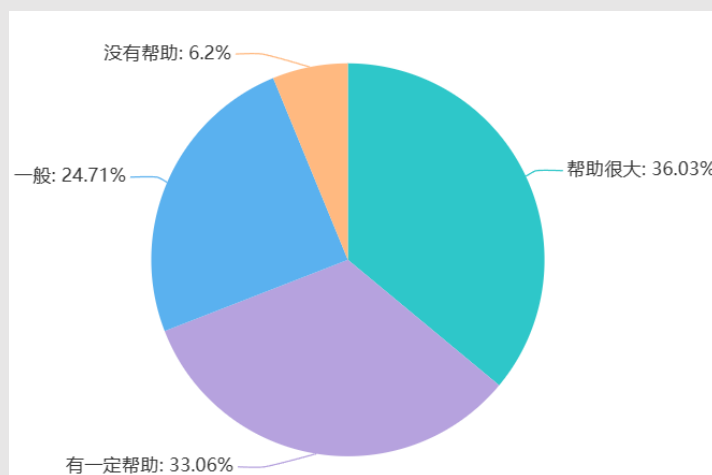


(图 16: 专科生的就业信息获取渠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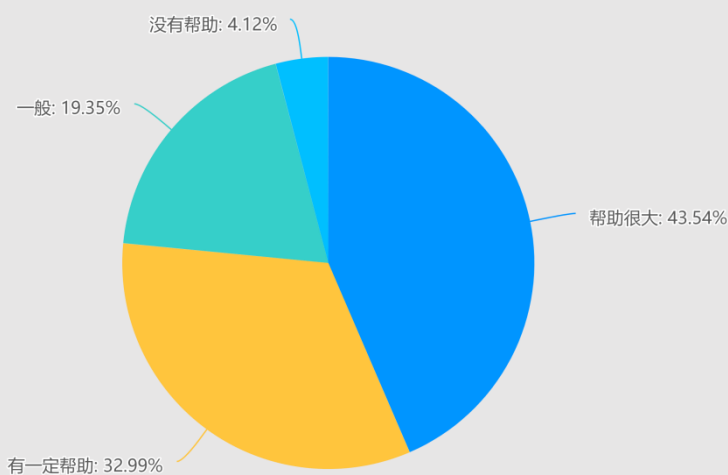
2.毕业生认为就业咨询与指导的重要性

根据本次调查，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认为学校就业指导帮助很大的占 36.03%，有一定帮助的占 33.06%。（见图 17）

专科毕业生认为学校就业指导帮助很大的占 43.54%，有一定帮助的占 32.99%。（见图 18）



(图 17: 本科毕业生认为就业咨询与指导的帮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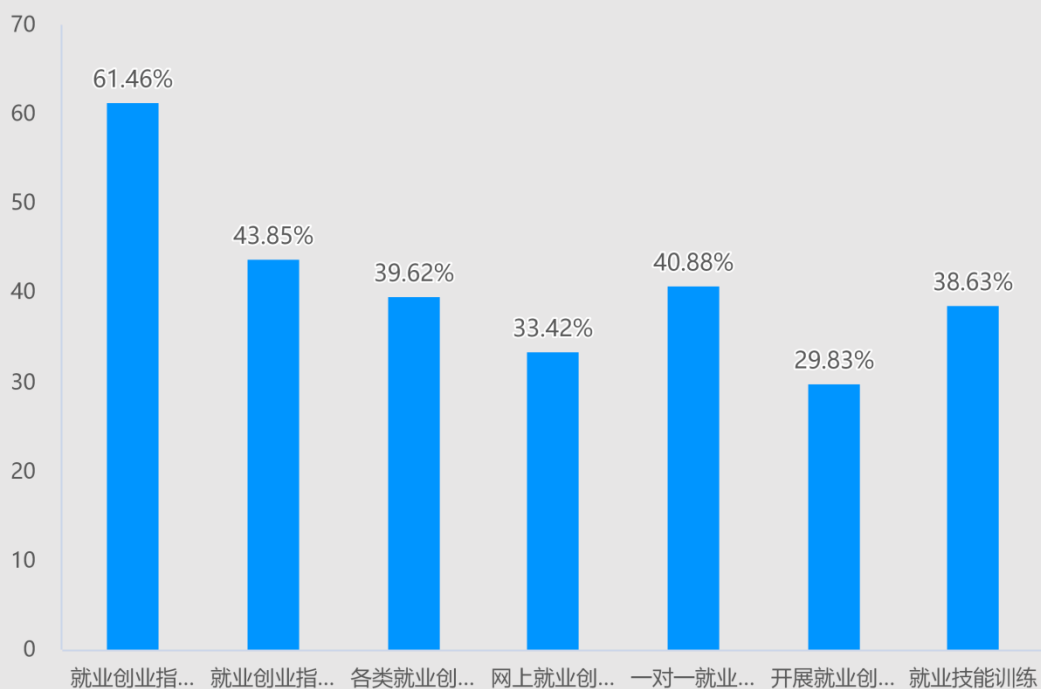


(图 18: 专科毕业生认为就业咨询与指导的帮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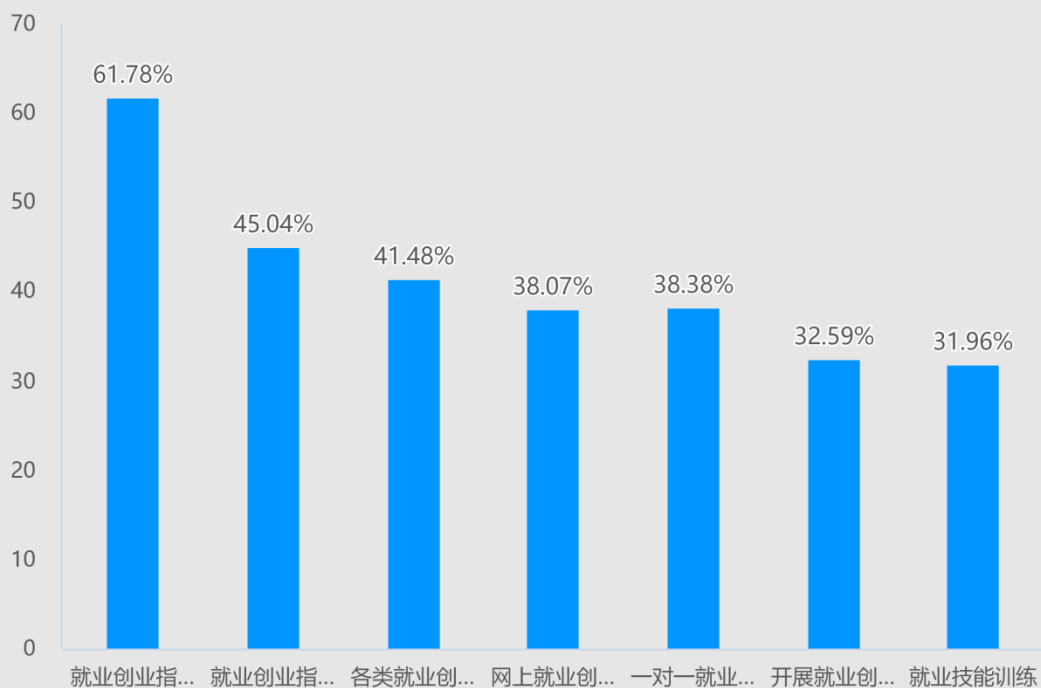
3.毕业生认为比较有效的就业创业指导形式

据对本科生的调研, 61.46%的毕业生认为就业创业指导课有效, 38.63%的毕业生认为就业技能训练有效, 39.62%的毕业生认为各类就业创业指导手册有效。(见图 19)

对专科生的调研显示, 61.78%的毕业生认为就业创业指导课有效, 31.96%的毕业生认为就业技能训练有效, 41.48%的毕业生认为各类就业创业指导手册有效。(见图 20)



(图 19: 本科毕业生认为比较有效的就业创业指导形式,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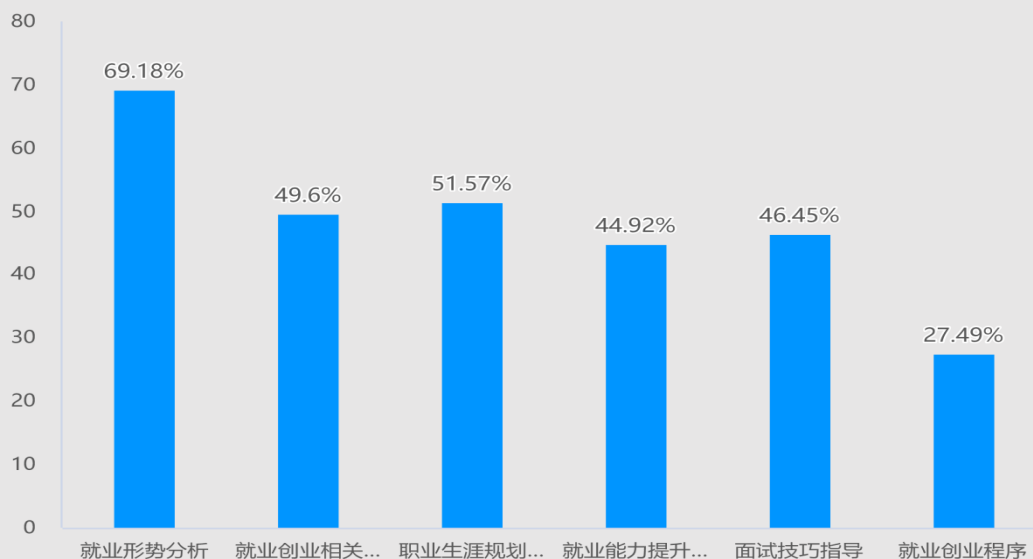


(图 20: 专科毕业生认为比较有效的就业创业指导形式,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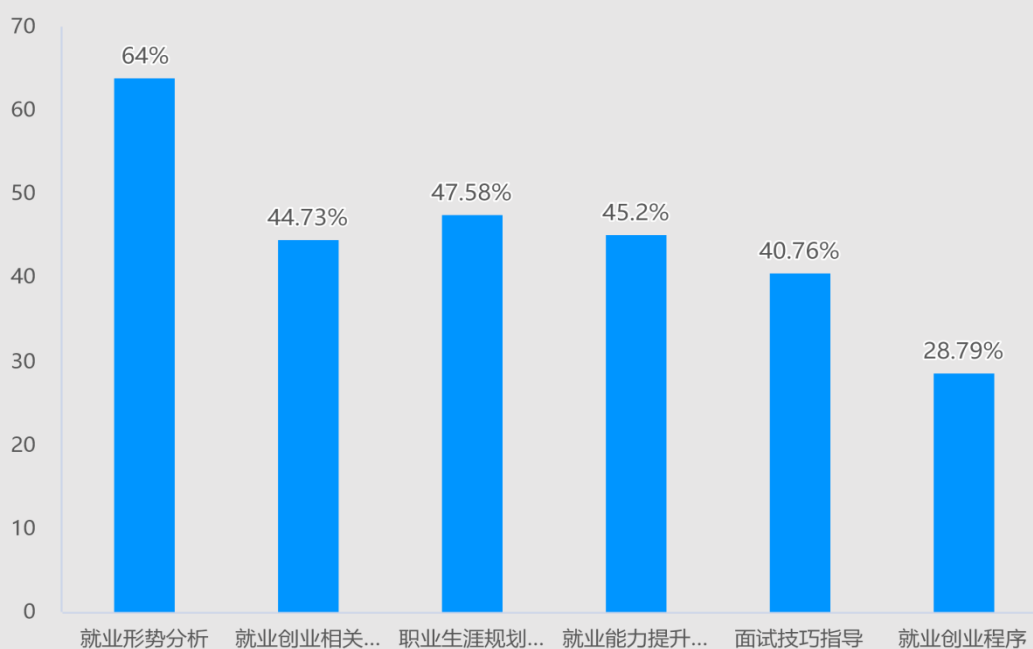
4. 毕业生感兴趣的就业创业指导内容

据本次对本科生的调查, 69.18%的毕业生对就业形势分析感兴趣, 46.45%的毕业生对面试技巧指导感兴趣, 49.6%的毕业生对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感兴趣。(见图 21)

据本次对专科生的调查，64%的毕业生对就业形势分析感兴趣，40.76%的毕业生对面试技巧指导感兴趣，44.73%的毕业生对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感兴趣。（见图 22）



（图 21：本科毕业生感兴趣的就业创业指导内容，多选题）



（图 22：专科毕业生感兴趣的就业创业指导内容，多选题）

三、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一）就业整体稳定，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2022-2023 年，内外部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毕业生就业压力激增。学

校扎实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为促进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要点工作，凝心聚力搭班子，建台子，畅机制，扩总量，切实稳定了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2023 届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3.54%，专科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85.09%，困难群体毕业生 674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92.43%，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实现了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二）校企联合培养，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

学校通过拓展与企业的合作内容，开展订单培养、专业共建共同培养适应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技能人才，2023 届通过与康师傅、红宇精工、药友制药、嘉士伯重庆啤酒、蒂升克虏伯订单培养实现高质量就业的人数基本与 2022 届持平。学校还与元道航空、金碟、京东、华龙网等企业合作，通过专业共建等人才共育实现学生高质量就业。同时，大力保障军校合作发展，稳定每年参军入伍规模，2023 届学校有 651 名毕业生入伍。同时，还提高了毕业生升学指导与服务，2023 届毕业生升学比例达 11.72%，其中本科生考研率为 10%，专科生升本率为 54.27%。

四、就业工作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用人单位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根据问卷调查，用人单位对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专业素质水平的满意度为 88.73%，对学校本科毕业生实践动手能力的满意度为 94.72%；专科毕业生实践动手能力的满意度为 89.37%，对学校毕业生工作适应能力的满意度为 89.93%，因此，学校的教育教学能适应企业需要。

（二）毕业生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所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或对口的比例为 69.72%。专科毕业生所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或对口的比例为 73.92%。毕业生反馈教学培养中需要进一步加强实践的占 40.99%。

（三）教育教学的改进措施

学校将在继续狠抓教学常规、理顺教学管理的基础上，实施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在影响和制约职业本科试点、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上，选择六个方面内容重点建设：

一是抓基础，以标准建设为基础。和重庆市教育评估院合作，选择几个工科优势专业试点，探索建立独具机电特色的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逐步推广到所有专业；按照工程教育认定模式重新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课程与岗位对接，完善课程标准，实现课程紧密结合产业发展而设立、而推进。

二是抓龙头，以专业建设为龙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实现产业链和专业链对接；推进重点本科专业建设，探索专业群建设机制，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引导各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三是抓保障，以优质资源建设为保障。加强重点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教材、金课、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工作；实施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计划，积极向校外推介。

四是抓重点，以推进教学改革为重点。进一步推进线上教学平台应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大思政课建设、专业和公共基础平台课建设；积极推进校企订单培养、中国特色学徒制在机电走

深走实；开展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等培育活动。

五是抓核心，以强化实践教学建设为核心。梳理实践教学体系，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重新建立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提高实验实训室利用率、实训开出率；推进工作室建设，促进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和能力的培养；保持职业教育属性，从技能大赛为主过渡到学科与技能大赛并重，引导学院在关键竞赛中出成果。

六是抓关键，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为关键。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实施名师名家讲学培

训计划；组建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优秀团队、职工组技能大赛优秀团队，加强教师培训力度，创新教师培训模式，以小点带动师资整体水平提升。

五、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主要举措

（一）领导重视，科学谋划“路线图”

一是机制保障有效。学校认真贯彻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分管校领导具体抓落实。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主，各学院、处室、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全年累计召开校级就业工作推进会14次。

二是制度保障有力。就业统计实行“日报”“周报”“月报”制，并将每次的数据直接上报校长，并在校长办公会专项研究重点、难点，按领导联系学院分工联系指导就业工作。学校严格贯彻落实“三严禁”，“四不准”，“三不得”政策，并制定清晰的工作目标，按制度文件落实目标责任制。

三是措施保障有度。根据就业难点，学院特点，重点群体，逐级逐类破解，既按章执行，又因地制宜灵活有度，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各学院的年度工作考核。

（二）精准发力，访企拓岗“辟新路”

一是唱好访企拓岗“主打歌”。2023年学校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校长书记访企拓岗专项行动的政策要求，以此为契机，校长书记亲自带领就业中心、各学院院长书记深入企业对接需求，洽谈合作。2023年新走访企业162家，拓岗2602余个，新增就业实习基地47个。

二是守好校园招聘“主阵地”。2023年举办大型招聘会2场，中小型24场，专场招聘会109场，组建订单班6个班次，入班人数126人，累计提供岗位数近514314个，供需比超过8:1。积极落实基层就业、扩招和入伍任务。开展了“一对一”“点对点”的精准宣传工作，确保每一位毕业生都知晓政策，并鼓励引导毕业生把握机会，尽早就业。

三是做好就创工作“云服务”。发挥教育部“24365”就业服务平台，重庆市就业智慧平台和“重机电就创业”公众号的综合性能，2023年组织线上招聘会74场，参与网络招聘会用人单位总数500家，提供岗位数10800个，毕业生参会总人数6581人，投递简历7600份，参与面试总数3180人，达成意向总人数801人。发布原创就创业文章43篇，就业创业指导类271篇，接待咨询102次。协助毕业生安全有序地完成线上线下签约手续，不让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因手续办理问题影响毕业生顺利就业。

（三）理念指引，遵循育人“主基调”

一是全程规划育人。通过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就业指导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从大一开始贯穿始终，通过每个年级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引导，提升学生的职业规划意识，明确择业方向、牢固奉献祖国，回馈社会的就业观。

二是分类指导育人。针对学生群体特点，开展分类指导，定人定时跟踪，通过举办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比赛融入就业育人理念。2023年学校报名参加“智汇巴蜀·成渝双城经济圈”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的近万名，1名选手获得市级银奖。为了宣扬我校优秀毕业生的杰出成就展示我校人才培养的成效和毕业生的卓越风采。今年征集并遴选出100名优秀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并编纂成优秀毕业生风采录，树立榜样，激励在校学子。

三是精准帮扶助人。对困难群体就业难、难就业的问题，建立帮扶台账，“一生一档”、“一生一策”，通过“一对一”跟踪、“四帮一”帮扶，为每位困难毕业生，分类建立4级帮扶体系。认真落实“宏志助航计划”，选派急需进行就业能力提升的毕业生入班学习，帮助其尽早就业，2023年学校累计组织了130人参与了“宏志助航计划”就业能力提升培训，其中有98%通过帮扶实现就业。累计向1625人发放求职创业补贴130万。落实主体责任，逐个分析贫困生就业难原因，因材施教，2023年实现困难群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92.43%。

（四）树立典型，共育双创“金点子”

一是念好“范”字经，发挥创业典范力量。在学校一众积极实践创业的青年中，不乏佼佼者，学校通过培育、挖掘，向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师生树立榜样，发挥其示范作用。学校 2021 级本科生何永鹏就读财务管理专业，在校期间创办餐饮项目 2 个，名下多家公司，主要发展方向为智慧农业，并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所带领的“小红猪”项目获得省部级奖励 3 次，2022 年入选重庆市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入选明月湖科创基地“未来种子星计划”，推荐参选重庆市 2022 年度创业人物。2023 年入选《共克时艰谱新篇——重庆市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集》

二是念好“引”字经，发挥双创园区孵化功能。学校大学生创业园拥有区级基地 2 个，市级基地 2 个，学校拥有规范健全的学生项目孵化制度和程序，学校在 2023 年顺利通过区级评估，为在校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孵化条件，吸引了在校创客的入驻，在创业园共享资源。2023 年园区新增入驻项目 7 个，创客 29 人。

三是念好“创”字经，发挥师生专创融合实效。以发挥职业教育本科办学特色为宗旨，学校鼓励师生共创，专创融合，在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充分融入专业特色，以市场发展为导向，解决企事业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大力推进成果转化。学校成功孵化电子与电子工程学院张华大师工作室创办重庆小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研制积木式智能制造教学装备，有效推动了学校的科研成果转化与市场需求的对接，小智公司于 2023 年产值 255 万，意向融资 300 万，带动就业 7 人。同时以赛促教，以赛促学，2023 年学校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累计报名项目数达 1986 个，参赛人数 8976 人次，各赛道共荣获市级银奖 4 项、铜奖 25 项。参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首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重庆市“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起航计划等七项市级大赛，

累计报名参赛项目 817 个。举办线上讲座培训 8 次，线下讲座沙龙 10 次，通过比赛进一步培养了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创业团队。

第十章 办学条件改进提升

2023 年第一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阶段性工作报告

| 整改内容 | 国家标准 | 整改前现状 | 22 年第四季度 | 目前现状 | 目前推进情况 | 未达标情况说明 |
|-------------|---------------------------------|------------------------------|------------------------------|------------------------------|---|--|
| 生均占地 | $\geq 60 \text{ m}^2/\text{生}$ | $33.26 \text{ m}^2/\text{生}$ | $33.38 \text{ m}^2/\text{生}$ | $90.41 \text{ m}^2/\text{生}$ | 1. 目前学校新增 1766 亩土地，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教学科研工作；2. 学校土地总面积达到 1893134.01 平方米。 | |
|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 $\geq 30 \text{ m}^2/\text{生}$ | $19.81 \text{ m}^2/\text{生}$ | $20.54 \text{ m}^2/\text{生}$ | $21.02 \text{ m}^2/\text{生}$ | 1. 璧山校区新修 14019.02 m^2 教学楼，工程进度已完成 90%，预计 9 月份投入使用；2. 已启动 18984.32 m^2 学生宿舍建设，目前其中一栋学生主体已封顶，另一栋预计 4 月底封顶，9 月投入使用。 | 工程建设手续繁多，必须手续齐全才能动工建设；工程建设本身周期较长，需要时间。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 $\geq 20 \text{ m}^2/\text{生}$ | $9.86 \text{ m}^2/\text{生}$ | $11.13 \text{ m}^2/\text{生}$ | $11.89 \text{ m}^2/\text{生}$ | 1. 璧山校区新修 14019.02 m^2 教学楼，工程进度已完成 90%，预计 9 月份投入使用；2. 已启动 18984.32 m^2 学生宿舍建设，目前其中一栋学生主体已封顶，另一栋预计 4 月底封顶，9 月投入使用。 | 工程建设手续繁多，手续齐全才能动工；工程建设本身周期较长，需要时间。 |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geq 10000 \text{ 元}/\text{生}$ | $8353.27 \text{ 元}/\text{生}$ | $9618.88 \text{ 元}/\text{生}$ | $9828.60 \text{ 元}/\text{生}$ | 2023 年全年计划投入 2800 万元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第一季度已实际投入 800 多万，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增加约 200 元/生。 | 实验实训室建设需要充分调研和论证，设备的采购需要招投标等，周期较长。 |
| 生均图书 | $\geq 100 \text{ 册}/\text{生}$ | $101.59 \text{ 册}/\text{生}$ | $95.70 \text{ 册}/\text{生}$ | $98.1 \text{ 册}/\text{生}$ | 1. 完成“专业新书展厅”建设工作，已对外开放；2. 新增图书 3000 册；3. 目前学校图书合计 2054000 册，2023 年预计采购各类专业图书 150000 册，整个工作预计在 7 月初完成。 | 到今年 7 月，以目前在校生计算，生均图书可以达到 105 册。 |
| 生师比 | 不高于 18:1 | 19.58:1 | 18.7:1 | 18.42 | 1. 第一季度共开展 5 次招聘活动、新增 20 名专任教师，现有专任教师 989 人，兼职教师 296 人；2. 根据学校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计划引进专职教师 150 人，缩减兼职教师队伍。 | 教师招聘需要时间周期，加上民办学校吸引力等因素。 |
| 双师型比例 | $\geq 50\%$ | 50.12% | 52.17% | 52.17% | 1. 学校已出台鼓励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相关政策且支持教师参加各类师资培训；2. 在招聘中优先引进双师型师资。 | |

自职业本科试点和整改工作以来，学校举办方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职业本科建设与整改工作，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和重庆市教委职成处的整改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制定的《职业本科试点学校办学质量改进提升整改方案》，以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和“双高计划”建设为契机，将“完善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学校办学条件”作为 2023 年学校重点工作，持续推动办学质量改进提

升。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上级指导，群策群力，多方合力促进整改

（一）教育部副部长吴岩肯定我校办学成效

4 月 8 日，我校积极参加了第 58·59 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我校展区位于 N5。展区内主要介绍我校办学情况和展示先进的教学装备。教育部副部长吴岩，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杜玉波，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安疆，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书记、市教育委员会主任刘宴兵、原主任黄政等领导到我校展区考察指导。

吴岩副部长高度肯定我校创新教学装备，推动职业本科建设的产教融合方式，并对我校未来发展寄予殷切厚望，鼓励通过学校建设更多智能技术专业，培养更多优秀技术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为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市教委黄政主任等领导加强对学校的工作指导

3 月 9 日下午，时任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黄政率市教委办公室副主任冉力丹，市教委职成教处副处长徐柏泉到我校调研、指导工作，并给予了充分肯定。黄政在调研中指出，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进科教融合、产教协同培育高质量创新人才。作为职教本科院校，学校要重视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三融”工作，保持敢闯敢干、突破创新的精神，为社会持续输送人才。

2 月 21 日上午，重庆市教委招考处副处长杨文豪一行到学校检查、指导工作，肯定了学校开学各项准备工作的扎实举措，并提出了工作建议和要求。

2 月 23 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黄宗华等一行，在市教委副主任杨卫军等领导陪同下，到我校调研、指导工作。

3 月 9 日下午，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庆市进校园宣讲队成员、国家督学、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委总督学莫龙飞到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工作。

4月7日，中国职业教育学会副会长、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陈晓明到我校考察、指导工作。从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对我校职业本科建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此外，2023年第一季度，璧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献强、璧山区就业局郑勇局长、阿勒泰地区地委组织副部长、地区人社党组书记张华勇等领导也来学校指导工作。

（三）加强职教本科院校间的交流工作，共同探讨推进试点

4月10日，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校长杜琳一行来校考察交流。双方就各自职业本科“试点”建设的情况、遇到的苦难、对“试点”的思考等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3月29日和30日，鄂州职业大学校长何保华一行，来校考察交流。双方就如何打造产教融合的航空相关专业、如何建设运营CCAR-147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交流讨论。

此外，2023年第一季度，学校也积极走出去，前往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重庆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以及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开展学习、调研、交流等活动。

二、明确任务，加强领导，夯实整改保障机制

学校理事会和管理层多次就办学质量改进提升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2023年春季学期初，学校召开全体中层干部会议，再次强调提高职业本科办学质量的重要性，要求各单位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的同时，围绕“本科办学质量提升”这一中心任务，制定本单位2023年工作计划。学校各部门就2023年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开展了分解，确定了以“提升本科办学质量”为核心的各项任务。

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积极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党和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台的各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文件，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推进学校办学及职教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工作，推进学校整体工作质量提升。

为进一步夯实整改工作保障机制，确保学校办学质量稳步提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2023年3月，学校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了调整和进一步细化。由学校党委书记徐益教授（二级教授）分管教育教学工作；任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办公室主任周进民教授（三级教授）为校长助理，协管教育教学工作；任命张海鹰教授为校长助理，协管人事工作。徐益教授、周进民教授长期扎根职业教育，成果显著。对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和全面推进本科层次试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三、加大投入，对标对表，继续完善基本办学条件

（一）“生均占地”指标已整改完毕，超过国家标准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论”和关于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位于缙云山中段西麓在川东平行岭谷地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区位优势，学校成立“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究中心”（简称“中心”）。项目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大力支持，给予学校1766亩土地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目前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至此，学校校园占地达2800余亩，生均占比90.41 m²/生，远超国家标准。学校将充分发挥该地块作用，联合林科院、环科院、规划自然资源调查院及相关高校，构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立起集生态环境监测、修复技术研发、应急救援演练、实习实训、科学研究、中亚热带森林碳汇标定、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教学、科研与产业孵化平台，在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中发挥突出作用。

（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指标持续改善学校璧山校区新修14019.02 m²的教学楼，原计划今年3月份启用，

因去年疫情、疫情后即过春节等原因导致工期推迟。开学后学校抓紧了工程进度和修建速度，目前已完成 90%，内部装修已基本完毕，道路、花草、广场等周边配套设施已进入施工阶段，预计在第二季度可全面完工，今年 9 月份可投入使用。

学校已启动 18984.32 m²的学生宿舍建设工作，其中一栋主体在 3 月份已封顶，另一栋主体预计在 4 月底封顶。暑假可进入内部装修阶段，在 9 月份可投入使用。

同时，第一季度学校积极争取到璧山区人民政府的民生工程，政府投入约 1300 万改造校内道路、花台等基础设施，进一步美化校园。

通过以上措施的有力推进，2023 年第一季度在“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指标方面，较 2022 年第四季度均有所提升。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后会有较大提升。

（三）继续加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投入，指标接近达标

2023 年第一季度，学校利用春节假期，开展了实验实训条件改善工作。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投入 480 万新建实验室 1 间、改建实验室 1 间，信息工程学院投入 100 多万新建实验室 1 间、改建实验室 1 间。

开学后，机械工程学院投入近 300 万建设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训练基地（CAD 机械设计）。

第一季度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增加约 200 元/生，达 9828.60 元/生，指标已接近达标。

2023 年学校全年计划投入 2800 万元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训条件建设，预算已报市教委备案。下一步，学校将严格按照整改计划执行、严格落实实验实训条件预算安排。完成全年计划投入后，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将达标，超过 10000 元/生的国家标准。

（四）积极开展图书采购和内部改建工作，指标接近达标

为了进一步提高图书馆的服务能力，加强内部建设工作。2023 年第一

季度，学校利用春节假期，将图书馆二楼“校史馆”改建为“专业新书展厅”，历时3个月建设已全面完成，于2月底开学前对外开放。该展厅收藏了近5年，包括人工智能、遥感技术、机械、电气、汽车、计算机、管理工程等各类重点专业文献1万5千余册。

同时，积极开展图书采购工作，提高馆藏数量，目前学校图书合计2054000册（其中纸质图书1154000册，电子图书900000册）。2023年第一季度教2022年第四季度，新增图书3000册，生均图书指标提高2.6册/生，已达98.1册/生，基本接近国家标准。

2023年预计采购各类专业图书15万册，整个工作预计在今年7月初完成。完成后，“生均图书”指标将达到国家标准。

（五）加强师资引培力度，“师生比”指标有所提高、“双师型”指标得到巩固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工作需要，2023年第一季度学校共开展5次公开招聘，5次公开招聘的岗位人数累计超过了100人。

学校虽通过岗位聘任制改革提高了待遇，增加了人才吸引力和队伍稳定性，但高层次人才依旧引进困难。2023年第一季度学校教师队伍最终新增了20名专任教师，其中正高职称1人，副高职称5人。截止目前，学校现有专任教师989人，兼职教师296人。2023年第一季度教2022年第四季度，“生师比”指标略微有所提升、接近国家标准，“双师型”指标基本不变、超过国家标准。

根据学校2023年党政工作要点，全年计划引进专职教师150人，同时缩减兼职教师队伍。预计年底完成引进计划后，“生师比”指标将达到国家标准。

四、抓牢教学，瞄准质量，全面推动整改工作

（一）全力推进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工作

根据《重庆市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2年首次招生专业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按照市学位办相关要求。学校于2023年2月开展了数字媒体技术、汽车服务工程灯2个专业申报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整改复评工作。经学校自评，市学位办材料公示、组织专家评审和认定，学校上述2个专业经限期整改审核合格，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按照管理办法，学校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通信工程2个2023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拟于今年5月提交申报材料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目前，学院正在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将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持续推进双高建设，加大建设力度和改进工作方法

2021年8月我校获批重庆市“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智能制造专业群）。自立项建设以来，学校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挂帅的“双高计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1个重点任务工作组，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各部门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各项建设任务。

目前，学校已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中期的任务，取得了良好成效。2023年3月，市教委、市财政局组织专家组一行对学校市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专家组对学校在人才培养高地、实验实训设施、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上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同时提出不足。

针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学校及时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集中分析了目前学校“双高”建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方向和要求。3月23日，学校召开“双高”建设工作布置会，制定“双高计划”任务台账，将11个项目细分为42个建设任务，405个验收要点，并一一罗列主要举措及成果呈现方式。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重新制定《“双高”项目建设绩效评价与奖励管理办法》，使得职责明确、任务细化、落实到人、具体到事。

（三）扎实开展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目前，学校 2019 级招收的首届四年制本科学生已进入大四毕业年级，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第 7-8 学期将开展毕业设计、顶岗实习工作。为切实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积极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根据学校制定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学校有序开展了相关工作。

截止 2023 年 3 月，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已进入定稿阶段，拟于 4 月份完成答辩工作。

（四）继续开展“三教改革”活动，取得一定成效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在总结第一届活动开展的经验基础上，学校于 2023 年 3 月启动第二届“三教”改革 助推青年教师成长活动。活动分为论文征集、案例征集、讲课比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4 个子活动。活动目的是给青年教师提供成长环境，形成学校三教改革案例集和论文集，孵化市级成果。通过第一届的比赛孵化，已取得一定充分成效。

4 月 3 日，我校三教改革案例《产教融合背景下职业本科财务大数据分析可视化课程改革》被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评估专业委员会认证为重庆市职业院校“三教”改革优秀案例。

4 月 10 日，我校胡钰雯教学团队在由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主办的第一届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中，荣获教学一等奖。

4 月 10 日，我校信息工程学院的校企合作案例“新型二元制校企合作模式的创新与实践”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 2022 年度“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典型案例提名名单。

（五）认真办好 2 项市级技能竞赛，展示办学特色和成果

学校于 2022 年 1 月获批承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巴渝工匠杯”

重庆市 2022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财务数据分析与应用”赛项，2022 年因疫情比赛延期。

经过前期筹备，2023 年 3 月 24 日-25 日，“中国银行杯”2023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财务数据分析与应用”赛项在学校顺利开赛。来自 18 所职业院校的、35 支参赛队伍参加了本次竞赛。学校在承办中发挥了职业本科的引领作用，展示了职业教育教学成果。

学校于 2022 年 12 月获批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集训选拔基地，且为世界技能大赛 CAD 机械设计项目的主基地。2023 年第一季度学校投入 300 万用于基地的硬件条件建设。

3 月 29 日-31 日，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我校承办的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选拔赛及国赛精选赛“CAD 机械设计”项目在我校成功举办。来自全市 15 个职业院校、4 个企业的 40 支队伍参赛。为重庆能在全国家技能大赛中挣得荣誉贡献了一份力量。

同时，我校积极组织师生参赛，教师组分别获第二名、第三名，学生组或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六）承办璧山工匠评审活动，申报璧山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为了支持璧山区高技能人才建设，3 月 30 日，由璧山高新区和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牵头组织的璧山区第二届“璧山工匠”现代工业领域评审活动在我校顺利举行。最终将评选出 6 名具有工匠精神、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带动作用显著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作为现代工业领域“璧山工匠”候选人。同时，我校推荐的杨川、何湘 2 名教师成功入选。

按照《关于加强全区技能人才工作的通知》（璧人社发〔2022〕215 号）《璧山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实施细则》（璧人社发〔2023〕29 号）要求，璧山区人力社保局拟于 2023 年建设 10 家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发挥学校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在充分培育和认真遴选的基础上，按照“优中选优”

的原则，学校推荐了互联网营销师、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信息安全测试员、汽车控制器开发与维修 4 个工作室申报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七）工匠学院办出特色，积极打造为国家级示范点

学校升格为职业本科试点院校以来，按照职业本科的属性和定位，努力将学校打造成技能人才培养高地。2022 年，学校获市总工会挂牌命名的“重庆装备制造工匠学院”。

学校“重庆装备制造工匠学院”重点聚焦培养高精尖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聚焦职工技术创新，努力把工匠学院建设成为职工技能素质提升、技术创新的基地，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孵化、展示、交流转化的平台和载体。目前已取得一定建设成效。

2023 年 3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工匠学院示范点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省（产业）级工匠学院的基础上遴选工匠学院示范点。为发挥学校工匠学院的示范带头作用，推进工匠学院体系化建设。在重庆市教委、重庆市总工会的支持之下，学校被推荐为国家工匠学院示范点（重庆市唯一）。下一步，学校将加大建设力度，把“工匠学院”办出特色、办出品牌，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八）稳步推进课程建设，加强教学资源库建设

课程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教学质量的核心。学校投入经费 200 万，于 2021 年启动了 14 门校级重点课程建设工作。截止 2023 年第一季度，6 门课程已成功上线运行；1 门课程已提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并成功申报为市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其余课程均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2023 年 4 月，学校陆续邀请了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教学能力大赛全国一等奖团队负责人等到校开展专题培训，提高我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课程建设能力。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教育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重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21〕35），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重庆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渝教职成函〔2023〕9号），学校开展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经过学院自主申报、校级评审，按照“择优推荐”的原则，最终拟推荐大数据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

（九）深入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竞赛成绩喜人

2023年3月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2022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共列入全国1145所高职院校（职业大学纳入高职榜单计算）。我校首次进入榜单，在2018-2022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高职）中位列第300位，2018-2022年全国民办高职院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位列第15位，2018-2022年全国职业本科院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位列第12位。

2023年第一季度，我校在多项权威赛事荣获优异成绩。如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全国二等奖1项；在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数据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全国一等奖2项；在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中，荣获全国二等奖1项、全国三等奖1项。

长期以来，学校坚持把学科与技能竞赛作为锻炼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职业能力、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创业水平的重要环节和有力抓手，积极推进教育教学内涵建设，构建分层次、结构化的竞赛体系，深入实施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四级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形成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管”培养模式，推动了“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以上是学校 2023 年 2023 年第一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的阶段情况汇报。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的领导下，在重庆市教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等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在璧山区政府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关怀下，学校上下凝聚斗志、排除万难、砥砺前行，实现了生均占地指标的达标和其他核心指标的稳步上升，实现了办学条件的持续优化，实现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显著提升。

今后，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将继续以办学质量改进提升为中心任务，大力营造“德育为先，五育并举”的育人生态，不断提高基本办学条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持续深化“三教”改革，不断提升职业本科教育办学质量，争取早日完成整改任务，使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实现质的飞跃，培养更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成渝经济圈等重大国家战略。

2023 年第二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阶段性工作报告

| 整改内容 | 国家标准 | 整改前现状 | 22 年第四季度 | 目前现状 | 目前推进情况 | 未达标情况说明 |
|--------------|--------------------------------|------------------------------|------------------------------------|------------------------------|--|---|
| 生均占地 | $\geq 60 \text{ m}^2/\text{生}$ | $33.26 \text{ m}^2/\text{生}$ | $33.38 \text{ m}^2/\text{生}$ | $90.81 \text{ m}^2/\text{生}$ | 1. 目前学校新增 1766 亩土地, 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教学科研工作; 2. 学校土地总面积达到 1893134.01 平方米。 | 已达标 |
|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 $\geq 30 \text{ m}^2/\text{生}$ | $19.81 \text{ m}^2/\text{生}$ | $20.54 \text{ m}^2/\text{生}$ | $21.12 \text{ m}^2/\text{生}$ | 1. 璧山校区新修 14019.02 m^2 教学楼, 工程进度已完成 90%, 9 月份投入使用; 2. 已启动 18984.32 m^2 学生宿舍建设, 今年 9 月份投入使用。 | 工程建设手续繁多, 必须手续齐全才能动工建设; 工程建设周期较长, 需要时间。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 $\geq 20 \text{ m}^2/\text{生}$ | $9.86 \text{ m}^2/\text{生}$ | $11.13 \text{ m}^2/\text{生}$ | $11.84 \text{ m}^2/\text{生}$ | 1. 璧山校区新修 14019.02 m^2 教学楼, 工程进度已完成 90%, 9 月份投入使用; 2. 计划今年内启动学生综合楼 19000 m^2 修建工作。 | 工程建设手续繁多, 必须手续齐全才能动工建设; 工程建设周期较长, 需要时间。 |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 10000 元/生 | 8353.27 元/生 | 9618.88 元/生 | 10288.12 元/生 | 2023 年全年计划投入 3000 万元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目前已完成部分投入和建设任务。 | 已达标 |
| 生均图书 | ≥ 100 册/生 | 101.59 册/生 | 95.70 册/生 | 103 册/生 | 截至目前, 图书馆馆藏纸本图书 1247346 册, 中英文电子图书 90 万册, 合计 2147346 册。本次生均图书量是以在校生 20845 计算, 根据国家标准, 生均图书指标已合格。 | 已达标 |
| 生师比 | 不高于 18:1 | 19.58:1 | 18.7:1 | 18.11:1 | 第一季度教师队伍新增 20 名专任教师, 第二季度教师队伍新增 14 名专任教师, 现有专任教师 1003 人, 兼职教师 296 人。根据学校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 计划引进专职教师 150 人, 缩减兼职教师队伍。 | 教师招聘需要时间周期, 加上民办学校吸引力等因素。 |
| 双师型比例 | $\geq 50\%$ | 50.12% | 52.17% | 54.20% | 学校已出台鼓励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相关政策并在招聘中优先引进双师型师资。 | 已达标 |
| 依托专业建设不足人才培养 | | | 备案专业开展了广泛的行业调研, 准确定位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按 | 整改完成。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 科学、规范编制 | 2023 年 4 月, 学校全面启动了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工作, 通 | 已达标 |

第十章 办学条件改进提升

| | | | | | | |
|---------------------------------|--|--|---|-----------------|--|---|
| <p>定位不够清晰、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不够规范</p> | | | <p>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校企共同修订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行业动态及新技术、新趋势，每年做修订。</p> | <p>了人才培养方案。</p> | <p>过对学生、企业、其他院校三方调研，进一步明确了专业定位，重新科学合理确定了专业培养目标，明确了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使人才培养目标更符合市场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规范了课程设置，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合理安排了各专业学时，强化了实践环节，严格了毕业要求，进一步推行了书证融通、岗课赛证综合育人。</p> <p>6月初-7月初，召开多场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集中研讨会等，完成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科学、规范编制了人才培养方案。</p> | |
| <p>师资力量偏弱、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缺乏</p> | | | <p>市级以上教学、科研等项目成果培育建设成果初显，已获市级教学成果奖2项入选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个；培养全国技术能手1名、重庆英才1名重庆五一劳动奖章1名，建成市级大师工作室1个市级在线开放课程1门多名教师在职工组专业技能竞赛中荣获国家级市级奖重庆市励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学校注册成立小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推动科技产品研发。</p> | <p>整改基本完成。</p> | <p>2023年4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首批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团队名单，我校由徐益教授负责的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教学团队从全市多所职业院校中脱颖而出，成功获批立项建设，为我校首个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p> <p>2023年6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了2023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名单，我校获批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同时，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公布了2023年度区级大师工作室认定名单，我校获批3个区级大师工作室。</p> <p>2023年6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工作室认定名单，我校获批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工作室1个。</p> | <p>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创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去孵化。</p> |

| | | | | | | |
|---------------|--|--|--|----------------|---|---------------------------------------|
| 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能力不强 | | | <p>深化校企合作，做到每个本科专业均有校企合作单位，形成校企“五个共同”。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重庆市总工会“重庆装备制造工匠学院”和重庆市教委“现代产业学院”与璧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园校合作，初步构建起智能制造产区域性教联合体，深入推进校企合作。</p> | <p>整改基本完成。</p> | <p>2023年上半年，学校严格执行《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绩效评估办法》等一系列协同管理制度，学校巩固和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准确把握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努力为社会培养出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了社会服务能力。</p> <p>4月10日，我校信息工程学院的校企合作案例“新型二元制校企合作模式的创新与实践”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2022年度“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提名名单。</p> <p>6月5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2023年重庆市市域产教联合体立项建设名单，由我校申报的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成功获批。该联合体由我校和璧山高新区管委会牵头，整合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学璧山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校企研各类资源，以璧山高新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p> <p>6月8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重庆市职业教育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和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项目认定名单，学校与重庆茂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的流动站入选重庆市企业教师流动站；学校与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建的培训基地入选重庆市职工示范培训基地。</p> | <p>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去提升。</p> |
|---------------|--|--|--|----------------|---|---------------------------------------|

| | | | | |
|--|--|--|--|--|
| | | | | <p>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社会能力,找准接下来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方向。7月初学校召开服务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座谈会,璧山区发改委、区教委、高新区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重庆清研理工研究院,以及学校有关学院负责同志参加座谈。</p> |
|--|--|--|--|--|

自职业本科试点和整改工作以来,学校举办方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职业本科建设与整改工作,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和重庆市教委的整改指导意见,结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制定的《重庆职业本科学校 2023 年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工作方案》以及学校制定的《2023 年职业本科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方案》,以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和“双高计划”建设为契机,将“完善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学校办学条件”作为 2023 年学校重点工作,持续推动办学质量改进提升。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上级指导,群策群力,多方合力促进整改

(一) 教育部副部长吴岩肯定我校办学成效

4月8日,我校积极参加了第58·59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我校展区位于N5。展区内主要介绍我校办学情况和展示先进的教学装备。教育部副部长吴岩,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杜玉波,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安疆,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书记、市教育委员会主任刘宴兵、原主任黄政等领导到我校展区考察指导。

吴岩副部长高度肯定我校创新教学装备,推动职业本科建设的产教融合方式,并对我校未来发展寄予殷切厚望,鼓励通过学校建设更多智能技术专业,培养更多优秀技术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为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 教育部职成教司、市教委领导加强对学校的工作指导

5月19日,教育部职成司副司长谢俐等一行,在市教委副主任杨卫军、市教委职成处处长吴岚、璧山区副区长万小力等领导陪同下,前来我

校调研指导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工作。谢俐副司长对我校的本科试点探索工作和办学特色给予积极肯定，希望学校继续打造机电特色校园文化，努力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标杆。

3月9日，时任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黄政率市教委办公室副主任冉力丹、职成教处副处长徐柏泉到我校调研、指导工作，并给予了充分肯定。黄政书记在调研中指出，学校要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推进科教融合、产教协同培育高质量创新人才。作为职教本科院校，学校要重视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三融”工作，保持敢闯敢干、突破创新的精神，为社会持续输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2月21日，重庆市教委招考处副处长杨文豪一行到学校检查、指导工作，肯定了学校开学各项准备工作。

2月23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黄宗华等一行，在市教委副主任杨卫军等领导陪同下，到我校调研、指导工作。

3月9日，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庆市进校园宣讲队成员、国家督学、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委总督学莫龙飞到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工作。

4月7日，中国职业教育学会副会长、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陈晓明到我校考察、指导工作。从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对我校职业本科建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5月30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名誉会长王佐书教授到校指导工作。

6月6日，重庆市纪委监委驻市教委纪检监察组组长陈光海莅临我校指导工作，并在求真楼 F219 报告厅作“高校廉政建设的任务和形势”主题报告。

此外，2023年上半年，璧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献强、璧山区就业局

郑勇局长、阿勒泰地区地委组织副部长、地区人社党组书记张华勇等领导也来学校指导工作。

（三）加强职教本科院校间的交流工作，共同探讨推进试点

3月29日和30日，鄂州职业大学校长何保华一行，来校考察交流。双方就如何打造产教融合的航空相关专业、如何建设运营CCAR-147证书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交流讨论。

4月10日，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校长杜琳一行来校考察交流。双方就各自职业本科“试点”建设的情况、遇到的困难、对“试点”的思考等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5月29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蔺琪，带领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副董事长莫秀全、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张浩、辽宁理工职业大学董事长洪文秋、山东外事职业大学产教融合办公室主任张荣家等各兄弟职业院校代表，莅临我校参观考察、调研指导工作，同心同行凝聚职教合力，共聚共商促进职教发展。

此外，2023年上半年，学校也积极走出去，前往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西安欧亚学院、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重庆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以及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开展学习、调研、交流等活动。

二、明确任务，加强领导，夯实整改保障机制

学校理事会和管理层多次就办学质量改进提升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2023年春季学期初，学校召开全体中层干部会议，再次强调提高职业本科办学质量的重要性，要求各部门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的同时，围绕“本科办学质量提升”这一中心任务，制定本单位2023年工作计划。学校各部门就2023年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开展了分解，确定了以“提升本科办学质量”为核心的各项任务。

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积

极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党和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台的各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文件，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推进学校办学及职教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工作，推进学校整体工作质量提升。

为进一步夯实整改工作保障机制，确保学校办学质量稳步提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2023年3月，学校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了调整和进一步细化。由学校党委书记徐益教授分管教育教学工作；任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办公室主任周进民教授为校长助理，协管教育教学工作；任命张海鹰副教授为校长助理，协管人事工作。对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和全面推进本科层次试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学校每月均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和聘请校外专家针对不同主题召开干部培训会。为全面加强学校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2023年6月，学校启动了各项规章制度集中清理、修订、完善等工作。同时优化了学校部门设置，对部分部门、岗位、干部进行了调整。

三、加大投入，提前完成部分基本办学条件整改任务

根据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有关要求，按照在校生20845人计算。截至目前，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需要整改的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师比等3项指标持续得到改善；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等2项指标已整改完毕、达到国家标准；生均占地、双师比例等已达标的指标继续得到巩固。提前完成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制定的《重庆职业本科试点学校2023年办学条件动态检测工作方案》中的部分整改任务。

（一）生均占地指标继续得到巩固、超过国家标准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论”和关于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位于缙云山中段西麓在川东平行岭谷地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区位优势，学校成立“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究

中心”（简称“中心”）。项目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大力支持，给予学校 1766 亩土地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目前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至此，学校校园占地达 2839.3 亩，生均占比 90.81 m²/生，远超国家标准。学校将充分发挥该地块作用，联合林科院、环科院、规划自然资源调查院及相关高校，构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立起集生态环境监测、修复技术研发、应急救援演练、实习实训、科学研究、中亚热带森林碳汇标定、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教学、科研与产业孵化平台，在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中发挥突出作用。

（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指标持续改善

学校璧山校区新修 14019.02 m²的教学楼，原计划今年 3 月份启用，因去年疫情等原因导致工期推迟。本学期开学后学校抓紧了工程进度和修建速度，目前已完成 90%，内部装修已基本完毕，道路、花草、广场等周边配套设施已基本施工完毕，在暑假可全面完工，今年 9 月份可投入使用。

学校已启动 18984.32 m²的学生宿舍建设工作，目前两栋宿舍楼已封顶，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工作，计划在 9 月份可投入使用。同时，第一季度学校积极争取到璧山区人民政府的民生工程，政府投入约 1300 万改造校内道路、花台等基础设施，进一步美化了校园。

通过学校有力推进，2023 年第二季度与 2022 年第四季度相比，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指标方面，均有所提升。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后会有较大提升。

（三）继续加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投入，指标已达标

2023 年上半年，学校持续开展了实验实训条件改善工作。如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投入 480 万新建实验室 1 间、改建实验室 1 间，信息工程学院投入 100 多万新建实验室 1 间、改建实验室 1 间，机械工程学院投入 300 多万建设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训练基地（CAD 机械设计）。此外，学校在第一实训中心场所内再修建了 6 间实验实训室，预计今年下半

年可投入使用。

2023年第二季度与2022年第四季度相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增加约450元/生，达10288元/生，指标已达标。

2023年学校全年计划投入2800万元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训条件建设，预算已报市教委备案。下一步，学校将严格按照整改计划执行、严格落实实验实训条件预算安排。完成全年计划投入后，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四）积极开展图书采购和内部改建工作，指标已达标

为了进一步提高图书馆的服务能力，加强内部建设工作。2023年年初，学校利用春节假期，将图书馆二楼“校史馆”改建为“专业新书展厅”，历时3个月建设已全面完成，于2月底开学前对外开放。该展厅收藏了近5年，包括人工智能、遥感技术、机械、电气、汽车、计算机、管理工程等各类重点专业文献1万5千余册。同时，2023年上半年继续开展图书采购工作，提高馆藏数量，目前学校图书合计2147346册（其中纸质图书1247346册，电子图书900000册）。

2023年第二季度与2022年第四季度相比，生均图书指标实现较快增长，达103册/生，指标已达标。

（五）加强师资引培力度，师生比指标有所提高、双师型指标得到巩固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工作需要，2023年上半年学校共开展6次公开招聘，6次公开招聘的岗位人数累计超过了100人。

学校虽通过岗位聘任制改革提高了待遇，增加了人才吸引力和队伍稳定性，但高层次人才依旧引进困难。2023年第一季度学校教师队伍最终新增了20名专任教师，第二季度学校教师队伍最终新增了14人，其中正高职称1人，副高职称5人。截止目前，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003人，兼职教师296人。

2023 年第二季度与 2022 年第四季度相比，生师比指标略有所提升、接近国家标准，双师型指标持续提高、超过国家标准。

根据学校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全年计划引进专职教师 150 人，同时缩减兼职教师队伍。预计年底完成引进计划后，“生师比”指标将达到国家标准。

四、瞄准问题，措施得力，推进专业设置不达标的整改任务

2023 年上半年，学校聚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的工作目标，以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任务为核心，对照专业设置不达标的主要 3 个问题，通过不断完善专业建设、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强化内涵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依据国家标准，规范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2023 年 4 月，学校全面启动了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工作，通过对学生、企业、其他院校三方调研，进一步明确了专业定位，重新科学合理确定了专业培养目标，明确了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使人才培养目标更符合市场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规范了课程设置，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合理安排了各专业学时，强化了实践环节，严格了毕业要求，进一步推行了书证融通、岗课赛证综合育人。

6 月初-7 月初，召开多场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集中研讨会等，完成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科学、规范编制了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了专业设置不达标中的“依托专业建设不足、人才培养定位不够清晰、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不够规范”问题整改任务。

（二）努力打造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2023 年 4 月，我校由徐益教授负责的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教学团队从全市多所职业院校中脱颖而出，成功获批首批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立项建设。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在加强创新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基于职业标准构建课程体系、推进模块化教学模式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和有益实践。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动学校教师队伍整体建设，进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重庆市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2023年6月，我校获批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璧山区级大师工作室3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是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平台，也是技能领军人才开展技术攻关、促进技术创新和高技能人才成长的场所。学校将按照相关要求，加大政策、经费支持力度，将工作室建成优秀青年技能骨干培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成果示范、社会服务能力展示、技术攻关和技能革新的战略高地，打造区域内高层次技术技能创新团队，全面服务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发展需求。

2023年6月，我校获批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工作室1个。学校长期以来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积极搭建辅导员学习交流的平台，拓展辅导员成长发展空间，采用内培外引、专家指导等方式促进辅导员队伍建设，逐步实现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

学校专业设置不达标中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匮乏”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三）规范校企合作，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2023年上半年，学校严格执行《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绩效评估办法》《合作办学质量评估方案》《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计划》等一系列协同管理制度，学校巩固和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准确把握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努力为社会培养出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了社会服务能力。

4月10日，我校信息工程学院的校企合作案例“新型二元制校企合作

作模式的创新与实践”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 2022 年度“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典型案例提名名单。

6 月 5 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 2023 年重庆市市域产教联合体立项建设名单，由我校申报的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成功获批。该联合体由我校和璧山高新区管委会牵头，整合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学璧山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政校企研各类资源，以璧山高新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6 月 8 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重庆市职业教育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和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项目认定名单，学校与重庆茂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的流动站入选重庆市企业教师流动站；学校与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建的培训基地入选重庆市职工示范培训基地。

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社会能力，找准接下来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方向。7 月初学校召开服务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座谈会，璧山区发改委、区教委、高新区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重庆清研理工研究院，以及学校有关学院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学校专业设置不达标中的“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能力不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五、抓牢教学，瞄准质量，全面推动整改工作

（一）发挥智库作用，我校多人入选全国教指委委员

4 月 25 日，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换届大会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北京召开。我校党委书记徐益教授受聘担任新一届民航教指委委员。

5 月 24 日，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成立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委会的通知》（机职指委〔2023〕2 号），我校宋绍峰、杨川、张华、罗文 4 名教师成功入选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委员。

学校入选各教指委的委员将以此为契机，主动适应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主动增强服务和指导能力，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

（二）稳步推进课程建设，立项市级教学资源库建设

学校投入经费 200 万，于 2021 年启动了 14 门校级重点课程建设工作。截止 2023 年 7 月，6 门课程已成功上线运行；1 门课程已提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并成功申报为市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其余课程均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4 月开始，学校陆续邀请了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教学能力大赛全国一等奖团队负责人等到校开展专题培训，提高我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课程建设能力。

5 月 25 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 2023 年重庆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拟立项建设名单，我校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为重庆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月 26 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 2023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立项建设名单，我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立项为 2023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我校将以现代学徒制项目建设为契机，以校企深度合作为基础，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专业设置和课程改革为纽带，以学校、企业的深度参与为支撑，通过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加快形成现代学徒制试点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落地见效，努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不断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

（四）持续深化三教改革，立项市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在总结第一届活动开展的经验基础上，3月-5月学校开展了第二届“三教”改革助推青年教师成长活动。活动分为论文征集、案例征集、讲课比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技能竞赛4个子活动。活动目的是给青年教师提供成长环境，形成学校三教改革案例集和论文集，孵化市级成果。

4月3日，我校三教改革案例《产教融合背景下职业本科财务大数据分析可视化课程改革》被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评估专业委员会认证为重庆市职业院校“三教”改革优秀案例。

4月10日，我校胡钰雯教学团队在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主办的第一届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中，荣获教学一等奖。

6月28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2023年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立项建设名单，《VR模型制作技术》《机械制造基础》等2门课程的教学改革入选重庆市2023年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下一步，我校将进一步优化“课堂革命”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健全质量保障机制和工作措施，保证立项典型案例的后续建设和推进。

（五）“服务国防”办学特色明显，与西部战区签订合作

2023年6月，学校参加了西部战区陆军育才引才协作签约仪式，在军地领导见证下，与战区陆军机关业务负责同志签订育才引才协议。

此次签约，旨在走出一条依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的融合育才路子，构建军地校企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融合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打通从院校到部队、从研发到战场的人才培养链路，补齐紧缺专业短板，加快能力升级转型，提高人才储备质量。下一步，学校将和战区陆军一起，按照开放融合的理念，通过直招储备、继续教育、跟学跟训、联合创新、技术帮带等方式，打造军地之间、部队与院校科研单位之间的共育平台，以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推动部队高质量发展。

（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立项为第三批试点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深入推进学校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学校立足工作实际和改革需要，深入开展了教育评价改革工作。

6月15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第三批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区县（学校）立项名单，学校党委书记徐益教授主持的《重庆市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改革试点学校》获批立项为第三批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区县（学校）。学校将以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为契机，加快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七）全力推进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工作

根据《重庆市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2022年首次招生专业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按照市学位办相关要求。学校于2月份开展了数字媒体技术、汽车服务工程灯2个专业申报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整改复评工作。经学校自评，市学位办材料公示、组织专家评审和认定，学校上述2个专业经限期整改审核合格，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学校于5月份开展了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通信工程2个2023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工作。经学校自评，市学位办材料公示、组织专家评审和认定，学校上述2个专业评审通过，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八）持续推进双高建设，加大建设力度和改进工作方法

3月初，市教委、市财政局组织专家组一行对学校市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专家组对学校在人才培养高地、实验实训设施、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上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同时提出不足。

针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及时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集中分析了目前学校“双高”建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方向和要求。重新由党委书记挂帅，学校召开“双高”建设工作布置会，制定“双高计划”任务台账，将 11 个项目细分为 42 个建设任务，405 个验收要点，并一一罗列主要举措及成果呈现方式。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重新制定《“双高”项目建设绩效评价与奖励管理办法》，使得职责明确、任务细化、落实到人、具体到事。

4 月-6 月，学校按照制定的“双高计划”任务台账，有力推进了项目建设。学校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数量逐月增多。

（九）认真办好 2 项市级技能竞赛，推进市级基地建设

3 月 24 日-25 日，学校承办的“中国银行杯”2023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财务数据分析与应用”赛项在学校顺利开赛。来自 18 所职业院校的、35 支参赛队伍参加了本次竞赛。学校在承办中发挥了职业本科的引领作用，展示了职业教育教学成果。

3 月 29 日-31 日，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我校承办的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选拔赛及国赛精选赛“CAD 机械设计”项目在我校成功举办。来自全市 15 个职业院校、4 个企业的 40 支队伍参赛。为重庆能在全国家技能大赛中挣得荣誉贡献了一份力量。同时，我校积极组织师生参赛，教师组分别获第二名、第三名，学生组或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4 月 23 日起，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集训工作的通知》，我校建设的“CAD 机械设计”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集训选拔基地积极开展参赛集训工作，目前已完成 2 轮培训。

（十）深入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竞赛成绩喜人

2023 年 3 月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

家工作组发布《2022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共列入全国 1145 所高职院校（职业大学纳入高职榜单计算）。我校首次进入榜单，在 2018-2022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高职）中位列第 300 位，2018-2022 年全国民办高职院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位列第 15 位，2018-2022 年全国职业本科院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位列第 12 位。

2023 年上半年，我校在多项权威赛事荣获优异成绩，累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200 余项。如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全国二等奖 1 项；在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数据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全国一等奖 2 项；在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中，荣获全国二等奖 1 项、全国三等奖 1 项；在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全国二等奖 1 项。

长期以来，学校坚持把学科与技能竞赛作为锻炼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职业能力、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创业水平的重要环节和有力抓手，积极推进教育教学内涵建设，构建分层次、结构化的竞赛体系，深入实施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四级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形成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管”培养模式，推动了“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十一）提前启动职教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准备工作

根据《重庆职业本科试点学校 2023 年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学校职教本科合格评估计划，7 月 4 日，学校召开了职教本科合格评估专家辅导暨试点整改工作推进会。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张宗荫，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严欣平莅临指导，就学校本科合格评估及试点整改工作做专题辅导报告。

下一步，学校将把评建机构建立起来，工作方案制定出来，建设任务细分下来，评建工作推动起来。尽管我校的任务艰巨、压力巨大，但我校将充满信心、稳扎稳打，对标对表、因时而进，重在建设、贵在平时，扎

实做好职教本科合格评估的自评自建，为建成合格的、有特色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打下坚实基础。

以上是学校 2023 年第二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的阶段性情况汇报。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的领导下，在重庆市教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等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在璧山区政府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关怀下，学校上下凝聚斗志、排除万难、砥砺前行，实现了生均占地指标的达标和其他核心指标的稳步上升，实现了办学条件的持续优化，实现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显著提升。

今后，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将继续以办学质量改进提升为中心任务，大力营造“德育为先，五育并举”的育人生态，不断提高基本办学条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持续深化“三教”改革，不断提升职业本科教育办学质量，争取早日完成整改任务，使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实现质的飞跃，培养更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成渝经济圈等重大国家战略。

2023年第三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阶段性工作报告

| 整改内容 | 国家标准 | 整改前现状 | 23年第二季度 | 目前现状 | 目前推进情况 | 未达标情况说明 |
|-------------|--------------------------------|------------------------------|------------------------------|------------------------------|--|--------------------------------------|
| 生均占地 | $\geq 60 \text{ m}^2/\text{生}$ | $33.26 \text{ m}^2/\text{生}$ | $90.81 \text{ m}^2/\text{生}$ | $87.93 \text{ m}^2/\text{生}$ | 学校成立了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究中心，璧山政府给予 1766 亩土地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目前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使学校占地达 2800 余亩。学校正在推进比邻学校的 1000 亩地征地工作，目前已支付定金，完成征地后，学校土地将达 3800 余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 已达标 |
|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 $\geq 30 \text{ m}^2/\text{生}$ | $19.81 \text{ m}^2/\text{生}$ | $21.12 \text{ m}^2/\text{生}$ | $21.96 \text{ m}^2/\text{生}$ | 今年 9 月，学校新教学楼求知楼、2 栋新宿舍楼已全面投入使用。正在启动 14-1#综合楼、22#综合楼建设，预计 11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3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8 月中旬竣工投入使用。计划启动 14-2#、14-3#、14-4#综合楼建设，该三栋综合楼占地面积 10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预计 2024 年 1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8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12 月中旬竣工投入使用。 | 工程建设手续繁多，必须手续齐全才能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时间。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 $\geq 20 \text{ m}^2/\text{生}$ | $9.86 \text{ m}^2/\text{生}$ | $11.84 \text{ m}^2/\text{生}$ | $12.16 \text{ m}^2/\text{生}$ | 今年 9 月，学校新教学楼求知楼、2 栋新宿舍楼已全面投入使用。正在启动 14-1#综合楼、22#综合楼建设，预计 11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3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8 月中旬竣工投入使用。计划启动 14-2#、14-3#、14-4#综合楼建设，该三栋综合楼占地面积 10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预计 2024 年 1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8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12 月中旬竣工投入使用。 | 工程建设手续繁多，必须手续齐全才能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时间。 |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geq 10000 \text{ 元/生}$ | 8353.27 元/生 | 10288.12 元/生 | 10010.71 元/生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0010.71 元/生，已达标(国家标准 $\geq 10000 \text{ 元/生}$)。2023 年全年计划的教学科研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任务完成后，指标将进一步提高。 | 已达标 |
| 生均图书 | $\geq 100 \text{ 册/生}$ | 101.59 册/生 | 103 册/生 | 99.8 册/生 | 由于第三季度中有两个月处于暑假，第 9 月份的新增图书还在验收过程中，数据要统计到四季度的完成量。由于三季度有新生入校，学生有 684 人的增量，所以还差 0.2 册/生，但四季度生均图书指标将达标。 | 学生人数有增长，新增图书正在办理手续，第四季度完善手续后可达标 |
| 生师比 | 不高于 18:1 | 19.58:1 | 18.11:1 | 18.34:1 | 与第二季度相比，第三季度新增专职教师 38 人，现有专职教师 1041，校外教师 26，行业导师 240，折合后教师数为 1174。但第三季度学生人数增加，现有学生 21529 人，生师比为 18.34。 | 学生人数有增长，且学校调整师资队伍结构比例，虽然专职教师数量增 |

第十章 办学条件改进提升

| | | | | | | |
|---------------------------------|------|--------|--------|--------|---|--|
| | | | | | | 加，但是 兼职教师 数量略有 减少，第 四季度完 成人才引 进后师生 比可达标 |
| 双师型 比例 | ≥50% | 50.12% | 54.20% | 64.33% | 学校已出台鼓励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相关政策，并在招聘中优先引进双师型师资。 | 已达标 |
| 依托专业建设不足人才培养定位不够清晰、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不够规范 | \ | \ | 整改完成 | 整改完成 | <p>第二季度前已完成整改工作。为了进一步改善指标，第三季度学校再次全面修订了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调研更加深入，专业定位更加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更加科学合理，课程设置更加规范。</p> <p>10月，学校举办了“院长讲办学”活动，引导各学院进一步梳理办学思路，明确办学定位，凝练办学特色，优化办学路径，为今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指明了方向。</p> <p>今后，学校将根据国家标准，结合行业产业需求，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通过“专业带头人讲专业”等活动，厘清专业建设思路和方法，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定位，优化人才培养质量。</p> | 已达标 |
| 师资力量偏弱、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缺乏 | \ | \ | 整改基本完成 | 整改基本完成 | <p>2023年学校获批立项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个；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区级大师工作室3个；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工作室1个。</p> <p>为持续加强市级教学团队建设力度，积极申报了国家级教学团队，邀请了市教委师范处领导及相关专家到校予以指导。今后，学校将继续加大师资力量和团队建设力度，通过制度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教师送培等多种方式，持续打造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p> | 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去孵化。 |
| 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能力不强 | \ | \ | 整改基本完成 | 整改基本完成 | <p>2023年，学校严格执行《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绩效评估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学校巩固和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准确把握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努力为社会培养出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了社会服务能力。</p> <p>2023年学校校企合作案例“新型二元制校企合作模式的创新与实践”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2022年度“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提名名单；学校获批立项2023年重庆市域产教联合体；学校与重庆茂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的流动站入选重庆市企业教师流动站；学校与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建的培训基地入选重庆市职工示范培训基地；学校获批立项2023年重庆市职业教育智</p> | 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去提升。 |

| | | | | | |
|--|--|--|--|--|---|
| | | | | | 能制造产业学院；学校牵头发起成立了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 今后，学校将依托企业教师流动站、职工示范培训基地、市域产教联合体、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平台，持续加强校企合作水平，加大社会服务力度。 |
|--|--|--|--|--|---|

自职业本科试点工作以来，学校举办方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职业本科建设与整改工作，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重庆市教委的整改指导意见，结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制定的《重庆职业本科学校 2023 年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工作方案》以及学校制定的《2023 年职业本科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方案》，以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和“双高计划”建设为契机，以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为抓手，将“完善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学校办学条件”作为 2023 年学校重点工作，持续推动办学质量改进提升。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上级指引，协作合力，共推整改进程

（一）上级领导倾力指导，助推高质量发展

2023 年第三季度，学校工作经验报告《大力培育职业高技术人才推动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获重庆市委副书记李明清肯定性批示，要求将有效做法吸引进重庆市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改革方案中；学校资政报告《联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先进制造业推动重庆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获重庆市副市长张国智肯定性批示。

2023 年 9 月 5 日，重庆市教委学生处处长窦晓明、副处长严平，在璧山区有关部门领导的陪同下，到我校检查、指导工作。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在学校牵头主办的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期间，教育部原副部长张天保，重庆市原副市长、市政协原副主席窦瑞华，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原一级巡视员、副司长方军，重庆市教委副主任杨卫军，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副会长、协会教育与产业合作分会理事长、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原副主任杨晓春，重庆市教委

职成处处长吴岚等领导莅临指导学校工作。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职业院校发展处处长任占营视频连线对我校提出了工作要求。

2023年10月24日，重庆市教委师范处、重庆市教科院等领导带领专家组到校指导学校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的。

2023年10月25日，重庆市教育评估院职成所黄承国所长、黄敏副所长一行6人来到我校调研并指导工作。

2023年10月26日，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唐雪平等领导莅临我校双选会现场指导工作。

（二）重庆理工大学对口帮扶，实现两校共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有关精神，按照教育部《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工作安排，重庆理工大学做为我校第三批对口支援单位，两校正式签订对口支援协议。根据我校发展需求，选派富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银龄”干部——重庆理工大学原校长石晓辉教授担任我校校长，石校长是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兵工学会常务理事、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会长。石校长的到任，将全面提高学校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确保整改工作的顺利实施和取得实效，不断推动学校的持续发展和进步。

2023年10月16日，重庆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康骞，党委常委、副校长田波、廖林清等一行来校调研，与学校签订了对口支援协议。双方将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教融合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两校将共同为打造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西部科学城建设等战略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明晰整改路径

2023年7月4日，根据《2023年重庆职业本科试点学校办学条件动

态监测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学校职教本科合格评估计划，学校邀请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张宗荫，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严欣平莅临学校指导，针对学校本科合格评估及试点整改工作做专题报告。

2023年7月8-10日，为全面提升教师水平，促进学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我校开展了全员大学习、大提升集中培训。邀请了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李梦卿教授，西南大学教育学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林克松博士，重庆市政协常委、重庆大学王林教授等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开展职业本科试点专题培训。

2023年10月25日，为加强重庆市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学校邀请了重庆市教委师范处、重庆市教科院及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负责人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陈绍敏教授、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陈良教授、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刘铭教授等专家到校指导。

2023年10月27日，为深入推进职业本科试点和整改工作，进一步明确学校及各学院办学目标和定位，理清办学思路，培育办学特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邀请了重庆科技学院党委副书记干勤、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龚小勇、重庆市教育评估院职成所所长黄承国等专家到校指导。

2023年第三季度，学校理事会和管理层多次就办学质量提升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7月22日，学校召开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研讨会，聚焦学校高质量发展，对学校11项重点建设任务组织开展了逐一讨论、提出了工作要求并进行了工作部署。

2023年第三季度，学校召开多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及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会、总结会，组织了36名干部到延安职业技术

学院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开展专题培训。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新思想，坚持将主题教育与推动学校职业本科试点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不断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学校每月均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聘请校外专家针对不同主题召开干部培训会，以此促进学校内部沟通和协作、提高管理水平、推动学校的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行动，稳步推进基本办学条件整改任务

截至第三季度，根据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有关要求，按照在校生 21529 人计算，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需要整改的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等 2 项指标持续得到改善；已达标的双师比例 1 项指标继续得到巩固。由于第三季度有新生入校，学生有 684 人的增量，生师比、生均图书、生均占地、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等 4 项指标较第二季度略有下降，但生均占地、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指标仍达到国家标准。生师比、生均图书指标预计于第四季度达到国家标准。

（一）生均占地指标超过国家标准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论”和关于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位于缙云山中段西麓在川东平行岭谷地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区位优势，成立了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大力支持，给予学校 1766 亩土地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目前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至此，学校校园占地达 2839.69 亩，生均占比 87.93 m²/生，远超国家标准。学校将充分发挥该地块作用，联合林科院、环科院、规划自然资源调查院及相关高校，构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立起集生态环境监测、修复技术研发、应急救援演练、实习实训、科学研究、中亚热带森林碳汇标定、人才

培养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教学、科研与产业孵化平台，在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中发挥突出作用。

学校积极推进比邻学校的 1000 亩左右土地征地工作，暑假已完成首期 400 亩土地的前期手续，已支付 3000 万定金，目前璧山区政府正在按计划有力推进中。征地完成后，学校土地面积将达 3800 亩，将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指标持续改善

学校新修的 14019.02 m²的新教学楼求知楼和 2 栋宿舍楼已在暑假全面完工，于 9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进一步改善了学校教学条件，满足了教育教学需要。

学校正在启动 14-1#综合楼、22#综合楼建设，两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27357.13 平方米，目前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院正在抓紧进行施工图送审工作，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已搭设完毕，预计 11 月 15 日进行桩基施工，2024 年 3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8 月中旬竣工投用。

学校计划启动 14-2#、14-3#、14-4#综合楼建设，该三栋综合楼占地面积 10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方案设计，预计 2024 年 1 月中旬进行桩基施工，2024 年 8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12 月中旬竣工投入使用。

通过学校有力推进，2023 年第三季度与 2023 年第二季度相比，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指标方面，均有所提升，预计 2024 年第三季度后会有较大提升。

改善实验实训条件，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达到国家标准

2023 年第三季度，学校持续开展了实验实训室的新建、扩建工作。由于第三季度有新生入校，学生有 684 人的增量，因此，2023 年第三季度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0010.71 元/生，与 2023 年第二季度相比，指标有所下降，但仍达到了国家标准要求。

2023 年学校全年计划投入 2800 万元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预算已报市教委备案。下一步, 学校将严格按照整改计划执行、严格落实实验实训条件预算安排。完成全年计划投入后, 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四) 打造智慧图书馆, 积极开展图书采购工作

为更好地保障学校重点学科、专业的建设, 提高资源利用率, 为师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学校全面提升图书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2023 年 10 月 23 日, 学校图书馆举办了“智慧图书馆建设校内外专家评审会”, 与会人员就学校智慧图书馆一期建设方案进行了论证, 并提出了建设意见和建议。智慧图书馆的建设, 将进一步提升图书馆管理水平, 切实增强服务教学、服务科研、服务师生的能力。

学校图书合计 2147889 册(其中纸质图书 1247889 册, 电子图书 900000 册)。2023 年 9 月, 学校积极开展了图书采购工作, 目前处于验收过程中。因第三季度有新生入校, 学生有 684 人的增量, 所以目前生均图书为 99.8 册/生, 距离达标还差 0.2 册/生, 但第四季度生均图书指标将达标。

(五) 加强人才引进、双师型指标得到进一步巩固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满足工作需要, 我校 2023 年多次开展公开招聘, 吸引人才。出台了鼓励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相关政策, 并在招聘中优先引进双师型师资。截止目前有专职教师 1041 人(第三季度新增专任教师 38 人), 校外教师 26 人, 行业导师 240 人, 折合后教师数为 1174。根据学校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 全年计划引进专职教师 150 人, 同时缩减兼职教师队伍。预计年底完成引进计划后, 生师比指标将达到国家标准。

2023 年第三季度与 2023 年第二季度相比, 专职教师数量增加, 兼职教师数量略有减少。由于学生数有增长, 导致生师比指标略有降低, 但接近国家标准。双师型指标则持续提高、超过国家标准。

三、找准问题, 施策有力, 力促专业设置达到标准

2023年第三季度，学校聚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的工作目标，以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任务为核心，对照专业设置不达标的主要问题，通过不断完善专业建设、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强化内涵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季度前已完成整改工作。为了进一步改善指标，第三季度学校再次全面修订了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调研更加深入，专业定位更加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更加科学合理，课程设置更加规范。

2023年10月，学校举办了“院长讲办学”活动，引导各学院进一步梳理办学思路，明确办学定位，凝练办学特色，优化办学路径，为今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指明了方向。

今后，学校将根据国家标准，结合行业产业需求，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通过“专业带头人讲专业”等活动，厘清专业建设思路和方法，进一步明确职业本科人才培养定位，优化人才培养质量。

完成了专业设置不达标中的“依托专业建设不足、人才培养定位不够清晰、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不够规范”问题整改任务。

（二）加强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2023年学校获批立项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个；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区级大师工作室3个；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工作室1个。

为持续加强市级教学团队建设力度，积极申报了国家级教学团队，邀请了市教委师范处领导及相关专家到校予以指导。

今后，学校将继续加大师资力量和团队建设力度，通过制度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教师送培等多种方式，持续打造高水平教师教学创学团队。

学校专业设置不达标中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匮乏”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三）深化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及社会服务能力

2023年，学校严格执行《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绩效评估办法》等一系列协同管理制度，学校巩固和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准确把握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努力为社会培养出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了社会服务能力。

2023年学校校企合作案例“新型二元制校企合作模式的创新与实践”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2022年度“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典型案例提名名单；学校获批立项2023年重庆市市域产教联合体；学校与重庆茂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的流动站入选重庆市企业教师流动站；学校与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建的培训基地入选重庆市职工示范培训基地；学校获批立项2023年重庆市职业教育智能制造产业学院；学校牵头发起了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

今后，学校将依托企业教师流动站、职工示范培训基地、市域产教联合体、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平台，持续加强校企合作水平，加大社会服务力度。

学校专业设置不达标中的“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能力不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四、明确目标，全力以赴，加强学校建设

（一）整合学校资源，改善教学及办公条件

2023年第三季度，学校启动了教学及办公空间调整工作，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及推进会。此次教学及办公空间调整工作，有效整合了学校资源，合理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同时也有利于学校文化氛围的打造，有利于教学的实施，并有利于未来进一步对教学条件进行改善。

（二）多次获权威媒体报道，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

2023年9月，新华网专题报道了我校获批的重庆市首批职业院校教

师教学创新团队，由徐益教授领衔的“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教学团队”。

2023年10月，中国教育报专题报道了我校多措并举应对大学生“慢就业”问题，推广我校经验。

2023年10月，中国教育在线专题报道了重庆“兵工院校双子星”签订对口支援协议，重庆理工大学与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将开展深度合作。

2023年10月，人民网专题报道了我校与重庆仙桃数据谷软信企业共谋合作共话未来，旨在进一步推进“满天星”行动计划。进一步拓展招才引才资源，强化人才培育，深化校企合作机制，共促软信企业发展。

2023年10月，时事报告杂志社和人民日报专题报道了我校制作的“我和我的坚持”青年学生短视频。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

2023年7月，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公布了第二届“璧山工匠”名单，杨川、何湘老师获评第二届“璧山工匠”。

2023年8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重庆市教育咨政决策工作队伍，冯小红老师入选。

2023年8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2023年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名单，张华老师荣膺上榜，成为全市教育系统获此殊荣的50人之一。

2023年9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重庆市第六届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委员，徐益教授入选。

2023年10月，张华教授获重庆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重庆市第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并推荐全国参评。

（四）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教学成果取得突破

2023年7月，教育部《关于批准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决定》发布，我校与兄弟院校、合作企业共研申报的《项目分类贯穿 技创递进迭代：高职模具专业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和《民族职校培养武陵

山片区农村实用人才的研究与实践》荣获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实现我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

2023 年 10 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应用技术推广中心评估及验收情况的通报》，我校建设的工业机器人集成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应用技术推广中心顺利通过验收。

（五）开展教学资源库建设，推进现代职教体系改革

2023 年 9 月，学校《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课程入选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百门名师工匠课”首批征集案例。

2023 年 10 月，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有关要求，学校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河北科技职业技术大学联合建设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教学资源库，学校与佛山职业技术大学、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建设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已申请国家级教学资源库。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科研取得突破

2023 年 7 月，我校获批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的 2023 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 5 项。

2023 年 8 月，我校获批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重庆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立项课题 4 项。

2023 年 9 月，我校牵头申报的 2023 年度技术预制度创新项目“面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重庆制造业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研究”获得立项。

2023 年 10 月，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我校成功入选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第二批培训机构名单，获批成为“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工种的培训机构。

（七）积极开展对外培训和服务，加强产业学院建设

2023 年 7 月，由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机械工业教育

发展中心主办，机械行业数字化设计与增材制造职教集团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办的“三维数字化设计与增材制造人才培养高级研修班”在我校成功举办。

2023年9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2023年重庆市产业学院立项名单，我校获批智能制造产业学院。今后，学校也将积极开展产业学院相关工作，对接智能制造产业链，整合优质资源，加大产业学院内涵建设和机制创新，打造具有行业特色和示范引领性的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产业学院，使来参加研究班的学员均能提升自己的能力与水平，做到学有所成、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全面助推职业技能竞赛基地建设与创新发

（八）积极推进双高计划建设，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2023年第三季度，学校根据制定的“双高计划”工作任务台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学校每月的标志性成果数量呈递增趋势。

2023年10月，学校召开了“双高计划”项目工作推进会。本次会议就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通报，交流了各子项目建设情况及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对后续工作进行了部署。

学校将按照制定的工作安排，尽全力高质量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全面了解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建设提供参考和借鉴。

（九）加强校校合作，推动协同发展

2023年7月，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陈邦尚、院长王顺克一行6人来校调研。双方就职教本科院校及本科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调研内容进行了交流。

2023年9月，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彭刚副校长一行莅临我校考察交流。在交流座谈会上，双方就加强校校合作、共同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探索“3+4”中本贯通培养模式等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2023年10月，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郭增琦、副校长李慧

民一行来我校考察交流，双方就办学经历、发展历程、人才培养、学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2023年10月，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成员单位领导和嘉宾莅临我校进行参观调研，对我校的建设与发展提出了宝贵建议。

此外，学校也积极走出去学习交流。前往重庆理工大学、长江师范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等科研院所，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学习、交流等活动。

(十) 加强国际交流，提升国际化水平

2023年7月，马来西亚汝来大学首席运营官兼副校长周思均、汝来大学国际学院院长张雯茜一行五人莅临我校考察调研。两校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课程合作、学分互换、师生交流等七个方面展开紧密合作。

2023年9月，老挝占巴塞省职业技术学院校长莫凯一行莅临我校考察调研。双方就教育、科研、人才培养及校校合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而坦诚的交流，并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

2023年11月，老挝教育体育部职业司副司长 Inthavong Thongsa 一行到校交流，探讨国际合作，推进中老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

国际交流合作的开展，开启了我校“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事业的新篇章，践行了“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合作发展战略。我校也将发挥学校教学资源和专业优势，积极开展“一带一路”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教育国际化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

(十一) 加强军校合作，提高服务国防能力

2023年6月，为走出一条依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的融合育才路子，构建军地校企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融合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打通从院校到部队、从研发到战场的人才培养链路，补齐紧缺专业短板，加快能力升级转型，提高人才储备质量。学校与西部战区陆军签订育才引才协作签

约，按照开放融合的理念，通过直招储备、继续教育、跟学跟训、联合创新、技术帮带等方式，打造军地之间、部队与院校科研单位之间的共育平台，以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推动部队高质量发展。

2023年11月，我校在军队院校士官教育联席会举办的首届“工匠杯”军地院校军士学员基本技能（电子电工类）比武，获得团体一等奖（全军排名第三），电工组二等奖（全军排名第四），电子组二等奖（全军排名第四），余衡、黄文葛两位老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进一步彰显了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十二）深入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大赛成果丰硕

2023年8月，我校信息工程学院2019级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和物联网工程专业的谭杰、周豪、邱斐、于中维、陶秋雨5名同学顺利通过HCIE认证考试，并获得华为云计算专家级认证，实现了我校学生HCIE专家认证零突破。

2023年8月，在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主办的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重庆市选拔赛中，获奖15项。

2023年9月，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主办的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中，获奖29项，学校获优秀组织单位1项、杨川获优秀组织工作者1项。

2023年第三季度，我校在多项权威赛事荣获优异成绩，累计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150余项。

长期以来，我校积极探索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以校企合作为抓手，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将岗课赛证深度融合课程体系，瞄准技术技能成长和优质岗位就业，鼓励学生考取含金量较高的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学校十分重视学科与技能竞赛，将其作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职业能力、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创业水平的重要途径，积极推进竞赛体系的建设，深入

实施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四级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形成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管”培养模式，推动了“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以上是学校 2023 年第三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的阶段性情况汇报。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的领导下，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在璧山区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关心支持下，学校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实现了教学条件的持续优化及教育教学质量的显著提升，实现了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指、双师型教师指标的达标，其他核心指标也在稳步建设中，未来将得到逐步提升。

今后，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以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为统领，立足“三服务”、统筹“三协同”、推进“三融合”，聚焦“一体、两翼、五重点”，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把“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教育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和政策制度之中，主动适应新形势新技术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不断更新人才培养理念，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不断提升职业本科教育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着力培养更多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急需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服务乡村振兴、成渝经济圈、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等国家、重庆市重大战略做出更大贡献，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3 年第四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阶段性工作报告

| 整改内容 | 国家标准 | 整改前现状 | 23 年第三季度 | 目前现状 | 目前推进情况 | 未达标情况说明 |
|-------------|---------------------------------|------------------------------|-------------------------------|-------------------------------|--|--|
| 生均占地 | $\geq 60 \text{ m}^2/\text{生}$ | $33.26 \text{ m}^2/\text{生}$ | $87.93 \text{ m}^2/\text{生}$ | $88.03 \text{ m}^2/\text{生}$ | 学校成立了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究中心，璧山政府给予 1766 亩土地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目前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使学校占地达 2800 余亩。学校正在推进比邻学校的 1000 亩地征地工作，目前已支付定金，完成征地后，学校土地将达 3800 余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 已达标 |
|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 $\geq 30 \text{ m}^2/\text{生}$ | $19.81 \text{ m}^2/\text{生}$ | $21.96 \text{ m}^2/\text{生}$ | $21.99 \text{ m}^2/\text{生}$ | 学校已启动 14-1#综合楼、22#综合楼建设，目前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场基础已验收完毕，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8 月中旬竣工投用。学校已启动 14-2#、14-3#、14-4#综合楼建设安排，该三栋综合楼占地面积 10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规证报建审批阶段，预计 2024 年 1 月中旬进行桩基施工，2024 年 8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12 月中旬竣工投入使用。 | 工程建设手续繁多，必须手续齐全才能动工建设；工程建设本身周期较长，需要时间。 |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 $\geq 20 \text{ m}^2/\text{生}$ | $9.86 \text{ m}^2/\text{生}$ | $12.16 \text{ m}^2/\text{生}$ | $12.17 \text{ m}^2/\text{生}$ | 学校已启动 14-1#综合楼、22#综合楼建设，目前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场基础已验收完毕，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8 月中旬竣工投用。学校已启动 14-2#、14-3#、14-4#综合楼建设安排，该三栋综合楼占地面积 10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规证报建审批阶段，预计 2024 年 1 月中旬进行桩基施工，2024 年 8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12 月中旬竣工投入使用。 | 工程建设手续繁多，必须手续齐全才能动工建设；工程建设本身周期较长，需要时间。 |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geq 10000 \text{ 元}/\text{生}$ | $8353.27 \text{ 元}/\text{生}$ | $10010.71 \text{ 元}/\text{生}$ | $10250.90 \text{ 元}/\text{生}$ | 第四季度新增 500 万仪器设备值，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0250.9 元/生，已达标（国家标准 $\geq 10000 \text{ 元}/\text{生}$ ），完成整改任务。 | 已达标 |
| 生均图书 | $\geq 100 \text{ 册}/\text{生}$ | $101.59 \text{ 册}/\text{生}$ | $99.8 \text{ 册}/\text{生}$ | $102.92 \text{ 册}/\text{生}$ | 下半年到馆纸质新书已经全部验收、著录、典藏完毕，第四季度增加纸本图书 59940 册，电子图书增加 5366 册，总计 65306 册；又由于学生人数比三季度减少 26 人统计，故生均图书达 102.92 册/生，完成整改任务。 | 已达标 |
| 生师比 | 不高于 18:1 | 19.58:1 | 18.34:1 | 17.87:1 | 现有学生 21503 人，现有专职教师 1049，校外教师 26，行业导师 282，折合后教师数为 1203，生师比为 17.87，较上季度提高了 0.47 个百分点，完成整改任务。 | 已达标 |
| 双师型比例 | $\geq 50\%$ | 50.12% | 64.33% | 64.42% | 学校已出台鼓励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相关政策，并在招聘中优先引进双师型师资。 | 已达标 |

第十章 办学条件改进提升

| | | | | | | |
|---------------------------------|---|---|--------|--------|---|------------------------------------|
| 依托专业建设不足人才培养定位不够清晰、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不够规范 | \ | \ | 整改完成 | 整改完成 | <p>2023年11月,邀请重庆市教育评估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等单位专家到校交流,从专业设置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国家教学标准执行、教材建设管理、学生实习组织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入手,对标对表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持续规范办学。</p> <p>2023年11-12月,在前期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学校聚焦服务“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按照学校实际情况及专业建设规划要求,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申报了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技术与应用、智能建造工程、人工智能工程技术、智慧健康养老管理、数字媒体技术等6个职业本科新专业。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对目前已开设的专业再次进行了梳理,主动撤销了关务与外贸服务等4个专科专业。今后,学校将根据国家标准,结合行业产业需求,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各项教学活动,厘清专业建设思路和方法,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定位,优化人才培养质量。</p> | 已达标 |
| 师资力量偏弱、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缺乏 | \ | \ | 整改基本完成 | 整改基本完成 | <p>2023年,石晓辉、徐益同志入选重庆市第六届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委员;冯小红同志入选重庆市教育咨政决策工作队伍;张华、罗文、杨川等4位同志入选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刘雨婷同志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张华同志荣获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重庆市职业教育中青年领军人才、第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奖;何湘、杨川同志荣获第二届璧山工匠;杨阳等7名同志入选重庆市职业能力建设领域专家智库。学校获批张华维修电工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何湘信息安全测试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冉锦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工作室等3个市级人才平台,陈华璧山区大师工作室等3个区级人才平台。</p> <p>今后,学校将继续加大师资力量和团队建设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打造高水平教师教学创学团队。</p> | 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创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去孵化。 |
| 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能力不强 | \ | \ | 整改基本完成 | 整改基本完成 | <p>2023年,学校严格执行《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绩效评估办法》等一系列协同管理制度,学校巩固和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准确把握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努力为社会培养出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了社会服务能力。</p> <p>2023年,学校成立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获批重庆市市域产教联合体、重庆市职业教育示范性</p> | 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去提升。 |

| | | | | | |
|--|--|--|--|--|--|
| | | | | <p>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重庆市职业教育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重庆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科普基地、重庆装备制造工匠学院、智能制造产业学院、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应用技术推广中心、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基地。</p> <p>2023年，学校获批重庆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1项、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4项、重庆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1项。</p> <p>今后，学校将依托各项基地和平台，持续加强校企合作水平，加大社会服务力度。</p> | |
|--|--|--|--|--|--|

自职业本科试点工作以来，学校举办方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职业本科建设与整改工作，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重庆市教委的整改指导意见，结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制定的《重庆职业本科学校2023年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工作方案》以及学校制定的《2023年职业本科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方案》，以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和“双高计划”建设为契机，以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为抓手，将“完善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学校办学条件”作为2023年学校重点工作，持续推动办学质量改进提升。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上级指引，协作合力，共推整改进程

（一）上级领导倾力指导，助推高质量发展

2023年12月19日，重庆大学原党委书记、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原主任欧可平、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张宗荫、重庆科技学院原校长严欣平，一行3人莅临我校考察指导工作，重点对学校推进职业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进行了指导。

2023年12月18日，璧山区委常委、副区长吴莉莅临我校考察指导工作，对学校做好产教融合、实施人才强国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2023年12月11日，璧山区委副书记、区长江志斌莅临我校考察指导工作，对学校建设发展的有关工作进行了跟进指导。

2023年11月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兵团副秘书长、兵团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传辉等，一行3人莅临我校考察指导工作，深入了解重庆职业教育在职教本科试点方面的探索和经验，以期更好推动新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3年10月25日，重庆市教育评估院职成所所长黄承国、副所长黄敏等一行6人莅临我校考察指导工作，为学校职业本科试点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二）加强校校、国际、军地合作交流，携手共进促发展

2023年第四季度，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郭增琦、副校长李慧民，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商学院院长姚宏伟，重庆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张业平等一行4人，昌都市教育局副局长曾理等一行3人，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周德廉等一行4人，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校长余家军、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校长王世伦等一行8人，分别来校交流，针对本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

2023年第四季度，老挝教育体育部职业司副司长 Inthavong Thongsa 一行7人，俄罗斯圣彼得堡国家预算专业教育机构无线电工程学院院长多布里亚科娃·玛丽娜·根纳季耶芙娜、圣彼得堡国家预算专业教育机构创意产业学院院长里宾娜·奥尔加·弗拉基米罗夫娜、俄中合作促进会执行会长荣康、重庆市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副秘书长张新等一行9人，分别来校交流，旨在加强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和交流，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路径，助力一带一路国家和金砖国家的高质量发展。

2023年第四季度，航天工程大学士官学校、空军工程大学航空机务士官学校等军队院校分别来校考察交流。共同构建“军-地-校-企”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融合发展新格局，打造军地之间、部队与院校科研单位之间的共育平台，以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推动部队高质量发展。

此外，学校也积极走出去学习交流。前往广州职业技术大学、长江师范学院等高校，重庆宇海科技有限公司、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学习、交流等活动。

二、可持续影响力不断增强，职业本科示范作用逐步彰显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总体工作安排，学校积极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接。2023年12月25日，学校入选对口支援新疆理工职业大学（暂定名）高校名单。

2023年12月12日，由重庆市教委主办的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座谈会在我校召开，来自市内9所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参加会议。会上，各民办高校党委书记作了交流发言。此次会议进一步明晰了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挑明了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路途上的绊脚石，进一步强化了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动力。

2023年11月29日，市委教育工委召开全市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作为四个经验交流发言单位之一，学校理事会吕中理事长以《充分信任、全力支持依法依规办好民办职业本科大学》为题，作为举办方代表在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刘宴兵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屈锐主持会议。全市29所民办高校党委书记、举办方主要负责人，市教委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2023年12月3日-5日，我校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共同举办了机械电子工程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会。会议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承办，12所兄弟院校骨干教师参加会议。大家共谋划，统筹资源建设、平台设计以及共建共享机制的构建，形成整体与系统合力，高质量建设国家级职业本科专业资源库。

2023年11月17日-18日，我校与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共同举办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工作研讨

会，会议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承办，15个省市18家中高本重点院校、15家机械装备知名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等机构，构建战略合作共同体。对资源库下一步升级改造的建设内容、全过程管理、应用推广等工作进行了部署。目前，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教学资源库已为189754人提供在线课程学习服务，服务全国2100余所职业院校和企业学习者。

三、坚定步伐，扎实推进基本办学条件整改工作

截至第四季度，根据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有关要求，按照在校生21503人计算，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需要整改的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等2项指标略有提升；生师比、生均图书等2项指标已整改完成，达到国家标准；已达标的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双师比例、生均占地等3项指标持续得到巩固。

（一）生均占地指标超过国家标准

学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论”和关于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位于缙云山中段西麓在川东平行岭谷地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区位优势，成立了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大力支持，给予学校1766亩土地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目前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至此，学校校园占地达2839.69亩，生均占比88.03 m²/生，远超国家标准。学校将充分发挥该地块作用，联合林科院、环科院、规划自然资源调查院及相关高校，构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立起集生态环境监测、修复技术研发、应急救援演练、实习实训、科学研究、中亚热带森林碳汇标定、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教学、科研与产业孵化平台，在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中发挥突出作用。

学校积极推进比邻学校的1000亩左右土地征地工作，暑假已完成首期400亩土地的前期手续，已支付3000万定金，目前璧山区政府正在按计划有力推进中。征地完成后，学校土地面积将达3800亩，将进一步改

善办学条件。

（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指标稳步提升

学校已启动 14-1#综合楼、22#综合楼建设工作，两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27357.13 平方米，目前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场基础已验收完毕，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8 月中旬竣工投用。

学校已启动 14-2#、14-3#、14-4#综合楼建设安排，该三栋综合楼占地面积 10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规证报建审批阶段，预计 2024 年 1 月中旬进行桩基施工，2024 年 8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12 月中旬竣工投入使用。

目前项目属于实施阶段，因此本季度校舍建筑面积与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暂时与上一季度数据相同。但由于本季度学生人数较低三季度减少 26 人统计，因此，2023 年第四季度，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指标均略有增长。

（三）增加资金投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持续增长

2023 年第四季度，学校积极开展了实验实训条件改善及设备购买工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与 2023 年第三季度相比，本季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增加 500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增加 240.19 元/生，达到 10250.9 元/生。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指标得到进一步巩固。

2024 年学校将加大财政投入，合理安排资金预算，以确保实验实训条件改善及设备购买所需资金的到位。同时，根据学校需求及教学科研的要求，进一步改善实验实训条件，为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更好的实践平台。

（四）提高数字资源利用率，图书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为了更好地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和提高师生科研创新能力及资源利用率，我校图书馆于 2023 年 11 月组织开展资源使用主题讲座，编制了《图

书馆馆藏数字资源使用手册》。促进了数字资源的有效利用，进一步提升师生们的学术研究与学习能力，为学校的学术发展和创新提供有力支持。

同时,我校积极开展图书采购工作,下半年到馆纸质新书已经全部验收、著录、典藏完毕,第四季度增加纸本图书 59940 册,电子图书增加 5366 册,总计 65306 册;学校图书合计 2213195 册(其中纸质图书 1307829 册,电子图书 905366 册)。目前,学校生均图书达 102.92 册/生,已达到国家标准。

(五) 加强人才引进、双师型指标得到进一步巩固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适应工作发展的需求,我校在 2023 年进行了多次公开招聘活动,积极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同时,为了推动教师实践能力的提升,制定了激励政策,鼓励教师到企业参与实践锻炼,在招聘中优先引进双师型师资。但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困难,2023 年第四季度,学校教师队伍最终新增了 8 名专任教师,其中正高职称 1 人,副高职称 2 人。截止目前我校有专任教师 1049 人,校外教师 26 人,行业导师 282 人,折合后教师数为 1203。

2023 年第四季度与 2023 年第三季度相比,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数量有所增长。目前,我校生师比为 17.87:1,已达到国家标准,完成整改任务。双师型指标则持续得到巩固,超过国家标准。

三、明确目标,措施得当,全面推进专业设置整改工作

2023 年第四季度,学校聚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的工作目标,以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任务为核心,对照专业设置不达标的主要 3 个问题,通过不断完善专业建设、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强化内涵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优化专业结构

通过前三季度有力的推进,“依托专业建设不足人才培养定位不够清晰、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不够规范”问题已整改完毕,第四季度工作中心放

在内涵建设上，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优化专业结构。

2023年11月，邀请重庆市教育评估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等单位专家到校交流，从专业设置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国家教学标准执行、教材建设管理、学生实习组织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入手，对标对表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持续规范办学。

2023年11-12月，在前期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学校聚焦服务“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按照学校实际情况及专业建设规划要求，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申报了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技术与应用、智能建造工程、人工智能工程技术、智慧健康养老管理、数字媒体技术等6个职业本科新专业。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对目前已开设的专业再次进行了梳理，主动撤销了关务与外贸服务等4个专科专业。

今后，学校将根据国家标准，结合行业产业需求，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各项教学活动，厘清专业建设思路和方法，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定位，优化人才培养质量。完成了专业设置不达标中的“依托专业建设不足、人才培养定位不够清晰、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不够规范”问题整改任务。

（二）持续打造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2023年，石晓辉、徐益同志入选重庆市第六届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委员；冯小红同志入选重庆市教育咨政决策工作队伍；张华、罗文、杨川、宋绍锋4位同志入选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杨阳、刘雨婷同志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张华同志荣获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重庆市职业教育中青年领军人才、第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奖；何湘、杨川同志荣获第二届璧山工匠；杨阳等7名同志入选重庆市职业能力建设领域专家智库。学校获批张华维修电工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何湘信息安全测试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冉锦重庆市高

校辅导员工作室等3个市级人才平台，陈华璧山区大师工作室等3个区级人才平台。

今后，学校将继续加大师资力量和团队建设力度，通过制度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教师送培等多种方式，持续打造高水平教师教学创学团队。学校专业设置不达标中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匮乏”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三）提升校企合作质量，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2023年，学校严格执行《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绩效评估办法》等一系列协同管理制度，学校巩固和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准确把握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努力为社会培养出更多技术技能型人才，提升了社会服务能力。

2023年，学校成立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获批重庆市市域产教联合体、重庆市职业教育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重庆市职业教育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重庆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科普基地、重庆装备制造工匠学院、智能制造产业学院、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应用技术推广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才培养与评价基地。

2023年，学校获批重庆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1项、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4项、重庆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1项。

今后，学校将依托各项基地和平台，持续加强校企合作水平，加大社会服务力度。学校专业设置不达标中的“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能力不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四、质量为本，目标清晰，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夯实保障基础

2023年第四季度，学校召开多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以及中层干部（扩大）会议，进一步谋划学校事业改革发展、推动职业本

科试点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2023年11月，学校召开了有关管理制度修订意见征求会，会议主要围绕学校保密工作、信访工作、印章管理工作、财务管理、资助工作、图书借阅等方面制度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执行性展开讨论，征集了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的意见。管理制度的进一步修订有助于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学校管理水平。通过适应变革和发展，确保组织的稳定，为学校的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支撑。

2023年12月，学校召开了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研讨会。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本科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本科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价办法》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此次会议为下一步完善与实施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打下良好基础，有助于学校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此外，学校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并邀请专家开展干部专题培训会，以加强内部沟通与协作，提升干部管理水平，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教学资源库建设有力推进，在线课程建设成效显著

2023年第四季度，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有关要求，学校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河北科技职业技术大学联合开展国家级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学校与佛山职业技术大学、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开展国家级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分别召开了工作推进会和研讨会。

2023年11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公布2023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一流核心课程(线下)认定结果的通知》。我校《机械CAD/CAM应用》课程入选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2023年11月，我校《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课程入选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百门名师工匠课”首批征集案例。

（三）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师资力量实现新提升

2023年11月，重庆市教委发布了重庆市职业教育中青年领军人才入选名单，我校张华老师入选。

2023年11月，重庆市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会在重庆师范大学召开，会议对重庆市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进行了表彰。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彭文静同志本科院校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三等奖。

2023年11月，我校杨阳、刘雨婷老师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

2023年12月，中华职业教育社发布第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获奖名单，我校张华老师入选杰出教师。

2023年12月，学校开展“三讲”系列活动之教师讲课比赛。此次活动一方面展示了我校教师的专业认知与教学能力，另一方面也起到了教学智慧和经验共享的作用，使教师们拓展了视野，开阔了眼界，在互学互鉴中提高了教学能力，为我校提升教学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科研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教研教改再添新成果

2023年12月，我校获批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开展的2023-2024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5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4项。

2023年11月，工业与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关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才培养与评价基地入选名单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我校信息工程学院联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申报的信创人才培养与评价基地获批立项。

2023年11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公布2023年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选结果的通知》，我校成功立项10项重庆市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其中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9项。

2023年10月，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才知

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我校成功入选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第二批培训机构名单，获批成为“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工种的培训机构。

2023年10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应用技术推广中心评估及验收情况的通报》，我校建设的工业机器人集成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应用技术推广中心顺利通过验收。

（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2023年12月，我校入选首批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数字产业与就业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2023年11月，航空航天关键零部件制造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在贵州遵义举行，我校当选为航空航天关键零部件制造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2023年12月，由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的“全国人工智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召开。会上，我校被推选为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

2023年12月，红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技能筑梦 匠心铸魂”第五届职工劳动和技能大赛在我校正式拉开帷幕。红宇精工集团连续4年在我校举办职工劳动和技能大赛，为学校和企业搭建了技术交流平台，形成了“技能培训、校企竞赛、人才输出、合作共赢”四位一体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为我校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3年12月，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永刚，重庆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刘震，上海瑞灿智联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崔强，上海财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邓效、财务总监张蕾、财务李莎等企业代表，一行11人莅临我校考察交流。双方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表示希望未来双方能通力合作，根据产业人才需求共同开设专业、研发课程，确保产教双端衔接顺畅，让学生在校“学其所用”、在岗“用其所

学”。

（六）持续推进“双高”项目建设，打好终期验收收官战

2023年第四季度，学校依据制定的“双高计划”工作任务台账，全面加强项目建设及收尾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完成。

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各子项目建设单位在本季度对建设期的工作进行了深度梳理及总结，对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好的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困难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同时，学校也组织工作小组对各建设任务的完成质量进行检查，以确保“双高计划”建设的高质量完成。

（七）持续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大赛成绩优异

2023年11月，第16届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重庆市选拔赛在于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成功举办，经过两天的角逐，我校共获得特等奖1项，一、二、三等奖各1项的好成绩。其中特等奖项目《荒漠一体化植树机》成功晋级国赛。

2023年11月，2023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国分赛区工业设计技术赛项国际总决赛在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开赛。经过激烈角逐，我校机械工程学院学生荣获全国二等奖1项，指导老师刘先培获“优秀指导专家”荣誉称号。

2023年11月，2023年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财务管理及大数据应用技能竞赛于四川举行，我校参赛队伍以团体第二名身份荣获本次技能竞赛一等奖。

2023年11月，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落下帷幕。我校学生创作的89件作品获得重庆赛区奖项，其中包括一等奖2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9项、优秀奖72项，并有四位老师荣获“重庆赛区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2023年11月，我校在军队院校士官教育联席会举办的首届“工匠杯”军地院校军士学员基本技能（电子电工类）比武，获得团体一等奖（全军

排名第三），电工组二等奖（全军排名第四），电子组二等奖（全军排名第四），余衡、黄文葛两位老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2023年11月，第三届“育才杯”军地军士教育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在海军士官学校举办。我校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参加理论教学赛项，荣获三等奖；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参加实践教学赛项，喜获三等奖。

2023年12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关于2023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重庆赛区）获奖情况的通报》。其中，我校获重庆市二等奖6项。

2023年第四季度，我校在多项权威赛事荣获优异成绩，累计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100余项。

长期以来，我校积极探索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以校企合作为抓手，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将岗课赛证深度融合课程体系，瞄准技术技能成长和优质岗位就业，鼓励学生考取含金量较高的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学校十分重视学科与技能竞赛，将其作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职业能力、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创业水平的重要途径，积极推进竞赛体系的建设，深入实施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四级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形成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管”培养模式，推动了“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以上是学校2023年第四季度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的阶段性情况汇报。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的领导下，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在璧山区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关心支持下，学校上下协力并进，迎难而上，积极进取，实现了管理体制的不断优化及教育教学质量的显著提升，顺利实现了生均图书、生师比等关键指标的达标，同时其他核心指标也在稳步提升中，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今后，学校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

主题，围绕制造强国战略和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扎实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真抓实干、求真务实，不断增强办学能力和治学水平，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高素质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以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第十一章 机构人事管理

机构设置、调整和人事任免情况

一、机构设置、调整

（一）部分机构调整（重机电发〔2023〕25号）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合署办公；党委宣传部单独设置；团委单独设置；试点办更名为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合作交流办公室合并，更名为科研与合作发展处；工会、纪检、审计监察合署办公；督导组更名为质量管理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合并，更名为招生就业处；后勤处、保卫处合并，更名为后勤保卫处；建筑工程学院、数字艺术学院合并，新设立人居环境学院。

（二）成立“渝东南现代产业学院”（重机电发〔2023〕25号）

成立“渝东南现代产业学院”，作为学校下设二级单位。渝东南现代产业学院的业务范围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和社会技术服务。

二、人事任免

（一）关于程淑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重机电人〔2023〕1号）

聘任：程淑明同志为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吴成权同志为学校一食堂食品安全员；陈政东同志为学校二食堂食品安全员；王月同志为学校三食堂食品安全员。

（二）关于周进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重机电人〔2023〕3号）

聘任：周进民同志任校长助理；张海鹰同志任校长助理。

（三）关于张海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重机电人〔2023〕7号）

聘任：张海鹰同志为人事处处长。

免去：邓晓益同志的校长助理、人事处处长职务。

（四）关于同意刘尚荣同志辞职的通知（重机电人〔2023〕9号）

同意刘尚荣同志自3月30日起，辞去保卫处副处长职务。

（五）关于周进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重机电人〔2023〕10号）

聘任：周进民为发展规划处处长（兼）；杨川为教务处副处长（部门负责人）；彭光彬为科研与合作发展处副处长（部门负责人）；李天燕为质量管理处处长；宋辉为招生就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王娟为招生就业处副处长；魏豫为后勤保卫处副处长（部门负责人）；刘颖为人居环境学院院长；江信鸿为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免去：周进民试点办主任职务；江信鸿教务处处长职务；廖勇科研处处长、信息中心主任职务；王娟学生处副处长职务；柏涛后勤处处长职务；彭光彬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苏大椿数字艺术学院院长职务；刘颖建筑工程学院院长职务；王秀模工商管理学院院长职务。

（六）关于米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重机电人〔2023〕19号）

聘任：米林同志为科研与合作发展处处长，兼任车辆与交通学院院长。

免去：王新同志车辆与交通学院院长职务。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2023 年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与奖励名单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1 | 周俊杰、申涵匀、傅靖杰、田吉钦 | 2023 年重庆市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 | 周俊杰、申涵匀 | 2023 年重庆市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 | 刘家瑞、张仲扬、董俊辰 | 2023 年重庆市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4 | 周俊杰 | 2023 年重庆市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5 | 周俊杰、申涵匀、傅靖杰、田吉钦 | 2023 年重庆市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6 | 晏菡玲、唐哲虹 | 2023 年重庆市大学生羽毛球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7 | 王宇豪、彭俊杰、申春、崔林娟、黄靖雯、 |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竞赛组织委员会 |
| 8 | 甯秋艳、刘玲、彭凤、李芯 |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竞赛组织委员会 |
| 9 | 袁洁、刘巧、周冰倩、何明怡、左文雪、骆凤娇、刘莉 | 第十八届“挑战杯” | 省部级 | 三等奖 |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
| 10 | 左文雪、刘家辉、袁洁、唐宏、余俊、彭凤、刘莉 | 第十八届“挑战杯” | 省部级 | 二等奖 |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
| 11 | 王宇豪、申春、彭俊杰、黄靖雯、崔林娟、帅明君、李芯、卢荔容 | 第十八届“挑战杯” | 省部级 | 三等奖 |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
| 12 | 谭贵杰、刘杰、袁逢飞、刘红梅 | 全国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 13 | 封明雨,李东,刘文荣 | 全国第十八届智能车大赛重庆赛区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教育委员会 |
| 14 | 胡帅、秦荣廷、黄镜 | 全国第十八届智能车大赛重庆赛区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教育委员会 |
| 15 | 魏久恩、丁健伦、龙杰 |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教育委员会 |
| 16 | 朱宏伟,李正阳,张聪 |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教育委员会 |
| 17 | 谢正瑶,唐黄亮,罗盈,彭渝凤,艾泽武,田贵仁 |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教育委员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19 | 陈荟吉, 张婷婷, 刘嘉文, 刘桂 | 2023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 21 | 陈荟吉, 殷俊浩, 黄灿, 石京衢, 张锦益 | 2023 首届建筑机器人大赛 | 国家级 | 最具潜力奖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22 | 田阳, 冷路阳, 胡帅, 秦荣廷, 徐瑞, 张堃姜 |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重庆乐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
| 23 | 周美, 李东, 向荣耀, 夏梓尧, 胡开杰 |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乐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
| 24 | 谭贵杰、刘杰、袁逢飞、刘红梅 | 全国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 25 | 谭贵杰、刘杰、雷豪 | 第十七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委员会 |
| 26 | 谭贵杰、蔡德利、胡栋、陈清宏、谢俊 | 建筑机器人大赛 | 省部级 | 最佳创意奖 | 重庆教育委员会 |
| 27 | 谭贵杰、刘杰、张婷婷、胡栋、黄灿、张锦益、殷俊浩 | 重庆市第七届渝创渝新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教育委员会 |
| 28 | 谢正瑶、唐黄亮、罗盈、彭渝风、肖芸芸、高琴、杨艺、尹呈鑫、黄森洋 | 在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教育委员会 |
| 30 | 谢正瑶、唐黄亮、罗盈、彭渝风、肖芸芸、高琴、杨艺、尹呈鑫、黄森洋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教育委员会 |
| 31 | 谢正瑶、周泓利 | 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赛项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教育委员会 |
| 39 | 余树林、赵以伟、曾晓州 | 2023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
| 40 | 田一沁、廖炜炜、龙敏 | 2023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
| 41 | 任礼杰、刘振泉 | “中国银行杯”2023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赛项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42 | 任礼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赛项重庆市选拔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43 | 赵文斌 | 第 2 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44 | 郭旭鑫 | 第 2 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45 | 刘杰、刘红梅、任礼杰、陈旺 | 第二届重庆市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46 | 余树林,万力铭,左文雪,龙敏,傅宇 | 第二届重庆市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47 | 何明怡,王宇豪,田一沁,曾晓洲,赵以伟 | 第二届重庆市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48 | 田一沁、廖炜炜、龙敏、余树林、赵以伟、曾晓洲 | 2023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
| 51 | 周太锐,刘红梅 |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数字技术技能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52 | 赵文斌,陈永付 |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数字技术技能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53 | 王宇豪,余坤蓉,彭杰,鲜洋 | 正大杯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
| 54 | 刘杰,刘红梅,张婷婷,祝龙洋 | 2022年“巴渝工匠”杯重庆市数字技术技能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55 | 余坤蓉,何明怡,秦惠,骆凤娇,王宇豪,万力铭,龙军毅 | 第六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 56 | 骆凤娇,左文雪,姚炜明 | 第十四届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57 | 赵以伟,白悦宏,刘波佚 | 重庆市“合泰”杯第十五届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58 | 游宇航,高森,崔林娟 | 重庆市“合泰”杯第十五届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59 | 卢荔蓉 | 重庆市“合泰”杯第十五届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60 | 余树林,冷思杰 | 重庆市“合泰”杯第十五届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61 | 龚玲玲,杨杰 | 重庆市“合泰”杯第十五届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62 | 王宇豪,彭俊杰,贺彩红 | 重庆市“合泰”杯第十五届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68 | 刘杰,刘红梅,谭贵杰,袁逢飞 | 2023年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 69 | 钟永杰,石京衢,殷俊浩,尹鸿 | 2023年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 70 | 张婷婷,刘鹏程,张远洋等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71 | 刘杰,刘红梅,钟永杰等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72 | 刘杰、刘红梅、袁逢飞、谭贵杰 |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交流中心 |
| 73 | 钟永杰、石京衢、殷俊浩、尹鸿 |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交流中心 |
| 75 | 蔡德利 |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工业设计技术赛项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人社局 |
| 81 | 蔡德利、谭贵杰，陈清宏，胡栋，谢俊 | 首届建筑机器人大赛 | 国家级 | 最具潜力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82 | 殷俊浩，黄灿，石京衢，陈荟吉，张锦益 | 首届建筑机器人大赛 | 国家级 | 最具潜力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83 | 谭贵杰，蔡德利，胡栋，陈清宏，谢俊 | 首届建筑机器人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86 | 熊彩利 | 2023 中华思想文化术语大赛 | 国家级 | 金奖 | 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秘书处 |
| 87 | 段蓉蓉 | 2023 年创研杯全国英语翻译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商务印书馆《英语世界》杂志社 |
| 88 | 曾媛媛,袁洁,刘巧巧,周冰倩,何明怡,左文雪,骆凤娇,刘莉 | “智”汇青春”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重庆市选拔赛红色专项活动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89 | 喻浚哲 | “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90 | 谭智丹 | “智”汇青春“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重庆市选拔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91 | 刘梦馨 | 保“甲”卫民——多传感器信息融合跌倒保护系统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92 | 伍宏伟 | 保“甲”卫民——多传感器信息融合跌倒保护系统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93 | 陈亨一 | 保“甲”卫民——多传感器信息融合跌倒保护系统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94 | 白馨茹，唐怡彤，杨露，陈锐 | 基于蒙氏教育理念下家园共育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报告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95 | 骆凤娇，曾晓洲，赵以伟，廖炜炜，况俊林，杨天豪，白馨茹，王露杰，黄俊尧，向黎，余烨，张远洋，刘俊沛，李飞杨，余季芸 | 盲航导向-行业领先的智能避障导盲车 | 省部级 | 银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96 | 刘俊沛 | 盲航导向—行业领先的智能避障导盲车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97 | 李飞杨 | 盲航导向一行业领先的智能避障导盲车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98 | 吴继洪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99 | 何明怡,廖炜炜,王宇豪,余树林,曾晓洲,龚玲玲,刘二妹,秦惠,甯秋艳,周琪,万力铭,胡坤,周红英,秦梁元,杜昕禹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00 | 王宇豪,骆凤娇,余树林,何明怡,周琪,甯秋艳,秦惠,余坤蓉,左宜宇,李芯,唐宁芳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 | 省部级 | 银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01 | 邵冰燕,豆链链,刘二妹,郭宇宇,舒同,方雅诺,龙玲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02 | 骆凤娇、曾晓洲、赵以伟、廖炜炜、况俊林、杨天豪、白馨茹、王露杰、黄俊尧、向黎、余烨、余季芸、张远洋、刘俊沛、李飞杨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高教主赛道 | 省部级 | 银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03 | 赵六月、段蓉蓉、侯小红、伍宏伟、刘梦馨等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高教主赛道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04 | 伍宏伟、赵六月、侯小红、段蓉蓉、刘梦馨、陈亨一等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高教主赛道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05 | 余烨、向黎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银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06 | 段蓉蓉 | 第二届《英语世界杯》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黑龙江省创新教育研究院 |
| 107 | 谭玉洁,李小萍,陈秋霞,周冰倩,殷兴莲 | 第二届重庆市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08 | 豆链链,杨露,刘二妹,曹思曼,谭峥琰 | 第二届重庆市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09 | 沈倩,郑梅,唐怡,肖燕飞 | 第二届重庆市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10 | 豆链链、杨露、刘二妹、曹思曼 | 第二届重庆市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11 | 沈婧、郑梅、唐怡、肖燕飞 | 第二届重庆市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12 | 彭凤 |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竞赛组织委员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113 | 吴继洪 |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14 | 刘星、肖雨珊、向黎、田浪、李祥霜、陈亨一 | 第十八届挑战杯重庆市三等奖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15 | 王文林、成佳林、龚玲玲、刘家辉 | 第十四届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第十四届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西部区域赛组委会 |
| 116 | 邱馨瑶 | 重庆“白鹿杯”青少年才艺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文艺家活动中心 |
| 118 | 吴悦意 | 重庆市第九届“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大学生组毛笔类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19 | 叶运兰 | 重庆市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20 | 谭智丹 | 重庆市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21 | 吴悦意、李倩、杨舒婷、鲁华婷、唐丽鑫、谭玉洁 | 重庆市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科技竞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50 | 王钦 | IP 创未来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51 | 具佳悦 | IP 创未来 | 省部级 | 优秀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52 | 秦祥 | 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53 | 盛梦莹、袁颜、蒋忠昕、黄金晖、任潘峰、张云飞 | 基于永貌焦虑现象浅析大学生健康市美观的培育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54 | 唐小芳、邓淑丹、吴少均 | 未来设计师第 11 届 | 省部级 | 二等奖 |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
| 155 | 刘鑫，李理 | 未来设计师第 11 届 | 省部级 | 二等奖 |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
| 156 | 范佳晰 | 未来设计师第 11 届 | 省部级 | 三等奖 |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
| 157 | 秦祥 | 未来设计师第 11 届 | 省部级 | 二等奖 |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
| 158 | 曾莉尧，李欣遥 | 未来设计师第 11 届 | 省部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赛区组委会 |
| 159 | 余垚、王雨婷、张慧丽、丁越 | 正大杯第十三届市场调研与分析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
| 160 | 余垚、冯玺霏、符湘、范丽君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161 | 余垚、张慧丽、陈青山、丁越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62 | 余垚、谭俊、丁越、李明媚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63 | 余垚 | 第八届全国英语学术词汇竞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中国学术英语教学研究会 |
| 164 | 余垚、丁越、谭俊、李明媚 |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竞赛组织委员会 |
| 165 | 钟靛，张曼宁 | 至尊杯设计师大赛第二届 | 省部级 | 二等奖 | 中国重庆建筑空间设计研创基地 |
| 166 | 代鸿浩，钟丽，范蓓雯 | 至尊杯设计师大赛第二届 | 省部级 | 二等奖 | 中国重庆建筑空间设计研创基地 |
| 167 | 邹明桀，柯少平 | 至尊杯设计师大赛第二届 | 省部级 | 一等奖 | 中国重庆建筑空间设计研创基地 |
| 168 | 王钦 | 至尊杯设计师大赛第二届 | 省部级 | 二等奖 | 中国重庆建筑空间设计研创基地 |
| 169 | 刘鑫，李理 | 至尊杯设计师大赛第二届 | 省部级 | 三等奖 | 中国重庆建筑空间设计研创基地 |
| 170 | 王佳丽 | 至尊杯设计师大赛第二届 | 省部级 | 三等奖 | 中国重庆建筑空间设计研创基地 |
| 171 | 张雪杨，罗俊杰，蒋忠昕 | 至尊杯设计师大赛第二届 | 省部级 | 一等奖 | 中国重庆建筑空间设计研创基地 |
| 172 | 姚丽红 | 重庆市青少年知识产权海报绘画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73 | 黄钰 | 重庆市青少年知识产权海报绘画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74 | 严忠坤，范丽君，熊鑫，余垚，冯玺霏，符湘，李博，贺虹，张林霓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75 | 王曼锟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赛区组委会 |
| 176 | 幸运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赛区组委会 |
| 177 | 曾乐满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赛区组委会 |
| 178 | 唐晓宇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赛区组委会 |
| 179 | 张帆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赛区组委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180 | 谢睿汐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赛区组委会 |
| 181 | 董云凡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赛区组委会 |
| 182 | 吴飞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赛区组委会 |
| 183 | 曾乐潇 | 首届重庆市“小公民”校园法治故事漫画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84 | 陈泓江 | 首届重庆市“小公民”校园法治故事漫画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85 | 吴佳蔓、丁越、周芯冰、唐婷婷 | 2023年”链战风云“第六届全国大学生智慧供应链创新创业挑战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中国商业联合会 |
| 186 | 彭炜、彭梅、李娅 | 2023年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
| 187 | 王义钢、魏晶、余露红 | 2023年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
| 188 | 王杰松、周馨颖、王钦艺 | 2023年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
| 189 | 卢虹羽、刘静、黄丹丹 | 2023年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
| 190 | 龚鑫、申晶晶、何欢、张敏、陈鑫 | 2023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全国总决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
| 191 | 代金芯、余进杰、汪洋、林嘉豪、彭瑶 | 2023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全国总决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
| 192 | 代金芯、余进杰、林嘉豪、汪洋 | 2023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重庆市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
| 193 | 陈鑫、张敏、熊钰、刘慧莲 | 2023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重庆市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
| 194 | 追梦之星 | 2023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重庆市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
| 195 | 何琦、吴娅萍、傅宇、周巧、王艺蒙、吴佳蔓、邓瑜、吴红、许淑娅、邱凤、张雄鑫、安怡霏、车艾蔚、陈璇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96 | 吴佳蔓、丁越、龚鑫、熊雅、傅宇、周琳雨、吴娅萍、何琦、周巧、申晶晶、张敏、何欢、陈鑫、王雨婷、彭瑶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197 | 周巧、吴娅萍、傅宇、何琦、王艺蒙、吴夏曦、周美君、何永鹏、赵晓庆、胡泽宇、明胜兰、肖应茜、张薛宇飞、陆锦清、樊佳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98 | 傅宇、何永鹏、夏浩然、吴佳蔓、吴娅萍、丁越、周巧、何琦、王艺蒙、周美君、马艺琪、陆锦清、马铭鸿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199 | 崔林娟 余露红 陈晨 | 2023年第十七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
| 200 | 吴佳蔓、丁越、陈雪、周芯冰、唐婷婷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重庆市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01 | 王钦艺、周芹宇、张音、陈俊涛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商科综合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02 | 冉裕涵、王静、邓秀、李煜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商科综合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03 | 冯娇娇、陈雪颜、李静怡、张秋露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商科综合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04 | 李文雨、简艳、廖梦鑫、张婷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商科综合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05 | 彭梅、李娅、谢函拯、何琦 | 2023年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高等教育委员会 |
| 206 | 陈定滔、刘庭银、郭永胡、王静 | 2023年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高等教育委员会 |
| 207 | 刘燕姿、伍海侠、范东东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企业财务大数据智能决策竞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08 | 魏晶、彭雲倩、冯旭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企业财务大数据智能决策竞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09 | 谭雪芳、陈黎、余家雨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会计信息化竞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10 | 杨潇、刘月、汪洋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会计信息化竞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11 | 代金芯、熊云鹤、夏澜芯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会计信息化竞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12 | 王杰松、周馨颖、魏晶 | 2023年重庆市高校企业模拟竞争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13 | 蒋维鸿，周财发，孙涵艺 | 2023年重庆市高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214 | 黄丹丹、刘静、罗森 | 2023年重庆市高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15 | 陈埭、崔林娟、邱艳悦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大数据+”新文科应用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16 | 贾恩、杨婷、黄洁欣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大数据+”新文科应用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17 | 张芬, 张增蕊, 曾雯平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企业财务大数据智能决策竞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18 | 王陈泽与、张俊、向显刚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2023)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中国工业与数学应用学会 |
| 219 | 赖嘉鑫、李鹏潮、邓棚鹏、罗书德 | 首届“工匠杯”军地院校军士学员基本技能比武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军队院校士官教育联席会 |
| 220 | 邓棚鹏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21 | 邓棚鹏 | 第十七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
| 222 | 邓棚鹏 | 首届“工匠杯”军地院校军士学员电子基本技能比武 | 省部级 | 二等奖 | 军队院校士官教育联席会 |
| 224 | 邓棚鹏 | 重庆市第七届“渝创渝新”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赛项(本科组)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25 | 赖嘉鑫 | 首届“工匠杯”军地院校军士学员电工电子基本技能比武电子组 | 省部级 | 二等奖 | 军队院校士官教育联席会 |
| 226 | 赖嘉鑫 | 重庆市第七届“渝创渝新”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赛项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中华职业教育社、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31 | 殷健梅 | 2023年大学生健美操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32 | 杨金花, 龙媛媛, 冉熠雯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国家级 | 优秀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 |
| 234 | 崔志杭 | 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复赛(重庆赛区) | 省部级 | 二等奖 |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 |
| 235 | 王熙、王宇翔、周志豪、李欢、袁仁俊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36 | 张迪康、蒋云鹏、毛山、孙中雯、杨志鹏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37 | 王宇翔、王熙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38 | 王宇翔、王熙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239 | 王熙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40 | 王宇翔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41 | 周志豪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42 | 李欢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43 | 蒋云鹏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44 | 孔俊杰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45 | 毛山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46 | 袁仁俊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47 | 张迪康 | 2023年重庆市“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48 | 李欢、高铭阳、毛山、黄中兴 | 巴渝工匠杯”2022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49 | 周志豪 | 第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CAD机械设计”赛项重庆市选拔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 250 | 李欢 | 第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CAD机械设计”赛项重庆市选拔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 251 | 单思露、王宇翔、刘龙鑫 | 第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制造团队挑战赛”赛项重庆市选拔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 252 | 盛梦盈、谭萍、陈青山、张自强 | “正大杯”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53 | 李明媚、欧阳瑛萍、谭俊 | “正大杯”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54 | 王雨婷、张慧丽、丁越、余垚 | “正大杯”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55 | 汪瑞超、李艳、张叶、张浩 | “正大杯”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56 | 夏萧迤、简爱丽、谭洪、许真 | “正大杯”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57 | 汪瑞超、李艳、申晶晶、丁越、王雨婷、熊洪、杨灿 |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重庆市选拔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教委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258 | 罗亚男、董浩、谭洪、简爱丽、王开源、高铭阳、张叶 |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重庆市选拔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教委 |
| 259 | 邹泽宏、张隽昊、万钰青、陈悠然 | “正大杯”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60 | 邹泽宏、张隽昊、万钰青、陈悠然 | “正大杯”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 | 国家级 | 三等奖 |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
| 262 | 蔡雨杭 | “巴渝工匠杯”2022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业设计技术”竞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63 | 周志豪、王熙、王宇翔 | 2022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64 | 单思露、曾右鹏、朱祥吉、敖国桂 | 2022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65 | 李雯、官逸、赵妍、杨政 | 2022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66 | 赵均、石梓佑、谢霖辉、陈航宇 | 2022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67 | 赵开鹏、韩昭玺、丁博、黄海桐 | 2022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68 | 谭发财, 李艳, 彭瑶, 申晶晶, 谭洪, 汪瑞超, 罗亚男, 杨雨欣, 董浩, 赵娇娇, 周金燕, 祝加佳, 杨璐滢, 余建波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69 | 汪瑞超, 李艳, 申晶晶, 万文涛, 王雨婷, 苏俊铭, 田灿, 吴非帆, 范晶杰, 谭培栋, 赵丹丹, 徐彬彬, 简爱丽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70 | 杨雨欣, 申晶晶, 汪瑞超, 王雨婷, 张慧丽, 李聪, 李艳, 彭瑶, 余建波, 高铭阳, 熊洪, 谭洪, 夏萧迤, 李佳铃, 杜松桦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71 | 余垚, 丁越, 李明媚, 谭俊, 张慧丽, 吴非帆, 张叶, 谭培栋, 韦婧怡, 方天顺, 沈茂灿, 赖云飞, 王勇, 朱城宇, 付成峰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72 | 张慧丽, 陈青山, 申晶晶, 丁越, 王雨婷, 汪瑞超, 关瑞竹, 余垚, 龚汉维, 高铭阳, 徐施男, 田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 航娟, 王开源, 单思露, 卢延树 | | | | |
| 273 | 王毅, 陈怡, 赵娇娇 | 2023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74 | 范晶杰, 夏萧迤, 汪瑞超 | 2023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75 | 万晓, 张浩, 徐施男 | 2023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76 | 申晶晶, 杜松桦, 吴昌豪 | 2023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77 | 范晶杰、高铭阳、杨雯钧 | 2023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
| 278 | 余垚、丁越、谭俊、李明媚 |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79 | 汪瑞超、李艳、申晶晶、祝加佳 |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80 | 崔志杭 | “徕卡杯”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281 | 邓淞栏 | “徕卡杯”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282 | 周志豪、李欢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组委会 |
| 283 | 王熙、王宇翔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组委会 |
| 284 | 王熙、王宇翔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组委会 |
| 285 | 王熙、王宇翔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组委会 |
| 286 | 王熙、王宇翔、周志豪、李欢、袁仁俊、张迪康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组委会 |
| 287 | 王宇翔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组委会 |
| 288 | 袁仁俊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组委会 |
| 289 | 王熙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组委会 |
| 290 | 周志豪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组委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291 | 李欢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组委会 |
| 292 | 张迪康 | 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组委会 |
| 293 | 李聪、谭金凤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94 | 周家豪 | 2023年“璧山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主办，人力社保局、教委等承办 |
| 295 | 周佳乐、秦征宇、段刚杰 | 第16届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 |
| 296 | 周康、王琳玲、刘晨阳 | 第16届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 |
| 297 | 左敏捷 | 2023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南非高等教育与培训部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 南非豪登省政府 |
| 298 | 左敏捷 | 2024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西南区域选拔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299 | 盛利、王雨婷、丁越、董亮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00 | 沈茂灿、付成峰、袁仁俊、徐施男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01 | 汤佳顺、戴弟春、王宏宇、杨雯钧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02 | 朱城宇、熊洪、杨雨欣、谭洪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03 | 范晶杰、赵丹丹、吴非帆、苏俊铭 |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04 | 汤佳顺、戴弟春、王宏宇、杨雯钧 | 第八届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国家级 | 铜奖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 305 | 单思露、曾右鹏、黄海桐、李均 | 第八届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 306 | 赵开鹏、丁博、赵均 | 第16届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省部级 | 特等奖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 |
| 307 | 曾右鹏、伍斌华、谢霖辉、李雯、罗雨恒 | 第16届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 |
| 308 | 李聪、覃金凤 |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市选拔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09 | 范晶杰、高铭阳、杨雯钧 | 第十届“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315 | 夏春华 | “讯方杯”全国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及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深圳市讯方股份有限公司 |
| 318 | 骆凤娇 | 华为 ICT2022-2023 全国大赛实践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319 | 沈婧 | 华为 ICT2022-2023 全国大赛实践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320 | 沈婧 | 华为 ICT2022-2023 全国大赛实践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321 | 骆凤娇 | 华为 ICT2022-2023 全国大赛实践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322 | 罗琳琳 | 华为 ICT2022-2023 全国大赛实践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323 | 罗琳琳 | 华为 ICT2022-2023 全国大赛实践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324 | 左文雪 | 华为 ICT 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325 | 姚炜明 | 华为 ICT 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326 | 李超 | 华为云全国青年社会实践第二季 | 国家级 | 优秀奖 | 华为云 DevCloud |
| 329 | 于阳 |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大赛组委会 |
| 341 | 曾媛媛 | 重庆市璧山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特等奖 | 共青团重庆市璧山区委员会、重庆市璧山区青年企业家协会 |
| 342 | 沈婧 | 重庆市第二届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组委会 |
| 344 | 曾媛媛 | “‘智’汇青春”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重庆市选拔赛主体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45 | 曾媛媛 | “‘智’汇青春”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重庆市选拔赛红色专项活动 | 省部级 | 三等奖 | 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46 | 曾媛媛 | 第十七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
| 347 | 曾媛媛 | 重庆市璧山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共青团重庆市璧山区委员会 |
| 356 | 胡思雨、蒋春燕、郭中平、肖森丹、杨思宇、张涛、童心 | 第九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361 | 石启源, 郭锐, 金谊辉, 刘博杰 | 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63 | 张富成 | 2023年TI杯重庆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64 | 万洪钰 | 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65 | 万洪钰 | 第十七届ican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66 | 陈奕豪 | 2023年TI杯重庆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67 | 余鑫鑫 | 2023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68 | 唐豪 | 2023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级及创意竞赛组委会 |
| 369 | 刘盈志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优秀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组委会 |
| 370 | 袁颜 |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
| 371 | 袁颜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国家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 |
| 372 | 袁颜 |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76 | 魏建霞 | 第十四届蓝桥杯大赛专项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蓝桥杯大赛组委会 |
| 377 | 魏建霞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 |
| 378 | 魏建霞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国家级 | 优秀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 |
| 379 | 魏建霞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组委会 |
| 380 | 魏建霞 | 2023年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组委会 |
| 381 | 万晓 | 2023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82 | 万晓 | 2023未来设计师·全国艺术设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未来设计师·全国艺术设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组委会 |
| 383 | 万晓 | 2023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组委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获奖学生姓名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384 | 万晓 | 第九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85 | 万晓 |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赛区 | 省部级 | 三等奖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重庆组委会 |
| 386 | 万晓 | 第四届东方创意之星设计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第四届东方创意之星设计大赛组委会 |
| 387 | 万晓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88 | 万晓 | 2023 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数字艺术设计赛项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89 | 万晓 | 2023 学年暑期重庆市征文活动 | 省部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90 | 唐友 | 2023 学年暑期重庆市征文活动 | 省部级 | 优秀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91 | 魏建霞、曾桔 | 第 15 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视频类影视广告比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92 | 徐施男、万晓 | 202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省部级 | 三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93 | 魏建霞、曾桔 | 2023 年“未来杯”互联网创意大赛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94 | 万晓、冉超峰 | 第九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重庆市 | 省部级 | 铜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95 | 秦彩林 | 2022 年重庆高新区第二届“高新工匠杯”技能大赛 | 省部级 | 二等奖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 396 | 李靖豪/陈海浪/张钦 | 第七届“经世 IUV 杯”全国大学生现代通信网络部署与优化设计大赛区域赛 | 国家级 | 二等奖 | 中国通信学会 |
| 397 | 徐雯莉 | “讯方杯”全国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及创新大赛西南赛区 | 国家级 | 三等奖 |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2023 学年学校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校团〔2023〕11号)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

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29个)

车辆与交通学院 2022 级车辆工程专本 01 班团支部

车辆与交通学院 2022 级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04 班团支部

车辆与交通学院 2021 级新能源汽车技术 02 班团支部

军士生学院 2022 级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02 班团支部

军士生学院 2021 级机电一体化技术 03 班团支部

军士生学院 2021 级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02 班团支部

军士生学院 2021 级汽车制造与实验技术 02 班团支部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2022 级学前教育(本科) 01 团支部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2022 级学前教育(本科) 04 团支部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2020 级学前教育(本科) 03 班团支部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数字媒体技术 04 班(本)团支部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01 班(专)团支部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物联网工程技术 01 班(本)团支部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数字媒体技术 03 班团支部

信息工程学院 2022 级大数据工程技术 03 班团支部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大数据技术 08 班(专本贯通)团支部

建筑工程学院 2021 级工程造价本科 02 班团支部

建筑工程学院 2022 级工程造价 02 班团支部

工商管理学院 2021 级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03 班团支部

工商管理学院 2021 级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01 班团支部

工商管理学院 2020 级物流管理 01 班团支部

工商管理学院 2021 级物流管理 03 班团支部

机械工程学院 2021 级机械设计与制造 01 班团支部

机械工程学院 2021 级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02 班团支部

机械工程学院 2021 级材料成型级控制工程 01 班团支部

机械工程学院 2021 级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02 班团支部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 级电气自动化技术 01 班团支部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 级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2 班团支部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 级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4 班团支部

三、优秀团务工作者（4 人）

王永露 陈 维 刘 强 毛萱颖 谢庆珍 肖 灵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

（一）工商管理学院（73 人）

彭 瑶 张贵柔 颜晓飞 喻 君 张云飞 胡 锐

周欣仪 张思思 姜宜欣 王杰松 徐美婧 曾羽婧

龚玉香 戴莎莎 付渝锹 田金弋 陈芸会 徐诗雅

熊文程 张婉怡 苏 磊 韩晓玲 黄 娟 曾 磊

| | | | | | |
|-----|-----|-----|-----|-----|-----|
| 王雨鑫 | 李小东 | 杨 莺 | 夏澜芯 | 马清淋 | 刘思睿 |
| 余家雨 | 陈 雪 | 申晶晶 | 田金灵 | 盛梦盈 | 黄丹阳 |
| 朱 琳 | 夏 依 | 罗玉婷 | 陈元元 | 刘 艺 | 胡丹妮 |
| 魏 晶 | 刘秋伯 | 向晓丽 | 卢星宇 | 黄瑞琪 | 王兴菊 |
| 杨 佩 | 邓 祎 | 邓晶晶 | 王 茂 | 丁 越 | 唐 婷 |
| 钟 燕 | 李红艳 | 刘 颖 | 周芹宇 | 余 佳 | 陈 黎 |
| 汪 洋 | 谢 丹 | 周馨颖 | 林嘉豪 | 刘焱萍 | 何江浩 |
| 黄金晖 | 马心怡 | 陈俊彤 | 唐子荣 | 李春燕 | 王鑫楠 |
| 唐婷婷 | | | | | |

(二) 机械工程学院 (53 人)

| | | | | | |
|-----|-----|-----|-----|-----|-----|
| 邓淞栏 | 唐银洪 | 吕政桦 | 平 川 | 李 杰 | 张冬会 |
| 何佳平 | 喻诗琪 | 童小林 | 朱思蒙 | 谢明星 | 孙国伦 |
| 王巍钱 | 余滨滨 | 王珩宇 | 谭泽林 | 张毅慧 | 李 新 |
| 何文欣 | 杨 政 | 杨 维 | 李 聪 | 罗富强 | 张心雨 |
| 陈 浩 | 李 雯 | 陈子藩 | 王钰州 | 文瑛瑜 | 汪瑞超 |
| 李常见 | 张阳鑫 | 卢延树 | 王建国 | 冉光海 | 郭家亮 |
| 秦 速 | 方天顺 | 蔡雨杭 | 刘德诚 | 朱启宽 | 谷乐怡 |
| 邵 霖 | 邱 杰 | 向红利 | 何 煜 | 张少源 | 谭明钊 |
| 陶红志 | 单思露 | 徐 晴 | 曾右鹏 | 杨丰羽 | |

(三) 建筑工程学院 (40 人)

| | | | | | |
|-----|-----|-----|-----|-----|-----|
| 李 巡 | 吴欣蔓 | 余学樑 | 成彦圻 | 刘志豪 | 黄榆培 |
| 张 雨 | 祝栩杰 | 汪华飞 | 熊 盈 | 李 珊 | 王彦欣 |

| | | | | | |
|-----|-----|-----|-----|-----|-----|
| 谭俊 | 刘敏 | 温发杰 | 周洋 | 袁浩轩 | 饶敏保 |
| 杨志宏 | 卢宗幸 | 杨诚 | 周于栋 | 魏子杰 | 胡小濛 |
| 刘春茂 | 杨娅 | 唐潮 | 赵梓佑 | 李沁沁 | 钟斌鑫 |
| 张艳 | 徐妍 | 李佳芮 | 陈豪琴 | 江欣蔚 | 李蕴 |
| 董金鑫 | 江东 | 吴雨欣 | 熊倪 | | |

(四) 信息工程学院 (122 人)

| | | | | | |
|-----|-----|-----|-----|-----|-----|
| 董诗琦 | 胡娇 | 杨崧 | 周琳 | 陈美玲 | 邓佳怡 |
| 黄鑫莲 | 柳雨庭 | 樊祥宇 | 黄秋红 | 张鹤 | 桂姚敏 |
| 冉佳鑫 | 胡萌益 | 黄群芳 | 杨川盛 | 余秋霞 | 袁颜 |
| 张浩 | 谢凤平 | 许前鞠 | 杨玉婷 | 陈建杭 | 符湘 |
| 朱星宇 | 张秋霞 | 王晴 | 刘茜茜 | 刘平 | 曾秸 |
| 冯玺霏 | 邓昊松 | 蒲小萌 | 李静 | 李仁燕 | 冯文瑞 |
| 邹鑫瑗 | 唐燕 | 魏建霞 | 刘洋 | 万晓 | 李靖豪 |
| 谢友渝 | 杨静 | 左文雪 | 毛洁 | 钱贞贞 | 刘倚君 |
| 卢荔蓉 | 白冰雁 | 刘诗悦 | 马钰 | 谢宇婷 | 万洪钰 |
| 杨颜 | 夏春华 | 张术娟 | 丁昶钦 | 梁慧琳 | 田蒙庆 |
| 徐蜀辉 | 张玉莲 | 陈欣容 | 刘春彤 | 夏聆越 | 侯玉莲 |
| 甯秋艳 | 骆凤娇 | 龚玲玲 | 张艺瀚 | 田吉钦 | 汪廉杰 |
| 朱金秀 | 任俊凯 | 金谊辉 | 张佳 | 邓丹 | 王昌培 |
| 刘诗嘉 | 张根磊 | 李桂林 | 申春 | 熊爱琼 | 何东 |
| 王小琴 | 陈佳 | 邓蕊璨 | 罗丹灵 | 李家君 | 杨凡 |
| 余珍 | 向信红 | 吴明华 | 陈财美 | 吴思梦 | 周雯雯 |

| | | | | | |
|-----|-----|-----|-----|-----|-----|
| 何欢 | 甘陈雨 | 高晨姝 | 余晓琴 | 黄睿 | 杨乔森 |
| 黎铠欣 | 唐菲 | 陈纯 | 彭金萍 | 万柔 | 陈露 |
| 江南松 | 张桂豪 | 李雨露 | 王惠民 | 陈茂 | 梅渝银 |
| 李恒 | 文俊凯 | 曾藏锋 | 余铮 | 罗家豪 | 罗真真 |
| 张茂垚 | 杨双帆 | | | | |

(五)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70 人)

| | | | | | |
|-----|-----|-----|-----|-----|-----|
| 张旭 | 任潘峰 | 袁长江 | 陈思宏 | 施春蓝 | 武琛皓 |
| 冉建川 | 田一沁 | 余欢 | 易秉钱 | 万力铭 | 熊伟 |
| 任科焯 | 陈永付 | 秦梓健 | 陈俊钢 | 颜麟蕴 | 陈羽伦 |
| 牟海鹏 | 李艺峰 | 强炜炜 | 赵雪婷 | 余杭川 | 幸晓燕 |
| 彭沙沙 | 刘杰 | 何垚 | 田梦齐 | 谭文丽 | 侯泽慧 |
| 马博君 | 叶颖 | 聂鑫 | 雷旭东 | 曹洛鸣 | 刘亮 |
| 刘建军 | 朱学美 | 李娟 | 刘余 | 卢镜元 | 许颜 |
| 刘聪 | 刘红梅 | 秦彭丹 | 游承瑀 | 杜长洪 | 高森 |
| 曾棚 | 潘吉豪 | 王杰 | 黄晋升 | 胡东琴 | 聂健峰 |
| 张婷婷 | 钟佳航 | 韦继嗣 | 宋涛 | 秦斌彦 | 焦军华 |
| 胡馨月 | 陈兴 | 阳函霖 | 黄琪云 | 石强 | 董婷婷 |
| 肖帆 | 何敏 | 钱家豪 | 蒋青海 | | |

(六) 车辆与交通学院 (45 人)

| | | | | | |
|-----|-----|-----|----|-----|-----|
| 李心玥 | 唐黄亮 | 刘云鑫 | 方豪 | 肖芸芸 | 曹银海 |
| 王晨龙 | 杨艺 | 李毅深 | 王杭 | 刘铁文 | 高琴 |
| 李川川 | 陈雪林 | 王鑫 | 蒋轲 | 汪鑫 | 刘思伶 |

| | | | | | |
|-----|-----|-----|-----|-----|-----|
| 张婉云 | 代 静 | 罗廉胧 | 吴志懋 | 余留洋 | 沈 阳 |
| 邓俊豪 | 王鑫余 | 邵贞蓉 | 罗 盈 | 谭金鹏 | 李大志 |
| 高 吉 | 周 美 | 朱宏伟 | 李正阳 | 万 奇 | 蒲 娜 |
| 冷 月 | 冯志祥 | 吴佳骏 | 崔浩洋 | 高铭浩 | 陈兴梅 |
| 黄文杰 | 张 聪 | 耿朝阁 | | | |

(七)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41 人)

| | | | | | |
|-----|-----|-----|-----|-----|-----|
| 吴 仪 | 罗世辉 | 罗云蕾 | 陶美吉 | 徐 瑶 | 樊 倩 |
| 何明怡 | 房 程 | 谭钊笑 | 王志香 | 刘灿瑶 | 柴 庆 |
| 程茂玲 | 叶运兰 | 代芙蓉 | 肖 叶 | 刘星星 | 张鑫悦 |
| 王露杰 | 马贝宁 | 蔡明鑫 | 桂 璐 | 潘 锐 | 张 颖 |
| 喻浚哲 | 张 丽 | 巫美漩 | 李姝蕊 | 李良国 | 代腊梅 |
| 李文仪 | 伍思雨 | 黄幸玉 | 吴佩桦 | 邱 爽 | 张莲荣 |
| 刘灿瑶 | 杨美玲 | 樊伊莉 | 唐怡彤 | 付秋月 | |

(八) 军士生学院 (47 人)

| | | | | | |
|-----|-----|-----|-----|-----|-----|
| 陈 涛 | 石帅军 | 肖俊豪 | 黄新瑞 | 胡保皓 | 庞榆东 |
| 喻天羽 | 王 程 | 陈世颀 | 胡本松 | 杨喜旺 | 常国英 |
| 沈 禹 | 祁 阳 | 庾 瑞 | 胡志强 | 方海洋 | 徐筠焯 |
| 邓浩然 | 罗书德 | 杨 欢 | 张元宇 | 蒋劲松 | 张金凯 |
| 舒奇哲 | 刘 懿 | 吴金杰 | 余 望 | 何 明 | 周 宇 |
| 张原嘉 | 向宇航 | 李春阳 | 唐景文 | 谭 帅 | 牛承江 |
| 冀瑞涛 | 吕洪舟 | 李雪峰 | 谭又万 | 陈 清 | 秦 朕 |
| 刘欣未 | 兰东泽 | 王红璋 | 冉春榆 | 刘大铤 | |

(九) 国际艺术学院 (16 人)

| | | | | | |
|-----|-----|-----|-----|-----|-----|
| 李 炎 | 周香池 | 汪渝洲 | 黎 浙 | 王金裕 | 白妍羚 |
| 李艾锶 | 罗 丹 | 杨金花 | 张文荧 | 董芷君 | 李雅雯 |
| 黄春越 | 罗 彪 | 杨 悦 | 朱润文 | | |

(十) 数字艺术学院 (17 人)

| | | | | | |
|-----|-----|-----|-----|-----|-----|
| 秦 祥 | 蒋忠昕 | 赖廷峰 | 严益婷 | 具佳悦 | 钟 靛 |
| 张钰莹 | 赵 莹 | 李治良 | 董思雨 | 夏玉枚 | 邹雨诗 |
| 吴 鹏 | 邱 威 | 杨栋稀 | 旷诗雨 | 何 艳 | |

五、优秀共青团员

(一) 工商管理学院 (135 人)

| | | | | | |
|------|-----|-----|-----|-----|-----|
| 张云飞 | 陈 群 | 熊娇娇 | 赵心如 | 蒲 彤 | 程 艺 |
| 唐生林 | 黄延茸 | 彭周平 | 杜 星 | 余什亮 | 严 清 |
| 张清秀 | 卿怡丽 | 向 颖 | 陈云强 | 李 湘 | 黄琦雯 |
| 林 巧 | 曾咏灿 | 吴 红 | 吕 蒙 | 赵珍珍 | 曾晓雪 |
| 吴正平 | 赵丹丹 | 刘姝怡 | 周馨颖 | 冉津津 | 许淑娅 |
| 田小花 | 牟 佳 | 牟思雨 | 刘思睿 | 向美欣 | 冉 乐 |
| 龚文岚 | 苟润歆 | 余丹楠 | 郭 琴 | 余进杰 | 余文婷 |
| 王陈泽与 | 周 艳 | 传小琴 | 伏兴彧 | 刘 畅 | 李 娇 |
| 简 艳 | 黄妍琪 | 贺敦鑫 | 谭琦铃 | 陈柳谷 | 田金灵 |
| 余露红 | 罗小玲 | 刘 裕 | 宋玉芬 | 刘 旭 | 邓志伟 |
| 邓晓琴 | 王 静 | 蒋鑫瑜 | 谭仁兰 | 王丽婷 | 胡思媛 |
| 陈雪颜 | 刘思源 | 郭霁莹 | 范陆艺 | 高心怡 | 郭力源 |

| | | | | | |
|-----|-----|-----|-----|-----|-----|
| 冉裕涵 | 陈俊羽 | 郝雪竹 | 熊钰 | 何青利 | 李芯 |
| 陈俊涛 | 周璇 | 刘昌平 | 张娅 | 彭建容 | 李函应 |
| 田焱 | 张玉娥 | 陈婉蝶 | 喻法庭 | 唐艺 | 徐骏琼 |
| 贺杰 | 唐星星 | 余佳鑫 | 梁念 | 谭飞 | 杨铭 |
| 代金芯 | 郑悦 | 张永银 | 简菊 | 朱鑫凭 | 周晨 |
| 蓝远鑫 | 石丹妮 | 向妮澜 | 罗时蕊 | 朱富丽 | 张志 |
| 朱莉 | 杨学宇 | 黄小倩 | 冉燕 | 冉余娇 | 李鸿鑫 |
| 张佳渝 | 秦玮妍 | 杨述婷 | 刘顾兴 | 张云智 | 罗丹 |
| 吴沁玲 | 杨森月 | 丁倩 | 赵林鑫 | 姜诗雨 | 张婷 |
| 邹富奇 | 雷美云 | 王忆华 | 刘佳佳 | 陈婷婷 | 陈佳兴 |
| 龙冰 | 肖炼 | 梁洪桤 | | | |

(二) 机械工程学院 (117 人)

| | | | | | |
|-----|-----|-----|-----|-----|-----|
| 赵富康 | 张飞天 | 王艺蒙 | 徐泉枫 | 李燕 | 郑晓彤 |
| 赵久毅 | 秦永茂 | 廖宇飞 | 刘星宇 | 王超 | 陈艺 |
| 刘李鸿 | 李均 | 张迪康 | 杨伟 | 张才青 | 左敏捷 |
| 鲁宗益 | 张鸿 | 肖以河 | 蒋顺前 | 段刚杰 | 张思怡 |
| 杨灿 | 邓宏宇 | 丁大洋 | 杨敏 | 孔德彬 | 万发杰 |
| 潘俊 | 彭思杰 | 卢小凤 | 潘灿阳 | 罗宪伟 | 杨文杰 |
| 李聚豪 | 王宇翔 | 谢文军 | 钟宇 | 张树 | 李奇星 |
| 吴昌豪 | 袁仁俊 | 吴智松 | 谢霖辉 | 杨胜菲 | 戴弟春 |
| 熊雪慧 | 程森林 | 冉术超 | 刘兴裕 | 江文杰 | 卢金凤 |
| 陶琪 | 聂双建 | 刘龙鑫 | 王玲 | 王琳玲 | 黄双 |

| | | | | | |
|-----|-----|-----|-----|-----|-----|
| 袁钦青 | 张 花 | 陈秋伶 | 陈 浩 | 蒋佳兵 | 郑晓钰 |
| 李宇航 | 陈 好 | 曾 容 | 甘 航 | 陈 兵 | 吴非帆 |
| 高 维 | 杨星琳 | 何 金 | 董 奇 | 赵娇娇 | 张珂瑞 |
| 姜翔益 | 车 杨 | 周小倩 | 李 智 | 林丽娜 | 冉嘉韵 |
| 董 婕 | 杨长珍 | 苏家钰 | 池叶燕 | 陶荣玉 | 李 义 |
| 杨 杰 | 李健军 | 江渝莎 | 李 萌 | 李明媚 | 焦 越 |
| 黄豫川 | 蔡雨航 | 王芝金 | 钟子传 | 李 芳 | 欧 阳 |
| 瑛 萍 | 周 婷 | 唐晗洋 | 亢俊涛 | 罗江楠 | 韦荣飞 |
| 孙贵贤 | 蔡俊豪 | 周戚龙 | 肖海妮 | 岳德成 | 邓 帅 |
| 罗睿熙 | 王伦辉 | 谭诗棋 | | | |

(三) 建筑工程学院 (88 人)

| | | | | | |
|-----|-----|-----|-----|-----|-----|
| 王柘为 | 田 旗 | 张浩园 | 韦 鑫 | 冉 鑫 | 杨 淋 |
| 陈 淋 | 刘一鸣 | 胡志豪 | 李忠玉 | 唐秀文 | 刘 著 |
| 张桂花 | 彭志懿 | 李金璨 | 柏明艳 | 王坤越 | 金小慧 |
| 刘兴宇 | 赵梓佑 | 余 垚 | 雷 灿 | 余永霜 | 杜光艳 |
| 赵一行 | 杨思雨 | 潘思雨 | 李小燕 | 王永红 | 唐豪杰 |
| 瞿寸垚 | 李兴莉 | 李 琴 | 江俊杰 | 李佳原 | 邹 颖 |
| 罗 欢 | 魏子杰 | 刘锦鸿 | 杨舒婷 | 黄秀兰 | 谭堃极 |
| 潘怡钰 | 万海荣 | 冉中兴 | 代 洪 | 舒千秋 | 刘 萍 |
| 舒婷婷 | 翁嘉成 | 陈雨帆 | 刘 丹 | 李文兰 | 吴秋燕 |
| 吴雨欣 | 曹 博 | 陈金兰 | 冉 力 | 付雪良 | 陶文豪 |
| 周海燕 | 陶科旭 | 杨荟琳 | 胡伯林 | 向鑫瑞 | 张 会 |

| | | | | | |
|-----|-----|-----|-----|-----|-----|
| 彭志洋 | 罗晓康 | 孔维铸 | 张 钰 | 黎芝宏 | 冯雨婷 |
| 程 雪 | 陶先兵 | 杨晴晴 | 陈金平 | 黄 淮 | 张人仁 |
| 严忠坤 | 黄 渝 | 罗秋星 | 毛孙阳 | 范丽君 | 陈星宇 |
| 张人仁 | 程 雪 | 毛孙阳 | 邓佳旗 | | |

(四) 信息工程学院 (223 人)

| | | | | | |
|-----|-----|-----|-----|-----|-----|
| 隆晨茜 | 朱星宇 | 陈雨兰 | 肖 丽 | 蒋友臻 | 单文萱 |
| 李兴亮 | 曲奕蕊 | 李珍妮 | 冉韵涵 | 姚隐桐 | 成佳琳 |
| 周 敏 | 李 娇 | 雷 雲 | 李俊萍 | 牟海霞 | 伍雯静 |
| 吴云云 | 李文杰 | 蒲小萌 | 李雨娟 | 邵佳一 | 董科妍 |
| 朱君松 | 简光银 | 李秋衡 | 吴 寒 | 彭小凤 | 唐紫晴 |
| 龚玲玲 | 张 浩 | 程思忆 | 肖 莉 | 黄丽莎 | 岳诗颖 |
| 解森凯 | 冯 旭 | 周娅萱 | 桂姚敏 | 邹 洁 | 覃 娇 |
| 沈 婧 | 谢佳佳 | 成 磊 | 张容玮 | 徐 杨 | 杨 圳 |
| 冯玺霏 | 蒲 卫 | 罗浩航 | 徐鑫櫟 | 张 鑫 | 贺浩铭 |
| 龙梦婷 | 辛祎琳 | 逯 芝 | 洪誉佳 | 李佳蓉 | 刘 洋 |
| 万 晓 | 周琳雨 | 张 元 | 灵 敏 | 左文雪 | 杨芷淳 |
| 钟 伟 | 张婉秋 | 杨新丽 | 陈海浪 | 江馨月 | 姚炜明 |
| 蒋思恒 | 柯 芸 | 邓嘉陵 | 卢荔蓉 | 曾媛媛 | 周 莹 |
| 秦子棱 | 金谊辉 | 陈欣怡 | 王淑兰 | 樊晓月 | 张宏鑫 |
| 杨兴红 | 吴雪清 | 汪文玲 | 李稳兰 | 冯媛玲 | 冉宇家 |
| 郭中平 | 李 倩 | 焦 健 | 祁 琦 | 雨 尔 | 陈梦君 |
| 黄靖雯 | 陈春艳 | 蒋春燕 | 程慧华 | 李梦寒 | 廖渝杭 |

| | | | | | |
|-----|-----|-----|-----|-----|-----|
| 邓 君 | 郑清华 | 万洪钰 | 刘 玲 | 吴凤玲 | 刘 敏 |
| 马 欢 | 程群娇 | 王竹青 | 弥 舰 | 谭兴杰 | 胡 娇 |
| 赵潇潇 | 王 贤 | 王代芳 | 洪徐玲 | 熊小庆 | 程 双 |
| 卢 婷 | 李婷婷 | 陈 倩 | 甯秋艳 | 钱建华 | 张筱雪 |
| 骆凤娇 | 廖冯蓉 | 胡思雨 | 熊 倩 | 赵展鹏 | 谢 霜 |
| 李鹏程 | 徐雯莉 | 王玉婕 | 李国宇 | 马新语 | 林金月 |
| 刘 蒸 | 陈文凤 | 先雨檬 | 李媛媛 | 郭 锐 | 黄 会 |
| 全佳莉 | 景祖强 | 肖 鹏 | 冉豪光 | 龚 钰 | 何佳谦 |
| 李柏帧 | 李 强 | 蒋滨隆 | 匡彬彬 | 韩双磊 | 豆茂飞 |
| 张渝湘 | 熊夔霞 | 曹诗羽 | 秦梦妮 | 胡典宇 | 任逸瑄 |
| 田 浩 | 车思雨 | 刘继颖 | 曾 雨 | 彭 丹 | 梁钟尹 |
| 蔡忠苗 | 罗雅露 | 陈 虹 | 郭艳艳 | 郑 梅 | 赵俊茜 |
| 刘永浩 | 杜洪江 | 谢 阳 | 石俊豪 | 黄 宇 | 谯新新 |
| 高中琴 | 王 楠 | 李 莎 | 李 桥 | 刘原维 | 田 露 |
| 王 晓 | 何春琳 | 余洪秀 | 辜琬婷 | 吴雨婷 | 蒲 昊 |
| 曾俊涛 | 彭 言 | 周思宇 | 黄依文 | 邬光梅 | 李文俊 |
| 陈奕璇 | 王 鑫 | 肖应茜 | 孙文豪 | 罗 惠 | 袁湘渝 |
| 刘薪位 | 施云川 | 周鸿蕊 | 申 春 | 谭 洲 | 谭 洲 |
| 冯 丹 | 李 佳 | 刘鑫宇 | 翟仁胜 | 王双霞 | 严小雨 |
| 李双君 | 熊美仙 | 程真燕 | 姜朝凤 | 梁陈熠 | 陈咸恢 |
| 张林霓 | 熊 鑫 | 谭贵友 | 胡美娇 | 冷 萱 | 唐俊凤 |
| 唐丹丹 | 李守玉 | 蒋艺璇 | | | |

(五)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95 人)

| | | | | | |
|-----|-----|-----|-----|-----|-----|
| 唐诗懿 | 盛思嘉 | 袁秀丽 | 杨志伟 | 钟永杰 | 唐宁芳 |
| 田杨颖 | 高敬淞 | 谢海娟 | 陈应红 | 刘 娴 | 廖炜炜 |
| 李灿银 | 黄龙炬 | 耿秀灵 | 周英明 | 杜 登 | 冉茂林 |
| 明文号 | 王 钢 | 王新松 | 杨 芦 | 陈 璐 | 龚铃稀 |
| 张堃铭 | 柳海贝 | 汪雲梦 | 宋亚楠 | 曾令宽 | 陈 旺 |
| 李雪琳 | 杨凯尧 | 雷莉君 | 李欣蔓 | 胡富豪 | 王柱梅 |
| 陈枳宇 | 余华桥 | 陈摇摇 | 王 侠 | 江露平 | 杨瀚博 |
| 卢莫言 | 周逸然 | 袁 洁 | 童斌航 | 潘宏伟 | 黄纯鑫 |
| 王 涵 | 张德众 | 王皓霆 | 余 俊 | 尹 鸿 | 夏梓莹 |
| 游 勇 | 艾润群 | 刘巧巧 | 张博文 | 周红英 | 桂啟徠 |
| 冯俊杰 | 曾山力 | 谢 俊 | 李红霞 | 肖鹏程 | 张 倩 |
| 石京衢 | 张秀柏 | 周 琪 | 徐兴亚 | 朱梦洁 | 王英杰 |
| 吴岂霖 | 胡建东 | 张林英 | 张大妹 | 范 杰 | 陈 闽 |
| 任礼杰 | 余佳媛 | 骆承齐 | 孙 晗 | 石雨欣 | 郑鸿飞 |
| 曾广源 | 唐 杰 | 秦璞锐 | 何治霖 | 刘鹏程 | 彭慧银 |
| 罗福森 | 赵 均 | 杨 林 | 李 霜 | 范 杰 | 李林睿 |
| 刘美宁 | 何 博 | | | | |

(六) 车辆与交通学院 (81 人)

| | | | | | |
|-----|-----|-----|-----|-----|-----|
| 林 梦 | 董 瑜 | 封明雨 | 廖吉祥 | 邓 俊 | 秦荣廷 |
| 杨世豪 | 徐 瑞 | 冯 蕊 | 冉 浩 | 游世斌 | 涂艺栋 |
| 黄晓洋 | 粟 坤 | 唐育全 | 尹呈鑫 | 代剑林 | 曹 佳 |

| | | | | | |
|-----|-----|-----|-----|-----|-----|
| 付少雷 | 张家铷 | 仇安 | 黄镜 | 胡宝月 | 何浩 |
| 冉容 | 周德广 | 姚雪 | 赵文轩 | 杨锦涛 | 杨洁英 |
| 严学彬 | 古健鑫 | 秦祥 | 秦飞涛 | 罗帅 | 李柳成 |
| 刘良涛 | 马博 | 胡开杰 | 周泓利 | 周福林 | 巴亚凯 |
| 郭涛 | 胡鑫 | 郑国 | 杨嘉 | 赵文博 | 万垚 |
| 龙杰 | 彭俊中 | 何奕灿 | 许真 | 陈荟吉 | 彭文帝 |
| 黄杨玲 | 李汶淞 | 胡涵鹏 | 周世伟 | 艾泽武 | 务继丛 |
| 周芳燕 | 冉松娟 | 陈朋 | 杨尧 | 吴攀 | 田贵仁 |
| 牟浩 | 侯毛毛 | 黄亭 | 吴茂皓 | 汪思琦 | 张欣瑜 |
| 张陈 | 高文宇 | 喻嘉杰 | 郑奇 | 吕炫飞 | 马文彬 |
| 傅敬凯 | 王伟民 | 丁健伦 | | | |

(七)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105 人)

| | | | | | |
|-----|-----|-----|-----|-----|-----|
| 岳竞怡 | 胡秋玲 | 苏玉虹 | 周姝慧 | 陈秋霞 | 秦雪丹 |
| 周冰倩 | 王丹妮 | 徐莉 | 方雅诺 | 张婷婷 | 马兴宇 |
| 陈诗雨 | 向梦婷 | 汤若兰 | 杨洋 | 何明怡 | 陈露 |
| 蔡民玉 | 安腾 | 赵青西 | 胡晓荣 | 张佳瑶 | 石益然 |
| 余焯 | 梁静 | 舒同 | 王倩 | 唐菊梅 | 邹莉 |
| 周何琳 | 江檬 | 胡菊 | 盛春霞 | 余家欣 | 管艺 |
| 王俊懿 | 吕茂祎 | 鲁华婷 | 段蓉蓉 | 陈寒柳 | 王俊鸥 |
| 曾诗茜 | 张婷 | 王小雪 | 包宏利 | 张垚 | 宋香林 |
| 高鑫怡 | 张露月 | 向晓宇 | 彭凤 | 冉燕洁 | 罗世辉 |
| 唐丽洪 | 张露 | 梁诗宇 | 张欣 | 张娟 | 刘林蕊 |

| | | | | | |
|-----|-----|-----|-----|-----|-----|
| 刘宇煊 | 罗文艺 | 王 秋 | 谢雨含 | 王德菊 | 张 苏 |
| 刘梦馨 | 谭峥琰 | 朱婷婷 | 刘 星 | 蔺美龄 | 樊 倩 |
| 刘二妹 | 白馨茹 | 陈银银 | 李祥霜 | 彭 杰 | 何 丹 |
| 周廷瑶 | 李溢丹 | 罗书琴 | 侯小红 | 程文英 | 成莎莎 |
| 徐迎珊 | 唐乐平 | 吴雨欣 | 伍宏伟 | 吴悦意 | 桂 璐 |
| 刘光献 | 杨林玲 | 杨 怡 | 冉静薇 | 邵冰燕 | 凡 茂 |
| 李相星 | 湛 雨 | 付春梅 | 张湘琳 | 郭欣雨 | 郑佳林 |
| 但冰月 | 周梦馨 | 肖 旋 | | | |

(八) 士官生学院 (71) 人

| | | | | | |
|-----|-----|-----|-----|-----|-----|
| 谭锦州 | 戚 玻 | 薛 明 | 曹世豪 | 张瑞祥 | 李卫明 |
| 凡 鑫 | 张家豪 | 武天意 | 文佳豪 | 白 皓 | 冯浩轩 |
| 张嘉维 | 李春燃 | 程锦卓 | 艾 鑫 | 张浩东 | 韩 杨 |
| 钟梓荣 | 陈 豪 | 李雨松 | 张 鑫 | 程 贻 | 张广林 |
| 张义鑫 | 田俊杰 | 张峻峰 | 刘 乐 | 毛锦程 | 陈冠良 |
| 吴俊霖 | 肖智豪 | 周世杰 | 郭内康 | 赵云伟 | 豆 博 |
| 万美伶 | 冉艾宁 | 陈明爽 | 彭 苗 | 马诏楷 | 任子翔 |
| 黄镜徽 | 高 鹏 | 兰 佳 | 曹艺源 | 余 朋 | 龙思宇 |
| 马沛昊 | 韦元鑫 | 李科良 | 刘民忠 | 王艺杰 | 沙 马 |
| 伟 哈 | 陈皓然 | 刘 灿 | 刘博文 | 张家豪 | 余俊泽 |
| 谢雨君 | 钟华晋 | 龚钰力 | 曹涵锋 | 张原睿 | 汪钰涵 |
| 周裕钧 | 蒋龙洋 | 孙浩翔 | 张思学 | 杨欣渝 | 余茂源 |

(九) 国际艺术学院 (10 人)

| | | | | | |
|-----|-----|-----|-----|-----|-----|
| 徐秋雪 | 姚雅欣 | 张小艳 | 赵 苇 | 李媛媛 | 程 果 |
| 蒋长希 | 吴雨馨 | 李思琪 | 郭 瑶 | 田金凤 | 杨 瑶 |
| 张诗曼 | 刘晓娅 | 李 炎 | 喻靖薇 | 罗 欣 | 温意新 |
| 张 妹 | 殷健梅 | 许 博 | 谭羽晨 | 张芯悦 | 李思思 |
| 侯玉婷 | 薛荣林 | 唐 宏 | 何芷妍 | 刘依林 | 刘浩焱 |
| 曲雅婷 | 邓苏洵 | 刘文馨 | 张文荧 | 毛 馨 | 曹 炜 |
| 黎志豪 | 魏云蝶 | 唐浩强 | 向思丹 | 李艳梅 | 李 娜 |
| 肖玥佳 | 易秋菊 | 孙 好 | 熊朝亿 | 王霖钰 | 李 湓 |

(十) 数字艺术学院 (32 人)

| | | | | | |
|-----|-----|-----|-----|-----|-----|
| 郑昭贤 | 钱俊宏 | 赵 宣 | 葛灏琳 | 段雨鑫 | 汪林陶 |
| 陈 芬 | 沈莉娜 | 付道义 | 曾晓怡 | 陈 莹 | 周俊伶 |
| 苦日作 | 杨良伟 | 刘 鑫 | 钟 宇 | 唐小芳 | 高 旺 |
| 杨冬梅 | 邓淑丹 | 熊文瑛 | 张明杰 | 徐佳琳 | 刘佳丽 |
| 幸 运 | 曾恋棋 | 董 艺 | 曾乐潇 | 唐晓宇 | 曾乐潇 |
| 陈桢怡 | 熊文瑛 | | | | |

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重机电学〔2023〕12号

（一）机械工程学院（34人）

| | | | | | |
|-----|-----|-----|-----|-----|-----|
| 曾菊梅 | 赖浩林 | 娄世豪 | 旷连建 | 牟俊豪 | 田 杨 |
| 周家豪 | 熊魏鑫 | 万小庆 | 龚德熊 | 张自强 | 胡 攀 |
| 黄建兵 | 陈 诚 | 童小林 | 万忠林 | 申红胡 | 徐袁宏 |
| 贾立航 | 杜发斌 | 汪秀玲 | 杨 维 | 牟 琴 | 王珩宇 |
| 王宇航 | 吴玉超 | 周厚臣 | 李 新 | 张 鸿 | 贺中萍 |
| 谢园奥 | 尹金富 | 张 艳 | 黄 潇 | | |

（二）车辆与交通学院（18人）

| | | | | | |
|-----|-----|-----|-----|-----|-----|
| 李海洋 | 左双硕 | 李绪灿 | 周晓龙 | 冯 城 | 姚 超 |
| 汤修川 | 黄洪飞 | 张津玮 | 曹秀栋 | 秦 攀 | 蒋 轲 |
| 王海龙 | 齐 攀 | 刘云峰 | 黄 仙 | 朱婷婷 | 马春蓉 |

（三）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41人）

| | | | | | |
|-----|-----|-----|-----|-----|-----|
| 李宜蔓 | 席家凤 | 袁乾铭 | 景嘉杰 | 唐伍鑫 | 罗 逾 |
| 范鑫鑫 | 仇浩苏 | 陈家元 | 陶雄伟 | 文 振 | 何 广 |
| 王苒旭 | 毕发清 | 彭乾坤 | 薛黎明 | 吴 标 | 颜 伟 |
| 李学阳 | 郑芳艺 | 牟琪琦 | 周维川 | 胡光华 | 李 睿 |
| 刘嘉雯 | 冯津秋 | 李昱娴 | 孙一丹 | 王文静 | 谷 焱 |
| 荆鑫仪 | 谭显清 | 李杰霖 | 万林林 | 唐春燕 | 李 璨 |
| 蔡继宾 | 付俊璋 | 谢凤怡 | 王彬涵 | 杨涛涛 | |

（四）信息工程学院（98人）

| | | | | | |
|-----|-----|-----|-----|-----|-----|
| 曾藏锋 | 任虹燕 | 刘娇娇 | 王真连 | 陈 静 | 刘 涛 |
| 陈文卓 | 黄豪杰 | 邓月方 | 阙丞伶 | 李 欣 | 徐 超 |

| | | | | | |
|------|-----|-----|-----|-----|-----|
| 谢美玲 | 郑占军 | 熊朝菊 | 高文杰 | 殷勤 | 汪琳 |
| 郑远宏 | 陈甜甜 | 杜述媛 | 钟明霞 | 秦源 | 陈娇 |
| 杨双帆 | 张爽蕾 | 程家佳 | 姚惠芹 | 胡巧 | 龙羽 |
| 李帆遨 | 伍照琨 | 何忠秀 | 陈艾玲 | 段隆 | 王嵩 |
| 吕诗妍 | 向本松 | 陆艳琳 | 何浪 | 赵婷 | 唐湘 |
| 邓玲 | 张漫 | 梁宽 | 陈贵兵 | 肖小强 | 陈瑞航 |
| 李圣贤 | 郝文鑫 | 黄进 | 马金桥 | 袁志成 | 杨晋奇 |
| 赵浩然 | 徐义鸿 | 何柯 | 陈建海 | 曾佳欣 | 杜涵 |
| 欧阳宇峰 | 易孔晓 | 王信然 | 何晓雨 | 王镜璇 | 彭妮 |
| 谭淮 | 陈夏能 | 陈诗雅 | 谢婷婷 | 黄渝芹 | 罗洁 |
| 向林 | 赵雨辰 | 罗佳怡 | 梁邹华 | 廖丹 | 杨移 |
| 李艺 | 王思惠 | 藺思钰 | 袁粒桓 | 尹洁 | 谭清 |
| 蒋佳 | 王思莹 | 李晓玲 | 龙泳江 | 侯鑫月 | 李纳 |
| 胡翔 | 田玉婷 | 曾德瑶 | 苟章霞 | 胡盼盼 | 李果 |
| 王琳 | | | | | |

(五) 建筑工程学院 (30 人)

| | | | | | |
|-----|-----|-----|-----|-----|-----|
| 赖雅梅 | 陈嘉欣 | 胡弟海 | 向纹影 | 何淼 | 谭桥 |
| 马轩玉 | 文坤伶 | 熊思怡 | 张佳利 | 聂文燕 | 唐炬彬 |
| 罗二垠 | 陈诗雨 | 陈沛妍 | 毕玲玲 | 陈春燕 | 钱燕庆 |
| 陈徐滨 | 王莉 | 贺倩 | 彭瑞雪 | 兰艳飞 | 刘雁翎 |
| 王贞懿 | 刘鑫 | 刘艳 | 蒋育青 | 谭新军 | 金利 |

(六) 工商管理学院 (40 人)

| | | | | | |
|-----|-----|-----|-----|-----|-----|
| 顾苏萄 | 吴玉涵 | 吴杉姗 | 朱静雯 | 向旭 | 胡涛 |
| 廖素君 | 张媛颖 | 孔维涛 | 任映玲 | 李湘 | 余倩 |
| 文艺璇 | 张紫文 | 何意文 | 秦惠 | 邵菲羽 | 彭文彬 |
| 卢俊容 | 杨凌 | 余珍 | 鄢娟 | 曾小伟 | 何永鹏 |

| | | | | | |
|-----|-----|-----|----|----|----|
| 李生秋 | 龚小菊 | 熊雅 | 陈诚 | 戴圆 | 吴灿 |
| 王思雨 | 李乐涵 | 向爽 | 庞燕 | 周鑫 | 侯红 |
| 许海清 | 金程容 | 李梦凡 | 陈彬 | | |

(七)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40 人)

| | | | | | |
|-----|-----|-----|-----|-----|-----|
| 程鑫鑫 | 骆文星 | 谭梦月 | 黎慧娟 | 阳洪 | 魏铃 |
| 方源缘 | 黎施君 | 何鑫月 | 谢树欣 | 卢琴 | 张婷 |
| 黄丽娟 | 幸若晞 | 蒋文静 | 焦辉萍 | 李倩 | 吕静 |
| 周治红 | 廖玉婷 | 宋王军 | 聂云佳 | 吴安梅 | 张雨甜 |
| 邓媛 | 秦程 | 杨利霞 | 丁荣军 | 高林旭 | 邓小芳 |
| 秦程 | 喻宁 | 宋风格 | 沈嘉怡 | 刘婷婷 | 何娅琴 |
| 李琼 | 赵雪 | 顾洪鑫 | 蒋钰涵 | 郑倩 | |

(八) 军士生学院 (25 人)

| | | | | | |
|-----|-----|-----|-----|----|----|
| 刘宇萧 | 蹇东益 | 银立谦 | 张佳浩 | 张涵 | 陈建 |
| 杨藤辉 | 杨晨晖 | 谭安禁 | 严培煜 | 罗翔 | 刘昱 |
| 谢凯华 | 彭圣钦 | 曾汪洋 | 江荣鹏 | 邓超 | 李森 |
| 熊宇豪 | 吴康鹏 | 彭国栋 | 周玉桂 | 冉瑞 | 陈龙 |
| 陈波 | | | | | |

(九) 艺术学院 (5 人)

| | | | | | |
|-----|-----|-----|-----|-----|--|
| 万方玉 | 谢康凤 | 李尚梅 | 赵一萍 | 李镇涛 | |
|-----|-----|-----|-----|-----|--|

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

(重机电人〔2023〕15号)

一、优秀教师(24人)

| | | | | | |
|-----|-----|-----|-----|-----|-----|
| 胡钰雯 | 梅秋平 | 郝志翔 | 胡斌斌 | 陈翠 | 何宏生 |
| 王晶晶 | 齐红星 | 杜广彬 | 伍晓青 | 刁月 | 邓茗丹 |
| 蒋蒙携 | 姜敏 | 王秀焕 | 何湘 | 刘恋 | 曾莉 |
| 李梅 | 刘洋 | 郑博 | 陈阳 | 王永露 | 谢先东 |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12人)

| | | | | | |
|----|-----|----|-----|-----|-----|
| 张华 | 李云杨 | 王娟 | 张世超 | 罗燕 | 傅燕贞 |
| 杨阳 | 魏豫 | 杨川 | 曹明宏 | 吴成权 | 沈玉桔 |

2022—2023 学年学校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重机电学〔2023〕36号

一、先进集体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年级 | 专业 | 班级 | 辅导员 |
|----|-------------|-------|--------|------------|-----|-----|
| 1 | 机械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1 班 | 冷凤 |
| 2 | 机械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 1 班 | 廖宇飞 |
| 3 | 机械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 1 班 | 陈慧萍 |
| 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汽车工程技术 | 5 班 | 张婧 |
| 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 1 班 | 陈维 |
| 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车辆工程 | 1 班 | 邓小霞 |
| 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1 班 | 王陈城 |
| 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 1 班 | 白秋梅 |
| 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 2 班 | 白秋梅 |
| 1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 4 班 | 杜堃 |
| 1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 3 班 | 谢凤 |
| 12 | 信息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大数据技术 | 8 班 | 赵小珍 |
| 13 | 信息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物联网工程技术 | 2 班 | 袁辉 |
| 14 | 信息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现代通信工程 | 3 班 | 谭致材 |
| 15 | 信息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大数据工程技术 | 1 班 | 梁璐 |
| 16 | 信息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数字媒体技术 | 1 班 | 谢先东 |
| 17 | 信息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数字媒体技术 | 4 班 | 向星宇 |
| 18 | 信息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大数据工程技术 | 2 班 | 李佳兴 |
| 19 | 信息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2 班 | 彭茂玲 |
| 20 | 信息工程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数字媒体技术 | 3 班 | 邓丹 |
| 21 | 人居环境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环境艺术设计 | 4 班 | 刘洋 |
| 22 | 人居环境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工程造价 | 1 班 | 张燕 |
| 23 | 人居环境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工程造价 | 2 班 | 张燕 |
| 24 | 人居环境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环境艺术设计 | 5 班 | 雷亚茜 |
| 25 | 工商管理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现代物流管理 | 6 班 | 刘成 |
| 26 | 工商管理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0 级 | 财务管理 | 4 班 | 旷德姣 |
| 27 | 工商管理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0 级 | 物流管理 | 1 班 | 魏晓霞 |
| 28 | 工商管理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 1 班 | 余欣 |
| 29 | 工商管理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 3 班 | 余欣 |
| 30 | 工商管理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 5 班 | 谢庆珍 |
| 3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学前教育 | 1 班 | 梅志园 |
| 3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学前教育 | 2 班 | 梅志园 |
| 3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学前教育 | 4 班 | 裴露 |
| 34 | 军士生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6 班 | 高健 |
| 35 | 军士生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1 级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3 班 | 刘强 |
| 36 | 军士生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 2 班 | 郑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年级 | 专业 | 班级 | 辅导员 |
|----|------|-------|--------|---------|------|-----|
| 37 | 艺术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舞蹈表演与编导 | 10 班 | 江露 |
| 38 | 艺术学院 | 先进班集体 | 2022 级 | 舞蹈表演与编导 | 4 班 | 成川 |

二、先进个人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 | 人居环境学院 | 机电之星 | 余垚 | 陶勇宇 |
| 2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邓淞栏 | 冷凤 |
| 3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李欢 | 巫盼盼 |
| 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吴佳骏 | 陈维 |
| 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喻嘉杰 | 邓小霞 |
| 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刘娴 | 白秋梅 |
| 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雷旭东 | 谢凤 |
| 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邓静仪 | 杜堃 |
| 9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金谊辉 | 赵小珍 |
| 10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龙梦婷 | 李明映 |
| 11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王宇豪 | 潘鑫 |
| 12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肖莉 | 李佳兴 |
| 13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袁颜 | 谢先东 |
| 14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张浩 | 向星宇 |
| 15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刘悦佳 | 雷亚茜 |
| 16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谭俊 | 陶勇宇 |
| 17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易世苘 | 冯雨 |
| 18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申晶晶 | 魏晓霞 |
| 19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李文雨 | 谢庆珍 |
| 20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吴佳蔓 | 余欣 |
| 2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白馨茹 | 王永露 |
| 2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段蓉蓉 | 裴露 |
| 23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邓棚鹏 | 郑博 |
| 24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何明 | 严涛 |
| 25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标兵 | 王艺蒙 | 尧健彬 |
| 26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杨政 | 冷凤 |
| 27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孙中雯 | 陈慧萍 |
| 2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廖隆斌 | 张婧 |
| 2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陈雪林 | 王陈城 |
| 3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刘杰 | 谢凤 |
| 3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刘红梅 | 谢凤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3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田浩 | 赵湘 |
| 3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杨川盛 | 梁璐 |
| 3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鲁慧莉 | 梁璐 |
| 3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黄秋红 | 谢先东 |
| 36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董思雨 | 刘洋 |
| 37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李琴 | 张燕 |
| 3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苏李善柔 | 刘成 |
| 3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王雨婷 | 余欣 |
| 4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伏兴彧 | 黄园园 |
| 4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王露杰 | 王永露 |
| 4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刘梦馨 | 裴露 |
| 43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胡本松 | 高健 |
| 44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陈世颀 | 郑博 |
| 45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杨金花 | 尧健彬 |
| 46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任潘峰 | 谢凤 |
| 47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周琳 | 梁璐 |
| 48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标兵 | 秦永茂 | 陈慧萍 |
| 4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标兵 | 李毅深 | 陈维 |
| 5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标兵 | 盛思嘉 | 白秋梅 |
| 51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标兵 | 李博 | 向星宇 |
| 52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标兵 | 李雨洁 | 刘洋 |
| 53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标兵 | 郑秋 | 冯雨 |
| 5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标兵 | 成莎莎 | 裴露 |
| 55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标兵 | 赖嘉鑫 | 郑博 |
| 56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标兵 | 王琳玲 | 陈慧萍 |
| 5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标兵 | 徐航 | 陈维 |
| 5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标兵 | 秦铖 | 杜堃 |
| 59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标兵 | 冯玺霏 | 向星宇 |
| 60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标兵 | 杨淋 | 张燕 |
| 61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标兵 | 刘莉 | 余欣 |
| 6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标兵 | 冉娇 | 王艳芳 |
| 63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标兵 | 余俊泽 | 高健 |
| 64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标兵 | 蒋长希 | 江露 |
| 65 | 机械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标兵 | 陶红志 | 陈艳 |
| 6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标兵 | 晏茵苓 | 裴露 |
| 67 | 艺术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标兵 | 杨鑫羽 | 尧健彬 |
| 6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标兵 | 石益然 | 裴露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6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标兵 | 吕茂祎 | 王艳芳 |
| 70 | 工商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标兵 | 陈佳兴 | 谢庆珍 |
| 71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标兵 | 符湘 | 向星宇 |
| 7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标兵 | 何明怡 | 王艳芳 |
| 73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袁仁俊 | 巫盼盼 |
| 74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郭家亮 | 巫盼盼 |
| 75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罗宪伟 | 巫盼盼 |
| 76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余建波 | 巫盼盼 |
| 77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赵开鹏 | 陈艳 |
| 78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冬会 | 陈艳 |
| 79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冯仁美 | 陈艳 |
| 80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德城 | 陈艳 |
| 81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蔡雨杭 | 陈艳 |
| 82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谢霖辉 | 廖宇飞 |
| 83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彭小芳 | 廖宇飞 |
| 84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鲁宗益 | 廖宇飞 |
| 85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黄海桐 | 廖宇飞 |
| 86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徐施男 | 廖宇飞 |
| 87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向红利 | 冷凤 |
| 88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雯 | 冷凤 |
| 89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明媚 | 冷凤 |
| 90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谢彬航 | 游兰 |
| 91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龙浚豪 | 游兰 |
| 92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胥蕊 | 陈慧萍 |
| 93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均 | 陈慧萍 |
| 94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杨雨欣 | 陈慧萍 |
| 95 | 机械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左敏捷 | 陈慧萍 |
| 9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吕炫飞 | 张婧 |
| 9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夏梓尧 | 张婧 |
| 9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董舰隅 | 张婧 |
| 9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谭贵杰 | 张婧 |
| 10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莫莉花 | 张婧 |
| 10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冉浩 | 张婧 |
| 10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金阳 | 张婧 |
| 10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毅深 | 陈维 |
| 10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肖芸芸 | 陈维 |
| 10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川川 | 陈维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0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方豪 | 王陈城 |
| 10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魏久恩 | 王陈城 |
| 10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秦钧攀 | 王陈城 |
| 10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胡永昌 | 王陈城 |
| 11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代宇寒 | 王陈城 |
| 11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杨标 | 王陈城 |
| 11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聪 | 王陈城 |
| 11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陈星睿 | 邓小霞 |
| 11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翔 | 邓小霞 |
| 11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杨尧 | 邓小霞 |
| 11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汶淞 | 邓小霞 |
| 11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三好学生 | 贾泽轩 | 邓小霞 |
| 11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陈秋伶 | 白秋梅 |
| 11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陈世兰 | 白秋梅 |
| 12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耿秀灵 | 白秋梅 |
| 12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何治霖 | 白秋梅 |
| 12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雷莉君 | 白秋梅 |
| 12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钢 | 白秋梅 |
| 12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焱 | 白秋梅 |
| 12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泽童 | 白秋梅 |
| 12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谢海娟 | 白秋梅 |
| 12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马博君 | 邓国平 |
| 12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秦彬彦 | 邓国平 |
| 12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罗雨欣 | 杜堃 |
| 13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石京衢 | 杜堃 |
| 13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淇 | 杜堃 |
| 13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余佳媛 | 杜堃 |
| 13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依灿 | 杜堃 |
| 13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一帆 | 杜堃 |
| 13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林英 | 杜堃 |
| 13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陈枳宇 | 毛萱颖 |
| 13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谭文丽 | 毛萱颖 |
| 13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许颜 | 毛萱颖 |
| 13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叶颖 | 毛萱颖 |
| 14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牟海鹏 | 谢凤 |
| 14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袁秀丽 | 谢凤 |
| 14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杨宏彬 | 谢凤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4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曾棚 | 谢凤 |
| 14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强 | 谢凤 |
| 145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杜洪江 | 曾静 |
| 146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周雯雯 | 曾静 |
| 147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许守军 | 曾静 |
| 148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黄鑫莲 | 曾静 |
| 149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梁钟尹 | 曾静 |
| 150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罗雅露 | 邓丹 |
| 151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余盈盈 | 邓丹 |
| 152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周思宇 | 邓丹 |
| 153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妍霖 | 邓丹 |
| 154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樊晓月 | 邓丹 |
| 155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彭言 | 邓丹 |
| 156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邹鑫瑗 | 范滔 |
| 157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豪鑫 | 范滔 |
| 158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光明 | 范滔 |
| 159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杨渝琴 | 范滔 |
| 160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程真燕 | 范滔 |
| 161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玉婕 | 李佳兴 |
| 162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段静静 | 李佳兴 |
| 163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欣 | 李佳兴 |
| 164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向显刚 | 李佳兴 |
| 165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杨璐滢 | 李佳兴 |
| 166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红利 | 李佳兴 |
| 167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匡彬彬 | 李佳兴 |
| 168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陈海浪 | 李明映 |
| 169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靖豪 | 李明映 |
| 170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秋霞 | 李明映 |
| 171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胡娇 | 梁璐 |
| 172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鲁慧莉 | 梁璐 |
| 173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沈婧 | 梁璐 |
| 174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左文雪 | 梁璐 |
| 175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谢友渝 | 梁璐 |
| 176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于阳 | 潘鑫 |
| 177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胡梦 | 潘鑫 |
| 178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田欣 | 潘鑫 |
| 179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钟伟 | 彭茂玲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80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谭晶 | 彭茂玲 |
| 181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家辉 | 彭茂玲 |
| 182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周俊豪 | 彭茂玲 |
| 183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创 | 彭茂玲 |
| 184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洋 | 谭致材 |
| 185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代芳 | 谭致材 |
| 186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杨新丽 | 谭致材 |
| 187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柯芸 | 谭致材 |
| 188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文昌 | 谭致材 |
| 189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汪文玲 | 向星宇 |
| 190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朱星宇 | 谢先东 |
| 191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曾桔 | 谢先东 |
| 192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魏建霞 | 谢先东 |
| 193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陈美玲 | 谢先东 |
| 194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桂姚敏 | 谢先东 |
| 195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徐鑫橡 | 袁辉 |
| 196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程双 | 袁辉 |
| 197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曾媛媛 | 袁辉 |
| 198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肖森丹 | 袁辉 |
| 199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田浩 | 赵湘 |
| 200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杨崧 | 赵湘 |
| 201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永浩 | 赵湘 |
| 202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唐菲 | 赵湘 |
| 203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高晨姝 | 赵小珍 |
| 204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全佳莉 | 赵小珍 |
| 205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佳 | 赵小珍 |
| 206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彭耀仙 | 赵小珍 |
| 207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马欢 | 赵小珍 |
| 208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邓佳怡 | 梁璐 |
| 209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蒲卫 | 袁辉 |
| 210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莎 | 邓丹 |
| 211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左强 | 袁辉 |
| 212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骆虹潘 | 袁辉 |
| 213 | 信息工程学院 | 三好学生 | 郭锐 | 赵小珍 |
| 214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徐佳琳 | 雷亚茜 |
| 215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严鑫 | 张燕 |
| 216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兴宇 | 陶勇宇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217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袁思琦 | 陶勇宇 |
| 218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杨娅 | 陶勇宇 |
| 219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钟靓 | 刘洋 |
| 220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钰莹 | 刘洋 |
| 221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鑫 | 刘洋 |
| 222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胡春芳 | 刘洋 |
| 223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蒋忠昕 | 刘洋 |
| 224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赵梓佑 | 张婧 |
| 225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志豪 | 张婧 |
| 226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柘为 | 张婧 |
| 227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江俊杰 | 张婧 |
| 228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坤越 | 张婧 |
| 229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胡琳 | 张伟 |
| 230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熊盈 | 张伟 |
| 231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毛孙阳 | 张燕 |
| 232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金璨 | 张燕 |
| 233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吴秋燕 | 张燕 |
| 234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池梦晗 | 张燕 |
| 235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远钢 | 张燕 |
| 236 | 人居环境学院 | 三好学生 | 祝栩杰 | 张燕 |
| 237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罗小玲 | 刘斌 |
| 238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何琦 | 刘斌 |
| 239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向颖 | 刘斌 |
| 240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余文婷 | 毛琳 |
| 241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丽婷 | 刘成 |
| 242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程艺 | 刘成 |
| 243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苏李善柔 | 刘成 |
| 244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苏俊铭 | 刘成 |
| 245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龙冰 | 刘成 |
| 246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康燕柠 | 刘成 |
| 247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邓祎 | 瞿亮 |
| 248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彭炜 | 冯雨 |
| 249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敏 | 冯雨 |
| 250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晓玲 | 冯雨 |
| 251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彭梅 | 冯雨 |
| 252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黄室霖 | 冯雨 |
| 253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陈柳谷 | 旷德姣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254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严清 | 旷德姣 |
| 255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艾淼 | 旷德姣 |
| 256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陈莉花 | 旷德姣 |
| 257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胡丹妮 | 旷德姣 |
| 258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高心怡 | 旷德姣 |
| 259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韩晓玲 | 旷德姣 |
| 260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胡思媛 | 黄园园 |
| 261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邓羊河 | 徐永倩 |
| 262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陈黎 | 徐永倩 |
| 263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谢丹 | 徐永倩 |
| 264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田小花 | 魏晓霞 |
| 265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唐子荣 | 魏晓霞 |
| 266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忆华 | 魏晓霞 |
| 267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艺 | 魏晓霞 |
| 268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吴雪莲 | 魏晓霞 |
| 269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周馨颖 | 余欣 |
| 270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夏澜芯 | 余欣 |
| 271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唐生林 | 余欣 |
| 272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明胜楠 | 黄园园 |
| 273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周子豪 | 余欣 |
| 274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雯静 | 任利华 |
| 275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戴莎莎 | 任利华 |
| 276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唐婷 | 任利华 |
| 277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陈俊涛 | 任利华 |
| 278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茂 | 任利华 |
| 279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何容平 | 任利华 |
| 280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喻法庭 | 黄园园 |
| 281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程国婷 | 谢庆珍 |
| 282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静怡 | 谢庆珍 |
| 283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邹富奇 | 谢庆珍 |
| 284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鸿鑫 | 谢庆珍 |
| 285 | 工商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赵林鑫 | 谢庆珍 |
| 28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蔡明鑫 | 王永露 |
| 28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倩 | 王永露 |
| 28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程茂玲 | 王永露 |
| 28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婷 | 王永露 |
| 29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郭萌 | 王永露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29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陈银银 | 王永露 |
| 29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飞杨 | 裴露 |
| 29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余烨 | 裴露 |
| 29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唐菊梅 | 裴露 |
| 29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韩邻巧 | 裴露 |
| 29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若芸 | 梅志园 |
| 29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周冰倩 | 梅志园 |
| 29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苏玉虹 | 梅志园 |
| 29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二妹 | 梅志园 |
| 30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露月 | 梅志园 |
| 30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姝蕊 | 王艳芳 |
| 30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叶运兰 | 王艳芳 |
| 30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罗世辉 | 王艳芳 |
| 30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柴庆 | 王艳芳 |
| 30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欣一 | 王艳芳 |
| 306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鹏举 | 常青义 |
| 307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余望 | 常青义 |
| 308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罗书德 | 常青义 |
| 309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袁志豪 | 常青义 |
| 310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方海洋 | 常青义 |
| 311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马诏楷 | 常青义 |
| 312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周裕钧 | 常青义 |
| 313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冀瑞涛 | 高健 |
| 314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万美伶 | 高健 |
| 315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白贸瑜 | 刘强 |
| 316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向永飞 | 刘强 |
| 317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鹏潮 | 刘强 |
| 318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赵卓焉 | 严涛 |
| 319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杨喜旺 | 严涛 |
| 320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黎鹏辉 | 郑博 |
| 321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王志恒 | 郑博 |
| 322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文佳豪 | 郑博 |
| 323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徐诗华 | 郑博 |
| 324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高 | 郑博 |
| 325 | 军士生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乐 | 郑博 |
| 326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吴雨馨 | 尹梦 |
| 327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余志慧 | 刘聃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328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徐若瀾 | 刘聃 |
| 329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吕秋笛 | 尧健彬 |
| 330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皮祯臻 | 尧健彬 |
| 331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田金凤 | 尧健彬 |
| 332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涂楠 | 尧健彬 |
| 333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张妹 | 尧健彬 |
| 334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杨瑶 | 江露 |
| 335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程果 | 江露 |
| 336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徐秋雪 | 江露 |
| 337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蒋奇松 | 成川 |
| 338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周香池 | 成川 |
| 339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李艾锶 | 成川 |
| 340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白妍羚 | 成川 |
| 341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刘晓娅 | 成川 |
| 342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侯玉婷 | 成川 |
| 343 | 艺术学院 | 三好学生 | 谭羽晨 | 成川 |
| 344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树 | 巫盼盼 |
| 345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邹浩 | 巫盼盼 |
| 346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何煜 | 巫盼盼 |
| 347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槟槟 | 巫盼盼 |
| 348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喻诗琪 | 巫盼盼 |
| 349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陶荣玉 | 巫盼盼 |
| 350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程森林 | 巫盼盼 |
| 351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丁博 | 陈艳 |
| 352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何佳平 | 陈艳 |
| 353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朱方雨 | 陈艳 |
| 354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志豪 | 陈艳 |
| 355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子藩 | 陈艳 |
| 356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苏炼 | 陈艳 |
| 357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进 | 陈艳 |
| 358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富强 | 陈艳 |
| 359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钰州 | 陈艳 |
| 360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玲 | 廖宇飞 |
| 361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谢文军 | 廖宇飞 |
| 362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谢霖辉 | 廖宇飞 |
| 363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星琳 | 廖宇飞 |
| 364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秋伶 | 廖宇飞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365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鲁宗益 | 廖宇飞 |
| 366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思源 | 廖宇飞 |
| 367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徐施男 | 廖宇飞 |
| 368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孔德彬 | 廖宇飞 |
| 369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彭思杰 | 廖宇飞 |
| 370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潘灿阳 | 廖宇飞 |
| 371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向星星 | 冷凤 |
| 372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谭泽林 | 冷凤 |
| 373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廖豪缘 | 冷凤 |
| 374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毅慧 | 冷凤 |
| 375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单思露 | 冷凤 |
| 376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徐晴 | 冷凤 |
| 377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曾右鹏 | 冷凤 |
| 378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文瑛瑜 | 冷凤 |
| 379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汪佳莘 | 冷凤 |
| 380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吕政桦 | 冷凤 |
| 381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银洪 | 冷凤 |
| 382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宗浩 | 冷凤 |
| 383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邵霖 | 冷凤 |
| 384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欧阳瑛萍 | 冷凤 |
| 385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海浪 | 冷凤 |
| 386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龙浚豪 | 游兰 |
| 387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谢彬航 | 游兰 |
| 388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龙鑫 | 游兰 |
| 389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葛正阳 | 陈慧萍 |
| 390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岳德成 | 陈慧萍 |
| 391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俊豪 | 陈慧萍 |
| 392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海妮 | 陈慧萍 |
| 393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冉嘉韵 | 陈慧萍 |
| 394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迪康 | 陈慧萍 |
| 395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秦永茂 | 陈慧萍 |
| 396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雨恒 | 陈慧萍 |
| 397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兴裕 | 陈慧萍 |
| 398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伟 | 陈慧萍 |
| 399 | 机械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左敏捷 | 陈慧萍 |
| 40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黄亮 | 陈维 |
| 40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尹呈鑫 | 张婧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40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钰清 | 张婧 |
| 40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田峻羽 | 张婧 |
| 40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森洋 | 张婧 |
| 40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马文彬 | 张婧 |
| 40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家豪 | 张婧 |
| 40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佳骏 | 陈维 |
| 40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文化 | 张婧 |
| 40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仇安 | 张婧 |
| 41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何浩 | 张婧 |
| 41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冉松娟 | 张婧 |
| 41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文轩 | 张婧 |
| 41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左俊康 | 张婧 |
| 41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封明雨 | 张婧 |
| 41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白焱筠 | 张婧 |
| 41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磊 | 张婧 |
| 41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侯毛毛 | 张婧 |
| 41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杨玲 | 张婧 |
| 41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徐瑞 | 张婧 |
| 42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欣瑜 | 张婧 |
| 42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许真 | 张婧 |
| 42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兴梅 | 陈维 |
| 42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菱洪 | 陈维 |
| 42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小伏 | 陈维 |
| 42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艺 | 陈维 |
| 42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盈 | 陈维 |
| 42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心玥 | 陈维 |
| 42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高铭浩 | 王陈城 |
| 42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军 | 王陈城 |
| 43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福林 | 王陈城 |
| 43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代静 | 王陈城 |
| 43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郭治 | 王陈城 |
| 43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杨文 | 王陈城 |
| 43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谭乾刚 | 王陈城 |
| 43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林范 | 王陈城 |
| 43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彭文帝 | 王陈城 |
| 43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秦搏 | 王陈城 |
| 43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彩雲 | 王陈城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43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清熔 | 邓小霞 |
| 44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冠林 | 邓小霞 |
| 44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彭浩宇 | 邓小霞 |
| 44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姚山林 | 邓小霞 |
| 44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廖吉祥 | 邓小霞 |
| 44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邓俊 | 邓小霞 |
| 44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郑奇 | 王陈城 |
| 44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田贵仁 | 陈维 |
| 44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鑫余 | 陈维 |
| 44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红 | 白秋梅 |
| 44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闽 | 白秋梅 |
| 45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杜昕禹 | 白秋梅 |
| 45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宇航 | 白秋梅 |
| 45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欣蔓 | 白秋梅 |
| 45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雪琳 | 白秋梅 |
| 45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盛思嘉 | 白秋梅 |
| 45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邱月 | 白秋梅 |
| 45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潘宏伟 | 白秋梅 |
| 45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庞艳 | 白秋梅 |
| 45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娴 | 白秋梅 |
| 45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冉茂林 | 白秋梅 |
| 46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谢海娟 | 白秋梅 |
| 46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宋洁霞 | 白秋梅 |
| 46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诗懿 | 白秋梅 |
| 46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周 | 白秋梅 |
| 46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谢怀俊 | 白秋梅 |
| 46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志伟 | 白秋梅 |
| 46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倩 | 白秋梅 |
| 46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梅竣翔 | 邓国平 |
| 46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杭川 | 邓国平 |
| 46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焦军华 | 邓国平 |
| 47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林子尧 | 邓国平 |
| 47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秦梓健 | 邓国平 |
| 47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中友 | 邓国平 |
| 47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董梦芸 | 杜堃 |
| 47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红霞 | 杜堃 |
| 47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邓静仪 | 杜堃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47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秦铖 | 杜堃 |
| 47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雨欣 | 杜堃 |
| 47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英杰 | 杜堃 |
| 47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冉葳盈 | 杜堃 |
| 48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徐臻晟 | 杜堃 |
| 48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佳媛 | 杜堃 |
| 48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璐 | 杜堃 |
| 48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任川东 | 杜堃 |
| 48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焱 | 杜堃 |
| 48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尹鸿 | 杜堃 |
| 48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袁洁 | 杜堃 |
| 48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博文 | 杜堃 |
| 48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德众 | 杜堃 |
| 48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逸然 | 杜堃 |
| 49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朱梦洁 | 杜堃 |
| 49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旺 | 毛萱颖 |
| 49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方建渝 | 毛萱颖 |
| 49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龚梦婷 | 毛萱颖 |
| 49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兰雅宝 | 毛萱颖 |
| 49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聪 | 毛萱颖 |
| 49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余 | 毛萱颖 |
| 49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潘吉豪 | 毛萱颖 |
| 49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幸晓燕 | 毛萱颖 |
| 49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婷婷 | 谢凤 |
| 50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宋涛 | 谢凤 |
| 50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应红 | 谢凤 |
| 50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欢 | 谢凤 |
| 50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郑杰豪 | 谢凤 |
| 50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田一沁 | 谢凤 |
| 50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田梦齐 | 谢凤 |
| 50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东琴 | 谢凤 |
| 50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帆 | 谢凤 |
| 50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易秉钱 | 谢凤 |
| 50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钱家豪 | 谢凤 |
| 51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雷旭东 | 谢凤 |
| 51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袁兴 | 谢凤 |
| 51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祝龙洋 | 谢凤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51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郭艳艳 | 曾静 |
| 51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何春琳 | 曾静 |
| 51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譙新新 | 曾静 |
| 51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杜诗莉 | 曾静 |
| 51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小芳 | 曾静 |
| 51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珍 | 曾静 |
| 51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施云川 | 曾静 |
| 52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邓蕊璨 | 曾静 |
| 52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石俊豪 | 曾静 |
| 52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鸿蕊 | 邓丹 |
| 52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彭飞 | 邓丹 |
| 52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佳欣 | 邓丹 |
| 52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国芹 | 邓丹 |
| 52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谭泽宇 | 邓丹 |
| 52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奕璇 | 邓丹 |
| 52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覃庆 | 邓丹 |
| 52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戚艳丽 | 邓丹 |
| 53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冉帅 | 邓丹 |
| 53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鑫 | 邓丹 |
| 53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茜 | 邓丹 |
| 53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陶瑶 | 邓丹 |
| 53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灏 | 谭致材 |
| 53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纯 | 范滔 |
| 53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彭金萍 | 范滔 |
| 53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光近 | 范滔 |
| 53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沈洋 | 范滔 |
| 53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鹤 | 范滔 |
| 54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茂 | 范滔 |
| 54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惠民 | 范滔 |
| 54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崔仕林 | 范滔 |
| 54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佳欣 | 范滔 |
| 54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江南松 | 范滔 |
| 54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严小雨 | 范滔 |
| 54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钦 | 李明映 |
| 54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晴 | 李明映 |
| 54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徐雯莉 | 李明映 |
| 54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正武 | 李明映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55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玉莲 | 李明映 |
| 55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熊夔霞 | 李明映 |
| 55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毛洁 | 李明映 |
| 55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小琴 | 李明映 |
| 55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茜茜 | 梁璐 |
| 55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夏春华 | 梁璐 |
| 55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诗悦 | 梁璐 |
| 55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权莹 | 梁璐 |
| 55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董诗琦 | 梁璐 |
| 55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何东 | 梁璐 |
| 56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秦梦妮 | 梁璐 |
| 56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姜朝凤 | 梁璐 |
| 56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冉旭 | 袁辉 |
| 56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丁昶钦 | 梁璐 |
| 56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任俊凯 | 潘鑫 |
| 56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桂林 | 潘鑫 |
| 56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丽霏 | 潘鑫 |
| 56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鹏 | 潘鑫 |
| 56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龚钰 | 潘鑫 |
| 56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郭彪 | 潘鑫 |
| 57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国杭 | 潘鑫 |
| 57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柳雨庭 | 潘鑫 |
| 57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仁天 | 潘鑫 |
| 57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蒲林 | 彭茂玲 |
| 57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寒 | 彭茂玲 |
| 57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诗剑 | 彭茂玲 |
| 57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鑫 | 彭茂玲 |
| 57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雨娟 | 彭茂玲 |
| 57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钱建华 | 彭茂玲 |
| 57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雄伟 | 彭茂玲 |
| 58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曾涪航 | 彭茂玲 |
| 58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昊坤 | 彭茂玲 |
| 58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秋衡 | 彭茂玲 |
| 58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婷 | 谭致材 |
| 58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岳诗颖 | 谭致材 |
| 58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付云然 | 谭致材 |
| 58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覃星雨 | 谭致材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58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祁琦雨尔 | 谭致材 |
| 58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小青 | 谭致材 |
| 58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沙进 | 谭致材 |
| 59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紫晴 | 谭致材 |
| 59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彭小凤 | 谭致材 |
| 59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博果 | 谭致材 |
| 59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术娟 | 向星宇 |
| 59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林霓 | 向星宇 |
| 59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娅萱 | 向星宇 |
| 59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垚序 | 袁辉 |
| 59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左强 | 袁辉 |
| 59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宇灵 | 袁辉 |
| 59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谭兴杰 | 袁辉 |
| 60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蒋春燕 | 袁辉 |
| 60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郭中平 | 袁辉 |
| 60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徐鑫橡 | 袁辉 |
| 60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欣月 | 袁辉 |
| 60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潇潇 | 袁辉 |
| 60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淮 | 袁辉 |
| 60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雪 | 赵小珍 |
| 60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邹聪 | 赵小珍 |
| 60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高晨姝 | 赵小珍 |
| 60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洋 | 赵小珍 |
| 61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马欢 | 赵小珍 |
| 61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金谊辉 | 赵小珍 |
| 61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郭锐 | 赵小珍 |
| 61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佳 | 赵小珍 |
| 61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会 | 赵小珍 |
| 61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朱金秀 | 赵小珍 |
| 61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文凤 | 赵小珍 |
| 61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志宏 | 赵小珍 |
| 61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向信红 | 赵湘 |
| 61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许前鞠 | 赵湘 |
| 62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凡 | 赵湘 |
| 62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梅渝银 | 赵湘 |
| 62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明华 | 赵湘 |
| 62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严童 | 赵湘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62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马钰 | 谢先东 |
| 62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蒲小萌 | 谢先东 |
| 62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雨兰 | 谢先东 |
| 62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冯文瑞 | 谢先东 |
| 62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谢宇婷 | 谢先东 |
| 62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玉婷 | 谢先东 |
| 63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典宇 | 谢先东 |
| 63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元灵敏 | 谢先东 |
| 63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铮 | 谢先东 |
| 63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依文 | 谢先东 |
| 63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静 | 谢先东 |
| 63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甘渝平 | 李佳兴 |
| 63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韩双磊 | 李佳兴 |
| 63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简嘉仪 | 李佳兴 |
| 63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况洁 | 李佳兴 |
| 63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红利 | 李佳兴 |
| 64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浩航 | 李佳兴 |
| 64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马强 | 李佳兴 |
| 64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戚春娇 | 李佳兴 |
| 64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冉韵涵 | 李佳兴 |
| 64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邵佳一 | 李佳兴 |
| 64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超 | 李佳兴 |
| 64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欣 | 李佳兴 |
| 64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向美龄 | 李佳兴 |
| 64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向显刚 | 李佳兴 |
| 64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莉 | 李佳兴 |
| 65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谢霜 | 李佳兴 |
| 65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渝萍 | 李佳兴 |
| 65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容玮 | 李佳兴 |
| 65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曹诗羽 | 袁辉 |
| 65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寿伟 | 袁辉 |
| 65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思雨 | 袁辉 |
| 65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蒋欣言 | 袁辉 |
| 65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匡彬彬 | 李佳兴 |
| 65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谭博文 | 李佳兴 |
| 65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沛书 | 李佳兴 |
| 66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小晓 | 李佳兴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66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珍妮 | 邓丹 |
| 66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林金月 | 谢先东 |
| 66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邱羽彤 | 邓丹 |
| 664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童心 | 袁辉 |
| 665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瑜 | 彭茂玲 |
| 666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婉彤 | 邓丹 |
| 667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夏婕 | 梁璐 |
| 668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鑫 | 袁辉 |
| 669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展鹏 | 袁辉 |
| 670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龙 | 赵小珍 |
| 671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彦序 | 彭茂玲 |
| 672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马新语 | 袁辉 |
| 673 | 信息工程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骆虹潘 | 袁辉 |
| 674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祝栩杰 | 张燕 |
| 675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潮 | 张燕 |
| 676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曾恋棋 | 雷亚茜 |
| 677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蓝祥梦 | 雷亚茜 |
| 678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曼 | 雷亚茜 |
| 679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谭盈盈 | 雷亚茜 |
| 680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晓宇 | 雷亚茜 |
| 681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钰 | 雷亚茜 |
| 682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幸运 | 雷亚茜 |
| 683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明杰 | 雷亚茜 |
| 684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曾乐潇 | 雷亚茜 |
| 685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翁嘉成 | 陶勇宇 |
| 686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蹇喻 | 张燕 |
| 687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易利倩 | 张燕 |
| 688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徐颢宁 | 张燕 |
| 689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欣蔓 | 陶勇宇 |
| 690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钟斌鑫 | 陶勇宇 |
| 691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彦欣 | 陶勇宇 |
| 692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雨 | 陶勇宇 |
| 693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珊 | 陶勇宇 |
| 694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敏 | 陶勇宇 |
| 695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江欣蔚 | 陶勇宇 |
| 696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邹雨诗 | 刘洋 |
| 697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宣 | 刘洋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698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秦祥 | 刘洋 |
| 699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小芳 | 刘洋 |
| 700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具佳悦 | 刘洋 |
| 701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鹏 | 刘洋 |
| 702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莹 | 刘洋 |
| 703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赖廷峰 | 刘洋 |
| 704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佳芮 | 张婧 |
| 705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于栋 | 张婧 |
| 706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董金鑫 | 张婧 |
| 707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陶文豪 | 张婧 |
| 708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亚丽 | 张婧 |
| 709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韦鑫 | 张婧 |
| 710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雨帆 | 张婧 |
| 711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坤越 | 张婧 |
| 712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小濛 | 张婧 |
| 713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洵冰 | 张婧 |
| 714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梓佑 | 张婧 |
| 715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柘为 | 张婧 |
| 716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蕴 | 张伟 |
| 717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荟琳 | 张伟 |
| 718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瑜培 | 张伟 |
| 719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成彦圻 | 张伟 |
| 720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汪华飞 | 张燕 |
| 721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范丽君 | 张燕 |
| 722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学樑 | 张燕 |
| 723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钰 | 张燕 |
| 724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万海荣 | 张燕 |
| 725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一鸣 | 张燕 |
| 726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淋 | 张燕 |
| 727 | 人居环境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潘怡钰 | 张燕 |
| 72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荧 | 刘斌 |
| 72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怡 | 刘斌 |
| 73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增蕊 | 刘斌 |
| 73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邱凤 | 刘斌 |
| 73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红 | 刘斌 |
| 733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向颖 | 刘斌 |
| 734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冉乐 | 毛琳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735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贺杰 | 毛琳 |
| 736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康小利 | 刘成 |
| 737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丽婷 | 刘成 |
| 73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江渝 | 刘成 |
| 73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程艺 | 刘成 |
| 74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俊 | 刘成 |
| 74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马铭鸿 | 刘成 |
| 74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伦君 | 刘成 |
| 743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俊羽 | 刘成 |
| 744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曾咏灿 | 刘成 |
| 745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雪 | 刘成 |
| 746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清秀 | 刘成 |
| 747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炜 | 刘成 |
| 74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邢蔡森 | 瞿亮 |
| 74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晓玉 | 瞿亮 |
| 75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高红 | 冯雨 |
| 75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清海 | 冯雨 |
| 75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向妮澜 | 冯雨 |
| 753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程霞 | 冯雨 |
| 754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谢意 | 冯雨 |
| 755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龚文岚 | 冯雨 |
| 756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群 | 冯雨 |
| 757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娇 | 冯雨 |
| 75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秋含 | 冯雨 |
| 75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姝怡 | 冯雨 |
| 76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熊兰 | 冯雨 |
| 76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苏磊 | 旷德姣 |
| 76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傅宇 | 旷德姣 |
| 763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薛军浩 | 旷德姣 |
| 764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韩晓玲 | 旷德姣 |
| 765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龚玉香 | 旷德姣 |
| 766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建和 | 旷德姣 |
| 767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珍珍 | 旷德姣 |
| 76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戈春艳 | 旷德姣 |
| 76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婉怡 | 旷德姣 |
| 77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田铭 | 旷德姣 |
| 77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敖紫涵 | 黄园园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77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廖梦鑫 | 谢庆珍 |
| 773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正芳 | 黄园园 |
| 774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程新容 | 徐永倩 |
| 775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谭雪芳 | 徐永倩 |
| 776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颜晓飞 | 徐永倩 |
| 777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冉燕 | 徐永倩 |
| 77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玉娥 | 徐永倩 |
| 77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向垚 | 徐永倩 |
| 78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昌平 | 徐永倩 |
| 78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钰均 | 刘成 |
| 78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郝雪竹 | 谢庆珍 |
| 783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煜 | 黄园园 |
| 784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田偲琦 | 黄园园 |
| 785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谭若行 | 刘成 |
| 786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涵 | 徐永倩 |
| 787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芷玄 | 谢庆珍 |
| 78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佳鑫 | 刘成 |
| 78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简爱丽 | 谢庆珍 |
| 79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明胜楠 | 黄园园 |
| 79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安怡霏 | 刘成 |
| 79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璇 | 谢庆珍 |
| 793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芝荣 | 谢庆珍 |
| 794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骆裕涛 | 刘成 |
| 795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静怡 | 谢庆珍 |
| 796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静 | 刘成 |
| 797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凌雪 | 魏晓霞 |
| 79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依杰 | 魏晓霞 |
| 79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春燕 | 魏晓霞 |
| 80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炼 | 魏晓霞 |
| 80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夏江杜 | 魏晓霞 |
| 80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任秋双 | 魏晓霞 |
| 803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郑悦 | 魏晓霞 |
| 804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田金弋 | 魏晓霞 |
| 805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敏 | 魏晓霞 |
| 806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镁堯 | 魏晓霞 |
| 807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滕丹 | 魏晓霞 |
| 80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魏晶 | 余欣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80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青山 | 余欣 |
| 81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露红 | 余欣 |
| 81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秦璐 | 谢庆珍 |
| 81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丹 | 余欣 |
| 813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何江浩 | 余欣 |
| 814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婷婷 | 余欣 |
| 815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思思 | 余欣 |
| 816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杜星 | 余欣 |
| 817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高丹丹 | 谢庆珍 |
| 81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昱霖 | 余欣 |
| 81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茂 | 任利华 |
| 82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戴莎莎 | 任利华 |
| 82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雯静 | 任利华 |
| 82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吕俊吉 | 任利华 |
| 823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夏搏阳 | 任利华 |
| 824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孝洪 | 任利华 |
| 825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成晶 | 任利华 |
| 826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郑樾 | 任利华 |
| 827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述婷 | 任利华 |
| 82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心如 | 谢庆珍 |
| 82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雷美雲 | 谢庆珍 |
| 830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程国婷 | 谢庆珍 |
| 831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邓志伟 | 谢庆珍 |
| 832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谢淋泊 | 谢庆珍 |
| 833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朱西琴 | 谢庆珍 |
| 834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程雪 | 谢庆珍 |
| 835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真祯 | 谢庆珍 |
| 836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艺洁 | 谢庆珍 |
| 837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石秀萍 | 谢庆珍 |
| 838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成立 | 谢庆珍 |
| 839 | 工商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徐彬彬 | 谢庆珍 |
| 84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婷婷 | 王永露 |
| 84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蔡明鑫 | 王永露 |
| 84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倩 | 王永露 |
| 84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程茂玲 | 王永露 |
| 84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丽 | 王永露 |
| 84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郭萌 | 王永露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84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燚梅 | 王永露 |
| 84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曾钰婷 | 裴露 |
| 84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伍宏伟 | 裴露 |
| 84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侯小红 | 裴露 |
| 85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相星 | 裴露 |
| 85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雨珊 | 裴露 |
| 85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向黎 | 裴露 |
| 85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六月 | 裴露 |
| 85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烨 | 裴露 |
| 85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燕 | 裴露 |
| 85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洋 | 裴露 |
| 85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婉婷 | 裴露 |
| 85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玲 | 裴露 |
| 85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寒柳 | 裴露 |
| 86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江檬 | 裴露 |
| 86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郭琴 | 裴露 |
| 86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富茨 | 裴露 |
| 86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诗雨 | 梅志园 |
| 86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丽洪 | 梅志园 |
| 86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曦 | 梅志园 |
| 86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苏玉虹 | 梅志园 |
| 86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谭梦宁 | 梅志园 |
| 86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欣 | 梅志园 |
| 86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舒婷 | 梅志园 |
| 87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洪瑶 | 梅志园 |
| 87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栾馨雨 | 梅志园 |
| 87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鲁华婷 | 梅志园 |
| 87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邹莉 | 梅志园 |
| 87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悦意 | 梅志园 |
| 87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倩 | 梅志园 |
| 87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二妹 | 梅志园 |
| 87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樊倩 | 王艳芳 |
| 87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巫美漩 | 王艳芳 |
| 87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菊 | 王艳芳 |
| 88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樊伊莉 | 王艳芳 |
| 88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文仪 | 王艳芳 |
| 88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继洪 | 王艳芳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88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莲荣 | 王艳芳 |
| 88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祥霜 | 王艳芳 |
| 88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董乐 | 王艳芳 |
| 88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邱爽 | 王艳芳 |
| 887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雨行 | 常青义 |
| 888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欢 | 常青义 |
| 889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涛 | 常青义 |
| 890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景文 | 常青义 |
| 891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金城 | 常青义 |
| 892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品阳 | 常青义 |
| 893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林峰 | 常青义 |
| 894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红璋 | 常青义 |
| 895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方海洋 | 常青义 |
| 896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况振禹 | 常青义 |
| 897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金凯 | 常青义 |
| 898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浩然 | 常青义 |
| 899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谭俊鑫 | 常青义 |
| 900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何林裴 | 常青义 |
| 901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秦朕 | 高健 |
| 902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本松 | 高健 |
| 903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熊亮 | 高健 |
| 904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舒奇哲别 | 高健 |
| 905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俊豪 | 高健 |
| 906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业爽 | 刘强 |
| 907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和凯 | 刘强 |
| 908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冲 | 刘强 |
| 909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任自立 | 刘强 |
| 910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应宇 | 刘强 |
| 911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向宇航 | 刘强 |
| 912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学镒 | 刘强 |
| 913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佳林 | 刘强 |
| 914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思衡 | 严涛 |
| 915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付豪 | 严涛 |
| 916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凯 | 严涛 |
| 917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君旗 | 严涛 |
| 918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江云滔 | 严涛 |
| 919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常国英 | 严涛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920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石林峰 | 严涛 |
| 921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元宇 | 郑博 |
| 922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向为 | 郑博 |
| 923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瑞祥 | 郑博 |
| 924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喻天羽 | 郑博 |
| 925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世颀 | 郑博 |
| 926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奕橙 | 郑博 |
| 927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子杰 | 郑博 |
| 928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韩杨 | 郑博 |
| 929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民忠 | 郑博 |
| 930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兰东泽 | 郑博 |
| 931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吕洪舟 | 郑博 |
| 932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鑫 | 郑博 |
| 933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石帅军 | 郑博 |
| 934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良辰 | 郑博 |
| 935 | 军士生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清 | 郑博 |
| 936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文荧 | 尹梦 |
| 937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黎浙 | 刘聃 |
| 938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汪渝洲 | 刘聃 |
| 939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果霖 | 刘聃 |
| 940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志慧 | 刘聃 |
| 941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徐若瀾 | 刘聃 |
| 942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贾玥 | 尧健彬 |
| 943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田金凤 | 尧健彬 |
| 944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人杰 | 尧健彬 |
| 945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熊思雨 | 尧健彬 |
| 946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天月 | 尧健彬 |
| 947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皮祯臻 | 尧健彬 |
| 948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妹 | 尧健彬 |
| 949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董芷君 | 尧健彬 |
| 950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夏悦 | 尧健彬 |
| 951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诗曼 | 江露 |
| 952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悦 | 江露 |
| 953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鞠昌颖 | 江露 |
| 954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薛荣林 | 江露 |
| 955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程果 | 江露 |
| 956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鲁琪 | 江露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957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白妍羚 | 成川 |
| 958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彪 | 成川 |
| 959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朱润文 | 成川 |
| 960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涛 | 成川 |
| 961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香池 | 成川 |
| 962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学武 | 成川 |
| 963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艾锶 | 成川 |
| 964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谭羽晨 | 成川 |
| 965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侯玉婷 | 成川 |
| 966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玥佳 | 成川 |
| 967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郭瑶 | 成川 |
| 968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思思 | 成川 |
| 969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吕文茜 | 成川 |
| 970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以薰 | 成川 |
| 971 | 艺术学院 | 优秀学生干部 | 赖思艺 | 成川 |
| 972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邹富奇 | 谢庆珍 |
| 973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刘彬姣 | 张婧 |
| 974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凡茂 | 梅志园 |
| 975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高敬淞 | 白秋梅 |
| 976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林鑫 | 谢庆珍 |
| 977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志鹏 | 徐永倩 |
| 978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黎力嘉 | 杜堃 |
| 979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蒋忠昕 | 刘洋 |
| 980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嘉丽 | 谢庆珍 |
| 981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彭瑶 | 余欣 |
| 982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人仁 | 张燕 |
| 983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相星 | 裴露 |
| 984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思宇 | 邓丹 |
| 985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金修 | 邓丹 |
| 986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什亮 | 刘成 |
| 987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余华桥 | 白秋梅 |
| 988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玉婕 | 李佳兴 |
| 989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莘 | 梅志园 |
| 990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曾诗茜 | 裴露 |
| 991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宇凌 | 白秋梅 |
| 992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雅露 | 邓丹 |
| 993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唐俊凤 | 李佳兴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994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若芸 | 梅志园 |
| 995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吕炫飞 | 张婧 |
| 996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炜 | 邓丹 |
| 997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肖梦圆 | 成川 |
| 998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董舰隅 | 张婧 |
| 999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毛孙阳 | 张燕 |
| 1000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远钢 | 张燕 |
| 1001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黄金晖 | 余欣 |
| 1002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何治霖 | 白秋梅 |
| 1003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蓝远鑫 | 谢庆珍 |
| 1004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喻法庭 | 黄园园 |
| 1005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郑懿 | 杜堃 |
| 1006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巧钰 | 江露 |
| 1007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廖冯蓉 | 袁辉 |
| 1008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秋玲 | 梅志园 |
| 1009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徐莉 | 梅志园 |
| 1010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周玉 | 陈慧萍 |
| 1011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美娇 | 邓丹 |
| 1012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冉余娇 | 谢庆珍 |
| 1013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赵久毅 | 陈慧萍 |
| 1014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金阳 | 张婧 |
| 1015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崔先玉 | 余欣 |
| 1016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兴意 | 刘成 |
| 1017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邓晶晶 | 余欣 |
| 1018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陈泽与 | 刘成 |
| 1019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李巡 | 陶勇宇 |
| 1020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王鹏 | 陈慧萍 |
| 1021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胡思媛 | 黄园园 |
| 1022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吴昊宇 | 廖宇飞 |
| 1023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屈秋宇 | 赵小珍 |
| 1024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向晓宇 | 梅志园 |
| 1025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徐秋雪 | 江露 |
| 1026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玉婷 | 余欣 |
| 1027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何俊其 | 梅志园 |
| 1028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陈诗怡 | 成川 |
| 1029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杨瑶 | 江露 |
| 1030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何博 | 白秋梅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031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罗国兴 | 梁璐 |
| 1032 | 校团委 | 优秀学生干部 | 张云飞 | 余欣 |
| 1033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天亮 | 巫盼盼 |
| 1034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卢金凤 | 巫盼盼 |
| 1035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高铭阳 | 巫盼盼 |
| 1036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孙国伦 | 巫盼盼 |
| 1037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王芝金 | 巫盼盼 |
| 1038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黄浩 | 陈艳 |
| 1039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董奇 | 陈艳 |
| 1040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心雨 | 陈艳 |
| 1041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胡琼 | 陈艳 |
| 1042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蔡德利 | 廖宇飞 |
| 1043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方嘉明 | 廖宇飞 |
| 1044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冉术超 | 廖宇飞 |
| 1045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钟子传 | 廖宇飞 |
| 1046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思源 | 廖宇飞 |
| 1047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王艺蒙 | 冷凤 |
| 1048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谷乐怡 | 冷凤 |
| 1049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胡圆 | 冷凤 |
| 1050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飞天 | 冷凤 |
| 1051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谭清源 | 冷凤 |
| 1052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燕 | 冷凤 |
| 1053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博 | 游兰 |
| 1054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龙鑫 | 游兰 |
| 1055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赵久毅 | 陈慧萍 |
| 1056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吴家昊 | 陈慧萍 |
| 1057 | 机械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王鹏 | 陈慧萍 |
| 105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冯蕊 | 张婧 |
| 105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傅心悦 | 张婧 |
| 106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黄晓洋 | 张婧 |
| 106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欢 | 张婧 |
| 106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杨锦涛 | 张婧 |
| 106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彬姣 | 张婧 |
| 106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廖隆斌 | 张婧 |
| 106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荟吉 | 张婧 |
| 106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王鑫余 | 陈维 |
| 106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崔浩洋 | 陈维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06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林梦 | 陈维 |
| 106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双雨 | 王陈城 |
| 107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龙杰 | 王陈城 |
| 107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耿朝阁 | 王陈城 |
| 107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林范 | 王陈城 |
| 107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田州林 | 王陈城 |
| 107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枫 | 王陈城 |
| 107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唐黄亮 | 陈维 |
| 107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艾泽武 | 陈维 |
| 107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冉松娟 | 张婧 |
| 107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东 | 陈维 |
| 107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周美 | 陈维 |
| 108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傅涛 | 白秋梅 |
| 108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蒋能 | 白秋梅 |
| 108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顺星 | 白秋梅 |
| 108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勇 | 白秋梅 |
| 108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娄裕涵 | 白秋梅 |
| 108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阮雪 | 白秋梅 |
| 108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王航 | 白秋梅 |
| 108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吴佳胤 | 白秋梅 |
| 108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余华桥 | 白秋梅 |
| 108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兴 | 邓国平 |
| 109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郑鸿飞 | 邓国平 |
| 109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白秀珍 | 杜堃 |
| 109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龙水江 | 杜堃 |
| 109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冉馨 | 杜堃 |
| 109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勇乐 | 杜堃 |
| 109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夏梓莹 | 杜堃 |
| 109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秀柏 | 杜堃 |
| 109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一帆 | 杜堃 |
| 109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周帅 | 杜堃 |
| 109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柯蓉 | 毛萱颖 |
| 110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彭沙沙 | 毛萱颖 |
| 110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媛 | 毛萱颖 |
| 110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钟佳航 | 毛萱颖 |
| 110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廖炜炜 | 谢凤 |
| 110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周琪 | 谢凤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10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杨芦 | 谢凤 |
| 110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焦其疆 | 谢凤 |
| 110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郑悦 | 谢凤 |
| 110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赵均 | 谢凤 |
| 1109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吴贞凯 | 曾静 |
| 1110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董浩 | 曾静 |
| 1111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余梵 | 曾静 |
| 1112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继颖 | 曾静 |
| 1113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游杰 | 曾静 |
| 1114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文杰 | 邓丹 |
| 1115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王雨宣 | 邓丹 |
| 1116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熊祝山 | 邓丹 |
| 1117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唐蒙 | 邓丹 |
| 1118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戴曾静 | 邓丹 |
| 1119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肖应茜 | 邓丹 |
| 1120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黄月 | 范滔 |
| 1121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俊达 | 范滔 |
| 1122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凤霞 | 范滔 |
| 1123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黄琳娜 | 李佳兴 |
| 1124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鹏程 | 李佳兴 |
| 1125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周建成 | 李佳兴 |
| 1126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豆茂飞 | 李佳兴 |
| 1127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振琦 | 李佳兴 |
| 1128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郑莹莹 | 李明映 |
| 1129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贺浩铭 | 李明映 |
| 1130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王怡 | 李明映 |
| 1131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佳玲 | 李明映 |
| 1132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梁晴 | 梁璐 |
| 1133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夏婕 | 梁璐 |
| 1134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龚玲玲 | 梁璐 |
| 1135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梁陈熠 | 梁璐 |
| 1136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谭清月 | 梁璐 |
| 1137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赵艳 | 梁璐 |
| 1138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成佳琳 | 梁璐 |
| 1139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程芝琼 | 潘鑫 |
| 1140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咸恢 | 潘鑫 |
| 1141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申春 | 潘鑫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142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谭坤 | 潘鑫 |
| 1143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袁俊杰 | 彭茂玲 |
| 1144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鸿鑫 | 彭茂玲 |
| 1145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解森凯 | 彭茂玲 |
| 1146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袁一航 | 彭茂玲 |
| 1147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唐瑜 | 彭茂玲 |
| 1148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夏雪静 | 谭致材 |
| 1149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蔡淮舟 | 谭致材 |
| 1150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婷婷 | 谭致材 |
| 1151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魏义雄 | 谭致材 |
| 1152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龙小印 | 谭致材 |
| 1153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董科妍 | 向星宇 |
| 1154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钱贞贞 | 谢先东 |
| 1155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郎红霞 | 谢先东 |
| 1156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梁慧琳 | 谢先东 |
| 1157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谢佳佳 | 谢先东 |
| 1158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万洪钰 | 谢先东 |
| 1159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可欣 | 谢先东 |
| 1160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吴雪清 | 谢先东 |
| 1161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蒋春燕 | 袁辉 |
| 1162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曹诗羽 | 袁辉 |
| 1163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马新语 | 袁辉 |
| 1164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胡思雨 | 袁辉 |
| 1165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鑫 | 袁辉 |
| 1166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周莹 | 袁辉 |
| 1167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许前鞠 | 赵湘 |
| 1168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盛娟 | 赵湘 |
| 1169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吴思梦 | 赵湘 |
| 1170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黎铠欣 | 赵湘 |
| 1171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牟海霞 | 赵小珍 |
| 1172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文凤 | 赵小珍 |
| 1173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杨忠银 | 赵小珍 |
| 1174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周文秋 | 赵小珍 |
| 1175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博杰 | 赵小珍 |
| 1176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蒋欣言 | 袁辉 |
| 1177 | 信息工程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杨芷淳 | 袁辉 |
| 1178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艺 | 雷亚茜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179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罗曼 | 雷亚茜 |
| 1180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曾乐潇 | 雷亚茜 |
| 1181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玉娥 | 陶勇宇 |
| 1182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艳 | 陶勇宇 |
| 1183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朱雪源 | 张燕 |
| 1184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忠玉 | 张燕 |
| 1185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桂花 | 陶勇宇 |
| 1186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范佳晰 | 刘洋 |
| 1187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蒋瑶瑶 | 刘洋 |
| 1188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邓淑丹 | 刘洋 |
| 1189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代洪 | 张婧 |
| 1190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瞿寸垚 | 张婧 |
| 1191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唐秀文 | 张婧 |
| 1192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浩园 | 张婧 |
| 1193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兴莉 | 张婧 |
| 1194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曾远川 | 张伟 |
| 1195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田玲 | 张伟 |
| 1196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邓佳旗 | 张燕 |
| 1197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黄莎莎 | 张燕 |
| 1198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陶彦宏 | 张燕 |
| 1199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星宇 | 张燕 |
| 1200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贺莉岚 | 张燕 |
| 1201 | 人居环境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易思媛 | 张燕 |
| 1202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许淑娅 | 刘斌 |
| 1203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黄妍琪 | 刘斌 |
| 1204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苗 | 刘斌 |
| 1205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石丹妮 | 毛琳 |
| 1206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冉裕涵 | 刘成 |
| 1207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谭松涛 | 刘成 |
| 1208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丁倩 | 刘成 |
| 1209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梁洪桢 | 刘成 |
| 1210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虞娟 | 刘成 |
| 1211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安荟宇 | 刘成 |
| 1212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佳鑫 | 瞿亮 |
| 1213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伏兴彧 | 黄园园 |
| 1214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贺宏雁 | 冯雨 |
| 1215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娅 | 冯雨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216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吴秋含 | 冯雨 |
| 1217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本阳 | 冯雨 |
| 1218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代林丽 | 冯雨 |
| 1219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杨金莉 | 旷德姣 |
| 1220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柳谷 | 旷德姣 |
| 1221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黄鑫宇 | 旷德姣 |
| 1222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建和 | 旷德姣 |
| 1223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郭枳含 | 旷德姣 |
| 1224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谭钦 | 徐永倩 |
| 1225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雨 | 徐永倩 |
| 1226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欢 | 徐永倩 |
| 1227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邓梦宇 | 魏晓霞 |
| 1228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熊钰 | 魏晓霞 |
| 1229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蔡国庆 | 魏晓霞 |
| 1230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龚鑫 | 魏晓霞 |
| 1231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洋 | 魏晓霞 |
| 1232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静 | 余欣 |
| 1233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焱萍 | 余欣 |
| 1234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罗森 | 余欣 |
| 1235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贵柔 | 余欣 |
| 1236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彭瑶 | 余欣 |
| 1237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黄金晖 | 余欣 |
| 1238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蔡盈盈 | 余欣 |
| 1239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梁念 | 任利华 |
| 1240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向茂婷 | 任利华 |
| 1241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羊欣 | 任利华 |
| 1242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周艳 | 任利华 |
| 1243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成晶 | 任利华 |
| 1244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婷 | 谢庆珍 |
| 1245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芝荣 | 谢庆珍 |
| 1246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芯宇 | 谢庆珍 |
| 1247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邱艳悦 | 谢庆珍 |
| 1248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程雪 | 谢庆珍 |
| 1249 | 工商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黄江梅 | 谢庆珍 |
| 125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杜晓浪 | 王永露 |
| 125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王露杰 | 王永露 |
| 125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婷 | 王永露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25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白馨茹 | 王永露 |
| 125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吴焱梅 | 王永露 |
| 125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赵青西 | 裴露 |
| 125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洁 | 裴露 |
| 125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彭杰 | 裴露 |
| 125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郭李月 | 裴露 |
| 125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殷兴莲 | 梅志园 |
| 126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方雅诺 | 梅志园 |
| 126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孙囡 | 梅志园 |
| 126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王文林 | 梅志园 |
| 126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吴悦意 | 梅志园 |
| 126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熊欢 | 王艳芳 |
| 126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包宏利 | 王艳芳 |
| 126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冉静薇 | 王艳芳 |
| 126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艳 | 王艳芳 |
| 126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雷娜 | 王艳芳 |
| 1269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邬豪 | 常青义 |
| 1270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杨浩 | 常青义 |
| 1271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余朋 | 常青义 |
| 1272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洋 | 常青义 |
| 1273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尚文 | 常青义 |
| 1274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谢红丞 | 常青义 |
| 1275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郭内康 | 常青义 |
| 1276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首廷 | 高健 |
| 1277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余宇珺 | 高健 |
| 1278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高锦鹏 | 刘强 |
| 1279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沈禹 | 刘强 |
| 1280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陈君杰 | 刘强 |
| 1281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虞瑞 | 严涛 |
| 1282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佳鑫 | 严涛 |
| 1283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灿 | 严涛 |
| 1284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李书政 | 郑博 |
| 1285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博文 | 郑博 |
| 1286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彭程 | 郑博 |
| 1287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杨林 | 郑博 |
| 1288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柯禹存 | 郑博 |
| 1289 | 军士生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威 | 郑博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290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文荧 | 尹梦 |
| 1291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阮茂月 | 刘聃 |
| 1292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冯鑫燕 | 尧健彬 |
| 1293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夏悦 | 尧健彬 |
| 1294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王人杰 | 尧健彬 |
| 1295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谭潇 | 尧健彬 |
| 1296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张雨桐 | 尧健彬 |
| 1297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汪州昊 | 江露 |
| 1298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薛荣林 | 江露 |
| 1299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宋渝 | 江露 |
| 1300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刘依林 | 成川 |
| 1301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蒋奇松 | 成川 |
| 1302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杨鑫垚 | 成川 |
| 1303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封晶译 | 成川 |
| 1304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罗欣 | 成川 |
| 1305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蓝欣 | 成川 |
| 1306 | 艺术学院 |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 赖思艺 | 成川 |
| 1307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苏家钰 | 巫盼盼 |
| 1308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韦荣飞 | 巫盼盼 |
| 1309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朱启宽 | 巫盼盼 |
| 1310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聪 | 陈艳 |
| 1311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丁博 | 陈艳 |
| 1312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朱方雨 | 陈艳 |
| 1313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黄元鑫 | 陈艳 |
| 1314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秦速 | 陈艳 |
| 1315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玲 | 廖宇飞 |
| 1316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方嘉明 | 廖宇飞 |
| 1317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星琳 | 廖宇飞 |
| 1318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谭明钊 | 冷凤 |
| 1319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龙佳浩 | 冷凤 |
| 1320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远望 | 冷凤 |
| 1321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郑蕊 | 冷凤 |
| 1322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郑晓钰 | 冷凤 |
| 1323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朱琦 | 冷凤 |
| 1324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易立雨 | 冷凤 |
| 1325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周小倩 | 冷凤 |
| 1326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陈艺 | 冷凤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327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肖海妮 | 陈慧萍 |
| 1328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珂瑞 | 陈慧萍 |
| 1329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谭洪 | 陈慧萍 |
| 1330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盛利 | 陈慧萍 |
| 1331 | 机械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周佳乐 | 陈慧萍 |
| 133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何如兰 | 张婧 |
| 133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冉容 | 张婧 |
| 133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封明雨 | 张婧 |
| 133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袁林琳 | 张婧 |
| 133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黄钰清 | 张婧 |
| 133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邵军铭 | 张婧 |
| 133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向林 | 张婧 |
| 133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宁 | 张婧 |
| 134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磊 | 陈维 |
| 134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冯志祥 | 陈维 |
| 134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胡坪坪 | 王陈城 |
| 134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马列 | 王陈城 |
| 134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胡金龙 | 王陈城 |
| 134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毛祥 | 王陈城 |
| 134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杭 | 王陈城 |
| 134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余留洋 | 王陈城 |
| 1348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廷江 | 邓小霞 |
| 134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魏嘉勇 | 陈维 |
| 135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艺 | 陈维 |
| 135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伍家和 | 蒋刚 |
| 135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罗帅 | 邓小霞 |
| 135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邓松 | 白秋梅 |
| 135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桂啟徠 | 白秋梅 |
| 135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黄灿 | 白秋梅 |
| 135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孙晗 | 白秋梅 |
| 135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唐宁芳 | 白秋梅 |
| 135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燃 | 白秋梅 |
| 135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天豪 | 白秋梅 |
| 136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殷俊浩 | 白秋梅 |
| 136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袁逢飞 | 白秋梅 |
| 136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周彪 | 白秋梅 |
| 136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虹力 | 邓国平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36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林 | 邓国平 |
| 136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白倩 | 杜堃 |
| 136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美宁 | 杜堃 |
| 136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巧巧 | 杜堃 |
| 136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柱梅 | 杜堃 |
| 136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向思东 | 杜堃 |
| 137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尹鸿 | 杜堃 |
| 137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大妹 | 杜堃 |
| 137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强炜炜 | 毛萱颖 |
| 137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汪雲梦 | 毛萱颖 |
| 137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赵以伟 | 毛萱颖 |
| 137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朱学美 | 毛萱颖 |
| 137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施春蓝 | 谢凤 |
| 137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秦彭丹 | 谢凤 |
| 137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韦继嗣 | 谢凤 |
| 137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田杨颖 | 谢凤 |
| 138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陈海波 | 谢凤 |
| 138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赵志强 | 谢凤 |
| 1382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陈盈洁 | 曾静 |
| 1383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周正林 | 曾静 |
| 1384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冉佳鑫 | 曾静 |
| 1385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陈佳 | 曾静 |
| 1386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婷婷 | 邓丹 |
| 1387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余洪秀 | 邓丹 |
| 1388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邱羽彤 | 邓丹 |
| 1389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珍妮 | 邓丹 |
| 1390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周雨蝶 | 邓丹 |
| 1391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夏仙娥 | 邓丹 |
| 1392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钊银 | 范滔 |
| 1393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冯丹 | 范滔 |
| 1394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思琦 | 范滔 |
| 1395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雨露 | 范滔 |
| 1396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阳洋 | 李明映 |
| 1397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颜堃 | 李明映 |
| 1398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陈梦圆 | 李明映 |
| 1399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蒋杰 | 李明映 |
| 1400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陈建杭 | 梁璐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401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万章美 | 梁璐 |
| 1402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冯媛玲 | 梁璐 |
| 1403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黄晓玲 | 梁璐 |
| 1404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甯秋艳 | 梁璐 |
| 1405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龙霞 | 梁璐 |
| 1406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琴 | 潘鑫 |
| 1407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邓丹 | 潘鑫 |
| 1408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方地国 | 潘鑫 |
| 1409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曾书宇 | 潘鑫 |
| 1410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彭文霞 | 彭茂玲 |
| 1411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周滢 | 彭茂玲 |
| 1412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虹磊 | 彭茂玲 |
| 1413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小红 | 彭茂玲 |
| 1414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晓杠 | 彭茂玲 |
| 1415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香玉 | 谭致材 |
| 1416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赖春香 | 谭致材 |
| 1417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陈雪峰 | 谭致材 |
| 1418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元斌 | 谭致材 |
| 1419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余欢 | 向星宇 |
| 1420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陈柳秀 | 谢先东 |
| 1421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盛维玲 | 谭致材 |
| 1422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郑荣兰 | 谢先东 |
| 1423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兴亮 | 谢先东 |
| 1424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虞莉佳 | 谢先东 |
| 1425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邹洁 | 谢先东 |
| 1426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潘永杰 | 谢先东 |
| 1427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嘉仪 | 袁辉 |
| 1428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熊小庆 | 袁辉 |
| 1429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罗泽焕 | 袁辉 |
| 1430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程双 | 袁辉 |
| 1431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楠 | 赵湘 |
| 1432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冯浏邈 | 赵湘 |
| 1433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余茂婷 | 赵湘 |
| 1434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田露 | 赵湘 |
| 1435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陈柯宇 | 赵小珍 |
| 1436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春彤 | 赵小珍 |
| 1437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彭耀仙 | 赵小珍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438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蒲昊 | 赵小珍 |
| 1439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石启源 | 赵小珍 |
| 1440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赵微 | 赵小珍 |
| 1441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谭博文 | 李佳兴 |
| 1442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马强 | 李佳兴 |
| 1443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国宇 | 李佳兴 |
| 1444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竞 | 李佳兴 |
| 1445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豆茂飞 | 李佳兴 |
| 1446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曹洪琴 | 李佳兴 |
| 1447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桃 | 李佳兴 |
| 1448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刁禄燕 | 李佳兴 |
| 1449 | 信息工程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蔡忠苗 | 曾静 |
| 1450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胡婷婷 | 雷亚茜 |
| 1451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徐佳琳 | 雷亚茜 |
| 1452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董艺 | 雷亚茜 |
| 1453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妙 | 张燕 |
| 1454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郭静 | 陶勇宇 |
| 1455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金小慧 | 陶勇宇 |
| 1456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冉力 | 陶勇宇 |
| 1457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赵一行 | 陶勇宇 |
| 1458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曼宁 | 刘洋 |
| 1459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周俊伶 | 刘洋 |
| 1460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彩霞 | 刘洋 |
| 1461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曾晓怡 | 刘洋 |
| 1462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熊倪 | 张婧 |
| 1463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彭志洋 | 张婧 |
| 1464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宇涛 | 张婧 |
| 1465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冉鑫 | 张婧 |
| 1466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岱杨 | 张婧 |
| 1467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蒋晓庆 | 张伟 |
| 1468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唐豪杰 | 张伟 |
| 1469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白桂娟 | 张燕 |
| 1470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婷婷 | 张燕 |
| 1471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任梦丹 | 张燕 |
| 1472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文兰 | 张燕 |
| 1473 | 人居环境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周朝讯 | 张燕 |
| 1474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敏 | 刘斌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475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芬 | 刘斌 |
| 1476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古家莲 | 刘斌 |
| 1477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贺琛杰 | 毛琳 |
| 1478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陈泽与 | 刘成 |
| 1479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罗时蕊 | 刘成 |
| 1480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冉双莉 | 刘成 |
| 1481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赵一双 | 刘成 |
| 1482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马钰欢 | 刘成 |
| 1483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乙苍 | 瞿亮 |
| 1484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朱富丽 | 冯雨 |
| 1485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伍洪宇 | 冯雨 |
| 1486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伍山清 | 冯雨 |
| 1487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韦雨谍 | 冯雨 |
| 1488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林巾莓 | 冯雨 |
| 1489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苏磊 | 旷德姣 |
| 1490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蒲莎 | 旷德姣 |
| 1491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曾羽婧 | 旷德姣 |
| 1492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朱莉 | 旷德姣 |
| 1493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林芝 | 旷德姣 |
| 1494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榆萍 | 谢庆珍 |
| 1495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宋玉芬 | 徐永倩 |
| 1496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月 | 徐永倩 |
| 1497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郭永胡 | 徐永倩 |
| 1498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周晓钰 | 徐永倩 |
| 1499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敏 | 魏晓霞 |
| 1500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邢燕 | 魏晓霞 |
| 1501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思瑶 | 魏晓霞 |
| 1502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龚宁洁 | 魏晓霞 |
| 1503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余丹楠 | 魏晓霞 |
| 1504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聶碧江 | 魏晓霞 |
| 1505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琴 | 魏晓霞 |
| 1506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胡涵 | 徐永倩 |
| 1507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杰松 | 余欣 |
| 1508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秋露 | 余欣 |
| 1509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范东东 | 余欣 |
| 1510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莺 | 余欣 |
| 1511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熊娇娇 | 余欣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512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符志兵 | 任利华 |
| 1513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熊金凤 | 任利华 |
| 1514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吕俊吉 | 任利华 |
| 1515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陈俊涛 | 任利华 |
| 1516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喻蜜 | 谢庆珍 |
| 1517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何菲菲 | 谢庆珍 |
| 1518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婷 | 谢庆珍 |
| 1519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崔林娟 | 谢庆珍 |
| 1520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冉余娇 | 谢庆珍 |
| 1521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龚晓琴 | 谢庆珍 |
| 1522 | 工商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煜 | 黄园园 |
| 152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朱婷婷 | 王永露 |
| 152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向禹 | 王永露 |
| 152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陈欢欢 | 王永露 |
| 152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贺敏敏 | 王永露 |
| 152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冷习杨 | 王永露 |
| 152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郭凡琪 | 王永露 |
| 152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唐乐平 | 裴露 |
| 153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荣华 | 裴露 |
| 153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安腾 | 裴露 |
| 153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谢焯均 | 裴露 |
| 153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牛彦淇 | 梅志园 |
| 153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舒同 | 梅志园 |
| 153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周小梅 | 梅志园 |
| 153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敏 | 梅志园 |
| 153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周姝慧 | 梅志园 |
| 153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蔺美龄 | 王艳芳 |
| 153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星星 | 王艳芳 |
| 154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余家欣 | 王艳芳 |
| 1541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徐迎珊 | 王艳芳 |
| 1542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罗书琴 | 王艳芳 |
| 1543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代承均 | 常青义 |
| 1544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卜美林 | 常青义 |
| 1545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罗盼 | 常青义 |
| 1546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冉春榆 | 常青义 |
| 1547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胡一诺 | 常青义 |
| 1548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郑鹏升 | 常青义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549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徐洲帅 | 常青义 |
| 1550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徐筠焯 | 高健 |
| 1551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李卫明 | 刘强 |
| 1552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浩洋 | 刘强 |
| 1553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简飞扬 | 刘强 |
| 1554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欧阳政宇 | 严涛 |
| 1555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邓钦心 | 严涛 |
| 1556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闫鹏 | 严涛 |
| 1557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国领 | 郑博 |
| 1558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袁梁杰 | 郑博 |
| 1559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徐昊 | 郑博 |
| 1560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宇宸 | 郑博 |
| 1561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赵云伟 | 郑博 |
| 1562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谢雨君 | 郑博 |
| 1563 | 军士生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谭锦州 | 郑博 |
| 1564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吴雨馨 | 尹梦 |
| 1565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贾玥 | 尧健彬 |
| 1566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龙媛媛 | 尧健彬 |
| 1567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叶坤 | 尧健彬 |
| 1568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吕秋笛 | 尧健彬 |
| 1569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诗曼 | 江露 |
| 1570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悦 | 江露 |
| 1571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鞠昌颖 | 江露 |
| 1572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刘涛 | 成川 |
| 1573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张学武 | 成川 |
| 1574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封晶译 | 成川 |
| 1575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杨鑫垚 | 成川 |
| 1576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何媛熙 | 成川 |
| 1577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付静 | 成川 |
| 1578 | 艺术学院 |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 王霖钰 | 成川 |
| 1579 | 机械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陶红志 | 陈艳 |
| 1580 | 机械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徐晴 | 冷凤 |
| 1581 | 机械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岳德成 | 陈慧萍 |
| 1582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傅靖杰 | 邓小霞 |
| 1583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徐棚 | 王陈城 |
| 158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汪思琦 | 张婧 |
| 1585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胡坤 | 白秋梅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586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武琛皓 | 谢凤 |
| 1587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谭泽宇 | 邓丹 |
| 1588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张仲扬 | 范滔 |
| 1589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甘渝平 | 李佳兴 |
| 1590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唐静 | 梁璐 |
| 1591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龙俊杰 | 彭茂玲 |
| 1592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黄小青 | 谭致材 |
| 1593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杨梦萍 | 袁辉 |
| 1594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张亘 | 袁辉 |
| 1595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黄小东 | 袁辉 |
| 1596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唐历馨 | 李佳兴 |
| 1597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肖丽斯 | 赵湘 |
| 1598 | 信息工程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李仁燕 | 赵小珍 |
| 1599 | 人居环境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罗欢 | 张燕 |
| 1600 | 人居环境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唐哲虹 | 张婧 |
| 1601 | 人居环境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姜春宇 | 张燕 |
| 1602 | 工商管理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陶熠 | 旷德姣 |
| 1603 | 工商管理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易晓琴 | 旷德姣 |
| 1604 | 工商管理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陈正芳 | 黄园园 |
| 1605 | 工商管理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代金芯 | 余欣 |
| 1606 | 工商管理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余进杰 | 余欣 |
| 1607 | 工商管理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马清淋 | 余欣 |
| 160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杨舒婷 | 梅志园 |
| 160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晏菡苓 | 裴露 |
| 1610 | 军士生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王俊 | 高健 |
| 1611 | 军士生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向永飞 | 刘强 |
| 1612 | 军士生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陈飞扬 | 刘强 |
| 1613 | 艺术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殷健梅 | 江露 |
| 1614 | 艺术学院 |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 何国强 | 江露 |
| 1615 | 机械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邓淞栏 | 冷凤 |
| 1616 | 机械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张花 | 冷凤 |
| 1617 | 机械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孙中雯 | 陈慧萍 |
| 1618 | 机械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文瑛瑜 | 冷凤 |
| 1619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周美 | 陈维 |
| 1620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陈家豪 | 张婧 |
| 1621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冉浩 | 张婧 |
| 162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谢怀俊 | 白秋梅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623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李霜 | 白秋梅 |
| 1624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陈宇凌 | 白秋梅 |
| 1625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罗佳欣 | 邓丹 |
| 1626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邵佳一 | 李佳兴 |
| 1627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李沛书 | 李佳兴 |
| 1628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李恒 | 梁璐 |
| 1629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于阳 | 潘鑫 |
| 1630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周琳雨 | 谭致材 |
| 1631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李倩 | 向星宇 |
| 1632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徐蜀辉 | 谢先东 |
| 1633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林金月 | 谢先东 |
| 1634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李青珍 | 袁辉 |
| 1635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赵潇潇 | 袁辉 |
| 1636 | 信息工程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刘春彤 | 赵小珍 |
| 1637 | 人居环境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陈宣含 | 雷亚茜 |
| 1638 | 人居环境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覃夕 | 雷亚茜 |
| 1639 | 人居环境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胡瑜 | 陶勇宇 |
| 1640 | 工商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邓晓琴 | 刘成 |
| 1641 | 工商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朱鑫凭 | 黄园园 |
| 1642 | 工商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胡锐 | 余欣 |
| 1643 | 工商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张云飞 | 余欣 |
| 1644 | 工商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刘星月 | 余欣 |
| 1645 | 工商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肖婷婷 | 谢庆珍 |
| 164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张婷婷 | 王永露 |
| 1647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鹿蕾 | 裴露 |
| 1648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熊彩利 | 裴露 |
| 1649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刘敏 | 梅志园 |
| 1650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石益然 | 裴露 |
| 1651 | 军士生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兰佳 | 高健 |
| 1652 | 军士生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张原嘉 | 高健 |
| 1653 | 艺术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杨鑫羽 | 尧健彬 |
| 1654 | 艺术学院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易秋菊 | 成川 |
| 1655 | 校团委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钱家豪 | 谢凤 |
| 1656 | 校团委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廖冯蓉 | 袁辉 |
| 1657 | 校团委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方雅诺 | 梅志园 |
| 1658 | 校团委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胡秋玲 | 梅志园 |
| 1659 | 校团委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张美玲 | 李佳兴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660 | 校团委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郭霁莹 | 刘成 |
| 1661 | 校团委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陈雪颜 | 谢庆珍 |
| 1662 | 校团委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赵一双 | 刘成 |
| 1663 | 校团委 |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 阮雪 | 白秋梅 |
| 1664 | 机械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周玉 | 陈慧萍 |
| 166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刘运滔 | 陈维 |
| 166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陈雪林 | 王陈城 |
| 1667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高琴 | 陈维 |
| 166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代雨芯 | 白秋梅 |
| 166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蒋思雨 | 白秋梅 |
| 167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王星馨 | 白秋梅 |
| 167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陈勇乐 | 杜堃 |
| 1672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周逸然 | 杜堃 |
| 1673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陈纯 | 范滔 |
| 1674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邹鑫瑗 | 范滔 |
| 1675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梁翼 | 范滔 |
| 1676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冉韵涵 | 李佳兴 |
| 1677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张美玲 | 李佳兴 |
| 1678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杨璐滢 | 李佳兴 |
| 1679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杨川盛 | 梁璐 |
| 1680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邓佳怡 | 梁璐 |
| 1681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谭晶 | 彭茂玲 |
| 1682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毛丕青 | 谭致材 |
| 1683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胡萌益 | 谢先东 |
| 1684 | 信息工程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杨静 | 赵小珍 |
| 1685 | 人居环境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刘萌萌 | 陶勇宇 |
| 1686 | 人居环境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杨冬梅 | 刘洋 |
| 1687 | 工商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骆裕涛 | 刘成 |
| 1688 | 工商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刘思睿 | 旷德姣 |
| 1689 | 工商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周巧 | 黄园园 |
| 1690 | 工商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陈黎 | 徐永倩 |
| 1691 | 工商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韩璐 | 徐永倩 |
| 1692 | 工商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陈佳兴 | 谢庆珍 |
| 169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吕茂祎 | 王艳芳 |
| 169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汪璐 | 王艳芳 |
| 169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桂璐 | 王艳芳 |
| 169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谢欣雨 | 裴露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697 | 军士生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汪钰涵 | 高健 |
| 1698 | 军士生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周杨秋实 | 刘强 |
| 1699 | 军士生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文杰 | 刘强 |
| 1700 | 艺术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李娜 | 尹梦 |
| 1701 | 艺术学院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孔琳 | 尹梦 |
| 1702 | 校团委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向晓宇 | 梅志园 |
| 1703 | 校团委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李莎 | 邓丹 |
| 1704 | 校团委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杨焱 | 杜堃 |
| 1705 | 校团委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李青珍 | 袁辉 |
| 1706 | 校团委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邵冰燕 | 梅志园 |
| 1707 | 校团委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张人仁 | 张燕 |
| 1708 | 校团委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程雪 | 张燕 |
| 1709 | 校团委 | 文娱活动先进个人 | 肖梦圆 | 成川 |
| 1710 | 机械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曾右鹏 | 冷凤 |
| 1711 | 机械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杨政 | 冷凤 |
| 1712 | 机械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黄海桐 | 廖宇飞 |
| 1713 | 机械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谭洪 | 陈慧萍 |
| 1714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艾泽武 | 陈维 |
| 1715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朱宏伟 | 王陈城 |
| 1716 | 车辆与交通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谭贵杰 | 张婧 |
| 1717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黄灿 | 白秋梅 |
| 1718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李霜 | 白秋梅 |
| 1719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王雨洁 | 杜堃 |
| 1720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钟永杰 | 谢凤 |
| 1721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刘巧巧 | 杜堃 |
| 1722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陆毅 | 邓丹 |
| 1723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成枳薇 | 李佳兴 |
| 1724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段静静 | 李佳兴 |
| 1725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骆凤娇 | 梁璐 |
| 1726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申春 | 潘鑫 |
| 1727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刘家辉 | 彭茂玲 |
| 1728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曾涪航 | 彭茂玲 |
| 1729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符湘 | 向星宇 |
| 1730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魏建霞 | 谢先东 |
| 1731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蒲卫 | 袁辉 |
| 1732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严童 | 赵湘 |
| 1733 | 信息工程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石启源 | 赵小珍 |

第十二章 荣誉表彰

| 序号 | 学院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生姓名 | 辅导员姓名 |
|------|-------------|------------|------|-------|
| 1734 | 人居环境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余壺 | 陶勇宇 |
| 1735 | 人居环境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万玲 | 刘洋 |
| 1736 | 人居环境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万海荣 | 张燕 |
| 1737 | 工商管理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李艳 | 徐永倩 |
| 1738 | 工商管理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何琦 | 刘斌 |
| 1739 | 工商管理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汪洋 | 余欣 |
| 1740 | 工商管理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丁越 | 余欣 |
| 1741 | 工商管理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李芯 | 谢庆珍 |
| 1742 | 工商管理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申晶晶 | 魏晓霞 |
| 1743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向黎 | 裴露 |
| 1744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杨洋 | 裴露 |
| 1745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何明怡 | 王艳芳 |
| 1746 | 儿童发展与健康管理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李祥霜 | 王艳芳 |
| 1747 | 军士生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冯俊鑫 | 严涛 |
| 1748 | 军士生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王琬婷 | 严涛 |
| 1749 | 军士生学院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曹世豪 | 高健 |
| 1750 | 校团委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甯秋艳 | 梁璐 |
| 1751 | 校团委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龚玲玲 | 梁璐 |
| 1752 | 校团委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刘月 | 徐永倩 |
| 1753 | 校团委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梁静 | 裴露 |
| 1754 | 校团委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戚春娇 | 李佳兴 |

2022—2023 学年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单

重机电发〔2023〕34 号

一、先进集体（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机械工程学院(2023 年本科报到率 95.75%，专科报到率 76.69%)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2023 年本科报到率 96.74%，专升本报到率 89.17%)

人居环境学院(2023 年本科报到率 96.85%)

工商管理学院(2023 年专科报到率 79.04%)

二、优秀个人（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常青义 刘东海 蒋 刚 刘雨林 李微波 裴 露
孙小东 刘 洋 宋 辉

第十三章 大事记

1月

2023年1月11日，学校机械工程学院学子在2022年金相技能大赛中取得1项国赛个人一等奖，2项国赛个人二等奖及1项国赛个人三等奖。

2023年1月11日，学校教师团队在第一届重庆市高等院校实践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中荣获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

2023年1月21日，学校信息工程学院2名同学获得全国数据安全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2月

2023年2月，学校成功入选第五批重庆市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

2023年2月，在首届全国安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宇视杯”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中，学校信息工程学院获得学生组二等奖一项，优秀奖一项。

2023年2月，学校“技术强国有我，技能报国有我”主题宣讲活动荣获市级“优秀团学工作品牌”称号。

2023年2月21日，重庆市教委招考处副处长杨文豪一行来校督导检查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工作。

2023年2月23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黄宗华一行来校调研职业教育法立法情况。市教委副主任杨卫军、学校党委书记徐益等领导陪同。

3月

2023年3月2日，党的二十大代表、重庆市委宣讲团成员、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贵忠来校开展主题为《民族要复兴 乡村必振兴》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璧山区副区长万小力，学校理事会理事长吕中等领导出席。

2023年3月9日，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黄政一行莅临学校调研指导工作。学校理事会理事长吕中等领导陪同。

2023年3月9日，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庆市进校园宣讲队成员、国家督学、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委总督学莫龙飞同志来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校理事会理事长吕中等领导出席会议。

2023年3月，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重庆市选拔赛及国赛精选赛“CAD机械设计”项目在我校成功举办。

4月

2023年4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2022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学校在2018-2022年全国职业本科院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位列第12位。

2023年4月7日，中国职业教育学会副会长、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陈晓明莅临学校考察指导工作。学校理事会吕中理事长等领导陪同。

2023年4月8日，教育部副部长吴岩一行到学校高博会展区参观巡视，高度肯定学校创新教学装备并对学校未来发展寄予殷切厚望。

2023年4月，学校吕中理事长在海口参加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主办、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承办的全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座谈会。

2023年4月，学校由徐益教授负责的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教学团队从

全市多所职业院校中脱颖而出，成功获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团队。

2023年4月25日，学校参加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换届大会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学校党委书记徐益教授受聘担任新一届民航行指委委员。

5月

2023年5月19日，教育部职成司副司长谢俐带队莅临学校指导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工作。璧山区副区长万小力，学校理事长吕中等领导陪同。

2023年5月18日，学校召开2023届考取研究生学生表彰大会。学校共300余人参考，最终72名同学上线，40名同学顺利上岸，取得考研上线率24%的佳绩。

2023年5月20日，学校建立的“璧山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科普基地”新晋入选“重庆市科普基地”并授牌。

2023年5月24日，学校宋绍峰、杨川、张华、罗文4名教师成功入选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023年5月29日，学校特邀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名誉会长、博士生导师王佐书教授来校讲学，并免费赠送了学校30套由他研发的幼儿教学模具。学校理事长吕中，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程淑明等校领导出席会议。

2023年5月29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职教专委会蔺琪理事长带领各兄弟职业院校代表来校考察调研。学校理事长吕中等领导陪同。

6月

2023年6月6日，重庆市纪委监委驻市教委纪检监察组组长陈光海莅临学校指导工作并作座谈。全体校领导、党委理论学习中心成员、纪委

委员、中层干部、思想政治辅导员聆听报告。

2023年6月，学校由冉锦同志主持的辅导员工作室成功入选“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工作室”。

2023年6月14日，学校入选西部战区（陆军）育才引才协作签约单位（唯一民办高校）。

2023年6月15日，学校党委书记徐益教授主持的《重庆市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改革试点学校》获批立项为第三批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区县（学校）。

2023年6月30日，学校在F219报告厅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

2023年6月，学校张华、彭媛两位同志和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荣获市委教育工委表彰。

7月

2023年7月，学校毕业生龙金鹏获评“2022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

2023年7月，马来西亚汝来大学首席运营官兼副校长周思均、一行莅临我校考察调研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学校副校长王力等校领导接待了代表团。

2023年7月4日，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张宗荫，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严欣平莅临指导并座谈，就学校本科合格评估及试点整改工作做专题辅导报告。学校理事会吕中理事长等领导参加会议。

2023年7月24日，学校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二项。

8月

2023年8月，新教学楼一求知楼（H栋）正式投用。

2023年8月8日，学校张华教授荣获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称号。

2023年8月31日，学校党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9月

2023年9月，新华网专题报道学校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教学团队。

2023年9月，学校机械工程学院学子在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中喜获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

2023年9月，学校信息工程学院的校企合作“新型二元制校企合作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案例成功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

2023年9月，吕中理事长带队访问重庆理工大学，就对口落实教育部第三批“银龄计划”具体措施展开座谈。重庆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康骞携副校长何建国等领导参与研讨。

2023年9月，学校获批立项4个2021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

2023年9月，学校举行2023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军训动员大会，学校理事会吕中理事长，校长石晓辉，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徐益等校领导，璧山区武装部有关领导出席大会。

10月

2023年10月16日，重庆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康骞一行来校调研，与学校签订了对口支援协议。签约仪式由学校副校长王力主持。

2023年10月19日，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主办，瑞士联邦乔治费歇尔 GF 加工方案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联合主办的中欧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暨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国际交流论坛在重庆召开。

2023年10月，学校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张华老师主持编写的课程——《怎样让工业机器人飞起来？——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评为重庆市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2023年10月25日，重庆市教育评估院职成所黄承国所长一行来校调研并指导工作。学校党委书记徐益等校领导参加了座谈。

2023年10月27日，学校举行“院长讲办学”活动，重庆科技学院党委副书记干勤、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龚小勇、重庆市教育评估院职成所所长黄承国等专家受邀出席活动并点评。

11月

2023年11月23日，学校召开第一次全体妇女代表大会。

2023年11月，学校在第15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一等奖2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9项、优秀奖72项，其中四位老师荣获“重庆赛区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2023年11月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兵团副秘书长、兵团教育局党组书记一行莅临学校考察指导工作。学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徐益陪同。

2023年11月，学校《机械CAD/CAM应用》课程入选重庆市职业教

育在线精品课程。

2023年11月18日，学校机械工程学院左敏捷学子在2023金砖国家技能大赛中荣获全国二等奖1项。

2023年11月23日，俄罗斯职业教育联盟代表、重庆市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副秘书长张新一行莅临学校考察交流。学校副校长王力等校领导陪同。

2023年11月24日，学校当选为航空航天关键零部件制造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2023年11月29日，市委教育工委召开全市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吕中理事长在重庆市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刘宴兵出席会议。

12月

2023年12月4日，昌都市教育局副局长曾理，昌都市职业技术学校（第二职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江村一行莅临学校考察交流。学校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程淑明陪同。

2023年12月，学校共同主办的两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启动工作会在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举行。学校党委书记徐益一行出席会议。

2023年12月12日，重庆市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系列座谈会之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座谈会在学校召开，来自市内9所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参加会议。重庆市教科院教育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民办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钟儒成主持会议。

2023年12月15日，璧山区委常委、副区长、全国妇联执委、中国

妇女十三大代表吴莉莅临学校进行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演讲。

2023年12月21日，航天工程大学士官学校大校、副校长兼教育长王金苗一行5人莅临学校考察交流并召开军地职教工作交流会。